

十二小先知

陈终道

十二小先知

陈终道



十二小先知书——陈终道(上)

目录

自序	1
读经提示说明	2
小先知书略论	5
何西阿书讲义	
概论	12
第一段 先知家庭的悲剧——人的悖逆(一至三章)	18
第二段 百姓的罪恶报应(四至十章)	40
第三段 神的公义与慈爱的胜利(十一至十四章)	77
约珥书讲义	
概论	105
第一段 警告灾祸之来临(一章)	109
第二段 描述耶和華的日子之来临(二 1—27)	116
第三段 预言美好结局之来临(二 28 至三 21)	125
阿摩司书讲义	
概论	135
第一段 警告列国(一至二章)	144
第二段 惩罚以色列(三至六章)	155
第三段 五个异象(七章至九 10)	176
第四段 结束——复兴的应许(九 11—15)	188
俄巴底亚书讲义	
概论	193
讲义	195
约拿书讲义	
概论	205
第一段 逃避与管教(一 1—17)	211
第二段 祈祷与感恩(二 1—10)	222

第三段	传道与悔改(三 1 - 10)	227
第四段	发怒与受责(四 1 - 11)	236
弥迦书讲义		
概论	245
第一段	宣告神的忿怒即将来临(一章).....	249
第二段	痛斥雅各家的各种罪行(二至三章).....	259
第三段	耶和华的国权与拯救(四章).....	270
第四段	救赎主的来临(五章).....	278
第五段	耶和華与百姓的争辩(六至七章).....	284

序

一九六五年至七七年间，曾分别在菲律宾圣经学院、新加坡神学院，讲授小先知书，得益很多。早年对先知书有「莫测高深」的成见，一扫而清。主要关键在於了解先知书与历史的关系。熟悉圣经和历史书是研读先知书的重要基础，历史书常提供有关先知书的重要背景，先知书却常补充历史书所未记的个别史事的始末详情。先知书虽然以预言为主，却常针对或利用当时的历史故事而发出预言，一方面指出人的悖逆与人的国度将必败亡，另一方面预言神的救贖计划与神完美的国度，将必实现。

本讲义是从那些年间授课的讲义稿中逐渐增修而成。参考资料除圣经汇编与圣经字典一类的工具书外，中文圣经以官话和合译本为主，参考吕振中及思高译本。英文圣经以 R.V.、R.S.V. 及 K.J.V.、美国新标准译本 (N.A.S.B.) 及新国际标准译本 (N.I.V.)、美国犹太出版社的旧约译本 (J.S.P.V.) 等为主要参考。

为鼓励信徒学习以经解经及如何将圣经教训应用在上生活上，本讲义偏向指出圣经本身已经有的解释，引用可以互解之经文为讲解之根据，并简要讲述今日信徒的信仰生活上可应用的信息。每章或每段之前有读经提示与经文并列，以便读者对照阅读。

近年各地教会研读圣经之风有可喜的现象。但小先知书的参考书颇缺。兹靠主将本讲义作最后整理付印，大胆抛砖，盼可暂时应付眼前需要，并请主内同道赐正代祷。

陈终道

自序於温哥华一九八三年夏

读经提示说明

本讲义在每段开头附列「读经提示」,是为了让读者在读本讲义之前可先按附列的问题,查阅经文内容,使读者留意经文的重点。读讲义书籍,必须对照有关经文,故本讲义虽属每段摘要讲解性质,仍将有关经文全段列出。读者切勿越过经文,只读讲解,否则不但对讲解之兴趣大减,且对各段经文之精义也可能失误。

若是教会或围契的小组查经,主领人可先将「提示」发给各组员,到聚会时先行分组分享心得,然后由主领人讲解内容,或按讲义共同研讨内容。若参加小组查经的对象有特殊的需要,可将「提示」作较灵活的增减,使各组员不觉得太难,也不太易。总之,读者务须先研读经文,然后读讲义中选解之要点,必能事半功倍,尝到主话语的甘美,培养从圣经领受教训的能力。

小先知书略论

6 小先知书讲义

一、为甚麻称为「小先知」

小先知书共十二卷六十七章。其所以称为「小先知书」并非因为这些先知的工作或职位在神面前被看为小。乃是因为这些书卷都比较短，所以解经家称它们为小先知书。实际上圣经中有些先知并未写过任何一卷书，但他们的工作绝不下於任何大先知书中的一位。例如：先知以利亚和以利沙。圣经中并没有以利亚书或以利沙书，但毫无疑问的，他们的地位和工作绝不下於任何一位大先知。基督在山上变化形像时，有以利亚和摩西在荣光中和他谈话。基督的先锋施洗约翰，是被称为有以利亚心志和能力的先知，显然以利亚不论在新约旧约中，都被显示为在神眼前很有地位的先知。所以，所谓「小先知」其大小与他们的工作地位之重要无关。

二、先知工作之简史

旧约较早期的先知们，并非只说预言。有时也广泛地指那些答应神的呼召，在他们的时代中为神作见证，或照神的旨意传讲神的话，或为神判断祂百姓的人。例如：

(1) 亚伯拉罕是圣经中最早被称为「先知」的。神向亚比米勒提到亚伯拉罕时，说：「……因为他是先知，他要为你祷告，使你存活……」(创廿 7)。亚伯拉罕被称为先知主要的工作不是说预言，而是为人祷告，遵行神的旨意。

(2) 摩西被称为「耶和華面对面所认识」的先知(申卅四 10 - 12)。他主要职责是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传达神的话语。虽然摩西也说过预言，但是说预言不是他的主要使命。宣布律法，设立祭司制度，教导以色列人事奉神，才是他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后的主要工作。

(3)撒母耳也是神所重用的先知,但他主要的工作也不是说预言,而是审判以色列人,领导他们事奉神(撒上七 16-17,八 21-22,十 25)。

这些早期的先知又称为「神人」,如:摩西(申卅三 1;书十四 6),以利亚(王下—9—10),撒母耳(撒上九 6、8)等,或称为「先见」(撒上九 9;撒下十五 27;王下十七 13;代上廿九 29)。此外,还有一个最普通的名称,就是神的「仆人」。这些名称,也简略地给我们看见先知的职分是作些甚么事的。他们比别人最亲近神,更先得着神的话语。他们的生活行事以神为中心,是已经完全属神,为神所感化了的人,并且经常忠心地遵照神的吩咐行事生活。

但从列王时代开始,先知的工作似乎与较早期的先知有显著的不同,就是他们不再在政治方面作民众的领袖;因为已有君王臣宰负责了国家军政方面的任务,又有祭司负责了宗教方面的事务;所以列王时代之先知的兴起,多半负有特殊的使命。他们站在超然的地位,根据属灵的权柄(不是因地位而有的权柄),和神所赐下的启示,以神仆人的身分警告、劝责、指导那些君王、祭司或民众,叫他们遵行神的旨意;并预告灾祸之来临或神的应许之成就。特别在那些君王祭司们的信仰与道德日渐堕落腐化的时候,先知的使命就更显得重要了。神常藉着他们的预言,指责罪恶,领导复兴。

三、小先知书的信息

小先知书的信息不外以下几点:

1. 警告百姓犯罪背弃神的结果,必定受罚;但他们若诚心悔改归向神,就必蒙怜恤。
2. 预言以色列人虽因犯罪受罚,但雅各全家终必得救。以色列人至终必蒙怜恤,为万国之首,神的应许终必成全。
3. 预言基督之降生与再来,为万王之王,万主之主。

8 小先知书讲义

4. 清楚的显示神的公义与慈爱两方面之性格。

5. 明确的宣告神所要的,不是属外表的宗教礼仪,……而是真诚的悔改和实际的品德。

四、小先知书的年代表(未注数目字的是大先知书)

本讲义之年代表,以韦康教授(Prof. John Whitcomb, Grace Theological Seminary)所编之年代表为主要参考。

(一)被掳前

(1)以色列国

1. 约拿 Jonah 785 ~ 773B.C. (B.C 即 Before Christ)
2. 阿摩司 Amos 764 ~ 754B.C. (B.C. 即主前)
3. 何西阿 Hosea 754 ~ 713B.C.

(2)犹大国

4. 俄巴底亚 Obadiah 840 ~ 830B.C. (被掳后?)
5. 约珥 Joel 830 ~ 821B.C.
以赛亚 Isaiah 739 ~ 690B.C. (739B.C. (?) 以乌西雅王崩算起,至 690B.C. 或更长)
6. 弥迦 Micah 736 ~ 701B.C.
7. 那鸿 Nahum 650 ~ 620B.C. (?)
8. 哈巴谷 Habakkuk 620 ~ 610B.C.
9. 西番雅 Zephaniah 635 ~ 624B.C.
耶利米 Jeremiah 627 ~ 574B.C.

(二)被掳时 (606 ~ 536B.C.)——属犹大国而向全国说预言的先知

- 耶利米 Jeremiah 606 ~ 574B.C. (被掳前已作先知至掳时)
以西结 Ezekiel 593 ~ 560B.C.
但以理 Daniel 605 ~ 536B.C.

(三)被掳后 (不分国)

10. 哈 该 Haggai 520 ~ 490B. C.
11. 撒迦利亚 Zechariah 520 ~ 505B. C.
12. 玛 拉 基 Malachi 438 ~ 415B. C.

五、问题研讨

1. 先知书因何分为大先知小先知？
2. 简述先知工作之简史？
3. 小先知的信息主要内容是甚么？
4. 试列出被掳前、被掳中和被掳后先知的名字。

何 (He)

何 (He) 何 (He) 何 (He)
何 (He) 何 (He) 何 (He)
何 (He) 何 (He) 何 (He)



何西阿书讲义

大纲

概论	12
第一段 先知家庭的悲剧——人的悖逆 (一至三章)	18
一、先知不贞之妻子(一1-9)	19
二、将来的盼望(一10-二1)	24
三、先知对不贞妻子的愤慨(二2-7)	27
四、以色列人的忘恩(二8-13)	30
五、亚割谷作为指望门(二14-23)	32
六、再次赎回妻子(三1-5)	35
第二段 百姓的罪恶报应(四至十章)	40
一、罪恶的泛滥(四1-19)	40
二、宣告审判将临(五1-14)	48
三、神的呼唤(五15-六3)	53
四、悖逆百姓的画像(六4-七16)	55
五、背约干律的百姓(八1-14)	64
六、预告亡国之痛苦(九1-17)	67
七、以色列人的忘恩与败亡(十1-15)	72
第三段 神的公义与慈爱的胜利(十一至十四章)	77
一、神慈爱的信息(十一1-12)	77
二、神慈爱的劝责(十二1-14)	84
三、神公义的显明(十三1-16)	92
四、神慈爱的胜利(十四1-8)	98
五、结语(十四9)	101

概论

一、著者

先知何西阿(Hosea)这名字的意思就是「耶和华是帮助」,与约书亚之原名何西阿(民十三16)的意思相同(参杨氏经文汇编)。他可能是以色列国的人,对北国的宗教、政治、社会环境都十分熟悉;并且他的信息绝大部分针对以色列而发,但也提到犹大国。

先知在婚姻和家庭生活方面,遭受十分痛苦的打击。他的妻子不安於室,纵欲私奔。但他这种惨痛的经历,却成为神使用他传讲本书之信息的重要基础。在所有的先知中,只有何西阿有这么难堪的婚姻变故;但也只有何西阿可以传讲神在本书中所要显明的爱。先知怎样将一个不贞又离弃自己、跟随了另一个男人的淫妇赎回,仍作自己合法的妻子;神也照样要将祂罪大恶极的百姓——在灵性上淫乱不贞、背 神恩的百姓——赎回,使他重归神的怀抱享受神的恩爱与眷佑。这种爱,神不但显明在以色列人身上,也同样藉祂的爱子耶稣基督显明在堕落的人类身上。

二、作先知时期

本书一1:「当乌西雅、约坦、亚哈斯、希西家、作犹大王,约阿施的儿子耶罗波安作以色列王的时候……」,说明了何西阿作先知的时期,曾经过一个以色列王——耶罗波安第二和四个犹大王,所以他作先知的时期相当长久。按圣经记载这几个王的年代是:

耶罗波安王 41年 (王下十四23—29,参十五8)

乌西雅王 52年 (代下廿六1—5)

约坦王 16年 (王下十五32—38)

亚哈斯王 16年 (王下十六1—20)

希西家王 29年 (王下十八—廿章)

在五个王朝中,他是从最早的以色列王耶罗波安第二起作先知,至最迟的犹大王希西家止。但是在耶罗波安第二之初期或末期开始作先知?或是终止於希西家之初期或末期?其中可能有几十年的差别。但根据以下计算,他作先知的时期约有四十三年以上:

1. 他是在以色列王耶罗波安第二,与犹大王乌西雅同时在位时开始作先知。按耶罗波安第二与犹大王乌西雅同一时代,但稍早登基,而乌西雅王在耶罗波安第二去世后仍在位十四年。根据王下十五8:「犹大王亚撒利雅(即乌西雅)卅八年,耶罗波安的儿子在撒玛利亚作以色列王六个月」,耶罗波安第二是在乌西雅王第卅八年去世,而乌西雅在位共五十二年。五十二年减卅八年等於十四年。所以,何西阿最低限度是在乌西雅王在位末期之前等於十四年。所以,何西阿最低限度是在乌西雅王在位末期之前第十五(或十四年)开始作先知。也就是主前七六三年或更早开始,直到希西家王在位第七年或更迟之时期内作先知。

从乌西雅王驾崩前十四年,到希西家王第七年,即763~720B.C.(或作760~720B.C.),共约四十三年。从他作先知的年代看来,他曾有一段时间,分别与阿摩司、以赛亚、弥迦等同时作先知。

2. 为甚么说犹大王希西家时,他最少作先知七年?因以色列国最末一位何细亚王第三年时,希西家登基作王(王下十八1,9—10),何细亚作王第九年,以色列人才亡国被掳,所以北国被掳时希西家已作王六年。何西阿既系以色列国的先知(为以色列国说预言的先知),他作先知的时期,却不算至以色列国之何细亚为止,而算到犹大国之希西家为止,按笔者个人见解,显然因为在何细亚王朝沦亡之后,何西阿仍作先知一个时期,所以无法以北国之王朝计

14. 何西阿书讲义

算,只能以南国之希西家王朝计算。这样,先知何西阿在何细亚王第九年(以色列已亡国),即希西家王第六年之后,最少仍作了一个时期的先知,(总得迟过希西家在位第六年),所以在犹太王希西家时代,我们估计他最少在希西家第九年时仍作先知。这样他作先知时期约为四十三年或以上。

这四十三年包括王朝中两代王朝交错重复的年代。例如:乌西雅作王五十二年,这是从他登基算到他死的年代。可是他儿子约坦在他未死之前就一同作王,因他晚年染了大麻疯,(约坦和他儿子亚哈期也可能有相似情形),不过若将王下十五 27—33,十六 1—4,十七 1,十八 1,9—10 连续起来读,从乌西雅王崩前十四年到希西家王第六年,合共约四十三年,则这几个王朝之间,纵然有交错的年代,其可能重叠的年数已无关重要。所以何西阿作先知四十三年(或更长久),应当是比较接近的时期了。

三、历史背景

何西阿作先知的时期,乃是以色列国最黑暗的时期。从王下十四 23 起至十七 41 止,除了耶罗波安第二之外,其余的六个王:

(1)撒迦利雅

(2)沙龙

(3)米拿现

(4)比加辖

(5)比加

(6)何细亚

只有撒迦利雅和比加辖是承袭父亲的王位,其余四个都是篡位叛杀而作王的。其中最短的王朝只有一个月的时间(王下十五 13)。在国运危急之秋,这些以色列王只知求助於外帮强敌,苟安一时,如米拿现以一千他连得银子请求亚述王普勒帮助他坚定国位(王下十五 19),比加篡夺比加辖的王位时,亦求助於外族(王下十五 25)。他们完全把神抛在脑后。可见当时政治与信仰情形之混乱与不安已到了极点。

不但执政方面如此,民间的信仰与道德方面也完全堕落。他

们所谓的敬拜耶和華神,其实只是一种名义上的敬拜而已!其余不论在心灵方面和实际行动上,都是在敬拜外邦的偶像。从以色列的第一个王耶罗波安开始,便把金牛犊代替了耶和華(王上十二28—33),直到他们亡国为止,始终未能脱离这罪,反倒变本加厉,加入好些别的拜偶像的恶俗,正如王下十七14—18论及他们亡国的评语时所说的——「他们却不听从……不信服耶和華他们的神……随从虚无的神……为自己铸了两个牛犊的像,立了亚舍拉,敬拜天上的万象,事奉巴力,又使他们的儿女经火、用占卜、行法术、卖了自己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所以耶和華向以色列人大大发怒,从自己面前赶出他们,只剩下犹大一个支派。」

四、主 题

神奇妙的大爱

五、特 色

本书用了许多象征性的比喻或词句,以描述人的罪恶和神的恩慈。如:

1. 淫妇——象征选民信仰上之邪淫背弃真神。
2. 倔强的母牛(四16)——象征以色列悖逆顽梗。
3. 没有翻过的饼(七8)——一面生一面熟,偏向一面,只知外邦的强大军力,不倚靠神之能力。
4. 愚蠢的鸽(七11)——指以色列求埃及与亚述之援助。
5. 翻背的弓(七16)——指以色列人反覆无常,忘恩负义。
6. 独处的野驴(八9)——指以色列人顽强孤癖,难以制服。
7. 水面的沫子(十7)——漂泊无定,快将消灭。
8. 难产的妇人(十三13)——指以色列人之罪恶满盈,必受报应。
9. 晨光(六3)——象征神的恩光所给人的复兴与盼望。
10. 甘雨(六3)——象征神的恩慈如甘雨滋润田地。

16 何西阿书讲义

11. 甘露(十四5)——象征神的爱怜令人愉悦羡慕。
12. 慈绳爱索(十一4)——象征神的慈爱如绳索牵引,使人不能远离。

六、章 题

- | | |
|------------|--------------|
| 1. 歌篾和她的儿女 | 8. 背约干律的百姓 |
| 2. 争辩与劝导 | 9. 在吉甲的恶事 |
| 3. 赎回妻子 | 10. 崇拜牛犊的民 |
| 4. 奸淫与木偶 | 11. 慈绳爱索 |
| 5. 警告祭司与王家 | 12. 追述雅各蒙恩 |
| 6. 如亚当背约 | 13. 神的救赎 |
| 7. 没有翻过的饼 | 14. 应许医治背道的病 |

七、分 段

壹、先知家庭的悲剧——人的悖逆 (一——三章)

一、先知不贞的妻子(一1—9)

2. 先知工作时期(一1)

3. 歌篾所生的儿女(一3—9)

二、将来的盼望(一10—二1)

三、先知对不贞妻子的愤慨(二2—7)

1. 争辩(二2—5)

2. 阻挡(二6—7)

四、以色列人的忘恩(二8—13)

五、亚割谷作为指望门(二14—23)

1. 劝导引领(二14—15)

2. 再蒙眷爱情形(二16—21)

3. 耶和华的应允(二21—23)

六、赎回淫妇之灵意(三章)

贰、百姓罪恶的报应——罪 (四——十章)

- 一、罪恶的泛滥(四 1—19)
- 二、全民的罪状与审判(五 1—14)
- 三、神的等待与先知的呼唤(五 15—六 3)
- 四、百姓的各种罪行(六 4—七 16)
- 五、以色列民背约干律(八 1—14)
- 六、预告亡国之痛苦(九 1—17)
- 七、以色列的忘恩与败亡(十 1—15)

叁、神公义与慈爱的胜利 (十一——十四章)

- 一、神慈爱的信息(十一 1—12)
- 二、神慈爱的斥责与劝戒(十二 1—14)
- 三、神公义的显明(十三 1—16)
- 四、神慈爱的胜利(十四 1—9)

八、问题研讨

1. 先知家庭有什么悲痛经历？对他作先知之命有什么影响？
2. 何西阿最少作先知多久？试说明之。
3. 何西阿作先知时之历史背景如何？
4. 本书有什么象征性的比喻？
5. 默记全书章题。
6. 默记全书之大分段及章节。

第一段 先知家庭的悲剧—— 人的悖逆 (一至三章)

本段神藉先知的家庭悲剧表明神的百姓背离神的情形，就像一个不贞的妇人，背弃了丈夫，结果自取羞辱与痛苦。全段给我们三点重要的教训：

1. 神的百姓在信仰上向神不忠，就是属灵的不贞。在神看来像淫妇一般，污秽下贱。这和新约书信的教训相合。雅各告诉信徒说：「你们这些淫乱的人哪！岂不知与世俗为友，就是与神为敌吗？所以凡想要与世俗为友的，就是与神为敌了。」(雅四 4)不贞的妇人如何使丈夫蒙羞，基督徒在信仰上向神不忠，也同样使神的名受羞辱。

2. 犯罪的结果必定是痛苦和羞辱——这淫妇离弃了丈夫，放纵情欲，走她自己爱走的路，结果并未真正享受到快乐和幸福。她不但不能从情欲上得着满足，反倒因为她的罪行日渐堕落，从先知的妻子尊贵的地位，堕落成为一个淫妇，可以任人「购买」。全段显示她在爱情上曾经经受了欺骗，甚至被情夫出卖。基督徒犯罪，也就是自取羞辱和痛苦，出卖了神儿子的尊贵身分，成为卑贱的器皿。

3. 神憎恶人的罪，绝不姑息。但祂绝不会因为憎恶罪恶，使

轻易放弃祂所爱的人。虽然神管教鞭打，可是祂并非喜欢降罚，乃是为着叫祂的百姓悔悟，好让祂可以向他们施怜爱。

一、先知不贞之妻子(一 1—9)

第一章

1 当乌西雅、作犹大王，约坦、亚哈斯、希西家约阿施的儿子耶罗波安作以色列王的时候，耶和華的话临到备利的儿子何西阿。2 耶和華初次与何西阿说话，对他说：你去娶淫妇为妻，也收那从淫乱所生的儿女，因为这地大行淫乱，离弃耶和華。3 於是何西阿去娶了滴拉音的女儿歌篋。这妇人怀孕，给他生了一个儿子。4 耶和華对何西阿说：给他起名叫耶斯列，因为再过片时，我必讨耶户家在耶斯列杀人流血的罪，也必使以色列家的国灭绝。5 到那日，我必在耶斯列平原折断以色列的弓。6 歌篋又怀孕生了一个女儿，耶和華对何西阿说：给他起名叫罗路哈马，因为我必不再怜悯以色列家，决不赦免他们。7 我却要怜悯犹大家，使他们靠耶和華他们的神得救，不使他们靠弓、刀、争战、马匹、与马兵得救。8 歌篋给罗路哈玛断奶以后，又怀孕生了一个儿子。9 耶和華说：给他起名叫罗阿米。因为你们不作我的子民，我也不作你们的神。

读经提示

1. 先知明记他自己作先知时期有什么作用？
2. 神怎么会吩咐先知去娶一个淫妇？这事该怎样解释？
3. 「歌篋」有什么象征的意义？对我们有什么教训？
4. 歌篋所生的三个孩子的命名有什么意义和象征的教训？
5. 神既吩咐耶户杀亚哈家，为什么又要讨耶户的罪？

1. 先知工作的时期(一 1)

(1) 先知明记神的话是在什么时候临到他的，可以佐证他所传的信息是从神而来的真确性。虽然远在几千年后的今日，对何西

阿这几句话的记载不大觉得它的时间价值,因我们距离那时代太远了。但当时必然是大有意义的,因为接近那时代的人,必然知道何西阿确在他们的时代为神传达了信息。

(2)明载神的话临到他的王朝,可说明他受神的托付传讲神的信息的时代,是个怎样的时代。那时是一个极端混乱不法,信仰与道德十分堕落的时代。当时的以色列国,从耶罗波安第二直到以色列亡国,在短短的几十年中,一共换了六个王朝,没有一个王不是行神眼中看为恶的事的(王下十五 8—十七 6)。就在这样的时代中,何西阿肩负了时代的责任,传达当时所需要的信息——指责以色列人信仰上的淫乱,宣示神对祂百姓的怜爱与期望。所以何西阿当时的环境,不论在个人的家庭遭遇,或当时的国家情势,都是十分恶劣的。但先知就在他那样的时代中,完成了神的托付。

2. 先知所娶的妻子(一 2)

(1)为什么神吩咐先知娶淫妇为妻?

本段记载是否一项实际的经历,抑系一种寓意的写法?若按内文的记载,看来不像是寓意或虚构的一种象征,乃是记述先知本身的一种经历。但倘若这是先知的实际经历,为什么神会吩咐先知去娶一个淫妇为妻?岂不是和圣经一贯的真理相背?这解答是:先知写书时歌篾已是淫妇,但娶她时还是少女。神所吩咐先知娶的原本就是先知自己的妻子,但因她不贞,所以被称为「淫妇」。正如三 1 所称「淫妇」也是同一人,是本章要提的补述,如创一 26—28 已记载神造始祖,但创二 4—25 却详加补述。这是圣经的记述方式。歌篾可能一再地离开她的丈夫,但先知的爱情始终不渝,仍然将她赎回,作他正式的妻子。注意二 7 说「我要归回前夫……」和二 14—15——「后来我必……对她说安慰的话……与幼年的日子一样。」可见他们在幼年时早已相爱,并且只有歌篾是先知的妻子又沦为淫妇,才适合於作为以色列人对神不贞的象征。

但是否可能先知所娶的歌篋，在少女时是贞洁的，但神按祂的预知，知道歌篋将会成为淫妇。这样神吩咐先知去娶「淫妇」是否按祂的预知而这样称呼歌篋的？这种推想较为牵强，因神若在歌篋尚未犯罪之前就称她为淫妇，与神公义善良的德性不相符。就如神也从未按祂的预知称未得救之人为神的儿女。（虽然每个人的得救都是神所预知的）。

(2) 神为什么用淫妇作象征？

歌篋象征以色列人背弃神所犯灵性上的淫乱。「这地大行淫乱」普遍地指以色列地的居民。为什么神要用淫妇来象征祂的百姓在信仰上对祂不忠？这是十分有意义的象征。淫妇是在爱情上对丈夫不忠，神的百姓在信仰上对神的不忠，可与妻子对丈夫爱情不忠相比。可见神的儿女对神的信仰，不只是一种信赖而已，而且包含了「爱」。我们与我们的神得彼此相爱的。祂不但爱我们，而且要求我们爱祂，并且祂爱我们的心是那么热切，所以每当我们心怀二意地一面爱神、一面贪爱罪中之乐时，祂因我们爱心之不忠所感受到的难过，就像一个丈夫为他的妻子的不贞所受的痛苦那样。

3. 歌篋所生的儿女（一 3—9）

歌篋所生的儿女，是先知按照神的吩咐为他们起名的。这些名字是特意为了着适合象征神所要藉先知讲述的信息而起的；所以歌篋所生的儿女，应当按象征解释，乃是十分自然而合理的。

(1) 耶斯列（一 3—5）

「耶斯列」意即「神播种」(God sows, 按杨氏经文汇编)。「滴拉音」(Diblaim)意即「双重拥抱」，是歌篋父亲。「歌篋」(Gomer)意即「热」或「完全」。

先知何西阿为儿子取名耶斯列，按一 4 可知特为表明神必讨耶户在耶斯列屠杀亚哈家的罪。按耶户杀死亚哈家的事记於王下九至十章全。耶户原是奉神的旨意行事，使神藉先知以利亚的

22 何西阿书讲义

预言得以应验(王上廿一 17—26;王下九章)。在这方面耶户诚然办好了神所要他办的事;但另一方面,耶户虽然屠杀了亚哈一家,并且用计谋杀了巴力的先知们,但他本身也是要受神讨罚的人,因为:

1. 他屠杀亚哈家和巴力的先知们,并非真正像他自己所说的为耶和华发热心(王下十 16),乃是为自己的野心,因为他虽然杀了巴力的先知,拆毁了巴力的庙和偶像;但他自己却不离开「尼八的儿子耶罗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里的那罪」,就是拜伯特利和但的金牛犊(王下十 29)。耶罗波安在伯特利设立金牛犊,完全是因政治上的野心,恐怕以色列人上耶路撒冷献祭守节,民心渐渐归向犹大。耶户若真为耶和华发热心,就当连金牛犊也毁掉才对。但他除灭巴力,却保存金牛犊,可见他不是真敬畏神。除灭巴力只是用宗教上的热心,连到政治上的目的之手段而已!

2. 他用的手段十分毒辣而诡诈,甚至欺骗以色列人说他事奉巴力比亚哈还热心,以求尽杀巴力先知。他显然是一个不择手段,心狠手辣的人。虽然他从神领受了托付,但他用的方法却完全是属肉体的恶毒手段。结果必使人对神的善良发生疑惑。他虽严责别人犯罪,自己也同样犯罪。

所以神追讨耶户的罪是很合理的,并且耶户所作的,充分表现当时的以色列人的败坏和黑暗,连那被神使用去惩戒犯罪者的人,自己也同样的向神不忠。那大力屠杀巴力先知的耶户,原来也不遇是拜巴力和各种偶像的罪,但当他自己作了王之后,却不肯离开拜伯特利和但之金牛犊的罪,因为他恐怕以色列人上耶路撒冷敬拜神,他的王位可能受威胁。所以他的「热心」是为自己,不是为耶和华。不过在他未登位之前,这种心意未显露出来;在他自己作王之后,这种私心便显露出来了!

今日教会的情形,不正是这样吗?那些起来大声斥责罪恶的人,竟然也是不肯离开罪恶的人。我们所以敢指责别人的罪,只不

过因为我们所犯的是另一种罪而已！我们严厉指责拜巴力的人是该死的，只不过因为我们所拜的不是巴力而是金牛犊而已！这是多么凄惨的景象呢！教会到了这种光景，神除了把灯台挪去，没有别的方法了！

4—5：「……也必使以色列家的国灭绝，到那日，我必在耶斯列平原折断以色列的弓。」

意思就是要使以色列国灭亡。既然为神施行报应的耶户，也不比亚哈好，这样以色列国的灭亡是无可避免了。

「弓」是战斗能力的象征。「折断……弓」就是丧失战斗能力，打败仗的意思。

在此提出「耶斯列」，因与亚哈家犯罪有关。耶斯列是以萨迦支派境内之平原直延及四周地区，可谓以色列国的心脏地带，历来是有名的战场。巴拉曾在这里击败西西拉（士四 13—16，五 19—21），非利士人击败以色列人（撒上卅一章全），耶户曾在这里杀了耶洗别和亚哈的儿子约兰（王下九 14—37），埃及法老尼哥在这里击败犹太人并杀了约西亚（王下廿三 29，代下卅五 22—24），亚述王撒幔以色列也是在这里击败以色列人（王下十七 1—6，十 9—10）。

(2) 罗路哈玛（一 6—7）

「罗路哈玛」就是不蒙怜悯的意思。神吩咐何西阿为歌蔑所生的女儿取名罗路哈玛，以象征以色列人因他们的罪不蒙怜悯，因神的怜悯无法临到不肯丢弃罪恶的人（耶五 25）

不蒙怜悯的意思，并非只是得不着神的眷顾而已，且是要遭受刑罚和灾祸的意思。注意：先知在第六节解明罗哈玛这名字的象征意义之后，紧接第七节便提到神将要怜悯南部的犹大，使他们可以靠神得救，胜过仇敌。反之，以色列的不蒙怜悯就是不能得救，必为仇敌所胜。这意思与上文第四节所说：「我……也必使以色列国灭绝。」相合。

使徒保罗说在罪人中他是个罪魁，然而他蒙了怜悯（参提前一

15—16)。按我们罪人的身分来说,本来就应当灭亡,并遭受撒但各种的折磨;所以只要神的怜悯没有临到我们,当然就会遭祸患和不平安,并且难逃罪恶的审判;所以主耶稣说:「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约三 18)

「我必不再怜悯以色列」——「不再」表明神会一再给他们悔改的机会,他们却轻忽了神所给的机会。但这不再怜悯并非永远的不再怜悯,只不过在某一段时间内「不再怜悯」,因下文 10 节以后明说以色列将再蒙恩。在解释圣经时应当留意这类上下文的关系,不要紧盯上文一句「必不再怜悯以色列」,而认为下文的记载矛盾。反之,应当根据下文证明上句「必不再怜悯」是偏重於表示以前的机会结束,按当时是指以色列国破家亡的命运,无可避免,但日后他们将会复国。

(3) 罗阿米(一 8—9)

歌篾生的第三子取名罗阿米,意即非我民。按当时的事实来说,先知大概在歌篾生了第三个儿子时,便十分怀疑他妻子所生的儿子,可能并非先知所生。但这正适合表明以色列与神的关系。他们已经完全失去神的子民应有的起码的见证和信仰,变成与敬拜邪神的外邦人毫无分别的百姓了。所以他们虽有神子民的身分,却已实际上不是神的子民了。这样,他们不久就要尝到不作神的子民,而作亚述国俘虏的滋味。在何西阿作先知的晚年时,以色列国便被亚述所灭。

综合歌篾所生三个儿女所起名字的象征意义是:神要追讨他的百姓表面上敬拜神,实际上却是事奉偶像的罪。神将会容许他们被仇敌吞灭,不向他们施怜悯,不把他们看作神的百姓那样看待他们,让他们受到自己罪恶的报应。

二、将来的盼望(一 10—二 1)

第一章

10 然而以色列的人数必如海沙,不可量不可数。从前在什么地方对他们说:你们不是我的子民,将来在那里必对他们说:你们是永生神的儿子。11 犹太人和以色列人,必一同聚集,为自己立一个首领,从这地上去(或作从被掳之地上来),因为耶斯列的日子必为大日。

第二章

1 你们要称你们的弟兄为阿米,称你们的姐妹为路哈玛。

读经提示

1. 为什么本段的记载的语气忽然从警告责备转为安慰的应许?
2. 第十节:「以色列的人数必如海沙,不可量,不可数。」应怎样领会?
3. 第十一节注意中文圣经的小字。以色列人从被掳归回的预言已否应验?有何圣经根据?
4. 「耶斯列的日子必为大日」是什么意思?

先知书中常见这一类的习惯,在严厉的警告或责备之后,便跟着有一段安慰的话语。就在本大段和下文第二章前半的责备之后,也同样随着有一段满有指望的应许(二 14—23)。先知预言中常会有这类方式的记载,无非表露神慈爱的心肠,像父亲责备儿女那样。在责备之中自然会流露他的慈爱,刑杖之下仍有恩典;因为惩罚只是祂爱的另一种方式的表现,是祂爱的手段。祂的目的却是叫祂的儿女离开罪恶归向祂。

「……以色列的人数必如海沙……」这句话当然是形容人数的众多,无法计算。但事实上以色列在世界上并非人口最多的国家。直到现在似乎是很难看到他们的人口有什么突破而远超现存的若干大国的可能。但问题是「以色列的数人」所指的,不仅限于肉身的以色列人,因圣经对于「以色列人」的用法,有按肉身作以色列人

26 何西阿书讲义

和按信心作以色列人的分别(参罗二 28—29);而亚伯拉罕不但有按肉身的后裔,还有按信心而有的后裔(罗四 11—12、16—17)。

「……从前在什么地方对他们说:你们不是我的子民,将来在那里必对他们说:你们是永生神的儿子。」——新约有两处经文引用本节,都用于指外邦人因信得成为神的子民说的,如:

(a)「就像神在何西阿书上说,那本来不是我的子民的,我要称为我的子民。本来不是蒙爱的,我要称为蒙爱的。」(罗九 25)

保罗是外邦人的使徒,他引用何西阿的书,为证明福音并非只为犹太人,也为外邦人。这早就是神的旨意,因神早已藉旧约先知何西阿这样宣告了。

(b)「你们从前算不得子民,现在却作了神的子民。从前未曾蒙怜悯,现在却蒙了怜悯。」(彼前二 10)

彼得是为犹太人作使徒的,他的话虽不是直接把何西阿的话引出来,却是按先知何西阿所说的用自己的话表达出来,但意义相同。都是证明外邦人成为被拣选的族类,属神的子民,原是神的本意。

总而言之,按新约两位大使徒在书信中的引用看来,本节所说「以色列的人数必如海沙,不可量,不可数」,是指历代以来万国之中一切有信心而作神子民的真以色列人,他们的数目无法量数。

一 11 上:「犹太人和以色列人,必一同聚集,为自己立一个首领,从这地上去……」

按以色列人历史来说,这预言在以色列人被掳归回后已得着应验。以色列国在 722B.C. 亡于亚述。犹太国在 606B.C. 亡于巴比伦。但后来亚述被巴比伦所灭,巴比伦又被玛代波斯所灭,到 536B.C. 以色列人因波斯王古列所下的命令,得以回国(拉一 1)。其后以色列已不再分南北国,也不再有两个王,那时都服从同一个首领,如所罗巴伯,尼希米等人的领导。

「从这地上去」中文和合本小字作「从被掳之地上来」。

一 11 下：「……因为耶斯列的日子必为大日。」

耶斯列是一个肥沃的山谷，其中有一座耶斯列城。但这里是沿用上文 4—5 节神在耶斯列报应亚哈家和惩罚以色列人的用法，象征神的审判，不过上文 5 节的审判，是指神对耶户的审判，但本节虽同样引用「耶斯列」的象征，却不是指神要审判以色列人，而是指神要为以色列人审判恶待他们的人。因本节上半节既说以色列人要从被掳之地归回，本句「耶斯列的日子必为大日」不会是指向坏的方面，而应该是指对以色列人好的方面说的。所以「耶斯列的日子必为大日」的意义应当是：神为祂百姓施行审判和报应的日子必为大日子。

这几节似隐约的表示，神要在末后的日子施行审判，为祂的百姓伸冤。

二 1：「你们要称你们的弟兄为阿米，称你们的姐妹为路哈玛。」

由於「阿米」很明显的是跟上文一 9 的罗阿米相反，（阿米就是「我民」，而罗阿米则是「非我民」）。路哈玛是蒙怜悯，与上文「罗路哈玛」不蒙怜悯相反。所以他们的名字，象征悔改的以色列人必重新蒙怜悯。

这里第一节两个儿女，可能是歌篾在第一章的三个儿女之外另生的；但也可能是为上文三个儿女中的两个另改新名，难以确定，但无关重要。

三、先知对不贞妻子的愤慨(二 2—7)

第二章

2 你们要与你们的母亲大大争辩，因为她不是我的妻子，我也不是她的丈夫。叫她除掉脸上的淫像，和胸间的淫态。3 免得我剥她的衣服，使她赤体与才生的时候一样，使她如旷野，如乾旱之地，因渴而死。4 我必不怜悯她的儿女，因为她们是从淫乱而生的。5 他

28 何西阿书讲义

们的母亲行了淫乱、怀他们的母作了可羞耻的事，因为她说：我要随从所爱的，我的饼、水、羊毛、麻、油、酒，都是他们给的。6 因此，我必用荆棘堵塞她的道，筑墙挡住她，使他找不着路。7 她必追随所爱的，却追不上，她必寻找他们，却寻不见，便说：我要归回前夫，因我那时光的光景比如今还好。

读经提示

1. 先知为什么要他的儿女与母亲争辩？什么原因使他在儿女跟前这么激愤的论及他的妻子？在这里母亲与儿女代表什么人？
2. 在这一段中有什么经文显示歌篾已落到很下贱而痛苦的地步？
3. 「脸上的淫像，与胸间的淫态」有什么象征意义？
4. 荆棘与墙挡路有什么灵意？对今日信徒有什么教训？

本段所记是先知对他不贞之妻因爱而发出愤慨，代表神对以色列人在信仰上之不贞的愤慨。

本段很可能是歌篾因淫行而离开先知之经过的记述。上文第一章只不过摘要的记载，以强调神要先知娶淫妇，本段才解明所娶之「淫妇」原是先知的妻子。

1. 争辩(二 2—5)

从这段经文可见先知在精神上所受的痛苦，已到难以忍受的地步。他似乎没有适当的对象可以诉说，因而向他的儿女发泄，要他们去与母亲争辩，究竟是先知的爱情不专，还是他们的母亲不贞。他们母亲的行为简直不配称为先知的妻子。但先知这些愤慨的责语，正可表明神对祂百姓在信仰上不贞的愤慨。

这几节中的「母亲」与「儿女」都是象征以色列人，他们和他们的上代一样，都不专心事奉神，在灵性上都同样的污秽可耻。

在这里先知警告他的妻子，不可能一面行淫，一面和先知维持夫妻的关系——「因为她不是我的妻子，我也不是她的丈夫。」这是愤慨中所说的话。可见先知对妻子的淫行已不能再忍耐，不愿再承认她是自己的妻子。信徒与主的关系也是如此。他们不能一面

爱世界，恋慕罪中乐；一面爱主。神绝不能容忍这种情形继续下去。

「叫她除掉脸上的淫像和胸间的淫态」——脸可代表生活为人。胸代表心思情感。信徒是否真爱主可从他们的心思与生活上看出来。内心不关怀主的事，生活不与世俗分别，却自称是爱神的儿女，就像歌蔑对何西阿一样，心中别有所爱，却想维持夫妻关系。结果难免招致赤身羞辱，且至终必因罪恶的痛苦，灵性如在「乾旱之地，因渴而死。」(二 3)

五节末的「他们」应指歌蔑的情夫们，她为得着一些物质的好处而行淫，不知羞耻。现今魔鬼也用同样的方法，使信徒为着贪图今世至暂至轻的虚荣或肉身的享受，出卖了基督徒应有的美好生活见证，任凭罪恶玷污自己的心灵，在神眼前，也是可耻的。

2. 阻挡(二 6—7)

「我必用荆棘堵塞他的道，筑墙挡住她……」——这些话虽然按历史是先知自述他怎样拦阻他的妻子走向堕落的路，但在旧约先知书中，神藉个人经历借题发挥，或使先知们现身说法地发表神的信息，已早有先例，如：以赛亚为儿子取了个很长的名字(赛八 1)，以西结侧卧三百九十日(结四 5)等。在这里实际上是指神必用祸患管教他的百姓，使他们不致完全堕落。他们偏行己路，去寻求偶像和外邦强敌之保护；但至终必「追随所爱的，却追不上」。他们要发现背离神的结果，痛苦更甚——「我那时的光景比如今还好。」(二 7)

为什么有时我们的道路仿佛荆棘满途，处处碰壁？这可能是我们偏行己路，神阻挡我们的去路，如神的使者阻挡巴兰的去路一样(民廿二 22—35)。「荆棘」和「墙」的阻挡，乃是神爱我们的另一种手法。正如父母对儿女的管教，也是爱的另一表现。不少信徒不满神的安排，到处奔跑，要走自己的道路。最后，在饱尝各种痛苦的滋味之后，才发觉还是起初神所安排的路最好，就像浪子离

家,耗尽一切所有之后,便想起还是父家最好。现今世人也在盲目地「寻找」能填满他们心灵虚空的东西,他们厌弃了创造他们的神,自以为信靠神太落伍。但他们却不知道要寻找什么,不知道什么才能满足他们的心灵。他们拒绝神的结果,只不过是:心灵更虚空,道德更堕落,生活得更不快乐。

注意7节所称「归回前夫」证明歌篾先前是先知的妻,因不贞而离弃了先知。先知再把她娶回来。上文第一章只简略提及;在此才加上较详细说明。所以第二章2—7节可能是歌篾因不贞而离开先知经过的补述。

四、以色列人的忘恩(二 8—13)

第二章

8 她不知道是我给她五谷、新酒和油,又加增她的金银,她却以此供奉巴力。9 因此,到了收割的日子,出酒的时候,我必将我的五谷新酒收回,也必将她应当遮体的羊毛和麻,夺回来。10 如今我必在她所爱的眼前,显露他的丑态,必无人能救她脱离我的手。11 我也必使她的宴乐、节期、月朔、安息日,并她的一切大会,都止息了。12 我也必毁坏她的葡萄树和无花果树,就是她说,这是我所爱的给我为赏赐的。我必使这些树变为荒林,为田野的走兽所吃。13 我必追讨她素日给诸巴力烧香的罪。那时她佩带耳环,和别样妆饰,随从她所爱的,却忘记我。这是耶和華说的。

读经提示

1. 本段有什么经文,证明这不是先知对妻子个人说的话,而是神对百姓的警告? 这对上文1—7节的解释有什么关连?
2. 耶户不是已经彻底杀尽拜巴力的人吗? 为什么在这里仍责备以色列人供奉巴力? 有什么教训?
3. 以色列人怎样忘恩? 对我们有什么教训?

上文我们已经提到,先知对妻子的不贞在激愤中所说的话,其

实是神对祂百姓不专一事奉祂的责备。本段则更清楚地证明上文的话，实是借题发挥的信息，因本段虽连续上文而有的指责却比上文更明显地是神正在藉先知指责祂的百姓的罪。本段所责备拜巴力的罪，和要使节期、月朔、安息日并「一切大会」都止息的警告，显然是神对全以色列人的警告，而不会是先知对他妻子一个人的警告。因为节期、安息日和「大会」(11节)当然都不是指一个人的，而是指全体人民说的。

注意，先知书中常有类似的写法。在指责当时的个别人物或事故之后，立即借题发挥地把责备的重心转向神的百姓那才是先知所要指责的真正对象。

所以，8—13节的话，是神责备以色列人的忘恩。神所赐给他们的五谷新酒、金银财富，他们不但未用来事奉神，反而用来供奉巴力。亚哈王曾使以色列人深陷在拜巴力的罪中，虽然先知以利亚曾杀死四百五十个巴力先知，耶户也曾折毁拜巴力的庙堂，大杀巴力的先知，但从神藉何西阿在这里责备的话看来，以色列人拜巴力的罪并未消除，并且从第一个王耶罗波安起，直到以色列亡国的历代君王，从未离开拜偶像的罪，在这里所提拜巴力的罪，按广义言，可以代表一切拜偶像的罪。在以色列王中偶然有一两次复兴的情形，清除某种偶像。在神看来，只是换汤不换药的一种表面改革，其实拜偶像的罪从未离开过以色列人。

所以神说：「我必将我的五谷新酒收回，也必将她应当遮体的羊毛和麻夺回来……我必追讨她素日给巴力烧香的罪……」(二9—13)

这正是今日信徒的情形。所谓复兴，不过表面的装模作样而已！什至那些流着眼泪认罪的信徒，也并非诚实地悔改，他们只承认了心中一引起较普通的罪恶，另一些则更隐密地收藏起来。他们大力地拆除「巴力庙」，其实只不过使人不要注意他收藏着的金牛犊罢了！我们并未将神所赐给我们的金钱、才干、学识用来荣耀

神,却用来供奉我们心中的偶像。我们大多数都是忘恩负义的人,在领受了神的恩赐,经过了艰苦的日子之后,就把一切成功的果实,归功于自己的奋斗和努力,内心中已开始事奉那无形的金牛犊了!

五、亚割谷作为指望门(二 14—23)

第二章

14 后来我必劝导她,领她到旷野,对她说安慰的话。15 她从那里出来,我必赐她葡萄园,又赐她亚割谷作为指望的门,她必在那里应声,与幼年的日子一样,与从埃及地上来的时候相同。16 耶和華说:那日你必称呼我伊施,不再称呼我巴力。17 因为我必从我民的口中除掉诸巴力的名号。这名号不再提起。18 当那日我必为我的民,与田野的走兽,和空中的飞鸟,并地上昆虫立约。又必在国中折断弓刀,止息争战,使他们安然躺卧。19 我必聘你永远归我为妻,以仁义、公平、慈爱、怜悯,聘你归我。20 也以诚实聘你归我,你就必认识我耶和華。21 耶和華说:那日我必应允,我必应允天,天必应允地,22 地必应允五谷、新酒和油,这些必应允耶斯列民。23 我必将他种在这地,素不蒙怜悯的,我必怜悯,本非我民的,我必对他说:你是我的民,他必说:你是我的神。

读经提示

1. 亚割谷是什么地方? 因何得名? 亚割谷作为指望门有什么意义?
2. 16—23 节提及三次「那日」是那些经节? 所指的是什么日子? 「那日」以色列人与神的关系如何?
3. 天地会向神祈求,且得应允吗? 应怎样领会 21—22 节?
4. 试按 14—23 节列出以色列人在「那日」蒙恩情形。

1. 劝导引领(二 14—15)

这两节似乎先知在策划怎样对待他的妻子，其实是神预告以色列人日后的美景。

「后来」没有指明是什么事情的后来。但下文一再提到「那日」，并描述神的百姓专一归神，与神亲近的情景。显然是以色列人在千禧年国中的景象。所以这几节该是论及以色列人末后的指望。按启十二 14 的记载，以色列人在灾难的后三年半，因敌基督之迫害，必逃至「旷野」，被养活一载、二载、半载。他们经过大灾难之后，基督必从天降临。那时必为「大卫家和耶路撒冷居民，开一个洗罪的泉源，洗除罪恶与污秽」(亚十三 1)，「耶和華必作全地的王……耶路撒冷必仍居高位」(亚十四 9—10)。这里所说的：「后来我必劝导他，领他到旷野，对他说安慰话。」似乎遥指那美好的远景。

「他在那里出来，我必赐他葡萄园。」(15 节——葡萄园象征丰富和收成的境界。)

「亚割谷」(15 节)——是耶利哥南部的一个山谷。因亚干犯罪使众人受累，约书亚和以色列人在这里用石头将他打死，其后就叫这谷为亚割谷。「亚割」就是连累的意思。「亚割谷作为指望门」意指以色列人因犯罪离弃神而饱受罪的连累和痛苦后，必悔改归主。他们因罪受苦而悔改，成为他们的指望。凡想进入指望门的，必须向神彻底悔改。

注意：悔改归神的主动是神的「劝导」——「我必劝导他」(14 节)。正如主所说：不是我们拣选祂，是祂先拣选我们。

今日信徒为福音作见证，也应当按这原则，不是等候罪人来找我们，是我们先去找他们。不是听其自然而信主，乃是要「劝导」他们信主，积极地攻破他们心中的营垒，而领他们决志信主。

「他必在那里应声」(15 下)，这「他」是以先知不贞的妻子为背景说的。实际上不是对个人说，乃是对整个以色列人说的。

「应声」，注意中文和合本的小字「或作歌唱」，大概是指歌唱中

34 何西阿书讲义

的和应。

「与幼年的日子一样」,可见先知与歌篴的关系,原是从小认识的青梅竹马。这正合於表明以色列国从立国的最初阶段,已经领略过神丰厚的恩典。他们从埃及法老手下被解救出来,直到先知当日的光景。他们与神之间,已有长久的蒙恩经历。所以下句「与从埃及地上来的时候相同」一语,是用他们已往蒙救赎之经历,作为例证,说明「那日」神要同样施恩怜悯他们。

2. 再蒙眷爱的情形(二 16—20)

从 16—23 节中三次提及「那日」(16、18、21 节),都是描写灾期结束,千禧年开始时的光景。以色列必歌唱欢呼,像从埃及出来的日子一样。那日他们必不再提别神的名号。他们与神的关系必更亲密。他们必安然躺卧,不再有争战。他们的祷告必蒙应允,百事顺利。

在这几节中我们看见神对人的期望和眷佑:

「那日你必称呼我伊施……」(16 节)——「伊施」就是我夫的意思。以色列人日后必从新归向神如歌篴重返先知怀抱作他的妻子。他们与神的关系,将不只是主仆的关系,乃像夫与妻的关系。他们对神的事奉,不只是尽本分而已,且是出於真诚的爱。

「因为我必从我民的口中除掉诸巴力的名号。」(17 节)本节使上节末句「不再称呼我巴力」(意即我主)具双重意义:一方面按巴力的字义,表示以色列人与神的关系比「主」与「仆」更亲密,不再称「主」而是称「夫」。另一方面亦按「巴力」这假神的名字预言以色列人的口中将永不再提巴力这名。他们不但不会再拜巴力,连提也不再提了。

3. 耶和华的应允(二 21—23)

21—22 节不能断续必须连贯领会。这不是说天、地、五谷、新酒……都会向神祈求且蒙应允。先知是用一种比较生动的口吻来描绘以色列民怎样得着五谷、新酒和一切田间收获。不是从地得

着,也不是从天得着,乃是从神得着。神若不赐下合时的天时地土,他们就一无所获。不论天或地都是神的「应允」才会生长五谷,才能收割葡萄。

「耶斯列民」——指以色列民。在此特用「耶斯列民」称以色列人,是取意「耶斯列」的字义——「神栽种」。因下句紧接着说:「我必将他种在这地……」,意即神应许祂的百姓在那日他们必在神所赐的应许上生根建造,像被种在地上那样。

二 23—「我必将他种在这地,素不蒙怜悯的,我必怜悯;本非我民的,我必对他说:你是我的民,他必说:你是我的神。」

新约罗九 25 引用这节说明外邦人必可蒙恩得救。但对于未信主的以色列人来说,他们按灵性其实也是外邦人(罗二 28—29, 四 11—12)。在基督再降临时,那「本非我民」的以色列人,必仰望他们所扎的(亚十二 10),悔改归主。

六、再次赎回妻子(三 1—5)

第三章

1 耶和华对我说:你再去爱一个淫妇,就是他情人所爱的,好像以色列人,虽然偏向别神,喜爱葡萄饼,耶和华还是爱他们。2 我便用银子十五舍客勒,大麦一贺梅珥半,买他归我。3 我对他说:你当多日为这独居,不可行淫,不可归别人为妻,我向你必这样。4 以色列人也必多日独居,无君王,无首领,无祭祀,无柱像,无以弗得,无家中的神像。5 后来以色列人必归回,寻求他们的祂神耶和华,和他们的王大卫。在末后的日子,必以敬畏的心归向耶和华,领受他的恩惠。

读经提示

1. 三 1 之淫妇是谁? 跟上文有什么关系?
2. 为什么先知要用价银赎回他的妻子?
3. 先知是否强调他再赎歌篾是遵从神的命令? 有什么意义?

4. 从第一至三章中,最少有多少处经文,显明先知何西阿与歌蔑的关系象征神与他百姓的关系? 试列出那些经文,并略加说明。
5. 怎么知道先知要歌蔑「独居」其实是指以色列说的? 「独居」是什么意思?
6. 第五节所称以色列人必归回,是否自巴比伦归回? 本节的大卫王是谁?

1. 神的吩咐(三 1)

注意一 2—3 节与本节都一再表明,先知何西阿是遵照神的吩咐,才去赎他的妻子的。似乎先知虽仍深爱这不贞的妻子,但是否应把她赎回,仍显得颇为犹豫。但神一再的吩咐,成为先知决心赎回妻子的根据,并且神正要藉着他的经历,向当时的以色列人传达神怜爱他的百姓的信息。

神怎会吩咐何西阿再去爱一个淫妇? 这和圣经一贯真理不合。这里所说的淫妇应指上文的歌蔑。按英文 N.A.S.B. 译本:「就是她情人所爱」译作“who is loved by her husband, yet an adulteress”,即「她是丈夫所爱,现在却是个淫妇」,而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本节译作“……Go show your love to your wife again though she is loved by another and is an adulteress”即:「去,再显示你对妻子的爱,虽然她是别人所爱又是个淫妇。」所以,所谓「再去爱一个淫妇」实指再行表示先知对妻子的爱。

「你再去……」是再继续表示爱的意思。本章所记应与第二章所记的,是同一件事。第二章是用先知向他的儿女发泄心中烦恼的方式,写出歌蔑的不贞和先知对妻子的爱。二章下半随即把先知与歌蔑的关系应用在以色列人身上。本章信息似应连续二章上半,补充及更具体说明先知怎样赎回他的妻子。

「……好像以色列人,虽然偏向别神,喜爱葡萄饼,耶和華还是爱他们。」——这下半节显明了上述先知和妻子的关系,确是用作

表明神对祂百姓的爱。第一至三章应连续阅读而一气呵成，自成一节。其中多处经文显示神要藉先知与歌蔑的关系，象征神对祂百姓的爱，如：

①—2：「耶和華初次与何西阿说话，对他说：你去娶淫妇为妻，也收那从淫乱所生的儿女，因为这地大行淫乱，离弃耶和華。」——为什么「这地大行淫乱」，神就要先知去娶「淫妇」为妻？这已暗示以色列人在信仰上对神的不忠，就像歌蔑对丈夫的不贞。

②二 11：「我必使他的宴乐、节期、月朔、安息日，并他的一切大会，都止息了。」（参二 8—10）——节期、月朔、安息日、一切大会，都显明上文的他是指以色列人。

③二 13：「我必追讨他素日给诸巴力烧香的罪，那时他佩带耳环，和别样妆饰，随从他所爱的，却忘记我。这是耶和華说的。」——注意比较 8 节责任她供奉巴力的话与本节相同，而本节所称的「我」，经文明说是「耶和華」（13 节末句）。

④二 16：「耶和華说：那日你必称呼我伊施，不再称呼我巴力。」（参二 14—23）整个小段都显明是神对百姓说话。但 16 节耶和華明说以色列人要称他为「伊施」（即我夫）。所以先知代表耶和華，歌蔑代表以色列人，已什明显。

⑤三 1：「耶和華对我说：你再去爱一个淫妇，就是他情人所爱的，好像以色列人，虽然偏向别神，喜爱葡萄饼，耶和華还是爱他们。」——明说先知去继续爱他不贞的妻子，是「好像」耶和華爱偏向别神的以色列人（三 1—5）

2. 先知的娶赎（三 2）

先知没有解释为什么他要用钱把他的妻子赎回来，但既需用价银赎回，可见歌蔑堕落到成为别人的婢妾或没有身分的情妇，什至近似娼妓的淫妇地步（二 2—7，三 1）。

按十五舍客勒和大麦一贺梅珥半的价银，比较一个奴婢的身价还低（出廿一 32），可见这时歌蔑的身价多么卑贱！

38 何西阿书讲义

「我便……」先知立即遵照神的吩咐，娶赎他不贞的妻子。按人的常情来说，对这样的妻子，即使再娶回来，在日后爱情上必不像先前。但先知却仍爱他的妻子，并要求她「不可归别人为妻」，又向她保证：「我向你也必这样。」可见先知，仍像从前那样尊重她。

虽然可能有人以为先知对一个这样淫贱的妇人，爱得如此痴情，觉得可笑，甚至认为有辱他先知的神圣身分。但他所行的，正是神对他的百姓所要行的。神要主动地争取他的子民的心，使他们可以悔改归向他。这就是只有先知何西阿可以传达何西阿书之信息的缘故。

3. 预言独居(三 3—4)

先知要求他的妻子好好自省。究竟她一再去跟随别人有什么益处？心灵有否安息？这样的让她「多日独居」，可使她冷静的反省，今后应专诚爱他，别无恋慕。

但这些话不是单指歌蔑说的，是指以色列人说的。因下文第4节解明：「以色列也必多日独居」。可见歌蔑的「独居」是象征以色列人的独居，而这「独居」的意义，按下文是指以色列人要过一段「无君王、无首领、无祭祀、无柱像、无以弗得、无家中的神像」的日子。这些日子就是他们国破家亡，被掳异邦，无法敬拜神的日子。何西阿作先知时，正是北国的以色列将快亡国，南方犹大国的国势也每况愈下。以色列人虽然在亡国时不能敬拜神，没有圣殿可祭祀，没有祭司可穿以弗得求问神（以弗得是祭司穿的一件长背心）；但这样「独居」的结果，以色列人再也不敬拜偶像了。以色列人从巴比伦回来后，彻底离开偶像的罪，正应验这里所说的「无柱像……无家中的神像。」

4. 归回大卫王(三 5)

本节是预言以色列人在末后的日子必悔改归主。「归回」中文圣经小字作「回心转意」，是指悔改说的。吕振中译本作「回转过来」。下句「寻求……他们的王大卫」是指基督说的。何西阿作先

知时大卫早已去世,以色列人怎能寻求他们的王大卫?注意先知把以色列人「寻求他们的神耶和华」和「他们的王大卫」连在一起讲,更显明这「大卫」是与耶和华同列的一位。这些事是在末后的日子才应验。以色列人要以「敬畏的心归向耶和华」,领受祂的恩惠。

何西阿这些话跟其他先知论以色列人末后的日子必归向基督的预言相合。

耶利米——「你们却要事奉耶和华你们的神,和我为你们所要兴起的王大卫。」(耶三十9)

以西结——「我耶和华必作他们的神,我的仆人大卫必在他们中间作王。这是耶和华说的。」(结卅四24,参卅七24)

撒加利亚——「我必将那施恩叫人恳求的灵,浇灌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们必仰望我,就是他们所扎的。必为我悲哀,如丧独生子,又为我愁苦,如丧长子。」(亚十二10,参十三1—2)

第二段

百姓的罪恶报应

(四至十章)

上段神藉先知本身婚姻上的不幸遭遇，指明以色列人信仰上对神的不贞不忠。本段则明指以色列人种种道德上的恶行，以及将必受到的刑罚。信仰的堕落，常是道德堕落的根本原因。现时代的各种不安和因罪恶所造成的种种痛苦，根本原因不是经济问题，也不是教育问题……，乃是人类的狂妄自大，拒绝神的真道，否认神的存在的缘故。

先知从本身的痛苦经历中，体会神对祂的百姓的不忠的伤痛而发出严正的指责。警告他的同胞们，凡犯罪的必受报应。

一、罪恶的泛滥(四 1—19)

第四章

1 以色列人哪，你们当听耶和華的话。耶和華与这地的居民争辩，因这地上无诚实，无良善，无人认识祂神。2 但起假誓，不践前言、杀害、偷盗、奸淫、行强暴、杀人流血接连不断。3 因此，这地悲哀，其上的民，田野的兽，空中的鸟，必都衰微，海中的鱼也必消灭。4 然而人都不必争辩，也不必指责，因为这民与抗拒祭司的人一样。5 你这祭司，必日间跌倒，先知也必夜间与你一同跌倒。我必灭绝你的母亲。6 我的民因无知识而灭亡。你弃掉知识，我也必弃掉你，使你不再给我作祭司。你既忘了你，神的律法，我也必忘记你

的儿女。7 祭司越发增多,就越法得罪我。我必使他们的荣耀变为羞辱。8 他们吃我民的赎罪祭,满心愿意我民犯罪。9 将来民如何,祭司也必如何。我必因他们所行的惩罚他们,照他们所作的报应他们。10 他们吃,却不得饱,行淫,而不得立后。因为他们离弃耶和华不遵他的命。11 奸淫和酒,并新酒,夺去人的心。12 我的民求问木偶,以为木杖能指示他们,因为他们的淫心使他们迷迭,他们就行淫离弃祂神,不守约束。13 在各山顶,各高冈的橡树、杨树、栗树之下,献祭烧香,因为树影美好。所以你们的女儿淫乱,你们的新妇行淫。14 你们的女儿淫乱,你们的新妇行淫,我却不得惩罚他们,因为你们自己离群与娼妓同居,与妓女一同献祭。这无知的民,必致倾倒。15 以色列阿,你虽然行淫,犹大却不可犯罪,不要往吉甲去,不要上到伯亚文,也不要指着永生的耶和华起誓。16 以色列倔强,犹如倔强的母牛。现在耶和华要放他们,如同放羊羔在宽阔之地。17 以法莲亲近偶像,任凭他吧。18 他们所喝的已经发酸。他们时常行淫,他们的官长最爱羞耻的事。19 风把他们裹在翅膀里。他们因所献的祭必致蒙羞。

读经提示

1. 从四 1—3 节以色列人最主要的罪是什什? 什么是他们的罪因、罪行、罪果?
2. 神怎会跟人争辩? 以色列地为何竟无人认识神? 有什么特别意义?
3. 按四 4—10 节指出祭司们有什么罪? 先知怎样警告他们? 对我们有什么教训?
4. 四 11—14 节是当时实有的罪,还是象征某种罪?
5. 为什么不要往吉甲去? (参串珠)先知为何常用以法莲代表以色列?

全章指责以色列人的罪恶,很难作清楚的分段。但大致

上1—3节指责民间的罪,4—10节祭司的罪,11—14节论奸淫与偶像的罪,15—19节是警戒的话。

1. 民间的罪恶(四 1—3)

(1) 不听神的话的罪(四 1)

先知在一节下半至二节才指出以色列民间的各种罪。但在未指出他们的罪之前,先呼吁他们要听神的话。不听从神的话,就是他们犯罪的原因。

既说「耶和華与这地的居民争辩」,可见他们对神的态度并不柔顺信服。他们不但犯罪叛离神,而且在犯罪之后,不肯认罪,与神抗辩。不听神的话的结果,不但使他们落在与神和神的忠仆对抗的地位上,且使他们彼此相待「无诚实,无良善」,也就没有和睦与安宁。

许多人不但不听从神的话,而且还在犯罪之后,竭力辩解推诿,扑灭圣灵的感动。但他们却无法阻止罪恶所发生的坏影响。他们的家庭中没有诚实和良善,什至夫妻父子,都不以诚实相待。他们社会也没有安宁与和睦。他们各人都以别人也曾犯罪为藉口,而大胆增添罪恶,却又为没有安宁和睦,怨天尤人。这岂不正是今日一部分信徒的写照么?

但先知以赛亚提到神与人另一项的争辩——「耶和華说:你们来,我们彼此辩论,你们的罪虽像朱红,必变成雪白;虽红如丹颜,必白如羊毛。」(赛一 18)人的罪恶如此深重,是因为神未为人设立救法吗?是因为基督的救赎没有功效吗?不是,乃是人不肯诚心悔改接受宝血的洗净。他们用许多理由为自己申辩遮掩,却不肯归向神。所以他们的良心没有平安,因未从罪中得拯救。他们的人际关系日趋恶劣,因为生命未得改变,彼此都是不可信任的罪人。

(2) 不认识神的各种罪(四 1下—2)

在称为神的选民的国度里,先知怎么竟说「无人认识神」?这表示他们对神的认识极其表面肤浅,甚至只顾照自己的想法,以为神是怎样的,便算作是认识了。正如有些人凭自己主观认识人,擅自把别人推想成某种形像,又轻率地以为自己的推想正确,不再深入了解,就造成无可挽回的误会。

不认识神的结果,起初只不过「无诚实,无良善」。注意「无诚实,无良善」与「无人认识神」紧连在一起,随后跟着来的是种种可怕的恶行。圣经记载人类的第一次罪,只是因为不听从神的话而吃了分别善恶树的果子,但第二次的罪,便是杀人(创四 1—9)。吃一颗不可吃的果子与杀一个人,差别多么大?但杀人的罪,就是从吃一颗不可吃的果子开始的。许多粗暴野蛮的罪是从人品格的败坏开始,演变成为充满全社会全世界的各种丑恶暴行。

(3) 罪的悲哀(四 3)

战争是人犯罪的结果,而战祸来临,常是神惩罚国家的方法。本节是指战争的灾祸将要临到以色列地。不但其上的居民要悲哀,连禽兽动物也受牵累。自古战争都是残酷的。不少人问说:神既是慈爱的,为什么容许战争发生?先知何西阿在这里正要回答这样的问题:「你们当听耶和華的话,耶和華与这地的居民争辩,因这地无诚实,无良善……因此,这地悲哀……」(1,3 上节)岂是神制造战争害人呢?战争是人集体犯罪的自然结果,就像街头有人打架一样,是憎恨、嫉妒、自私、贪欲……等罪的结果。神不过容许犯罪的人,在适当的时候受到他们罪恶当得的报应,好知道罪恶的痛苦罢了!

地与其上的万物,因人犯罪而「悲哀」,与新约书信的观念相合(罗八 22)

2. 祭司的罪恶(四 4—10)

(1) 不必争辩(四 4)

注意本节的「人都不必争辩」与第一节的「耶和華与这地的居

44 何西阿书讲义

民争辩」相对。人怎能与神争辩呢？人岂可推诿自己的罪责？岂能怨读言神的不公平？不能。但第一节是注重神与人的争辩。本节注重人与人之间的争辩。人不但想把责任推诿给神，也想把过失推在别人身上，因而互相「争辩」。在此神藉先知宣告说：人都不必互相指责或推卸责任了，因他们必为本身的过失受责罚。

本节之下半节在不同的译本中，意义略有出入。大概有两种不同意义：

①指责祭司，如：

中文吕振中译本作「……祭司阿，我的争辩是针对着你。」

英文 Living Bible 作“Look priest, I am pointing my finger at you.”

②指责百姓抗拒祭司，如：

中文和合本四章四节下半——「因为这民与抗拒祭司的人一样。」

英文 N. I. V. 作“……for your people are like those who bring charges against a priest.”

N. A. S. B. 作“……for your people are like those who contend(争斗、争论)with the priest.”

可能原文版本在意义上不是绝对明显，所以有不同译法。按上下文两种译法均无大碍。

若是指责祭司，那就是指祭司的失识与卸责而说的。祭司应当精於引领人事奉神，岂料他们只精於指责别人。他们的指头不是为神的圣洁指责罪恶，竟是替自己的恶行找寻代罪者。

若是指责百姓，那就是指百姓不服神的律法，虽不明直接攻击圣经，却把圣经的教训，看作只是神学家的主张而加以攻击抗拒。

(2) 必日间跌倒(四 5)

「日间」有阳光普照，理当不致跌倒，而竟然跌倒了，不合常理。可见这等祭司不是没有神的律法的亮光可以依循，而是他们自己背弃律法，就如人在日间跌倒那样，既不是因无知或偶然失足，而

是自取败亡。所以他们必在自以为得意和光明稳妥的时候,遇到灾祸。

「我必灭绝你的母亲」——本句可能是一种暗喻的用法,指灭绝他们的根源,也可能是带咒诅的警语,暗示将要来临的灾祸,不但使他们自己受害,也会殃及父母至亲。

(3) 忘了你神的律法(四 6)

「我的民因无知识而灭亡」——「这知识」指敬畏神的知识。为什么神的先民竟会因没有敬畏神的知识而灭亡? 因为祭司弃掉知识,忘记神的律法。他们理当用神的律法教导百姓,但他们连自己也忘记了律法,没有按律法敬拜神。所以他们要负「我的民因无知识而灭亡」的责任。神要废弃他们作祭司的权利。

(4) 祭司越多越得罪神(四 7—8)

「祭司越发增多,就越发行罪我」——这是令人惊奇感叹的话。祭司增多不是应当更能使神喜悦么? 怎么反而越发得罪神? 当初神选召以色列人出埃及,原是要他们成为「祭司的国度」(出十九 6),但如今这些祭司并不是真心事奉神,只想藉着宗教的职务,图谋个人的利益,所以这等人越多就越发得罪神。

「他们吃我民的赎罪祭,满心愿意我民犯罪」——中文和合本圣经「赎罪祭」的「赎」与「祭」旁边的小点,表示原文只有一个「罪」字。中文吕振中译本、英文 N.A.S.B. 和 N.I.V. 译本都直译作「罪」。但为什么说「祭司吃我民的罪」呢? 因百姓若犯罪就必须献赎罪祭。(旧约「罪」与「赎罪祭」有时同一字,创四 7)。百姓若多犯罪,就必多献赎罪祭,祭司也就多得祭肉了。在此,先知责备祭司们「满心愿意我民犯罪。」,完全是职业的利益观念,全不体会神的心肠! 按利未记的记载,祭司在赎罪祭或赎衍祭中所得的份相当多(利七 1—7)。神把那些祭物大部分归给祭司作酬劳,原是神的恩典。他们竟然为贪得更多的祭物,满心希望百姓犯罪,把敬虔的事作为图利的门径,今日教会若日渐倾向商业化,难免重蹈覆

辙。

(5) 惩罚与报应(四 9 - 10)

祭司既为贪求个人利益,不教导神的儿女遵从神的旨意而以神的子民犯罪为乐,所以先知宣告:「将来民如何,祭司也必如何。」意即祭司要像百姓一样受罚。他们灵性的情形既像百姓一样地堕落,当然也必和百姓一样地受罪的报应了。

「吃却不得饱」指其贪心所得的无法满足其心灵的饥渴。

「行淫,而不得立后」——按事实,在风月场所的男女关系,是不会「立后」的,但本句的实意是指以色列人在敬拜神的仪式中,掺杂了拜巴力或其他偶像的仪式。所以他们的事奉是污秽的事奉,在神面前被看作像「行淫」一般,是不能结果子的事奉。

3. 奸淫与偶像(四 11—14)

本段所描写的,一方面是当时以色列人社会的实际景况,另一方面又是象征以色列人在信仰上的堕落情形。先知选记了当时足以作为象征以色列人灵性光景的历史事实作为他传讲信息的根据。所以先知在讲述之中,把历史的事实和象征的灵意相提并论。以色列人普遍的奸淫污秽,正像拜偶像的风气一样,弥漫全国。他们「在各山顶、各高冈的橡树、杨树、栗树之下,献祭烧香」,他们的灵性情形一如身体的情形那样,是与「娼妓同居,与娼妓一同献祭」的百姓(四 14)

4. 警戒犹大不可效法以色列(四 15—19)

(1) 吉甲(15节)

「不要往吉甲」,旧约圣经中有两个吉甲,一是耶利哥城附近的吉甲,就是以色列人过约但河以后,约书亚他们行割礼的吉甲(书 5 9,10)。根据书十五 7 这吉甲在约书亚分地时属犹大支派之东界。

另一个吉甲是在以法莲支派境内的一小城,在伯特利东边的示罗附近。按王下二 1 以利亚升天前曾从这以法莲的小镇吉甲往

伯特利去。按王上二章所记，以利亚先到吉甲才「下伯特利」(王下二 2)，再往耶利哥(王下二 4—5)，最后才到约但河(王下二 6)。若以利亚出发先到的是约但河附近的吉甲，就不会先经伯特利才东下耶利哥，而该是先到耶利哥再上伯特利(参王下二 23)，因耶利哥较低且近约但河。

在此先知说「不要往吉甲去」，是指属北国以法莲支派境内的吉甲，很靠近伯特利。耶罗波安所设的金牛犊就在伯特利。先知是警戒犹太人不可上吉甲寻求以色列的偶像。按本书十二 11 说：「基列人没有罪孽么？他们全然是虚假的，人在吉甲献牛犊为祭，他们的祭坛，好像田间犁沟中的乱堆。」由此可见当时的吉甲也满了献祭的坛，当然是拜牛犊的坛了！

(2) 以法莲(17 节)

本书多次用以法莲代表以色列。主要原因可能有二：

① 以色列国的第一个王「耶罗波安」属以法莲支派——「所罗门的臣仆，尼八的儿子耶罗波安，也举手攻击王。他是以法莲支派的洗利达人，他母亲是寡妇，名叫洗鲁阿。」(王上十一 26) 他们的「国父」既属以法莲支派，因而以法莲自然成为以色列国的代表。

② 以法莲有拜偶像的中心。在拜偶像方面代表了以色列。耶罗波安得国后，设立了两个金牛犊代表领以色列人出埃及的耶和華(王上十二 28)，其中一个安放在伯特利，另一个在但。

按伯特利原属便雅悯支派(书十八 11—13、22)。分国时便雅悯归附犹大，但耶罗波安何以会在伯特利设金牛犊？显然因为伯特利近以法莲边界。若不是伯特利城特别归附以色列国，便是便雅悯支派默许耶罗波安这样设置金牛犊，好从中取利。因此本书五 8 说：「你们当在基比亚吹角，在拉玛吹号，在伯亚文吹出大声说：便雅悯哪，有仇敌在你后头。」上下文都是责备以色列国的话，却把便雅悯放在一起。看来便雅悯在金牛犊的事上，必然是和以色列国合作的。而以法莲的吉甲既靠近伯特利，也就成为往伯特

利献祭给金牛犊的「卫星城」,并且可能在献祭的事上,地位日渐重要,什或取代了伯特利而成为以色列敬拜(或准备敬拜)金牛犊的中心。所以先把把「以法莲」看作是以色列全国敬拜偶像的代表。(参下文九 15,十二 11)

(3)伯亚文(15节)

「不要上到伯亚文」——伯亚文意即虚谎之家或偶像之家。这可能是先知为伯特利所起的别名,以讽刺以色列人拜偶像的罪。

(4)倔强的母牛(16节)

「犹如倔强的母牛」——形容以色列人的固执、不听劝告,就如牛只顾自己所喜欢的,不理睬人的指导。但神仍要用慈爱眷护引领他们。

「现在耶和華要放他们」这「放」是「牧放」的意思。英译 N.A.S.B., N.I.V. 作 pasture(牧物)。犹太人旧约的英译本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译作 feed(喂养)。

风裹在翅膀里(17—19节)

十七、十八节与十六节的意义并不衔接,但与全节警告犹大不要效法以色列的意思吻合。以法莲既一意亲近偶像,神只好任凭他们,其最后结果是「必致蒙羞」。

在此十九节首句「风把他们裹在翅膀里」所称「翅膀」指风本身。吕振中本在句末加上「带去」,使意义更明显。全句实际上指他们即将遭遇的亡国之祸,强敌亚述要像风一般席卷他们的所有。

二、宣告审判将临(五 1—14)

第五章

1 众祭司阿,要听我的话。以色列家啊,要留心听。王家阿,要侧耳而听。审判要临到你们,因你们在米斯巴如网罗,在他泊山如铺张的网。2 这些悖逆的人,肆行杀戮,罪孽极深。我却斥责他们众人。3 以法莲为我所知,以色列不能向我隐藏。以法莲哪,现在你

行淫了，以色列被玷污了。4 他们所行的使他们不能归向 神，因有淫心在他们里面，他们也不认识耶和華。5 以色列的骄傲当面见证自己。故此，以色列和以法莲必因自己的罪孽跌倒，犹大也必与他们一同跌倒。6 他们必牵着牛羊去寻求耶和華，却寻不见，他已经转去离开他们。7 他们向耶和華行事诡诈，生了私子。到了月朔，他们与他们的地业必被吞灭。8 你们当在基比亚吹角，在拉玛吹号，在伯亚文吹出大声说：便雅悯哪，有仇敌在你后头。9 在责罚的日子，以法莲必变为荒场。我在以色列支派中，指示将来必成的事。10 犹大的首领如同挪移地界的人，我必将忿怒倒他们身上，如水一般。11 以法莲因乐从人的命令，就受欺压，被审判压碎。12 我使以法莲如虫蛀之物，使犹大家如朽烂之木。13 以法莲见自己有病，犹大见自己有伤，他们就打发人往亚述去见耶雷布王，他却不能医治你们，不能治好你们的伤。14 我必向以法莲如狮子，向犹大家如少壮狮子，我必撕裂而去，我要夺去无人搭救。

读经提示

1. 按本章 1—7 节指出以色列人招致祸患(神的审判)的罪有几项?
2. 以法莲是否代表以色列国?(参 3、5、9—10、11、12—13、14 节)为什么?
3. 基比亚、拉玛、伯亚文是属那支派的地? 便雅悯既属南国,为什么先知在宣告以色列爱罚时把她列在一起?
4. 「犹大的首领如同挪移地界的人」是什么意思?
5. 「打发人去见亚述」(13 节)有什么历史背景?(参王下十五 17—22)
6. 从 9—14 可见:①本章所宣告之审判实指何事? ②以色列国如何引狼入室?

本段先知宣告以色列人全国的罪状。不论君王、祭司、百姓都

「罪孽极深」，他们既不听神的劝告，不肯诚意悔改，就得留心听神的审判必要临到的警告了！

1. 审判要像网罗临到(五 1—2)

「米斯巴」Mizpah——圣经中有好几个地方称为米斯巴(创卅一 49; 士十 17, 十一 11; 书十一 3、8, 十五 38, 十八 26; 撒上廿二 3), 本节所指的, 大概是约但河东的米斯巴。

「他泊山」(Mount Tabor)在约但河西, 位於西布伦与以萨迦之间, 在耶斯列平原之北隅, 离拿撒勒西廿余哩。

在此先知所注重的不是这两处地方有什么特别重要, 而是随便引述他们熟识的一两处地方, 说明他们的罪的普遍性, 不论何东河西, 到处都是一样, 在信仰方面拜偶像的罪像奸淫一般普遍。在道德方面, 强暴凶杀(2节)成为常事, 这些罪就像在各地安置的网罗, 把他们自己网住, 使他们无法逃避神的审判。

2. 淫行与骄傲不能隐藏(五 3、5)

所有行淫的人, 都是尽量设法秘密隐藏不被人知道的。神却宣告说:「以法莲为我所知, 以色列不能向我隐藏。」他们为自己拜偶像所编造的理由, 并不能遮掩他们的属灵淫乱的丑行。

在此 3、4 节的「行淫」、「淫心」都是描写他们在信仰方面对神的不专。

他们的骄傲, 要指正他们的不是, 骄傲怎会指正人的不是? 因骄傲的罪必表现在对神对人的态度和行为上。骄傲使他们不肯归向神, 要凭自己的意思寻求偶像和人的保护。

当审判的日子, 人所犯的罪就像证人一样, 要见证我们的行事, 无我们无法推诿。

3. 虚假的寻求(五 6—7)

(1) 神不会理会人虚伪的敬虔。那些以色列人牵着牛羊, 要献给神, 似乎是要寻求神, 其实只是表面的寻求、三心两意的寻求, 因为他们一面寻求神, 一面拜人造的偶像, 好像一个不贞的女子别有

私生子,却还想寻求丈夫的欢心,神看他们这种敬虔是一种「诡诈」。

「神是个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约四24)。基督徒应当谨记这节金句。

(2)他们寻求神却寻不着的另一个原因,是没有趁着神施怜悯时寻求神,因为「他已经转去,离开他们」了。他们太迟了,没有趁神可寻找的时候求告神(参诗卅十6),在机会过去之后来寻求神,像财主下了阴间才求告神,又像犹大在主被定罪后才懊悔,都太迟了。

凡寻求神的,必须趁有今日——「因为他说:在悦纳的时候,我应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搭救了你。看哪!现在正是悦纳的时候,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后六2)

4. 责罚(五8—12)

五8—10:「你们当在基比亚吹角,在拉玛吹号,在伯亚文吹出大声,说:便雅悯!有仇敌在你后头。在责罚的日子,以法莲必变为荒场。我在以色列支派中,指示将来必成的事。犹大的首领如同挪移地界的人,我必将忿怒倒在他们身上,如水一般。」

这几节是预言便雅悯要像以法莲一样会受会德惩罚。第八节所提的基比亚、拉玛、伯亚文都属便雅悯支派的城镇。

在圣经中另有一个地方叫基比亚 Gibeah,是犹大山地的一个村子,在希伯崙南或东南(书十五57),在此所称的基比亚是便雅悯支派的一座小城,在耶路撒冷北约十二哩(士十九13—14)。

本节所称「……便雅悯哪,有仇敌在你后头……」,意即便雅悯将会被仇敌追赶,也就是会受战祸牵累。而便雅悯既属犹大国,则所谓便雅悯将受惩罚,也就是犹大会受惩罚了!因他们在事奉神的事上,也同样的心怀二意!

九节「责罚的日子」,指神将以色列国交给亚述的日子。「以法莲必变为荒场」,就是以色列亡国。「指示将来必成的事」,按当时

就是指行将亡国的惨痛灾祸(参下文此意更显)。

十节「犹大的首领如同挪移地界的人」——摩西律法明令以色列人不得挪移地界,即不可转卖地业。在此指责犹大的首领如同挪移地界的人,大概指犹大国之便雅悯支派,默许以色列国在伯特利设金牛犊的事。北国的耶罗波安,竟可在南国边境的伯特利设置金牛犊,显然有不寻常的理由。便雅悯很可能因任凭以色列人在伯特利献祭的事得着若干商业上的利益。

五 11—12:「以法莲因乐从人的命令,就受欺压,被审判压碎。我使以法莲如虫蛀之物,使犹大家如朽烂之木。」

「以法莲因乐从人的命令,就受欺压,被审判压碎。」——按下文这可能指他们听从亚述王的要求。在中文圣经「人的」这两字旁有小点,表示原文无此字,则听从命令,未必是指人的命令,也可能指听从偶像而说。

5. 愚昧的求救(五 13—14)

「以法莲……病,犹大……伤」——「病」与「伤」都是按灵意解,指他们国家的命运像伤病垂危的人。「耶雷布王」Jareb 本书提及两次(十 6),可能是当时亚述王普勒或是提革拉比列色三世的另一别名。在国运危急关头,他们不向神求救,竟然请求亚述王的帮助。按王下十五 19—20 当时米拿现王曾向一切以色列的大富户索取银子,送给亚述王,以求苟安一时。

但「犹大见自己有伤」这句话大概是指亚哈斯王时期,犹大被亚兰王利汛与以色列王比加联合攻击,而向亚述王提革拉比列色求救(王下十六 6—9)的事。这种向外敌求助的愚昧举动,只能暂得表面的「医治」,就像一个重病的人,不求正式医师,却求江湖庸医,只想暂得表面的「医治」,只想暂时止痛退热,未得根本治疗,其实像亚述王这种「医生」,只会「骗钱」,怎会医病。以色列与犹大人竟求助於亚述,岂非引狼入室,自取败亡? 所以神说:

「我必向以法莲如狮子,向犹大家如少壮狮子。我必撕裂而

去,我要夺去无人搭救。」事实上,稍后,以色列人就被他们所曾经求助的亚述王吞灭了!(王下十七5—7)

三、神的呼唤(五 15—六 3)

第五章

15 我要回到原处,等他们自觉有罪,寻求我面,他们在急难的时候,必切切寻求我。

第六章

1 来吧! 我们归向耶和華。他撕裂我们,也必医治。他打伤我们,也必缠裹。2 过两天他必使我们苏醒,第三天他必使我们兴起,我们就在他面前得以存活。3 我们务要认识耶和華,竭力追求认识他。他出现确如晨光,他必临到我们像甘雨,像滋润田地的春雨。

读经提示

1. 为什么神要等待人自觉有罪? 有什么灵训?
2. 六 1—3 先知怎样呼唤同胞归向神? 显示先知对神的作为有什么认识与信心?

本段正如一 10—二 1 及二 14—23 那样,穿插在神严厉的责罚之中,有神温柔忍耐的呼唤,正像父母鞭打儿女之后,又替他们抹上膏油一般。

1. 神的等待(五 15)

本节应与下章连接,因本节中的「我」是指神自己,下句「等他们……寻求我面」是有力的证明。本节有三点属灵教训:

(1) 神要人自觉有罪

虽然他用苦难鞭打管教,藉着环境的灾祸叫人在错误的路上受挫折;但祂绝不会夺去人的自由意志。祂虽然会夺去人的平安,绝不会夺去人的抉择权利。

(2) 真正的知罪必自觉有罪

人若因畏惧某种势力而承认有罪，不是真正知罪。神喜欢人自觉有罪。神的管教绝非逼使而是给人自省、醒悟的机会。

(3) 神等待人归回

神责罚人的目的是要人重新回到神的怀抱。祂虽降祸惩戒，却不愿人多受苦楚，更不是丢弃祂的百姓不再怜惜。在处罚之中正等待着祂的儿女赶快悔改。容许人受苦不是神的本意，祂的目的是要回转。

2. 先知的呼唤(六 1—3)

(1) 是谁呼唤

「来罢！我们归向耶和華……」，到底谁是「我们」？这几节的话是以色列人的呼唤，还是先知向他的同胞们的呼唤？若是以色列百姓的呼唤，那么这些话就是他们悔改归向神的表示了。但下文第四节神对以色列人的责备，说他们的「良善如同早晨的云雾」和这里的语气不相合。那么，这是否以色列人一种表面和假意的悔改？也不是。因与这几节所表现满有信心、定意寻求神的语气不相合；所以最合理的解释，是这些话是先知响应神在五 15 的等待，向同胞们所发出的呼唤。先知用「我们」这代名词，把自己包括在他的同胞们之内，因为他是站在整个以色列国的立场上向同胞们发出呼唤的。他的话表现十分坚定的信心和渴望。在先知的内心中，巴不得他的同胞对神有这样的信念和爱慕。这些话不但流露出先知本人认识神的经历，也流露了神爱的奇妙作为和目的。

(2) 撕裂与缠裹

为什么神要先撕裂然后医治？先打伤然后缠裹？这正是神「爱」的方法，按人旧生命的败坏来说，不但充满各样邪恶，而且善於伪装，里面虽然已经病得很重，外表却看不见青肿的伤痕，所以神必须撕裂、打伤、把人内里的败坏和心灵深处的疾病完全暴露出来。我们才会真正明白自己是多么需要祂的拯救。

(3) 兴起与存活

「过两天祂必使我们祂醒,第三天祂必使我们兴起……」——这里的「过两天」与「第三天」代表预言中某一特别的年代。祂的撒裂与打伤都是暂时的,不久就会因经历祂的拯救与「医治」,「在祂面前得以存活」。正如诗人所说:「一宿虽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欢呼。」(诗卅5)祂所允许临到我们的患难,就像静寂的夜间一般,使我们经过管教之后,结出平安的果子来(来十二11)。

(4)认识耶和華

先知提醒他的同胞,切勿误会神的美意。不要以为祂撕裂打伤就是狠心,没有怜恤。这正是奇妙之爱的另一面。我们应在祂的责打和管教中认识祂的作为,不要轻易放过这认识神的机会。在受管教之中,正是该「竭力」追求认识耶和華的时候。

「晨光」在黑夜以后出现。「甘雨」「春雨」在乾旱、寒冬过去之后降临。两者都象征在神的管教过去之后,祂的恩典必然来临。「一宿虽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欢呼」(诗卅5)

「确如……必」表现先知坚定的信心。这种信心是先知本身从经历中体会到的。

四、悖逆百姓的画像(六4—七16)

第六章

4 主说:以法莲哪!我可向你怎样行呢?犹大阿!我可向你怎样作呢?因为你们的良善,如同早晨的云雾,又如速散的甘露。5 因此,我藉先知砍伐他们,以我口中的话杀戮他们。我施行的审判如光发出。6 我喜爱良善,不喜爱祭祀;喜爱认识祂神,胜于燔祭。7 他们却如亚当背约,在境内向我行事诡诈。8 基列是作孽之人的城,被血沾染。9 强盗成群,怎样埋伏杀人。祭司结党,也照样在示剑的路上杀戮,行了邪恶。10 在以色列家我见了可憎的事,在以法莲那里有淫行,以色列被玷污。11 犹大阿!我使被掳之民归回的时候,必有为你所命定的收场。第七章

1 我想医治以色列的时候,以法莲的罪孽,和撒玛利亚的罪恶,就显露出来。他们行事虚谎,内有贼人入室偷窃,外有强盗成群骚扰。2 他们心里并不思想我记念他们的一切恶,他们所行的现在缠绕他们,都在我面前。3 他们行恶使君王欢喜,说谎使首领喜乐。4 他们都是行淫的,像火炉被烤饼的烧热,从转面到发面的时候,暂不使火着旺。5 在我们王宴乐的日子,首领因酒的烈性成病。王与褻慢人拉手。6 首领埋伏的时候,心中热如火炉,烧灭他们的官长。他们的君王都仆倒而死。他们中间无一人求告我。8 以法莲与列邦人搀杂。以法莲是没有翻过的饼。9 外邦人吞吃他劳力得来的,他却不知道,头发斑白,他也不觉得。10 以色列的骄傲当面见证自己,虽遭遇这一切,他们仍不归向耶和华他们的袖神,也不寻求他。11 以法莲好像鸽子愚蠢无知。他们求告埃及,投奔亚述。12 他们去的时候,我必将我的网撒在他们身上。我要打下他们如同空中的鸟,我必按他们会众所听见的,惩罚他们。13 他们因离弃我,必定有祸;因违背我,必被毁灭。我虽要救赎他们,他们却向我说谎。14 他们并不诚心哀求我,乃在床上呼号。他们为求五谷新酒聚集,仍然悖逆我。15 我虽教导他们,坚固他们的膀臂,他们竟图谋抗拒我。16 他们归向,却不归向至止者。他们如同翻背的弓。他们的首领必因舌头的狂傲倒在刀下,这在埃及地必作人的讥笑。

读经提示

1. 神为什么会为以色列人发出感叹?
2. 六6 新约圣经什么地方引用过? 对我们有什么教训?
3. 亚当在怎样的环境下背约? 怎样应用在以色列人身上?
4. 基列与示剑是什什地方? 8—9 主要的责罚对象是谁?
5. 11 节有什什难解之处?

6. 第七章其有几个比喻描写以色列的罪行与无知? 逐一思想那些比喻之意义和教训,如:着旺的火炉,没有翻过的饼、愚蠢的

鸽子、翻背的弓。

1. 早晨的云雾(六 4—6)

(1)神的叹息(4节)

这是慈爱的父神为祂的子民藉先知所发的叹息：「我可向你怎样行呢？」不论以法莲或犹大，他们的良善短暂得像早晨的云雾和速散的甘露一般，都是经不起晨光之照耀，很快就消散的。他们其实毫无良善，却有些虚饰的善义，全然经不起考验。这种短命的「良善」，反使他们自欺自满，不肯诚实悔改归向神。

今日不少人问说：某某人实在是个好人，为什么神不使他信主得救呢？其实神对他们正像对古时的选民那样——「我可向你怎样行呢？」这等短命的良善、假意和表面的悔改，就像一个内脏受了重伤的人，只在外皮擦损的地方涂抹一些药水，便不肯再接受进一步的治疗了。这样的人就算有最好的大医生，对他们又有什么好处呢！？

(2)神的审判(5节)

神要藉先知「砍伐他们」。先知虽然不用刀剑，却有神的权柄和神所赐的信息，正如耶利米蒙召时，神对他说：「看哪！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国之上，为要施行拔出、拆毁、毁坏、倾覆，又要建立栽植。」(耶一 10)

神怎样「杀戮」的百姓？用祂的话。神的话就是能力权柄。单凭祂的话就造出万有。所以神的话等於行动。人的话不一定实现，因人不能单凭话语成就事情，若不配合行动，就等於空说。

「砍伐……杀戮」在此一方面指神在真理方面将藉祂的仆人驳倒他们错误的观念，另一方面指神藉祂仆人所宣告的预言，将使灾祸与咒诅临到他们，也就是本节末句所说神的审判。

注意：神的话是藉先知说的，先知虽不能自己「砍伐……杀戮」，但先知口中却有神的话，所以先知必须完全与神同心，说神所要他说的话。

(3)神的喜爱(6节)

六6:「我喜爱良善,不喜爱祭祀;喜爱认识神,胜于燔祭。」

本节神自己表白神所喜爱的是什么。祂所要的是真实的品德,不是虚伪的献祭;要求人更多认识祂,而不是遵守外表的敬拜仪式。献祭无非为表示对神之敬爱,但若只献祭却并不敬爱神,则献祭变成毫无意义,反倒使人误会,以为神是贪爱人的牛羊财物的。各种祭物和敬拜的礼仪,无非教导人认识神。但以色列人并不追求认识神。上文先知大声呼唤:「我们务要认识耶和華。」因他们只实行一些敬拜的仪式,便以为敬拜神了。这正足以说明他们不认识神,不知道神所喜爱的是什么。

在新约中,主耶稣曾两次引用这句话责备法利赛人不明白律法之真义(太九13,十二7),因他们只注重宗教的礼仪,忽略了怜恤的品德。

2. 如亚当背约(六7)

六7:「他们却如亚当违约,在境内向我行事诡诈。」

(1)伊甸园之约

「如亚当背约」解释了创二16—17的记载,就是神与人第一次立的约。亚当背约的结果,把罪带入世界,使人生下来就带着会犯罪生命,更不能遵守神的约了。所以先知说以色列人如亚当背约,意思就是说,他们的背约是出於他们的旧生命,从人类的始祖开始,人就是不可信的。

(2)在美好环境中犯罪

另一方面,亚当的背约是无可原谅的。神赐给他美好的环境和各种树上的果子可作食物,他完全没有必要去吃那分别善恶树的果子,但他却吃了。照样以色列人的犯罪也是无可原谅的。神赐给他们「五谷、新酒和油,又增加他的金银」(二8),他们却用来供奉偶像。

(3)「在境内向我行事诡诈」

这是指以色列人虚假的悔改和敬拜,不但不是敬拜神,而且簡直就是向神行事诡诈,对神不诚实的结果。对人也必不顾信义,行凶作恶,无所不为了。

3. 祭司党之恶行(六 8—11)

(1)「基列是作孽之人的城」(8节)

便雅悯支派中也有基列城(书十八 28),但下文九节提及示剑,看来本节的基列可能指迦得支派中的基列的拉末(Ramoth-gilead)。因基列的拉末与示剑都是逃城(书廿 7—8)。通常「基列」(Gilead)是指约但河东二支派半之广大地区(参旧约地图)。但在此特称为「城」,故应指基列的拉末城。

「基列是作孽之人的城」这是一句痛心的话。因基列是逃城之一。六座逃城都是分给祭司与利未人居住的(书廿二 13、21、27、32、36〔参二十 6〕、38)。这些城该都是敬虔事奉神的人住的,但基列竟成了作孽之人的城!所以这话主要是感叹祭司和利未人灵性的堕落之可悲(参下节可为助证)。

(2)「祭司结党,也照样在示剑的路上杀戮」(9节)

示剑既是一座逃城,而设立逃城之原意是为误杀人的可以逃避报血仇的人(书廿 1—9)。祭司在逃城的路上杀戮人,证明祭司们不真心遵行律法,而在律法的字句隙缝中取巧。按律法,报血仇的人可在误杀人的还未逃到逃城之前或在逃城之前或在逃城之外把他杀了,且只可由报血仇的人亲自杀他(民卅五 19、26—27)。这些祭司党人竟帮助报血仇的人在半路上杀人,而不是救助误杀人的进入逃城,谅必收受贿赂,作奸犯科!在此先知以强盗结队、行凶奸淫,描述祭司之结党行恶,可见当时宗教腐败之程度,已到了无可救药的地步了!

(3)「可憎的事」(10节)

通常指拜偶像的事,特别是拜外邦偶像时的淫行。所以「在以法莲那里有淫行,以色列被玷污」。这也与上文祭司的罪恶有关。

祭司原应教导人明白律法，事奉真神，而他们竟领导以色列人事奉偶像。

(4)所命定的收场(11节)

本节经文意义不很明显，究竟是指坏的方面的报应、惩罚？还是指好的方面的收获或新的事奉机会？中文和合本的「收场」，在语气上显然是指坏的方面，按上下文似乎很切合。因上下文指以色列的罪恶，且英文译本在本节开端都有 also 使本节与上文的话并列。但「我使被掳之民归回的时候」，怎会是报应犹大人的时候？以色列人从巴比伦归回，是他们得自由之时，怎会是受罚的日子？「被掳之民归回」可能指主再来时犹太人经大灾难之苦，且本句「我使被掳之民归回」在较新英译本都作“restore the fortunes of my people”(即重建我民产业)如：N.I.V., N.A.S.B. 等。中文吕振中本译作「我恢复我民之故业时」。

在先知书中，在上下文都是讲论消极方面之事时，忽然插入满有盼望的应许，并不希奇。本节若从好的方面看，就不是「收场」而是「收获」。因英译作：harvest，较可能指好的方面。这样本节可作如下之领会：

①以色列人将重新以耶路撒冷为全国领导中心。

②上文既论到原来的祭司堕落失职，那真正的祭司将另出於犹大。这是犹大支派最大的收获。

4. 行恶如火炉烧热(七 1—7)

本章首节的意思仍连接上章末节。神并非不想赐福给祂的百姓，也不是只打伤而不医治，乃是以色列人那种热心犯罪的情形，使神无法赐福或医治他们。

「我想医治以色列的时候，以法莲的罪孽……就显露出来」——神不但愿意医治，并且已实际采取行动要医治了，岂知以色列人的罪却显露在神前。

神要医治人灵性疾病的第一步，是把病况「显露」出来；但以色

列人并没因罪恶被显露而诚心悔改,反而显明他们的硬心悖逆,还未具备可让神伸手「拯救」的条件,他们不但未肯悔改,而且正狂热地犯罪,像一个烤饼的人的火炉,是经常着旺的,只有从转面到发面的时候,暂时不着旺。以色列人的纵欲行恶也是这样。所以他们要受神严厉的惩戒,这是无可避免的了。

1节下「他们行事虚谎」——个人道德堕落,没有诚实。他们的社会荡无法纪,盗贼成群,无治安可言。

2节「他们所行的现在缠绕他们……」——指他们所行的恶事和正缠绕着他们的罪,都显露在神面前(参吕译、英译),他们竟忘记了神是会追讨人的罪恶的,把神完全丢在脑后。

3节「他们行恶使君王欢喜」——各种罪恶的行事,都必然令人放纵情欲,获得不法的利益。他们用各样邪恶的行径奉君王并在上的官长,可见他们狼狈为奸,不顾人民的死活,只求自己的利益。

4节「他们都是行淫的」——淫风弥漫。

5—6节——好宴乐醉酒,放纵肉欲,喜欢与敌挡神的人联手作恶。「在我们王宴乐的日子……王与褻慢人拉手……」——王单数的,未指明那一个王,但以色列国末后的七个王即从耶罗波安到何细亚(王下十五8—31,十七1—6),其中任何一个王都是与恶人拉后,所以这些话对任何一个王都合适。

「首领埋伏的时候」——似乎指当时权力斗争中的暗杀行为。因末后诸王多半被叛臣杀害而更换王朝。

5. 没有翻遇的饼(七8—10)

若要按经文之正意,解释八节末句「没有翻过的饼」,必须留心上半节「以法莲与列邦搀杂,随从了外邦的风俗,效法了外邦人的行事,对外邦人的认识多了,对神的事的认识反而少了,看见了外邦强国的力量,却看不见神的全能,倚靠今世的武力,却不会倚靠神的人能人力。被称为神的选民的以法莲和列邦搀杂的结果,就

62 何西阿书讲义

变成「没有翻过的饼」，只有一面是熟的，另一面却是生的。他们变成只偏重属世方面的追寻，对于属灵的事却完全是「生」的，一无所知，就像没有翻过的饼，一面已经烤焦了，另一面却还是生的。

6. 愚蠢的鸽子(七 11—15)

「以法莲好像鸽子愚蠢无知」——照英文圣经的译法，乃是以法莲像一双愚蠢无知的鸽子，其重点不是说鸽子本是愚蠢的而以法莲就像鸽子那么愚蠢，乃是要说以法莲本身像一双愚蠢的鸽子。虽然鸽子不一定愚蠢，但以法莲却是一双愚蠢的鸽子。

鸽子最特出聪明，在於它能辨认方向，什至远在千里之外，也会飞回原处。但以法莲却像一双愚蠢的鸽子。不知道自己应当投奔的方向。他们不来投奔他们的神，竟去「求告埃及，投奔亚述」(11节)，所以神说：「我必将我的网撒在他们身上，我要打下他们，如同空中的鸟……」(12节)至终以色列国果然被他们所要「投奔」的亚述所灭(王下十七 1—18)。

今日有些教会，情形正如当日的以色列国，灵性衰落，工作毫无能力，与世俗搀杂。他们却不退到神的跟前，寻求失去能力的原因，竟然投奔「世界」，向世人「求救」，想用世界的方法使教会「复兴」。最终是教会完全放弃作为「真理柱石」的神圣任务，而完全世俗化了，成了世界的俘虏，什至成为今世政治主义之工具，而不再是神家中发光的灯台了！

7. 翻背的弓(七 16)

这比喻与上文的意思相似，指方向的错误，不知道谁是仇敌，谁是自己的主人。弓箭的方向必须向着敌人，弓若翻了背，就变成射向自己了！以色列人不倚靠神面对仇敌，反而因喜倚靠外邦强国与偶像而与神的先知为敌，所以说他们是翻了背的弓。

这比喻还含有悖逆的意思，悖逆的子民为贪图个人物质的虚荣和利益倒戈相向，出卖那为他们受死的主和为爱心而忠告他们的神仆。

五、背约干律的百姓(八 1—14)

第八章

1 你用口吹角吧！敌人如鹰来攻打耶和華的家，因为这民违背我的约，干犯我的律法。2 他们必呼叫我说：我的神阿！我们以色列认识你了。3 以色列丢弃良善，仇敌必追逼他。4 他们立君王却不由我，他们立首领我却不认。他们用金银为自己制造偶像，以致被剪除。5 撒玛利亚阿！耶和華已经丢弃你的牛犊。我的怒气向拜牛犊的人发作。他们到几时方能无罪呢。6 这牛犊出於以色列，是匠人所造的，并不是神。撒玛利亚的牛犊，必被打碎。7 他们所种的是风，所收的是暴风，所种的不成禾稼，就是发苗也不结实，即便结实，外邦人必吞吃。8 以色列被吞吃，现今在列国中，好像人不喜悦的器皿。9 他们投奔亚述，如同独行的野驴。以法莲贿赂朋党。10 他们虽在列邦中贿赂人，现在我却要聚集惩罚他们。他们因君王和首领所加的重担，日渐衰微。11 以法莲增添祭坛取罪，因此，祭坛使他犯罪。12 我为他写了律法万条，他却以为与他毫无关涉。13 至於献给我的祭物，他们自食其肉，耶和華却不悦纳他们。现在必纪念他们的罪孽，追讨他们的罪恶，他们必归回埃及。14 以色列忘记造他的主，建造宫殿。犹大多造坚固城，我却要降火焚烧他的城邑，烧灭其中的宫殿。

读经提示

1. 先知警告以色列人背约干律的后果如何？
2. 以色列在什么事上背弃神？
3. 以色列为什么耕种却没有收成，在列国中成为没有人尊重的器皿？
4. 「以法莲贿赂朋党」指什么事？（参王下十五 19）
5. 为什么以色列人增添祭坛会使他们犯罪？有何背景？

第八章全章指责以色列人自招祸患，因背弃神与他们所立的

约,干犯律法,为自己用金银铸造偶像,擅自增添祭坛,把神的律法抛诸脑后,又在神降罚的日子用银子联结外邦,不归向神。这就是他们招致亡国命运的原因。全章所给我们的重要教训如下:

1. 背约干律(八 1—4)

八 1:「你用口吹角吧! 敌人如鹰来攻打耶和華的家,因为这民违背我的约,干犯我的律法。」

本节是继续六 4「主说……」的口吻,是神对百姓说的。先知首先宣告他们会遭受的祸患(1—2 节),然后才指出他们受祸患的原因(3—4 节)。他们既背离了神,那么尽管他们用口吹角,招聚百姓,准备抗拒敌人,但敌人还是会像鹰一般迅速来临,攻击耶和華的家,兵灾战祸将无可逃避。不是神不理睬,而是「这民违背我的约……」的缘故。按当时他们的主要敌人是埃及与亚述,神的百姓受仇敌的攻击必有原因,若不是神要试炼他们,必是自己违背了神的吩咐,给仇敌攻击的机会。

基督徒若背弃神,等於离弃神的眷佑。

八 2:「他们必呼叫我说:我的神阿! 我们以色列认识你了!」

本节是模仿以色列人受管教经祸患之后,在求救中的口吻说话。神虽然不会轻易发怒,但并非不会发怒。神预料以色列人必因受管教而呼叫说:「我的神阿! 我们以色列认识你了!」但那是太迟的呼叫。他们不在未受管教之前呼求神,只得在痛苦受难之中如此呼叫了! 他们已经失去可免受罚的机会,亡国的厄运已无可避免了!

八 3:「以色列丢弃良善,仇敌必追逼他。」

「丢弃良善」就是丢弃福分。「良善」中文圣经小字作「福分」。神就是那唯一可以称为良善的(可十 18)。丢弃这样一位神,就是自毁长城,自招灾祸了!

八 4:「他们立君王,却不由我。他们立首领我却不认。他们用金银为自己制造偶像,以致被剪除。」

本节有两件事显明以色列人背弃神：

①凭自己设立君王首领——不按神的旨意，立神所喜欢的仆人作他们的首领，而立听凭他们指使，迎合他们兴趣的人为首领。

②用金银为自己制造偶像

这两件事都有同一的原因，就是要以他们自己为中心，不要神作他们的主，不论在信仰上、生活上，都要凭己意而行。这种情形颇似今日有些教会选择传道、牧师的情形，不要忠心听从神旨意的人！只要能迎合多数人欢心的人！

2. 不蒙眷佑(八5—10)

上段描写以色列人怎样背弃神，刚愎自用，我行我素，不理睬神的律法，因而招致仇敌攻击。本段描写他们失去神看顾的情形：

(1)「耶和华已经丢弃你的牛犊」(5节)

按 N.I.V. 作“Throw out your calf - idol, O Samaria!”即「丢掉你的牛犊，……」，不是指神已经丢弃他们的牛犊，因神从来未接受过他们的牛犊，而是要他们丢弃牛犊，因神的怒气已向拜牛犊的人发作。

「牛犊」指耶罗波安立国之初所设立，用以代表耶和华的牛犊。他们既不肯自己打碎他们的金牛犊，就只好让外邦强敌入侵，把他们的和他们的偶像一并打碎了。

(2)「他们所种提风」(7节)

没有了神的赐福，人的一切努力都如捕风捉影，徒劳无功。神说：「他们所种的是风，所收的是暴风」。以色列人虽然有所种，却像种风一般等於没有种，因为神不祝福。按何西阿作先知时，以色列国末后的几朝君王，都是自己篡位而作王的，不是神所膏立的。但他们却都希望得着神的眷佑。今日不少信徒行事完全凭自己的意思，心中只有偶像，不理睬神的旨意，却想得神看顾，也必像今日的以色列人那样，所种的是风，所收的是暴风。

(3)「以色列……在列国中好像人不喜悦的器皿」(8—10节)

他们丢弃神的结果,不但失去神的眷顾,也不受人尊重。「好像人不喜悦的器皿」按 N.I.V. 英译本作“like a worthless thing”,即「没有价值的东西」。J.P.S.A.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本译作“*As a vessel sherein is no value.*”,即「像一个器皿,其中全无价值」。他们就像毫无用处、价值的东西,即将被丢弃或毁灭。

(4)「他们投奔亚述,如同独行的野驴」(9 节)

这话一方面描写他投靠亚述是偏行己路,像野驴固执难驯。另一方面也描写他们的处境孤独无援,既背弃神的帮助,又没有真正的朋友。就像等待被吞吃的猎物,自取灭亡。

(5)「以法莲贿赂朋党」(9 节)

大概指米拿现强收国中富人的金银,用以贿赂亚述不攻打以色列,以稳定他自己的王位(王下十五 19—20)。

3. 献祭取罪(八 11—14)

以色列人不可在圣殿的祭坛以外另筑别坛献祭(书廿二 19、28—29)。但耶罗波安立国时,为政治上的原因自作主张,在伯特利和但两处设金牛犊,又设祭坛供以色列人献祭。当时已受神警告(王上十三 1—10)。此后,以色列人为便利献祭,擅自增添祭坛(见下文十 1,十二 11)。所以这里说他们增添祭坛取罪,因为他们献的祭和坛既都是神所憎恶的,则越多献祭,越多犯罪。神为他们所宣告的律法,形同虚设——「我为他写了律法万条,他却以为与他毫为关涉」。所以他们所献的祭全无效用,在神看来,他们不过自食其所献的祭肉。神也理会他们所献的,绝不因他们曾献祭而不追讨他们的罪。反之,「必记念他们的罪孽,追讨他们的罪恶……」(13 节)

他们尽管建造宫殿,多造坚固城,这不过是自欺地反叛神,粉饰太平,自以为安乐吧了! 神却按祂的时候降下灾祸,烧灭他们的城邑和宫殿。如果神的百姓可以有自由,独行其是,不理睬神的旨意,难道全能的神没有自由,不能随意施行惩罚么?

总之,从前以色列人的悲剧,也是今日信徒的悲剧!他们以为只要继续维持跟神的表面关系,便可以事奉心中的偶像,又不必丢弃罪恶了!其实神根本不理会他们那些表面的宗教虔诚,显然,当他们真正觉悟,原来这又真又活的神是不容许人轻慢欺瞒的时候,已经是国破家亡,被掳异乡之日。他们只能眺望天边的圣城,却再没有到神的殿中真诚敬拜的机会了!

六、预告亡国之痛苦(九 1—17)

第九章

1 以色列阿,不要像外邦人欢喜快乐,因为你行邪淫离弃你的神,在各谷场上如妓女喜爱赏赐。2 谷场和酒榨,都不教以色列人使用,新酒也必缺乏。3 他们必不得住耶和華的地,以法莲却要归回埃及,必在亚述吃不洁淨的食物。4 他们必不得向耶和華奠酒,即便奠酒,也不蒙悦纳。他们的祭物,必如居丧者的食物,凡吃的必被玷污,因他们的食物,只为自己的口腹,必不奉入耶和華的殿。5 在大会的日子,到耶和華的节期,他们怎样行呢? 6 看哪,他们逃避灾难,埃及人必收殮他们的尸首,摩弗人必葬埋他们的骸骨。他们用银子作的美物上必长蒺藜,他们的帐棚中必生荆棘。7 以色列人必知道降罚的日子临近,报应的时候来到。(民说:作先知的是愚昧,受灵感的是狂妄。)皆因他们多多作孽,大怀怨恨。8 以法莲曾作我 神守望的,至於先知,在他一切的道上作为捕鸟人的网罗,在他 神的家中怀怨恨。9 以法莲深深的败坏,如在基比亚的日子一样。耶和華必记念他们的罪孽,追讨他们的罪恶。10 主说:我遇见以色列如葡萄在旷野,我看见你们的列祖,如无花果树上春季初熟的果子。他们却来到巴力毗珥专拜那可羞耻的,就成为可憎恶的,与他们所爱的一样。11 至於以法莲人,他们的荣耀必如鸟飞去,必不生产,不怀胎,不成孕。12 纵然养大儿女,我却必使他们丧子,什至不留一个。我离弃他们,他们就有祸了。13

我看以法莲如推罗栽於美地。以法莲却要将自己的儿女带出来，交与行杀戮的人。14 耶和華阿，求你加给他们。加什么呢？要使他们胎坠乳乾。15 耶和華说：他们一切的恶事都在吉甲，我在那里憎恶他们，因他们所行的恶，我必从我地上赶出他们去，不再怜爱他们，他们的首领都是悖逆的。16 以法莲受责罚，根本枯乾，必不能结果，即或生产，我必杀他们所生的爱子。17 我的神必弃绝他们，因为他们不听从他，他们也必飘流在列国中。

读经提示

1. 根据本章以色列人共在若干事上得罪了神？
2. 他们得罪神的结果如何？
3. 全章中有那些经节可能作历史背景？试联想别的旧约经文，利用串珠圣经……试找出那些背景。
4. 总括全章的责备，可得什么教训？

1. 不要像外邦人欢喜快乐(九 1—2)

九 1:「以色列阿，不可像外邦人欢喜快乐，因为你行邪淫离弃你的神，在各谷场上如妓女喜爱赏赐。」

「外邦人」英文 N. A. S. B. 译本作“Nations”多数式，应指列国，也就是以色列人当时周围的强敌。他们欢喜快乐，因为他们常打胜仗。但以色列有什么可欢喜呢？他们经常受敌人的欺压，面临亡国的命运！先知这样劝告，似乎暗示当时有无知的以色列人，以能获得敌人短暂的和平，而跟着欺压他们的强国一同为「和平」欢喜，那简直是天真又不知羞耻的欢喜！虽然先知自己预见国家前途的悲观远景，但他的同胞当时却看不见那悲惨的结局。他们反而为着暂时得到外人的帮助而欢喜快乐。先知指出他们所得到外邦暂时的帮助，就像一个妓女得了报酬一般，有什么值得快乐呢？那只是出卖自己灵魂的卑贱代价，绝不能换取可靠保障。

今日教会在信仰上与仇敌妥协的情形，正如以色列人那样无知，为着贪图一些物质的好处或短暂的权势与虚荣而也卖信仰，丢

弃为真理作见证的使命,换取表面的平安「合一」,就像以色列人为着那将要吞灭自己的强国所给他们的暂时的保障而快乐一样,既无知又无耻!

九2:「谷场和酒榨,都不够以色列人使用,新酒也必缺乏。」——描写被敌人侵扰、抢掠之苦,因而粮食出产不足,处境贫困。

2. 不得住耶和華的地(九3)

他们的地原是耶和華的,既因邪淫玷污了耶和華的地,就不得住在这地了。

摩西在他们进迦南之前早已预言,他们若不专心事奉神,必被赶到外邦,事奉木头石头的神(申廿八15—18、64)。本节是预言他们要被掳到外邦过缺乏的生活。

「必在亚述吃不洁净的食物」——指以色列人要被掳到外邦,吃那些他们向来不吃的洁净的食物。犹太人若非十分饥饿难忍,不敢吃不洁净的食物(参徒十14)。他们既在平安的日子忘记神的律法,神就任凭他们在痛苦的日子中,吃那些律法所认为不洁的食物了。他们的顽梗背逆,使他们不得忍受痛苦的管教。好让他们有深切的体会,在平安的日子事奉又真又活的神,与在亡国的痛苦中事奉外邦的偶像,究竟那样更好。

3. 不得向耶和華奠酒献祭(九4-5)

「居丧者的食物」指不洁的食物,与上节的意思相同,因按民十九14-19,申廿六14凡家中有死了的人,不论帐棚及其中的物件或接近的人都算为不洁。

这两节的总意是他们必失去可以向神献祭事奉的机会。「奠酒」指献祭时浇酒的祭物上,使火旺盛,祭物更有香味。这一切都只能在圣殿的燔祭坛上举行。但他们既不乐意事奉耶和華,如今他们却要尝到不能事奉神的滋味了!他们在可以向神献祭奠酒的时候,不诚实地存敬爱神的心献祭。在亡国的痛苦日子中,他们纵

然想在耶和华的节期守节或守严肃会,却已远离本土,不能向神献祭守节了!

所以5节「在大会的日子,到耶和华的节期,你们怎样行呢?」是一句令人感叹懊悔的话。

中国教会应对以色列人当日所受的管教有更深切入微的体会,因为在平安自由的日子,我们未尽传福音的责任,终于在反叛神的政权下,许多信徒羡慕可以与弟兄或姊妹一同祷告的机会,却不可得。原来不能自由地事奉神是信徒心灵最大的痛苦。现今仍在自由区域的中国信徒应当警惕,珍惜现今的机会了!

4. 不得善终(九6)

以色列人像中国人一样,认为身死异邦是一种不幸的遭遇,所以凡是尊贵富有的人家,若在外地身故,必定将棺木运回本土安葬。至於暴死街头,由外人收殓,就算为不得善终。

在此先知预言以色列人因逃避灾难之结果,「埃及人必收殓他们的尸首,摩弗人必葬埋他们的骸骨」,是描写他们被掳到外邦的可怜情景。另一方面,亦因为他们远离本土,所以他们自己在家「用银子所作的美物上必长蒺藜,他们的帐棚中必生荆棘」(6节下),家园荒芜凋零,那时他们就会知道神降罚的日子果然来到了。

5. 受惩罚原因(九7—9)

(1)藐视先知(7—8节)

「(民说:作先知的是愚昧,受灵感的是狂妄)」(7节)——这下半节放在括弧内,是先知描写他自己怎样被同胞看作愚昧与狂妄。今日忠心的神仆也会有相似的遭遇。

「皆因他们多多作孽,大怀怨恨」——本句与上句括弧内的话,英文 N.I.V. 译本作“Because your sins are so many and your hostility so great, the prophet is considered a fool, the inspired man a maniac”即「因你们的罪那么多,并你们的怨恨那么大;作先知的被看愚昧,受灵感的算是狂妄」。按这译法,七节下半是同一意义,指出以色列

人因罪而藐视先知，所以神降罚惩治他们。

8节的含意不明显，但按 N.I.V. 英译本及上下文意，大概是指百姓因怨恨神而设计陷害先知。

(2) 荒淫不法(9节)

「如基比亚的日子一样」(参十9)——按士十九章，使雅悯人曾在基比亚残忍地将一个女子淫辱至死，引起各支派的声讨。在此引述那件恶事，表明以色列人现时所行的各种恶事，与当日在基比亚的便雅悯人无异。神既未忘记在基比亚的罪行，也不会忘记他们现在所犯的罪。

6. 成为可憎的(九 10—14)

旷野是荒凉之地，以色列竟「如葡萄在旷野」，显得十分可贵，「如无花果树上春季初熟的果子」(10节)，即经过寒冬以后、春天初熟的果子，满有新鲜的生命气息，令人喜爱，但这只是以色列人列祖的信心——他们在不信邪恶的世代中，因信跟从神的呼召，离了本地本族到神的应许地去。可是这些以色列人，自诩为信心之列祖的后代，竟然到巴力毗珥，拜那可耻的偶像，成为可憎的(10节下)。

所以神藉先知预言「他们的荣耀，必如鸟飞去，必不生产，不怀孕，不成孕，纵然养大儿女，我却必使他们丧子，什至不留一个……」(11—12节)，神宣告这样的咒诅，并非神想要这样苦待他们，乃是因他们自己的恶行彷彿「将自己的儿女带出来，交与行杀戮的人」(13节下)。与其说是神使他们受报应，不如说是他们自己咒诅自己，他们的罪不但毁了祖宗的基业，还要祸延子孙，遗臭万年！

九 14:「耶和華阿，求你加給他們。加什麼呢？要使他们胎墜乳乾。」

这一节显然是先知说的话，穿插运在神的警告并咒诅的话中。「胎墜乳乾」虽然似乎是只对妇女的咒语，实际上却是针对全以色列

列男女说的。妇人怀孕而流产,「乳干」而美容消失,女性机能衰败,也就是整个家族盼望的灭没。

先知怎么会忽然求神降祸给他的同胞呢?注意上下文,先知的神正在要降祸,先知是在和应神所要做的。神的忠心仆人只喜欢神所喜欢的,憎恶神所憎恶的。

7. 吉甲——恶事之都(九 15—17)

先知继续指出他们受惩罚的缘故,因他们转向偶像,悖逆真神。注意:以色列人自以为没有离弃神,只不过把金牛犊代表神,在敬拜神之外,也敬拜别神,或把拜偶像的仪式回在对神的敬拜之中。但神却认为他们是背逆神。

「吉甲」上文四 15 已提及(参十二 11),是在以法莲支派近伯特利的吉甲。以色列人用此地作为向金牛犊献祭的「卫星城」,且因它是在以色列国境之内,所以实际日渐取代了伯特利,而成拜偶像的中心。

「他们一切的恶事都在吉甲」,就是指拜金牛犊的事。一切罪恶都是从信仰的坠落,偶像取代了真神的原故。

「也必飘流在列国中」——按当时,以色列国先在亚述手中,后落在巴比伦、玛代波斯……,直到主后七十年分散於天下,应验了这句预言。但一九四八年五月又应验神的话而复国(耶廿三 3,卅二 37;结卅四 13、24)。

七、以色列人的忘恩与败亡(十 1—15)

第十章

1 以色列是茂盛的葡萄树,结果繁多,果子越多,就越增添祭坛。地土越肥美,就越造美丽的柱像。2 他们心怀二意,现今要定为有罪。耶和華必拆毁他们的祭坛,毁坏他们的柱像。3 他们必说:我们没有主,因为我们不敬畏耶和華。王能为我们作什么呢? 4 他们为立约说谎言,起假誓。因此,灾罚如苦菜滋生在田间的犁沟

中。5 撒玛利亚的居民，必因伯亚文的牛犊惊恐，崇拜牛犊的民，和喜爱牛犊的祭司，都必因荣耀离开他，为他悲哀。6 人必将牛犊带到亚述，当作礼物，献给耶雷布王。以法莲必蒙羞，以色列必因自己的计谋惭愧。7 至於撒玛利亚，他的王必灭没，如水面的沫子一样。8 伯亚文的邱坛，就是以色列取罪的地方，必被毁灭，荆棘和蒺藜必长在他们的祭坛上，他们必对大山说：遮盖我们。对小山说：倒在我们身上。9 以色列阿，你从基比亚的日子以来，时常犯罪。你们的先人曾站在那里，现今住基比亚的人，以为攻击罪孽之辈的战事临不到自己。10 我必随意惩罚他们。他们为两样的罪所缠，列邦的民必聚集攻击他们。11 以法莲是驯良的母牛犊，喜爱踣谷，我却将轭加在他肥美的颈项上，我要使以法莲拉套，犹大必耕田，雅各必耙地。12 你们要为自己栽种公义，就能收割慈爱。现今正是寻求耶和華的时候，你们耕种的是奸恶，收割的是罪孽，吃的是谎话的果子。因你倚靠自己的行为，仰赖勇士众多。14 所以在这民中必有哄嚷之声，你一切的保障必被折毁，就如沙勒慢在争战的日子拆毁的伯亚比勒，将其中的母子一同摔死。15 因他们的大恶，伯特利必使你们遭遇如此。到了黎明，以色列的王必全然灭绝。

读经提示

1. 什么事证明以色列人心怀二意辜负神恩？
2. 全章总共提出几项主要的罪？是否都与拜偶像有关？为什么？
3. 耶雷布王是谁？
4. 「基比亚的日子」追述什么事件？有何要训？
5. 神为何容许祂的百姓遭外人残杀，如 14 节所说「母子一同摔死」？能否从 12—15 节中获得答案？对今日信徒有何实用信息？

1. 心怀二意(十 1-3)

全章继续预言以色列人必因拜偶像的罪招致败亡。先知特别

强调他们所受的一切灾祸无非都是因为不肯离弃偶像，向神心怀二意的结果。以下就是他们败亡的原因。上文已提过，按旧约律法，不得在圣殿以外另设祭坛（参书廿二 10—34、16）。在此先知再重复指责他们「增添祭坛」（指拜偶像的祭坛），以色列人「果子越多，就越增添祭坛」，「地土越肥美，就越造美丽的柱像」。他们不因神的祝福使他们有更好的收成而更加感谢神，反而归荣耀给他们的偶像，更大胆地为自己增添偶像，如此忘恩负义，至终，神只好将他们的国家并他们的偶像一同毁灭！「他们必说：我们没有王，因为我们不敬畏耶和华」（3节）。另一方面他们也必自己感叹说：即使有王又有什么帮助呢？王能为我们作什么呢？因他们的王也不敬畏神，不能挽回神的怒气。

2. 必被掳亚述（十 4—8）

本小段描写以色列人崇拜偶像的结果，道德更堕落，使他们在神面前更没有价值。他们依靠那些不可靠的人和偶像，使自己像泡沫漂浮在水面，没有根基。

「为立约说谎，起假誓」——未明说是否指他们与亚述立约，或是一般民间的立约，但后者更合理，因他们为着要得别人的好处或帮助而骗取「约」的保证，虽可向人说谎而立约，却无法骗取神所赐的平安，反而因罪「滋生」灾祸。

「撒玛利亚的居民必因伯亚文的牛犊惊恐……」——撒玛利亚是以色列国的京都，伯亚文（参五 8）是便雅悯支派（犹大国）靠近以法莲边境的乡镇。以色列人会因伯亚文的金牛犊惊慌，因下文说神的荣耀离开他们，什至连他们所拜的牛犊也被当作礼物送到亚述。这些话都是描写他们必将亡国的命运，也就是拜偶像，背离神的结果。

偶像、谎言及灾罚，常连在一起。世上的宗教不但不能解决人的罪恶问题，反倒增加罪恶，加强人犯罪的胆量，以为犯了罪，只要再向偶像「偿还」便可以了事。什至未犯罪之前先向偶像献礼物，

希望犯罪成功,结果把人引到灾祸与灭亡的路上。惟有基督的福音使人诚心离弃罪恶,用心灵诚实敬拜神。

「耶雷布王」(6节)见五13即亚述王。

注意以色列人崇拜牛犊和倚赖亚述王有相同的性质,都是在看不见的神以外,寻求可见的靠赖。金牛犊是他们自己的手造出来的。亚述是当时的强国,靠自己的工作和靠世上强大的势力看来比较信靠一位看不见的神实在得多。但事实却相反,牛犊只给他们一些自欺的安慰,亚述至终把他们吞灭。

撒玛利亚王何至於像水面的沫子一样?他原是神自己膏立的,神给了他十个支派的地业和人民,五倍大於犹大国。至高的神是他们的倚靠。但他们竟自暴自弃,效法外邦,成了像水面的沫子一般,没有根基,软弱如水。他们的威荣像泡沫般转眼消失!所有不肯切实寻求神,而想靠偶像和世界的权势达成自己的欲望的,也都要像水中的泡沫一样,很快就美梦破灭,转眼成空。

3. 基比亚的日子(十9—11)

十9:「以色列阿,你从基比亚的日子以来,时常犯罪。你们的先人曾站在那里。现今住基比亚的人,以为攻击罪孽之辈的战事临不到自己。」

上章9节曾提及基比亚的事(参上文第五章讲解)。本节清楚地给我们看见是指士师记十九章的那一夜的恶事,证明不仅他们的祖先如此犯罪,现今的以色列人比他们的祖先更可怜。他们犯了罪,还以为惩罚罪恶的战争不会来临!但神却说:「我必随意惩罚他们。」(十10)

十10:「我必随意惩罚他们。他们为两样的罪所缠,列邦的民必聚集攻击他们。」

「他们为两样的罪所缠」——大概指奸淫和伯特利的金牛犊。以色列国始终没离开拜牛犊的罪,直到亡国。而拜牛犊在神看也是属灵的奸淫。

76 何西阿书讲义

十 11:「以法莲是驯良的母牛,喜爱踹谷。我却将轭加在他肥美的颈项上,我要使以法莲拉套,犹大必耕田,雅各必耙地。」

本节首句是指以色列人在仇敌面前像「驯良的母牛」。他们大胆悖逆神,却胆怯地接受仇敌的奴役。他们不肯付代价,寻求神的指引,只喜欢照自己的意思,欣赏自己手所做的牛犊。神却要使他们不得事奉偶像,而事奉他们的仇敌,为他们的强敌负轭耕田。

4. 种与收(十 12—15)

信仰与道德日趋堕落的以色列人,不趁时寻求耶和華,却仰赖勇士众多,以求确保平安。神藉先知所给他们的警告是:「你们要为自己栽种公义,就能收割慈爱」(十 12)。反之,若耕种的是奸恶,收割的便是罪孽和谎话的果子(十 13)。神的百姓失去了神的同在,都因有属世的势力可以倚靠,便自欺地继续偏行己路,实在是极大的危机!

12 节沙勒幔 Shalman 可能是亚述王撒缦以色列 Shalmaneser 的简称(缩写)。按王下十七 3—6 撒缦以色列曾上来攻击何细亚王(以色列国最后一个王)。但先知在此既是追述先前的事,警告以色列人必将受惩罚而亡国,因而必定是还没亡国时说的。细读王下十七 3—6, 亚述王当时显然不止一次攻打以色列国。「伯亚比勒」Betharbel 可能是亚述王较早攻打的一个小城,曾大施残杀,以警戒以色列人。

「伯亚比勒」Betharbel,按 *Pictorial Bible Dictionary* 解释这是在提比利西北数英里的一座小城。圣经除本节外,他处没有提及,似乎只是无名的小镇。

第三段 神的公义与慈爱的 胜利

(十一至十四章)

本大段记述神如何按公义采取行动,对付祂犯罪的百姓。在神施行惩罚时,没有人的任何方法可以逃避灾祸,或拦阻神显明祂的公义。但另一方面,神却满心疼爱祂的百姓,或在管教惩罚之后,终必使祂的百姓可以享受祂的恩慈。在他们离弃偶像归向神的时候,必重新获得神的怜悯(十四 3、8)。神的慈爱像无法抗拒的一种无形大力,溶化了刚硬的心肠,折服了顽梗的百姓。这就是神公义与慈爱的最后胜利。

一、神慈爱的信息(十一 1—12)

第十一章

1 以色列年幼的时候我爱他,就从埃及召出我的儿子来。2 先知越发招呼他们,他们越发走开,向诸巴力献祭,给雕刻的偶像烧香。3 我原教导以法莲行走,用膀臂抱着他们,他们却不知道是我医治他们。4 我用慈绳爱索牵引他们,我待他们如人放松牛的两腮夹板,把粮食放在他们面前。5 他们必不归回埃及地,亚述人却要作他们的王,因他们不肯归向我。6 刀剑必临到他们的城邑,毁坏门闩,把人吞灭,都因他们随从自己的计谋。7 我的民偏要背道离开

我，众先知虽然招呼他们归向至上的主，却无人尊崇主。8 以法莲哪，我怎能舍弃你？以色列阿，我怎能弃绝你？我怎能使你如押玛？怎能使你如洗扁？我回心转意，我的怜爱大大发动。9 我必不发猛烈的怒气，也不再毁灭以法莲，因我是神，并非世人。是你们中间的圣者。我必不在怒中临到你们。10 耶和華必如狮子吼叫，子民必跟随他。他一吼叫，他们就从西方急速而来。11 他们必如雀鸟从埃及急速而来，又如鸽子从亚述地来到。我必使他们住自己的房屋，这是耶和華说的。12 以法莲用谎话，以色列家用诡计围绕我，犹大却靠神掌权，向圣者有忠心。

读经提示

1. 先知是怎样追述神对以色列人的慈爱？有什么历史事实可为明证？
2. 本章似乎表现神有些矛盾的情感，是吗？为什么？
3. 请列出本章有什么暗示基督的话。

在本书中神用三种的方式来表达祂的信息：

- ①藉先知自己的感慨所发出的劝告和警戒(四 1, 六 1, 十四 1)
- ②藉先知以传话者的身分表达(一 1, 二 21, 三 1, 六 4)
- ③神直接向以色列人谈话(七 1, 八 11-2, 十一 1、8, 十三 4)

本分段多属于神直接向百姓说话的口吻。分三点，即①神对以色列人的爱；②以色列人的忘恩；③神的慈爱大大发动。

1. 慈爱与背道的对比(十一 1-4)

(1) 神的慈爱(十一 1-4)

(A) 神对以色列幼年时的眷佑——「以色列年幼的时候我爱他」(十一 1)

神在以色列人身上的爱已有长久的历史，即使按人来说，也有深厚的情谊。当雅各还软弱如孩童的时候，神的爱就眷佑了他。他曾在拉班手下「白日受尽乾热，黑夜受尽寒霜」(创卅一 40)，又

在二十年的服役中被拉班十次改了他的工价(创卅一 41),但神像抚养婴孩般养育他,使他带着妻妾、十一个儿子和无数的牲畜回家。在面对以扫报复的危机时,神又暗中眷佑,使他们和平地会面。

(B)神召他们出埃及——「就从埃及召出我的儿子来」(十一 1)

这句话有双重的意义:

①指以色列人出埃及——以色列人寄居埃及四百年,在饱受法老的苦待和逼害中,神打发摩西把他们从埃及拯救出来。以色列人得在迦南地立国,全因神曾在埃及大行拯救,降十灾、过红海、行旷野、降吗哪、饮活水……直到如今。他们竟因自己的悖逆,行将被逐出神的应许地,是他们徒受神恩,自作自受,岂能说神不眷佑祂的百姓?

②指基督逃难到埃及后返回拿撒勒(参太二 15)。新约的引用证明本节也是预言基督逃难埃及的事。基督为我们降世为人,还作婴孩时就受希律的逼害。神却用奇妙的方法,让祂逃到埃及,然后又把祂从埃及「召回」。但这只不过是神救赎计划的一个新的开端,神最后的目的,是要藉着这从埃及召回的儿子完成祂的救法:把一切在埃及(按灵意说)——撒但权下——的人选召出来。

(C)神藉先知训诲他们——「先知招呼他们……我原教导以法莲行走……」

神不但拯救他们脱离法老的手,又曾在属灵方面细心地教导他们,且曾与他们的祖宗立约,赐给他们列国所没有的律法,在他们中间设立祭司,兴起先知,教导他们怎样敬拜事奉神,像教导婴孩学习讲话,用手牵着他们行走——他们在旷野漂流的日子,神用云柱火柱作为他们的引导和护卫。他们现今远离神,不是没受足够的教导,或对神的受没有体验,全是他们心怀二意,另有爱慕。

神今天在信徒身上也赐下类似的恩典，我们重生得救开始，就像养育婴孩般抚养我们，垂听我们的祷告，藉着许多弟兄姊妹的爱心，照顾、劝戒、安慰、勉励我们。拯救我们脱离诸般危险，供应我们身体灵性的需要，藉着祂的仆人，用纯正真道训诲培养我们。但许多时候，我们正像以色列人那样，多埋怨、少感恩，寻找藉口偏行己路。

(D) 神用慈绳爱索牵引他们——「我待他们如人放松牛的两腮夹板，把粮食放在他们面前。」(十一 4)

①「慈绳」——「慈」字中文圣经小字作「人的」，英文钦定本也是这意思“*Cord of a man*”，暗指主耶稣。祂成为人的样式，把神的爱显明出来，住在人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祂就是神的「慈绳」，把我们牵引在神大牧者的手下。

②「如人放松牛的两腮夹板，把粮食放在他们面前」——本句就是上句「慈绳爱索」的最好解释。神并不用强硬的手段以怒役祂的百姓，像人用绳子强牵牛鼻，使它就范那样，乃是用恩慈和怜恤吸引他们，像放牛的人把轭放松，用粮食放在他们前面，引他们向前行。

神的慈绳爱索今日同样牵引着无数基督徒的心。不论我们在痛苦的试炼中，或在令人灰心的黑暗境况里，或是受肉欲和虚荣的试探时；祂的慈绳爱索像一股无形而坚韧无比的能力，把我们牢牢地牵引到祂的羊圈中。

(2) 以色列人的背叛(十一 2—3)

(A) 越发走开——「先知越发招呼他们，他们越发走开」(十一 2)

以色列人对神最大的亏欠就是不听神藉先知的教导，忽视先知的信息的结果，使他们偏行己路而不知回转，希伯来书告诉我们，以色列人四十年观看神的作为，终因不信而不能进入「安息」(来三 9、19)。所以今日的信徒要听这劝告：「你们今日若听他的

话,就不可硬着心……」(来三 15)

基督徒开始退后的初步现象,就是「藐视先知的讲论」(帖前五 20),每次听完道都有许多批评的基督徒,多半是在为自己要走向世界作准备。

(B)向诸巴力献祭——「向诸巴力献祭,给雕刻的偶像烧香」(十一 2下)

神的慈爱和以色列人的忘恩成了何等尖锐的对比!神藉着祂的仆人海之谆谆,以色列人却听之藐藐,不但未照着先知的教训敬畏神,反倒去事奉偶像,给巴力献祭。

(C)「却不知是我医治他们」(十一 3下)

是谁把他们从埃及召出来?是谁教导他们学习行走信心的道路?是谁医治他们灵性的疾病,引领他们到应许地?不是摩西或约书亚,乃是神。但他们却不知道是神的作为,从他们在旷野行程中动辄向摩西争闹,甚至要打死摩西。这些愚妄行动,可知他们并未看见摩西背后的神。摩西只不过是神所用的器皿罢了。一切的神迹、律法、争战……,都是神在引导他们。他们却不知道是神,正如诗人所劝告的:

「你们要休息,要知道我是神。」(诗四十六 10)

2. 背道与苦难(十一 5—7)

「以色列民必不归回埃及」意指他们将不能倚靠埃及的保护,却要成为亚述的俘掳。他们一直妄想埃及与亚述之间两面取巧,以为可以倚靠埃及或亚述。但他们正因为不肯投靠神而被他们所指望帮助他们的亚述吞灭。

「刀剑必临到他们的城邑,毁坏门闩,把人吞灭,都因他们随从自己的计谋。」(十一 6)——是他们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事的结果。

3. 神的慈爱大大发动(十一 8—11)

本段是预言以色列受罚之后而蒙怜恤的光景。但这满有恩典的信息,紧接着以色列要受刀剑临城,被外邦吞灭的预言之后,实

在令人惊奇，甚至以为前后矛盾，正如上文所曾提及的，本书在责罚的信息之后，常插入安慰和满有恩典的应许。这一小段正是属这一类的应许。

(1) 神的自问(十一 8)

A. 押玛和洗扁是所多玛附近的小城。押玛与洗扁王曾与所多玛、蛾摩拉王联盟(创十四 8)。神降火毁灭所多玛等城时，押玛与洗扁也一同遭殃(申廿九 23)。神虽管教祂的百姓，却不能待他们像押玛、洗扁那样。

神在此因以色列人的罪自己问说：我怎能舍弃你？怎能使你如押玛？这是多么奇妙的爱之自辩。人的罪和神的爱果能使神的心发生了这种仿佛是矛盾的自问吗？不。在神那一方面，早已知道怎样对待以色列人了。但神要用这样的方式，表明以色列人的罪行和神的恩慈，成了多么鲜明的对照。神虽形罚管教以色列人，使他们受刀剑掳掠之灾；但神绝不能待他们像待外邦罪城那样。因为以色列人与神之间有特殊关系，是外邦列国所没有的。

现今所有重生得救的基督徒也与神有父子的特殊关系。犯罪而不悔改的，必受管教，正像儿女受父亲管教那样。

「我回心转意，我的怜爱大大发动」——正如神藉先知撒迦利亚所说的：「我什恼怒那安逸的列国，因我从前稍微恼怒我民，他们就加害过分。」(亚一 15)神对祂的儿女，就像一位慈父，在责打之后，又立施怜爱。祂的责罚实出於不得已的。

注意：上文神的自问，显明了神即使待以色列人如押玛洗扁，也是他们的罪所应得的报应(申廿九 23)，但神不这样待他们，完全出於神的慈爱。

(2) 神的自答(十一 9)

神自问的结果，在消极方面，决定不再发烈怒，也不再毁灭以法莲。神自己解答的理由是：「因我是神，并非世人。」这就是理由，就是以色列人的盼望，也就是神的儿女和世人的分别。

「并非世人」——祂既是神，所设计的救法就能使祂的公义和慈爱得着满足。祂不会像世人那样徇私偏爱，又常受能力与智慧的限制，爱莫能助。

(3) 神的拯救(十一 10—11)

这两节暗指基督的降临像狮子吼叫(启十 3)。基督第一次降世所成就的救赎的福音，像狮子的吼声一般，震撼阴府，使许多人从撒但的权下得释放。祂第二次的降临，其威荣与权能更像狮子吼叫一般震动天地，除灭一切敌神的势力，成立祂的国度，招聚祂的选民。

「他们就从西方急速而来」——按当时，以色列是被掳至东方的亚述和巴比伦。此句是指日后以色列人之复国与回国运动中的助力是来自西方。但他们并非只从西方回，也从南方的埃及，东方的亚述回来(见下文 11 节)。以色列地自从主后七十年耶路撒冷城及圣殿被毁之后，就开始荒凉。至第一世纪末时，整个巴勒斯坦人口不及二万人。一五一七年至一九一七年由土耳其管辖，不重农业，地土仍然荒凉。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巴勒斯坦归英国托管，情形开始转变。至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人口已超过五十万。一九四八年复国以后，以色列人从全世界七十余国归回本土，人口早已超过百万，而且地土渐渐肥沃起来。按陈宏博博士著之 *Encyclopedia of 7700 Illustrations* 第二六〇八则，以色列国到一九七六年为止，人口总数已达三百五十万。现在东南亚好些地方的人，已经可以吃到以色列出产的鲜橙。而以色列国的死海，更蕴藏着无限的宝藏。

(4) 对犹大的警告(十一 12)

「……用谎话……用诡计围绕我」——向神说谎、用诡计的意思，多半指他们在敬拜事奉神的事上不忠实：一面事奉神，一面事奉偶像；既禁戒食物、守节，又犯罪作恶。

「犹太却靠神掌权」——意即犹太不像以色列人那么悖逆。这

只是按犹大跟以色列比较而论。犹大在敬拜神方面不如以色列那样一开头就明目张胆的拜金牛犊。这可能就是犹大虽只有两个支派,反较以色列迟些亡国的原因。

但本节末句中文圣经小字有相反的译法,「……向圣者有忠心」作「犹大向神,向诚实的圣者犹疑不决」。英文 N.A.S.B. 并 N.I.V. 及 J.P.S.A. 等译本,均取意坏的方面。中文吕振中本译作:「犹大对神还是刁顽,对可信靠的至圣者还是任性」,看来中文圣经小字的译法更合,因按当时历史而论,犹大国的确也不专心事神靠神,而国运也正日趋下落。所幸的是犹大晚期出了一二位敬畏神的君王,领导全国信仰的大复兴,这是犹大略胜于以色列之处。

二、神慈爱的劝责(十二 1—14)

第十二章

1 以法莲吃风,且追赶东风。时常增添虚谎和强暴。与亚述立约,把油送到埃及。2 耶和華与犹大争辩,必照雅各所行的惩罚他,按他所作的报应他。3 他在腹中抓住哥哥的脚跟,壮年的时候与神较力。4 5 与天使较力并且得胜,哭泣恳求,在伯特利遇见耶和華。耶和華万军之神在那里晓谕我们以色列人耶和華是他可記念的名子。6 所以你当归向你的神,谨守仁爱、公平,常常等候你的神。7 以法莲是商人,手里有诡诈的天平,爱行欺骗。8 以法莲说:我果然成了富足,得了财宝,我所劳碌得来的,人必不见有什么不义,可算为罪的。9 自从你出埃及地以来,我就是耶和華你的神,我必使你再住帐棚,如在大会的日子一样。10 我已晓谕众先知,并且加增默示,藉先知设立比喻。11 基列人没有罪孽么?他们全然是虚假的。人在吉甲献牛犊为祭。他们的祭坛,好像田间犁沟中的乱堆。12 从前雅各逃到亚兰地,以色列为得妻服事人,为得妻与人放羊。13 耶和華藉先知领以色列从埃及上来,以

以色列也藉先知而得保存。14 以法莲大大惹动主怒，所以他流血的罪，必归在他身上，主必将那因以法莲所受的羞辱归还他。

1. 本章怎样比较以色列人的悖逆无知与神的慈爱？试将全章人的亏欠与神的恩慈列出。有什么心得？
2. 本章共列举出旧约若干历史事实？劝责以色列忘恩负义，是否可应用在我们身上？
3. 列出你认为难明的经句，设法从圣经中得着解答。

本章继续斥责以色列人辜负神的恩典，忘记先前神怎样保护眷顾他们的祖先，而他们的现今竟去讨好外邦的强敌，以求苟安。又藐视神藉先知的训诲，惹动主的怒气；所以「主必将那因以法莲所受的羞辱归还他」。全章一面提说神已往的恩典，一面用讥讽的口吻责备以色列人忘恩。可分为三个对比：

1. 人的虚谎与神的慈爱(十二 1—6)

(1) 以法莲的虚谎(十二 1)

以色列人的无知就像人追赶东风那样，他们寻求人的帮助，委曲求全的向外敌赠送礼物——「与亚述立约，把油送到埃及」，却不倚靠神。这些「约」能给他们什么保证？送到埃及的油，除了招惹强敌更大的野心之外，能给他们多久的平安？今日有些基督徒，为着想得敌挡神的人一点好处，或想争取他们的「友谊」，希望得着人的帮助而出卖信仰和真理的见证，也就像以色列「追赶东风」一样无知地自甘卑贱。何须与虎谋皮呢！？何须自取羞辱呢！？只要专心倚靠耶和华。神既看顾天空的飞鸟、野地的百合花，难道不看顾你我么？

「时常增添虚谎和强暴」——这句话点出了他们要倚靠人，不想倚靠神的原因。他们无心离弃罪恶，当然没有信心倚靠神了。另一方面，既有可靠之强国，(因「与亚述立约」)，而有了安全感，就更放胆行强暴的事了！

领导人民的政府,尚且追寻虚谎的和平,用强暴欺凌弱者,怎希望他们民间的社会不「时常增添虚谎和强暴」呢?

教会若与罪恶权势妥协,仰仗敌挡神的权力的保护,以救苟安,就像以色列人「吃风」那样无知。结果必使教会内部的信仰、品德变质而堕落,成为世界政权的「俘虏」。

(2) 犹大人的报应(十二 2)

犹大虽较以色列稍强,在事奉神的事上比较好些,但同样不专心遵行神的道,因而也必受「报应」。从神对待以色列与犹大人的事上,可见神是公义的,祂所给祂儿女的管教是绝对公平的。

「必照雅各所行……」——这里特别提到「雅各」。似乎是要包括南北二国。不论北方的以色列,或南方的犹大,在偏行己路方面,本来就是「同胞兄弟」,难分轩輊,所以都要同受惩治。

「必……惩罚」——神的选民虽然与那些没有神的外邦人,在神面前的地位绝不相同;但神决不会姑息他们的罪恶,不加管教(来十二 6)。神的恩典与慈爱绝不庇护人犯罪。

(3) 祖先雅各的蒙恩(十二 3—5)

以色列和犹大既都是雅各的子孙,神在此特别提起几件有关雅各生平蒙神特别恩惠的经历,提醒这些背道的雅各家子孙们,使他们知道自己如何亏负神恩,羞辱了他们的先祖。这几件特殊经历就是:

(a) 未出母胎的蒙恩

「在腹中抓住哥哥的脚跟」——按创廿五 26 雅各出生时抓住他哥哥的脚跟,象征雅各一生怎样积极地抓住可得神所应许之福分的信心。但在此只不过选记雅各出生时的一个特点,其实是要引用当时的背景,指出雅各怎样在母腹中已蒙拣选(罗九 10—12)。

既然他在母腹中时,神已经说过:「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神何不就让小的先变成大的,岂不了当?但神并没有这样做。这表

示神并不剥夺以扫原本可以有的权利和机会。以扫若是幼子，则根本没有「长子的名分」可言，但他既是长子，却因轻视了长子的名分而失去应得的福分！所以，他失去长子之福，并非神没有给他机会，而是他自己放弃了机会。反之，雅各虽是幼子，却因重视神的应许，反而得得长子的名分。他把握每一个机会追求属灵之福。所以雅各出生时抓住他哥哥的脚跟，就成了积极地追求神的恩典的特征。可是如今这些雅各家子孙们，实在羞辱了他们的祖先。因他们重蹈以扫的覆辙，虽然身为神的选民，竟然丢弃他们可以享用的宝贵权利，不倚靠他们祖宗所倚靠的神，却去倚靠埃及、亚述和外邦偶像的保佑！

(b)「壮年的时候与神较力」(十二 3—4)

这是指创卅二 24—30 雅博渡口的经历。当时雅各把妻儿都先打发过河，自己独自一人留在河边。大概要为前途向神呼求。神在异象中向他显现，雅各在黑暗中与天使较力，似乎得胜；但被神一摸，大腿筋便扭了。这是雅各一生最重要的经历，使他知道自已虽尽了一切力量，仍不如神举手一摸之劳。当他认识自己的有限之后，神便为他改名以色列。从此他的大腿瘸了，但灵性却有了大转机。先知追述这件事，为要说明神如何训练教导以色列人的祖先学习认识神。不论在他们的身体和灵性方面神都费了不少苦心。

「与神较力」，下节随即说「与天使较力……」。英文 N.A.S.B. 或 N.I.V. 本都分别译作 **God** (神) 及 **angel** (天使)。但 J.P.S.A. 犹太人英文译本 3 节末句译作“**strove with a godlike being**”即「与一像神的人物较力」。

旧约时代神向人显现，常以天使的形态出现，不是以神本来的荣耀向人显现，因那是人所不能担当的。所以圣经有关这方面的记载，常把「神」与「天使」通称并用。如：

(i) 神向亚伯拉罕显现(创十八 1—2)，但新约希伯来书却说

是天使(来十三 1—2)。

(ii) 摩西在何烈山火焰的荆棘中看见神的显现,且有声音对他说:「当把脚上的鞋脱下来,因为你所站的是圣地」(出三 1—6),但司提反及这事时,却说「……在西乃的旷野,有一位天使从荆棘火焰中向摩西显现」(徒七 30)。

(iii) 神曾向摩西宣告律法,设立旧约(出廿四 1—8),新约加拉太书则说旧约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加三 19)

(iv) 向参孙的父亲玛挪亚显现的「耶和华的使者」,却自称「我名是奇妙的」(士十三 18),而玛挪亚又对妻子说:「我们必要死,因为看见了神。」(士十三 21—22)这些情形与本节所记的同一原则。

(c) 在伯特利遇见耶和華(十二 5)

雅各一生,有两次「遇见神」的重要经历,都在伯特利。第一次是他离家出走,离了别示巴向哈兰走去的半路上,在梦中得神向他显现,而与神立约,将那地原名路斯改名伯特利(创廿八 10—22)。另一次是在他从拉班家回来,与以扫相会之后,再回到伯特利,按他所许的愿为神筑坛,神再次告诉他「你的名原是雅各,从今以后不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创卅五 9—15)

这两次经历,已包括了雅各一生中最艰若的一段日子。

本节与上文连起来,就是叙述神如何信实地引导雅各的一生,从他离开父家,到带着许多儿孙回来,神一直在眷顾他。

(4) 劝诫的话(十二 6)

既然他们的祖先如此蒙恩,他们为什么不归向神呢?为什么不效法他们的先祖以色列那样,等候神为他所受的委屈施行拯救呢?

注意本节的「谨守仁爱公平」与本章一节的「时常增添虚谎和强暴」成对比,证明归向神、等候神必与信德有关系。许多人不是不知道该倚靠神,而是因放不下心中所爱的罪而想另靠别的。

2. 人的自欺与神的默示(十二 7—10)

本段中以法莲的罪恶和神的眷爱成了明显的对比,证明他们受管教是理所应得的,因他们不配受神善待,仍是冥顽不灵,像无知的牲畜,只能鞭打,不能教诲。

十二 7—8:「以法莲是商人,手里有诡诈的天平,爱行欺骗。以法莲说:我果然成了富足,得了财宝,我所劳碌得来的,人必不见有什么不义,可算为罪的。」

这话并非仅指以色列人彼此之间经商的不诚实,更是指以色列人对神的不忠诚,像一个诡诈的商人。神曾把流奶与蜜之地交在他们手中,但他们不但未好好经营,反而私自「出卖」给外族。他们还自欺地欣赏自己用诡诈所获得的「富足」,以为「人必不见有什么不义」。他们不但犯罪,而且全无知罪的感觉。不但不倚靠神应付仇敌,反而为着凭自己的「劳碌」得到仇敌所给他们暂时的平安,便像一个获得意外利润的商人那样,沾沾自喜。

现今也有些基督徒,用诡诈手段获得富足之后,便一方面为自己的才能自傲,一方面以为这是神赐福给他的凭据,足证他们没有什么不义。但这种情形正是先知何西阿对以色列人自欺的指责。神未立即施惩罚,容让他们暂得仇敌所给他们的「平安」,并不表示神已默许他们行诡诈,更不会把他们的恶行算为义行。

十二 9:「自从你出埃及地以来,我就是耶和華你的神,我必使你再住帐棚,如大大会的日子一样。」

「再住帐棚如在大会的日子」——这话可作一种安慰的解释,也可以作一种警告的解释。按上下文应作警告性解释为合,意思就是神要使他们好像在旷野,没有居住的地方那样。他们祖先过往住棚节,原是纪念神恩,相信神的应许,指望要进入迦南。但他们却将因罪而被逐出迦南,像在旷野大会的日子住棚那样。

十二 10:「我已晓谕众先知,并且加增默示,藉先知设立比喻。」

本节不论连接上文或下文都可以。因本章不断将神子民的亏欠跟神的恩惠比较,其中许多指责劝勉的话混杂难分。

「我已晓喻众先知……」——从摩西领导以色列人出埃及以来,神已多次晓喻祂的众先知,教导劝诫他们。例如:撒母耳、迦得、拿单、……什至就在以色列分国之初,先知亚希雅早已警告他们的第一个王耶罗波安,不该铸造金牛犊为偶像(王上十四 6—16),并且神的默示并未停止。在何西阿之前有著名的以利亚、以利沙并先知的门徒们。在何西亚时又有阿摩司、以赛亚、弥迦……等。

可见,神确曾多次多方晓喻训诲祂的百姓,他们至终难免遭受亡国之惨痛灾劫,是咎由自取的。

3. 人的不忠与神的眷佑(十二 11—14)

(1) 人的不忠(十二 11)

「基列人没有罪孽么?」——这句话直接回答上文第八节以法莲自以为无罪的话。因他们「在吉甲献牛犊为祭,他们的祭坛好像田间犁沟中的乱堆。」这下半节形容以色列人拜偶像的祭坛之多。他们自以为有神赐福凭据,神却藉先知指出他们犯罪背弃神的凭据来。

「基列」在此可能指基列地,而不指「基列拉末」城(参六 8—11 讲义),前者实际上指整个迦得支派,与约但河东的广大地区,迦得支派有部分地区与以法莲支派毗连。

「基列人没有罪孽么?」——这话大概较广义的指约但河东的二支派半的人。他们跟河西的以色列人,同样献祭敬拜牛犊,又怎能没有罪?

人们很容易用眼前的平安,当作他们没有犯罪的证据。否则,神怎样不惩罚?又很容易因人当前所受患难,看作是神降祸惩罚他们的记号,(像约伯的朋友对约伯的灾难的看法)。但先知在此并不辩解,只指出一些事实,就是他们向偶像献祭的事实,什至他

们的祭坛多得像乱堆,这些就是他们的罪证,也是他们必受管教的凭据。

(2) 神的眷佑(十二 12—14)

十二 12:「从前雅各逃到亚兰地,以色列为得妻服事人,为得妻与人放羊。」

本节的背景是创第廿八至廿九章的事。雅各为娶拉结受舅父拉班的欺骗,为他作了二十年的奴仆,又十次改他的工价,但因神暗中的看顾(创卅一 1—16, 22—42),得以丰富平安的返回故乡。本节似乎补充说明上文所提及及有关以色列人先祖蒙恩的事。雅各赤手空拳离家,渡过几十年寒苦生活,尚且因神的恩眷,满满而归。如今雅各家的子孙所过的生活已远较他们祖先舒适,但他们为什么看不见这宝贵的历史事实? 不从历史中吸取教训?

十二 13:「耶和華藉先知領以色列人从埃及上来,以色列也藉先知而得保存。」

按历史事实,领导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是先知摩西(申十八 15、18),摩西姊妹米利暗则是女先知(出十五 20),到列王时代,先知的警告并指责,常是拦阻全民族背离神的主要力量。若干敬畏神的君王,因接受先知的劝告而引致全国性的复兴。(代上廿九—卅章,卅四章)。什至在亡国之后,以色列民族仍因先知所领受的默示,保全他们的信仰,又按先知的预言得从被掳之地归回本土(耶廿三 3; 结卅四 13)。

十二 14:「以法莲大大惹动主怒,所以他流血的罪,必归在他身上,主必将那因以法莲所受的羞辱归还他。」

从上文所记,「大大惹动」神发怒的罪是向金牛犊献祭,他就是「耶罗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里的那罪」。从耶罗波安设立金牛代表耶和華之后,圣经一再重复这句话,表示以色列国始终未离开这拜金牛的罪(王上十二 28—33, 十三 33, 十四 16, 十五 26、34, 十六 13……)。

但按「他流血的罪，必归在他身上」看来，可见本节特别强调以色列国中强暴滥杀无辜的罪。比较第一节所说「时常……强暴」，可为助证。

三、神公义的显明(十三 1—16)

第十三章

1 从前以法莲说话，人都战兢，他在以色列中居处高位，但他在事奉巴力的事上犯罪，就死了。2 现今他们罪上加罪，用银子为自己铸造偶像，就是照自己的聪明制造，都是匠人的工作，有人论说，献祭的人可以向牛犊亲嘴。3 因此，他们必如早晨的云雾，又如速散的甘露，像场上的糠秕被狂风吹去，又像烟气腾於窗外。4 自从你出埃及地以来，我就是耶和華你的神，在我以外，你不可认识别神，除我以外并没有救主。5 我会在旷野乾旱之地认识你。6 这些民照我所赐的食物得了饱足，既得饱足，心就高傲，忘记了我。7 因此，我向他们如狮子，又如豹伏在道旁。8 我遇见他们必像丢崽子的母熊，撕裂他们的胸膛，在那里我必像母狮吞吃他们，野兽必撒裂他们。9 以色列阿，你与我反对，就是反对帮助你的，自取败坏。10 你曾求我说：给我立王和首领，现在你的王在那里呢？治理你的在那里呢？让他在你所有的城中拯救你罢。11 在我怒气中将王赐你，又在烈怒中将王废去。12 以法莲的罪孽包裹，他的罪恶收藏。13 产妇的疼痛必临到他身上。他是无智慧之子，到了产期不当迟延。14 我必救赎他们脱离阴间，救赎他们脱离死亡。死亡阿，你的灾害在那里呢？阴间哪，你的毁灭在那里呢？在我眼前决无后悔之事。15 他在弟兄中虽然茂盛，必有东风刮来，就是耶和華的风从旷野上来，他的泉源必乾，他的源头必竭，仇敌必掳掠他所积蓄的一切宝器。16 撒玛利亚必担当自己的罪，因为悖逆他的神，他必倒在刀下，婴孩必被摔死，孕妇必被剖开。

读经提示

1. 本章 1 节按你自己的领会该怎样解释? 如何应用在我们身上?

2. 以色列国那一个王事奉巴力最热心? (参王上十六 29—33)。以色列人还事奉什么偶像? 按 2 节「偶像」有什么特点?

3. 为什么先知说:神对待祂的子民将会像狮子或母熊一般?(4—8)

4. 10—11 节的旧约背景记载在那里(参申珠圣经)? 以色列的第一个王与末一个王是谁?

5. 4 节为什么与上下文似乎不连贯? 新约那一卷圣经曾部分引用?

本章说明神的公义如何显明在犯罪的以色列人身上。他们如何因自己的罪,趋向败亡。并非神没有用慈爱待他们,乃因他们自取败坏,使神不得不按公义惩罚他们。

1. 以色列的衰微(十三 1—3)

(1) 从前的景况(十三 1)

本书中「以法莲」常实际上代表北方以色列国(参四章 15 节注解)。先知可能用以法莲一个支派在全国中的地位之衰微,形容以色列国地位的下降。物别下半节提到事奉巴力的事。以法莲在事奉偶像的罪上,比别支派更热心,而「事奉巴力」又可广义的指事奉各种偶像,特别是亚哈王时代,大建巴力庙及设立巴力先知之后,拜巴力已成拜偶像之别名。正如现在中国人说「拜佛」就是拜各种偶像的总代名词。

「就死了」——虽然「死」的原意,多半指肉身或灵性生命的终结。但有时也用于形容地位前途之完结。在此按上文应指一种令人尊崇之地位的消失。

所以本节也适宜於描述全以色列国如何从尊崇的地位上堕落。当他们的先祖大卫过敬畏神的生活时,南征北伐,攻无不克,说起话来,别国都战兢。所罗门时代,示巴女王也来聆听他的训

海。但如今他们却从尊贵的地位上堕落了！不但别人不因他们战兢，他们倒因外邦强国的任何动态而时刻战兢了！因他们不用神所赐的聪明才智事奉神，倒用所得的聪明事奉巴力，为自己铸造偶像，自贬身价，成为软弱卑微的百姓！

本节也可能指耶罗波安立国初期的威势，因耶罗波安属以法莲支派(王上十一 26)。既一下子拥有十个支派的领土，成立北国，当然说起话来令人战兢，而在以色列中处于高位了。

(2) 现今的罪状(十三 2)

「罪上加罪」指其偶像越来越多，犯罪的胆量越来越大。英译本 J.P.S.A. 作“**they sin more and more**”即犯罪多而又多，耶罗波安设立金牛犊时，只不过用它代替耶和华(王上十二 28、33)。如今以色列人却大胆地凭自己的聪明，制造出他们所想要的神像了。

「亲嘴」——古时习惯除表示亲善之外，还有尊敬、臣服之意。

本节显示「偶像」的四个特点：

- ①凭人自己的心思构想而造
- ②用人的银子而造
- ③藉人的技巧而造
- ④按照人自己的意思受礼待，任由人摆布或亲嘴。

「有人论说……」本节的「有人」是谁很难确定。英文 N.I.V. 译作“**It is said of these people, 'they offer human sacrifice and kiss the calf - idols'**”

吕振中本译作：「就说，『向这些偶像献祭吧！』嘿，人跟牛犊亲嘴！」

(3) 将来的灭没(十三 3)

本节用了四个比喻，都是形容其可悲的前途：①早晨的云雾；②速散的甘露；③场上的糠秕；④腾於窗外的烟气，都是随风消失，没有根基，没有价值，即将灭没的东西。

2. 高傲与忘恩的惩罚(十三 4—8)

自从他们出埃及以来,神是他们的神。他们与神之间,有长久历史关系,可以证明神对他们的恩惠,但他们却忘记了这独一的神,就是那曾救他们出埃及的救主。神曾引领他们经过乾旱的旷野,赐他们所需要的食物,把他们带到流奶与蜜之地。他们竟在蒙恩之后,「心就高傲」,偏行己路。

不少基督徒在困苦患难中呼求神。在转危为安之后,就傲慢自是。留心先知的警告,不要以为基督只是代罪的羔羊,祂也是犹的狮子。凡属祂的人,必修理管教。

「丢崽子的母熊」(8节)——「崽子」就是儿子的意思。「丢崽子」意指丢失了小熊的母熊。按 N.A.S.B. 译作“*like a bear robbed of her cubs*”,即像被抢去了小熊的母熊,是十分凶猛暴烈的。当然这些比喻性的话都是形容神发怒管教以色列人的情形。神在施行管教时,不会因人的呼救而停止,只按祂自己认为足够的时候,才再施怜悯。注意:七、八节共有四次提及「如」或「像」英文圣经都作 *like*。可见是比喻的说法。并非真的那么残暴无情。

3. 对抗神的结局(十三 9—16)

(1) 自绝神助(十三 9)

神既是帮助以色列人的,以色列意与神作对,岂不是自毁长城,反对帮助自己的么? 所以,背叛那曾救赎他们的神,等於背叛自己;跟全能的神作对,等於跟自己作对!

这些话实际指当时以色列国屡受外敌入侵的真正原因。他们既拒绝事奉那眷顾他们的神,也就是自愿让外邦强国前来欺压他们了!

(2) 历史教训(十三 10—11)

十三 10:「你曾求我说:给我立王和首领,现在你的王在那里呢? 治理你的在那里呢? 让他在你所有的城中拯救你罢!」

第九节是宣告他们反对神是自取败坏。本节及下文则提出历史事实,证明第九节的话言而有据。在撒母耳时代,他们曾要求立

王,好与别国一样(撒上十二章)。其实这种改变政制的要求,仅属表面原因。真正原因是他们不愿接受神的统治,不要成为属神的国度。他们要受人的统治,像别国一样,成为人的国度。在此先知问以色列人说:「现在你们的王在那里呢?」意即你父的王躲到那里去了?能为你们作什么?因他们和他们的王都快要灭亡了。正应验了先知撒母耳的话——「你们若仍然作恶,你们和你们的王必一同灭亡。」(撒上十二 25)

十三 11:「我在怒气中将王赐你,又在烈怒中将王废去。」

按以色列全国的第一个王是扫罗,从撒上十二章可知,神不喜悦他们要求立王,且按撒母耳所求的,立即「打雷降雨」,印证仆人的话是对的(撒上十二 17—18)。若按南北分国而论,第一个以色列王耶罗波安,也可说是神在怒中把王赐给他们,因所罗门王晚年事神不专,他的儿子罗波安又骄傲自大(王上十二 6—24),於是王国一分为二。但耶罗波安一得着政权,立即为自己设立金牛犊,虽受先知警告,仍不听从(王上十三 1—10),因而种下亡国祸根。

以色列国的最后一个王是何细亚,犹大国最后一个王是西底家。不论何细亚或西底家,都行神眼中看为恶的事(王下十七 2,廿四 9),不但敬拜偶像,而且治国无能,所以神在烈怒中将王废去。

(3) 包藏罪恶(十三 12—13)

虽然在以色列人方面,把罪孽「包裹」、「收藏」,以为可以不被人发现,但在神看来,包裹好的罪孽,收藏妥当的罪恶,正好作为他们自己收集好的证据,证明他们是应受惩罚的。就像妇人怀胎那样,虽然胎儿收藏在腹中,到时终必生产,无可逃避如此掩藏罪恶是多么愚顽无知!

(4) 救赎之恩(十三 14)

本节与上下文语气完全相反,这是先知书特色之一。许多关乎救恩的经文,穿插在责备与警告的话语中。上下文所论都是关

乎神的先民在地上的遭遇。但先知却藉这机会，预言神为祂属天子民所要施行的救赎。按历史事实，以色列从被掳的巴比伦回国，确是出於神的作为（拉一1—4），绝不是人的功劳。这事实适足以表明救赎的原理。罪人能得脱离阴间的权势，进入光明国度，完全是基督救赎之恩，不是人的功绩。

「死亡阿，你的灾难在那里呢？」——新约林前十五55引用了这句话，解明基督复活如何胜过死亡。死亡原是罪的刑罚的结果。但基督的救赎，既完全担当了人犯罪当受的刑罚，就不能被死拘禁。死亡已不再成为信徒的威胁了，肉身的死，对信徒来说，只不过是换一个更好的境界活着，等候那荣耀的身体复活而已！

(5) 必受惨刑(十三15—16)

十三15—16:「他在弟兄中虽然茂盛，必有东风刮来，就是耶和華的风从旷野上来，他的泉源必乾，他的源头必竭，仇敌必掳掠他所积蓄的一切宝器。」

「他在弟兄中虽然茂盛」——这话未必指其人数众多。在此可能取其名字的意义，因「以法莲」即多结果子的意思。

「东风」暗指以色列东方之亚述。

「耶和華的风」——诗人曾说神「以风为使者，以火焰为仆役」（诗一〇四4；来一7）。在此实际上指亚述是神用来管教祂百姓的工具之一，正如智慧人所说的：「耶和華所造的，各适其用，就是恶人也为祸患的日子所造。」（箴十六4）以法莲虚有茂盛之名，将必因神的管教，一无所有。

十三6:「撒玛利亚必担当自己的罪，因为悖逆他的神，他必倒在刀下，婴孩必被摔死，孕妇必被剖开。」

不要只注意下半节，而质问说神为什么容许人间有这样残杀的惨事，应留心上半节，「撒玛利亚必担当自己的罪……」。这些惨事原是人的罪恶自招的报应，人叛离神的结果，各人偏行己路，以致利害冲突，互相仇杀，强凌弱，众暴寡。岂能委过於神？

所以先知如此预言，除警告之外，还证明他们的灾祸是自取的。

四、神慈爱的胜利(十四 1—8)

第十四章

1 以色列阿，你要归向耶和華你的神。你是因為自己的罪孽跌倒了。2 當歸向耶和華，用言語禱告他說：求你除淨罪孽，悅納善行。這樣，我們就把嘴唇的祭，代替牛犢獻上。3 我們不向亞述求救。不騎埃及的馬。也不再對我們手所造的說：你是我們的神，因為孤兒在你耶和華那里得蒙怜悯。4 我必醫治他們背道的病，甘心愛他們。因為我的怒氣向他們轉消。5 我必向以色列如甘露。他必如百合花開放，如利巴嫩之樹木扎根。6 他的枝條必延長，他的榮華如橄欖樹，他的香氣如利巴嫩的香柏樹。7 曾住在他蔭下的必歸回，發旺如五穀。開花如葡萄樹。他的香氣如利巴嫩的酒。8 以法蓮必說：我與偶像还有什么關涉呢？我耶和華回答他，也必顧念他。我如青翠的松樹，你的果子從我而得。

读经提示

1. 比较每卷小先知书的末章或末段，会发现有什么共同的信息？有何意义？
2. 神劝导以色列人当怎样悔改？

全书只有本章没有责备警告的话，只有劝告、应许并充满盼望的恩言。绝大多数先知书的结尾，也都是如此。虽或充满责备警告，但都以神的慈爱的胜利为终结。所以按神永远的计划来说，虽然一开始人类就失败，但最后结局必然是完美的享用的神慈爱的恩典。

1. 先知的呼吁(十四 1—3)

(1) 事奉神的人应体会神的心意，呼吁罪人归向神。要呼唤那

些跌倒失败的信徒赶紧悔改。

(2)「你是因自己的罪孽跌倒了」——每一个诚心悔改的人,必先认识到他们所招致的各种挫折打击,不是别人的错失,更不是神错待了他,而是他自己的罪孽招致的。人若仍在为自己找理由掩饰、辩解、推诿……;绝不会是真诚悔改的人。

(3)从一至三节可见真诚悔改的四步骤:

(a)转向神——「要归向耶和华」,就是在行动上离开罪恶转向神。不仅是心里「想转」、「说转」,而是整个人的方向转了。

(b)求告神——求神赦免罪恶,「用言语祷告说:求你除净罪孽」。所有真诚悔改的人,必须亲自求神赦罪。这就是嘴唇的「祭」,比较牛羊的祭更重要。2节末后的两句已隐藏着新约时代,信徒用真诚认罪的祷告,代替牛羊或身外财物献给神更为重要。

按本节而言,用「嘴唇的祭代替牛犊」,也可能指向真神祷告代替向假神献牛羊。

(c)诚心认罪——按当时以色列人最大的罪有三,就是:

- ①不求告神的帮助而求助於亚述
- ②求助於埃及
- ③称自己手所造的为神

先知在此正是针对这三样,劝以色列人认罪——「用言语祷告说,……我们不向亚述求救,不骑埃及的马……不再对我们手所造的说你是我们的神。」(3节)

(d)接受神的怜悯——「因为孤儿在你耶和华那里得蒙怜悯」(3节下)。拒绝神的以色列人;就像孤儿无援。承认孤儿在耶和华那里得蒙怜悯,是信心的表现,表示他们已看见:

①自己象孤儿极需神的怜悯,②神乐意怜悯无助的孤儿。他们可得神的怜悯。

只有神的怜悯能拯救人脱离罪恶的痛苦,也只有看见自己罪恶之可怜的人,才能得着神的怜悯。

2. 神的应许(十四 4—8)

本段再次显出神在救赎上的主动性。祂主动藉先知劝告以色列人归向祂,又主动应许必医治他们背道的病。这是救恩的特色,是神寻找人,不是叫迷失的人寻找神。

1. 必得医治(十四 4)

「背道」是一种病——信仰上的病。病人如何需要医生,在信仰上堕落了以色列,也必须神医治。注意:不是以色列自己想找医生,是神主动要医治他们。

本节未说出神怎样医治他们背道的病。但神藉先知预言以色列悲惨的亡国命运,正是神医治他们背道之病的消极方法。而积极的方法是:在日后他们经过多年亡国的痛苦之后,必思慕神的殿和神的圣城。那时神必亲自引领他们归回。在他们受管教之后,神的怒气向他们转消(耶廿五 9—12,但九 2—19)。

「甘心爱他们」英文 N.A.S.B. 本译作“**I will love them freely**”,即我必无条件的爱他们。

「因为我的怒气向他们转消」——谁能使神对罪人的怒气转消?本句隐藏着救赎主代赎之功劳——「义的代替不义的」(彼前三 18)。这是使公义之神不再追讨罪的唯一途径。

(2) 必然复兴(十四 5—7)

这几节先知用花草树木的青翠盛开,形容以色列人复兴的升平景象。如:

① 甘露——神必向他们如「甘露」,像经过乾热的太阳曝晒之后,所得的滋润,别有生机。

② 如百合花(lily)开放。希伯来文 *shūshan* 所包括的种类颇多。(lily)百合花只是其中一种。中国人喜欢水仙花,亦属百合花类。巴勒斯坦地种植这种花十分茂盛。从圣经中可知这花不论在花园(歌六 2),牧场(歌二 16,四 5,六 3),荆棘(歌二 2),山谷(歌二 1)都能生长。主耶稣又曾以野地之百合花(太六 28—30)欢勉信

徒不必为衣食忧虑。

③「如利巴嫩的树木扎根」——利巴嫩是巴勒斯坦地的北方叙利亚的山区，海拔六千英尺，最高的山峰达一〇二〇〇英尺（*Pictorial Bible Dictionary* p. 481）。其树木高大，扎根很深，所以木质坚固。以色列要像利巴嫩的树木扎根，形容其稳固，不易拔出。

④如橄榄树荣花——最先引起读经的人注意的是圣所专用的圣膏油，其特别配方中须用橄榄油（出三十 24）。而圣所中的台灯，限定用橄榄油烧点（出廿七 20；利廿四 1）。在古时巴勒斯坦的橄榄是主要果树之一。除了圣所中专门的用途外（圣所特制的香膏，民间不得仿制）。还可将橄榄腌制成食物，橄榄油则可供烹调及点灯之用。

⑤粮食充足——七节提及五谷葡萄及酒，都表示粮产充足，对农业的社会来说，农产的丰足，就是国家复兴，人民安居乐业的征兆。

(3) 必蒙眷顾(十四 8)

以色列经过被掳的痛苦教训之后，在亚述、巴比伦、玛代波斯这些充满偶像的强国手下，将近二百年。（从北国於 722 B. C. 被掳算起，至 536 B. C. 南国被释归回，开始重建圣殿止），不但未被偶像的风俗同化，反而从此之后，完全摒弃偶像。

「我耶和华回答他，也必顾念他」——即他们必向神求告而蒙神回答眷顾。这不是指某人某件生活琐事蒙应允，而是指有关国家命运之前途的事上，特别与旧约的预言有关的大事将逐一成就。有关以色列复国而蒙神眷顾的预言，正逐渐应验中。

五、结 语(十四 9)

谁是智慧人？是明白神的公义与慈爱之奇妙作为的人，是行在正道中的人。真智慧不是知道如何争取今世的亨通与富贵，乃是因神藉先知的警告而起敬畏的心，遵行神的道的人。

但以理书末章有相似的话：「智慧人必发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归义的，必发光如星，直到永永远远。」(但十二3)。又说：「必有许多人使自己清净洁白，且被熬炼。但恶人仍必行恶。一切恶人都不明白，惟独智慧人能明白。」(但十二10)

这些智慧都引导人行正直、公义、「发光」的正路，并能使人明白神救赎计划的最后完满成就。而先知的预言，就是讲论神「将来必成的事」(启一19)，也就是神对这宇宙永远计划的最后实现。使徒保罗与彼得都一致认为要明白神这些奥秘的旨意，须有神所赐属灵的智慧：

「并且我们讲说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语，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林前二13)

「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作准备，以温柔的心回答各人。存着无亏的良心，叫你们在何事上被毁谤，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诬赖你们在基督里有好品行的人，自觉羞愧。」(彼前三15—16)

世人既在属世的事上聪明(路十六8)，基督徒却该在遵行神旨意的善事上聪明(罗十六19)，那才是从上头来的真智慧(从雅三17—18)。

又作

珥

约珥书讲义

大纲

概论.....	105
第一段 警告灾祸之来临(一章).....	109
一、蝗虫的灾祸(一1-4).....	110
二、向老人呼吁(一2-4).....	112
三、向醉酒的人呼吁(一5-7).....	113
四、向百姓呼吁(一8-12).....	114
五、向祭司呼吁(一13-14).....	115
六、先知的求告(一15-20).....	116
第二段 描述耶和華的日子之来临(二1-27).....	118
一、蝗灾与耶和華的日子(二1-11).....	120
二、指示逃避灾祸的途径——悔改归向神(二12-17).....	121
三、神的应许——神对悔改的百姓之答覆(二18-27).....	121
第三段 预言美好结局之来临(二28-三21).....	125
一、圣灵的浇灌(二28-32).....	126
二、选民的回归与列国之报应(三1-8).....	129
三、约沙法谷的审判(三9-17上).....	130
四、耶路撒冷的复兴(三17下-21).....	131

概论

一、作者

「约珥」这名字就是「耶和华是神」或「主是神」的意思。圣经中除了先知约珥之外，还有许多人名叫约珥，如撒上八 2；代上四 35，五 4，五 8，五 12，六 36，七 3，十一 38，十五 7，廿七 20；代下廿九 12，尼十一 9；拉十 43 等。所以先知在自荐时加上一句「毗土珥的儿子约珥」(一 1)，以别於其他的约珥，但圣经完全没有提到他生平事略，所以我们对约珥的事无其他经文考查。

从本书的内容看，可知他是在耶路撒冷作先知的，因为他的信息中提及耶路撒冷和圣殿中各种敬拜的礼义(一 14，二 15)；他也是住在耶路撒冷，因他以耶路撒冷为本国，以犹大以外的地方为外邦(二 1，三 6、16—17)。当时国家的情况很令人悲观：因农田失收和常受蝗虫灾侵害，经济方面大受影响；国家安全方面又随时有外敌入侵的可能(一 8—12，二 1—11，三 4—5)。但不论宗教领袖或一般老百姓，竟不知向神呼求，似乎全国都陷在一种沮丧、麻木、得过且过的状况中。所以先知藉他们早已领略过的可怕蝗灾，向各等级的人民和宗教领袖，发出警告和劝勉，另一方面又向他们指出美好的远景(三 14—21)，振奋人心。

二、作先知的时期

约珥在什么时候作先知是很难确定的，但大致上有两种可能：

A. 他是被掳之后的先知，理由是：

1. 书中的信息没有提到北方以色列国的事。

2. 有时将犹太与以色列混称为神的百姓(二 23, 比较 27, 三 16)。

3. 没有提到有关拜偶像的罪恶。这些都和被掳之后的情形吻合。

B. 他是被掳前较早期的先知。理由是：

1. 他的信息中没有提及以色列国, 因他是在犹太国作先知的。他的使命是向犹太人发预言, 但有时偶然混称犹太和以色列为神的百姓, 这并没有什么特殊之处, 即使在以色列的先知也偶尔会有同样的说法(何五 14—15, 六 4)。

2. 本书不提任何一个「王」的名字, 暗示约珥是在未成年的约阿施王初登王位之时, 即由祭司耶何耶大摄政的时期起作先知(王下十一—十二章), 也就是北国的耶户作王那时期。因约阿施的祖母亚他利雅(王下十一 1—16)曾篡夺王位六年, 第七年由耶何耶大拥立约阿施恢复王位, 这时候的约阿施王只有七岁(王下十一 21); 而约阿施的祖母亚他利雅是以色列王亚哈的女儿(王下八 25—27)。犹太国因她的篡位饱受苦楚。以色列国的亚哈父女同样声名狼籍。本书少提以色列国是理所当然的事。

3. 本书十分严厉的警告可怕的灾祸将会来临, 暗示日后以色列人将受管教, 以致亡国。若本书是在亡国后写的, 则这种警告在当时来说将是毫无意义的, 况且本书的信息与被掳后的先知如但以理、以西结或撒迦利亚所讲的并不相同。

4. 本书的信息却与阿摩司书颇多相似之处, 如：

摩一 2/珥三 16——耶和華从錫安吼叫

摩四 6/珥一 9—12——普遍缺粮

摩九 13/珥三 18——大山要滴甜酒。

此外, 阿摩司书亦屡次提及「耶和華的日子」(摩王 18、20, 六 3, 八 3、9—10、11、13, 九 11、13, 九 11、13), 与本书的信息相似。阿摩司若不是继约珥之后为先知, 深受约珥的影响, 也必是和约珥属同一

时期的先知,当时的人普遍地注意「耶和華的日子」。

三、主题:「耶和華的日子」

书中多次提及「耶和華的日子」、「那日」、「那些日子」、「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等类的话(一 15,二 1、2、11、29、31,三 1、14、18)。「这些日子,并非指定的某一日,而是概括地指基督降临前后的那一个时期。按本书所记,这时期中将有以下事件发生:

1. 在那大而可畏的日子之前,必有圣灵浇灌以色列家凡有血气的人(二 28—29)。

2. 有空前绝后的大争战(二 2,三 9—10;启十六 12—16,十九 11—16)。

3. 犹太人悔改而蒙怜悯(二 12—27;参申三十 1—10)。

4. 基督降临审判列国(三 1—16;太廿五 31—46)。

5. 千年国中以色列国之复兴,神必作他百姓的避难所(三 16—21),耶路撒冷必存到万代(三 20)。

「耶和華的日子」是指什么日子?这是本书十分重要的关键,可以影响全书之解释。若以为「耶和華的日子」就是当时的蝗灾,则本书是已应验的预言。但按二 29—32,三 11、19,这「耶和華的日子」确非指当时,其最后实现是指基督降临,审判列国,灾难结束,禧年开始。

四、章题

1. 蝗灾
2. 圣灵浇灌
3. 复兴

五、全书分析

第一段 警告灾祸之来临(一章)

1. 蝗虫的灾祸(一 1—4)
2. 向老人呼吁(一 2—4)

3. 向醉酒的人呼吁(一 5—7)
4. 向百姓呼吁(一 8—12)
5. 向祭司呼吁(一 13—14)
6. 先知的求告(一 15—20)

第二段 描述耶和華的日子之来临(二 1—27)

1. 蝗灾与耶和華的日子(二 1—11)
2. 指示逃避灾祸的途径——悔改归向神(二 12—17)
3. 神的应许——神对悔改的百姓之答覆(二 18—27)
 - ① 国家太平(二 18—20)
 - ② 秋雨春雨(二 21—26)
 - ③ 信仰专诚(二 27)

第三段 预言美好结局之来临(二 28—三 21)

1. 圣灵的浇灌(二 28—32)
2. 选民的归回与列国之报应(三 1—8)
3. 约沙法谷的审判(三 9—17 上)
4. 耶路撒冷的复兴(三 17 下—21)

问题研讨(请先依照这些问题查阅全书)

1. 约珥是什么时期的先知?
2. 先反覆阅读全书多次,然后试用一句话说出本书的主要内容。
3. 按你自己的领会,你认为「耶和華的日子」是什么日子?为什么?
4. 「耶和華的日子」前后有什么事发生?
5. 试把圣经合起来,简述全书内容。

第一段

警告灾祸之来临

(一章)

第一章

1 耶和華的話臨到毗士珥的儿子約珥。2 老年人哪，當聽我的話。國中的居民哪，都要側耳而聽。在你們的日子，或你們列祖的日子，曾有這樣的事嗎？3 你們要將這事傳與子，子傳與孫，孫傳與後代。4 剪蟲剩下的，蝗蟲來吃。蝗蟲剩下的，蚰子來吃。蚰子剩下的，蚂蚱來吃。5 酒醉的人哪，要清醒哭泣。好酒的人哪，都要為甜酒哀號。因為從你們的口中断絕了。6 有一隊蝗蟲，又強盛、又無數，侵犯我的地。他的牙齒如獅子的牙齒，大牙如母獅的大牙。7 他毀壞我的葡萄樹，剝了我無花果樹的皮，剝盡而丟棄，使枝條露白。8 我的民哪，你當哀號，像處女腰束麻布，為幼年的丈夫哀號。9 素祭和奠祭從耶和華的殿中断絕。事奉耶和華的祭司都悲哀。10 田荒涼，地悲哀，因為五穀毀壞，新酒乾竭，油也缺乏。11 農夫阿，你們要慚愧，修理葡萄園的阿，你們要哀號，因為大麥小麥，與田間的莊稼，都滅絕了。12 葡萄樹枯乾，無花果樹衰殘，石榴樹、棕樹、蘋果樹，連田野一切的樹木，也都枯乾。眾人的喜樂盡都消滅。13 祭司阿，你們當腰束麻布痛哭。伺候祭壇的阿，你們要哀號。事奉我 神的阿，你們要來披上麻布過夜。因為素祭和奠祭，從你們 神的殿中断絕了。14 你們要分定禁食的日子，宣告嚴肅會，招聚長老，和國中的一切居民，到耶和華你們 神的

殿，向耶和華哀求。15 哀哉！耶和華的日子临近了。这日来到，好像毁灭从全能者来到。16 粮食不是在我们眼前断绝了么？欢乐快乐不是从我们神的殿中止息了么？17 谷种在土块下朽烂。仓也荒凉，廩也破坏。因为五谷枯乾了。18 牲畜哀鸣，牛群混乱，因为无草。羊群也受了困苦。19 耶和華阿，我向你求告。因为火烧灭旷野的草场，火焰烧尽田野的树木。20 田野的走兽向你发喘。因为溪水乾涸，火也烧灭旷野的草场。

读经提示

1. 本书描述之蝗灾是预言还是历史？
2. 四种灾祸之来临，主要意义何在？有何要训？
3. 醉酒的人是指什么人？
4. 「蝗虫」、「牙齿如狮」是按象征解释抑或按字义？象征什么？
5. 先知呼吁百姓哀号，其着重点是为人民的缺乏还是为圣殿中的事奉中断而哀号（参—8—9）？
6. 先知最后才呼吁祭司哀号？有何用意？
7. 先知自己对灾祸有何表示？

一、蝗虫的灾祸（一 1—4）

一 1:「耶和華的话临到毗土珥的儿子约珥。」

这就是先知的属灵权威。圣经虽没有明说他怎么领受神的话，但他绝不会是从别的先知书中「编辑」出自己的信息来。先知都是从神领受启示，然后忠实的传达这些信息。现代人那种「编辑」别人的著作而成为学者的教育，很可能使我们不再相信神的启示真的会临到人，且可能使我们不再倚靠圣灵的引导。这正是今日教会可能面临灵性饥荒的危机呢！

本段所描述的蝗灾，是当时的实事，因为先知是在感叹那接二连三而来的蝗灾（一 2—4）。这种感叹或惊奇的质问，当然是因已发生的事而有的！但从全段的语气看来，先知描述这些灾祸的目

的，却不仅是要指出当时蝗灾的可怕，身受的人都领略了，何用先知赘述，但日后可来临的灾祸，先知就必须预警告了。

不论当时确有蝗虫与否，先知描述之目的，绝不仅限于针对当时之痛苦，这是十分明显的。因为在全段经文中，先知屡次提出警告，呼吁：「老年人哪，当听我的话……」（2节）；「酒醉的人哪，要清醒哭泣……」（5节）；「我的民哪，你当哀号……」（8节）；「祭司阿，你们当腰束麻布痛哭……」（13节），然后在这些警告性的呼吁之后，先知自己表示他的悲哀说：「哀哉，耶和華的日子临近了。这日来到，好像毁灭从全能者来到」（15节）。显然他所描述的凄凉景象，并不是已来临的灾祸，那只不过是象征式的灾祸，藉以警告百姓和祭司，还有可怕的毁灭从全能者那里「临近」他们。倘若先知的警告只是针对当时已发生的蝗灾，那就是说先知的话并无预言性质，只是乘机教训同胞而已！那么，他描述的话就是多余的，因为既是已经发生了，人人都已亲自经历过的蝗灾，何须他仔细描述呢？

不论是耶何耶大摄政时期的记录（王下十一—十二章）或被掳后的三卷先知书中，都没有提及在巴勒斯坦曾发生过这么严重的蝗灾。按王下十二章的记载，约阿施王登基之后，即着重修圣殿，复兴圣事。当时圣事未能振兴显然是因亚他利雅篡位，而不是因蝗灾严重到使「素祭和奠祭，从你们神的殿中断绝了」（珥一13下）。所以，虽然当时确有蝗灾发生，先知也只不过是借题发挥：藉描写蝗灾发生，先知也只不过是借题发挥：藉描写蝗虫吞吃五谷，说明仇敌来临时如何毁灭全国。他们被掳掠吞吃，搜括一空，使全国陷于荒凉破毁的情形中。注意，二20更有力的证明先知所描写的蝗灾是指敌国的军兵。

古时神只能藉先知向以色列人说话，但现今却常藉圣灵向我们说话，我们有否常常留心圣灵在我们心中说话的声音？否则神可能要藉着人向我们开口说劝戒或责备的话了。若还不肯「侧耳

而听」,那就难免受到神自己的管教!因祂说:「凡我所疼爱的,我就责备管教他」(启三 19)。聪明的孩子只看父亲的脸色,就知道自己做错了;蠢笨的孩子却要人证明他为什么错了;而那些愚顽悖逆的,必须被人大声责骂或鞭打才会醒悟。我们是属于那一等人呢?

二、向老人呼吁(一 2—4)

老年人在世的日子这样长久,当然能从经历中亲自证实,他们曾否听说过有这样连续发生的蝗灾。他们应当向他们的子孙说明这些蝗灾究竟是偶然的,还是由神而来的惩罚?

「……传与子,子传与孙,孙传与后代」这里所说的「传」可能包括口传或文字的记录。但基本上是偏重於家族祖先遗训之传留。在没有文字之先的口传虽可能有错误,但那时的大对祖先传留下来的教训非常重视,不像现代人当作故事听听就算了。他们在领受及传留方面的态度都很严肃谨慎,在摩西写五经时早已有文字,但仍然很注重藉家长把神的吩咐教导子孙这方面的影响力。例如:申六 6—7——「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参申六 2)。又如:耶利米书卅五章记述利甲族的子孙怎样严格遵守祖先的遗训,什至先知请他们饮酒,他们也拒绝,说:「我们不喝酒,因为我们先祖利甲的儿子约拿达曾吩咐我们说:『你们与你们的子孙,永不可喝酒。』」(耶卅五 6,8)

所以,圣经早就给我们留下榜样,基督徒父母应肩负家庭宗教教育的责任,使神的话语藉家族的关系,深远地影响自己的儿女与后代。

「剪虫、蝗虫、蝻子、蚂蚱」,都是属于蝗类,只不过是四种不同的蝗虫,按他们生长时期之不同而有不同的名称。这些蝗虫并不个别地象征什么。但最值得我们注意的,这些蝗虫是相继的来临——「剪虫剩下的,蝗虫来吃。蝗虫剩下的,蝻子来吃。蝻子剩下

的,蚂蚱来吃」(4节)。这是空前的事。所以先知在此所要表明的,不是蝗灾严重之希奇,乃是蝗灾之相继连续发生之希奇。它证明了这不是偶然的灾祸,乃是神的手段,要惩戒祂的百姓。

古时神曾藉摩西相继地施行了十大灾祸,好使法老相信那些灾祸不是偶然发生的(出七 1—十二 36)乃是神藉 仆人所施行的。

想不到神的百姓竟也需要神用空前的奇灾来证明是神的管教。这是多么令人悲叹的事呢?

慈爱的天父在祂的儿女稍有过失时,并不愿立即用太重的责罚管教他们,岂知他们竟然一而再地根本不相信那是神的管教,以致神不得不用异乎寻常的灾祸降在祂的百姓身上!今日的基督徒应当引为鉴

老年人应当留意神向他们要求的特殊责任。神既然让他们活在世上的日子比别人长久,他们应当利用他们的人生经历,警戒训诲他们的子孙敬畏神,认识神的手段,听从神的管教。

见识、才知、经历,不独是神的恩赐,也是神托付的责任。不是为个人的夸耀,是为向时代提出警告和见证,使人信服神的作为。我们轻忽了这样荣耀的托付,纵使大有见识才智,仍是愚昧人。

三、向醉酒的人呼吁(一 5—7)

先知的話是否只限於针对醉酒的人说的呢?按笔者个人的领会,这「酒醉的人」并不一定按字面的意思专指饮酒致醉的人,而是更普遍地指那引起醉生梦死、对神的管教将来临却漠不关心、只顾眼前享乐的人。因一般贪酒致醉的人,除了只爱「杯中物」之外,其他的事多半一概不理。先知藉这等醉生梦死的人,发出警告,神的管教之临到由不得人不予理会,因他们所渴想的酒将断绝,他们的欲念将无法满足而悲哀痛苦。

六节「有一队蝗虫……他的牙齿如狮子的牙齿。大牙如母狮

的大牙」实际上并没有这样的蝗虫。所以字句本身已表明有象征之意义。按圣经小字「蝗虫原文作民」。这样先知在此是藉蝗灾来临的怕,象征将会来临的仇敌之可怕。但先知的警告;对当时的百姓来说,似乎不是预指某一次的外敌侵入,而是指若干次相继而来的外敌入侵,直到全国沦亡。

以色列人的顽梗,在於他们一直不具体地说信服神的管教,不因受管教而回转,在罪中醉生梦死,引致亡国的恶运,就像强大无数的蝗虫入侵那样无法躲藏抗拒。自以为聪明的基督徒,常要求证明他们所受的管教确是出於神,这其实自招更重的管教。不信的恶心使人不肯离开神所不喜悦的事。结果,无法避免痛苦的挫折,就像以色列人那样,在亡国之中,纵使痛悔禁食,仍不得不忍受七十年被掳异邦的滋味,饱尝他们因悖逆神而自裁的苦果。

四、向百姓呼吁(一 8—12)

在这小段中,先知多方描述田园荒凉的景象,一切地里的出产,都枯乾缺乏。当时是农业的社会,田园失收,也就是生活的必需品缺乏。穷困与饥饿之厄运必无法避免。但为什么先知要呼吁他们为这种景况哀号?难道那些以色列民不知道缺乏生活上必需之粮食对他们的影响吗?当然知道。但先知呼吁他们应当哀号的重点,和一般人为衣食无着而难过伤心的情形绝不相同。先知的呼吁是以「素祭和奠祭从耶和华殿中断绝……」为中心。许多人只知道为自己生活的需要缺乏哀号,却不知道为神的殿的「素祭、奠祭」断绝而哀号。他们的罪恶所招来的恶果,不独累及他们身体的需用缺乏,更且影响神殿的需用缺乏。先知似乎要唤醒他们的同胞。他们灵性的麻木,已使他们不知道应为什么事情哀号。物质需要的缺乏,不过是神的一种手段,使我们知道为自己的灵性的堕落和神殿的荒凉哀号罢了!

对今日的基督徒来说,若是遭遇经济拮据,生活艰难,必须认

识清楚,穷困并不可怕,也不羞耻。最重要的是因什么缘故陷於穷困缺乏,或遭遇困难?是浪费、懒惰、犯罪或任性的结果吗?还是忠心遵行神的旨意,为道受逼迫,勇敢按真理而行的结果?正如使徒所说:「倘若人为叫良心对得住神,就忍受冤屈的苦楚,这可是喜爱的。你们若因犯罪受责打,能忍耐,有什么可夸的呢?但你们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这在神看是可喜爱的。」(彼前二 19—20,参彼前四 12—16)

五、向祭司呼吁(一 13—14)

祭司既是事奉神的人,比别人更亲近神,理当明白神的心意。但当时的祭司也和百姓一样麻木,以为神只注重素祭和奠祭。素祭是五祭之中最「廉价」的祭了。「奠祭」根本不列在五祭之中,只附属於五祭,是指在献祭时,浇奠些酒在祭物上(参民廿八 14—15,廿九 6、11、16、19、22、28、30—31、34、38—39),使火更旺,祭物更有香气。素祭和奠祭继绝,就是连最起码的「平价」祭也断绝了意思。所以神容许素祭和奠祭在神殿中断绝,那是表示物质与灵性都「贫穷」到极点的景象。先知在此呼吁祭司们当束腰披麻地悔改,领导百姓为将要来临的灾祸向神哀求,不要比百姓还不如。

自以为比人灵性好的人有一种危险,当他们灵性堕落之后,比一般信徒更难复兴。在别人都悔改之后,他们可能还在装模作样,维持面子,但他们却无法避免属灵的饥荒,就是神的信息不临到他们,使教会陷於普遍荒凉的步!

一章八节提到「处女……为幼年的丈夫哀号」,既是处女怎么会为丈夫哀号?谅指已订婚却死去未婚夫的人。注意新约马太福音一 18—19 提到马利亚与约瑟的关系时,也有类似的用法:既称「还没有迎娶」,又说「她丈夫约瑟」。但先知在此只不过引为比喻,告诉以色列人该怎样为他们离弃神可能招致的灾祸悲哀。处女失去未婚丈夫,就是失去原本已属於自己的幸福婚姻。以色列

原本已是属神的子民，竟因悖逆而失去神的眷佑与怜爱，反招致灾祸和痛苦，他们该知道为这种损失哀号，就像一个在爱情上、心灵上受创伤的处女哀号那样，可是以色列人却没类似的感受和悲伤！

六、先知的求告(一 15—20)

「耶和華的日子临近了……」，先知并非说，当时蝗灾所造成的饥荒就是耶和華的日子来到了。先知显然是以当时的灾祸，预指将来更大的灾祸，才会说：「耶和華的日子临近」，并且先知为着他的同胞心里焦急，因他们并未看见那更大的灾祸要来临，不只是蝗灾，乃是全国的毁灭；什至田园荒凉，成为野兽出没之地。当先知自己有这样的看见时，他怎样呢？他除了向全国同胞大声疾呼之外，自己也恳切地向神求告(19节)。这样的求告作为他向各等人呼吁的一个小结束，是十分有意义的，这证明先知绝不是只叫同胞悔改，自己却无动於衷的人。

先知在旧约原称为先见(撒上九9)，其所以为先知之故，就是他能有先见之明。在属灵的事上能作众人的领导，必须具备属灵的先见。神让我们能先见人所未见，不是为个人的夸耀，而是要我们为所见的危机向人发出及时的警告，向神发出及时的呼求。主耶稣曾预见彼得跌倒的危机，祂为彼得向神预先代求，又向彼得预早忠告——「主又说：西门，西门，撒但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路廿二31—32)。

十五至二十节的一段中，先知描写粮食断绝，牲畜哀鸣的悲惨情景之后，便向神发出恳切的求告。但他求告的内容骤看似与蝗灾无关，他说：「因为火烧旷野的草场……因为溪水乾涸……」，其实不论火烧或溪水乾涸，也都可能与蝗灾有关，因为放火烧禾田，是防蝗的土法。可使蝗群飞到别的地区去。中国河南常有蝗灾，放火烧田，是当时农民的唯一办法。但先知的求告，除了可能有当

时的特殊背景外,提到火烧草场,也是加强毁灭临到,无法抗拒的含意。下文二 3—「他们前面如火烧灭,后面如火焰烧尽……」以及二 5「又如火焰烧碎秸的响声……」,同样是形容蝗灾的可怕,同时又是指神的惩罚来临的日子,神的百姓受磨难之情景,杀戮焚烧几乎是所有敌人入侵必然带来的灾祸。

第二段

描述耶和華日子之 來臨

(二 1—27)

第二章

1 你们要在锡安吹角，在我圣山吹出大声。国中居民，都要发颤。因为耶和華的日子将到，已经临近。2 那日是黑暗、幽冥、密云、乌黑的日子，好像晨光铺满山岭。有一队蝗虫又大又强，从来没有这样的，以后直到万代，也必没有。3 他们前面如火烧灭，后面如火焰烧尽。未到以前，地如伊甸园，过去以后，成了荒凉的旷野。没有一样能躲避他们的。4 他们的形状如马，奔跑如马兵。5 在山顶蹦跳的响声，如车辆的响声，又如火焰烧碎秸的响声，好像强盛的民摆阵预备打仗。6 他们一来，众民伤恸，脸都变色。7 他们如勇士奔跑，像战士爬城。各都步行，不乱队伍。8 彼此并不拥挤，向前各行其路。直闯兵器，不偏左右。9 他们蹦上城，蹿上墙，爬上墙，爬上房屋，进入窗户如同盗贼。10 他们一来，地震天动，日月昏暗，星宿无光。11 耶和華在他军旅前发声。他的队伍什大。成就他命的，是强盛者。因为耶和華的日子大而可畏。谁能当得起呢？12 耶和華说：虽然如此，你们应当禁食、哭泣、悲哀，一心归向我。13 你们要撕裂心肠，不撕裂衣服，归向耶和華你们的神。因为他有恩典、有怜悯、不轻易发怒，有丰盛的慈爱，并且后悔不降

所说的灾。14 或者他转意后悔,留下余福,就是留下献给耶和華你们 神的素祭和奠祭,也未可知。15 你们要在锡安吹角,分定禁食的日子,宣告严肃会。16 聚集众民,使会众自洁,招聚老者,聚集孩童,和吃奶的。使新郎出离洞房,新妇出离内室。17 事奉耶和華的祭司,要在廊子和祭坛中间哭泣说:耶和華阿,求你顾惜你的百姓,不要使你的产业受羞辱。列邦管辖他们。为何容列国的人说:他们的 神在那里呢? 18 耶和華就为自己的地发热心,怜悯他的百姓。19 耶和華应允他的百姓说:我必赐给你父五谷、新酒、和油,使你们饱足。我也不再使你们受列国的羞辱。20 却要使北方来的军队远离你们,将他们赶到乾旱荒废之地,前队赶入东海;后队赶入西海。因为他们所行的大恶,臭气上升,腥味腾空。21 地土阿,不要惧怕,要欢喜快乐。因为耶和華行了大事。22 田野的走兽阿,不要惧怕。因为旷野的草发生,树木结果,无花果树、葡萄树,也都效力。23 锡安的民哪,你们要快乐,为耶和華你们的神欢喜。因他赐给你们合宜的秋雨,为你们降下甘霖,就是秋雨、春雨,和先前一样。24 禾场必满了麦子,酒榨与油榨必有新酒和油盈溢。25 我打发到你们中间的大军队,就是蝗虫、蝻子、蚂蚱、剪虫,那些年所吃的,我要补还你们。26 你们必多吃,而得饱足,就赞美为你们行奇妙事之耶和華你们 神的名。我的百姓,必永远不至羞愧。27 你们必知道我是在以色列中间,又知道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在我以外并无别神。我的百姓必永远不至羞愧。

1. 再次描述蝗灾,显示这些蝗灾与「耶和華日子」有何关系? 全章提及此类「……日子」若干次?

2. 什么才是真悔改? 以色列人「撕裂心肠」的悔改已应验了吗?(参亚十二 10—14)

3. 神对悔改的百姓留下什么应许?(把要点列出)对今日信徒有什么教训?

全章多次提及「耶和華的日子」、「那日」、「那些日子」、「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二 1、2、11、29、31)。這些「日子」都是指神在所預定末后的日子來到時，要按照祂的步驟施行審判和公義，顯出祂的權能和威嚴。但本章並非只注重審判和災禍，也提及神的恩典和盼望。在此分為：

一、蝗災與耶和華的日子(二 1—11)

注意本段中第一和第十一節都提到「耶和華的日子」，見先知一再描述蝗災的可怕，是要說明「耶和華的日子」之可怕，並且這「耶和華的日子」並非僅指當時所發生的蝗災或象徵國家將受到毀滅的災難，那都不過是表面的應驗。真正的應驗乃是末世的大災難(見 2、10、11、29—32)。並且在先知的描述中顯示。他並非只注重重複述已過之蝗災的痛苦，乃是注重警告那還要來臨的災禍。

注意二節下半：「……有一隊蝗蟲，又大又強，從來沒有這樣的，以後直到萬代也必沒有」，試比較主耶穌所說的話：

「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太廿四 21；參但十二 1；啟十六 18)

聖經既明說是空前又是絕后的，就把這災禍看作自然界普通現象的解釋，都不合聖經原意。歷史上的一切災禍或戰爭，無非都是那最後大災難的影像。在此先知既然這樣強調「耶和華的日子」與他所預言之蝗災的關係，這樣那最後的應驗，當然是指世代末了耶和華發怒的日子了。

4—11 節描寫蝗蟲來臨的可怕。先知用了誇張的詞句。這樣既可以描繪實有蝗災的可怕，又可以形容強敵入侵時，那種銳勢難當，家園盡毀的悲慘情景。因蝗災發生時，確是日月昏暗，遮滿天空，然後寸草不留地吃盡田間所有，進入房屋內外，蹦蹦爬行，一如戰爭所造成的破壞那樣。本段的主要信息是：

每一個人都當準備自己面對神審判的來臨，但「耶和華的日子

大而可畏，誰能當得起呢？」答案是：誠心悔改，歸向真神。

蝗蟲不過是一種害虫，在人手中只要用一只手指就可以把它壓死，但它卻會結隊成群而出，成為人的災禍。在聖經中，蝗蟲常成為神懲治人的工具，一種害虫尚且能被神使用（雖然用在壞的方面），蒙恩的信徒若因不能跟別人合作，不服從團體紀律，成為到處都擺不下的器皿而被神放在一邊，這怎麼說得過去呢？

二、指示逃避災禍的途徑——悔改歸向神（二 12—17）

先知在本段指示逃避審判的途徑，有四要點：

1. 發自內心真誠的悔改——撕裂心腸。
2. 神有豐盛的慈愛，即或在絕境仍有盼望。
3. 要全民悔改，遍告眾民（15—16 節），因他們普遍犯罪。「吹角」是聚集號召全民之意（民十 1—2），目的是全民悔改。
4. 祭司應領導悔改，不容外人讖笑。

十二節：「耶和華說，雖然如此……」這是重大的轉機。雖然祂的日子大而可畏，祂的審判無人站立得住，但祂給人存留悔改的機會，在大而可畏的日子之後，祂為以色列人仍「留下余福」（二 14）。但注意神所要的悔改，不是「撕裂衣服」的悔改，乃是「撕裂心腸」的悔改。

後來，當以色列人被擄歸回時，曾有類似「撕裂心腸」的悔改（尼八 1—12，九 1—4），不再事奉偶像。但不久便漸漸變質，只有外貌的敬虔。雖已無有形的偶像，卻有無形的偶像，驕傲虛偽，拒絕基督，並且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所以以色列人真正「撕裂心腸」的悔改，是在主再次降臨，大災難末段之時（亞十二 10—14）。

十四節——「留下素祭和奠祭，也未可知」素祭上文已解釋過，是五祭中最「廉價」的祭，而「奠祭」也不是另一種祭，只是在獻祭時加上一些酒（或油），澆奠在祭物上，使火更旺，使祭物更有香氣；這些都是描寫最微薄的祭物之意。百姓既只能用最微薄的祭獻給

神,也就是他们已穷乏到极点了!在此,先知的意思是,若他们真诚悔改,神或许会留下一些余剩的福分给他们也未可知。

在最后审判未到之前,神就算在怒中,仍给人留下悔改的机会,正如大卫所说:「神所要的祭,就是忧伤的灵。神阿,忧伤痛悔的心,你必不轻看。」(诗五十一.17),所以世人当趁神可寻找时寻找祂(诗卅二.6),基督徒当趁神悦纳人的日子拯救灵魂(林后六1—2)。

三、神的应许——神对悔改的百姓之答覆(二 18—27)

十八节:神为祂「自己的地发热心」就是为祂应许给亚伯拉罕和他子孙的地发热心。实意就是为祂的应许必能成就而主动作工。这就是以色列人整个民族前途的转折点。注意上文所提是神的管教惩治,然后叫他们「在锡安吹角,分定禁食的日子……」(15节),这是悔改的表现。本节开始则预言神要怜恤祂的百姓,所以上文的管教惩治,也是神为祂的应许发热心的另一方面表现,为要使祂的百姓回转,好在祂的庆许地上长久居住。但神在亚伯拉罕子孙们身上所行的,其实是为要说明神要在那些按信心作亚伯拉罕之子孙(罗四 11—12)身上所要行的(林前十 11)整个救赎之恩,这恩典不但由神设计、成功、施行,并且神要保证它的成功,包括管教那些已经作了祂儿女的方法在内(来十二 4—13)。

二十节:「北方来的军队」,按约珥作先知时,北方的主要敌人是亚兰(即叙利亚),「东海」大概指犹太国东方的死海,「西海」应指地中海。「乾旱荒废之地」谅必是沙漠旷野之地。

二十三节:「秋雨春雨」,何以先提秋雨才提春雨?因巴勒斯坦的「秋雨」仅指十月至十一月初的骤雨,主要的雨季在十二月至二月之间即本节所称的「甘霖」。而「春雨」约在四月来临,是最合宜的雨。「秋雨春雨」似含渐入佳境之意。

全段都是神宝贵应许,满有盼望的话,可分三方面:

1. 國家太平(二 19—20)

本段雖沒明說這些應許是給悔改歸神的百姓，但因神在上文勸告以色列人「要撕理解心腸，不撕裂衣服」，也就是真誠悔改，然後提出本段的應許。下文有關末后日子的聖靈澆灌，又與亞十二 10 所說大衛家的悔改信主，是同時期的事。所以本段是特別給悔改的選民的應許。

「我也不再使你們受列國的羞辱」(19 節)，這應許在歷史上未應驗。到千年國時才完全應驗。

2. 秋雨春雨(二 21—26)

「地土阿，不要懼怕，要歡喜快樂，因為耶和華行了大事」(21 節)，下文所記就是耶和華為他們所行的大事。人雖然可以努力撒種耕種，却不能沒有神的賜福。否則就像何八 7 所說的：「他們所種的是風……就是發苗也不結實」。但神為悔改的百姓留下應許，雖然他們的地土曾因他們背棄神而「乾旱荒廢」，神卻要為他們行大事，使「樹木結果……葡萄樹也都效力」(22 節)，又要賜下甘霖、秋雨、春雨。對以色列人來說，當他們誠心悔改，歸向真神時，神要「補還」(25 節)他們在受懲戒時被蝗蟲、蝻子……所吃掉的，使他們重新過升平豐富的日子。但這美好的景象，實際上也可描寫罪人悔改後，心靈平安滿足的光景。神管教不是為着叫人受苦，是為使人悔改而蒙福。

3. 信仰專誠(二 27)

「你們必知道我是在以色列中間，又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在我以外並無別神。我的百姓必永遠不至羞愧。」在歷史上這些應許並未完全應驗過。雖然以色列人從巴比倫回國以後不再事奉偶像。但他們還未經歷到「永遠不至羞愧」的應許。所以這是千年國中才真正應驗的。這些應許既未完全應驗，這就可以助證我們所說上文先知預言的災禍，不是僅限於當時的蝗災，而是預言主再來前的大災難。

对信徒的重要教训：神应许以色列人，要「补还」那被蝗虫、蝻子所吃掉的。现今神的儿女们在罪中沉迷的日子，许多宝贵的时光、才智、金钱……都像被「蝗虫、蝻子」吃掉一般地虚度浪费，随着世代一同消逝。许多人作了多年基督徒，在永存的帐幕里，仍是空无所有。难道神只肯为肉身的以色列人「补还」他们所损失的收获，不为按信心作以色列人的信徒（罗四 11—12）「补还」虚渡岁月的损失么？让我们赶快抓住现在的机会，赎回那虚渡了的时光（弗五 16），因为黑夜已深，白昼将近，可以赎回时光的机会不多了。

第三段

预言美好的结局之来临

(二 28 至三 21)

第二章

28 以后,我我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你们的儿女要说预言,你们的老年人要作异梦,少年人要见异象。29 在那些日子,我要将我的灵浇灌我的仆人和使女。30 在天上地下,我要显出奇事,有血、有火、有烟柱。31 日头要变为黑暗,月亮要变为血,这都在耶和华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前。32 到那时候,凡求告耶和华名的就必得救。因为照耶和华所说的,在锡安山耶路撒冷必有逃脱的人,在剩下的人中必有耶和华所召的。

第三章

1 到那日,我使犹大和耶路撒冷被掳之人归回的时候,2 我要聚集万民,带他们下到约沙法谷。在那里施行审判。因为他们将我的百姓,就是我的产业以色列,分散在列国中。又分取我的地土。且为我的百姓拈阄,将童子换妓女,卖童女买酒喝。4 推罗、西顿,和非利士四境的人哪,你们与我何干? 你们要报复我么? 若报复我,我必使报应速速归到你们的头上。5 你们既然夺取我的金银,又将我可爱的宝物带入你们宫殿,6 并将犹大人,和耶路撒冷人,卖给希腊人,使他们远离自己的境界。7 我必激动他们离开

你们的儿女卖在犹太人的手中，他们必卖给远方示巴国的人。这是耶和華说的。9 当在万民中宣告说：要豫备打仗，激动勇士，使一切战士上前来。10 要将犁头打成刀剑，将镰刀打成戈矛。软弱的要说：我有勇力。11 四国的列国阿，你们要速速的来，一同聚集。耶和華阿，求你使你的大能者降临。12 万民都当兴起，上到约沙法谷。因为我必坐在那里，审判四国的列国。13 开镰罢！因为庄稼熟了。践踏罢！因为酒榨满了，酒池盈溢。他们的罪恶什大。14 许许多多的人在断定谷，因为耶和華的日子临近断定谷。15 日月昏暗，星宿无光。16 耶和華必从锡安吼叫，从耶路撒冷发声，天地就震动。耶和華却要作他百姓的避难所，作以色列人的保障。17 你们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且又住在锡安我的圣山。那里，耶路撒冷必成为圣。外邦人不再从中经过。18 到那日，大山要滴甜酒，小山要流奶子，犹太溪河、都有水流。必有泉源从耶和華的殿中流出来，滋润什亭谷。19 埃及必然荒凉，以东变为凄凉的旷野，都因向犹太人所行的强暴，又因在本地流无辜人的血。20 但犹太必存到永远，耶路撒冷必存到万代。21 我未曾报复流血的罪，现在我要报复。因为耶和華住在锡安。

1. 二 28—32 圣灵浇灌应验於何时？
2. 按本段所记之预言，主再临前后必会有什么事情发生？
3. 圣灵浇灌、圣灵降临、圣灵充满和圣灵的洗有什么分别？信徒怎样保持圣灵充满？
4. 本段中的描述是否与亚十二至十四章的描述有类似之处？试作简单比较。
5. 约沙法谷（三 2）、断定谷（三 14）、什亭谷（三 18）是什么地方？先知提及这些地名时是注重其灵训还是其确定地点？

一、圣灵的浇灌（二 28—32）

使徒彼得曾在五旬节时引用本段经文。但注意彼得并没有说

五旬节的圣灵降临就是十足应验约珥的预言。彼得乃是说：「这正是先知约珥所说的……」，不是说：「这正是应验先知约珥所说的。」英文译本也没有「应验」二字。彼得的意思是：五旬节的圣灵降临，正是属于先知约珥所说的同一类的事，但并不是说那就是十足应验约珥的话了。所以本段的预言，在五旬节时只可以说是近似的事件，不是完全的应验。

以为本段经文的事，就是专指五旬节圣灵降临的解经家，忽略了这里所提的好些现象，是在五旬节时全未发生过的，如：

1. 「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五旬节时，圣灵并非浇灌凡有血气的人，只浇灌在新生的教会中。那些惊奇的听众不在内(徒二 1—13)

2. 「在天上地下，我要显出奇事，有血、有火、有烟柱。」

3. 「日头要变为黑暗，月亮要变为血」——这是大灾难中才有的。

4. 这些现象是紧连着「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的(31节)。反之，五旬节中若干现象，却也未见于本段，如：

1. 「徒天上有响声下来」。

2. 「一阵大风」吹过。

3. 「有舌头如火焰」——与约珥所说「有火」相似。(「如火焰」不是有火)

总之，我们只可以说，在五旬节的圣灵浇灌与约珥所预言的圣灵浇灌是同一类的事件。彼得的引证是为证明他们不是醉酒，乃是得着所应许的圣灵。注意彼得的听众以犹太人为主。犹太人知道约珥的预言。这预言实际的应验是在大灾难时期，神的灵要浇灌「凡有血气的」以色列人。既然神的选民会在大灾难期中得着圣灵的大浇灌，则基督的教会——神属天的选民，在五旬节时，先得着所应许的圣灵之浇灌又有甚么希奇呢？这些都是同一类的事情。按亚十二 10 说：

「我必将那施恩叫人恳求的灵，浇灌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们必仰望我，就是他们所扎的」，可见在灾期中有一次圣灵浇灌是为那些仰望主的犹太人。凡知罪痛悔的必蒙恩得救，洗除罪污(亚十三1)。新约时代圣灵只与信徒永远同在(约十四16；弗一13—14)，作为信徒得救的凭据。但旧约时代，圣灵不永远住在人心中(创六3)，且可能暂时临到一个不信的人身上，使他受感动，却会因他的悖逆而离开他(民廿四1—2；士十五13比较十六20；撒上十六14)。在大灾难中，圣灵的工作，可能类似旧约时代。

「日头要变为黑暗……」(31上)，在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前，神藉摩西所降十灾中，有黑暗之灾(出十21—23)。在大灾难中，日头变黑，月亮变红像血，这种天势的变异，比较埃及的黑暗之灾更可怕。而在大灾难中，这种现象最少会发生两次，因为按照启六12，揭开第六印时，第一次有「日头变黑像毛布，满月变红像血」的现象。但那不是说变黑之后不再发光，因到启十六8倒第四碗的灾难时，又叫「日头能用火烤人」。可见日头又再发光发热。但到大灾难快要结束，主耶稣要降到地上之前，按太廿四29所记，日头变黑的现象又再发生，然后主耶稣驾云降临。本节所记与太廿四29所说的相同，因本节下半说：

「这都在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前」(31下)，所谓「大而可畏的日子」，就是神施行审判和报应的日子。多半指大灾期与主降临审判列国那一段时期。那日子对恶待神的百姓、不肯悔改的人，是大而可畏的，但对悔改归信神的选民，却是蒙恩得救的日子。所以在先知书中，有时把「那日」描写成大而可畏的，有时却又描写满有指望、欢乐升平的日子，因为实际上，主降临审判列国之后，紧接着就是设立千年国在地上。旨在瞻望将来，而不是要对将来事件发生的次序作准确叙述时，是可以把相近时期发生的事，作概括性的描述的。

从创造天地开始，直到神永远救赎的计划完成的日子，神从不

停止作工,帮助那些愿意归从他的人,什至在大灾难的时候,也有圣灵浇灌祂的选民。今日若有人不愿悔改,不要推卸责任,寻找藉口;若有信徒不得圣灵充满,无力胜罪,也不用埋怨别人没有爱心,或挑剔别人的不是,掩饰自己体贴肉体,只要诚实向神求恩恤,彻底对付罪,就必得着圣灵充满,成为主合用的器皿。

二、选民的归回与列国之报应(三 1—8)

三 1——「到那日」就是大灾难的那一段时期。神的选民必归回本土。神又要招聚万民,使他们受当得的报应。这里所说的归回不会是指以色列人从巴比伦被掳归回,因它和下文聚集万民,施行审判相连。所以它应当是指大灾难前后的事(太廿五 32)。

三 2——约沙法谷(见下文九节注解。)「我要招聚万民」,参太廿五 31—32:「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可见本节所论是指基督降临到地上,审判列国说的。注意本节上半说「我要聚集万民」,而上半节则说:「因他们将我的百姓……分散在列国中……」,可见本处经文不是专指某一、二恶待以色列人的国家,而是指「列国」或「万民」,是普世性的一次地上的审判(却不是「白色大宝座的审判」,参启二十 11—15)

三 3—8:本段一再提到买卖儿女或人口,实意是描写战争的胜败与残酷的后果。战胜的一方常将俘虏卖给客商或别国,战败的一方则国破家亡,妻离子散,沦为奴婢。

三 4:「推罗、西顿和非利士四境的人」象征一切曾欺压选民的仇敌。他们要受到报应。神虽然利用恶人的残暴惩治祂的百姓,使他们回转,但那些恶待神选民的国家必受报应(创十二 3)

以色列人自一九四八年复国以后,回国的犹太人每年增加,但这并非就是完全应验了有关犹太人归回本国之预言,这只不过是开始应验而已。最后完全应验要在大灾难时期。因按照太廿四

31, 基督降临前, 要差遣使者, 用号筒的大声, 在短时间内把选民从普天下招聚回来。目前虽然以色列人已复国, 且渐渐回国, 却还见主耶稣降临, 以色列族也没有悔改归信基督。

以色列人现在的复国, 虽不是全部应验最后被招聚之预言, 却是非常明显的预兆, 警告信徒, 主来的日子已近, 因为这弱小的民族, 经过两千年亡国的历史, 分散天下万国, 而且巴勒斯坦地在第一次大战之前, 仍在回教国的土耳其手中, 整个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寥寥可数, 但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 巴勒斯坦地归英国托管, 犹太人开始回国, 后来终於在一九四八年五月正式复国, 这件事本身就是神迹, 证明神的预言是真确的。我们既知道那日子临近, 是否准备好欢迎主? 是否希图估计到最贴近的日子才开始准备? 要作忠心有见识的仆人, 不要作取巧的愚拙人。

三、约沙法谷的审判(三 9—17 上)

先知似乎用挑战或讥讽的口气宣告, 一切敌挡神的人, 尽管准备和神争战吧! 他们至终都不能逃避神的审判。

「约沙法谷」这名字的意思就是「耶和华审判」。有人以为可能是耶路撒冷城西的一个谷。但这只是推测, 没有确据。可能不是实有的谷, 而是先知故意起的名字, 寓意神的审判必然来临。

这里「上到约沙谷」实际意义是指接受神的审判, 与 14 节的「断定谷」意义相同。按事实并无「断定谷」这个地方。

按照亚十四 2—5 和启十九 11—16, 可知在灾期之末, 基督将带着众圣徒一同降临, 与地上敌基督的众仇敌争战, 并且得胜, 然后有地上列国的审判。这里所说:「……因我必坐在那里审判列国」(三 12), 与太廿五 31—32 所记是相同的事。

先知预言的最初对象虽是以色列人, 但写成书却也是为警戒我们末世的人的(林前十 11)。否认将来的审判, 或埋怨神现在不施行报应, 容许恶人行恶, 都是强词夺理的。什至有些人一面怀疑

神的公义，一面又怨渎神所给他自己轻微的管教；一面怀疑神的仁慈，一面又怪责神为什么竟让他所憎恶的人蒙福，似乎神无论怎样做都不能令他满意。其实这些人只留心神怎么不报应他们所憎恨的人，却轻忽神怎样宽容了他自己。如果神果真按他们的心意立即施报，恐怕先受惩治的，不是他所恨的人，而是他自己！但有一件事是已经确定的，神必施行审判和报应，却不是按人所想的，而是按祂所定的时候和旨意。所以各人都当常存无亏的良心，随时迎见神。

四、耶路撒冷的复兴(三 17 下—21)

本段所描写的与千年国的景象颇为相似。(参亚十四 9—11, 16—21; 赛十一 6—10, 六十五 17—25), 在千年国时, 耶路撒冷将成为万国的中心。全章所记的事与基督降临, 结束灾难, 审判列国, 与千禧年开始的层次完全相合。所以本章所论的都是有关「那日」要应验的预言, 而不会是已应验的预言。

「大山要滴甜酒, 小山要流奶子……」——形容那日的肥沃丰富, 什至大山小山都变成适合种植葡萄或牧放牛羊的地方。

「有泉源从耶和华的殿中流出来, 滋润什亭谷」——神的殿怎么会流出水来滋润什亭谷? 这是描写神丰富的恩典, 使凡敬拜祂的都得滋润。

「什亭谷」——按照民廿五 1, 以色列人行走旷野时, 曾在什亭大大得罪神, 因受巴兰恶计之害, 他们不但与米甸女子犯奸淫, 又拜偶像, 招惹神的怒气, 因而立即受管教, 当时遭瘟疫而死的有二万多人。在此说, 泉源要从耶和华的殿中流出, 滋润「什亭谷」, 那含意应指神的选民不再像旷野的日子那样失败, 神的恩典足够使他得胜所有软弱。纵使那原本是他们最失败, 受惨痛管教的地方, 也得着神圣洁的恩慈的滋润。

神的救恩, 是否可能因蒙恩的人软弱而终归失败? 不会。反

之,人的软弱必因神完全的救恩,使一切蒙恩者在神的公义与慈爱的庇护下,随受丰盛的恩泽。

摩手

阿摩司书讲义

大纲

概论	135
第一段 警告列国(一至二章)	144
一、引言(一1-2)	146
二、向外邦列国的警告(一3-二3)	147
三、向犹太国的警告(二4-5)	150
四、向以色列国的警告(二6-16)	151
第二段 惩罚以色列(三-六章)	155
一、以色列人的罪(三1-15)	155
二、神的警告(四1-13)	160
三、哀歌与灾祸(五1-27)	164
四、假平安与真刑罚(六1-14)	170
第三段 五个异象(七-九10)	176
一、蝗虫的异象(七1-3)	178
二、火灾的异象(七4-6)	178
三、准绳的异象(七7-17)	179
四、夏果的异象(八1-14)	182
五、祭坛的异象(九1-10)	185
第四段 结束——复兴的应许(九11-15)	188
一、重建国权(九11-12)	188
二、重建家园(九13-15)	189

概论

一、作者

「阿摩司」意即担负重担的人。他实在是神忠心的使者，肩负时代重任的先知。许多人为自己的过犯背负重担，却不肯担负福音见证的责任。他们甘心为肉身的生活劳苦，却不肯与主同负一轭，为天国的扩展忠心负责。今天在神的家中所需要的，正是像阿摩司先知这样照神的旨意担负时代责任的人！

在本书一 1, 七 14, 先知曾自我介绍，提到他只不过是一个牧人，一个修理桑树的农夫，并非先知的门徒，意即未进过先知学校，未受过什么正规训练，但却有神清楚的选召。所以他的工作完全不是倚靠势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神的灵(亚四 6)。他的故乡提哥亚是个小镇，离伯利恒约六英里。由於他的出身寒微，经常在穷困中生活，所以對於穷苦的同胞的种种艰困，有最深切的了解和认识。神也用了他的经验，使他成为一个最有能力替穷人说话的先知。

神从来白白叫我们受苦或挨穷。祂允许你我比别人生活得更艰难，必有祂的美意。祂可能要藉着我们本身的经历，预备我们作祂合用的器皿，传达祂所交托我们的信息，甚至祂把我们放在比较高尚尊贵的环境中时，也可能是要预备我们，为祂向那些有权位的人说话。像先知以赛亚和但以理，他们常有机会朝见君王，甚至在朝中掌握大权，那也不是为他们个人的享受和尊荣，而是为神的旨意和托付。照样今日我们所过的生活，不论贫富，都有神的计划和美意在其中，不要随便发怨言，应当留心神要怎样从我

们特有的遭遇中,使用我们作祂的器皿。不要随便利用权位为自己图享安乐,神摆我们在这样的地位上,可能要使我们为祂作见证,为祂福音求好处(斯四 14),所以要谨慎作忠心的管家。

二、作先知时期

本书一 1 说:「当犹大王乌西雅,以色列王约阿施的儿子耶罗波安(第二)在位的时候,大地震前二年,提哥亚牧人中的阿摩司得默示论以色列。」这时候大约是主前七百六十年。韦康教授(Prof. John Whitcomb)所编之列王与先知年代表,把他编在主前七六四至七五四年左右的先知。与他同时开始而在他以后仍继续作先知的何西阿,可能曾与他同工过,因为他们都是以色列国的先知(摩一 1)。

按韦康教授的年表,以色列王耶罗波安第二在位之初,正当外邦的亚述王亚达尼三世(ADAD - NIRARI III)末期,约在主前八〇三年,亚达尼拉三世将以色列北方的强邻叙利亚(亚兰)完全打跨,因此使当时的以色列国有一个暂时安定的时局,有短暂的繁荣,部份商人成为大富。但这些富商见利忘义,不择手段,欺压贫穷,什至「为一双鞋卖了穷人」(摩二 6),「见穷人头上所蒙的灰,也都垂涎」(摩二 7)。由此可见他们对穷人的苛刻、欺压到了极处(摩四 1)。

另一方面,那些富人却为自己建筑像宫殿般的房屋(摩三 10、15),生活奢侈豪华,对属灵的事(安息日和月朔),则认为妨碍作买卖。他们又用金钱贿赂官长,屈枉穷人(摩五 11—12),对於神的敬拜和事奉,只有外表的礼义。所以神说:「我厌恶你们的节期,也不喜悦你们的严肃会。」(摩五 21),因他们一面献祭给神,一面「抬着自己所造之摩洛的帐幕,和偶像的龕。」(摩五 26)。所以阿摩司作先知的时期,是一个贫富悬殊、信仰堕落、公义与道德沦亡的黑暗时代。他大胆指责当时在信仰和道德方面的种种罪恶,并警告神的审判将要速速临到。

他的信息虽然以以色列国为主要责任的对象,但也谴责以色列周围的邻邦,如:大马色(摩一 3—5),迦萨(摩一 6—8),推罗(9—10),以东(摩一 11—12),亚扪(摩一 13—15),摩押(摩二 1—3),犹太(摩二 4—5)。

三、特色

阿摩司虽然不是一个受过专门训练的先知,却从不因自己出身寒微不敢说话,只靠着神的恩典,传讲从神领受的信息,既不畏缩,也不骄傲。他用了许多美妙的语句,描述他所要表达的信息。可见他虽没有进过先知学校,却是受过圣灵教导的先知。如:

1. 打粮食的铁器打仗(一 3)——喻破坏和平,不顾民生。
2. 旋风狂暴的时候(一 14)——喻神的刑罚无法抵挡和战争炽烈。
3. 见穷人头上所蒙的灰也都垂涎(二 7)——喻富人极尽剥削之能事。
4. 我必压你父如同装备禾捆的车压物一样(二 13)——喻神的管教无可逃避。罪要像禾捆被收割压榨。
5. 机槛网罗自动翻起(三 5)——喻灾祸之来临必有因由。
6. 牧人从狮子口中抢回之羊腿(三 12)——喻以色列人得救之可怜。
7. 渔人的鱼钩(四 2)——喻以色列人被掳掠。
8. 躲避狮子却遇见熊,人屋又被蛇咬(五 19)——喻背弃神者道路必不亨通。
9. 准绳量墙(七 7—8)——喻神对以色列人的审判。
10. 夏天的果子(八 1—2)——喻以色列背离神的结局。
11. 饼与水(八 11)——喻神的话。
12. 筛子筛谷(九 9)——喻选民之受罚。

四、主题：神的刑罚

全书绝大部份是警告以色列人将因他们的罪遭受刑罚。他们的罪包括两方面：

1. 对神的方面——设在伯特利与吉甲的邱坛，始终未废弃。这些耶路撒冷以外的邱坛，乃是神所憎恶的(九 1—4)。它们是最明显的凭据，证明以色列在敬拜上的虚伪。他们守节献祭，彷彿没有忘记神，却献在神所认为非法的邱坛上，把神当作是可欺的。

2. 待人方面——他们的「公平变为茵蔯，将公义丢弃於地」(五 7)，欺压贫穷，道德丧亡。

这两方面的罪使他们不得不面对一个无可逃避的结局，就是神的刑罚。所以全书的信息说明了一项属灵的定律，就是罪恶必定受到刑罚，惟有真诚悔改才可蒙怜恤。

先知在全书的末段特别强调神的怜恤和应许：神必重建「大卫倒塌的帐幕」(九 11)，并使被掳的以色列人归回(九 14)。这正是受过责罚的人所需要的盼望和安慰。

五、先知的模范

阿摩司传道之忠心，可作为一切真传道人的模范。兹从本书第七章先出下列各点：

1. 神所拣选(七 15)。
2. 有从神来的信息(七 15, 三 7)，多次提及「耶和华如此说」。
3. 没有属世的夸耀(七 14)。
4. 不是为「糊口」传道(七 12、15)。
5. 直言不讳(七 8—11)——书中多次表现他勇敢的直言无忌。
7. 有爱灵魂的负担(七 2、5)。
8. 很会祷告(七 1—9)——在头两个异象中，他的代祷使以色列

列人免受灾祸,但在第三个异象中,先知没有代求了。显然先知知道在什么情形下可以代求(参约壹五 16),什么情形下只好默然仰望神的怜悯。

六、与其他经卷的关系

A. 与申命记的关系——两卷有多处经文类似,互相映照,如:

1. 论神引以色列人出埃及之恩(二 10;申廿九 5)。
2. 神之应许与以色列人之悖逆(四 1—10;申四 31,三十 2…3)。
3. 神刑罚中之恩慈,以色列之顽梗(四 11;申廿九 23)。

4. 神的报应(五 11;申廿八 30—39)。

B. 预言大卫帐幕必重建(九 11)——为雅各所引用(徒十五 16—18)。

C. 预言以色列人被掳(五 25—27)——为司提反引用(徒七 43)。

D. 论奥秘由神启示(三 7)——启十 7 引用。

七、内容概要

以色列王耶罗波安第二原是无道之君,但在他以后的君王比他更坏,所以比较别的以色列王,还算不太坏。当时国民道德沦亡,宗教腐败,不堪言状。阿摩司便在耶罗波安第二第卅七年时奉召为先知,他先预言以色列的敌国要受罚,再论犹大国将受刑然后再说以色列国将受的灾祸,表明「雅各家」虽是神所眷顾的百姓,但若不悔改,仍不免与列国一样受责罚。但最后本书说到神的怜悯,成为雅各家的大盼望与安慰。

第一至二章预言亚兰、非利士、推罗、以东、亚扪、摩押、犹大以色列等必受主责罚,并指以色列忘恩逆主。

第三至六章说以色列人忘恩犯罪，必受刑罚，加重的报应：

三章指出他们三种罪行，即①欺压人，②拜偶像，③宴乐。

四章预言主要降五样灾祸：①缺粮，②缺水，③虫灾，④瘟疫，⑤火烧。

五章为他们作哀歌，哀叹他们失败的悲惨——「发出一千兵的只剩一百，发出一百的只剩十个」(五 3)。

六章责备他们的首领只顾享乐，不顾百姓。

第七至九章先知因看见蝗虫、火灾、准绳、夏果、祭坛这五个异象，便解释主的旨意以警戒百姓。这时祭司亚玛谢竟在王前控诉先知，阿摩司就自辩系奉神召为先知的，并预言亚玛谢必受重罚。

八、钥节——三 7—8, 四 12

选这两处经文为钥节，因为三章 7—8 节(及其上文)说出先知有不得不说预言的理由；神发命令，谁能不说话呢？况且凭先知自己根本没有话可说，而是因为神把奥秘指示他，他才有信息向以色列人宣告。另一方面，四 12 是神向以色列人宣告祂必惩罚他们，使他们像火中抽出的一根柴，所以他们必须及早预备迎见神。

那些要看见神才肯信的人，也不可轻忽本书的警告。谁都不用担心不得见神，因为神正提醒一人要及早预备迎见祂，无论谁都必须迎见神，不想见的人也不能躲避，人该留意的是：现在是否已预备好，可以见神了？

九、全书分析

第一段 警告列国(一至二章)

一、引言(一 1—2)

二、向外邦列国的警告(一 3—二 3)

1. 大马色(一 3—5)

2. 迦萨(一 6—8)
3. 推罗(一 9—10)
4. 以东(一 11—12)
5. 亚扪(一 13—15)
6. 摩押(二 1—3)
7. 总结

三、向犹太国的警告(二 4—5)

四、向以色列国的警告(二 6—16)

1. 重利轻义(二 6 下一—7 上)
2. 阻挡义人(二 7 中)
3. 淫乱污秽(二 7 下)
4. 事奉偶像(二 8)
5. 不念神恩(二 9—10)
6. 抗拒神命(二 11—12)

第二段 惩罚以色列(三一—六章)

一、以色列人的罪(三 1—15)

1. 神与以色列人的关系(三 1—2)
2. 先知的辩白(三 3—8)
3. 罪恶与刑罚(三 9—15)
 - ①罪恶的暴露(三 9—10)
 - ②刑罚(三 11—15)

二、神的警告(四 1—13)

1. 对欺压贫穷者的警告(四 1—3)
 - ①先知警告的对象
 - ②先知警告的根据
 - ③先知宣告之刑罚
2. 对热心事奉偶像者的警告(四 4—5)
3. 神的容忍与以色列人的顽梗(四 6—11)

4. 最后的呼唤(四 12—13)

三、哀歌与灾祸(五 1—27)

1. 哀歌(五 1—3)

2. 神的呼唤(五 4—15)

①「要寻求我」(五 4—9)

②要接受责备,恶恶好善(五 10—15)

3. 哀声遍地(五 16—20)

4. 虚伪的敬拜(五 21—27)

四、假平安与真刑罚(六 1—14)

1. 假平安(六 1—6)

2. 真刑罚(六 7—14)

第三段 五个异象(七—九 10)

一、蝗虫的异象(七 1—3)

二、火灾的异象(七 4—6)

三、准绳的异象(七 7—17)

1. 异象与信息(七 7—9)

2. 亚玛谢的攻击(七 10—13)

①忠心的先知阿摩司

②无耻的祭司亚玛谢

3. 阿摩司的答覆(七 14—17)

四、夏果的异象(八 1—14)

1. 异象(八 1—3)

2. 责备(八 4—7)

3. 刑罚(八 8—14)

五、祭坛的异象(九 1—10)

1. 神的打击(九 1)

2. 神的搜寻(九 2—4)

3. 神的全能(九 5—10)

第四段 结束——复兴的应许(九 11—15)

十、章题

- 一、列国的刑罚
- 二、以色列人的刑罚
- 三、以色列人的罪恶
- 四、神的警告
- 五、哀歌与灾祸
- 六、假平安与真刑罚
- 七、真假神仆之分别
- 八、夏果的异象
- 九、祭坛的异象

第一段

警告列国

(一至二章)

第一章

1 当犹大王乌西雅、以色列王约阿施的儿子耶罗波安在位的时候，大地震前二年，提哥亚牧人中的阿摩司得默示论以色列。2 他说：耶和华必从锡安吼叫，从耶路撒冷发声。牧人的草场要悲哀，迦密的山顶要枯乾。3 耶和华如此说：大马色三番四次的犯罪，我必不免去他的刑罚。因为他以打粮食的铁器打过基列。4 我却要降火在哈薛的家中，烧灭便哈达的宫殿。5 我必折断大马色的门闩，剪除亚文平原的居民，和伯伊甸掌权的。亚兰人必被掳到吉珥。这是耶和华说的。6 耶和华如此说：迦萨三番四次的犯罪，我必不免去他的刑罚。因为他掳掠众民交给以东。7 我却要降火在迦萨的城内，烧灭其中的宫殿。8 我必剪除亚实突的居民，和亚实基伦掌权的。也必反手攻击以革伦。非利士人所余剩的必都灭亡。这是主耶和华说的。9 耶和华如此说：推罗三番四次的犯罪，我必不免去他的刑罚。因为他将众民交给以东，并不纪念弟兄的盟约。10 我却要降火在推罗的城内，烧灭其中的宫殿。13 耶和华如此说：亚扪人三番四次的犯罪，我必不免去他们的刑罚。因为他们剖开基列的孕妇，扩张自己的境界。14 我却要在争战呐喊的日子，旋风狂暴的时候，点火在拉巴的城内，烧灭其中的宫殿。15 他们的王和首领，必一同被掳去。这是耶和华说的。

第二章

1 耶和華如此說：摩押三番四次的犯罪，我必不免去他的刑罰。因為他將以東王的骸骨焚燒成灰。2 我却要降火在摩押，燒滅加略的宮殿。摩押必在哄嚷吶喊吹角之中死亡。3 我必剪除摩押中的審判者，將其中的一切首領，和他一同殺戮。這是耶和華說的。4 耶和華如此說：猶大人三番四次的犯罪，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因為他們厭棄耶和華的訓誨，不遵守他的律例。他們列祖所隨從虛假的偶像，使他們走迷了。5 我却要降火在猶大，燒滅耶路撒冷的宮殿。6 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人三番四次的犯罪，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因他們為銀子賣了義人，為一雙鞋賣了窮人。7 他們見窮人頭上所蒙的灰，也都垂涎。阻礙謙卑人的道路父子同一個女子行淫，褻瀆我的聖名。8 他們在各壇旁，鋪入所當的衣服，臥在其上。又在他們神的廟中，喝受罰之人的酒。9 我從以色列人面前除滅亞摩利人。他雖高大如香柏樹，堅固如橡樹，我却上滅他的果子，下絕他的根本。10 我也將你們從埃及地領上來，在曠野引導你們四十年，使你們得亞摩利人之地為業，11 我從你們子弟中興起先知，雙從你們少年人中興起拿細耳人。以色列人哪，不是這樣么？這是耶和華說的。12 你們却給拿細耳人酒喝，囑咐先知說：不要說預言。13 看哪，在你們所住之地，我必壓你們，如同裝滿禾捆的車壓物一樣。14 快跑的不能逃脫，有力的不能用力，剛勇的也不能自救。15 拿弓的不能站立，腿快的不能逃脫。騎馬的也不能自救。16 到那日，勇士中最有膽量的，必赤身逃跑，這是耶和華說的。

讀經提示

1. 翻查舊約歷史，看本章所提這些國家與選民之關係如何？（可用串珠聖經）
2. 猶大國不是神的選民么？何以竟與列國同樣受責罰？有何要訓？

3. 在一、二章中最常见的句子是什么？有什么教训？
4. 先知为何最后才指责以色列国？
5. 本章对列国之警告有何共同点？有何教训？
6. 请按二 6—16 略述以色列国之罪状。
7. 本段提及以色列国的罪有几项？
8. 我们会否三番四次的扑灭圣灵的感动？会否轻忽神藉人的口所给我们的劝责不予理会？
9. 在本书二 6—16 中最先数算的是那些罪？为什么？

一、引言(一 1—2)

本书一 2 实际上宣告了全书的重心——神藉祂的仆人发出警告，祂要施行审判了。第一、二章的主要内容是要宣告列国的刑罚，又屡次提及「耶和华如此说」或「这是耶和华说的」(一 3、5、6、8、9、11、13、15，二 1、3、4、6、11、16)，合计十四次，每次指责罪恶必受惩罚时，都加一句「耶和华如此说」或「这是耶和华说的」，证明先知所宣告的，都是神自己的判断。先知只不过忠心地照着神的吩咐宣告而已！

一 1:「当犹大王乌西雅、以色列王约阿施的儿子耶罗波安在位时」。

这种说明，表示阿摩司是在这两位王(南北二国)同时在位时作先知的，而北国耶罗波安第二，在乌西雅王(又名亚撒利雅)第卅八年驾崩(王下十五 8)，所以阿摩司作先知时，必是在乌西雅王在位第卅八年之前。

先知既明说，他在大地震之前二年说预言，暗示稍后二年之大地震也是神惩治犯罪国家的办法之一。神是不轻易发怒的神。世人常在神宽容人的罪时，埋怨神不公义，以为祂不理睬人的罪，又在神施惩治时，怨渎神太严厉，不够宽容。这些怨言只显明人的愚顽，绝不会减轻人的罪过。

二、向外邦列国的警告(一 3—二 3)

1、大马色(一 3—5)

大马色(DAMASCUS)即亚兰(叙利亚)。

接旧约历史,亚兰人屡次欺负神的百姓;

①亚哈王时,亚兰王便哈达围攻撒玛利亚(王上二十一)

②再次攻击(王上廿二 26)

③第三次攻击时亚哈战死(王上廿二 35)

④亚兰元帅乃幔曾逼以色列王为他治麻疯(王下五 1—19)。

「打粮食的铁器打过基列」(3 节),古时东方一种打粮的器具,在铁板上镶了许多铁齿,用马或骡拖过麦堆或谷堆上,使稻被切碎,谷粒便掉下来。圣经未提及亚兰人什么时候曾如此对付过基列人(以色列人,属河东二支派半之地,参民卅二章;书一 12—18)。但按本章 4 节说:「我却要降火在哈薛家……」看来,大概是哈薛攻打以色列地之时,曾如此残忍地杀害以色列人(参王下 13—33)。

四节:「降火在哈薛家,烧灭便哈达的宫殿」这两句话意义相同。便哈达是哈薛的儿子(王下十三 3、35)。父子都曾恶待以色列人。「降火……烧灭」的主要意思是预指他们将必败亡。后来亚述人灭了亚兰,在他们战败时,其宫殿亦可能被烧毁。

五节:「折断大马色的门闩」即城门无法挡住敌人,城必被攻破。

「亚文平原」——原意是偶像谷,地点未明。

「伯伊甸」——即伊甸之家(快乐之家)。大概指属大马色之某地,曾被誉为伊甸之家的乐土,却要被剪除。

「吉珥」——原是亚兰人之发祥地。国家破灭后,即被遣回本地。

2. 迦萨(一 6—8)

「掳掠众民交给以东」(6节),即把所掳来的人,贩卖给以东。圣经未指明被掳的人是什么人,但最自然的领会是指以色列人。因上文对大马色的指责,以及下文对以东的指责,都是指责他们恶待以色列民。

再提「降火」、「烧灭」(见下文一12、14,二2、5),可见在此降火、烧灭的意思,未必指真正的火,而是指审判和刑罚,是象惩的用法。也可能因古时打仗,胜利者常将战败者的宫殿焚烧之故。

亚实突、亚实基伦、以革伦都是非利士的大城。大卫时代,神曾因非利士人掳夺了至圣所中的约柜,惩罚过亚实突、以革伦等地(撒上五一六章)。

八节:「非利士人所余剩的必都灭亡」,本节的话证明上文第六节对「迦萨」的指责其实是指全非利士。所以不只是迦萨受罚,乃是全非利士受罚。

3. 推罗(一9—10)

在此推罗(*Tyre*)代表整个腓尼基,一如迦萨代表整个非利士。以色列人立国初期,与推罗颇为友善。

「不纪念弟兄的盟约」——可能指所罗门王与推罗王希兰所立之约(王上五1、11—12,九11—14),后来推罗被亚述所灭,尼布甲尼撒王时,又为巴比伦所灭,至希腊兴盛时,又为亚历山大所灭,且将其中居民出卖为奴。

推罗可能因与以色列在贸易方面有利害冲突,因而日渐交恶(王上九12—13),但圣经未详记。先知以西结曾指责推罗的骄傲,并以推罗的灭没描写撒但的堕落(结廿八13—19)。在此,阿摩司指责推罗将「众民交给以东」,是指把以色列交给以东人。圣经没有说明事情的背景,但上文6节提到非利士人的罪时,也提到他们「掳掠众民交给以东」。以东原是以扫的后代,憎恨以色列人。是否以东人曾有一个时期特意收买以色列人作奴仆,恶待他们作为泄愤,则难以断定。

4. 以东(一 11—12)

以东(*Edom*)是以扫的后代(创卅六章),原是以色列的兄弟。但以色列人出埃及时,请求以东人借路(民廿 14—21),以东不但肯借路,并且用「强硬的手攻击以色列人」(民二十 20)。在此先知宣告其罪状说:「他拿刀追赶兄弟,毫无怜悯」。

「降火……烧灭」(12节)与上文的意思相同。

「提幔」(*Teman*, 12节)意即沙漠(俄 9节),是以东东北部之一区。

「波斯拉」(*Bozrah*, 12节)意即羊栏,是以东东部一重要城市,约在死海东南五十四哩。

5. 亚扪(*Ammon*, 一 13—15)

亚扪人的罪状是令人惊奇的残忍:「剖开基列的孕妇」。在今日的争战中,亦有这类残忍的暴行。可见罪人的心性自古以来都是一样的丑恶。

「拉巴」是亚扪的京都,在死海东北廿五哩的一座城。

亚扪和摩押都是罗得的后代(创十九 37—88),士师时代曾辖制以色列人(士十一章)。

6. 摩押(*Moab*, 二 1—3)

摩押王巴勒曾设法请术士巴兰咒诅以色列人,未能成功。后听从巴兰的计谋(民卅一 16),用米甸女子诱惑以色列人犯奸淫拜偶像,使以色列人遭神惩治(民廿五章)。

摩押人「将以东王的骸骨焚烧成灰」,这等於今日的「鞭尸」——清算死人,有故意侮辱意味,与今日的火葬不能相提并论。新约时彼拉多曾将加利利人的血献祭,也属同一类的罪。这种恶行反乎人性、人道,是神所憎恶的。神说要烧灭、剪除、杀戮他们的审判者和一切首领。

7. 总结

本段虽然宣告神将要向列国施行刑罚,但它同时让我们看见:

①神的宽容——本段中屡次提及「三番四次」,说明神的宽容与忍耐,神的刑罚并非忽然来临,乃是早已多次忍耐宽容,先给人充份悔改的机会,才施行刑罚的,但人既屡次犯罪藐视神的恩慈,他们受刑罚是应当的。

②神的公义——神对每一个国家都同样地宽容他们:他们都是同样在三番四次地犯罪之后才受罚的,可见神是公义的。祂虽然宽容却不纵容,虽然忍耐等待人悔改,却不是姑息罪恶而不施惩罚报应。

三、向犹大国的警告(二 4—5—)

犹太人是神的百姓,但神对他们的罪行的宽容正像对列邦一样,有一定限度。倘若以为神的慈爱是无限量的,必然会无限度地容忍人的罪恶,这真是极大的错误。那就等於说神的慈爱是不追讨人的罪的。但圣经明说神是追讨罪恶的神——「耶和华在他面前宣告说:耶和华,耶和华,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为千万人存留慈爱,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世代。」(出卅四 6—7),只有人属肉体的爱才会包容罪恶。神的慈爱绝不姑息罪恶。

神的百姓竟至与列邦同样受罚,同列犯人名单之内,这是何等羞耻!这无非都是因犯罪的缘故。罪使一切人失去尊荣而变成大家都是同样可耻的。现今基督徒虽是神的儿女,是君尊的祭司,但一旦犯罪就变成卑下可耻的,与神儿女尊贵之身分不相称了。

神惩罚外邦列国,主要理由是他们恶待以色列人。但神宣告犹大国的罪状时,与列国的罪状不同,虽然他们也像列国一样,有各种残暴、凶杀、忌恨……等罪,但在此先知不提这些罪中的任何一项,而是提及他们厌弃神的律法,随从虚假的偶像,因为这才是一切罪的根源。神的百姓在道德上堕落的根本原因,是信仰与生

活脱节,在神看来,他们最大的罪不是奸淫、凶杀,乃是背离了神,那才是他们陷入罪恶深渊中的根由。

他们的结局将和列邦一样受罚灭亡——「我却要降火烧灭耶路撒冷的宫殿」(5节),宫殿是群王所住的地方,象征国家的存亡兴衰。宫殿被烧灭也就是王国的败亡。这亡国的惨痛结局,在位的君王首领应负主要责任。

四、向以色列国的警告(二 6—16)

以色列国被列为最后警告的对象,因阿摩司的信息,主要是向以色列人发出的。他把最主要和准备最详细讲述的题目放在最后。对以色列来说,若说他们「三番四次」的犯罪,已算说得太少太轻。他们冒犯神,得罪神实在早已超过「三番四次」了!

另一方面,先知可能先让以色列人看见邻邦的罪,引起他们的良心对罪的公正共鸣,然后指出他们自己的罪来。我们要使人看见自己的罪很难,但要使人看见别人的罪则较容易。别人犯罪的情形实即自己的一面镜子。在此提及以色列人的罪状计有:

1. 重利轻义(二 6 下—7 上)

六节下一七节上:「为一双鞋卖了穷人,他们见穷人头上所蒙的灰,也都垂涎。」怎么说见穷人头上所蒙的灰也都垂涎?这是夸张性的用语,描写那些富足人的贪心,什至穷人头上的灰尘也想得着,极尽剥削榨取的能事。另一方面,这也可能因为可从穷人头上所蒙的灰,看出他的辛劳工作情形,穷人殷勤工作的劳力,正是这些富人所垂涎的。

2. 阻挡义人(二 7 中)

七节中「阻碍谦卑人的道路」。这「谦卑」是指向神谦卑。这是蒙恩的先决条件。但他们不但自己骄傲,不肯向神低头,而且也不喜欢别人谦卑的悔悟。我们也当省察,是否不喜欢别人比自己谦卑悔悟。我们也当省察,是否不喜欢别人比自己谦卑,常挑剔他们

的不是，什至鼓励别人傲慢地拒绝接受真理的「修理」，只不过因为自己正是骄傲不受劝戒的人。

3. 淫乱污秽(二 7 下)

七节下：「父子同一个女子行淫」。不但淫乱，而且毫无羞耻，全无伦理道德观念。在家庭生活中根本不觉得这样淫乱有什么不对，证明他们日常家庭教育对淫乱的罪已认为一如饮食般平常，无足怪异。这种情形不正是今日社会的现象么？

但这里「父子同一个女子行淫」也可能指拜偶像时的淫行。因为当时迦南人在拜偶像的仪式中常有行淫的事包括在内，而本节末句：「亵渎我的圣名」可能指把拜偶像的仪式混杂在敬拜神之仪式中，什至合在一起进行，污渎神的殿就是亵渎神的名，因神的殿是神的名的居所(撒下七 13；王上八 21—30)。

4. 事奉偶像(二 8)

八节：「他们在各坛旁，铺人所当的衣服，卧在其上……」。注意「各坛旁」是指拜偶像的坛。圣殿只有一个祭坛。这「各坛」应指他们各人为偶像所筑的坛。本节显出那引起在信仰上堕落的人，对穷乏弟兄毫无怜恤的态度。穷人把必须穿的衣服当了给他们，他们却在偶像的庙中躺卧在别人当的衣服上，喝酒消闲，其实他们喝的是「受罚之人」的酒，必受神的惩治。可见对偶像热心使人更不知罪、更无怜悯而不自知。既在偶像庙中躺卧，必是虔诚拜偶像的了。但躺卧在别人当的衣服上，何以全无不安之感？因偶像使人自欺，而良心更麻木不仁。

5. 不念神恩(二 9—10)

九—十节：「我从以色列人面前除灭亚摩利人……在旷野引导你们四十年……」，这简短的叙述说的神对以色列人的恩典：

①神曾领他们从埃及为努之家出来；

②神曾在旷野引领他们四十年之久，在全无生产的环境中，整个民族能在旷野引领他们四十年之久，在全无生产的环境中，整个民族

能在旷野生活四十年？这岂不是明显的神迹吗？

③神曾为他们战胜最强的敌人——亚摩利人。民廿一 21—35 记载了以色列人在旷野行程中最大的一场战争，并且大获胜利。约书亚临终前也再提及这件事（书廿四 8—13）。

在此，先知指责犹大人意然忘记神已往向他们所施的大恩，他们民族的历史事实要指证他们的错误。

6. 抗拒神命（二 11—12）

十一节：「……从你们的少年人中兴起拿细耳人」。

按照民六章，拿细耳人是自己许愿而分别为圣的人，绝不喝酒，不剃发，不接近死尸。虽然不属利未支派，也可事奉神，有时神藉这种人向百姓说话，如先知撒母耳（撒上一 11—28）。但以色列人故意拿酒给拿细耳人喝，表示他们不但自己不过分别为圣的生活，而且轻视过分别为圣生活的人，不尊重这种许愿也不把这种人看作神的恩赐，是领导他们在灵性上蒙福的人。

十二节：「……给拿细耳人酒喝，嘱咐先知说，不要说预言。」

神从以色列人中兴起许多先知，领受神的启示和训诲，他们竟嘱咐先知不要说预言，因他们不愿意听从神藉先知所传给他们的信息。

这些罪恶使他们不得 not 受到神的刑罚与管教，「如同装禾捆的车压物一样」。他们罪恶众多，像禾捆装满了车子，而这车子又把他们压伤了。有解经家认为 13 节的「我必压你们」可译为「我被你们所压」，并认为罪恶不但使犯罪者本身受亏损，亦影响到神，所以译作「我被你们所压」更可靠。这虽然是比较新鲜的一种解释，但与上下文的意思相背。上文历述各国犯罪将受的刑罚，下文 14 节说：「快跑的不能逃脱，有力的不能用力……」，显然是指以色列人之受罚与无可逃脱。这样 13 节的所称「我必压你们如同装满禾捆的车压物一样」，当然是指以色列受罚的情形，没有理由突然脱离上下文的意思，来形容神受人犯罪之影响而痛苦。

154 阿摩书讲义

13—16节的话,可能是指亚述入侵以色列国时那种无法抗拒的威势,迅速而强悍,什至他们之中那些「快跑的不能逃脱,有力的不能用力……最有胆量的必赤身逃脱……」。

第二段

惩罚以色列

(三至六章)

先知在宣告列国的罪状和刑罚之后，使转向以色列人，传讲神特别要向他们说的话。在此可分为四小段。

一、以色列人的罪(三 1—15)

第三章

1 以色列人哪，你们全家是我从埃及地领上来的，当听耶和華攻击你们的话。2 在地上万族中；我只认识你们。因此，我必追讨你们的一切罪孽。3 二人若不同心，岂能同行呢？4 狮子若非抓食，岂能在林中咆哮呢？少壮狮子若无所得，岂能从洞中发声呢？5 若没有机槛，雀鸟岂能陷在网罗里呢？网罗若无所得，岂能从地上翻起呢？6 城中若吹角，百姓岂不惊恐呢？灾祸若临到一城，岂非耶和華所降的么？7 主耶和華若不将奥秘指示他的仆人众先知，就一无所行。8 狮子吼叫，谁不惧怕呢？主耶和華发命，谁能不说预言呢？9 要在亚实实的宫殿中，和埃及地的宫殿里，传扬说：你们要聚集在撒玛利亚的山上，就看见城中有何等大的扰乱与欺压的事。10 那些以强暴抢夺财物，积蓄在自己家中的人，不知道行正直的事。这是耶和華说的。11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说：敌人必来围攻这里，使你的势力衰微，抢掠你的家宅。12 耶和華如此说：牧人怎样从狮子口中抢回两条羊腿，或半个耳朵，住撒玛利亚的以色列

人躺卧在床角上，或铺绣花毯的榻上，他们得救也不过如此。13 主耶和華万军之神说：当听这话，警戒雅各家。14 我讨以色列罪的日子，也要讨伯特利祭坛的罪。坛角必被砍下，墮落於地。15 我要拆毁过冬和过夏的房屋，象牙的房屋，也必毁灭，高大的房屋，都归无有。这是耶和華说的。

读经提示

1. 神与以色列人有何特殊关系？
2. 3—8 节的主要意思是什么？先知发了七个问题，其总意是什么？
3. 以色列人有何事吸引了非利士与埃及地的前来观看？有何要训？
4. 先知如何形容撒玛利亚之毁灭？应验於何时？
5. 读本段所得的主要教训是什么？

1. 神与以色列人的关系(三 1—2)

神为什么要追讨以色列人的罪？因为：

1. 以色列全家是神从埃及领上来的；
2. 神在万族中「只认识你们」；
3. 以色列人有责任——「当听耶和華攻击你们的话」，留心神要追讨罪恶。

关于神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这件事，在圣经中屡次重复地提起(何十一 1)，表示这一项拯救是值得一再提起的。基督徒从罪中得拯救这个经历，是我们理当在世为神旨意而活的理由，是我们没有忠心作见证而应受责罚的当然理由。单凭祂救我们脱永刑之恩，已足可常常激发我们了！

注意 1—2 节先申述神与以色列人的关系，然后说：「因此我必追讨你们的一切罪孽」。把神必追讨以色列人的罪跟神曾在以色列人身上所施的恩慈连起来，证明他们除了像一般人犯罪，必受追

讨之外,还加上忘恩负义、三番四次不理睬神向他们伸手,等待他们悔改的慈爱,实在是罪上加罪,应受惩罚的了!

2. 先知的辩白(三 3—8)

这几节是先知为自己辩白的话,说明他为什么要说预言。节在第七节「主耶和華若不將奧秘指示他的僕人眾先知,就一無所行」。換言之,先知所以要说预言,因耶和華已將奧秘指示他,所以他不能不照着神的旨意劝告他的同胞,就如狮子若非饥饿抓吃,怎会在林中咆哮?飞鸟若陷入网罗,必有人设机槛。机槛若会从地上翻起,必因已有鸟儿中计……。照样,神若看见祂的百姓百临罪恶网罗的危险,怎能不藉先知警戒?先知既忠心发言,以色列人何竟不接受警戒呢?

在此一共用了七个问题,说明同一理由:神所以施罚降灾,差遣先知告诫他们,绝非无故。以色列人应当先行自己省察神降罚和先知责备他们的缘因,而不应只顾怨天尤人。但在此教训我们与神同工的人应当。

1. 与神同心——「二人若不同心,岂能同行呢?」(3节)我们要在心思意念上体会神的心意,与神同心。

2. 凡事应寻求观察神的作为,并应在凡事上留心其作为之 a. 目的, b. 方法, c. 原因等等。

3. 知道一切奥秘是从神而来,属灵的事不是凭属世的学问、人的理智理解,而是要倚靠圣灵的引导。

4. 认识神的公义、大能与威荣(8节)——狮子正在找寻掠物时,是不会作声的,但它找到掠物,正要扑向它的掠物时,就会吼叫。所以狮子吼叫是表示它立即要扑击它的掠物了。这怎不叫人惧怕呢?照样,神发命令,谁能不说话呢?先知如此预言,不是危言耸听,实在是因他认识神的威荣能力,神既向他发命令,那是一项明证,祂快要发怒降罚了。这样,先知怎能不说预言呢?这样看来,他所说的预言既是从神而来,以色列人岂能不听从呢?

3. 罪恶与刑罚(三 9—15)

1. 罪恶的暴露(三 9—10)

「亚实突」(9节)是非利士人建在山上的一座坚固城。约书亚分地时,原本分给犹大支派(书十五 46—47),但犹大人始终未能攻占这地,祭司以利时代,非利士人曾夺得约柜,运到亚实突(撒上五 1)。到犹大王乌西雅时,曾将亚实突城拆毁(代下廿六 6),另建了一些城镇。按本节看来,亚实突人并未因此归服犹大。但注意:阿摩司是向以色列国发预言,所以九节下半说:「你们要聚集在撒玛利亚的山上……。」撒玛利亚是以色列国的京都。外邦的非利士和埃及,都要看见他们由於衰败的信仰和德行所产生的各种社会不安和混乱。

神的选民应当成为列国模范,让人看见他们的好榜样而归荣耀给神,或因他们的好见证,像光把黑暗显明出来那样,定了世界的罪,岂知,他们之中却充满欺压、抢夺和各种罪恶,什至他们的邻邦要成为他们的见证人,同来观看他们的罪行,真是当众献丑,羞辱神名!

2. 刑罚(三 11—15)

三 11—13:「所以主耶和华如此说:敌人必来围攻这地,使你的势力衰微,抢掠你的家宅。耶和华如此说:牧人怎样从狮子口中抢回两条羊腿,或半个耳朵,住撒玛利亚的以色列人躺卧在床角上,或铺绣花毯的榻上,他们得救也不过如此。主耶和华万军之神说:当听这话,警戒雅各家。」

本段预言撒玛利亚将被敌人围攻而毁灭。其毁灭之程度就如牧人从狮子口中抢回两只羊腿或半个耳朵那样,仅有零碎的残存者,景象悲惨!那些卧在铺绣花毯的榻上的富户,最多也只能得着这样可怜的得救。

先知阿摩司说预言时,是在以色列王耶罗波安第二与犹大王乌西雅同时在位之时,约为主前七八〇年。这些毁灭的预言,日后

逐一应验：主前七三四年，亚述王提革拉毗列色（*Tiglath—Pileser*）攻打基列和加利利（王下十六章）。主前七二四年有亚述王撒缦以色（*Shalmanesar*）围困撒玛利亚三年，终将以色列国吞灭（王下十七3—6）

三 14—15：「我讨以色列罪的日子，也要讨伯特利祭坛的罪。坛角必被砍下，墮落於地。我要拆毁过冬和过夏的房屋，象牙的房屋，也被毁灭，高大的房屋，都归於无有。这是耶和華说的。」

「坛角」——按也廿七 2 记载，铜祭坛有四角。摩西亚伦曾为坛抹血及膏油於四角（出廿九 12；利八 15；出四十九 9—10），使坛成圣。到所罗门时，亚多尼雅企图夺取王位，失败后，到祭坛前抓住坛角，幸得所罗门应许他可以有条件免死（王上一 49—53）。在此说「坛角」被砍下，象征完全没有赎罪之效用，犯罪者唯一可获暂免受罚的机会都没有了。换言之，刑罚必然来临。事实上，整个伯特利的坛，都是神所否认的。「坛角必被砍下」，只是按当时人的观念说明其不蒙神悦纳的讲法而已！

这两节实际指出以色列人亡国的两大主因：

① 不离弃拜金牛犊的罪

「要讨伯特利祭坛的罪」，意指耶罗波安在伯特利与但二地所设的金牛犊和祭坛，是在圣殿的祭坛以外的坛，也就是拜偶像的坛。所谓「讨伯特利祭坛的罪」，也就是讨以色列人在伯特利设祭坛向偶像献祭的罪。

人为什么要在圣洁全能的神以外，另设偶像，另求保障？因为人的良心指控人所犯的罪，使他们知道除非离开罪恶，不能得神的眷护，什至可能受惩治。但人不肯轻易离弃罪，结果，设法在神以外别立心中理想的「偶像」，可以容许他们继续犯罪，又能成就他们心头的「神」。所以偶像并非单单因人的迷信无知而有的产物，它是人类要以自我为中心的产物，人喜欢膜拜那些可以听凭人指使的「神明」。魔鬼从各方面满足人这种不离弃罪又可蒙神喜悦的心

理。先知发出警告：以色列人所设立的偶像，不但不能给他们平安，倒为他们招来灾祸，拜偶像的，要跟他们所拜的偶像一同灭亡。所以神说：「我讨以色列罪的日子，也要讨伯特利祭坛的罪。」（摩三 14）

②奢侈享乐

「拆毁过冬和过夏的房屋，象牙的房屋……」，可见以色列人的富户官员，生活豪华，按上文第九、十节，他们的财富多凭抢夺欺压而来，所以神要追讨他们的罪，毁灭他们所夺来的。

二、神的警告（四 1—13）

1 你们住撒玛利亚山如巴珊母牛的阿，当听我的话，你们欺负贫寒的，压碎穷乏的对家主说：拿酒来，我们喝罢。2 主耶和华指着自己的圣洁起誓，说：日子快到，人必用钩子将你们钩去，用鱼钩将你们余剩的钩去。3 你们各人必从破口直往前行，投入哈门。这是耶和华说的。4 以色列人哪，任你们往伯特利去犯罪，到吉甲加增罪过。每日早晨献上你们的祭物，每三日奉上你们的十分之一。5 任你们献有酵的感谢祭，把甘心祭宣传报告给众人。因为是你所喜爱的。这是主耶和华说的。6 我使你们在一切城中牙齿干净，在你们各种粮食缺乏。你们仍不归向我。这是耶和华说的。7 在收割的前三月我使雨停止，不降在你们那里。我降雨在这城，不降雨在那城。这块地有雨，那块地无雨，无雨就枯乾了。8 这样，两三城的人凑到一城去找水，却喝不足。你们仍不归向我。这是耶和华说的。9 我以旱风霉烂攻击你们。你们园中许多菜蔬、葡萄树、无花果树、橄榄树，都被剪虫所吃。你们仍不归向我。这是耶和华说的。10 我降瘟疫在你们中间，像在埃及一样。用刀杀戮你们的少年人，使你们的马匹被掳掠，营中尸首的臭气扑鼻。你们仍不归向我。这是耶和华说的。11 我倾覆你们中间的城邑，如同我从前倾覆所多玛蛾摩拉一样，使你们好像从火中抽出来的

一根柴。你们仍不归向我。这是耶和華说的。12 以色列阿,我必向你如此行。以色列阿,我既这样行,你当豫备迎见你的神。13 那创山、造风,将心意指示人,使晨光变为幽暗,脚踏在地之高处的。他的名是耶和華万军之神。

读经提示

1. 巴珊的母牛指谁? 她们的罪是什么? 曾受什么刑罚?
2. 按四 4—5 节说明什么是虚伪的敬虔?(为什么神以他们的献祭当作事奉偶像?)
3. 6—13 节中的常用句是什么? 有何意义? 这几节中提及神用什么刑罚惩治以色列人? 请对每种灾祸略加解释。
4. 为什么以色列人必须迎见神?

1. 对欺压贫穷者的警告(四 1—3)

1. 先知警告的对象

「你们住撒玛利亚山……的阿」一开头就指明他所要警告的对象是谁,就是那些住撒玛利亚(以色列的京都),又像巴珊母牛般肥壮的人们。

「巴珊」是牧放牲畜的好地方,有著名的草场。在此是用母牛暗指那些撒玛利亚的富户,特别是他们的妇女们,就像巴珊的母牛一般吃得肥壮,只知为自己喝酒享乐,对贫穷的人却毫无怜恤,反倒欺压榨取,使穷苦的人,生活更加困苦。

2. 先知警告的根据

「主耶和華指着自己的圣洁起誓……。」神所说的话,是先知警告的根据。神的圣洁使祂无法不追讨这等倚势凌人的罪恶。所谓神指着祂自己的圣洁起誓,是加重语气,强调神必不姑息她们的罪,必施惩戒之意,正如神指着自已起誓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一样(创廿二 16—18)。神的诚实使祂不能不成就对亚伯拉罕之应许,照样,神的圣洁使祂不能不惩治以色列人欺压穷人的罪。应许,

照样,神的圣洁使祂不能不惩治以色列人欺压穷人的罪。

3. 先知宣告之刑罚

「人必用钩子将你们钩去……」仇敌将要来到,用钩子钩他们,就像钩牛马那样。他们怎样奴役穷苦的同胞,也必怎样成为仇敌的奴役。在亚述之古碑上,有描绘如何用钩子钩着俘虏们的嘴,拖着他们走的情形。先知用当时战败国所受对待情形,描述他们亡国之悲惨,警戒他们及早悔改。

「哈门」——无法确定是什么地方,但必指某种痛苦之所在。

2. 对热心奉偶像者的警告(四 4—5)

这里先知坦率地指陈以色列人所谓的「祭祀」与敬拜,其实就是犯罪。他们越多到伯特利去献祭,就越增加罪过。纵使他们自以为虔诚热心,自以为他们在宗教方面有若干复兴的现象,献上的十分之一和感谢祭如何丰富,但神根本不会悦纳他们所作的,那只是他们自己所喜爱的罢了。因为在伯特利另设祭坛,就已经根本上违背了神的吩咐,他们是在一种神所憎恶的基础上求神喜悦,完全是虚伪的作为。

「任你们往伯特利去犯罪」——因以色列的开国元勋耶罗波安,在伯特利高立了金牛犊代替神(王上十二 29)。

「任你们往……吉甲加增罪过」——因吉甲是以法莲近伯特利的小城,已成拜偶像的中心(参何十二 11)。

3. 神的容忍与以色列人的顽梗(四 6·11)

在这一小段中,一共五次提及「仍不归向我」(6、8、9、10、11节),显明神的容忍与以色列人的顽梗。神虽然开始惩罚以色列人,而祂起初时只用较轻的刑罚,但以色列人一直「仍不归向」神,所以神的刑罚才逐渐加重和更换新的方法惩治他们。

① 饥荒(6节)

「牙齿乾淨」形容粮食断绝,饥荒来临,既没有可吃的食物,当然牙齿乾淨了。

②乾旱(7—8节)

「两三城的人凑到一城去找水」,神在惩罚之中仍留恩典,并非所有的城没有雨,而是多数的城无雨,少数的城仍有雨。

③虫灾(9节)

在乾旱之后再加上「霉烂」,指植物之枯萎,在这种情形中还有蝗虫(即蝗虫)来吃掉各种蔬菜和果树,那是多么悲惨的景象。但以色列人并未因此归向神,他们的心仍冥顽不化。

④瘟疫(10节)

「像在埃及一样」,这是多么令人伤感的话。神原本用来惩治不认识神并欺压神的百姓的方法,如今要用在以色列人身上。神曾杀戮埃及一切头生的,以拯救他们脱离为奴的生活,如今却要「用刀杀戮你们的少年人」(10节)。今日基督徒应当警惕,在神稍微管教时赶紧悔改自省,不要自招痛苦。

⑤倾覆(11节)

这倾覆可能是指一1的大地震。那是当时人人都知道的大事,那种惨痛的灾祸记忆犹新,他们仍能幸存,实在像火中抽出的一根柴,但以色列人仍不悔悟,先知逐一数说他们痛苦的遭遇,为要使他们信服这一切祸患都是出於神的管教。神的管教既愈来愈重,以色列人仍不悔改,甚至不承认是神所管教,这种硬心悖逆的态度,实在是比灾祸更可怕的「灾祸」!

注意,全段说明神的刑罚是向着一个中心,就是要神的百姓归向他。神根本不是要用恐吓与强迫使人归向祂,但在神长久施恩的日子,人既忘恩负义,偏行己路,不理睬神的呼唤,拒绝神打发仆人所给他们的警告,神只有逐渐警戒他们,日渐加重惩治,但祂的目的仍是要他们归向祂。祂的惩治不是祂恨,而是爱心的管教,直到以色列人饱受亡国痛苦之后,神仍然使他们归回本地。今日基督徒要认识清楚,神不是喜欢随使用鞭子的父亲,我们千万别作个要天父动用鞭子的孩子。

4. 最后的呼唤(四 12—13)

神藉先知呼唤以色列人当预备迎见他们的神,不可迟延自误,因为:

①神必施行审判——「我必向你如此行」,神对犯罪的人,有一定原则,必按神的原则施罚,无可幸免。

②神是「你的神」——神既是「你的神」,就无可逃避,不由你不想见祂。今日那些要见神才信的,那日可能尽量设法躲避祂。是万人的神,也是个别人的神,且不会因为千千万万的人,疏漏了你这一个。

③神是万有的主宰——祂是创山造风,洞悉人的心意,能改变天然界的各种规律,并且超过地上的一切权柄的全能者。既然如此,怎能不预备迎见神?

按整个小段的目的,不单为警告当时的以色列人,且为警告我们(参罗十五 4;林前十 11)。历史的事实既已证明以色列国果然按先知的预言而为亚述所灭,证明神是必然惩罚罪恶的神,现今的基督徒仍不引为殷鉴,岂不是比以色列人更愚顽么?

三、哀歌与灾祸(五 1—27)

第五章

1 以色列家阿,要听我为你们所作的哀歌。2 以色列民跌倒,不得再起,躺在地上,无人搀扶。3 主耶和華如此说:以色列家的城,发出一千兵的,只剩一百,发出一百的,只剩十个。4 耶和華向以色列家如此说,你们要寻求我,就必存活。5 不要住伯特利寻求,不要进入吉甲,不要过到别是巴。因为吉甲被掳掠,伯特利也必归於无有。6 要寻求耶和華,就必存活免得他在约瑟家像火发出,在伯特利焚烧,无人扑灭。7 你们这使公平变为茵陈,将公义丢弃於地的。8 要寻求那造昴星,和参星,使死荫变为晨光,使白日变为黑夜,命海水来浇在地上的(耶和華是他的名)。9 他使力强的忽遭

灭亡，以致保障遭遇毁坏。10 你们怨恨那在城门口责备人的，憎恶那说正直话的。11 你们践踏贫民，向他们勒索麦子。你们用凿过的石头建造房屋，却不得住在其内，栽种美好的葡萄园，却不得喝所出的酒。12 我知道你们的罪过何等多，你们的罪恶何等大。你们苦待义人，收受贿赂，在城门口屈枉穷乏人。13 所以通达人见这样的时势，必静默不言。因为时势真恶。14 你们要求善，不要求恶，就必存活。这样，耶和華万军之神，必照你们所说的，与你们同在。15 要恶恶好善，在城门口秉公行义。或者耶和華万军之神，向约瑟的余民施恩。16 主耶和華万军之神如此说：在一切宽阔处必有哀号的声音。在各街市上必有人说：哀哉，哀哉。又必叫农夫来哭号，叫善唱哀歌的来举哀。17 在各葡萄园，必有哀号的声音。因为我必从你中间经过。这是耶和華说的。18 想望耶和華日子来到的，有祸了。你们为何想望耶和華的日子呢？那日黑暗没有光明。19 景况好像人躲避狮子又遇见熊；或是进房屋以手靠墙，就被蛇咬。20 耶和華的日子，不是黑暗没有光明么？不是幽暗毫无光耀么？21 我厌恶你们的节期，也不喜悦你们的严肃会。22 你们虽然向我献燔祭和素祭，我却不悦纳。也不顾你们用肥畜献的平安祭。23 要使你们歌唱的声音远离我。因为我不听你们弹琴的响声。24 惟愿公平如大水滚滚，使公义如江河滔滔。25 以色列家阿，你们在旷野四十年，岂是将祭物和供物献给我呢？26 你们抬着为自己所造之摩洛的帐幕，和偶像的龕，并你们的神星。27 所以我要把你们掳到大马色以外。这是耶和華名为万军之神说的。

读经提示

1. 本章之哀歌有何意义？
2. 按五 4—15 节，试述以色列人当时较显著的罪是什么？
3. 为什么说等候耶和華的日子的有祸了？先知如何描写以色列不悔改之结局？
4. 为什么说以色列人在旷野四十年是抬着摩洛

的帐幕？他们不是抬约柜吗？参看串珠圣经，新约那卷书引用这事？对我们有什么教训？

1. 哀歌(五 1—3)

这简短的哀歌，等於神宣告的咒诅。「跌倒，不得再起，躺在地上，无人搀扶」，这就是重覆的挫折和完全的失败，而且在失败之后，没有人帮助，无法复原。

「发出一千兵的，只剩一百」——这不是仅仅失败，而且是惨败，是全军覆没。这种光景正像摩西所警告以色列人的话一样——「耶和华必使你败在仇敌面前，你从一条路去攻击他们，必从七条路逃跑」(申廿八 25)，远在他们还没进迦南之前，神的仆人已发出的警告，竟在数百年后不幸言中！人的历史虽不断演变，但真理的规律古今如一。人虽然可偏行己路，不理睬神的原则，却无法逃避自招的苦果。

2. 神的呼唤(五 4—15)

(1)「要寻求我」(五 4—9)

「耶和华……如此说」(4节)——注意第三节之哀歌的开头也是「耶和华如此说」。虽然耶和华曾说：「以色列家的城发出一千兵的只剩一百……」，但耶和华也曾说：「你们要寻求我，就必存活」。神并非只用刑罚和患难管教祂的百姓，神也在管教之中不断给他们「存活」的机会，不断地提醒他们怎样可以从受惩治的痛苦中解脱出来，就是要寻求神，不要寻求偶像。这是神对百姓的要求，却同时也是他们重新蒙福的路。

「不要往伯特利寻求，不要进入吉甲(5节)——就是不要去事奉耶罗波安所设立的金牛，不要在那里献祭的意思。这些话都是直接指明以色列人国运日益衰败的根本缘因，却不是以色列人所具体地说听从的劝告。自从耶罗波安立国以来，直到亡国，他们虽然在灵性上有过若干次有限度的复兴，但从未离开过向伯特利金牛献祭的罪恶。

这「吉甲」不是便雅悯支派南部,与犹大支派接近的吉甲(近约但河),也不是玛拿西支派近但支派的吉甲,而是以法莲支派的吉甲。这是何西阿书或先知书中,屡次用以法莲代表以色列的原因(详参何西阿书讲义)。

5—6节:「……伯特利也必归於无有…… 在约瑟家像火发出……」,这两句话意义相同。伯特利属便雅悯支派,「约瑟家」在此偏重指与约瑟同母之便雅悯支派(也代表全以色列家,像「雅各家」的用法相似,因以色列人在埃及时,以约瑟家为主),因便雅悯属南边之犹大国,却容许北国在伯特利设金牛犊,所以先知提到以色列国受罚时,也提到便雅悯支派,实际上南国与北国也同样终归灭亡。沦亡的原因是他们「将公义变为茵蔯」。茵蔯是一种苦味的植物;「公义」原是使受冤屈的得申诉他们的痛苦,「将公义变为茵蔯」,按全句的意义是指他们丢弃公义,使受冤屈欺压的人,投诉无门,苦上加苦。

8—9节:「要寻求那造昴星和参星,使死荫变为晨光,使白日变为黑夜,命海水来浇在地上的(耶和华是他的名)……。」「昴」星是白虎七宿(*Pleiades*)之第四,属金牛座;「参」星在白虎七宿之末,属猎户座(参辞海)。提到这两星,未必有特殊意义,可能只是以当时人所熟知的星为例,说明神创造之奇妙而已。

总之,这两节的总意,是劝告以色列人当寻求那创造天地万有、掌管人心、大有权能的神。不寻求这样一位全能的神而寻求偶像,实在无知愚顽,自招祸患!

(2)要接受责备,恶恶好善(五 10—15)

第10节:「城门口」是老人们坐着断案的地方(申廿二 19)。先知以赛亚(赛廿九 21)和耶利米(耶十七 19,十九 1—2)也都曾在城门口责备人。大概阿摩司也曾在城门口责备过他的同胞。在此先知提醒同胞们,不要怨恨那些在城门口责备人的,也不要憎恶那些说正直话的人,那些话正是对他们最有益的劝戒。他们憎恶神藉

着祂的仆从所说的正直话的基本缘因，是不肯离开他们的罪。他们向贫民勒索粮食，苦待善人，收受贿赂，屈枉穷人，造成一种令人不敢批评指摘他们罪恶的「时势」。但神忠心的仆人决不缄默。神圣洁与公义的本性，也决不会不理睬他们的恶行。神要用祂自己的权能施行审判，使他们虽然建造了美好石头的房屋，却不得住在其内，虽然栽种了美好的葡萄园，却不得喝所出的酒。

基督徒在听道时要留意，好些正指着我们痛处的道，正是我们需要听的道。不要只顾欣赏那些合我们口味，可以掩饰我们弱点的道理，要细心听那正直指责我们的过失的人。谨慎分辩，那是否神藉人的口向我们说话。

十三节——「所以通达人见这样的时势，必静默不言……」这真是值得我们再三思想的一句话。有什么「时势」会使人「静默」的呢？今日的教会，是否有人的恶势力，使人保持缄默，不敢说真话？在教会中需要人为真理说话时，常会出现一些像十三节所说的「通达人……静默不言」，保持「中立」，以表清高，其实这等人最懦弱而取巧。教会荒凉，并非缺乏属世学问金钱，而是太多有胆量犯罪，却没有胆量为真理作见证的人。屈枉正直人的事，仗势欺人的事，竟也在教会中发生。结果，只有人的活动，失去神的同在。所以先知说：「你们要求善，不要求恶，就必存活。这样，耶和華万军之神，必照你们所说的，与你们同在……。」(14—15节)

十五节末——「约瑟的余民」，上文已提过，「约瑟家」与「雅各家」的用法相似，都是指全部以色列人，因雅各全家搬到埃及是在约瑟作埃及宰相时发生的。雅各到埃及后十七年去世(创四七28)。显然以色列人在埃及寄居的早期，都是以约瑟家为马首是瞻。所以圣经中又称雅各家为约瑟家。在此所谓「约瑟的余民」也就是以色列人被掳的余民。按历史事实，以色列人虽被掳至外邦，确有蒙恩的余民，但按预言的用意，似乎是遥指那将来要得救的「馱数」(罗九27，参拙作罗马书讲义。)

3. 哀声遍地(五 16—20)

本小段开头第十六节,多次提到「哀声……哀哉」,已显明先知所预言的信息是悲观的。

以色列人不肯悔改的结果,就得面对无可逃避的灭亡。他们既拒绝了那唯一可逃刑罚的活路,摆在他们前面的,当然只是一个悲惨的倾覆了。神藉先知预示一种遍地哀声的痛苦遭遇,必然临到全部以色列人。这究竟是他们的神不肯怜恤他们?还是他们自取败亡?这惨痛历史教训,是值得今日的基督徒再三深思的。

十八节——「……你们为何想望耶和華的日子呢?」先知的问题暗示,在以色列人的心中,原以为耶和華的日子对他们是一项拯救。诚然,公义之神施行审判的日子的来临,对于神的百姓理当是一项「拯救」,是一个「伸冤」的大日。岂知神的百姓自己的手中握满了罪恶的果实:欺压他们的同胞,枉屈正直的并非外人,正是以色列人自己。他们自己成了神要审判的对象;所以先知不得不痛苦地宣告说:「想望耶和華日子来到的,有祸了!」神的公义原应成为他们的拯救,如今却成为他们的「报应」。

先知用十分美妙的比喻,形容遮掩罪过的人如何不得亨通,就「好像人躲避狮子,又遇见熊;或是进房屋以手靠墙,就被蛇咬」,真是处处碰壁倒楣。

当环境的一切事物仿佛都在跟我们作对的时候,很可能是因为我们自己先跟神作对的缘故。基督徒在这种情形中,要赶快在神的光中自省。

4. 虚伪的敬拜(五 21—27)

在先知言论中常见这类的话。神憎厌那些虚伪的敬拜。以色列人以为只要按外表献上燔祭和素祭,到时候守节期,举行严肃会,就可以得神的喜悦。但神却要监察他们的内心,神并非贪图小利而容易受骗的神。他们的信仰虚伪,道德堕落,却想凭藉宗教的礼仪和祭祀,掩饰他们的恶行,那只能自欺欺人,绝不能遮住神

的眼目。

司提反曾引用廿五、廿六节的经文，指责犹太人抗拒圣灵，硬着头项，正和他们祖先一样。神从来就没有被任何仅属仪表之敬拜欺骗过，自从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旷野开始学习事奉的时候，神就早已鉴察他们敬拜的真诚与虚伪，让不信的以色列人倒毙旷野，把有信心的约书亚和迦勒带进迦南，可怜无知的以色列人竟然一再重蹈他们祖先的覆辙，不求真实的信仰和品德，只求表面的敬虔，所以神藉先知说：「我要把你们掳到大马色以外。」用实际的惩罚对付他们虚伪的敬拜！

注意：廿五、廿六节说：「你们在旷野岂是将祭物和供物献给我」，又说：「你们抬着为自己所造之摩洛的帐幕和偶像的龕」；以色列人在旷野不是不断向神献祭么？不是抬着约柜向前行，直到过了约但河进入迦南么？但神竟藉先知否认他们四十年来所献上的，所为神作的。这是多么可怜的事奉阿！神竟不承认他们的事奉。因为他们不专心事奉神，他们外表所履行的宗教仪式，不是出于内心。反之，他们的宗教外表若是为掩蔽内的心的「偶像」，在神看来那不算事奉神，其实是在事奉他们心中的偶像。

四、假平安与真刑罚(六 1—14)

第六章

1 国为列国之首，人最著名，且为以色列家所归向，在锡安和撒玛利亚山安逸无虑的，有祸了！2 你们要过到甲尼察看，从那里往大城哈马去，又下到非利士人的迦特，看那些国比你们的国还强么？境界比你们的境界还宽么？3 你们以为降祸的日子还远，坐在位上尽行强暴。4 你们躺卧在象牙床上，舒身在榻上，吃群中的羊羔、棚里的牛犊。5 弹琴鼓瑟唱消闲的歌曲，为自己制造乐器，如同大卫所造的。6 以大碗喝酒，用上等的油抹身。却不为约瑟的苦难的担忧。7 所以这些人必在被掳的人中首先被掳。舒身的人

荒宴之乐必消灭了。8 主耶和华万军之神指着自已起誓说：我憎恶雅各的荣华，厌弃他的宫殿。因此，我必将城，和其中所有的，都交付敌人。9 那时，若在一房之内剩下十个人，也都必死。10 死人的伯叔，就是烧他尸首的，要将这尸首搬到房外，问房屋内间的人说：你那里还有人没有？他必说：没有。又说：不要作声，因为我们不可提耶和华的名。11 看哪，耶和华出令，大房就被攻破，小屋就被打裂。12 马岂能在崖石上奔跑。人岂能在那里用牛耕种呢？你们却使公平变为苦胆，使公义的果子变为茵陈。13 你们喜爱虚浮的事，自夸说：我们不是凭自己的力量取了角么？14 耶和华万军之神说：以色列家阿，我必兴起一国攻击你们。他们必欺压你们，从哈马口直到亚拉巴的河。

读经提示

1. 为什么先知警告那些「在锡安和撒玛利亚安逸无虑的人」有祸？他们是谁？有何用意？2—3 节对他们有何警告作用？
2. 先知在此所宣告以色列人的罪状是什么？
3. 列出以色列人奢侈享乐，不理睬警告的情形。信徒犯罪而不理会神警告的情形，是否相似？
4. 列出以色列人将受灾祸的悲惨情形。
5. 读本章有何心得？

1. 假平安(六 1—6)

按神所给以色列人的恩惠，他们确应成为万国之首，最少在敬畏神方面应当如此。但他们竟在信仰上也不是领导万国的，而是盲从外邦的。他们也当是最著名又为人所景仰的人，可是他们的生活见证全然不像神国子民的样式，什至比外邦还不如。先知加上这些话才说下文的警告，隐约地暗责他们辜负神恩。

当时以色列国似乎有一个比较升平的时期，因此全国上下(连犹大也在内)，都自以为「安逸无虑」，并未感觉到战争的危险，更未

料到会遭遇覆亡的命运。但这并非真平安,乃是假平安。理由很简单:

(1)按他们周围的邻国来说(2节),他们都在危机四伏的处境中,以色列人并不比邻国强盛宽广,怎能「安逸无虑」呢?强大的亚述兴起,使以色列国和四周的邻国安全都受严重的威胁,以色列人岂能「安逸无虑」?所以先知过到甲尼察看,「又下到非利士人的迦特,看那国比你们的国还强么?」若知道既比不上他们,凭什么自以为可保平安?

「甲尼」(*Calneh*)——按创十10是宁录所建的四座大城之一,在米所波大米之南部(参圣经地图)。

「哈马」(*Hamath*)是北方叙利亚的古城,曾受亚述侵害(王下十八33—34)。

(2)按他们灵性的光景来说,也毫无可乐观的理由,那些身居高位有财有势的富户,自以为「降祸的日子还远,坐在位上,尽行强暴,躺在象牙床上」,纵情逸乐。醉生梦死,「以大碗喝酒,用上等油抹身,却不为约瑟的苦难担忧」(6节),也就是没有人为自己可悲的属灵光景敬醒祷告。这些领袖既没有政治眼光,也没有属灵眼光,这等情形,只能招致神的惩治,怎能逃避要来临的灾祸?

今天的世界不正是这样么?一面在罪恶中放纵,一面自我陶醉地宣称世界和平,社会进步,「上帝死亡」。但事实上人心普遍地不安,社会道德普遍地堕落。争战和强暴的事遍及各国各地。人们却大胆地否认神的审判会来临。

2. 真刑罚(六7—14)

六7—11:「所以这些人必在被掳的人中首先被掳。舒身的人荒宴之乐必消灭了。主耶和華万军之神指着自已起誓说:我憎恶雅各的荣华,厌弃他的宫殿。因此我必将城和其中所有的,都交付敌人。那时,若在一房之内剩下十个人,也都必死。死人的伯叔,就是烧他尸首的,要将这尸首搬到房外,问房屋内间的人说:你那

里还有人没有？他必说：没有。又说：不要作声，因为我们不可提耶和華的名。看哪，耶和華出令，大房就被攻破，小屋就被打裂。」

七、八节——「这些人必……首先被掳」暗示罪大的所爱的报应更什。圣经提及罪人的最后结局时，虽然都是进入火湖（启二十15，廿二8）。但对于罪更重的人，却认为会受更重的报应，如：主耶稣责备当时哥拉汛、伯赛大等城时曾说：「但我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推罗、西顿所受的，比你们还容易受呢！迦百农啊……」（太十一22—24）。又对彼拉多说：「……所以把我交给你的那人，罪更重了。」（约十九11）。使徒保罗也自认为罪人中之罪魁（提前一15），而历史书中一开始就责备以色列国的第一个王耶罗波安说：「你竟行恶比那在你以先的更什」（王上十四9），并立即预言他要受报应（王上十四10—18），以后对于作恶更什的王必受更什的报应一类的观念，屡次出现。

「我憎恶雅各的荣华……。」雅各家的荣华，原出于神的恩赐，理应显彰神的荣耀。但这些悖逆的子民，并没有把神所赐给他们的一切，用于爱神爱人，反而用在事奉偶像，欺压贫苦，他们所有财富聪明，徒然增加他们的罪恶与骄傲，使他们更大胆的偏行己路，所以神说：「我憎恶雅各的荣华。」要将他们的城交付敌人。使他们失去行恶的倚靠。

九一十一节——先知描写那要来的战祸，像图画活画在人眼前，仿佛是在记录一场已经过去的灾祸。但注意九章开头的「那时若……」明确的表示以下预言是指将来。「一房之内剩下十人，也都必死」，十人是随便举便的完整数字。意即剩下多少就死多少。这「剩下」可能指不及逃避战祸而剩下，或在敌人头一次侵掠时侥幸没有被杀或被俘的人，最后还是难免遭殃。

「烧他尸首」可见旧约有火葬的例子。此外，扫罗父子战死在基利波山，尸首被非利士人钉在伯珊的城墙上，（撒上卅一7、10）。以色列人中的勇士乘夜起来将他们的尸首取下，「用火烧了」；然后

埋葬(撒卅一 12—13),这是另一个火葬的例子。

全段中先知细腻活现地描写战争之可怕。除了那些被掳的人之外,整个撒玛利亚城的人,十之八九尽被杀戮。全家惨遭杀灭的事,随处可见。这就是他们的罪所带给他们惨痛的苦果。

六 12—14:「马岂能在崖石上奔跑?人岂能在那里用牛耕种呢?你们却使公平变为苦胆,使公义的果子变为茵陈。你们喜爱虚浮的事,自夸说:我们不是凭自己的力量取了角么?耶和万军之神说:以色列家阿,我必兴起一国攻击你们,他们必欺压你们,从哈马口直到亚拉巴的河。」

他们为什么会遭受如此浩劫?先知用很美妙的比喻,形容他们如何自食恶果。「马岂能在崖石上奔跑?人岂能在那里用牛耕种呢?」那是危险的,是强人所难的。不公平的。但以色列人就是这样地恶待自己同胞,「使公平变为苦胆,使公义的果子变为茵陈」(12节)。他们还骄傲地自夸说:「我们不是凭自己的力量取了角吗?」角」的希伯来文是“*Karnaim*”(参英文 *N. I. V.* 及 *N. A. S. B.* 译本),是一个城的名字。吕振中译本则将「角」译作「势力」,大概当时以色列人因耶罗波安从亚兰人那里夺取了一座城,因而以为凭自己的力量,足能御敌有余。这样的自夸力是神所憎厌的。他们不肯诚实地向神悔改,解决他们与神之间的问题,只凭这些表面的一时胜利沾沾自喜,其实对于逃避神的刑罚毫无助益。神必兴起一国(亚述)与以色列人为敌,自哈马口(以色列国的北部)至亚拉巴河(南部),都受敌人压制。

人为着逃避或抗拒神的管教,常会凭自己的努力解决困难,而不理会神的作为。更危险的是这方面的努力略有成就时,会使人更放胆偏行己路。阿摩司时代的以色列诸王(末后的六七个王朝)几乎都是不择手段地只求坚定自己的王位,没有一个王具体地说领导全国向神真诚悔改。他们走的是亡国的路,心里却想着平安稳固的王位。他们的情形正像上文所说的,他们像没有神的外

邦,「……图谋虚安的事,……要挣开他们的捆绑……」(诗二 1,3)
那结局如何,是显而易见的。今日回顾历史的基督徒们,若不会以
他们为前车之鉴,就比以色列人更愚顽了!

第三段 五个异像

(七章至九 10)

在本书中，先知多次提到「耶和華如此說」(或同類語)。可見他是站在一個為神傳遞信息的代言人身份說話。但從本章開始，却一再加上「……指示我一件事」這句話(七 1、4、7，八 1，參九 1)，顯然從本章開始，先知領受信息的方式與先前的不同。一至六章是傳講信息性質，七至九章却是先敘述所見異象，才發出警語(先知不能自己創作異象，除非神讓他看見異象，否則他就不能根據異象發出任何警告的話)。異象既是一種超自然的啟示，而七至九章中的異象又都是關首神要施行懲罰這方面的，可見先知從本章開始，把神要懲治犯罪的百姓之旨意，更具体的宣告出來，不是為先知需有超自然之經歷，而是為存不信惡心的以色列人，神既用異象指示祂的僕人，可見確是出於神的本意，要施行管教了！按啟示的權威來說，領受神「明說」的啟示，比看見異象異夢的啟示，更具權威(民十二 8)。但在以色列人方面，顯然把異象異夢的啟示，看作更具超自然的價值而更易於相信。先知阿摩司，既藉神所賜信息而發出警告，現在又藉神所賜異象，發出預言，指明神的刑罰必到，真誠悔改，是得救的唯一門路。若他們接受先知所傳的信息，就可以不用異象的方式了，既在信息之外再加異象的警告，更證明他們的硬心不信，確實難逃懲戒。

第七章

1 主耶和華指示我一件事。為王割菜之後，菜又發生，剛發生的時候，主造蝗蟲。2 蝗蟲吃盡那地的青物，我就說：主耶和華阿，求你赦免。因為雅各微弱。他怎能站立得住呢？3 耶和華就後悔說：這災可以免了。4 主耶和華又指示我一件事。他命火來懲罰以色列，火就吞滅深淵，險些將地燒滅。5 我就說：主耶和華阿，求你止息。因為雅各微弱。他怎能站立得住呢？6 耶和華就後悔說：這災也可免了。7 他又指示我一件事。有一道牆是按准繩建築的，主手拿准繩站在其上。8 耶和華對我說：阿摩司阿，你看見什麼。我說：看見准繩。主說：我要吊起准繩在我民以色列中。我必不再寬恕他們。9 以撒的邱壇必然淒涼，以色列的聖所必然荒廢。我必興起，用刀攻擊耶羅波安的家。10 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打發人到以色列王耶羅波安那里，說：阿摩司在以色列家中，圖謀背叛你。他所说的一切話，這國擔當不起。11 因為阿摩司如此說：耶羅波安必被刀殺；以色列民定被擄去離開本地。亞瑪謝又對阿摩司說：你这先見哪，要逃往猶大地去，在那里糊口，在那里說預言。13 却不要在伯特利再說預言。因為这里有王的聖所，有王的宮殿。14 阿摩司對亞瑪謝說：我原不是先知，也不是先知的門徒。我是牧人，又是修理桑樹的。15 耶和華選召我，使我不跟從羊群，對我說：你去向我民以色列說預言。16 亞瑪謝阿，現在你要聽耶和華的話。你說：不要向以色列說預言，也不要向以撒家滴下預言。17 所以耶和華如此說：你的妻子必在城中作妓女，你的兒女必倒在刀下，你的地必有人用繩子量了分取。你自己必死在污穢之地，以色列民定被擄去離開本地。

讀經提示

1. 神特讓先知看見以色列人將受災禍，又因先知的代禱而免了，有何用意？
2. 先知怎樣忠心為同胞代求？（在第一、二異象中，先知提及的同一句話是什麼？）注意先知在神前怎樣愛護那拒絕他的同胞？

3. 准绳的异象有何灵意？何以先知不求免灾？
4. 祭司亚玛谢对阿摩司之攻击有何灵训？
5. 阿摩司预言亚玛谢的话，是否对骂泄愤的表现？为什么？

一、蝗虫的异象(七 1—3)

「蝗虫」象征什么？圣经本身没有指明，但按上文六章末节所称「我必兴起一国攻击你们」，应当是指敌军的入侵，即亚述军队的攻掠。按约珥书也曾以蝗虫象征敌军，但这异象所象征的灾祸却因先知的代祷而得免除。

为什么神要指示先知见异象，又因他的代求而免了以色列人的灾祸，是否多此一举？这正如神为什么要指示亚伯拉罕祂要灭所多玛蛾摩拉一样……。神喜欢看见地上有人体会祂的心意——祂必然惩罚罪恶，但祂并不喜欢用刑罚，祂更愿意看见人真诚的悔改而免受惩戒。祂喜欢祂的仆人这样地体会祂的心意。先知的代祷实际就是表明他对神的心意的了解。

既说这灾因先知的代祷而免了，可见：

(1) 代祷的奇妙功效。神看重我们的代祷。我们却常自己小看自己代祷的能力。

(2) 神虽会按祂自己的时候和既定的旨意行事，但这句话包括了可因人的代祷而延迟、或免除、或减轻所施的惩罚在内。

(3) 可见代祷使神减轻或迟延……。祂的管教是合乎神既定的旨意，并非改变了祂的旨意。

二、火灾的异象(七 4—6)

神用火惩罚以色列地，这异象中的火，应如第一章中的火一样，指战争的灾祸。

先知的代祷所持的理由一如先前——「主耶和华阿，求你止息，因为雅各微弱，怎能站立得住呢？」但后句英文钦定本圣经译作“*by whom shall jacob arise? for he is small*”，意即雅各能靠谁站起来

呢？因他是微小的。先知的意思就是说，除了靠神站立，雅各还能靠谁呢？这正是神希望以色列人有的祷告。但可惜只有阿摩司一人有这样的看见。虽然如此，神看重先知的地位，他的话虽然不受同胞重视，他的祷告却受到神的尊重。他的祷告已使同胞免了两次灾祸，他们还不知道，什至还用恶言毁谤攻击他。

三、准绳的异象(七 7—17)

1. 异象与信息(七 7—9)

这异象最主要内容是：先知看见神用「准绳」量度所建造的墙，然后把度墙的准绳应用在以色列人身上(7—8节)，所以这「准绳」最自然的解释，象征神所赐以色列人的律法。律法是神给以色列人事奉神的法则(诗一四七 19—20)，就如准绳是匠人建立墙壁的法则，所以，以色列该像一面正直竖立的墙，见证神的作为，岂知这「墙壁」竟然在神的准绳量度下，不合标准，亏缺神的荣耀，反使人误解神的作为。

这第三个异象与前两个不同的地方，是前两个异象只提到神的降罚，却没有提到神公义的准绳——神律法的标准。所以先知凭神的怜恤向神求恩典。但在这个异象中，神所启示给先知的，是祂要按祂公义的准绳，追究以色列人的信仰。先知深明他的同胞在信仰上的堕落，绝对够不上神的标准，在神律法的公义下，他们要受的惩罚将无可避免，无可代求的了！

神建立以色列国，像人按着准绳建造一道墙那样，有一定的标准。神赐他们的律法，是别国所没有的(诗一四七 19—20)，为要叫他们学习事奉神。岂知他们却没有按照神的律法事奉祂。什至把外邦偶像的礼仪，也采纳在他们对神的敬拜之中，在神的祭坛之外，另设邱坛和金牛犊。他们这种擅自按照自己的喜好敬拜神的态度，在神的准绳之下，就显得歪斜弯曲，完全不合格了。并且在神公义的审判未到之先，他们早已多次拒绝了神悔改的呼召了！

所以神说：「我必不再宽恕他们，以撒的邱坛必然凄凉，以色列的圣所必然荒废。我必兴起，用刀攻击耶罗波安的家。」(8下—9节)

2. 亚玛谢的攻击(七 10—13)

这几节经文里，神把两个十分尖锐对照的人物摆在我们眼前。

(1) 忠心的先知阿摩司——在先知阿摩司的经历中，我们很清楚地看见一个忠心为神传信息的人如何受人的误会。在上文的异象中，我们刚刚看到阿摩司怎样在神面前为以色列人代求。他是何等真诚的热爱同胞的灵魂，他所说的预言何尝有一点咒诅的意念？他实在是因为看见同胞前面的危机，不得不照着神的心意警告他们，但人家却给他一个可怕的罪名——「图谋背叛」，把他传达信息的工作，说成一种完全是政治性的活动！并且这样攻击他的，不是普通老百姓，而是自认为是作神祭司的亚玛谢，其实按旧约律法，在圣殿以外另在伯特利设祭坛已经是神所憎恶(王上十二 27—32，十三 33—34)，而亚玛谢竟宝贵他这份不合法的职位，他才只是个假祭司。

现今，凡是忠心照着神的话传讲神所托负之信息的人，也难免受到同样的诬赖或忘加的罪名。正如主耶稣说：「人若因我辱骂你们……捏造各样坏话毁谤你们，你们就福了……」(太五 11—12)

(2) 无耻的祭司亚玛谢——「伯特利的祭司亚玛谢」，就是以色列国第一个王耶罗波安，在伯特利和但设金牛犊后，擅自设立的祭司体系所传流下来的「祭司」，按律法是不合法的(王上十二 28—33)。亚玛谢对阿摩司的诬告，显然是出於嫉妒。他自己没有神的信息指导百姓当行的路，也没有属灵的权柄可以和阿摩司相比，所以他一听到阿摩司提及神要用刀攻击耶罗波安的家，便认为找到了把柄，赶紧打发人去告诉耶罗波安说：阿摩司在以色列家图谋背叛。其实他的真正恐惧，是怕自己的利益受到影响。因为以色列人倘若真正听从可摩司的劝告，不在伯特利和吉甲献祭给金牛犊，就等於打破了亚玛谢的饭碗。这不知羞耻的祭司，轻蔑地用江湖

的口吻,叫阿摩司到犹大地去糊口(七 12),不要在伯特利说预言。其实他自己才真是以属灵的职事为糊口的祭司。一副奴颜婢相,只求人的喜悦,不求神的心意,和他所窃据的职分,绝不相称。

直到今日,教会中的假师傅,比忠心神仆更善于利用机会讨好人,什至虚构「见证」,迎合信徒心理,误导幼稚而贪图虚荣的信徒,诬蔑毁谤忠心的神仆,在教会中造成混乱。

3. 阿摩司的答覆(七 14—17)

先知先为自己解释,他「原不是先知,也不是先知的门徒」。这话似乎暗示祭司亚玛谢,对于先知的权力有特殊的敏感,深怕有什么先知的派别兴起,影响了他们祭司在民间的地位,因为在他以前一百年左右,先知以利沙曾膏立耶户作以色列王。先知似乎有无上的权威。

在列王时代,政治上的最高权力在君王,宗教上的最高权力在大祭司。但先知却以超然的身份出现,纵然没有属世官式的地位,却有神的信息,常勇敢谴责君王,祭司或人民。有时在百姓心目中,先知比君王更有权威。但阿摩司声明他和任何先知的集团没有关联。他原不过是一个牧人和修理桑树的农夫。他并不是跟从什么先知学习说预言,更不是倚靠什么派别作他的后盾。他只不过按照神的选召和神所托付的信息传说而已!

然后,先知再奉神的命令,向亚玛谢说预言:「耶和華如此说:你的妻子必在城中作妓女,你的儿女必倒在刀下。你的地必有人用绳子量了分取,你自己必死在污秽之地……」注意阿摩司的答覆和亚玛谢对阿摩司的责备最大的分别在于:阿摩司所说的是「耶和華如此说」的,而亚玛谢所说的是他自己说的。阿摩司在受别人攻击之后,说这样近乎咒诅的预言,很容易被误会为先知个人报复性的咒骂,但他还是照神所指示的直说不讳,因亚玛谢对阿摩司的人身攻击,其目的在维护以色列人的错误,否定了神藉阿摩司发出的警告。可见一个忠心的神仆,虽按神的吩咐全然为神说话,仍难免

被人误作私人恩怨之对骂。若以色列人对阿摩司个人传道之动机发生怀疑,则对他所传信息也不相信了。

四、夏果的异象(八 1—14)

第八章

1 主耶和华又指示我一件事。我看见一筐夏天的果子。2 他说:阿摩司阿,你看见什么?我说:看见一筐夏天的果子。耶和华说:我民以色列的结局到了,我必不再宽恕他们。3 主耶和华说:那日殿中的诗歌变为哀号。必有许多尸首在各处抛弃,无人作声。4 你们这些要吞吃穷乏人,使困苦人衰败的,当听我的话。5 你们说:月朔几时过去,我们好卖粮。安息日几时过去,我们好摆开麦子,卖出用小升斗,收银用大戥子,用诡诈的天平欺哄人。6 好用银子买贫寒人,用一双鞋换穷乏人,将坏了的麦子卖给人。7 耶和华指着雅各的荣耀起誓说:他们的一切行为,我必永远不忘。8 地,岂不因这事震动,其上的居民,不也悲哀么?地必全然像尼罗河涨起,如同埃及河涌上落下。9 主耶和华说:到那日,我必使日头在午间落下,使地在白昼黑暗。10 我必使你们的节期变为悲哀,歌曲变为哀歌。众人腰束麻布,头上光秃。使这场悲哀如丧独生子,至终如痛苦的日子一样。11 主耶和华说:日子将到,我必命饥荒降在地上。人饥饿非因无饼,于渴非因无水,乃因不听耶和华的话。12 他们必飘流,从这海到那海,从北边到东边。往来奔跑寻求耶和华的话,却寻不着。13 当那日,美貌的处女,和少年的男子,必因于渴发昏。14 那指着撒玛利亚牛犊起誓的说:但哪,我们指着你那里的活神起誓。又说:我们指着别是巴的神道起誓。这些人都必仆倒,永不再起来。

读经提示

1. 夏天果子如何象征以色列人的罪恶?
2. 先知如何责备富户的罪恶?

3. 本章可见以色列人所受的刑罚有那几种？是什么刑罚？对信徒有什么教训？

1. 异象(八 1—3)

在此神又指示先知看见一个异象，就是一筐夏天的果子。注意：果子放在筐子里，可见已从树上摘下，又在夏天，必难久藏。象征以色列人的罪恶像已经摘下的果子，且已经熟透，快要腐烂，不能存放了。因为神的审判已经临到，正如神自己向先知解明的——「我民以色列的结局到了，我必不再宽恕他们。」他们受罚的结果是十分悲惨的，圣殿中的诗歌要变为哀号，因有许多被杀的人，尸首被抛弃在各处，无人安葬。

注意：神藉先知一再警告这种悲惨的结局，必因人的罪来临。但人们总是不肯在灾祸来临之前悔改，却在灾祸来临之后，埋怨神为什么容许恶人施行强暴，事前不理睬神慈爱的呼唤，事后怨渎神没有爱心。这岂不也是今日世人的心理么？

2. 责备(八 4—7)

「月朔」即每月的初一日，应守日献祭，一如其他节期或安息日，如：民廿八 11：「每月朔，你们要将两只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七只没有残疾的公羊羔，献给耶和华为燔祭。」(另参民十 10；代上廿三 31；代下二 4；拉三 5；赛一 13—14；结四五 17；何二 11；西二 16)。至於「安息日」什么工都不可作(出二十 10，卅一 12—17)这规例，在以色列人中早已成为不容更改的习惯。这些日子，原是教导以色列人有更多时间亲近神，向祂敬拜、交通，但他们竟已看作是一种累赘，证明他们已完全失去爱神的心，也不觉得亲近神的日子是甘甜宝贵的。只不过因为这些日子或节期，已成为民间习俗，理所当然的宗教礼仪，不得不敷衍应付，其实心内却希望它们早些过去。

先知在申述神所指给他看的异象之后，就大胆指责那些富商的罪恶。他们吞吃穷乏人的田地，用诡计剥削穷人的利益，小升斗

卖出,大戮子买入(八5),贪得无厌,什至月朔和安息日都无心敬拜神,且看作妨碍他们作买卖,完全不将神的圣事放在眼内。对待穷人则极尽其刻薄诈骗的能事。穷人的价值在他们眼中,就像一双鞋子般廉价卑贱,毫无仁义和怜恤。所以神降罚是公义的,他们的罪恶既然声达於天,神使他们受到当得的报应,自然是公平的了。

3. 刑罚(八8—14)

(1)天地日月的灾祸(八8—10)

本书一1节曾提到「大地震前二年」,八节所说「地岂不因这事震动」,河水「涌上落下」似乎是描写地震之可怕情形,因而有人怀疑本书是「大地震」之后写的。但圣经明说「大地震前二年」,为什么还要强解成地震后呢?何况未明说大地震的年份,大地震之前后都可能续有地震。

天灾人祸,虽有天然规律与人为的因素促成,但都在创造主的管理之中,使人在适当的时候,得着惩戒和警告,并认识人在伟大的自然界中多么渺小有限,因而会冷静地从新思考他们与神久已疏远了关系。

(2)属灵的乾渴与饥荒(11—14节)

人总是以为身体饱足,一切问题便解决。事实不然,人除了身体的需要之外,还有心灵的需要。神藉阿摩司宣告说:将有一种不是无饼无水的饥荒与乾渴临到这世界。这种饥渴就是心灵的饥渴。现代的人不正是面临这种饥渴么?人们不是「从这海到那海,从北边到东边,往来奔跑……」(12节),在寻求满足么?他们饥渴的根本原因是不听耶和華的话。注意:所谓「不听」,是不肯听从信服的意思。12节末句说:「……寻求耶和華的话,却寻不着。」上节说人饥渴是因不听耶和華的话,下节又说他们往来奔跑的寻求耶和華的话,却寻不着,这不是矛盾么?不是,因人若不诚心听从神的话,只想寻求一些可按照他们自己的私欲行事的圣经根据,纵然

「往来奔跑」,到列国寻访,到远洋留学,还是不能因神的话得心灵的饱足,还是像没听没明一样。

注意:先知特别提到会因「乾渴发昏」的一些「美貌的处女和少年的男子」(八 13)。这些年富力强,有青春活力,有新学识,追随新潮流的人,在拜「金牛犊」,向「偶像」许愿起誓方面,并不比中年人落后。但他们虽更注重「享受人生」,却依然心灵虚空,「乾渴发昏」。因为他们不肯接受那真正解除他们心灵乾渴的生命活水——真理的道。

五、祭坛的异象(九 1—10)

第九章

1 我看见主站在祭坛旁边。他说:你要去击打柱顶,使门槛震动,打碎柱顶落在众人头上。所剩下的人我必用刀杀戮。无一人能逃避,无一人能逃脱。2 他们虽然挖透阴间,我的手必取出他们来。虽然爬上天去,我必拿下他们来。3 虽然藏在迦密山顶,我必搜寻捉出他们来。虽然从我眼前藏在海底,我必命蛇咬他们。4 虽被仇敌掳去,我必命刀剑杀戮他们。我必向他们定住眼目,降祸不降福。5 主万军之耶和華摸地,地就消化,凡住在地上的,都必悲哀。地必全然像尼罗河涨起,如同埃及河落下。6 那在天上建造楼阁,在地上安定穹苍,命海水浇在地上的,耶和華是他的名。7 耶和華说:以色列人哪,我岂不看你们如古实人么?我岂不是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地,领非利士人出迦斐托,领亚兰人出吉珥么?8 主耶和華的眼目察看这有罪的国。必将这国从地上灭绝,却不将雅各家灭绝净尽。这是耶和華说的。9 我必出令,将以色列家分散在列国中,好像用筛子筛谷,连一粒也不落在地上。10 我民中的一切罪人说:灾祸必追不上我们,也迎不着我们。他们必死在刀下。

读经提示

1.「祭坛」指设在那里的祭坛?这异象所要描写的是什么事?

2.2—4节的话与诗篇那一篇的话相似(参串珠圣经)?先知之引用对我们有何教训?

3. 试从本章后半(5—10节),证明以色列人的愚昧无知。

4. 读本章得到什么重要教训?

1. 神的击打(九 1)

这个异象说明伯特利的「圣殿」要完全毁灭。以色列人所自以为分别为圣的地方,竟是神要击打毁灭的房子。在此的祭坛指伯特利的坛,主亲自站在祭坛旁边指挥「击打圣殿」的工作。注意:这「圣殿」不会指耶路撒冷的圣殿,因上文一直在指责北国和伯特利,连续下文提到神怎样搜寻那些想躲避神审判的人时,提到:「虽然藏在迦密山顶……」迦密山是在以色列国的境界,大先知以利亚曾在此证明巴力不是神(王上十八章)。所以「圣殿」当然是指以色列国的「圣殿」。

整座建筑物既由柱子支持,击打柱顶就必使整个屋顶塌陷,完全毁坏。那些正在伯特利的殿敬拜的人,「打碎的柱顶必落在众人头上」,虽然有人在惊惶中急速逃跑,但他们决不能逃脱神的审判,因为纵然不被压死,也必被敌人的刀所杀。

2. 神的搜寻(九 2—4)

2—4节所论与诗—三九 8—9节的意思相似。阿摩司显然熟读大卫的诗篇,神的审判绝不可逃避。早在他们所敬重的先祖大卫时已经警告过。虽然他们大家都熟识诗篇,但以色列人却忘记了大卫留下的警戒,先知则引用大卫的经历警戒他的同胞,不要存侥幸的心理,以为可以躲避神的追究而大胆犯罪。今日基督徒若真知道神的无所不知、无所不在,万物在祂面前都是赤露敞开的(来四 13),必定会过着比现在更敬虔的生活。

轻忽已往历史的鉴戒,就是浪费现今有限的人生岁月。

3. 神的全能(九 5—10)

本段注重论述神的全能。祂创造天地如建楼阁,祂摸地,地

就消化。无知的以色列人竟想期瞒全能的神，自以为可以躲避祂的眼目，是何等愚昧呢！神不但是以色列人的主，也是天下万国的主。祂有普遍的恩典，不但赐给以色列人，也赐也万国的人。祂出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但祂与祂的百姓原本有比别国更密切的关系，就是祂曾在旷野与他们立约（出廿四 1—8），又将律法赐给他们，这是别国所没有的（诗一四七 19—20），可是以色列人却背弃了祂的约，自甘堕落，与列国一样，成为「有罪的国」（8节）。这样，神既为外邦列国的罪刑罚他们，难道以色列人就可以不受惩罚么？他们既自贬身价，自取羞辱，当然难免神的惩罚了。

但神在公义中有恩典，祂惩罚祂的百姓，与列国有分别，所以先知在第8节说：「主耶和华的眼目察看这有罪的国，必将这国从地上灭绝，却不将雅各家灭绝净尽，这是耶和华说的。」从8至10节的记载看来，以色列人必因他们的罪受管教，却不致灭绝。他们必「分散在列国中」（9节），并会有多人被杀。这些话在主后七十年完全应验。他们确实被分散到列国，且多人被杀，又真的没有「灭绝净尽」，反倒在一九四八年正式复国。今天的基督徒，既看见活生生的例证，更该存敬畏的心，预备迎见神了！

第四段 结束—— 复兴的应许 (九 11—15)

第九章

11 到那日,我必建立大卫倒塌的帐幕,堵住其中的破口,把那破坏的建立起来,重新修造,像古时一样。12 使以色列人得以东所余剩的。和所有称为我名下的国。此乃行这事的耶和華说的。13 耶和華说:日子将到,耕种的必接续收割的,踹葡萄的必接续撒种的。大山要滴下甜酒,小山都必流奶。14 我必使我民以色列被掳的归回,他们必重修荒废的城邑居住,栽种葡萄园,喝其中所出的酒。修造果木园,吃其中的果子。15 我要将他们栽於本地,他们不再从我所赐给他们的地上拔出来。这是耶和華你的 神说的。

读经提示

1. 「重建大卫倒塌之帐幕」实意指什么事?
2. 有关以色列回国复兴之应许,是否已完全应验?

一、重建国权(九 11—12)

「大卫……的帐幕」实意指重建大卫的国权,也就是大卫所预表之基督的国度之建立,这就是神应许大卫「你的家和你的国,必在我面前永远坚立……」(撒下七 16)之应许的真正应验。

「使以色列得以东所余剩的……」这里特别提到以东,并非说复兴的大卫国权只得以东之地,因下句紧接着说「和所有称为我名下的国」。可见以色列国在千年国中将作万国之首,但以东人之先祖以扫与雅各原是兄弟,却一直仇视以色列人(俄 11—14)。但复兴的国度中,以东归并以色列,所以对立的势力不能存在。

但先知在本段论到以色列人将来的复兴,这些预言虽在日渐应验中,却还没有完全应验。将十一节和十五节的话对照就很清楚:

11 节——「到那日,我必建立大卫倒塌的帐幕,堵住其中的破口,把那破坏的建立起来,重新修造,像古时一样。」

15 节——「我要将他们栽於本地,他们不再从我所赐给他们的地上拔出来。这是耶和华你的神说的。」

十五节的话证明这里不是指以色列人从巴比伦回来重建圣城的经历,因他们从巴比伦回来之后,不久又再沦落在外人手下,什至分散天下,并不像在这里所说「不再从我所赐给他们的地土上拔出来」。而今日的以色列国虽已复国,仍未安然居住,不像大卫的日子那样,在信仰上更不像大卫领导的以色列国,这些话应参考别的先知书论及以色列国复兴的预言,是在主再来时才完全应验的。

二、重建家园(九 13—15)

「耕种的必接续收割的……」形容地土肥沃,一造接着一造,没有闲置的时候,当然也暗示风调雨顺,宜於耕作的景象。巴勒期坦原已荒凉多年,但从以色列国於一九四八年复国以来,日渐复兴,什至早在十年前,东南亚各地已能吃到以色列出产的橙子。此外,一位英国地质学家曾调查死海矿藏的价值,其总值按六十年前的市值约合美金一万二千七百亿元,相等於英、美、法、德、意五国财富加起来的总和(参陈宏博博士著 *Encyclopaedia of 7700 illustrations*)。

190 阿摩书讲义

总而言之,基督再临建立祂的国度时,以色列必真正被招聚,裁於本地不再被拔出,在千年国中为万国之中心。

俄

俄巴底亚书讲义

大纲

概论.....	193
讲义.....	195
一、以东骄傲的刑罚.....	196
二、以东对犹大之恶行.....	199
三、耶和华降罚的日子.....	200
四、雅各家的复兴.....	201

概论

一、作者

俄巴底亚(**Obadiah**)意即「主的仆人」。中文圣经中的俄巴底(王上十八 3),俄巴底雅(代上八 38),及俄巴第雅(代上廿七 19),原文都是同一字,但从他们的时代与职分之不同可知不可能是同一个人。先知俄巴底亚的履历,圣经没有别的记载,所以无可稽查,虽然有解经家推想,他或即亚哈王手下的俄巴底,也有人以为他可能就是第三次去捉拿以利亚的五十夫长,但都缺乏明确的根据。

他可能是在 840—830B.C. 时期,既犹太王亚他利雅篡位到约阿施王初期,北方的以色列王耶户在位时作先知的。但按内容,有两点有力的根据,可推想俄巴底亚是在以色列人被掳时,即圣城被毁之后的先知:

- (1.) 本书一至九节的记载与耶四十九 11—22 相似:
- (2.) 本书 10 至 14 节指责以东人幸灾乐祸的情形,很可能是指耶路撒冷被巴比伦攻陷时的情形。

二、主题:以东受罚

按以东原是以扫的别名。以扫因贪吃红豆汤出卖长子的名分,因而得以东之名(以东就是红的意思,创廿五 30)。所以以扫在圣经中成了贪恋世俗,失去蒙恩之机会的象征(来十二 16)。

按创卅六章记述以扫的后代时,曾称「以扫是西珥西里以东人

的始祖」(创卅六 9)。以扫后代住在迦南的东南方,东面是亚拉伯旷野,北面是死海,即亚拉巴海,西面是犹大国,南面是红海。圣经中有时也以「提幔」代表以东全地(耶四十九 7)。犹大王亚玛谢曾攻打以东,并将西珥的神像带回(代下廿五 14),可见以扫定居西珥之后,他的子孙也变成拜偶像的民族。事实上以扫本身对属灵的事就是门外汉,这从他因听闻父母不喜悦他取娶赫人之女为妻,便另在以实玛利的后裔中娶事一事,便可以看出他不会分辨信仰上的问题,未明白他父母为什么不喜悦他所娶之赫人女子不是因她是赫人,而是因她不是以色列人。(创廿八 7—9)

以东的京城波斯拉(耶四十九 13)南部有二重要城市:以拉他和以旬迦别。以色列人进迦南时,曾经想在此借路经过,但以东人不但拒绝借路,还要出来攻击以色列人(民二十 14—21;参申二 1—18),并继续与以色列人为仇敌。在巴比伦王攻占耶路撒冷时,以东人幸灾乐祸(诗一三七 7),且作帮凶,陷害以色列人(结卅五 5)。

除俄巴底亚外,先知以赛亚(赛卅四 5,六十三 1—6)、耶利米(耶四十九 7—22;哀四 21—22)、以西结(结廿五 12—12,卅五章)、约珥(珥三 19)、阿摩司(摩一 11—12)、玛拉基(玛一 2—5),都曾预言以东毁灭。

新约中的以土买(可三 8)就是以东地,是希腊人对以东地的称呼。曾逼害基督和使徒和几个「希律王」都是以东人(太二 1;路十三 31,廿三 8;徒十二 21)。到现在以土买地仅余旧城的基址,荒凉破灭,无人居住。

讲义

1 俄巴底亚得了耶和华的默示。论以东说：我从耶和华那里听见信息，并有使者被差往列国去，说：起来罢，一同起来与以东争战。2 我使你以东在列国中为最小的，被人大大藐视。3 住在山穴中，居所在高处的阿，你因狂傲自欺，心里说：谁能将我拉下地去呢？4 你虽如大鹰高飞，在星宿之间搭窝，我必从那里拉下你来。这是耶和华说的。5 盗贼若来在你那里，或强盗夜间而来，（你何竟被剪除），岂不偷窃埋到够了呢？摘葡萄的若来到你那里，岂不剩下些葡萄呢？6 以扫的隐密处，何竟被搜寻？他隐藏的宝物，何竟被查出？7 与你结盟的都送你上路，直到交界。与你和好的，欺骗你，且胜过你；与你一同吃饭的设下网罗陷害你；在你心里毫无聪明。8 耶和华说：到那日，我岂不从以东除灭智慧人，从以扫除灭聪明人。9 提幔哪，你的勇士必惊惶，甚至以扫山的人，都被杀戮剪除。10 因你向兄弟雅各行强暴，羞愧必遮盖你，你也必永远断绝。11 当外人掳掠雅各的财物，外邦人进入他的城门，为耶路撒冷拈阄的日子，你竟站在一旁，像与他们同伙。12 你兄弟遭难的日子，你不当瞪眼看着，犹大人被灭的日子，你不当因此欢乐。他们遭难的日子，你不当说狂傲的话。13 我民遭灾的日子，你不当进他们的城门。他们遭灾的日子，你不当瞪眼看着他们受苦。他们遭灾的日子，你不当伸手抢他们的财物。14 你不当站在岔路口，剪除他们中间逃脱的。他们遭难的日子，你不当将他们剩下的人交付仇敌。15 耶和华降罚的日子临近万国，你怎样行，他也必照样向你行。你的报应必归到你头上。16。你们犹大人在我圣山

怎样喝了苦杯。万国也必照样常常的喝。且喝且咽，他们就归於无有。17 在锡安山必有逃脱的人，那山也必成圣。雅各家必得原有的产业。18 雅各家必成为大火，约瑟家必为火焰，以扫家必如碎秸，火必将他烧着吞灭。以扫家必无余剩的。这是耶和華说的。19 南地的人，必得以扫山。高原的人，必得非利士地，也得以法莲地，和撒玛利亚地。便雅悯人必得基列。20 在迦南人中被掳的以色列众人，必得地直到撒勒法。在西法拉中被掳的耶路撒冷人，必得南地的城邑。21 必有拯救者上到锡安山，审判以扫山。国度就归耶和華了。

读经提示

1. 略述俄巴底亚生平略历，及其作先知的时代背景。
2. 本书的信息主要是对什么人说的？
3. 为什么本书信息与耶四十九 14—22 那么相似？
4. 以东人所恃为骄傲的是什么？在圣经中神要阻挡的是什么人？
5. 先知如何描述以东人的毁灭？
6. 以东人对犹太人有何恶行？对信徒有何要训？
7. 审判以扫山(17—21)的实际意义指什么？

一、以东骄傲的刑罚(1—9)

1. 先知的异象(1)

本书第一节，先知声言他所得的默示，是「从耶和華那里听见信息」。主张本书是被掳时写的解经家认为，这话是指俄巴底亚从耶利米那里听到神的信息，所以本段的信息与耶四十九 14—22 的话几乎相同。而主张本书作者是早期的先知的解经家，则认为是先知耶利米引用俄巴底亚的话。其实是些推测都是多余的，只能冲淡这信息是从神而来的成份，使人很容易有一种错觉，以为先知所谓「从耶和華那里听见信息」，实际上不一定果真从耶和華那里听见，只不过先知从别人的信息中受了感动，就当作是从耶和華那

里听见的罢了。若然，则今日所有听道受感动的人，也都可以作先知了！但事实上旧约先知所领受的启示，多是直接从神而来，但在神的启示已经完全的今日，教会的先知（弗四 11），则只是领会神已经启示的话，然后从神的话语中领受感动和教导，再把自己从神所领受的亮光教训人，警戒人。

我们没有理由限定神只会把一种信息交给一位先知，不会把相似的信息给不同的神仆。若在同一时代有普遍的需要，这种二人领受相似的信息的可能就更大。

注意第一节的首句：「俄巴底亚得了耶和华的默示」（直译为异象，参英译本及箴廿九 18），就是第二句「从耶和华那里听见信息」的最好注解。他在那里听到神的信息呢？从神所给他的异象中，这前后二句是互相解释的。他们怎样得了耶和华的默示就是「从耶和华那里听见信息」，而从耶和华那里听见信息就是「得了耶和华的默示」。若把第三者穿插在神与俄巴底亚之间，都近似画蛇添足。

「并有使者被差往列国说……」这下半节说明第一句之「默示」应指「异象」为合。先知在异象中听见神的信息，同时又看见有「使者」（单数，即一位使者）被差往列国去，要他们一同起来与以东争战。

2. 以东的骄傲(2—4)

以东所以为骄傲的，是他们的地势险要，又易於设防。在此先知称他们为「住在山穴中，居所在高处的」，因以东地多山，他们在山崖上挖洞设堡垒，自以为是攻不破的坚城，彷彿大鹰在高山绝顶的大树上搭窝，就像住在星宿之间。所以以东骄傲自欺地说：「谁能将我拉下去呢？」但神却说：「我使你以东在列国中为最小的，被人大大藐视……我必从那里拉下你来。」

「骄傲在败坏之先，狂心在跌倒之前。」（箴十六 18）不论个人或团体，这警告都同样合用。

本段的要训有二：

(1) 以东人凭地势险要而骄傲。世俗人凭金钱、地位、学问、权势、美容……而骄傲。有些基督徒却凭外貌的敬虔、真理的知识、信主年日的资历而骄傲，甚至愚笨的人，也会自认为比别人老实而骄傲。骄傲是人性中最难提防的罪，我们应当省察，是否已不知不觉陷於骄傲之中。

(2) 向骄傲人传讲神的信息是否常觉胆怯？先知凭什么向骄傲的以东人传信息？他是凭神的启示和差遣。虽然他的警告未必使以东人悔改——工作未必有效果，但神所要求於祂仆人的，不是如何预料他工作的效果，而是他的尽忠与否，他一心奉行神旨意的态度。虽明知徒劳，仍忠心传达，完成任务。

3. 以东的毁灭(5—9)

盗贼若入屋岂不尽量取够为止么？虽然如此，盗贼偷窃究竟有些匆忙，未能尽取所有，毫无余剩；在田间摘葡萄的，也不会摘尽所有的葡萄，有虫蛀或不够成熟的，可能遗下。按摩西律法，以色列人应故意遗下一些葡萄，让孤儿寡妇可以来摘取(申廿四 21)。但以东人所遭受的劫掠，将比这些情形更厉害，他们的仇敌来的时候，将从容地劫掠杀戮，也必全无怜悯，毫不留情地侵害他们。他们一切「隐藏的宝物」都要被查出，一无所余，连他们素常以为可靠的盟友知交，也「出卖」他们，正如先知所说的——「与你一同吃饭的，设下网罗陷害你。」

现在的以东(即以土买)，仅余旧城基址，荒凉破灭，无人居住。

要训：基督徒每日生活都在神看顾之中，若无端遭殃，不外以下原因：

(1) 因悖逆神，以致遭撒但攻击，受神管教。应虚心悔改，求主赦免。

(2) 因缺乏常识，轻忽神在自然界安排之常理，致受亏损。应虚心自省，免得亏缺神的荣耀。

(3)因神的试炼,使我们学习信心、忍耐、顺服、倚靠。应存坚定信心,在试炼中得胜,就必蒙福

二、以东对犹大之恶行(10—14)

本段所描写的,是指以东对犹大人的恶行——「因你向兄弟雅各行强暴」,特指雅各之名,因以扫与雅各是兄弟,所以特地强调以东如何忘记兄弟之情谊。「向兄弟行强暴」这句话,一方面指以东人在以色列人走旷野的行程中,路经以东地时,如何用强硬的手段对付他们——「以东王说,你们不可经过,就率领许多人出来,要用强硬的手攻击以色列人。」(民二十 20)

另一方面也可能指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攻打耶路撒冷时(主前五八六年),以东人不但幸灾乐祸地说:「拆毁,拆毁,直拆到根基。」(诗一三七 7)。而且还遣火打劫——「伸手抢他们的财物」(13节),又助纣为虐,乘机杀害犹太人——「站在岔路口剪除他们中间逃脱的。」(14节)

本段似乎是很有力的证据,显示俄巴底亚是在耶路撒冷被毁之后作先知的(即主前五八六年之后),因为先知在此是在回溯已往的事,当然应在耶路撒冷被毁之后了。

无论如何,本段指明神如何憎恶以东人那种乘人之危的小人行径,看见弟兄遭难,不但见死不救,还幸灾乐祸地落井下石!这种君子所不为的行径,基督徒当然不该效法了。

其实以扫与雅各,在争夺长子名分事上,各人都有错,雅各冒充以扫骗取父亲祝福(创廿七 6—29)固然不对,但以扫既又把长子名分卖给雅各,而且发誓而卖(创廿五 33),就不该想私下领受祝福。事后兄弟结怨,雅各逃亡到哈兰,住在舅父拉班家,二十年后他带着妻儿回来,兄弟相会时,雅各「一连七次俯伏在地」向以扫请罪(创卅三 3),兄弟二人拥抱亲嘴(创卅三 2—4),已往恩怨应告一段落。因祝福的虽是父亲,是否果真蒙福,却在乎神,人既不能

偏袒,也不能自取。但从圣经的记载,一再看见以扫的后代以东人,屡次敌视以色列人,可见他们的祖先以扫与雅各,并没有真正和好。以扫必然将仇恨的传给子孙,才会有以东人与以色列人无故为敌的现象发生。

要训:基督徒在神家学习与肢体配搭事奉,必须先学会从心里饶恕弟兄(太十八 35),这是主耶稣对我们的饶恕。表面和好而内心怀恨,常会不知不觉中,「公报私仇」,或有类似落井下石的小人行径,不但影响个人见证,破坏相爱生活,也羞辱神的名字,中了仇敌的诡计。

三、耶和華降罰的日子(15—16)

「耶和華降罰的日子」就是这世代的最后结局;也就是审判列国的日子(参约珥书概论解释),但这两节经文,最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两次提到「万国」,神将根据万国对待雅各家的态度来审判他们,使我们想起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说:「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创十二 3),到那日将必完全应验。

另一值得我们注意的短句是「怎样……也必照样……。」在这两节中也提及两次,说明了「报应」的意义。在神审判列国的日子,将不是讲恩典和赦免的日子,乃是按照他们所行的,怎样对神的百姓,就怎样报应他们。

既然是万国的审判,为什么放在以东受罚之后?可见在此的「以东」或「以扫」有代表列国之意。按赛卅四章,六十三 1—6;耶四十九 7—22……等处经文论以东毁灭时,也同时论列国受罚。

在人类犯罪后,不论那一个国家、民族、个人,在本质上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同是悖逆神的,所以在这一个人身上可见到的罪,在别的人身上也可见到;在这个民族或国家有的罪,在别的民族国家也有;古代人犯的罪现代人也犯,只是方式名目有别,实质上却相同,所以先知在特别指责某一国家的罪时,也同时会把他当作各

国的代表,就像主耶稣指责祂那世代的人迫害义人时,也把它当作历代迫害义人的代表那样(太廿三 34—36)。

本段信息所给我们的重要教训是:虽然犯罪的人,总是有许多藉口和推卸责任的理由,甚至怨天尤人,抢先挑剔别人的不是,埋怨神的不公平。神在祂宽容人的日子,对这等人静默而忍耐,但到了神报应处罚的日子,将不理睬恶人无理取闹的申辩,只按照他们该受的惩罚采取行动。真敬畏神的人,绝不会轻忽神的宽容,甚至误以为神大概还没察觉!他们必要在知罪后立即悔罪离罪,例如大卫受先知拿单责备后,立即认罪痛悔(撒下十二 13,诗五十一篇)。

四、雅各家的复兴(17—21)

「锡安山」就是耶路撒冷的一座小山。因大卫曾攻取「锡安的保障,就是大卫的城」(撒下五 7)。所以锡安城就是大卫城,而圣经中提到锡安城或锡安山时,常代表耶路撒冷或大卫的国度,按属灵的意义则常代表天上的耶路撒冷(来十二 22),或基督的国度。「在锡安山必有逃脱的人」比较珥二 32——「到那时候凡求告耶和华名的,就必得救,因为耶和華所认的,在锡安山耶路撒冷,必有逃脱的人,在剩下的人中必有耶和華所召的。」可见是指大灾难中得救的人。本节的下句「那山也必成为圣」,也加强以上的解释,因在千年国中耶路撒冷必「归耶和華為圣」(亚十四 20);而千年国是紧接在大灾难之后发生的事。所以本段所描写的,是以色列人在大灾难之后,基督降临审判列国与设立国度之间的事,其中「雅各家」与「以扫家」成为对比,以代表有信心的以色列人与不信者的分别。当主耶稣基督再临审判列国时,那些不信的人 would 像碎秸般经不起火烧。复兴的以色列国的地界将要扩展,并得着以东人的地业。「南地的人得以扫山」(19 节),即西珥山以东地。「撒勒法」在巴勒斯坦北面,属西顿的一个镇,离推罗不远。「西法拉」(Sapharael)是

犹太人被掳后所居之地，在玛代国之西南。都是表明以色列国界的扩展。

「必有拯救者上到锡安山」，这「拯救者」当然是指再临的基督，要审判「以扫山」。这「以扫山」虽然按字面的意思是指以东地，但上文 15—16 节：「耶和华降罚的日子临近万国，你怎样行，他也必照样向你行，你的报应必归到你头上。你们犹太人在我圣山怎样喝了苦杯，万国也必照样常常地喝，且喝且咽，他们就归於无有。」看来审判以扫山的时候，亦即审判列国的时候。所以所谓「审判以扫山，国度就归耶和华了。」是指审判列国之后，基督的国度设立地上而言，也就是启十一 15 所说的：「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



约拿书讲义

大纲

概论.....	205
第一段 逃避与管教(一 1-17)	211
一、逃避使命(一 1-3)	212
二、海中遇风(一 4-10)	214
三、抛入大海(一 11-17)	218
第二段 祈祷与感恩(二 1-10)	222
一、祷告(二 1-7)	223
二、感恩(二 8-9)	225
三、得救(二 10)	226
第三段 传道与悔改(三 1-10)	227
一、约拿的宣告(三 1-4)	228
二、尼尼微人的悔改.....	232
三、神的赦免(三 10)	234
第四段 发怒与受责(四 1-11)	236
一、约拿发怒(四 1-5)	237
二、神的训责(四 6-11)	239

概论

一、约拿略历

约拿(JONAH)意即鸽子。按 John Whitcomb 年表他是在主前七八五一七七三年左右作先知。这应当是相当合理的推算,因为王下十四 25 提及约拿曾预言有关耶罗波安第二「收回以色列人边界之地,从哈马口直到亚拉巴海」之事,而耶罗波安第二在位期间约为主前七九三一七五三年。

如果推想约拿是以利亚和以利沙的门徒或后辈,也并非没有可能,因按他作先知时期而论,则刚紧接在以利沙以后,而且以利亚和以利沙都曾训练门徒,他们的工作也都跟外邦人有些关系,例如:

以利亚曾奉命到西顿撒勒法的寡妇家中寄居多日,渡过旱灾(王上十七 8—16)。

以利沙曾医治亚兰国(即今之叙利亚)元帅乃幔的大麻疯(王下五章),又预言约阿施王可以胜过亚兰王三次(王下十三 14—19)。而约拿则奉命向外邦的尼尼微说预言,尼尼微是亚述的京都。

按约拿是加特希弗的亚米太的儿子。加特希弗离拿撒勒六、七里。法利赛人批评加利利未出过先知(约七 52),实系错误。

二、历史事实

有不信圣经的人怀疑本书之真实性,认为本书所叙述的并非历史事实,乃是一种虚构的比喻,并以新约中的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为例证。这些人怀疑本书之真正原因,全是因为本书提到约拿被大鱼吞下去三昼夜,又被大鱼吐在岸上的神迹,因而认为不过是古人故意编造后一个故事,加上些神奇的情节,使故事趣味化,使人易於接受其中的教训。这完全是凭私意解释,除了证明不信者的「不信」之外,实含有故意使人怀疑圣经著者品格卑下之恶意。古代圣贤虽有用虚构神奇的故事作为解明人生某种哲理的寓言的,但决不用虚构故事作为历史之记录的。前者是仁人君子,后者是卑鄙小人。圣经若是把虚构之故事当作历史记录的一部分,那根本就不是要教人作任何好事而是教人大胆作伪,欺人欺世。

但本书的故事确为旧约历史之事实,可从下列各点证明:

1. 全书是历史记录体裁,不是寓言。历史记录用真实人名地点。寓言的人物地点,都是虚构的。

2. 主耶稣曾引证约拿三日三夜在大鱼大腹中之经历,并说明那是预表祂自己要三昼夜在地里头,显然主耶稣是以约拿的经历为事实(见太十二 38—41,路十一 29—32),并且他是旧约先知中唯一被主耶稣直接引证其经历来证明祂自己将必死而复活的先知。

3. 主耶稣明说约拿的经历是一项神迹(太十二 39),也就是表示主承认约拿的事实不是虚构的故事。

4. 王下十四 25 明说亚米太的儿子约拿是旧约中的一位先知,所以约拿这个人确是历史上的人物已无可置疑。

5. 因为本书的历史事实极具故事性,既满有教训又有神奇经历,使怀疑本书之真实,未免太武断而有偏见,就如看见一个人的

脸貌有点像猴子，便说这个的父母必有一个像猴子同样无稽。

6. 除了近代不信派之外，历代解经家从未怀疑本书的历史事实。

7. 从科学的眼光来说，约拿被大鱼吞下再吐出仍然生存，并非不可能。不信派是否已用科学方法证明了这事不可能？否则，不应该未经证明就说不可能！一九六八年十月之读者文摘，曾记述一个被大鱼吞下一昼夜，仍被救活的事实。这样，若是神要显神迹救约拿，岂有不可能之理？

三、著者

本书未提及作者是谁，所以解经家未能确定执笔人是谁。但本讲义认为受感写本书的人最可能的仍是约拿本人，因为：

1. 约拿是一个先知，曾写过有关耶罗波安第二的若干史事（见列王记下第十四章 25 节），而本书亦属历史体裁之写法。

2. 除了约拿本人之外，没有第二个人比约拿更清楚知道自己人生中这一段经历的全部过程。本书若由约拿以外的人写的，亦必须由约拿亲自向他说明整个事件之经过。既然这样，约拿何不自己提笔？纵然约拿自己不提笔，那执笔人也不过是代笔人。新约中的保罗书信虽有时请人代笔（罗十六 22），却仍算为保罗写的书信，因其中的信息是保罗传的。这同样的原理亦当合用于本书。

3. 按先知们写书的习惯，常在书之开端声明神的话临到他，却未必明言以下的內容就是他写的。但实际上那句「耶和華的话临到 × × ×」，就是表示以下的信息是出於先知的，这可从各先知书的每卷第一章开端之经文中获得证明。

4. 使人怀疑本书不是约拿自己写的最大理由，是本书提及约拿自己时，除了第二章之外，都用了第三身的语气——「约拿……」（二 1, 10）——而不用「我」。但这种写法在先知书中亦属常事，如：但一 6—7、8、17、21, 15—19；……结一 1—3、6；该一 12、13、二

13—14等,而本书既属历史故事之体裁,则约拿以第三身写他自己并不稀奇。

5. 本书第二章记载约拿祷告时所用的句法,完全像是一个刚刚经历过苦难之人,追述神拯救之恩的口吻,其祷告发自心灵的深处这样的祷告除了约拿自己之外,别人实难以仿效。

四、主题:神愿万人得救

本书主要的信息是说明神是万国万人的神,祂的恩典不但赐给以色列人,也给万国的人。这是本书最重要的意义,它打破了犹太人狭窄的民族观念,显明神对全人类的爱,不但愿意救一国的人,更愿意救万国的人(四2、11)。但所谓愿意万国的人都得救,意思并非容忍他们的罪恶,乃是警告他们罪恶所带来的灾祸(一2,三1—4),等候他们悔改认罪,然后赦免他们(三5—10)。

五、要训

本书除了主题的信息表明神是万国万人的神之外,对信徒和传道人也都有很宝贵的教训,例如:

1. 本书给我们指明偏行己路的痛苦(或不顺服神旨意的痛苦)。当我们逃避神的旨意,要走自己的路时,第一个后果就是与神的交通断绝,紧接着的是自欺,灵性沉睡,到处叫别人受累,最后,在饱受管教和痛苦之后,仍得走回原来神要我们走的路上。

2. 本书给我们看见神如何按祂的智慧训练祂的仆人:

①神把重大的使命委托给不顺服的仆人(一1—2)

②神一面暗中管教祂的仆人,另一面却又暗中看顾拯救(一4—10、17)。

③神让祂的仆人深深体会到偏行己路的痛苦而深切懊悔(二4、7)。

④当神的仆人经历痛苦的管教之后,神重新使用他(三 1—2)。

⑤神藉着奇妙的「安排」(一 17, 四 6, 7—8), 引领祂的仆人更深的认识自己的败坏与神的慈爱。

3. 本书给我们看见真正悔改知罪的人, 怎样归向神, 不论从约拿身上, 或尼尼微合城的人身上, 都看见这方面的美好榜样(下文详论在此从略)。

六、全书分析

第一段 逃避与管教(一 1—17)

1. 逃避使命(一 1—3)
2. 海中遇风(一 4—10)
3. 抛入大海(一 11—17)

第二段 祈祷与感恩(二 1—10)

1. 祷告(二 1—7)
2. 感谢(二 8—9)
3. 得救(二 10)

第三段 传道与悔改(三 1—10)

1. 约拿的宣告(三 1—4)
2. 尼尼微人的悔改
3. 神的赦免(三 10)

第四段 发怒与受责(四 1—11)

1. 约拿发怒(四 1—5)
2. 神的训责(四 6—11)

七、章题

一章——违命与风浪

210 约拿书讲义

二章——祷告与感恩

三章——传道与悔改

四章——发怒与受教

问题研讨：

1. 细读全书，然后构想约拿是怎样的人——他的职业、性格、成功、失败、信心、工作……(参王下十四 25)。
2. 本书是历史的真实记载，还是神话？为什么？
3. 本书是否约拿写的，还是别人讲的故事？为什么？
4. 本书的主题是什么？
5. 读完全书得着什么主要教训？
6. 试将全书分段并用一短句作为各分段的题目。

第一段

逃避与管教

(— 1 — 17)

第一章

1 耶和華的話臨到亞米太的儿子約拿說：2 你起來往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呼喊，因為他們的惡達到我面前。3 約拿却起來，逃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下到約帕，遇見一只船，要往他施去，他就給了船價，上了船，要与船上的人同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4 然而耶和華使海中起大風，海就狂風大作，甚至船几乎破坏，5 水手使惧怕，各人哀求自己的神。他们将船上的货物抛在海中，为要使船轻些。約拿已下到底舱，躺卧沉睡。6 船主到他那里对他说：你这沉睡的人哪，为何这样呢？起来，求告你的神，或者神顾念我们，使我们不致灭亡。7 船上的人彼此说：“来吧，我们掣签，看看这灾临到我们是因谁的缘故。”於是他们掣签，掣出约拿来。8 众人对他说：请你告诉我们，这灾临到我们是因谁的缘故，你以何事为业？你从哪里来？你是那一国，属那一族的人？9 他说：我是希伯来人，我敬畏耶和華，那创造沧海旱地之天上的神。10 他们就大大惧怕，对他说：你作的是什么事呢？他们已经知道他躲避耶和華，因为他告诉了他们。11 他们问他说：我们当向你怎样行，使海浪平静呢？这话是因海浪越发翻腾。12 他对他们说：你们将我抬起来，抛在海中，海就平静了。我知道你们遭这大風，是因我的

缘故。13 然而那些人竭力荡 F 浆,要把船拢岸,却是不能,因为海浪越发向他们翻腾。14 他们便求告耶和华说:耶和华阿,我们恳求你,不要因这人性命使我们死亡,不要使流无辜血的罪归与我们,因为你耶和华是随自己的意旨行事。15 他们遂将约拿抬起,抛在海中,海的狂浪就平息了。16 那些人便大大敬畏耶和华,向耶和华献祭,并且许愿,17 耶和华安排一条大鱼吞了约拿,他在鱼腹中三日三夜。

读经提示

1. 神将如此重大的使命交托不顺命之约拿,为什么不交给别人? 对我们有何要训?
2. 「各人哀求自己的神」是否表示圣经承认还有「别神」?
3. 神为何要用抽签的方法将约拿显明出来? 现在可否仿用?
4. 约拿认罪,有何处可作我们的模范?
5. 大鱼吞下约拿有三昼三夜,按科学的角度看有可能吗?
6. 约拿在大鱼腹中是否确实有三日三夜?
7. 约拿落到什么境地才经历到神所安排的拯救?

本段叙述约拿怎样逃避神的命令而终于自招祸患。

一、逃避使命(一 1—3)

— 1——「亚米太的儿子约拿……」,他曾经预言耶罗波安第二将会收复若干失地「从哈马口直到亚拉巴海」(王下十四 25),原属约但河东玛拿西半支派的地业(申三 17)。显然像这类收复失地的预言之应验是受人欢迎给人好印象的。与先知耶利米预言自己的国家必定倾覆,人民被赶散到异邦(耶十五 4,十六 12—13)两种预言比较起来,前者可容易多了。但现在神另有话临到约拿,要他到尼尼微大城,向那些作恶的人呼喊。(尼尼微是亚述国的京城,而当时亚述正是欺压以色列人的强敌)。这使命跟他以前所曾为神传达的信息大不相同,虽不是预言自己国家会倾覆,却是叫那

正在威胁以色列国之命运的敌国有机会获得神的宽恕。这种工作不但令约拿自己在爱国的观念上无法接受，而且会使他已往曾给同胞留下的美好印象完全改观。

「耶和華的話臨到……」這是先知的權威，先知之所以為先知，不是因有高官職位，而是因有神的話臨到他。但單有神的話臨到，未必就是忠心盡職的先知，還要看他是否忠心去傳達。不少假先知苦於沒有神的信息可傳，而約拿竟不肯傳神那臨到他的信息。

1. 神的恩典與人的虧欠(一 1)

神把一項重大的使命托付約拿，要他去警告尼尼微大城，領導他們悔改歸向神。當時的尼尼微大城是亞述國的首都，其中不會分辨左手右手的人也有十二萬多。按下文第三章約拿傳道的結果：全城悔改，這麼偉大而成功的任務交托給約拿，簡直可以說是把一項賞賜交給約拿，但這約拿竟然是逃避神那榮耀的使命的約拿，竟把神這麼榮耀的賞賜看作災禍一般地逃避。神的恩典與人的敗壞相比起來顯得多么不相稱。人是多么不配領受神的恩典！但現今，神所給約拿的恩典，可能同樣賜你我，我們會像約拿那樣地逃避？還是接受？

2. 神的慈愛與人的罪惡(一 2)

「大城」，已包含了神所賜人的智慧、才幹、物質的富裕、農工商業的進步，融匯了各等人的才智，終於發展成為大城，但結果人並不因此敬畏神，反而高抬自己，偏行己路，縱情逸樂。自古以來，人因物質文明的進步，總是更大膽的反叛神。尼尼微大城正是這樣，神不立即懲罰，却先吩咐他的僕人約拿去警告他們。神有豐盛的慈愛，不輕易發怒，雖為人留下悔改的機會，但決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出卅四 6—7)；雖盡量容忍罪人却不包容罪惡；人不能隱藏自己的罪，却可以向祂求取赦罪之恩。

3. 神兒女對時代的責任(一 2)

「你起來向其中的居民呼喊」——「呼喊」就是指正他們的錯

误,呼唤他们悔改的意思,吕振中译本作「宣告警戒」,美国新标准译本(N.A.S.B.)作“cry against”。

谁应当「起来」向将亡之城的居民呼喊?「你起来往……」这是神的儿女对罪恶世代当负的责任。约拿应该在他那个时代为神向尼尼微城呼喊,今日的信徒也同样应当向这世代呼喊,什至像罗那样可怜的信徒,尚且会因他那世代的罪而「义心就天天伤痛」(彼后二8),你我岂能没有感觉?

4. 逃避神的托付(一3)

约拿逃避神的路,初时看来很顺利,他似乎手中有足够的路费,又遇到一艘适合的船可到达他想去的地方,因为古时乘船不会像今日这么便利……。但这些并不能改变他逃命的事实,也不能证明他的路是对的。

尼尼微城在巴勒斯坦的东北面,而他施(Tarshish)则在地中海的最西边,是士班雅(即今之西班牙)东部的一座城。约拿到他施是向完全相反的方向走去。

约拿为什么不肯去尼尼微,竟要往相反的方向去躲避神的托付,在此没有明说,但在本书四2却显明了,原来他不喜欢尼尼微人得救。今天不少信徒不是因胆怯不敢向人开口传福音,而是因为心中憎厌某些人,不肯向他们所憎厌的人传福音。他们宁可为教会做许多别的事,藉以逃避神所要感动他们去作的工。这情形跟约拿逃往他施相似。按路程来说,往尼尼微的路程比往他施接近许多,为什么近处不传要到远处去?不是另有抱负,只因要照自己的爱恶,不照神的心意和托付而已!

二、海中遇风(一4—10)

约拿有自由逃避神的命令,神也有自由管教祂抗命的仆人。约拿可以随意用他手中的钱,走自己喜欢行的路,神也可以用祂所创造的「大风」成就神的旨意。神并不限制或剥夺人的自由意

志,但当人妄用其自由以致可能破坏神的工作计划或旨意时,神使不得不用祂的权能显出作为,以保护祂自己的工作不至因人的悖逆受亏损。但当神显出其权能时,那反抗祂旨意的人必然因无法与神的作为对抗而受亏损的痛苦。神往往也就藉此管教祂的儿女。受了管教而悔悟,知道自己不该与神对抗的人,可以悔改从新顺服神的旨意,这等人便在受管教之后蒙恩典得长进。但那些受了惩治仍不悔悟的人,就可能受更重的挫折和痛苦了!本章后半部就是记载约拿受管教之经过。

1. 罪的牵累(一4)

虽然犯罪的责任是由各人自己担负(结十八20),但因犯罪所招致之痛苦常使别人一同受累。同样的,行善之赏赐虽由各人自己得着应得的奖赏(林前三8),但行善所产生的好影响亦必使别人一同得好处。约拿犯罪的结果,不但个人遭遇大风浪,也令一切与他同船的人一同受到惊吓。

神对船上的众人是否不公平?众人似乎无辜受累了。没有不公平之处,因这风浪对他们来说,并非一定是祸不是福,而只是一项转机与挑战。可能他们因此信神而蒙恩而福;但若因此而怨神便成了祸。完全在乎他们怎样处理。

「耶和華使海中起大风」,不论地中海的气候是否难测,但按这几节的记载,船上的水手各自恳切求他们的神这情形看来,那风之大谅必出乎他们意料之外,无疑是他们认为极具危险性的大风。圣经既明说「耶和華使海中起大风」,任何有关气候方面之考察资料,必须是助证这句话,而不是想否定这句话,才是不违背圣经原意的解释。

2. 要找出没有平安的真正原因(一5)

注意初时水手和船主应付大风所用的各种方法,都不过是能够使船可以平安渡过风浪,因他们还没找出他们的般会遇风浪的真正原因及有什么方法可使风浪平息下来?他们各人哀求自己的

神,把船上的货物抛在海中……。但这一切努力并不能使风浪平息,也不能使他们得平安,因为他们的船上还躲藏着一个逃避神命令的约拿。不找出约拿来抛下海中,船就不可能安稳。基督徒若不将心中「不顺服的约拿」抛下海中,纵然努力表现虔诚和舍己,并不能使内心得着真正的安息。惟有将抗命的「约拿」抛下海以后,内心才会得着安息。

今日的社会也像一艘船,使这艘船陷在罪恶大风浪中翻滚的根本原因,是由于人们接受了反叛神的思想,不但不信服神,而且要敌挡神,然后人凭自己的学识聪明,用科学的发明,以人为中心的哲学、教育、心理,什至各种人的宗教,努力改造社会……。结果,所见到的社会更混乱,人际关系更恶劣,人心更险诈、暴虐,连饱学之士也同样做出比禽兽更残暴可耻的恶事。因他们把神拒在门外,把罪恶收藏在「舱底」,如此希求社会安宁,实在是缘木求鱼,舍本逐末,当然是徒劳无功了。

「各人哀求自己的神」——这不能说圣经承认独一之神以外还有别神,而只是按当时船上的人的实情照实记录。圣经有时将独一真神,与人所构想的神比较时,会称神为「万神之神,万主之主」(申十 17;诗一三六 2;但二 47,十一 36),不应断章取义,认为圣经承认在独一真神之外,还有「万神」,而是按那些拜假神之人的观念,向不认识真神的人说明神的伟大,神不但是他们的主宰,什至是他们以为是神的主宰。但另一方面,圣经教训人要敬拜真神时,则非常明确指出神是独一的神,此外并无别神,如:

申六 4——「以色列阿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

赛四五 5—6——「我是耶和华,在我以外并没有别神,除了我以外再没有神,你虽不认识我,我必给你束腰。从日出之地到日落之处,使人人都知道除了我以外,没有别神,我是耶和华,在我以外并没有别神。」(参出廿 3;申五 7;赛四十五 18)

赛四五 21 下—22——「……除了我以外,再没有神,我是公义

的神,又是救主,除了我以外,再没有别神。地极的人都当仰望我,就必得救,因为我是神,再没有别神。」

可十二 29——「耶稣回答说,第一要紧的就是说,以色列阿,你要听,主我们神,是独一的主。」

约十七 3——「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

犹 24——「那能保守你们不失脚,叫你们无瑕无疵、欢欢喜喜站在他荣耀之前的,我们的救主独一的神。」(参约五 44;林前八 4;何十三 4)

所以圣经明说神是独一的真神,但有时却提到「别神」,所谓「别神」,其实是指人所供奉自制的神像(申四 28;诗一一五 4,一三五 15;赛卅七 19;徒十九 26)

3.「沉睡」不能逃避神(一 6)

约拿为什么要下到舱底沉睡?他的良心显然没有平安。约拿所乘的船还未遇着大风浪翻腾之前,他的良心早已翻腾不安了。约拿用「沉睡」的方法要使他听不见良心的控告,用「沉睡」来忘却神必会加在他身上的管教,逃避他必须面对的问题,但就在他沉睡的时候,海中的狂风已经大作,他的沉睡反而引起全船的关注。许多基督徒在灵性上发生了问题时,不肯去切实对付,却像约拿那样逃避神,设法忘记自己的罪而跟教会疏远,让灵性沉睡……,但这一切并不能使神不管教祂的孩子,更不能使「狂风」止息。

「沉睡的人哪……起来求告你的神……」——这句话应由约拿劝告船上的人,叫他们起来求告约拿的神才对,岂知,这句话竟出自一个不认识真神的船主的口,叫约拿求告他的神。神用了外邦人的口教训了祂的仆人,正如先知以赛亚所说的:

「律法上记着:主说,我要用外邦人的舌头,和外邦人的嘴唇,向这百姓说话。虽然如此,他们还是不听从我。」(林前十四 21;参赛廿八 11—12)

4. 制签(一 7)

在旧约时,神几次用了这方法使匿藏的人被显明出来(书七 16—21;撒十四 38—42),因为当时还没有完整的圣经,神对他们的指引仍以凭眼见为原则(参林后五 7),但更重要的是这方法使犯罪的人很清楚地知道是神的手把他们搜寻出来,并使他们的罪在公众的注目下显露无遗。约拿是否以为他亏负了神的托付,可待日后在别的事上为神忠心,以补偿这件事的亏欠,只要目前没有人知道他逃避神就可以了?许多犯罪的人存着这种心理,怕被人知道更甚於怕神,岂知神就用了制签的方法使约拿受全船人的查问,而不得不在众人跟前承认他是为躲避耶和華而到他施去的。

神会显明人心的意念,那忠心而受委屈被误会的人,神会显明他们的委屈与冤情,那不忠心不顺服、躲避神托付的人,神也会显明他的不忠不服(林前四 5)。

5. 查问约拿(一 8—10)

至高神的仆人,竟像犯人般被全船的人审问,多么羞耻!悖逆神,这罪使人失去尊贵的地位。约拿所认识的是至高全能的神,他只是供出他所事奉的神,已使船上的人惧怕惊慌。神到处为祂的仆人先预备了人心,可惜约拿竟自暴自弃的躲藏起来,不是在公然传扬他所认识的神!竟是在不得已之时才把神供认出来。这正是今日许多基督徒的写照。

另一方面,对船上的人来说,从他们所作所行的,可见一切诚心敬畏神,要寻求神的旨意,并愿意省察自己过犯的人,虽然没有真理的知识,不知道寻求神的正确方法,神也会怜恤他们的愚昧,使他们找到那敬畏神的道路,明白人生痛苦与祸患的根源。这些船上的人虽然不像约拿那样明白得救之道(拿二 9),却因这次经历认识了耶和華。

三、抛入大海(一 11—17)

1. 认罪的模范(一 11—12)

约拿虽因躲避神的命令而受管教,成为信徒的鉴戒,但他的认罪却是我们最好的榜样。

他毫不隐瞒地向船上的人说明他是在躲避耶和华,并且当他们问他说:「我们当怎样行使海浪平静呢?」那时,约拿似乎毫不怕死地告诉他们说,应当把他抬起来,抛在海中,他对自己的错失勇敢地承担起他应负的责任,甚至自己会因此丧失生命,他也不愿叫别人受累。虽然他曾无知地躲避神,无知地沉睡在舱底,希望可以逃到他施去,但当他一知道是神把他追上了的时候,他就毫不推诿也不遮掩,诚实地准备接受可怕的惩罚,这是约拿认罪最值得我们注意的地方。不少信徒虽然有胆量犯罪,却没有胆量认罪,只想别人来承担他痛苦的后果,因而设法推卸责任。约拿之所以被神使用,并非他没有软弱,而是因他在神面前是正直的,诚实的,勇于承担责任的。

约拿的认罪,在他未同船的人投下海中之前,已使全船的人深受感动。这从同船的人未将他抛下海之前向神所作的祷告,便可知道他们已因此转向耶和华求告,不再求告他们自己的神了。可见万事互相效力,神永远是胜利的。不论撒但的计谋或人的软弱,都同样可以成全神的美意。

2. 人的爱与神的惩罚(一 13)

同船的人不忍把约拿投下海中。但这样的爱心不合神的旨意。约拿的罪虽可蒙神赦免,当受的管教却无可避免。人可以「竭力划桨」,却不能使风浪平息。若有人以为诚心认罪就蒙赦免,可以放心犯罪,是完全错误的想法,因为罪虽蒙赦免,但犯罪的痛苦后果仍难免除,因为各人必收割自己所种的。正如先知拿单告诉大卫说,耶和华已经赦免你的罪,但大卫日后仍不能避免痛苦的管教。

3. 万事互相效力(一 14—16)

勇敢坦诚承认自己的罪过,虽然似乎是丢脸(其实那只是贪图虚荣者的心理),却常能使对方内心受感,圣灵也常藉此预备了罪人的心,使他们归向神。

注意:约拿使全船的人都归信神的原因,不是藉辩论,或传道……,而是诚实的认罪,忠实而公正的指示他们使风浪平息的方法,并且使他们明显看见了神的作为,因为约拿一被投下海中,风浪便平息了。这些事使船上的人,从内心领会、思想他的见证和神的大能,因而大敬畏神,诚心归向神。

将这三节经文与本章第三节比较,会使明白神为什么容许约拿那么顺利的逃避祂。神为什么不在约拿还没乘船之前就拦阻他?却在他的船到了半途的海中才拦阻他?因为这样,不但管教了约拿,还藉着这逃避使命的先知,使全船的人认识神的公义与慈爱。注意 16 节:「那些人便大大的敬畏耶和华,向耶和华献祭,并且许愿。」由此更加证明神藉先知以赛亚所说的话:

「耶和华说,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天怎样高过地,照样我的道路,高过你们的道路。我的意念,高过你们的意念。」(赛五十五 8—9)这些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

4. 大鱼(一 17)

神用「大风」使约拿被抛下海中,神又用「大鱼」把约拿救起来。

既安排了大风,也安排了大鱼。除非约拿被丢下海去,否则无法发现神所安排的大鱼。

「大鱼」有可能是一种体积庞大的鲸鱼。但圣经只说「大鱼」而已!按一九六八年十月份的读者文摘一篇论鲸鱼的文章说,最大的长鬚鲸身长可达一百,重达一百二十吨,仅其舌头的重量就等於一头大象。人站起来的高度只到它下唇的三分之一。较中等的抹香鲸,其身长亦常在卅八尺以上,所以神若安排一条大鱼把约拿吞下再吐出来,实在不算是希奇的事。

「三日三夜」未必是十足七十二小时的意思，因约拿自己在鱼腹中时，实无法计算时日，大概从他被投下海至被吐在岸上苏醒的全部时间算起来，约为三日三夜，（有人认为这句话可能只是当时的一种习惯语，表示一段不很长的时间。）主耶稣引证约拿的三日三夜在地里头一事亦可为助证，因主耶稣说了约拿的预表之后，却一再提到祂「第三日」复活或同义词，可见在主耶稣本人看来，或说三日三夜，或说第三日是同一回事，否则祂不会把它们当作可以互通的讲法。况且主在后所说的是明白话，不是引用预表或隐喻。所以在后所说的该是较早所说的「三日三夜」之解释。（太十六 21，十七 23，二十 19，廿七 63—64）

第二段 祈祷与感恩

(二 1—10)

第二章

1 约拿在鱼腹中祷告耶和華他的 神, 2 说: 我遭遇患难求告耶和華, 你就应允我, 从阴间的深处呼求, 你就俯听我的声音。3 你将我投下深渊, 就是海的深处, 大水环绕我, 你的波浪 洪涛, 都漫过我身。4 我说: 我从你眼前虽被驱逐, 我仍要仰望你的圣殿。5 诸水环绕我, 几乎淹没我, 深渊围住我, 海草缠绕我的头, 6 我下到山根, 地的门将我永远关住。耶和華我的神阿, 你却将我的性命从坑中救出来。7 我心在我里面发昏的时候, 我就想念耶和華, 我的祷告进入你的圣殿, 达到你的面前。8 那信奉虚无之神的人, 离弃怜爱他们的主。9 但我必用感谢的声音献祭与你。我所许的愿, 我必偿还。救恩出於耶和華。10 耶和華吩咐鱼, 鱼就把约拿吐在旱地上。

读经提示

1. 约拿在鱼腹中之祷告有何要训?
2. 约拿祷告的信心有什么特点?
3. 约拿为什么要较详细重述他受管教与神拯救临到他的经过?
4. 约拿向神许了什么愿?
5. 神怎样使约拿得救? 有何教训?
6. 约拿有什么可预表基督之处?

本章是约拿感恩的祷告，主要内容一面叙述自己被投下海时，在鱼腹中的痛苦情形，一面感谢神的拯救并垂听他的祷告。最后他从自己的经历中证明「救恩出於耶和華」。全篇祷告是按照希伯来诗歌规律而写成的一篇诗，所以它也可以说是约拿从鱼腹中蒙神拯救之后的一篇感恩诗。

这几节经文只记载他怎样在患难中求告神而蒙应允的经过，却未记载详细的祷告内容，显然约拿在鱼腹中的祷告不会很长，大概是在行将失去知觉之前的一段时间，向神发出迫切的祷告，可能只是几句话而已，但却蒙了神的应允，而这段经文则是他事后追述祷告蒙应允而得救之经过。

一、祷告(二 1—7)

1. 在鱼腹中(二 1)

全圣经只有一个人有这么一次经历。如果在鱼腹中能向神祷告，还有什么地方不适宜於祷告？

注意：约拿的经历证明信徒在垂死的前一刻，什至不能说话的情况下，仍可向神祷告，诚意悔改认罪，虽不能藉言语祷告，仍可在心思意念中表达他的信心。

2. 向神倾诉(二 2—3)

读一 12 可知，是约拿自己告诉船上的人，把他投下海中，海浪便会停息。怎么在此却说是神把他投下深渊？可见约拿的回答是按神的旨意，照神当时所指示他的，忠实地告诉船上的人。读经应如此互相补充地领会，不应当作矛盾。实际上这两节中的约拿没有求什么，只是向神诉说自己受管教的经过。这患难既是他自己违背神命所招来的，又是他早已知道是神的管教，何须再向神诉说？这样的诉说表现了约拿与神之间的亲切关系，就像儿女向父母认错，重述自己犯错误受痛苦的经过表示懊悔。这也是先知向神表露他内心情感的一种倾吐。所以祷告也是向神诉说衷情，倾

心吐意。

3. 信心的仰望(二 4)

他的信心有两大特色：

(1)虽知神在管教他，且知是因自己违命而受惩治，但他仍仰望神的圣殿。旧约事奉敬拜，以圣殿为中心。「仰望你的圣殿」即仰望神的怜恤，他相信虽因罪受惩治仍可作神仆，在祂殿中敬拜，深信神不丢弃他。

(2)是自己负责的信心。约拿告诉船上的人要把他抛下海中，在大鱼腹中他恳切祷告。这祷告具有特殊的价值，因为这是毫不取巧，完全是出於自己负责的信心的祷告，他宁愿在鱼腹中自己向神呼求，却不愿牵累同船的人。他指示同船之人那使风暴平静的正路，对他来说，正是他的死路。虽然如此，还是直说不讳。读约拿书若看不出这可贵的要点，实在是极大损失。

4. 神的拯救(二 5—6)

这两节经文叙述神奇的拯救。是被投入海中的约拿亲身的感受，当然跟我们这些读圣经的人感受不同。约拿似乎在刚被投下海时，并非立即被大鱼吞下，曾有一短暂时间，觉得自己被「海草缠绕」。这种情形更令人绝望，纵使很会游泳，也无法得救。但神竟预备了大鱼把他吞下，再吐在岸上，实在出乎人意外的救法。所以这两节一面描述他被投下海的危急情形，一面叙述神大能的拯救。约拿虽不肯到尼尼微去传道，但并非整个灵性堕落，不再爱神或不事奉神。反之，他倒能表现出神的儿女在患难中自然投靠神的心灵现象，这证明他是有生命有灵性的神仆。他亲自经历了险恶的环境，却不能拦阻他的祷告，也不能拦阻神的拯救。虽然他下到海的深处，被「深渊围住」，那真是绝望的境地。但他的祷告依然穿透这一切险阻，达到神面前，神的拯救也很快就来临。可见那真正拦阻我们的祷告未能达到神前的，是我们自己的罪。真正使神的膀臂不向我们伸出的，是我们不肯悔改归向神(赛五十九 1—2)。真

祷告是心灵向神全然敞开,迫切祈求神拯救的态度,虽未能说很多话,却全心仰赖。垂死前的信徒可能与约拿有相同的祷告,在不能说话的情况下,仍可悔改认罪,信靠……。

5. 祷告进入神的殿(二 7)

这是约拿祷告中第二次提及神的殿,都是有关祷告方面。以色列人受律法的教导,常要到圣殿去祷告,如撒母耳的母亲哈拿(撒上一 9—11),又如上圣殿祷告之法利赛人和税吏(路十八 9—14),因他们的敬拜和事奉,都以那可见的圣殿为中心,什至今日有些信徒还以为要到礼拜堂祷告才易於蒙神垂听,但约拿却一再表现,他的信心超越一切环境的限制,他虽在深海,仍可用信心仰望神,他的祷告仍从深渊之下,上达天上神的圣殿,直到「你的面前」(7 节末)。

注意:「我心在我里面发昏的时候,我就想念……」证明我们上文所说,信徒在危急近於昏迷时,仍可藉「想念」祷告神,且直达神前,蒙神的垂听和施恩。

二、感恩(二 8—9)

这两节简短的感恩语中,约拿将信奉虚无之神的人和自己作了一个比较。他在濒临死亡边缘的危难之中,深深领会到神的怜爱,因而想到那些离弃怜爱他们之主的人的可怜。但这并不表示约拿因此领悟到他应该爱怜尼尼微人,他只领悟到自己有永生神的幸福,没看见自己并不比尼尼微人好。这次的管教只让他看见外邦人的可怜,但他那种狭窄的民族偏见,根本仍未破除。约拿到底为什么不具体地说到尼尼微去传道的成见,第一至第三章完全看不出他的真正原因,第四章才使我们看见,原来是他那狭窄的民族和国家观念,使他认为尼尼微人应当灭亡,没有资格承受神的恩典,况且亚述当时是以色列人的强敌。所以他不肯到尼尼微去。

他被大鱼吞在肚腹中的经历,虽然使他认识到神对他的怜爱

与拯救而愿意顺从神的吩咐，但还未能根除他那种狭窄的偏见，去爱神所爱的人。所以本章中约拿的感恩，完全是以自己的蒙恩为中心，并未体会到神的爱普及万人，为万人人都可以蒙恩而感恩。只为他自己是神的儿女而感到幸福。

「我所许的愿，我必偿还」——未提到何时许愿及所许何愿。按上文应当是指他在鱼腹里危急中祷告时曾向神许的愿，而下文第三章的记载，则使我们相信他所许的愿，谅必包括若蒙神拯救，愿顺从神的吩咐，到尼尼微去传道。结果他从经历中说：「救恩出於耶和華」，并且确实偿还了他所许的愿——到尼尼微去传道。所以，约拿再到尼尼微是存着为他个人蒙拯救而报恩的心。诚然，他能有这态度已算不错，但并非最美好的动机，因他不是体会神愿意万人得救的心和爱人的灵魂而前往。

现在基督徒虽不像从前犹太人，到圣殿去许愿。但不少人在危急困难时，向神许下了愿，等到神救他脱离苦境之后，就把神抛在脑后，什至连礼拜堂也不去了，那就比不上约拿了。

三、得救(二 10)

注意：在约拿的感恩祷告中，「得救」放在最后，只用一句话记载，并非因为蒙拯救的经历不重要，而是因全篇感恩诗已在叙述神拯救的奇妙与约拿蒙拯救经过的内心体验与感受，这简单的一句话正可以表现神拯救的大能。祂要管教或拯救一个人是多么简单轻省的事呢！人比万物更高贵，因人不但有灵魂，且有选择神的自由；但人妄用他的自由意志反抗神的旨意时，就比其他受造物更不如。不顺服神的约拿比不上一条大鱼，不认识神的人，比不上牛驴(赛一 3)。

第三段

传道与悔改

(三 1—10)

第三章

1 耶和的话，二次临到约拿说：2 你起来，往尼尼微去大城。向其中的居民宣告我所吩咐你的话。了约拿便照耶和的话起来，往尼尼微去。这尼尼微是极大的城，有三日的路程。4 约拿进城走了一日，宣告说：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倾覆了。5 尼尼微人隳信服神，便宣告禁食，从最大的到至小的，都穿麻衣。6 这信息传到尼尼微王的耳中，他就下了宝座，脱下朝服，披上麻布，坐在灰中。7 他又使人遍告尼尼微通城说：王和大臣有令，人不尝什么，牲畜、牛羊不可吃草，也不可喝水。8 人与牲畜，都当披上麻布，人要切切求告 神，各人回头离开所行的恶道，丢弃手中的强暴，9 或者神转意后悔，不发烈怒，使我们不致灭亡，也未可知。10 于是神察看他们的行为，见他们离开恶道，他就后悔，不把所说的灾祸降与他们了。

读经提示

1. 现今神的话也会临到人么？「临到」人的方式主要有什么不同？
2. 我们有否逃避或拒绝神的托付，结果如何？
3. 约拿怎样向尼尼微人宣告神的话？为何有这么大的效果？对我们有什么教训？
4. 尼尼微人怎样悔改？有什么可作为现今人悔改的榜样？

5. 神「后悔」,在本章中使用这词的意思指什么?
6. 找出本章内有关人的亏欠和神的慈爱。

一、约拿的宣告(三 1—4)

1. 「耶和华的话二次临到约拿」(三 1)

三 1—「二次」,英文圣经与吕振中译本都译「第二次」为什么要第二次临到约拿,因他第一次既没遵命,神的话虽已临到约拿,也等於没有临到,他那第一次领受使命的经历已属徒然,必须重新接受命令。

比较一 1—2 节可知神在此所吩咐约拿的,正是在第一章所吩咐的,要他「起来往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呼喊……」。约拿既未遵行神原先的命令,神即重申祂的命令,要他照样遵行。信心的祖宗亚伯拉罕也有相似的经历。当他在米所波大米还未往哈兰时,神曾对他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徒七 2—3)。但他且离开了迦勒底的吾珥,却只住在哈兰,并未到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所以后来神的呼召第二次临到他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创十二 1)。第二次的吩咐几乎与第一次的完全相同。因为神所要的不是表面的遵行,而完全彻底的遵行。我们必须顺服神的话,否则就要从新开始学习那还未学会的顺从。

使徒时代晚期,盲徒爱心渐渐冷淡,老使徒约翰按主耶稣已经颁给教会的命令说:「亲爱的弟兄阿,我写给你们们的,不是一条新命令,乃是你们从起初所受的旧命令。这旧命令就是你们所听见的道。再者,我写给你们们的是一条新命令,在主是真的,在你们也是真的。因为黑暗渐渐过去,真光已经照耀」(约壹二 7—8;约贰 5)。现今信徒只知厌烦传道人讲道缺乏新亮光,却忽略了自己是否遵行那早已听腻了的旧教训。

约拿书第一、二章的经历对约拿来说,就像以色列人绕行旷野

的路程那样，是因不信不服而带出来的一段灵程。但约拿能认识到神的旨意不是人所能抗拒，而终于到尼尼微传道，仍是可称许的，总比继续与神对抗，继续偏行己路好得多。

2. 往尼尼微去(三 2)

为什么神不差遣别的仆人，却偏要差派这不太愿意往尼尼微城去的约拿呢？神为什么如此耐心地折服约拿，然后叫他再去尼尼微？像这类关乎神对个人所定的旨意，虽然不是我们易于理解的，但谅必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原因：

①没有愿去的人，别的人可能比约拿更不顺服，需要更多折服的方法。今日教会中太多指定的「奉献」却美其名为对只对某种圣工有负担。

②没有合资格的人可被神差遣。约拿的正直忠心，什至不顾自己性命，将真理的正路指示所需要的人(参一 12)，这种纯洁本质正合神的需要。今日神的家的荒凉，岂真是没有传道的人么？是没有合神心意的工人。

这正是神向先知以赛亚所发的呼声——「我可以差遣谁呢？准肯为我们去呢？……」(赛六 8)。既没有「可」差遣的，又没有「愿」受差遣的。

3. 照耶和華的話起來(三 3 上)

约拿照耶和華的吩咐起来往尼尼微去，他的传道工作大有效果，原来约拿所不想接受的委托竟是大蒙祝福的使命。对于神的委托不少信徒在心里有许多问题：神为什么要把一项我不喜欢的使命交托给我呢？他们却不去留意，神交付给我们的责任其实并没有任何难当的担子。反之，它实在是神给我们极大的赏赐和尊荣。神并没有给约拿太难以应付的工作，只不过到尼尼微城「走了一日」。宣告说「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倾覆了」就是如此去了！他并没有受到什么反对或逼迫，反倒看见极大的果效。虽然他只宣告了那么一句话，但尼尼微却全城都悔改了。(注意约拿这句话是

照神所吩咐他的话说说的,不是自己的话)。

4. 极大的城(三 3 下)

按创十 11—12 提及尼尼微时已称它为「大城」,则到约拿时代发展为「极大」的城不算稀奇(参本书—2)。有解经家根据考古资料(即在现存废墟遗址之测量),认为尼尼微城只有大约十二里大小,但考古家 Ktesias 与 Diodrus 则认为尼尼微四周的住宅区约有六十里,(考古家彼此间的估计有相当大的出入)。

但最可靠的估计,应当是圣经本身的记载,「其中不能分辨左右手的有十二万多人」(见四 11 讲解),则全城居民应当在八十万左右。这城被称为极大之城就不算稀奇。况且尼尼微是古亚述大国的京都,不但以色列国亡於亚述,其附近邻国也常受亚述的侵扰。若这样一个大国的京都,只有十二里大小,难以取信於人。按威克里夫圣经注解(The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认为,古代大城并非只限於建城的范围,也包括其附属范围,可能包括若干县镇乡村。现代的城也正有类似情形。

5. 事半功倍的果效(三 4 上)

上文不是说尼尼微城有三日的路程吗?约拿只走了一日的路程,怎么全城都悔改了呢?他只走了三分之一的路程,作了三分之一的工作,却得着十足的收成,其余的三分之二是谁作的呢?那是神的灵作的。尼尼微人听见约拿所宣告的危险,便自己向同胞传讲,所以约拿只作了三分之一的工作,便有十足的收成。这對於今日教会传福音的工作有很重要的教训。倘若教会全体信徒一同事奉神,工作的进展必然比现在更大,有好几倍的成效。

6. 约拿的信息(三 4 下)

约拿的信息是警告性的。但注意—2 节的「呼喊」原本就有警告之意,所以约拿所传的信息是按照神的指示而传的。對於忧伤痛苦的人,神会藉祂仆人传安慰的信息。但對於罪大恶极的人,则必须传警告和责备的话。约拿的信息有这么大的功效,因他依

照神的指示而传，不是传人所喜欢听的。神所以一定要约拿去，因神需要一个忠心为祂传达信息的人。

按约拿所传的信息来说，是不完美的，是偏向警告和责备的方面，没有提到神的慈爱和宽容这方面，（什至约拿根本不想尼尼微的人得着神的宽容），但因有神的同工，却是大有果效。事实上，神救恩的完美，很难在短时间内讲得完全。在任何片断的时间内讲论神的救恩，都只能把其中的若干片断讲清楚。虽然这样，圣灵却能在人心中作成完满的工作，使那些存心信服之人，得着神的救恩。

注意：这向尼尼微人宣告倾覆必临的约拿，是曾在鱼腹中三昼夜，像从死里复活一般的。约拿本身所经历神的拯救，谅必也使他所传的信息更显得有能力。就如新约中从死里复活的拉撒路，虽未说一句话，已使许多犹太人信了主那样。圣灵藉着他的活见证作了工（约十二 11）。

此外，约拿在第一章那样正直地叫人把他抛下海中的表现，也使人们更加相信他的话是真确的，他的预言必定实现，因为他什至会叫他自己被投下深海的话也照传不误，这样的人的警告，怎能不留心听呢？

「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倾覆了。」——按尼尼微已往的恶行来说，已到了应该倾覆的地步。再过四十日，是例外的等待。这「必倾覆了」是指他们现在的情形若继续而不悔改的话，就必倾覆，因下文神既因他们悔改而宽容他们，又按上文，神一再要他仆人约拿到尼尼微传道的目的，无非要他们悔改。可见这「必倾覆了」的警告，只在他们不接受警告，不悔改的情形下，必然生效！过份抓紧「必倾覆了」这几个字，而又自认为圣经记载前后矛盾的人，这等读经的人，无宁说是心窍未开，因辞害意。

总之，约拿所传的虽是偏重神的审判方面的信息，但结果却是全尼尼微城的人悔改，证明这信息适合他们的需要。有人反对传

责备或警告性的信息,理由是:不该吓唬人信主;其实是自己不敢说不能讨人欢喜的信息。另有人专讲责备警告的话,却是因为要发泄自己心中的愤怒。但真正忠心的神仆,只按照神的灵引导,讲说该讲的话语;或警告或安慰,照着圣灵的指引传讲,那才是「传道」的人。

二、尼尼微人的悔改(三 5—10)

尼尼微虽然是属外邦人的,且是当时亚述京都,正像许多别的大城一般,充满各种罪恶,那里的人却不像我们所想的那么硬心,不肯悔改。反之,他们因约拿的警告,全城上下都认真悔改,倒可作为许多要悔改归向神之人的榜样。

尼尼微入信服神(三 5)

英译是过去式「信了神」。对信奉假神的外邦来说,归信真神就是悔改回转的主要经历。这信,不只是信神的存在,且信而归於真神。所以中文和合本译作「信服神」是为要表明那些尼尼微人「现在所信的」神,与他们素常所信的假神不同,现在他们已信服并归向真神了。

先知但以理因读耶利米书,知道耶路撒冷必荒芜七十年,便披麻蒙灰,禁食祷告(但九 3)。尼希米因听说耶路撒冷城墙被拆毁,城门被火焚烧,便哭泣悲伤,禁食祈祷(尼一 3—4)。可见旧约时禁食最主要用意表示悲伤而向神呼求。在此既称「宣告禁食」,有公开号召民众同心为罪悲伤痛悔之意。

2. 尼尼微王下了宝座(三 6)

全节最令人惊奇的是尼尼微王下了宝座,也像其他尼尼微人一样披上麻布,坐在灰中,表示悲哀悔过。但尼尼微王怎么听到这消息?「这信息传到……」暗示不是约拿直接传给尼尼微王,是那些信服了神的尼尼微人把消息传开,以致尼尼微王也听而信服了。古代君王与平民地位悬殊,领导君王信主的人是谁,圣经竟不提他

的名字。现今教会偶然有一二个政府高级官员愿意信主，甚至只不过有机会对政府名人讲道，已在竭力自我宣扬，惟恐教会历史上漏了自己的名字。这可能就是现今很难看见较为有权势地位的名人，会像尼尼微王那么认真的谦卑下来，像其他尼尼微人一样的悔改吧！因为正当他们稍微表示愿意接受福音，正想从他们傲慢的「宝座」下来时，我们已惟恐委屈了他们的身份，竭力迁就奉承，让他们留在傲慢的宝座上「入教信主」！在约拿的时代，救恩的启示还不完全。上文说过，约拿所传的福音是片断的，只讲神的公义审判，没讲到神的慈爱，但现今约拿所预表的基督已经来了，死而复活了，快要再来了，我们所听所传的福音，比尼尼微人所听的完全得多，为什么不能看见像尼尼微这么彻底的悔改呢？岂是单单因为不信的人心里刚硬么？不也因为教会自贬身价，贪慕世俗的权势名利，蒙蔽了属灵的心眼么？

3. 通令全城(三 7—8)

尼尼微王自己下了宝座披上麻衣之后，便通令全城，不论人与牲畜都要禁食披麻，离开罪恶。他所作的是否合乎信福音的基本原理是另一件事，因他自己也不过刚刚悔改，但他如此下令，已证明他的确相信先知所传的信息。他的信心是有行动的。他下宝座不是装模作样。他的命令会不会引起反感？影响他的政治地位？都不在他的顾虑之中，这是政治家悔改的真正表现。凡是有许多藉口，托辞的「悔改」「信主」，都可能因为还没真正信服神。

「人与牲畜都披上麻布」——不该领会作牲畜也要悔改，只是描写他们自卑痛悔的程度。除了人自己披上麻布之外，连他们所爱的牲畜，也替它们披麻(事实上牲畜自己不会披麻)，并且这些话是尼尼微王的通令，不是先知的吩咐。

「离开所行的恶道，丢弃手中的强暴」——证明一 2 节所说的尼尼微人的确充满罪恶，其中最显著的是「强暴」。挪亚洪水之前，地上满了「强暴」(创六 11)。「强暴」表明人的无法无天，不理睬神

的公义,也不理会地上的律法。这种罪恶不是因没有受良好教育的缘故,是人性败坏堕落更深的缘故。

现今的世代,也正是满了「强暴」的世代,不论人际关系,或国际关系,都是一样。圣经早已告诉我们,那不法的隐意早已经发动(帖后二7),既看见不法的事增多(太廿四12),就该知道主来的日子近了(路廿一28)。

4. 期待神的怜悯(三9)

「或者……」是否表示他们没有信心?不是,由於上文他们对神藉约拿所传审判将临的信息深信不疑,而且有信心与行为并行的表现,而约拿并未把神的恩典和怜悯这方面的信息告诉他们,对本节经文所用的不确定语气而推想认为尼尼微人没有信心,是不当的,应该解作这是真正悔改者自然而有的一种期望,期望神会因他们诚意悔改而不降罚与他们。这种期望证明真正悔改的人,自然对神的恩慈会产生一种因信心而有的悟性。

三、神的赦免(三10)

「后悔」原文与悔改同字,即心意回转(来十二17)。

上节已提到「或者神转意后悔……」,已经表明所谓「后悔」其实即「转意」的另一种特殊用法,因为尼尼微人怎能希望神「后悔」?中文后悔通常指事后发觉做错了才会后悔的,但神事实并未倾覆尼尼微,却「后悔」了。这「后悔」实是「转意」的另一说法。旧约中类似的用法不少,如:

①「……求你转意,不发你烈怒,后悔,不降祸与你的百姓」(出卅二12)。

②「耶和華阿,我們要等到幾時呢?求你轉回,為你的僕人後悔」(詩九十13)。

③「我何時論到一邦或一國說,要拔出、拆毀、毀壞,我所說的那一邦若是轉意離開他們的惡,我就必後悔,不將我想要施行的災

祸降与他们。我何时论到一邦或一国说，要建立、栽植，他们若行我眼中看为恶的事，不听从我的话，我就必后悔，不将我所说的福气赐给他们」(耶十八 7—10)。

④「现在要改正你们的行动作为，听从耶和华你们神的话，他就必后悔，不将所说的灾祸降与你们」(耶廿六 13)。

⑤「你们要撕裂心肠，不撕裂衣服，归向耶和华你们的神，因为他有恩典有怜悯，不轻易发怒，有丰盛的慈爱，并且后悔不降所说的灾，或者他转意后悔，留下余福，就是留下献给耶和华你们神的素祭和奠祭，也未可知」(珥二 13—14)。

这些「后悔」其实都是指神「转意」。神对祂自己既定的旨意和计划决不后悔，不会改变(诗一一〇4；耶四 28；结廿四 14)，但神对人的法则并非不改变，正如父母爱儿女的爱心不改变，但爱的方式与管教法则会按儿女行为好坏、幼稚或成熟……而改变。圣经对於神待人方法的改变，常用「后悔」来形容神的转意，含有为人的悖逆和失败而忧伤之意味。

第四段 发怒与受责

(四 1—11)

第四章

1 这事约拿大大不悦，且什发怒。2 就祷告耶和华说：耶和华阿，我在本国的时候，岂不是这样说么？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怜悯的神，不轻易发怒，有丰盛的慈爱，并且后悔不降所说的灾，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3 耶和华阿，现在求你取我的命罢，因为我死了比活着还好。4 耶和华说：你这样发怒合乎理么？5 於是约拿出城，坐在城的东边，在那里为自己搭一座棚，坐在棚的荫下，要看看那城究竟如何。6 耶和华 神安排一棵蓖麻，使其发生高过约拿，影儿遮盖他的头，救他脱离苦楚。约拿因这棵蓖麻大大喜乐。7 次日黎明，神却安排一条虫子，咬这蓖麻，以致枯槁。8 日头出来的时候， 神安排炎热的东风，日头曝晒约拿的头，使他发昏，他就为自己求死说：我死了比活着还好。9 神对约拿说：你因这棵蓖麻发怒合乎理么？他说：我发怒以至於死，都合乎理。10 耶和华说：这蓖麻不是你栽种的，也不是你培养的，一夜发生，一夜干死，你尚且爱惜，11 何况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万多人，并有许多牲畜。我岂能不爱惜呢？

读经提示

1. 约拿究竟为什么发怒？
2. 用约拿的狭窄、发怒、求死……对照我们自己，是否也有类似的

败坏？

3. 神怎样耐心教导祂的仆人？你是否发觉神也同样耐心训导你？
4. 尼尼微城大概有多少人口？
5. 约拿是否终于领悟了神的教导？

一、约拿的发怒(四 1—5)

约拿发怒是古今一切传道人之中独一无二的发怒，他不是因为神没有与他同工，或看不见工作果效而发怒，却是因为有了神奇妙的同工，看见尼尼微人从坐宝座的到最微小的都悔改信服神，他竟因此而向神发怒。

1. 有福的子民(四 1)

约拿在心里不高兴时竟敢向神发怒，而天上的父神却耐心听祂仆人无知的牢骚，没让他死在当前，这是否神儿女的自由？在旧约神曾使地裂开，把可拉等叛党活活吞下阴间(民十六 30—33)，在新约，神又使亚拿尼亚夫妇立即受罚而死(徒五 1—10)，神为什么竟容许约拿一再发怒？原来神对不信而轻慢祂的人和对属祂的子民有不同的法则。约拿的信心(参二 4 讲解)使他确信自己归属於神，他个性上的弱点，神会修理对付，却不是把他除灭，正如雅各对神有信心，神也耐心地造就他那样。神诚然是可敬可畏的，是轻慢不得的，但神也是 所救赎之人的父亲，祂绝非动辄发怒，随意处死人的神。反之，祂常忍耐宽容人无知的顶撞，等待人知罪悔悟。

2. 怒中祷告(四 2)

约拿真可说齐备了各种别人没有的古怪经历，在逃避神遇风浪时叫人把人抛下海中，在鱼腹中恳切祈祷而蒙应允，看见自己传道大有果效而发怒，又有一面发怒一面向神祷告……！约拿显然是一位很会叙述故事的人。从本书开始直到本段，才显明他为什么不肯到尼尼微去传道。约拿自己说：「耶和華阿，我在本国的时

候,岂不是这样说么?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怜悯的神,不轻易发怒,有丰盛的慈爱,并且后悔不降所说的灾,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四2)。原来,他不肯去尼尼微传道给他所喜欢的人,并不完全乐意去神所要他去的地方。现今他发怒,仍然是因为这个缘故。

注意:上文曾提过,约拿虽然经过管教之后,遵神的命令到尼尼微传道,但他的顺服出於还愿报恩的动机多过出於体会神的慈爱。所以他被大鱼吞下的管教,只对付了他那种希图躲避神的心意。他只学会了神的命令是必须顺服无可躲藏或对抗的。神却很有耐心的一步一步教导祂的仆人,逐一对付他,修理他,神先使用了约拿使尼尼微全城的人悔改,然后,教导他怎样体会神的心意,爱人的灵魂。神要祂的仆人不单是完成祂所吩咐的,便算尽了责任,还要他在作工的时候,存有爱神爱人那种态度。

约拿看尼尼微人的悔改,与神看尼尼微人的悔改,其反应多么不同。神看见尼尼微人悔改,便广行赦免不降灾祸,但约拿看见他所憎厌的人竟蒙神恩赦,便大大发怒。约拿能够对神说:「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怜悯……有丰盛的慈爱……」他竟不能与神同心,没想到神正用丰盛的慈爱对待他,不轻易向他发怒。不然,他还有机会可以在神跟前无理取闹么?

3. 求死的「抗议」(四3—4)

他为什么要求死呢?有人以他是为着自己所宣告的话不得应验——「再过四十日,尼尼微必倾覆了」——神却转意不降祸,所以人烦躁求死。因为对一个先知来说,他自己所说的预言不能应验,实在是最大的失败。这种推想虽然相当有意义,但详细查看经文本身的记载可知不确,因为:

①约拿自己说,他发怒和最初躲避神的命令,都是为了不想尼尼微人免受神所降的灾祸(四1—3)

②约拿所宣告的话,是完全「照耶和華的话」(三3)而宣告的,并且在未宣告之先,早已预料可能因他的宣告,尼尼微人悔改而蒙

赦。换言之，他早已预料他所宣告的话会发生良好的效果，不至应验，所以他才在第一次奉命时就逃往他施去（四2），第二次再去，其后果也早已在预料中。这样，他对于自己的「预言」不能应验不至有太大的行动。

总之，约拿的发动主要原因仍是：「自己的主意」太强。他要实现他自己的见解，不肯接受神的见解。神的仆人们最大的拦阻，不是恩赐太小，不是不肯吃苦，不是不够诚实，也不是不够胆量，乃是自己的主意太强。这是神需要花最多时间来对付我们的地方。

4. 城外搭棚（四5）

注意上节神问他「发怒合乎理么」，他竟没回答，我行我素地搬到城外，搭一座棚，看看这城究竟如何。切勿以为只有约拿才这么胆大无礼的顶撞神，今天不少基督徒也是一样，他们只知道埋怨神为什么没听他的祷告，为什么容许某某恶人那么亨通；却全然忘记神还容忍他心里柔声的查问：「为什么要凭己意行事？为什么放不下自己心中的偶像？为什么不肯体会神的心意？……」全都置之不理，依然偏行己路？这不正是约拿当日的情况么？

「要看看那城究竟如何」——不是约拿可使尼尼微城毁灭，是由神决定它的存亡。神既明说不降所说的灾祸，约拿究竟还要看什么呢？他这样作有两种可能：

a. 从好的方面看，约拿这种无理固执，可见他与神之间的关系很密切，好像是深交好友，才有这样类似闹意气的情形发生。

b. 从坏的方面看，约拿固执己见，认为神不该宽容像尼尼微这样的罪城，他似乎在求证神是否公义。否则怎能让尼尼微这么容易得神宽容？他忘记了自己和同胞也不见得比尼尼微人好！

二、神的训责（四6—11）

6节「蓖麻」属草本植物，但茎高六、七尺，叶大。蓖麻子可榨油。在此既明说「神安排」，则这棵蓖麻长大得较普通的更快就不

稀奇,生长是否反常而又易於枯萎,无追究价值。但神藉此教训祂也的仆已人无疑问。

虽然神已经赦免尼尼微人而决定不降灾了,但约拿却出城搭一座棚,看看那城究竟怎样,大概约拿要等候四十日期满,看看神是否毁灭那城,就在这时候,神安排了一棵蓖麻树,使它一夜之间长得高过约拿,影儿遮盖他的头,使约拿大大喜乐,便在此日黎明,神却另安排一条虫,把蓖麻咬死而枯槁,然后神再安排炎热的东风和日头曝晒约拿的头,於是约拿又第二次求死说:「我死了比活着还好」。他这次的怒气比以前更厉害,因为当神问他说:「你这样发怒合乎理么?」他竟像一个刁蛮的孩子般回答说:「我发怒以致於死,都合乎理」(四9),神却满有耐心地教训他说:倘若这棵野生的蓖麻,一夜发生一夜乾死,又不是他栽种培养的,他尚且爱惜,何况经尼尼微无数人的灵魂呢?他能体恤自己身体的舒适而爱惜那棵蓖麻,为什么不能体恤神怜悯的心肠而爱惜尼尼微人的灵魂呢?

神有时会藉着我们在物质或身体方面遭遇损失或痛苦来教导我们认识灵魂的宝贵。有个信徒一向懒於引人归主,某次教会奋兴布道会中,牧师鼓励信徒带人来听道,他勉强的约了几个朋友,到时去接他们,怎知朋友未能接到,自己的钱包却给小偷摸去了,於是他大发怨言说:不为耶稣作工倒平安无事,一为耶稣作工钱包就丢了。但不久神的灵向他说话,倘若只有几十块钱的钱包,他尚且爱惜,何况那比金钱更宝贵的灵魂,难道神不爱惜么?他接受了这宝贵的教训,以后成为爱主热心的基督徒。

11节「其中不会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万多人」——这些不会分辨左右手的人最自然的解释当是指幼稚的婴孩。但解经家怀疑当时的尼尼微城是否可能有这么多的人,而认为「不会分辨左手右手」这句话应和申一39的「不知善恶的儿女」互相对照,是指那些在神的律法上像无知之婴孩的外邦人。照第一个解法,尼尼微城可能有近百万人口,但照第二个解法,十二万多人就是尼尼微城

的人口数目了。

有一项明记在圣经的历史事实必须留意，就是亚述王在吞灭以色列国以后，曾围攻耶路撒冷，当时希西家王呼求神的帮助，神吩咐天使一夜之间杀死亚述军兵十八万五千(王下十九 35)。这只不过是一次战役中的伤亡数目。古时交通通讯不便，大国京都的人口多少占很重要的地位，从圣经历史记载以色列与亚兰王，或阿述王争战，出动兵力和伤亡数字，动辄以万计(撒下八 5、13；王上二十 29—30)大动数点全国兵员数目时，以色列有八十万，犹太有三十万(撒下廿四 9)，犹太国在约沙法王时代已有百余万军兵(代下十七 12—19)，亚述能吞灭以色列及其邻国，其京都若只有十二万人，本讲义不相信这种见解。此外，那鸿书提到尼尼微也说：「……尼尼微虽势力充足，人数繁多……」(鸿一 12，另参鸿二 8，三 15、17)。

本书以神对约拿的诘问为结束——「何况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辩左手右手的有十二万多人，并有许多牲畜，我岂能不爱惜呢？」(上 11)。约拿对神的诘问怎样回答呢？圣经没有再记什么，但有一项值得注意的：不论本书是约拿自己写的，或是他把整个故事详告别人，然后由别人代笔，其中有一项令人佩服的事实就是：全书未提约拿有什么好处。所记的完全是约拿个人方面的败坏与不配，另一方面则显明神对万人和对祂仆人的丰盛怜爱。这样的一本书已足以显明再次受了神造就的约拿，怎样认识了自己，怎样接受了神的教导。不论约拿自己或约拿的本族以色列人，都没有什么比别人强的地方。他们所以不同於尼尼微人，只因有神的律法赐给他们罢了！并非他们自己的好处，乃是神的恩典。整个故事所描写的意义，和约翰福音第八章前半部的意义相同。尼尼微城彷彿是那被捉拿的淫妇，约拿像是那些自义的文士和法利赛人，以为尼尼微人该死，应当用石头打死。但耶稣低头划字，然后对这些文士和法利赛人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

242 约拿书讲义

打他」(约八 7)。约拿在这里所受神的教导正是这样。他看见了自己的败坏这后,对於神的诘问无话可答。他安静地放下他那傲慢而喜欢定别人有罪的指头,向神俯伏敬拜,不再讲述自己的好处,只向人提及神伟大的怜爱 and 人的失败。

弥

弥迦书讲义

大纲

概论.....	245
第一段 宣告神的忿怒即将来临（一章）.....	249
一、先知的自荐（一1）.....	250
二、神的行动（一2-4）.....	251
三、雅各家的罪与罚（一5-7）.....	252
四、先知的呼号（一8-16）.....	253
第二段 痛斥雅各家的各种罪行（二至三章）.....	259
一、奸恶者欺压穷人的恶行（二1-5）.....	260
二、[我的民]拒绝神的情形（二6-11）.....	261
三、预言末后的盼望（二12-13）.....	264
四、官长的罪行（三1-4）.....	265
五、先知的罪恶（三5-8）.....	266
六、小结—领袖们的罪行与恶果（三9-12）.....	268
第三段 耶和华的国权与拯救（四章）.....	270
一、耶和华殿的山（四1-5）.....	271
二、耶和华作王（四6-8）.....	274
三、锡安劬劳（四9-13）.....	275
第四段 救赎主的来临（五章）.....	278
第五段 耶和华与百姓的争辩（六至七章）.....	284
一、神的争辩与劝戒（六1-5）.....	285
二、神所要的敬拜（六6-8）.....	287
三、指责城内居民的罪恶（六9-16）.....	288
四、先知的哀叹（七1-6）.....	292
五、信心的仰望与盼望（七7-13）.....	293

概论

一、先知弥迦

MICAH的全名是 MICAIAH, 意即「谁像耶和華」(参杨氏经文汇编)。旧约先知的名字常有重要意义,并非随意乱取。这可能是早期信心伟人开始已有习惯,如:亚当给妻子取名夏娃,意即众生之母(创三 20),亚当为儿子取名该隐,意即「得」(创四 1),挪亚意好安慰、安息(创五 29),亚伯拉罕意即多国的父(创十七 5)……。但不少先知名字的意义是与神有关的,如以利亚(ELIJAH)意即「神是主」,以利沙(ELISHA)意即「神是救主」,何西亚(HOSEA)即「神是帮助」,约珥(JOEL)即「主是神」(或耶和華是神),俄巴底亚(OBADIAH)即「神的仆人」……等等可显示这些先知事奉的态度,都是以神为中心的。

二、工作时期

本书一 1 说弥迦是在犹大王约坦、亚哈期、希西家在位时作先知(这几个王朝约为 739—687B.C.);但弥迦大概开始於约坦王的晚期,经过亚哈斯全期,至希西家中期。这样他必定与以赛亚同时在犹大国作先知。但以赛亚颇具政治影响力,常出入宫庭,其社会地位较弥迦高。但弥迦虽在民间作先知,他的信息却也同样受君王的重视(耶廿六 18、19)。那时北方的以色列国已濒临亡国边缘,先知何西亚正怀着悲痛的心情向以色列全国发出扎心的呼喊。弥迦则在犹大国民间严厉的指罪恶。

三、主要信息

1. 宣告神已采取行动惩戒祂的百姓(一 2—7)。
2. 指责犹大人从君王以致祭司、官长、百姓各阶层的罪恶,必受报应(三 1—2, 9—11, 六 8)。
3. 阐明神所要的敬拜不是礼仪和礼物,乃是真诚悔改,真实的品德(六 6—8)。
4. 预言救赎主之降生,神的国度必因神自己的能力建立(四 1—5, 五 2)。
5. 神的选民终必因神的信实蒙拯救,在神的眷爱中蒙恩(二 12—13, 五 7—9, 七 14—20)。

四、历史背景

当时北方的以色列国,不论政治或宗教情况都极为混乱,实际上以色列国从撒迦利亚王以后直到最后一个何细亚王这几十年之中,信仰与道德都堕落到极点,国势垂危,不倚靠神却四处求助於外邦敌人,如亚述埃及等。以色列国这种情形必然影响南方的犹大国。因二国人民之间的同族关系,互相交往中所受到信仰与道德的影响,是无法避免的。例如以色列最坏的王亚哈,与南方犹大国的约沙法王结为姻亲,他女儿嫁给约沙法的儿子约兰(王下八 18)。在拜偶像的事上,犹大国也受到北方以色列国若干程度的「鼓励」而放胆悖逆神。弥迦作先知时的亚哈斯王,其热心拜偶像的程度几乎可比北方的亚哈,亚哈斯甚至把自己的长子经火献给假神(王下十六 3),他又派人到亚兰国的大马色去,仿制外邦拜偶像的祭坛,占夺圣殿祭坛的地位(王下十六 10—13),而弥迦作先知的时期,经过了亚哈期王在位的整个时期,所以本书六 7:「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或是万万的油河么?我豈可为自己的罪过,献我的长子么?为心中的罪恶,献我身所生的么?」很明显是针对亚哈斯王的恶行而说的。

弥迦虽然是一个平民,他却靠神刚强,严厉斥责罪恶,警告说

神已采取行动要惩治犯罪的百姓,对当时有权势的富户(二 1)、官长和宗教领袖,弥迦坦率地指出他们的恶行,其大胆与率直的程度,什至在现今民主时代的人也会为他的安危而担心,例如:

三 2——「你们恶善好恶,从人身上剥皮,从人骨头上剔肉……。」又如:

三 11——「首领为贿赂行审判,祭司为雇价施训诲,先知为银钱行占卜,他们却倚赖耶和華说:耶和華不是在我们中间么……。」

但虽然如此,他的话深受希西家王的赏识,后来先知耶利米因直谏约雅敬王几乎被置於死地,民间的首领却引用弥迦忠谏的话为先例,救了耶利米(耶廿六 16—19)。可见忠心按神的托付说话必不徒然,且蒙神眷顾。

五、章题

第一章:神的忿怒

第二章:受灾祸的原因

第三章:领袖们的罪恶

第四章:耶和華殿的山

第五章:救主降生的预言

第六章:敬拜的真义

第七章:罪人的指望

六、全书分析

第一段 宣告神的忿怒即将来临(一章)

一、先知的自荐(一—1)

二、神的行动(一 2—4)

三、雅各家的罪与罚(一 5—7)

四、先知的呼号(一 8—16)

1. 先知个人的伤痛(一 8—10)

2. 先知为各处的人呼号(一 11—16)

第二段 痛斥雅各家的各种罪行(二至三章)

- 一、奸恶者欺压穷人的恶行(二 1—5)
- 二、「我的民」拒绝神的情形(二 6—11)
 1. 他们怎样拒绝神的信息(二 6)
 2. 他们怎样蔑视神的宽容(二 7—10)
 3. 他们怎样欢迎假先知(二 11)
- 三、预言末后的盼望(二 12—13)
- 四、官长的罪行(三 1—4)
- 五、先知的罪行(三 5—8)
- 六、小结—领袖们的罪行与恶果(三 9—12)

第三段 耶和华的国权与拯救(四章)

- 一、耶和华殿的山(四 1—5)
- 二、耶和华作王(四 6—8)
- 三、锡安的劬劳(四 9—13)

第四段 救赎主的来临(五章)

- 一、击打以色列的审判者(五 1)
- 二、救主降生伯利恒(五 2)
- 三、复兴的以色列国(五 3—6)
- 四、余民蒙眷佑(五 7—9)
- 五、太平的景象(五 10—11)
- 六、信仰上的复兴(五 12—15)

第五段 耶和华与百姓的争辩(六至七章)

- 一、神的争辩与劝戒(六 1—5)
- 二、神所要的敬拜(六 6—8)
- 三、指责城内居民的罪恶(六 9—16)
- 四、先知的衰叹(七 1—6)
- 五、信心的仰望与盼望(七 7—13)
- 六、求告与称颂(七 14—20)

第一段 宣告神的忿怒即将 来临 (一章)

第一章

1 当犹大王约坦、亚哈期、希西家在位的时候，摩利沙人弥迦得耶和华的默示，论撒玛利亚和耶路撒冷。2 万民哪，你们都要听。地和其上所有的，也都要侧耳而听。主耶和華从他的圣殿要见证你们的不是。3 看哪，耶和華出了他的居所，降临步行地的高处。4 众山在他以下必消化，诸谷必崩裂，如蜡化在火中，如水冲下山坡。5 这都因雅各的罪过，以色列家的罪恶。雅各的罪过在那里呢？岂不是在撒玛利亚么？犹大的邱坛，在那里呢？岂不是在耶路撒冷第？6 所以我必使撒玛利亚变为田野的乱堆，又作为种葡萄之处。也必将他的石头倒在谷中，露出根基来。7 他一切雕刻的偶像必被打碎，他所得的财物必被火烧，所有的偶像我必毁灭，因为是从妓女雇价所聚来的，后必归为妓女的雇价。8 先知说，因此我必大声哀号，赤脚露体而行。又要呼号如野狗，哀鸣如鸵鸟。9 因为撒玛利亚的伤痕无法医治，延及犹大和耶路撒冷我民的城门。10 不要在迦特报告这事，总不要哭泣，我在伯亚弗拉滚於灰尘之中。11 沙斐的居民哪，你们要赤身蒙羞过去。撒南的居民不敢出来，伯以薛人的哀哭，使你们无处可站。12 玛律的居民，必什尤

急,切望得好处,因为灾祸从耶和華那里临到耶路撒冷的城门。13 拉吉的居民哪,要用快马套车。锡安民的罪,由你而起。以色列人的罪过,在你那里显出。14 犹大阿,你要将礼物送给摩利设迦特。亚革悉的众族,必用诡诈待以色列诸王。15 玛利沙的居民哪,我必使那夺取你的来到你这里。以色列的尊贵人必到亚杜兰。16 犹大阿,要为你所喜爱的儿女剪除你的头发,使头光秃。要大大的光秃,如同秃鹰,因为他们都被掳去离开你。

读经提示

1. 注意弥迦作先知时的时代背景(一1,参王下十五—二十章;代下廿七一卅二章)。
2. 先知怎样自荐? 基督徒该怎样使人认识自己是基督徒而使神得荣耀?
3. 本章的信息是针对以色列国还是犹大国?
4. 先知警告同胞要留心神正在采取行动,对我们有什么教训?
5. 以色列家的罪与外邦列国的罪有不同之处吗? 在那一点上不同?
6. 第七节的「妓女」指谁? 所得的雇价指什么?(参何三章)
7. 8—10节先知为同胞哀伤呼号,给我们什么教训?
8. 8—16之城镇是什么地方?(参圣经字典与串珠)。先知在描写些什么灾祸?

一、先知的自荐(一1)

作为神的一个先知,要怎样自荐呢? 弥迦正像许多其他的先知那样,只简略地提到他从神得着了默示,这就是他最好的自荐。神的仆人最好的自荐就是把自己从神所领受的信息忠心传出去。在世上有学问有地位的人,不一定有神的信息。若在教会中只有传道的职位,却没有神的信息,任何方式的自荐都是多余的。所以每一位神的仆人应当自己省察,为什么「耶和華不常有默示」呢?

我是否忠心勇敢地传讲神所交托的信息呢？

本节显示本书的事应与王下十五至二十章对照(参代下廿七至卅二章),也就是以色列国从撒迦利亚起至何细亚之末后六个王朝以及南方犹大国约坦、亚哈斯、希西家诸王在位的时期。那时北方以色列国已濒临亡国边缘,犹大国的约坦、亚哈斯也是恶王,幸好还有希西家王敬畏神,领导全国在信仰上复兴,情形较北方以色列国略胜一筹。

「论撒玛利亚和耶路撒冷」——表示本书信息是对以色列人说的,因撒玛利亚是北方以色列国的京都,耶路撒冷则是南方犹大国的京都。

一、神的行动(一 2—4)

在这几节中,先知竭力呼唤全国同胞都要留心听他的警告,因为神已因他们的罪行采取行动。无论以色列人和犹大人,他们似乎都忽视了神要作什么?他们心中所筹算的,手中所作的,完全不理睬神是一切人的主宰。先知在此唤醒他们要「侧耳而听」,因神要从祂的圣殿见证他们的不是。祂已经出了祂的居所,采取行动。祂不再默然忍耐祂百姓的狂妄,当祂在怒中显出祂那权能的作为时,众山必消化,诸谷也必崩裂,岂不是血肉这躯的人所能担当?

今日基督徒的生活情形是否如以色列人那样,在一切言行动作之中,已不再理会神的旨意如何,只顾到自己或别人的兴趣怎样了?

「主耶和华从祂的圣殿要见证你们的不是」。特提「从祂的圣殿」为强调以色列民族在事奉神的事上之失败是无可掩饰的。他们在圣殿以外另设邱坛,在独一的神以外事奉偶像。这等恶行绝不能被算为他们在宗教上另一方式的虔诚表现,他们任何在「圣殿」以外的事奉都是信仰上的悖逆行为,因为:

(1)他们早已知道神是独一的神,在耶和华以外,不可事奉别

神(出廿3;王下十七35;赛四十三11—12;耶廿五6,卅五15;何十三4),他们竟公然凭自己的喜欢事奉外邦的偶像。

(2)他们早已知道,不可在神认可的圣殿祭坛以外,擅自献祭(书廿二11—12、19、28—29)。祭司的职任必须由神设立,且要先接受那特别调制之圣膏油膏抹,这才算是分别为圣,才可以任祭司职(出卅22—23,廿九章;利九章);但北方的以色列国,一开始就大胆违犯神的命令,不但擅自设立金牛犊代表耶和華,且擅自设立祭司(王上十二28—33),直到以色列亡国,他们从未离开这样的罪(王下十七33—34、41)。以色列国如此大胆拜偶像,对犹大国影响很大。犹大王亚哈斯曾使儿子经火(王下十六3),又仿制亚述偶像的坛,取代了圣殿的铜祭坛(王下十六10—16),所以神说祂要从祂的圣殿见证祂百姓的不是,因他们凭己意冒犯神的律法。

今日信徒的心灵是圣灵的居所,是神的殿(林前六19)。我们是否也擅设偶像的坛,不按神的旨意,只按自己的喜欢?

「众山在他以下必消化……」似乎是描写地震或火山爆发的情形(弥—4)。

圣经常用地震形容神的威严与大能,如:摩西领导以色列人到西乃山下,宣布律法之前(出十九18),基督在十架上断气时(太廿七50—51),大灾难之末期,基督从空中降至地上时(启十六17—19)。事实上,不但古人惧怕地震,直到现今,虽然科学进步,人们对地震海啸仍感到可怕,心寒胆战。

三、雅各家的罪与罚(一5—7)

先知在此把上文神所要见证以色列家的「不是」指明出来。神为什么要发怒使众山消化,诸谷崩裂?是因为以色列家事奉偶像的缘故。注意,以色列家的罪不是不事奉神,只事奉神像,而是既事奉神,也事奉偶像。

一5——「雅各的罪在那里呢?岂不是在撒玛利亚么?犹大

的邱坛在那里呢？岂不是在耶路撒冷么？」——撒玛利亚是以色列国的京都，耶路撒冷是犹大国的京者，都是政治与信仰的中心地。以色列的金牛虽不设在京都，信仰的领导权却在撒玛利亚。可见不论以色列国或犹大国，都同样深陷在拜偶像的罪中。这些人原本该向万民见证独一真神之作为，如今竟去效法外邦列国去事奉他们的偶像，何等羞耻？

「岂不是在……」这话表明他们犯罪的证据十分明显，无可狡辩。实际上神根本也不理会人对罪的狡辩。人虽然可以只顾自己犯罪，不理睬神的行动；神也同样可以按祂自己的时候施行刑罚，不理睬人的争辩。罪与罚是相连的，逃避刑罚的唯一途径是丢弃罪恶，悔改归神。

当神的百姓不肯自己毁弃偶像的时候，神只好藉他们的仇敌前来吞灭他们，然后连他们的偶像也一并灭掉。他们既不肯在撒玛利亚和耶路撒冷还是繁华美好的时候，清除偶像，神就只好让它们变成「田野的乱堆」之后，清除那此跟他们一起毁灭的偶像了！

一 7 下——「从妓女雇价所聚来的，后必归为妓女的雇价。」——吕振中译本将「雇价」译作「淫资」，更为易明。妓女卖淫所得的钱是淫贱的代价。行淫是圣经明列为应治死的罪（申廿二 20—30）。所以卖淫所得的淫资当然是污秽的钱财。这种钱财不论积累了多少，仍是下贱污秽，不蒙神悦纳的。不能因此提高身价。在此「妓女」比喻以色列人。他们在独一的神之外，另求偶像的保护，又求助於亚述与埃及，虽可从外邦得到暂时的平安，其实是出卖了自己，对神不贞不专，有如妓女淫贱堕落，所换取的保护就像所得的淫资一般，下贱又没有保障。

何西阿书一至三章明明用淫妇代表偏向别神的以色列人（何三 1）。在此先知弥迦所称的「妓女」，虽没明指以色列人，但实际意义已什明显，是与何西阿书相似的用法。注意：弥迦与北国的何西阿是同时期的先知。

四、先知的呼号(一 8—16)

由於本段所提及的若干城镇多在犹大西南,或近非利士人之地,先知描述的口吻,显然是逃避战祸的情景;所以本段的描写大概是指亚述军队侵占犹大城邑的情形。按圣经的记载可能指亚述王西拿基立围攻耶路撒冷之役(参王下十八至十九章;赛卅六至卅七章;代下卅二 1—23),又按圣经图集 *The Mac Millan Bible Atlas* by Yohanan Aharoni)第一五四图,当时亚述军队从北方南下,除围困耶路撒冷城之外,且已包抄耶路撒冷,攻占了耶路撒冷城南部或西南的城邑;也就是本段 11…16 节提及的城镇。

1. 先知个人的伤痛(一 8—10)

神的仆人——时代的先知,和别的以色列人有什么不同?不单是不事奉偶像而已,崦是对於罪恶的污秽、痛苦、可憎、和它所带来痛苦的结局,别具属灵的远见,看见罪恶的可恶。先知又有真切的爱,为那许多无知眼瞎的人焦急哀号。先知在这里一面宣告神的忿怒就要来临,一面自己为同胞的罪过哀号焦急。他自称呼号如「野狗」,强调其同胞的住处将被侵占而荒凉,如野狗没有自己的地方,没有主人的保护,「哀鸣如驼鸟」。圣经中野狗与驼鸟的住处都是代表荒僻的地方,如:赛十三 21—22——「只有旷野的走兽卧在那里,咆哮的兽满了房屋,驼鸟住在那里,野山羊在那里跳舞。」又如赛卅四 13—14——「以东的宫殿要长荆棘,保障要长蒺藜和刺草,要作野狗的住处,驼鸟的居所……」(参赛四十三 20,耶五十 39,伯卅 29),所以先知这话是强调同胞被仇敌赶逐掳掠,国土沦亡荒凉的危险。先知预见这种凄凉悲惨的厄运,而这种厄运他自己也要一同遭遇到的。所以他用这两句很特别的话——「呼号如野狗,哀鸣如驼鸟」,形容他对所预见的国家命运表示痛苦和悲伤。

一 9——「因为撒玛利亚的伤痕无法医治,延及犹大」

这话有双重意义:

①以色列国在信仰上的堕落,从立国开始就胆悖逆神,把事奉金牛犊代替事奉耶和華。这种观念日渐影响了南方的犹大国,在拜偶像的罪上受到「鼓励」

②指撒玛利亚(以色列京都)被亚述倾覆的结果,使亚述军可长驱南下,祸延犹大。

「不要在迦特报告……」(10节)——先知虽为着警告同胞而向人宣露他自己为国家前景的暗淡而悲伤,却不想让领邦的外族知道,因为先知深深觉得,这不只是神的百姓自己的羞辱,也使他们的神脸上无光,成为外邦人的笑柄,所以说「不要在迦特报告这件事……」(一 10),就是不要在外邦人跟前宣扬的意思。

2. 先知为各处的人呼号(一 11—16)

(1)沙斐(Shaphir)意即佳美,在犹大西南部。

(2)撒南(Zaanon)意即羊群之地(place of flock),是犹太高原的一个城镇,或即洗楠(书十五 37)

(3)伯以薛(Bethel),意即坚固之家或邻人之家,位於非利士平原上,可能属犹大,或属撒玛利亚。

(4)玛律(Maroth)意即苦,是犹大的一个镇,在非利士平原,真实地点无可考查。

(5)拉吉(Lachish)意即坚固难攻的,或「人的行为」,是耶路撒冷的西南部,近非利士边境的一个城镇,筑有堡垒。

(6)摩利设迦特(Moresheth - Gath)意即榨酒器,在拉吉附近之东北方,耶路撒冷之南部偏西,即先知弥迦的住处,颇近非利士境。

(7)亚革悉(Achzib)意即诡诈的,犹大西部低地之一镇(参书十五 44)。

(8)玛利沙(Mareshah)意即山岭或隘口之首领,属犹太低原的一个小城,在拉吉与摩利设迦特之间,地势险恶,罗波安王曾在此筑坚城作为耶路撒冷之外围保障。

(9)亚杜兰(Adullam)意即人民之正义,是犹太低地之一城,在

伯利恒之西南(书十二 15, 十五 35; 代下十一 7), 大概不是大卫逃避扫罗时所躲藏之洞穴所在地。

以上先知所提的地区都在犹大西南方, 是接近非利士境的城镇。按圣经新释所记, 主前七二一至七一九年间, 亚述王他珥根二世, 在吞灭了北国之后, 曾在这海岸的大道上歼灭埃及军队。数年后犹大与以东、摩押、非利士等国互相联盟, 加上埃及的援助, 企图击倒亚述, 却被亚述的大将他珥琛打得落花流水。当归亚述的军队沿着海岸向埃及进攻, 忽然又转向耶路撒冷猛击, 所以弥迦在此所描写的, 是从埃及经非利士至犹大西南部的各城镇, 在受战祸牵累之中的情形。

先知在此用了许多悲伤的话, 都是形容战争失败, 国破家亡的悲惨情景。其中提及拉吉说:「锡安居民的罪由你而起。」(一 13) 大概因拉吉是犹大近非利士边境的坚固城, 筑有堡垒, 因而造成国民的一种安全感, 自以为平安, 其实这种安全感是自欺的, 并不足以防阻他们的强敌, 却使他们因傲慢而轻忽神的警告, 不悔改归向神。

「要用快马套车」——大概指当时犹大、以色列等国向埃及购买战车的事有关。他们以为多买这些战车, 使可以成为军事上的强国。先知在此似有讥讽的意思。「你们要用快马套车」, 究竟是要敌挡强敌呢? 还是要快速逃命?

「……要为你所喜爱的儿女剪除的头发, 使头光秃……」(16 节)——旧约时的犹太人常以撕裂衣服, 并剃光头发表示悲哀。例如约伯听闻儿女在一日之间死去时, 就撕裂衣服并剃了头发(伯一 20), 以赛亚及耶利米等也同样以剃发光头为悲哀的表示(赛廿二 12, 耶七 29)。当时的摩押人也有同样的习惯(赛十五 2), 先知以利沙时, 曾有童子取笑他「秃头的上去罢……」, 那些童子因受神严厉咒诅(王下二 23—24)。新约书信中使徒保罗曾提到「……女人若以剪发剃发为羞愧, 就……」(林前十一 6), 看来剃发或光秃还

含有羞耻的意味。事实上所有因神管教而遭灾或受惩治而悲哀哭泣的，也都有自觉羞愧的成份。在此先知呼吁他的同胞要为他们儿女剪除他们的头发，意即要他们为国破家亡的命运悲哀痛悔。

总括全章，可得如下要训：

1. 基督徒要从世俗中分别出来才能有属灵的眼光，领受从神而来的信息，并能看见这时代的危险和需要，不在罪恶的潮流中沉睡(1节)。弥迦若像以色列人一样犯罪，心中隐藏偶像，怎会有神的默示临到他呢？

2. 世人虽不理睬神的旨意而行事生活，基督徒却要时刻留心神的旨意，从每日生活中留心神的作为，留心圣灵在我们心中说话的声音，留心神所憎恶和喜爱的事，留心神要惩治或奖励的人，留心神无比的权能与荣耀(2—4节)。先知留心神的心意，所以他预先知道神将要怎样管教祂的百姓，向同胞发出警告。

3. 不要为自己的罪辩护，要诚实认罪。难道神果真需要找寻我们的罪，才能找出来么？祂的查问，其实全都是为叫我们在祂脸光中省察自己，好叫我们的灵性得复兴，心灵得洁净。所以不要把神藉祂仆人的警告当作恶骂，要接受责备，诚实归向神(5节)。

4. 许多人在受神惩治或管教时，埋怨神太残酷了，却忘记了神的管教未来到之前，曾长久的忍耐等候，多方的警告警戒，但人总是存侥幸的心理，就像以色列那样，既不肯打碎他们的偶像，又想得神的眷佑，一旦发觉神不理睬人的取巧，便埋怨神太残酷(6—7节)。

以色列王亚哈，遇见以利亚时，对以利亚说：「使以色列遭灾的就是你么？」以利亚说：「使以色列遭灾的不是我，乃是你和你父家，因为你们离弃耶和华的诫命，去随从巴力。」(王上十八 17—18)亚哈王以为是先知求神不下雨致使以色列国遭灾，但先知却说使以色列国遭灾的是亚哈王，因为他把以色列全国陷在拜偶像的罪中，所以神才藉先知宣告是旱灾。人只顾怨渎神惩治罪恶，把人间一

切悲剧全归咎於神,竟轻忽了那招到神惩治的原因,是人自己的硬心与悖逆。这竟是自古以来一再重演的悲剧。

5. 因自己犯罪而悲伤痛悔的人不少,但能因别人犯罪,为人灵性的光景悲伤的实在难能可贵。先知竟能为同胞的悖逆神,大声哀号,赤脚露体而行,绝不是装模作样而是真情流露,如丧考妣,这种爱心是因认识神而来的。我们对属灵的同胞骨肉,有没有这么深的亲切感?为什么我们不能像先知那样善於体会神的心肠?

第二段

痛斥雅各家的各种 罪行

(二至三章)

第二章

1 祸哉，那些在床上图谋罪孽造作奸恶的，天一发亮，因手有能力，就行出来了。2 他们贪图田地就占据，贪图房屋便夺取。他们欺压人，霸占房屋和产业。3 所以耶和华如此说，我筹划灾祸降与这族，这祸在你们的颈项上不能解脱，你们也不能昂首而行，因为这时势是恶的。4 到那日必有人向你们提起悲惨的哀歌，讥刺说，我们全然败落了。耶和华将我们的分转归别人。何竟使这分离开我们。他将我们的田地分给悖逆的人。5 所以在耶和华的会中你必没有人拈阄拉准绳。6 他们说：你们不可说预言，不可向这些人说预言，不住的羞辱我们。7 雅各家阿，岂可说，耶和华的心不耐么〔或译心肠狭窄么〕？这些事是他所行的么？我耶和华的言语，岂不是与行动正直的人有益么？8 然而近来我的民兴起如仇敌，从那些安然经过不愿打仗之人身上剥去外衣。9 你们将我民中的妇人，从安乐家中赶出，又将我的荣耀从他们的小孩子尽行夺去。10 你们起来去罢。这不是你们安息之所，因为污秽使人毁灭，而且大大毁灭。11 若有人心存虚假，用谎言说：我要向你们预言得清酒和浓酒，那人就必作这民的先知。12 雅各家阿，我必要聚集

你们,必要招聚以色列剩下的人,安置在一处。如波斯拉的羊,又如草场上的羊群。因为人数众多,就必大大喧哗。13 开路的在他们前面上去,他们直闯过城门,从城门出去。他们的王在前面行,耶和華引导他们。

读经提示

1. 弥迦为何特别挑选那些妄用权力的恶人作为攻击的对象? 他们的结局如何?
2. 按二 6—12 当时的人如何拒绝神藉先知所传的信息?
3. 先知如何为着神的忍耐宽容而辨明(注意二 7 小字的意思), 今日的人对神有无类似态度?
4. 试证明二 12—13 的预言并未应验。
5. 雅各家所欢迎的是怎么样的先知? 今时今日的人又喜欢那一种先知?
6. 二 10—13 所描写的升平景象是指什么时候?

许多政治家从政治的角度看国家的危机,许多军事家从军事方面探求防卫国家安全的计划,先知却从神的观点看见他同胞的真正危险。不是政治或军事方面的改进,乃是首先要省察罪恶,寻求神的赦免。所以他在宣告神的忿怒即将来临之后,便痛斥雅各家的罪状,因为他们的罪恶就是招致亡国的厄运的根本原因。

一、奸恶者欺压穷人的恶行(二 1—5)

弥迦似乎特别挑选这种妄用权力霸占别人田地的恶人,作为指责的对象。当然我们不能说整个以色列家就只有这些人有罪,但这等人既在社会有较高的地位、较大的财力,竟未按神的旨意作忠心的管家,反而利用势力贪图别人的田地房屋,明明的冒犯神的诫命。可见当时的富户如何唯利是图,不敬畏神,不怜恤人。他们这样倚势欺人,使许多人的生活失去保障,制造出各种冤屈和悲剧,必然打击许多受害人对神的信仰,绊跌多人。因而加速他们信

仰上的堕落与腐化。所以这些人在国家招致神的忿怒的事上实在是罪魁。先知警告他们说,他们虽可以筹算行恶,却必受神惩治。

从这几节可见神怎样十足报应他们的罪:

1. 他们「在床上图谋罪孽」,意指他们日夜筹算恶事。身体在床上休息,心思仍不断计划侵害别人,神却要筹划降灾与他们(3节)。为什么说灾祸在颈项上?可能因古代争战中,战胜者常将枷锁套在俘虏颈项上,所以「这祸在你们颈项上不能解脱」,实际指他们受外敌入侵,成阶下囚、亡国奴的惨状而说的。

2. 他们自以为可任意作恶,「因手有能力,就行出来了。」(1节末)。神却要使灾祸套在他们颈项上,使他们不能昂首(3节)。

注意:「所以……」本节说明为什么神筹划灾祸,是因为上文以色列的种种罪恶。人们不该指责神为何容许悲痛灾祸临到人间,却忘记人间的灾祸是人犯罪自招的痛苦,又忽视了神藉着祂仆人一再发出的警告,才会遭受那罪恶必有的报应。

3. 「他们贪图田地就占据,贪图房屋便夺取」(2节)。神却要他们「全然败落」,将他们的分「转归别人」(4节)。

4. 他们虽然可以筹划怎样瓜分别人的田产房屋,神却要把他们的田地分给悖逆的人,让他们的恶行,受恶人的报应。他们在耶和华的会中必没有人拈阄拉准绳。拉准绳指建造房屋(摩七2),「拈阄」可能是引用初期他们进迦南时分地的情形(书十三6,廿二4)。因当时约书亚用拈阄方法分地给他们的。但如今他们既无地可分,当然也不用拈阄了。

二、「我的民」拒绝神的情形(二 6—11)

在此先知继续申述那些富户对神不敬不虔的情形。但在这几节中,先知没有像上文那么明显地仅以欺压穷人的富户为对象,却用了「我的民」——以较普遍的人作为指责的对象。显然那种倚势凌人的恶行,很快也被别人所感染。大家都在设法纠集势力。「强

凌弱，众暴寡」的恶事已成为一种风尚(8—9节)。在此提及他们拒绝神的情形分三点：

1. 他们怎样拒绝神的信息(二 6)

他们竟对先知说：「你们不可说预言，不可向这些人说预言不住的羞辱我们。」他们不但不听先知的警告，倒因先知的話激怒了。他们并未看重这种预言是否应验，只认为受指责是一种「羞辱」，损害他们的自尊心。虽然他们的行为是极端丑恶的，但当先知指责他们的恶行时，他们全不自觉羞愧，也不悔悟，不以犯罪为可耻，只是以被人指责为耻！什至禁止先知再向他们说预言，正像今日的世人不愿听罪的指责一样。

「他们」中文小字作「假先知」，大概叫弥加不要说预言的是那些假先知。显然是弥迦的信息和他们的信息相反。这情形类似王上廿二章先知米该雅的预言与以色列四百个假先知所说的相反。注意弥迦这名字是米该雅的短字 MICAH - HICAH。弥迦可能故意用较早期先知的一个短名作为自己的名字。向他那个时代说预言，以讽刺他那个时代的人如何喜欢听假先知的話，正像犹大约沙法王那个时代一样，当时以色列正是亚哈王在位(王上廿二章)。

2. 他们怎样蔑视神的宽容(二 7—10)

二 7——「岂可说耶和華的心不忍耐么？」神自从领他们出埃及地以来，就一直忍耐地教导他们，要怎样专心事奉神。从他们立国以来，他们虽然一直未曾真正离弃偶像，但神并未立即施罚。他们岂能因为神如今要向他們降罚，便说「耶和華的心不忍耐呢？」注意中文圣经小字「或作心肠狭窄么」？这口气就像今日有些人议论说：「神因人不信祂便要定人的罪，岂不是心肠狭窄么？」同一口吻。人民若犯法而招致律法惩治，岂能说政府太狭窄，不够大量呢？儿子背逆父亲，岂能说父亲心肠狭窄呢？以色列人竟然蔑视神长久的宽容忍耐，而埋怨神藉先知所发的警告。

「这些事是祂所行的么？」(七节)指上文那些欺压穷人的事，

岂是神所行的呢？不就是人们自己妄用神所赐之权柄而行的么？意思说，不是神的心不忍耐或是神狭窄，是他们自己行事邪恶，理应受罚。如果他们自认是神的百姓，神理当用慈爱待他们的。那么他们自己的行事何以与神的本性完全相反？完全不像神所要的呢？神藉先知所说的话，他们会觉得难于入耳，实因他们自己的行为乖谬之故，神的话对那些「行动正直的人」是「有益的」(二 7)。

第八节以后先知提出一些实际的例子，证明他们遭受灾祸是咎由自取：

(1)他们对付良善的人民像仇敌一般——「然而近来我的民兴起如仇敌，从那些安然经过不愿打仗之人身上剥去外衣」(8节)他们无故敌视善良的人，所谓安然经过不愿打仗的人，是指无意敌对而和善的人，他们却剥去这等人的衣服，欺凌无抵抗力的人。这正是许多人对付自己同胞的态度。

(2)他们将妇人孩子从安乐家中赶出(9节)——这些话与上文霸占穷人的房产有关，因为他们用诡计霸占了别人的房屋田产，结果令许多妇孺无家可归。

但最终，他们自己也必因神的忿怒而被仇敌从所霸占的房屋赶出来。罪恶决不会给人带来安息，只会带来可怕的毁灭(10节)，这是他们拒绝警告的必然结果。

3. 他们所欢迎的假先知(11节)

二 11——「若有人心存虚假，用谎言说：我要向你们预言得清酒和浓酒，那人就必作这民的先知」——弥迦责备他的同胞不接受他的信息，并举例证明他们的罪恶之后，使用讽刺的口吻，描写那些人所欢迎的先知是怎样的先知，就是心存虚假，口舌伶俐，会讨人喜欢，善于奉承阿谀，不说凶言，只说吉语的假先知。他们辨别先知，并不是(也不愿)根据他们所传的信息，而是根据他们是否会说迎合他们心理的好话。凡能传出道理可以掩护他们罪行的，他们就尊奉他为先知，正像使徒保罗所说：「因为时候要到，人必厌烦

纯正的道理，耳朵发痒，就随从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师傅。」(提后四3)

三、预言末后的盼望(二 12—13)

在严厉的警告之后，紧接着是宣告一些满有盼望的应许，这不只是先知弥迦的特色，先知以赛亚也常有这种习惯(参五十七14—21)。注意，弥迦得以赛亚是同时代的先知，这相同的特点表示先知这些带着盼望的信息，穿插在灾祸即将来临的警告之后，并不是偶然的，乃是特要把人的亏欠和神的恩典对照得更加显明。

「……必要招聚以色列剩下的人……」(12节)，按历史说，以色列人从巴比伦回来，便是这个预言最初步的应验，但最后的应验是在主再来的时候，因按下节「他们的王在前面行，耶和華引导他们」，基督要亲自作他们的王引导他们，这是在千年国的时候才应验的预言。全句的语气也像描写基督作王时的景况。凡是今天让基督在他心中作王的得胜者，也必在基督的国度里，跟他一起作王(提后二12，启二十四)。

「波斯拉」意即羊栏，是以东的京都，有足够的水草，适宜於牧放羊群。这末后的两节经文是形容以色列复兴，升平热闹的景象。他们归在他们的牧者耶和華的引导下，过着平安快乐的生活。

第三章

1我说，雅各的首领，以色列家的官长阿，你们要听。你们不当知道公平么？2你们恶善好恶，从人身上剥皮，从人骨头上剔肉，3吃我民的肉，剥他们的皮，打折他们的骨头，分成块子像要下锅，又像釜中的肉，4到了遭灾的时候，这些人必哀求耶和華，他却不应允他们，那时他必照他们所行的恶事，向他们掩面。5论到使我民走差路的先知，他们牙齿有所嚼的，他们就呼喊说：平安了。凡不供给他们吃的，他们就预备攻击他。耶和華如此说：6你们必遭遇黑夜，以致不见异象。又必遭遇幽暗，以致不能占卜。日头必向你们

沉落,白昼变为黑暗,7 先知必抱愧,占卜的必蒙羞,都必捂着嘴唇,因为 神不应允他们。8 至於我,我藉耶和华的灵,满有力量公平才能,可以向雅各说明他的过犯,向以色列指出他的罪恶。9 雅各家的首领,以色列家的官长阿,当听我的话。你们厌恶公平,在一切事上屈枉正直,10 以人血建立锡安,以罪孽建造耶路撒冷。11 首领为贿赂行审判,祭司为雇价施训诲,先知为银钱行占卜。他们却倚赖耶和華说:耶和華不是在我们中间么?:灾祸必不临到我们。12 所以因你们的缘故,锡安必被耕种象一块田,耶路撒冷必变为乱堆,这殿的山必像丛林的高处。

读经提示

- 按三 1—4 先知如何描写及警告雅各家官长们的罪行?
2. 假先知因何假说「平安」使人走错路? 对今日的基督徒与传道人有何教训?
 3. 神怎样对待那些假先知?
 4. 三 8 先知弥迦与假先知有何明显不同? 试分点列出。(参三 5—8 节)
 5. 总括三 9—11 节的中心,可见当时以色列人的首领们心中最重视的是什么? 现代的首领心中又重视什么?
 6. 按二至三章看,弥迦时代与现今时代有什么较重要的相似点?

四、官长的罪行(三 1—4)

先知虽是乡间小民,却毫无畏惧的指摘那些官长和首领。神立他们作执政掌权的人,是要他们执行公平,好善恶恶。岂知他们彷彿是一个未曾知道「公平」为何物的人。他们反倒恶善好恶,滥用权力,剥削人民,假公济私。在此先知用了最尖刻的描写,说他们是「从人身上剥皮,从人骨头上剔肉」,意思是他们尽一切所能地榨取民间所有的。在别人饥饿的时候,他们仍享用美食,正象古代

圣贤所说「尔俸尔禄，民脂民膏」，他们竟妄用权力在应得的俸禄之外，还吞吃人民血汁所得的有限财物。

所以先知警告这些人：「到了遭灾的时候，他们必哀求耶和華却不蒙应允。」他们不该错过现今还可以悔改求告神的机会，因为等到神报应的日子，祂必「向他们掩面」，按他们的恶行降祸与他们。

他们的罪行证明他们不配担承神所给他们的权柄和责任。所以要将他们的的权柄交给他们的仇敌，让他们成为受辖制的人。

旧约的所罗门王，曾因求神给他智慧好知道怎样治理神的百姓而蒙神喜悦，不但给他特有的智慧，连他没有的荣华富裕也一并给了他(王上三 4—15)，因在神看来，以色列人的君王，就像牧者为神牧养祂的百姓。所以先知在此指责的话，有牧人宰吃羊羔的背景。可惜当时的君王和首领，都像坏牧人，只宰吃肥羊，却不喂养照顾他们。这些话也按属灵的教训，警告今日在教会中作神管家的人。不要只贪图安逸的生活，轻忽神的托付，享受权利却不忠心尽职。

五、先知的罪恶(三 5—8)

三 5——「论到使我民走差路的先知，他们牙齿有所嚼的，他们就呼喊说：平安了。凡不供给他们吃的，他们就预备攻击他。」

先知应当指责神百姓的罪行，领导他们走正路，岂知那些「先知」只为糊口而工作，使神的百姓走差路。弥迦在此很坦率地攻击这些假先知。他们口中所呼喊传说的，是根据他们牙齿所嚼的。凡以美物供他们食用享受的，「他们就呼喊说平安了」，「凡不供给他们吃的，他们就预备攻击他。」(三 5)他们的信息竟不是根据神的话语，而是根据自己的口福和肚腹。他们把先知神圣的职任变成商业化的职位。结果使他们自己的心灵完全陷在黑暗中。主耶稣说：

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又说「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断。凡骂弟兄是魔利的，难免地狱的火。所以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太五 21—24)

又说：「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你们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玛门。」(太六 24)。

他们的心既然事奉玛门，虽然占有一份事奉神职位，口里所说，心中所想，自然就「身不由己」而受玛门的支配了！

三 5 末—7——「耶和華如此说：你们必遭黑夜，以致不见异象。又必遭遇幽暗，以致不能占卜。日头必向你们沉落，白昼变为黑暗。先见必抱愧，占卜的必蒙羞，都必捂着嘴唇，因为神不应允他们。」

在信仰混乱的世代，人们对于先知实在难以分辨孰假孰真，但神决不会不知。神的信息不临到他，不给他话语和启示，以致他只有属世的学识、人间的哲理、合乎潮流的理论。神藉先知宣告说：「你们必遭黑夜」，在这两节中，黑夜、白昼都按灵意解，因紧接「你们必遭遇黑夜」之后下句说「以致不见异象」，可见这黑夜象征属灵光景的黑暗，没有异象与默示。按吕振中译本此节译法与多数英译均接近：「故此，我必给你们黑夜，全无异象，必给你们黑暗，全无占卜。」

今日的传道人应当省察，为什么在神面前得不着亮光，是否因为我们的心被物质或金钱的诱惑所支配？我们的信息不是根据圣经的真理，而是根据人给我们的好处有多少？是谁常常供给我们的需用，因而向不同的人说不同的话？这是否就是我们的心灵黑暗，在神跟前得不着亮光的原因？

三 8——「至於我，我藉耶和華的灵，满有力量公平才能，可以向雅各说明他的过犯，向以色列指出他的罪恶。」

显然的弥迦和那一切假先知不同，就是他藉耶和华的灵，满有指责罪恶的能力。注意本节先知解释对于自己所得的能力有三样东西是一个要指责罪恶的人所必须具备的，就是：力量（藉神的灵而有的力量）、公平和才能。要指责罪恶不但要有属灵的能力和胆量，还要有「公平」的态度和可以把罪恶刻画出来的才能。这些都必须自己在神面前存有纯净清洁的心。为什么那些为口福的先知不能像弥迦这样指责罪恶？因为他们的心有所贪图，自然就不「公平」，既没「公平」的态度，也就看不清是非黑白，看不见什么是当指责的罪，这样当然更不晓得是怎样把人的罪指明出来，也得不到圣灵所赐的胆量了。所以弥迦所提的三样，最重的还是「公平」。这「公平」不只是对事物观察的不偏不倚，也表示先知本身在神面前的良心公正无私。这是神的仆人可以支取圣灵的能力，和支取才能指明罪恶的重要秘诀。

六、小结——领袖们的罪行与恶果(三 9—12)

在这几节中，先知总结雅各家的罪，应由他们各方面的领袖、官长、祭司、先知们负首要责任，而这一小段中的 11 节：「首领为贿赂行审判，祭司为雇价施训诲，先知为银钱行占卜……」，可说就是全大段的中心，因为他们各方面的领袖的一切行事都以「钱」为先决条件。「钱」决定了他们是否行审判，也决定了是否施训诲……及一切活动的理由。他们露出强暴的丑恶本相，或表现得恭恭敬敬，都是为物质好处的缘故。至于所谓的公平、正直、怜恤……，都是附带的装饰和欺骗良心不得不加上去的「配备」而已！

「贪财是万恶之根」(提前六 10)，这话却不是只对穷人说的，反而多半对有财有势的人说的。从这些以色列人的首领、祭司、先知的贪财枉法，可见钱财的迷惑，不但腐蚀了执法的人，也腐蚀了当时的宗教领袖，他们甚至利用神圣的职分作为得利的门路，正像新约时代假师傅所作的(提前六 5)。注意 11 末句：「先知为银钱

行占卜」, 显明这些「先知」是假的, 因摩西在律法书上明文禁止占卜(申十八 10—14)

在金钱「挂帅」的原则下, 不论政治或宗教的领袖们, 都在恶事上同心, 「他们厌恶公平, 屈枉正直, 以人血建立锡安。」(9—10节), 靠强权枉杀……, 保持表面的安全与秩序。更可怜的, 是他们却自欺地在自己的幻觉中捏造神同在的证据, 然后自我陶醉地说: 「耶和华不是在我们中间么? 灾祸必不临到我们。」(11节) 当时亚哈斯王既用大马色偶像之祭坛代替圣殿的燔祭坛(王下十六 10—16), 可见他们对敬拜偶像与敬拜独一真神, 已混淆不清。可能因为圣殿与其中的事奉制度仍在, 所以他们自欺地说耶和华与他们同在; 却忽略了他们已经违背那比圣殿更大的神。

但这简单的描写已显示当时以色列人灵性堕落与麻木, 已到了无可救药的地步。神唯一可行的方法是降灾祸, 藉着战争的急难, 重重的惩治他们。先知最后的结论是:

「所以因你们的缘故, 锡安必被耕种像一块田, 耶路撒冷必变为乱堆。这殿的山必像丛林的高处。」(三 12), 也就是说整个耶路撒冷会被彻底破坏, 成为平地一般。

暴力、金钱、自欺, 也是这个时代的特征, 正像洪水前挪亚时代的人那样, 「地上满了强暴」(创六 11), 若以色列人不该轻忽先知的警告, 这时代的人更不该轻忽使徒的警告了——「万物的结局近了, 所以你们要谨慎自守, 警醒祷告。」(彼前四 7)。

第三段

耶和华的国权与拯救

(四章)

第四章

1 末后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流歸這山。2 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說：來罷，我們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 神的殿，主必將他的道教訓我們，我們也要行他的路，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3 他必在多國的民中施行審判，為遠方強盛的國斷定是非。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把槍打成鐮刀。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4 人人都要坐在自己葡萄樹下和无花果樹下，無人驚吓。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親口說的。5 萬民各奉己神的名而行。我們却永永遠遠奉耶和華我們 神的名而行。6 耶和華說：到那日我必聚集瘸腿的，招聚被趕出的，和我所懲治的。7 我必使瘸腿的為余剩之民，使趕到遠方的為強盛之民，耶和華要在錫安山作王治理他們，從今直到永遠。8 你这羊群的高台，錫安城的山哪，從前的權柄，就是耶路撒冷民的國權，必歸與你。9 現在你為何大聲哭號呢？疼痛抓住你仿佛產難的婦人，是因你中間沒有君王么？你的謀士滅亡了么？10 錫安的民哪，你要疼痛劬勞仿佛產難的婦人，因為你必從城里出來，住在田野，到巴比倫去，在那里要蒙解救，在那里耶和華必救贖你脫離仇敵的手。11 現在有許多國的民聚集攻擊你，說：愿錫安被玷污，原我們親眼見他遭報。12 他們却

不知道耶和华的意念,也不明白他的筹划。他聚集他们,好像把禾捆聚到禾场一样。13 锡安的民哪,起来踹谷罢。我必使你的角成为铁,使你的蹄成为铜,你必打碎多国的民,将他们的财献与耶和華,将他们的货献与普天下的主。

1. 本章 1—8 节何以与赛二 2—5 相似? 末后的日子指什么日子?
2. 本章首段与上章的记载比较,可见人的国度与神的国度如何不同。
3. 本段显示建立天国在地上的三个先决条件是什么?
4. 试证明本章前段之语气是注重神的主动。
5. 为什么用妇人生产比喻灾难之来临(参赛十三 8; 帖前五 3)?
6. 9—13 节所预言的灾难指什么灾难? 以色列人会从巴比伦得解救有何圣经根据?(参拉一 1, 耶廿九 10)
7. 本章末节与第一节比较,试推想这应该是什么时候应验之预言。

一、耶和華殿的山(四 1—5)

本段与赛二 2—4 十分相似。解经家推测先知以赛亚与弥迦二人究竟是谁引用对方的话。这种推测实属多余,倒不如相信他们都是从神的启示而来。神将同样的信息启示给不同的神仆,正可以证明这信息对当时代的普遍需要。就像今日教会,几乎相似的信息,由不同的神仆各自从神领受而在不同的地方传讲一样,亦非绝无仅有,在神的启示未完全的旧约先知时代,更不足为怪了。正如新约中的彼后二章与犹大书相似一样。

全段的记载与上章成明显的对比。上章记载人的国度如何败落衰微,本章记述神的国度如何建立兴盛。神并非没有把权柄交给给人,但自从始祖亚当犯罪以来,人已是素常滥用权柄满足私欲,而不遵行神旨意的了;不论个人与群众,品德方面或政治方面,人

已经没有力量建设理想的国度了,虽然像这里所记:

「他们要将刀打成犁头,把枪打成镰刀,这国不举刀攻击那国,他们也不再学习战事……」(四3—4)

这种观念早已成为人类的理想,但它在世上的国权,仍然存在的一天,仍然只是一种理想而已!要实现这种不再学习战事,人人坐在自己葡萄树下和无花果树下……,无人惊吓的平安康泰景象,按先知在本段提,最少要先具备三项重要条件:

1. 耶和華成为万国信仰的中心(1节)
2. 神的道成为万民教训的标准(2节)
3. 基督为万国之主(3节)

现今世人完全忽视这三项先决条件。他们信仰人的智慧、主义、科学、偶像,拒绝基督的教训而以人间的哲学和悖逆神的教育策略,作为教导人的准则。他们不但在政治上不接受基督的权柄,就是在个人的行事生活上也不接受神的权柄,甚至教会内的人,竟然也有人以为可以不必理会这三项先决条件而能实现「天国」在地上。这真是痴人说梦,空中楼阁。

但先知在这里预言的重点,不是消极的显明世上无法实现真正禧年和平的天国,乃是积极的指明这理想的平安国将必按神自己的旨意和权能,在「末后的日子」实现在地上。所以在这几节中屡次提到神那方面采取主动的应许,如:「主必将他的道教训我们……」(2节),「必在多国的民中施行审判……」(3节),「耶和華说,到那日我必集……招聚……使……」(6节),「耶和華要在锡安山作王……」(7节)

所以,这平安国度的实现,不是人的力量所建设成功的,乃是由于其督再次的降临,世上的国成为我主基督的国。这不只是以色列家的盼望,也是一切信徒的荣耀盼望。

四章1节——「耶和華殿的山」暗指锡安山(参下文7节)所象征之神的国权。来十二22以「锡安山」预表天上的耶路撒冷,永生的城

邑。本节几与赛二 2 完全相似。在古代人观念中,「山」象征稳固不移,伟大而崇高。所以本句实意指神的政权将必坚立在地上,地上「万民都流归这山」,也就是要归附在神的政权下。

四章 2 节——「必有许多国的民前往,说:来罢,我们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神的殿,主必将他的道教训我们,我们也要行他的路,因为训诲必出於锡安,耶和華的言语,必出於耶路撒冷。」——注意本节指出千年国实现时,人对神的国权的态度与现在世人全然不同的两大特点:

①人们会互相招呼着说:要去「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神的殿」。神国权的荣美,必吸引了万国的人,使他们自己要来寻求,且引以为荣。

②他们喜爱听从并遵行主的道,且满有信心地知道必得着主的教训,人人渴慕以神的言语为生活的目标。他们自己说要登耶和華的山之原因,因为「耶和華的言语必出於耶路撒冷。」

四章 3 至 4 节——「他必在多国的民中施行审判」——注意这「他」英文圣经用大写 He(参 N.A.S.B. 等),特指主基督。谁能单独在多国的民中施行审判?只有「他」有这种能力,只能「他」有真正公平。因「他」是全能的神,又察看人的内心(撒上十六 7;王上八 39)。不但为远处的人施行审判,且为「远方强盛的国断定是非」(四 3)。这是平安国度能真正在地上实现的重要原因。祂既这样在地上行公义施怜悯,所以「他们要将刀打成犁头……也不再学习战事。」这完美的理想国和太平景象,惟有在「和平的群」(赛九 6)实际作王时才会实现。

四章 5 节——「万民各奉己神的名而行」——中文吕振中译本作「万族之民虽各奉自己的神的名而行」,多了一个重要的字「虽」,英文 N.A.S.B. 等译本也有 though 即「虽然」。所以本节不是指千年国时万民仍各奉自己神的名而行,而是先知弥迦说预言时,无知代表了他的同胞们,说明他们事奉神的态度。虽然万民事奉各人

自己的神，我们却事奉耶和華(参书廿四 15)。

二、耶和華作王(四 6—8)——被擄与蒙赎

四章 6 节——「瘸腿的」——按下节，直接指以色列人被巴比伦侵犯时侥幸剩下没有擄去的人。

「被赶出的」——指被擄到巴比伦离开本国的以色列人。

「被惩治的」统指以上两种人，但也可能特指在亡国的战乱中遭灾受难的人。

有一天神要把这些「瘸腿的」、「被赶出的」和受「惩治的」，都招聚归回，再蒙恩眷，在神统治保护之下——「耶和華要在锡安山作王，治理他们。」(7 节)

虽然先知说这预言时巴比伦还没成为当时世界的强国，因为当时亚述才是以色列人最可怕的敌人。不久，北方的以色列国就被亚述吞灭。大约一百多年后，巴比伦成为雄霸列强的大国。犹大与早已亡国的以色列，都在巴比伦的权下，而弥迦在此的预言，却已提到他们被擄到巴比伦的期限是七十年，七十年后可以重回耶路撒冷(耶廿五 11—12)。后来但以理因读到耶利米书而禁食祷告，为国家的复兴认罪祷告，而以色列人在波斯王古列元年，果然获得归回(拉一 1—4)，那时约为主前五三七年。

不过，所有先知书中提到耶和華在耶路撒冷作王「直到永远」(弥四 7)这一类的话，都不会单限于指犹太人在历史上已应验的事实，而是指千年国实现后，基督怎样真正成为万王之王说的。

另一方面，也因为犹太人既是神所拣选的百姓，神把他们的历史选记在圣经中，是为着作为今日教会的警戒和教训(罗十五 4；林前十 11)。所以这些话也可以应用在今日的教会身上。教会就是现今神国的范围，也是神现今隐藏国民的集体，况且基督曾用圣殿比作祂的身体(约二 19)，彼得又以信徒为活石，同被建成灵宫(彼前二 5)，保罗则以教会为基督的身体(弗一 23)，是「主的殿」

和圣灵的居所(弗二 21—22)。因此,所有这一方面的预言,都可以应用于教会,在各种世俗敌神的权势之下,怎样靠着神的大能,和福音的真理,使教会成为施行神权柄的中心。

我们原都是在罪中作罪怒,像任人摆布的俘虏,但基督的救赎,使我们重新成为光荣的国民(腓三 20),为祂的国和祂的殿齐心努力。

三、锡安劬劳(四 9—13)

四 9—13——「现在你为何大声哭号呢?疼痛抓住你仿佛产难的妇人……」

先知书的措词,虽然对我们现今的人读起来常有跟上下文脱节的感觉,但对当时的听众,必定具有深刻的印象,且有较深入的领会,尤其是带有讥讽质问口吻的说话,对当时的人必具发人深省的作用。其实,那时的以色列人,不论北方以色列国或南方犹大国,都到了不能逃避神惩治的地步。虽然南国犹大似较北国以色列略胜一筹,也只不过因南国较多几个敬畏神的君王,就像弥迦作先知时的希西家王那样,只能略为尽延亡国的命运而已。所以先知用讽刺质询的口吻说:「是因你中间没有君王么,你的谋士灭亡了么?」(四 9)不然,你们的灾难怎么像产难临到妇人一样,无可逃避的来到?但先知在本段中的预言,不是说到他的同胞会被惩治为止,而是预言他们将蒙解救,在神的恩眷中得复兴为最终的远景。

「现在你为何大声哭号呢?疼痛抓住你仿佛产难的妇人,是因你中间没有君王么?你的谋士灭亡了么?」(9 节)——神的百姓为什么会落到要大声哭号的处境呢?他们没有君王为他们治理国家抵御外侮么?他们的「谋士」面对将临的外族入侵束手无策么?他们应当省察究竟是什么原因,以致亡国的命运竟如怀孕妇人,必须面对生产之苦那样临到他们。

基督徒在受管教或遭遇，什至小小的亏损时，不要急於埋怨神为什么不看顾，不垂听祷告，要先行省察自己，是否诚心事奉神，是否自招神的管教？

「疼痛抓住你彷彿产难的妇人」(9节)——赛十三8,廿一3也有相似的用法，形容灾祸无可避免。

「……因为你必从城里出来，住在田野，到巴比伦去，在那里要蒙解救……。」(四10)——「从城里出来」指被掳而出，或因战争逃出，所以下句说要「住在田野」。弥迦的预言和先知耶利米的预言相似(耶卅4—9)，但弥迦比耶利米更早作先知。这时犹太人最主要的仇敌是亚述(五5)，巴比伦还不是唯一大强国，但先知却预言他们必将被掳到巴比伦，且将从巴比伦得解救。按历史事家，已应验在以色列被掳七十年回国的事上(拉一1)。但按耶三十7—9看来，以色列人被掳而得救，预表雅各家遭难，在末后的日子得解救，那大卫所预表的基督要作他们的王(耶三十9”结卅四24)。

「现在有许多国的民攻击你。」(四11)——指当时犹太与以色列国围的敌人，虎视眈眈，不论亚述、埃及、巴比伦，什至叙利亚，都随时成为他们的威胁。这些敌人带着咒诅的愿望，都会因以色列本身离弃这罪而实现。

「他们却不知道耶和华的意念，也不明白他的筹画……」(四12)——列国被神用作管教祂百姓的工具却并不明白神的旨意与作为。他们只不过按自己的喜好行事，最终他们仍将受到罪恶应得的报应，神必将他们像禾捆聚在禾场上一样受审判。

「锡安的民哪，起来踰谷罢！我必使你的角成为铁，使你的蹄成为铜，你必打碎多国的民，将他们的财献与耶和华，将他们的货献与普天下的主。」(四13)——从12节下半段开始直到本节，所指的已经不是历史上以色列人的事，而是将来以色列复兴的光景，锡安的民，角是铁的，蹄是铜的，都是象征坚强无敌之意思。列国国民的财物都要献与普天下之主。至於耶和华成为普天下之主，这

该是千年国时代才有的景况。

注意本节与本章第一节比较：「末后的日子，耶和华殿的山必坚立，超乎诸山，高举过於万岭。万民都要流归这山。」(四 1)，更显出全章的意义前后呼应，那时神的殿成为万国敬拜的中心。

第四段

救赎主的来临

(五章)

第五章

1 成群的民哪,现在你要聚集成队,因为仇敌围攻我们,要用杖去打以色列审判者的脸。2 伯利恒以法他阿,你在犹大诸城中为小,将来必有一位从你那里出来,在以色列中为我作掌权的,他的根源从亘古,从太初就有。3 耶和華必将以色列人交付敌人,直等那生产妇人下子来,那时掌权者其余的弟兄必归到以色列人那里。4 他必起来,倚靠耶和華的大能,并耶和華他神之名的威严,牧养他的羊群。他们要安然居住,因为他必日见尊大,直到地极。5 这位必作我们的平安。当亚述人进入我们的地境践踏宫殿的时候,我们就立起七个牧者,八个首领攻击他。6 他们必用刀剑毁坏亚述地,和宁录地的关口,亚述人进入我们的地境践踏的时候,他必拯救我们。7 雅各余剩的人必在多国的民中,如从耶和華那里降下的露水,又如甘霖降在草上,不仗赖人力,也不等候世人之功。8 雅各余剩的人必在多国多民中,如林间百兽中的狮子,又如少壮狮子在羊群中。他若经过,就必践踏撕裂,无人搭救。9 愿你的手举起高过敌,愿你的仇敌都被剪除。10 耶和華说:到那日我必从你中间剪除马匹,毁坏车辆,11 也必从你国中除灭城邑,拆毁一切的保障。12 又必除掉你手中的邪术,你那里也不再占有占卜的,13 我

必从你中间除灭雕刻的偶像和柱像,你就不再跪拜自己手所造的。
14 我必从你中间拔出木偶,又毁灭你的城邑。15 我也必在怒气和忿怒中向那不听从的列国施报。

读经提示

1. 本章第一节如何解释?
2. 怎么知道五 2 是指基督说的?
3. 五 3 之「妇人」是否象征马利亚?
4. 4—5 节的「他」与「这位……」是谁? 与 5 节末的「他」有无分别?
(参英译本)
5. 七个牧者、八个首领怎么解释?
6. 「雅各余剩的人」指什么人? 7 与 8 节的描写有何不同? 注意 7 节末二句在 7 至 9 节中有何重要暗示?
7. 10 节的「那日」是什么时候? 10 至 15 节共描述了那几方面的景况? 什么时候实现?

1. 击打以色列的审判者(五 1)

本章第一节的话,表面上似乎是描写以色列人当时恶劣处境,将被亚述的军队围攻,甚至他们的「审判者」(官长)也公然受羞辱。但这句话的实在意义却是预言基督降世受死之前怎样受羞辱。太廿七 30 说:「又吐唾沫在他脸上,拿苇子打他的头。」罗马兵丁所作的正应验了弥迦的预言。这位基督正是上章 2 节所说:「必在多国的民中施行审判」的那一位,也就是神所设立,要按公义审判天下的人(徒十七 31)。

「成群的民哪,你要聚集成队」,果真是来抵挡仇敌的围攻么? 不。他们竟是来聚集观看他们的弥赛亚怎样被羞辱。他们竟然在攻击神所打发来给他们的救主的罪上,和他们的仇敌一同有分(太廿七 24—25)。

「要用杖击打以色列审判者的脸」——中文吕振中译本译作

「他们用棍子击打以色列执政者的嘴巴」，英文 N.A.S.B. 译作“with a rod they will smite the judge of Israel on the cheek”(脸颊)。

2. 救主降生伯利恒(五 2)

先知很准确地指明救赎主的降生地，是在犹太的伯利恒。圣经中有两个地方名叫伯利恒(Bethlehem)，都是「粮食之家」的意思。另一个是在西布冷地(书十九 15)。但弥迦加上了「伯利恒……阿，你在犹太诸城中……」，使它十分明确地不会与另一个伯利恒相混。在新约中，博士们的寻访，当时的祭司长和文士们向希律王的报告，都使弥迦的预言无可置辩地应验在基督身上。

并且那要从伯利恒出来的一位，绝不是普通凡俗的人，乃是一位道成肉身的基督，因祂要「在以色列中为作掌权的。祂的根源从亘古、从太初就有」。按约一 1 使徒约翰明指那太初而有的「道」就是神，也就是道成肉身的基督(约一 14)。

3. 复兴的以色列国(五 3—6)

五 3——「耶和華必將以色列交付敵人，直等到那生产的妇人下子来。那时掌权者其余的弟兄必归到以色列人那里。」

本节中的「妇人」很容易使人以为她是指基督肉身时之母亲马利亚。但圣经提及基督由马利亚而生时，都是指她是童女，不称她为妇人。例如：

①太一 18——「耶稣基督降生的事，记在下面，他母亲马利亚已经许配了约瑟，还没有迎娶，马利亚就从圣灵怀了孕。」

②路一 22—23——「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应验主藉先知所说的话：必有童女，怀孕生子，人要称他的名为以马内利。(以马内利翻出来，就是神与我们同在。)」

③路一 27、30—31——「到一个童女那里，是已经许配大卫家的一人，名叫约瑟，童女的名字叫马利亚……天使对他说：马利亚，不要怕，你在神面前已经蒙恩了。你要怀孕生子，可以给他起名叫耶稣。」

④赛七 14——「因此，主自己要给你们一个兆头，必有童女怀孕生子，给他起名叫以马内利。」

另一方面「妇人」在圣经中常被用以象征一座城，（启十七章的淫妇是象征罗马城），但这里不是淫妇而是「妇人」。按上章 10 节曾以产难的妇人比喻作锡安城，如：赛六十六 7——「锡安未曾劬劳就生产……」，也是把锡安喻为「妇人」，并且赛六十六 8——「国岂能一日而生，民岂能一时而产，因为锡安一劬劳便生下儿女……」，所称的「儿女」显然是指新生的国度。所以本句「耶和华必将以色列人交付敌人，直等那生产的妇人生下子来」这妇人应象征代表以色列人的锡安城，因先知以赛亚已明明将锡安比作妇人（见上文）从基督第一次降生之后，以色列人要被交付给外邦人，直等到一个新的国度从耶路撒冷产生，这国度正是先知但以理所说那块非人手凿出的石头，要击碎地上的列国之后神所设立的新国度（但二 44—45）。到那时，那一位从伯利恒而出，「在以色列中为我作掌权的」，必起来倚靠耶和华的大能，「牧养他的羊群」（弥五 4）。

五 4——「他必起来，倚靠耶和华的大能，并耶和华他神之名的威严，牧养他的羊群。他们要安然居住，因为他必日见尊大，直到地极。」

本节中四次提及「他」或「他的」，英文 N.A.S.B. 及 N.I.V. 等译本都用大写的 His 或 He，指主耶稣。未句「直到地极」清楚显明基督掌权的范围，但地上多数国权都敌挡神的，就算已复国的以色列国，也不是归附基督的国家。将本节与二 12—13 对照，可见其互相补充地预言将来神必亲自牧养祂的百姓。

按属灵意义来说，基督已亲自成为教会的好牧人——「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约十 11）又是众牧人中的牧长——「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养，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於勉强，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於乐意……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彼前五 2、4）

五5—6——「这位必作我们的平安」应指上文的「掌权者」，就是救赎主。但先知讲述预言常有双重含意。这里所说「亚述人进入我们的地……」，按历史说，大概是亚述王西拿基立攻击耶路撒冷，希西家和当时的领袖们专心靠赖耶和华的拯救这事（参赛卅七14—38），但按预言的精义，却是指基督，祂是我们的平安者。但这些话也可按属灵教训应用在基督徒的生活上。亚述王可象征敌挡基督的黑暗权势，基督徒应在生活上靠主得胜。

五5节末的「他」很容易误与上文2—4节的「他」相混。其实按N.A.S.B.，2—4节的「他」是大写的He，而本节（5节）的「他」是小写的him。中文「践踏……」之前应有一个「他」字，即「他践踏宫殿的时候，我们就立起七个牧者，八个首领攻击他」（him）。所以五节末的「他」是指来攻击的亚述王，不是指上文的基督。

但「七个牧者。八个首领」指什么人，无法确定。按吕振中本译作：「我们就立起七八个牧者，或七八个民中的豪杰去攻击他」这样看来，这「七个……八个」未必特指某几个人，而不泛指要兴起来去攻击「他」（亚述王所象征敌神之权势）的人而已。这话似表示当基督作我们的平安王时，神家中能起来攻击「亚述王」的人才不少。

4. 余民蒙眷佑（五7—9）

这两节形容雅各余剩的民在千年国中美好强壮的情形。他们在地上的国民中如「甘霖降在草地上」，为万民所欢迎喜爱。他们威武强壮就如少壮狮子在羊群中一样，具有无可抗拒的能力。这一切成就，都「不仗人力，也不等候世人之功」，乃是神按祂的旨意和权能所成功的。换言之，千年平安国度的建立，不是人的建设，也非人的什么政治远见，或人间理想的实现，完全是出於神的大能与神救赎旨意之逐步实现的结果。

七、八节中两次提到「雅各余剩的人」，按肉身说，指将来基督设立国度时仍在地上的以色列人。他们算是以色列族中最后的少数人。那时他们在列国中受人尊崇。另一方面，按灵性说，所有凭

信心作亚伯拉罕子孙的人,其最后应归信基督的人就是「余剩的人」(参新约书信读经讲义第一册,罗马书九 27—28 节注解)。现今基督徒本身虽软弱如羊羔,但我们那救赎主的生命,却是狮子般强壮的生命。基督徒该靠主壮胆刚强,过得胜生活。

九节的「你」可能指信靠神蒙救赎者。神已经为我们完成了胜过敌人的救恩。为什么还说「愿你的手举起高过敌人」? 现在的问题在我们是否用信心来支取基督得胜的能力? 是否举起祷告的手来胜过敌人的攻击?

5. 太平的景象(五 10—11)

这两节描写太平的景象,由於已没有敌人和争战,所以无须「马匹」(指作战用的马匹),也不用坚固的保障,所有用於军事国防的物质都属浪费,都可改用於和平的用途,因为那位作我们平安之主「必日见尊大,直到地极」(弥五 4—5)

6. 信仰上的复兴(五 12—15)

「那日」在先知书中,常是概括性地指主耶稣第二次降临的日子。这几节不应当被误会作「到那日」雅各家仍不会专心事奉耶和華,以致神要把他们所事奉的偶像除灭。这乃是说神要在平安国度开始之前,把祂的百姓从拜偶像的罪中彻底拯救出来。在以色列家中,不再有「邪术」、「占卜」、跪拜偶像的事情。事实上,以色列人从巴比伦回归耶路撒冷后,已丢弃偶像的敬拜,但并未弃绝邪术,徒八 9 仍有行邪术的西门。但主第二次降临时,一切邪术与偶像,都根本灭绝。这几节的预言在时间的次序上不是连在 7—8 节之后,乃是在 7—8 节之前。这些话似乎是描写基督降临审判列国的情形。实际上先知的预言有不少都是这样。

第五段

耶和华与百姓的争辩

(六至七章)

第六章

以色列人哪，当听耶和华的话。要起来向山岭争辩，使冈陵听你的话。2 山岭和地永久的根基阿，要听耶和华争辩的话，因为耶和华要与他的百姓争辩，与以色列争论。3 我的百姓阿，我向你作了什么呢？我在什么事上使你厌烦，你可对我证明。4 我曾将你从埃及地领出来，从作奴仆之家救赎你，我也差遣摩西亚伦和米利暗在你的前面行。5 我的百姓阿，你们当追念摩押王巴勒所设的谋，和比珥的儿子巴兰回答他的话，并你们从什亭到吉甲所遇见的事，好使你们知道耶和华公义的作为。6 我朝见耶和华，在至高神面前跪拜，当献上什么呢？岂可献一岁的牛犊为燔祭么？7 耶和华岂喜悦千千的公羊，或是万万的油河么？我岂可为自己的罪过，献我的长子么？为心中的罪恶，献我身所生的么？8 世人哪，耶和华已指示你何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神同行。9 耶和华向这城呼叫，智慧人必敬畏他的名，你们当听是谁派定刑杖的惩罚。10 恶人家中不仍有非义之财，和可恶的小升斗么？11 我若用不公道的天平和囊中诡诈的法码，岂可算为清洁呢？12 城里的富户满行强暴，其中的居民也说谎言，口中的舌头是诡诈的。13 因此，我击打你，使你的伤痕什重，使你因你的罪恶荒凉。14 你要吃，却吃不饱。你的虚

弱，必顯在你中間。你必擲去，却不得救護。所救護的，我必交給刀劍。15 你必撒種，却不得收割，踹橄欖，却不得油抹身，踹葡萄，却不得酒喝，16 因为你守暗利的惡規，行亞哈家一切所行的，順從他們的計謀，因此，我必使你荒涼，使你的居民令人嗤笑，你們也必擔當我民的羞辱。

1. 第 1、2 節是誰說的話？先知為何呼喚山嶺來聽神與百姓之爭辯？有何靈訓？
2. 3—5 節中神一共數說了些什么？從神與百姓的爭辯中可知神對祂百姓如何寬容及百姓如何虧欠神。
3. 6—8 節先知之反詰有何背景？（參王下十六 1—4）神所要的敬拜是怎樣的敬拜？對我們有何教訓？
4. 9—16 節之「城」是指耶路撒冷還是撒瑪利亞？
5. 9—16 節中先知所指責的主要罪行有那幾方面？先知警告他們曾受那些責罰？
6. 對財物的觀念，會怎樣影響我們事神和待人的態度？

一、神的爭辯與勸戒（六 1—5）

六 1——「以色列人哪，當聽耶和華的話……」第一、二節既用了第三身的口吻說話，可見說話的不是自己，而是藉先知說的。雖然第一節首句「以色列人哪……」英文譯本多沒有這句，只是說：「聽，神說些什么？」但按一、二節語氣，說話的對象顯然是以色列人——神的百姓，說話的人該是彌迦，而他所說的話却是神藉他所說的。

「要起來向山嶺爭辯」英文 N.A.S.B. 和 N.I.V. 譯本都作“plead your case before the mountains”，中文呂振中譯本作「起來向諸山訴說案情」。但 J.P.S.V. 譯本與 K.J.V. 則與合本相同，譯作“Arise, contend thou before the mountains”。

先知呼喚以色列人「當聽耶和華的話」，又呼喚「山嶺和地

……」要听耶和华与祂百姓的争辩。在神所造的万物中，神百姓所领受的恩典比别族更多，但他们辜负神的恩典也更多。他们的悖逆、不信，再三轻忽神的劝告，以致面临国破家亡的境地。神所赐给他们这流奶与蜜，有山有谷的美丽山河，因他们各等的罪恶，将不得以长久居住。他们不但辜负了神的恩典，也辜负这美好的山河。面对这些「山领和地」，他们也要觉得惭愧。

神藉着先知的质询吐露祂对百姓那种热切的爱——「我的百姓阿，我向你作了什么呢？我在何事上使你厌烦，你可以对我证明。」祂的口气是那么柔和，完全不像一位审判官或教法师，只像好朋友发生了误会时彼此的争论。单是这一点使足以证明神对祂百姓的宽厚和忍耐。今天这同样的问题，不也可以质问那些在基督里饱尝主恩，却仍然不冷不热的基督徒吗？神曾在什么事上使你厌烦，你可以和祂对证么？

「我曾将你从埃及地领出来，从作奴仆之家救赎你，我也差遣摩西亚伦和米利暗在你前面行。」(六4)——这两节提起两件重要的历史事实，即：①神曾救赎他们出离埃及，②神曾在他们旷野的行程中看顾他们，且为他们战胜诡诈恶毒的敌人，关于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除了出埃及记详述之外，在先知书中也一再提说，作为劝责以色列人的根据。例如：

「以色列年幼的时候我爱他，就从埃及召出我的儿子来。」(何十一1)

「自从你出埃及地以来，我就是耶和华你的神，在我以外，你不可认识别神，除我以外并没有救主。」(何十三4)”

「我也将你们从埃及地领上来，在旷野引导你们四十年，使你们得亚摩利人之地为业。」(摩二10)。

「以色列人哪，你们全家是我从埃及地领上来的，当听耶和华攻击你们的话。在地上万族中，我只认识你们，因此，我必追讨你们的一切罪孽。」(摩三1—2)

「你乘馬踐踏紅海，就是踐踏汹涌的大水。」(哈三 15)——本节所称「踐踏紅海」实际上是指神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

在此先知特別提起神曾把他們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的事，這就是他們能以立國於當時的土地上的緣故。神又差遣大有信心而忠心的僕人，像摩西、亞倫、米利暗作他們的領袖。在摩押王巴勒設計咒詛他們的時候，神地把那貪不義之工價的先知巴蘭的咒祖變為祝福(民廿二—廿四章；彼後二 15—16)，但以色列人却因自己放縱情欲而在什亭地方陷於淫亂和拜偶像的罪中(民廿五章)。神對百姓有什麼不好？有什麼令他們討厭呢？倒是他們自己辜負神恩，冒犯神的聖潔，虧缺神的榮耀，以致神不得不懲罰他們的罪惡，好使他們「知道耶和華公義的作為」(彌六 5)。可是神仍然不厭煩地向他們「爭辯」、勸戒，盼望他們醒悟回轉，並未丟棄他們。

先知以賽亞與何西阿也曾提到神與人爭辯，如：(賽一 18，三 13—14，四十三 26；何四 1，十二 2)。

二、神所要的敬拜(六 6—8)

這幾節是先知用一種反詰的口吻，說出神所喜悅的朝拜是怎樣的。神果真喜悅「千千的公羊」或「萬萬的油河」么？神是否會收納我們為自己的罪過把長子獻上為祭，或像外邦宗教的敬拜儀式呢？神真正要的敬拜究竟是什麼呢？

如此反詰，是針對當時的猶大王亞哈斯，他曾使「他的兒子經火……在邱壇和青翠樹下，獻祭燒香」(王下十六 3—4)，這種外邦異教的敬拜儀式，在摩西的律法中，早已定為應當處死的罪惡(利十八 21、29)，但作為神選民的君王，不但不領導百姓遵行神的吩咐，反倒率先冒犯誡律，由此可見以色列家由上到下如何背離真道，偏行己路，在神面前實在無可答辯的了。

最後，先知自己回答了他自己的反詰——「世人哪，耶和華已

指示你何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神同行。」(六 8)

「只要」并非表示弥迦根本反对献祭的事,乃是要针对当时的以色列人,以为只要履行了若干宗教仪式,便可以消除罪恶。所以原本是为着帮助他们如何过敬畏神生活的宗教礼仪,反而成了他们在犯罪之后欺骗他们良心的方法。所以先知强调神所「只要」的是真实的品德、真正「与神同行」,那才是他们以宗教礼仪所要教导他们去实践的真正目的。

注意:先知的回答有四要点,就是:

1. 行公义——针对二 2, 三 1、9 倚势凌人, 屈枉正直的罪。
2. 好怜悯——针对二 1—4、8—9, 三 1—2, 欺压贫弱孤寡的罪。
3. 存谦卑的心——针对二 6—7、11, 三 5—8, 拒绝耶和華先知的劝告, 喜爱假先知的谎言之罪。
4. 与你的神同行——针对他们一切因偏行己路所犯的罪。如弥二 1—2 之「奸恶」, 三 9—11, 「贿赂」, 六 10—12 之「诡诈」……。

总之,神所要的敬拜,不是履行某种宗教仪式的敬拜,乃是整个生活、言行奉行神旨意的敬拜。神既是行公义、好怜悯、与谦卑的人同居的神(出卅四 6—7; 赛五十七 15),则神的儿女在行事生活上,不断地以表彰神美好的德性为生活的中心。这样的生活就是一种无形的,敬拜的生活,就是「与神同行」的生活。有这样敬度的生活见证,才能使我们那种按着看得见的崇拜仪式,就是到神的殿中敬拜,显得真实,又使所有物质的奉献也都变成是有属灵价值的。

三、指责城内居民的罪恶(六 9—16)

本段所指的「城」难以确定是犹太国的耶路撒冷,还是以色列

國的撒瑪利亞。但按十六節的話：「因為你守暗利的惡規，行亞哈家一切所行的……因此，我必使你荒涼」——所引的两个惡王都是屬以色列國的，有可能是指以色列國，但下文第七節說：「……我豈可為自己的罪過，獻我的長子麼？為心中的罪惡，獻我身所生的麼？」似指猶大王哈斯（王下十六 1—4）；這城又可能指猶大的耶路撒冷，而六 1 節的「以色列」英譯本無，但六 2 節末句明提「以色列」，但未必指以色列國，也可以指以色列民族。「以色列」有時是南北二國之通稱。下文 16 節「暗利的惡規」，未必僅行於以色列國諸王之中，猶大王也同樣效法以色列惡王之惡規（參下文 16 節解釋）。總之，不論南國北國，這時他們在拜偶像的罪上已經難分軒輊的了。

先知向城中從事欺詐的商人發出警告，不要以他們的欺詐手段自以為聰明，因為真正有智慧的人必定知道敬畏神，也知道神必定懲罰犯罪的人。倘若他們在商業上用「詭証的法碼」。絕不可能被神算為清潔。在神報應的日子，他們必會知道，他們所仗着發財的聰明實系愚拙，因為神必使他們吃却不得飽，撒種却不得收割，踹橄欖却没有油抹身。他們用強暴詭計的方法所得來的，並不能長久享用，更不能阻止神所要施行的懲罰不臨到他們身上。

六 9——「智慧人必敬畏祂的名」，放在「耶和華向這城呼叫」與「你們當聽是誰派定刑杖的懲罰」之間，說明真正敬畏神的人，留心神的呼喚，領悟神施懲罰之前的善意警告，又必對神公義的審判，更具戒心，甚至聽到神的名使起敬畏之心，何況是神呼喊的聲音呢！對神有這種「惧怕」（敬畏）的人，才是真有智慧，他必遠離罪惡，為人正直（伯 1）。反之，不理會神的呼喚和審判，倚靠自己的聰明偏行己路的人，雖自以為有智慧，却是愚妄（箴 7），因為他們的結局是走向滅亡。

六 10—12——「惡人家中不仍有非義之財，和可惡的小升斗麼？我若用不公道的天平和囊中詭詐的法碼，豈可算為清潔呢？

……」

这两节是指出上节的呼喊声音有事实根据。以色列人的家中有「非义之财」和「诡诈的法码」。这些非义之财和诡诈的法码本身就会成为「恶人」犯罪的证据，使他们无法逃避神公义的惩罚。但犯罪的人竟不觉悟自己处境的危险，慈爱而公义的神只好在施行报应之前，再向这犯罪之城发出呼喊的声音。

使人知罪，并不像我们所想像的那么容易，不是指出什么是罪，就会使犯罪的人知罪而认罪。反之，他们倒可能为自己辩护，反驳，甚至埋怨神的不公平，使自己处境特别困难等，因为这并不仅属于知识的问题而是心灵觉悟的问题。神藉着祂的仆人训导、劝诫、警告，都不能使以色列人觉醒时，只好用「击打」(13节)和惩罚，使他们在痛苦的绝境中可以醒觉了。

六 13—15——「因此，我击打你，使你的伤痕什重，使你因你的罪恶荒凉。你要吃，却吃不饱……你必撒种，却不得收割……」

「你」不是指个人，是指整个民族或国家。「伤痕什重」也是指整个国家所受的创伤什重。那当然是外敌入侵的结果。这几节所提到神的管教主要的有两方面：

1. 神的击打：使他们受创伤，地土荒凉。「伤痕」英文 N.A.S.B. 与 N.I.V. 译作 sick (I will make you sick)。末句的「使你……荒凉」强烈暗示所受之击打，指他们被掳到外邦而本土荒凉。
2. 人的工作徒然：吃而不饱，种却不得收割。这是神不赐福的明证，结果人虽然努力工作，却没有效果。

六 16——「因为你守暗利的恶规，行亚哈家一切所行的，顺从他们的计谋，因此，我必使你荒凉，使你的居民令人嗤笑，你们也必担当我民的羞辱。」

暗利是以色列国第六位王，是亚哈王的父亲。父子二人都以敬奉偶像，行神眼中看为恶的事(五上十六 15—廿二 53)而遗臭万年。但弥迦作先知时，他们早已作古。先知是引述历史上恶王所

留下的「惡規」(16节)指責當時的以色列人。所以本节虽提及「暗利的惡規」和「亞哈家的一切所行的」,却不一定指責以色列國,很可能指責猶大之亞哈斯王。他虽是猶大王,却效法以色列惡王之惡行。

第七章

1 哀哉,我好像夏天的果子已被收盡,又象摘了葡萄所剩下的,沒有一挂可吃的。我心羨慕初熟的無花果。2 地上虔誠人滅盡,世間沒有正直人。各人埋伏要殺人流血,都用網羅獵取弟兄。3 他們雙手作惡,君王徇情面,審判官要賄賂。位分大的吐出惡意,都彼此結聯行惡。4 他們最好的,不過是蒺藜。最正直的,不過是荆棘籬笆。你守望者說:降罰的日子已經來到。他們必擾亂不安。5 不要倚賴鄰舍,不要信靠密友,要守住你的口,不要向你懷中的妻提說,6 因為兒子藐視父親,女兒抗拒母親,媳婦抗拒婆婆,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7 至於我,我要仰望耶和華,要等候那救我的神,我的神必應允我。8 我的仇敵啊,不要向我夸耀,我虽跌倒,却要起來,我虽坐在黑暗里,耶和華却作我的光。9 我要忍受耶和華的惱怒,因我得罪了他,直等他為我辯屈,為我伸冤,他必領我到光明中,我必得見他的公義。10 那時我的仇敵,就是曾對我說耶和華你神在那裡的,他一看見這事,就被羞愧遮蓋,我必亲眼見他遭報,他必被踐踏,如同街上的泥土,11 以色列阿,日子必到,你的牆垣必重修,到那日你的境界必開展。12 當那日人必從亞述,從埃及的城邑,從埃及到大河,從這海到那海,從這山到那山,都歸到你這裡。13 然而這地因居民的緣故,又因他們行事的結果,必然荒涼。14 求耶和華在迦密山的樹林中,用你的杖牧放你獨居的民,就是你產業的羊群。求你容他們在巴珊和基列得食物,像古時一樣。15 耶和華說,我要把奇事顯給他們看,好像出埃及地時候一樣。16 列國看見這事,就必為自己的勢力慚愧。他們必用手捂口,掩耳不聽。17 他們必舔土如蛇,又如土中腹行的

物，战战兢兢的出他们的营寨，他们必战惧投降耶和華，也必因我们的神而惧怕。18 神阿！有何神像你，赦免罪孽，饶恕你产业之余民的罪过。不永远怀怒，喜爱施恩。19 必再怜悯我们，将我们的罪孽踏在脚下，又将我们的一切罪投於深海。20 你必按古时起哲应许我们列祖的话，向雅各发诚实，向亚伯拉罕施慈爱。

1. 七 1 细想本节中的两个比喻——先知为谁哀叹？
2. 试将 1—6 节分点，说明以色列人犯罪败坏的情形。为何人间有凶暴邪恶？
3. 在家庭和社会中，我们是不是一个反叛而不服从纪律的份子？
4. 我们会否为福音翅而受到藐视或反对？当我们处在这种景况时对神的态度如何？
5. 留心 7—13 节关乎先知的信心：他信什么？有什么表现？面对什么困难？有什么美好盼望？
6. 11、12 节的「那日」是指什么日子？
7. 14—20 节先知的求告与称颂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8. 我们是否像先知那样看透人的败坏，又看准神救恩的可靠？为什么？

四、先知的哀叹(七 1—6)

随着指责罪恶之后，先知为同胞的罪哀叹不已。这种哀叹，不但表示他个人对同胞灵性情形的关切，更可见先知对同胞们轻忽神之慈爱与公义的愤慨与伤痛的心情。

先知用夏天已收尽的果子和采剩的葡萄以形容其同胞的灵性情形，腐败而不可吃用，什至不但不能用神的标准来衡量，就凭先知自己看来，在他的同胞中很难找到存有纯一清洁的心事奉神的人。所以他说：「我心羡慕初熟的无花果」。他们在灵性上早已失去新鲜如初熟果子的香气，腐烂变味，令神厌恶了！

而且，他们之间那种行恶暴虐的罪行，不是偶然发生，而是已

經成為社會上普遍的罪惡，上至君王，下至庶民，「都彼此聯結行惡」(3節)，互相袒護隱瞞，連最正直的，也不過象「荊棘的籬笆」，凡碰着他們的必被刺傷。結果，神要藉他們自己的暴行降罰與他們。罪惡所招致的旱災禍不是從神直接來的災禍，乃是罪人自己造成的社會擾亂不安，人與人之間的互不信任，什至知心的密友，懷中的妻子，也可能出賣自己。唯物主義的思想，普及社會的結果，人們更注重「生利」與虛名，更不受道德的規範。最初各種犯罪的行為，只針對外人，最後連至親骨肉的情誼也不放在眼內，倫理與親情的關係都不能使人的良心受到較重的指控。

七 6——「因為兒子藐視父親，女兒抗拒母親，媳婦抗拒婆婆，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本節在新約聖經中，主耶穌曾引用在祂的門徒將因信奉祂的名，為見證祂所成功的救恩，被至親的家屬置諸死地(太十 21)，或因信仰的緣故，父子女視同敵人(太十 34—36；路十二 51—53)。這些已不斷應驗在教會的歷史中。

另一方面，這些話也預示末世的倫理道德情形，藐視悖逆父母，將成為普遍的觀念，使徒保羅提到末世預兆時，把「……違背父母，忘恩負義，……無亲情……」(提後三 2—3)，列為 interpersonal 方面的預兆之一。

五、信心的仰望與盼望(七 7—13)

七 7——「至於我，我要仰望耶和華，要等候那救我的神，我的神必應允我。」

雖然全國充滿悲觀的景象，各人「都彼此聯結行惡」(3節)，不論社會、家庭都擾亂不安，倫理道德蕩然無存，而外有強敵壓境，在這麼暗淡的景況中，先知顯出他和一切人的分別。他說：「至於我，我要仰望耶和華，要等候那救我的神，我的神必應允我。」

雖然全國充滿悲觀的景象，各人「都彼此聯結行惡」(3節)，不

论社会、家庭都扰乱不安，伦理道德荡然无存，而外有强敌压境，在这么暗淡的景况中，先知显出他和一切人的分别。他说：「至於我，我要仰望耶和華，要等候那救我的神，我的神必应允我。」(7节)我们切勿以为先知在那个贪赃枉法、不顾道义和法纪的社会里可以平安的劝戒警告人。从二 6—11 可以推想先知本身也必受到权贵富豪阶级的厌恶，甚至羞辱逼害(见下文 9—10 节)。但先知却有坚强的信心仰望神。他「等候那救我的神」，深信神必应允他的祈求。弥迦和一切人显得不同的原因就是有神站在他一边。他的信心和灵性情形显然远胜于当时的宗教领袖。他们虽有地位却没属灵的远见，没有抗拒世俗的能力。但先知虽无权势，却有信心，心灵的眼睛光明(太六 22—23)，反而能在险恶处境中站稳，又能指出人当行的路，且留下榜样，使人可以跟从。

七 8——「我的仇敌阿，不要向我夸耀……」先知的仇敌是谁？是那些拒绝接受先知的警告，反而要逼害他的人。下句「……我虽坐在黑暗里，耶和華却作我的光」，暗示先知似曾因所说预言受苦却蒙神的拯救。

七 9—10——「我要忍受耶和華的恼怒，因我得罪了他。直等他为我辨屈，为我伸冤。他必领我到光明中，我必得见他的公义。那时我的仇敌，就是曾对我说：耶和華你神在哪里的，他一看见这事，就被羞愧遮盖。我必亲眼见他遭报。他必被践踏，如同街上的泥土。」弥迦说他要忍受神的恼怒，因他得罪了祂。这些话都是先知站在代表同胞的地位上说的。如果先知弥迦自觉有罪，何况当时的以色列人！这样先知既在灵性上走在百姓之前，也就先向神认罪。若弥迦要认罪，那些领袖更要认罪了。但注意先知一面认罪，又说会忍受神的恼怒，却又同时说：「祂必领我到光明中，我必得见祂的公义。」这就是属神的儿女与世人的分别，神必管教惩治却不是要丢弃毁灭，反倒是为要拯救而惩治。

弥迦在几节中所说的话，显然也代表当时少数专心仰望神的

人，包括與他同時期作先知的以賽亞在內。他所指責的對象，既包括了當時最有权勢的階層象亞哈斯王等（參上文 7 節解釋），當然難免要面對邪惡勢力所加給他的逼害了。但先知堅強的信心，專一的仰賴，使他看見真理的最後勝利。那些曾讷笑他說：「耶和華你神在那裡」的，終必「被羞愧遮蓋。」（10 節下）。

另一方面，這幾節經文除了暗示先知當時自己曾遭受的敵對之外，也代表有信心的以色列人，向當時欺壓他們的外邦，像亞述或埃及（參下文 12 節）等國家，凭傷心宣告他們最終必蒙神拯救眷佑。神必踐踏他們的仇敵，像踐踏泥土那樣（10 節末）。從 11 節開始，先知預見將來的良好盼望——「以色列……的牆垣必重修……境界必開展。當那日，人必從亞述，從埃及的城邑，從埃及到大河，從這海到那海，從這山到那山，都歸到你這裡。」（11—12 節）這些話顯然是描寫基督再臨，千年國度成立時，以色列國的情景（參彌迦 1—2、6—8），這是還未應驗歷史的預言。但在这美好的遠景未實現之前，以色列人要因他們的罪先受懲罰（13 節下）。

十一節和十二節所提的「那日」與上文四章一節六節的「日子」實際上都是泛指主再來前後，大災難，審判列國，設立千年國那一段時間，先知對遙遠的將來所要發生之事的層次，在時間上是較籠統的。

注意，先知在本章上文認罪之後，隨即預言一個將來復興的景象，這正是一幅圖畫，說明以色列人必先經過真誠悔改，然後得復興——「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扎的，必為我悲哀，如喪獨生子，又為我愁苦，如喪長子。」（亞十二 10）

「那日必給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開一個泉源，洗除罪惡與污穢。」（亞十三 1）

看來目前以色列人的復國，還不是先知預言的最後復興。

六、求告与称颂(七 14—20)

七 14——先知的求告与称颂是根据神向他所启示的将来美好之盼望。真正的祷告不是求神实现人所求的,乃是看出神的心意并求神实现之。

七 14——「求耶和华在迦密山的树林中,用你的杖牧放你独居的民。」也就是说耶和华要亲自作以色列人的牧者。这祷告正是先知自己在二 12—13 节所预言的。这里的「耶和华」就是指以色列人盼望的弥赛亚。

「迦密山」(14 节)是以利亚战胜巴力先知的地方(王上十八 18—40)。

「独居的民」(14 节)——在巴兰的预言中曾提及(民廿三 9)。他们「不列在万民中」(民廿三 9),因是神所分别为圣的。

「巴珊和基列」(14 节)——都是在约但河东的地方,适宜於牧放牛羊(民卅二 1;摩四 1)。以色列人曾在巴珊击败他们在旷野行程中最强大的敌人之一巴珊王噩(民廿一 33—35)。所以全节的祷告都是显示基督在祂荣耀的得胜后,作以色列民的牧者。

七 15、16——「耶和华说:我要把奇事显给他们看,好像出埃及地的时候一样。列国看见这事,就必为自己的势力惭愧。他们必用手捂口,掩耳不听。」

神要把奇事显给列国看,这是先知祷告所得着的答覆。古时神曾显出奇事给埃及的法老看。但在末后的日子,万王之王所要显出的「奇事」,将比较显给法老王所看见的更可怕——使一切敌基督者「用手捂口,掩耳不听」,「战战兢兢的出他们的营寨他们必战惧投降耶和华。」(17 节)

「好像在埃及地的时候一样」——那时期的先知盼望神再彰显祂在埃及时拯救祂百姓的大能。先知哈巴谷所切祷的「求你在这些年间复兴你的作为」(哈三 2)所救的正是救神像在埃及所显的大能一般,再显在祂的百姓身上。所以哈三 3 节哈巴谷随即追述

神過去怎樣顯祂的大能(見哈三 3—15)。

七 18、19——「神啊！有何神像你？赦免罪孽，饒恕你產業之余民的罪過。不永遠懷怒，喜愛施恩。必再憐憫我們，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又將我們的一切罪投于深海。」

先知在全書的末後，用雄偉的稱頌作結束，其主要內容有二：

1. 神赦罪之恩

①赦免之恩是真神獨有的，人的一切宗教與偶像，沒能這種赦罪之恩。一切宗教都是以懼怕與刑罰來解決人的罪，惟有我們的神，可使人獲得完全赦免。

②神的赦免是永不再記念的，像投下深海不再看見一樣。這不了了之的不再記念，是因為神赦罪之恩有完全之功效，基督贖罪之功勞正完全抵消了人的罪緣故，既已完全抵消，所以不再記念。

③神的赦免是根據基督十字架的得勝——將我們的罪踏在腳下，投於深海。神所以完全赦免，因基督已經完全代贖了。

2. 神的信實

「你必按古時起誓應許我們列祖的話，向雅各發誠實，向亞伯拉罕施慈愛。」(20 節)

「列祖」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先知追述神向列祖之應許，在強調神恩典的最後完滿勝利。因神向「列祖」應許的福音(創十二 3；加三 8、16)，早在宣告律法之先。最後神「饒恕你產業之余民的罪過」(18 節)，仍是根據祂的應許之約〔應許之約憑神恩典·創十五 6，十七章〕；律法的約憑人的行為(加三 10—14)。〕先知彌迦正像古時許多信心偉人一樣，是照着亞伯拉罕之信心踪跡去行的人(羅四 12)。注意舊約稱知們也不是只抓緊片斷的啟示，而是追溯已往連同當時他們所領受的啟示，按神所已賜下的啟示，整體性地領會完整的救恩，且特別留意救贖的最後完滿結局。

十二小先知书——陈终道(下)

目录

序	1
读经提示说明	3
那鸿书讲义	
概论	6
第一段 神的本性与权能(一 1-8)	9
第二段 尼尼微被灭绝(一 9-15)	18
第三段 尼尼微倾覆和惨象(一 15-二 13)	25
第四段 尼尼微的罪恶与结局(三章全)	33
哈巴谷书讲义	
概论	40
第一段 第一次的求问与答复(一 1-11)	44
第二段 第二次的求问与答复(一 12-二 4)	49
第三段 迦勒底人的罪与祸(二 5-20)	55
第四段 先知的求告与歌颂(三 1-19)	61
西番雅书讲义	
概论	68
第一段 宣告神的惩罚(一 1-二 3)	72
第二段 预告列国必受审(二 4-15)	81
第三段 责备耶路撒冷的罪(三 1-7)	86
第四段 复兴的远景(三 8-20)	91
哈该书讲义	
概论	98
第一段 第一次传信息(一 1-15)	101
第二段 第二次信息(二 1-9)	113
第三段 第三次传信息(二 10-19)	119

第四段 第四次传信息(二 20-23)	123
---------------------------	-----

撒迦利亚书讲义

概论	128
第一段 异象(一至八章)	136
一、引言(一 1-6)	136
二、异象(一 7-六 8)	140
三、为约书亚加冠的预表(六 9-15)	177
四、求问与答复(七 1-14)	180
五、复兴的应许(八 1-23)	184
第二段 预言(九至十四章)	190
一、关乎列国与以色列国的预言(九至十一章)	190
二、基督再临与国度之建立(十二至十四章)	212

玛拉基书讲义

概论	238
第一段 耶和华对选民的爱(一 1-5)	242
第二段 严责祭司藐视圣事的罪(一 6-二 9)	246
第三段 犹太人的背约与休妻(二 10-17)	252
第四段 “立约的使者”之来临(三 1-6)	258
第五段 当献十分之一的劝告(三 7-12)	261
第六段 人的悖逆与神的恩恤(三 13-四 3)	266
第七段 结语——劝诫与应许(四 4-6)	270

序

一九六五年至七七年間，曾分別在菲律賓聖經學院、新加坡神學院，講授小先知書，得益很多。早年對先知書有“莫測高深”的成見，一掃而清。主要關鍵在於了解先知書與歷史書的關係。熟悉五經和歷史書是研讀先知書的重要基礎，歷史書常提供有關先知書的重要背景，先知書却常補充歷史書所未記的個別史事的始末詳情。先知書雖然以預言為主，却常針對或利用當時的歷史事發而發出預言，一方面指出人的悖逆與人的國度將必敗亡，另一方面預言神的救贖計劃與神完美的國度，將必實現。

本講義是從那些年間授課的講義稿中逐漸增修而成。參考資料除聖經匯編與聖經字典一類工具書外，中文聖經以官話和合譯本為主，參考呂振中及思高譯本。英文聖經以 R. V.、R. S. V. 及 K. J. V.、美國新標準譯本(N. S. S. B.)及新國際標準譯本(N. I. V.)、美國猶太出版社的舊約譯本(J. S. P. V.)等為主要參考。

為鼓勵信徒學習以經解經及如何將聖經教訓應用在生活上，本講義偏向指出聖經本身已有的解釋，引用可以互解之經文為講解之根據，並簡要講述今日信徒在信仰生活上可應用的信息。每章或每段之前有讀經提示與經文並列，以便讀者對照閱讀。

近年各地教會研讀聖經之風有可喜的現象。但小先知書的參

2 那鸿书讲义

考书颇缺。兹靠主将本讲义作最后整理付印,大胆抛砖,盼可暂时应付眼前需要,并请主内同道赐正代祷。

陈终道

自序于温哥华一九八三年夏

读经提示说明

本讲义在每段开头附列“读经提示”，是为了让读者在读本讲义之前可先按附列的问题，查阅经文内容，使读者留意经文的重点。读讲义书籍，必须对照有关经文，故本讲义虽属每段摘要讲解性质，仍将有关经文全段列出。读者切勿越过经文，只读讲解，否则不但对讲解之兴趣大减，且对各段经文之精义也可能失误。

若是教会或团契的小组查经，主领人可先将“提示”发给各组员，到聚会时先行分组分享心得，然后由主领人讲解内容，或按讲义共同研讨内容。若参加小组查经的对象有特殊的需要，可将“提示”作较灵活的增减，使各组员不觉得太难，也不太易。总之，读者务须先研读经文，然后读讲义中选解之要点，必能事半功倍，尝到主话语的甘美，培植从圣经领受教训的能力。



那鸿书讲义

大纲

概 论.....	6
第一段 神的本性与权能(一 1-8)	9
一、先知的默示(一 1)	10
二、神的本性(一 2-7)	10
三、神的权能(一 3下-8)	14
第二段 尼尼微必被灭绝(一 9-15)	18
一、尼尼微人的悲惨下场(一 9-14)	19
二、犹太人的好消息(一 15)	23
第三段 尼尼微倾覆和惨象(一 15-二 13).....	25
一、向犹大报好消息(一 15)	26
二、警告尼尼微(二 1-2)	27
三、敌军的威武善战(二 3-4)	29
四、倾覆的情景(二 5-10)	30
五、被吞灭的狮子(二 11-13)	31
第四段 尼尼微的罪恶与结局(三章全)	33
一、尼尼微的罪与罚(三 1-7)	34
二、挪亚们(No-Amon)的例子(三 8-10)	36
三、尼尼微的结局(三 11-19)	36

概论

一、先知事略

先知那鸿 Nahum 是伊勒歌斯人 (Elkosh, 参 Ryrie Study Bible), 伊勒歌斯可能就是新约的迦百农, 先知名字的意义 (那鸿意即安慰) 似乎与他所传的信息相反, 因为他的信息是宣告尼尼微必受神的惩罚而倾覆。但尼尼微既是犹太的仇敌, 神对他们的仇敌施罚, 也就是神的百姓的安慰。除了名字和他自荐为伊勒歌斯人外, 就只有从本章的内容略知先知的事略, 圣经别的地方没有提到那鸿。

二、作先知时期

本书既预言尼尼微必倾覆, 所以先知的信息必早过尼尼微的倾覆, 书中又引用已倾覆的挪亚们为例 (三 8-10), 证明尼尼微必无法逃避神的审判, 可见本书的信息必在挪亚们倾覆之后, 按威克里夫圣经注释, 尼尼微在主前 612 年前倾覆, 而挪亚们在主前 663 年。本书之信息应在主前 663 至 612 年间完成, 所以那鸿大概曾

与先知耶利米、哈巴谷、西番雅同时期作先知。

三、主要内容

先知约拿曾奉命到尼尼微传道(785 - 773B. C.), 引致全城悔改, 但此时尼尼微已再度成为“设谋攻击耶和华”(一 9), 罪恶满贯的罪城, 所以先知那鸿一开始便宣告耶和华是忌邪施报的神(一 2), 这句话已说明本书的性质和主要内容了。全书只有一 7、15, 二 2 是写给犹太人的安慰话, 其余有关尼尼微的, 全是关乎神怎样施行报应与惩罚的描述, 先知描绘得那么活灵活现, 看来他本人谅必是经过战争的痛苦, 甚至是曾经历过亚述入侵时之可怕景象的人, 所以他对于战争的残暴、凶险描绘得栩栩如生。

四、全书分段

第一段 神的本性与权能(一 1-8)

一、先知的默示(一 1)

二、神的本性(一 2-7)

1. 神是忌邪的神(一 2 上)
2. 神是施报的神(一 2)
3. 神是不轻易发怒的神(一 2 下-3 上)
4. 神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一 3 下)
5. 神是良善的(一 7)
6. 神是人在患难中的保障(一 7 上)
7. 神认得投靠祂的人(一 7 下)

三、神的权能(一 3 下-8)

1. 风(一 3)
2. 云(一 3 下)
3. 海(一 4 上)
4. 河(一 4 中)

5. 树(一4下)

6. 山(一5上)

7. 地(一5-6)

8. 小结(一7-8)

第二段 尼尼微必被灭绝(一9-15)

一、尼尼微人的悲惨下场(一9-14)

二、犹太人的好消息(一15)

第三段 尼尼微倾覆和惨象(一15-二13)

一、向犹太报好消息(一15)

二、警告尼尼微(二1-2)

三、敌军的威武善战(二3-4)

四、倾覆的情景(二5-10)

五、被吞灭的狮子(二11-13)

第四段 尼尼微的罪恶与结局(三章全)

一、尼尼微的罪与罚(三1-7)

二、挪亚们(No - Amon)的例子(三8-10)

三、尼尼微的结局(三11-19)

五、章题：

第一章 神的权能

第二章 神的警告

第三章 神的惩罚

第一段

神的本性与权能

(— 1—8)

一章一至八节

¹论尼尼微的默示，就是伊勒歌斯人那鸿所得的默示。²耶和華是忌邪施报的神。耶和華施报大有忿怒，向他的敌人施报，向他的仇敌怀怒。³耶和華不轻易发怒，大有能力，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他乘旋风和风而来，云彩为他脚下的尘土。⁴他斥责海，使海干了，使一切江河干涸。巴珊和迦密的树林衰残，黎巴嫩的花草也衰残了。⁵大山因他震动，小山也都消化，大地在他面前突起，世界和住在其间的，也都如此。⁶他发仇恨，谁能立得住呢？他发烈怒，谁能当得起呢？他的忿怒如火倾倒，磐石因他崩裂。⁷耶和華本为善，在患难的日子为人的保障，并且认得那些投靠他的人。⁸但他必以涨益的洪水淹没尼尼

读经提示

1. 先知为什么在未预言尼尼微倾覆之前先提到神之本性与权能？
2. 按 1 至 8 节尽量列出可说明神本性的经句，细加默想。
3. 本段怎样描述神伟大的权能与威荣？
4. 全段对我们有什么教训？分点列出。
5. 默念 一 7——金句。

微,又驱逐仇敌进入黑暗。

一、先知的默示(一 1)

一 1:“论尼尼的默示,就是伊勒歌斯人那鸿所得的默示。”

先知在未开始其对尼尼微的宣告的信息之前,先描述神的本性与权能,已无形中把他所要传的信息的性质显明出来。他所传的是关乎神的公义与审判方面的信息。向目中无神的人宣告这样的信息,需要极大的勇敢,尤其是当时犹大国势日衰,这类可能招惹强敌忿怒、又可能涉及政治上的复杂因素的话语,神却拣选一位出身寒微的乡间小民为先知,肩负这样的重任!可见先知的神圣使命的确不是倚靠势力才能,而是倚靠圣灵成事的(亚四 6)。在此论及神的本性时,偏重于神的公义和憎恶罪恶方面。

二、神的本性(一 2-7)

1. 神是忌邪的神(一 2 上)

一 2 上:“耶和华是忌邪……的神”——“忌邪”英译均作“jealous”(嫉妒),但在此若不把神的嫉妒与人的嫉妒分别出来,难使读圣经的人明白圣经的本意。人的嫉妒就是不喜欢看见别人比自己强,是出于罪的本性。但神是至圣至善的,祂的“嫉妒”是不喜欢人行恶偏邪。神本身既是永远至善的标准,人喜欢神以外的事物,不求神的喜欢,就是偏离了标准。所以中文和合本的“忌邪”实更易使我们领会神那么恨恶罪恶,就像人那么恨恶别人强过自己那样。所以“忌邪”有“嫉恶如仇”之意。我们怎样自然的、出于本性的不愿见别人强过自己,神也是那么自然的、出于祂圣善的本性而不愿见人行恶偏邪。

2. 神是施报的神(一 2)

一 2:“耶和华是忌邪施报的神,耶和华施报大有忿怒,向他的仇敌施报……”

神是施行报应的神,也就是必定惩罚罪恶的神。所有犯罪的人,不论是害人害己,都是冒犯了神,“亏缺了神的荣耀”(罗三23),因万有原本由神所创造,所以犯罪的理论该受神的报应。

“向敌人施报”——“敌人”是多数式。古时之埃及、亚述、亚兰或非利士……等都曾作神百姓的“敌人”。与神的百姓为敌,是间接与神为敌。圣经也将所有还在罪中的人看作是与神为敌人(罗五10)。

“敌人”N. A. S. B. 译作“adversaries”即敌对者或仇敌。但若大写 Adversary,就是指撒但。

有人故意强调神的慈爱,而认为神不会刑罚罪恶,那是似是而非的论调,因神若不报应罪恶,不惩治“至善”之敌,也就是容纳罪恶,不是完全公义圣洁的了。这样,人们尽可放心犯罪,也不需要救恩了。这样的“神”与人的分别只是神的本领大,人的本领小,是强与弱的分别而已!但圣经启示我们神是恨恶罪恶、又报应罪恶的,凡犯罪的,就自然是与神为敌了!

另一方面,既说神是向祂“敌人”施报的,暗示能与神和好,不作神敌人的,就可免受神的报应。神藉基督成就了救赎之恩,就是使人“藉着……基督得与神相和”(罗五1),使我们不再作外人而成为神家里的人(参弗二19)。

3. 神是不轻易发怒的神(— 2下—3上)

— 2下—3:“……耶和華施報大有忿怒,向他的敌人施报,向他的仇敌怀怒。耶和華不轻易发怒……”

第2节至第3节首句,每一下句都补充而解释了上句,逐渐清楚说明神公义的本性。神虽是向“仇敌怀怒”而施报的,却是不轻易发怒。既必施报,又不轻易发怒,则“不轻易发怒”已含宽容等待、给人悔改机会的意味。

神不是不会发怒,只是不轻易发怒。神的不轻易发怒,更证明祂无论向谁发怒,那人都必是该受报应,罪无可逃的了!

“发怒”不一定是犯罪。主耶稣在世上时也曾“怒目周围看他们”(可三 5),且两次洁净圣殿,责备他们使圣殿变成贼窝(参太廿一 13)。所以使徒教训我们“生气却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弗四 26)。新约末卷启示录给我们看见基督再降临时,神要把那盛自己烈怒的酒杯递给“巴比伦大城”(启十六 19)。这世界必经过神公义忿怒之审判,然后神的国度才开始。因为神的怒气不含恨意,而是出于爱与公义的本性。有时父母爱子女也会因爱而怒。但我们却不可以“发义怒”为藉口,肆意发泄心中的怒欲。

4. 神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一 3 下)

一 3 下:“神……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

神虽然不轻易发怒,给人机会悔改,耐心宽容,等待人悔改,却绝不会姑息罪恶,不会因时间拖延而不追究人的罪。任何人的罪绝不会因时日的长久,以及人的遗忘而不必追究。神决不会含糊了事,必然报应一切罪。注意:“万不以……”是非常的语气,以为神可以像人那样,对于罪恶常常不了了之的,都是愚昧人。

5. 神是良善的(一 7)

一 7:“耶和華本为善……”

神是良善美好的,指其本性的良善。因上文描写神是忌邪、公义、施行报应,又大有威严权能。若按人自己败坏之心想来领会,可能误以为神像世人那样互相仇报。先知为帮助人了解神的本性与人的不同,说明祂施报虽大有权能,且无可抗拒,却不像世上罪人那样,为发泄心中怨恨,不择手段,不按公理或滥害无辜,屈枉正直。反之,神的施报、发怒,正是因祂的善良与忌邪,使祂无法不追究罪恶。祂圣洁的本性使祂无法不按公义审判天下(参徒十七 30-31)。

主耶稣在世上时,曾反问那称祂为“良善的夫子”的少年财主说:“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可十 18)意思是若以为祂不过是人,或人中的夫子,就不要称祂

为良善的。若认为祂是良善的,就该知道祂就是神,因为除了神之外,再没有良善的。所以圣经说“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诗十四 3;罗三 10-12),与主的话意义相合。世人按本性都已败坏,要成为良善的人,必须先领受永生神的生命。

6. 神是义人在患难中的保障(一 7 上)

一 7 上:“在患难的日子为人的保障……”

耶和華即在患难的日子作人的保障,可见上文所说祂是“忌邪”的神是真的。祂不是向所有人施行惩罚,只惩罚作恶和敌对至善之神的人。那些投靠祂的人(见下句),祂却在患难之日作他们的保障。末日的大审判,对信靠神的义人,不但不是“大而可畏的日子”,倒成了神为他们伸冤的好日子(参启六 10-11,十八 20)。在基督平安国度未完全实现之前,这世界不可能没有患难,但神却在患难之日作信徒的保障。所以“耶和華……在患难的日子为人的保障”这句话与主耶稣在世上对门徒所说:“……在我里面有平安,在世上你们有苦难……”(约十六 33)的意义十分接近。

7. 神认得投靠祂的人(一 7 下)

一 7 下:“……并且认得那些投靠他的人。”

主耶稣曾说过“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约十 14-15、27)与本句的意思相似,但先知说这话却特指神在施报降罚的日子,认识投靠祂的人。虽然人们可能分不出谁是真正投靠神的人,但神绝不会不认得属祂的人。历史的事实已证明神确是不会把义人与恶人一同看待的(参创十八 25),就在祂倾覆所多玛蛾摩拉时,特别差遣天使将义人罗得从倾覆中救出来(创十九 29);彼后二 6-8)。以色列人还未出埃及时,神降十灾惩治埃及人,也同样把以色列人居住的歌珊地分别出来(出九 6,十 23)。所以,不要以为在山崩地震或遍地烽火时,神不会看顾属祂的人,因为祂是好牧人,祂认识祂的羊。祂必保护那些仍该留在地上的见证人(启十一 5、7)。

“并且认得那些投靠祂的人”英文 N. A. S. B. 及 N. I. V. 均译作“*And He knows those who take refuge in Him*”，即“祂认识那些在祂里面避难的人”。中文吕振中译本作“那些避难在祂里面的，祂都做他们的知交。”

三、神的权能(— 3 下—8)

在本段先知用大自然的各种伟大能力，描写神的大权能，如风、云、海、河、山、地、树所发生的种种大变化，绝非人间能力所能及。注意，先知绝不是把风、云、海、河……等自然界现象分别当作不同的神，而是用这些大自然所表现的能力，证明万有之主神的伟大。宇宙间若没有“能力”，无法发生各种“自然现象”。“能力”不可能“自然”而无始无终的存在，也不能不受控制而会产生极有规律、又具建设性的效果。所以自然界各种伟大能力之表现，是使人藉着所可见之物质界(参罗一 19—20)，而认识神伟大的权能。

1. 风(— 3)

— 3：“他乘旋风和暴风而来。”

这是含寓意的描写，不是说神总是行在旋风或暴风之中的。按王上十九 11—13，神向以利亚显现时有烈风或地震的情景，但神却在微小的声音中向以利亚说话，不论旋风或暴风，都不是人所能控制的大能力，就算在现今的太空时代，暴风仍然是使人震惊的巨大能力，而且“风随着意思吹”(约三 8)，来去自如，先知用此形容神的行动大有能力，不受拘束。

2. 云(— 3 下)

— 3 下：“云彩为他脚下的尘土。”

古人对天有高不可测的观念，而云彩既飞腾在高天，非人所能及，所以他们所说的天与云彩之间的“高度”，在观念上没有多大分别的。腾云驾雾，脚踏云彩，常在人的想像中看作是属神的境界。就算到今天太空时代，“天”——宇宙仍是不可测量之伟大。所以

先知提到云彩不过是神行动中脚下的尘土时，已含有神的伟大莫测之意义。

圣经也常用云彩彰显神的荣耀与伟大，如：神藉摩西向以色列人宣告律法时，西乃山上“有雷轰、闪电、密云……”（出十九 16）；会幕建造完成时，“……云彩遮盖会幕，耶和华的荣光就充满了帐幕。摩西不能进会幕，因为云彩停在其上……”（出四十 34 - 35）；以色列人为可拉党的事，向摩西发怨言时，神的云彩遮盖了会幕，同时“耶和华的荣光显现”，随即惩罚会众（民十六 42 - 45）；基督在登山变化形像时，“……有声音从云彩里出来……”证明祂是神的爱子（太二十七 5）；基督复活升天时，“有一朵云彩把他接去”（徒一 9）；新约提到基督再来时，多次说祂要驾云降临（太廿四 30，廿六 64；启一 7；参帖前四 17）。

3. 海（— 4 上）

— 4：“他斥责海，使海干了。”

上文描写神行动的威荣，本句描写神口中所说的话的权能。祂只不过“斥责”海，就可以使海干了。以色列人曾经历神这种大能——“过红海如行干地”（来十一 29；出十四 21 - 22）。主耶稣曾斥责风和海，使海浪平静（可四 39）。

4. 河（— 4 中）

— 4 中：“使一切江河干涸。”

江河虽不及海那么大，但对人的日常生活，影响比海还大，因江河的水可供人饮用，是每日所不能缺少的。先知以利亚时，曾因神降旱灾，甚至溪水也干了（王上十七 7）。在末期的大灾难中，海水江河与众水泉源受打击而污染（启八 8 - 11），将是严重灾祸的一部份，目前世界各地空气、海洋、江河，因人为因素的污染，已引起科学家普遍注意，正是末日大灾难的先兆，但圣经早在约二千年前已经预言了！

5. 树(一 4 下)

一 4:“巴珊和迦密的树林衰残,黎巴嫩的花草也衰残了。”

花草树林属有生命的植物。江河海洋虽大,却没有生命。但全能的神,不论无生命的江河海洋,或有生命的花草树木,都同样的只凭祂口中的话,说有就有,命立就立(参创一 9-13;诗卅三 9)。

巴珊与迦密,都是水源充足,树林花草茂盛的地方,宜于畜牧。所以先知阿摩司以巴珊母牛形容富户的饱食终日(摩四 1),以色列中的二支派半的人曾要求得巴珊等河东之地,也是因为宜于畜牧(民卅二 1-5,33-42)。此外,以利亚向巴力先知挑战时,上迦密山顶,在大旱中仍能大量倒水在坛四周(王上十八 33-35),可见迦密山平时必是多水之地。但一旦神发怒施报,一切大自然的天时地利,都无法掩护或抗拒神的降罚,反之倒可能有反常变化为神效力。

6. 山(一 5 上)

一 5 上:“大山因他震动,小山也都消化。”

大山小山,在积极方面象征稳固,不易改变。消极方面象征困难阻挡。先知以赛亚以大山小山难以挪移,说明神爱之不改变(赛五十四 10)。主耶稣则以信心祷告可使山投在海里,说明信靠神可成就人所不能成就的事(太十七 20,廿一 21)。

“消化”吕振中译本作“溶化”更易领会。在先知的时代,没有任何人为的能力,能使大山摇动,小山溶化的。

7. 地(一 5、6)

一 5、6:“大地在他面前突起……他的忿怒如火倾倒,磐石因他崩裂……”

先知显然在描述地震的可怕情形。神在西乃山显出祂的威严时也有大地震(出十九 18)。主耶稣预言祂再来之前,“多处必有……地震”(太廿四 7)。所以神的子民不但要从大自然的各种伟

大能力中认识神的奇妙作为,也要从大自然各种无可抗拒的灾祸中,认识神公义的威荣与权能,好使我们“存敬畏的心,度寄居的日子”(彼前一 17)。

8. 小结(一 7-8)

一 7-8:“耶和华本为善,在患难的日子为人的保障,并且认得那些投靠他的人。但他必以涨溢的洪水淹没尼尼微,又驱逐仇敌进入黑暗。”

这两节不但是上文的小结,也是下文的小引。神的善良与全知使祂不但不会枉杀义人,也不会疏漏了恶人应受的报应。“他必以涨溢的洪水淹没尼尼微”,也就是祂要以无可抗拒躲藏的战祸报应尼尼微。按下文二 6——“河闸开放,宫殿冲没”后来尼尼微倾覆时确被洪水淹没,终为玛代人所灭。

第二段

尼尼微必被灭绝

(9-15)

一章九至十五节

⁹尼尼微人哪，设何谋攻击耶和華呢？他必将你们灭绝净尽，灾难不再兴起。¹⁰你们像丛杂的荆棘，像喝醉了的人，又如枯干的碎秸全然烧灭。¹¹有一人从你那里出来，图谋邪恶，设恶计攻击耶和華。¹²耶和華如此说，尼尼微虽然势力充足，人数繁多，也被剪除，归于无有。犹大阿，我虽然使你受苦，却不再使你受苦。¹³现在我必从你颈项上折断他的轭，扭开他的绳索。¹⁴耶和華已经出令，指着尼尼微说，你名下的人必不留后，我必从你神的庙中，除灭雕刻的偶像，和铸造的偶像，我必因你鄙陋使你归于坟墓。¹⁵看哪，有报好信传平安之人的脚登山，说：犹大阿，可以守你的节期，还你所许的愿罢，因为那恶人

读经提示

1. “尼尼微人设恶谋攻击耶和華”是指当时的亚述还是象征某等人？
2. 尼尼微人对神将行的报应采取什么态度？现今世人是否相似(诗二篇)？
3. 按全段分点列出先知怎样描写尼尼微将受之报应。
4. 本段有什么经文可预指将来出现的那救基督者？(参 11、15节)

不再从你中间经过，他已灭绝净尽了。 5. 本段论尼尼微毁灭时，同时提到犹大，有何不同？有何用意？

一、尼尼微人的悲惨下场(一 9-14)

上文先知描写神的本性与权能，说明神是忌邪施报，却又不轻易发怒。祂虽宽容等待人悔改，却又断不会不追究罪恶的。说了这些话后才开始指斥尼尼微的罪恶必将受报，已暗示尼尼微城经过神长久的宽容等待，就要到神所限定报应的日期了！事实上从先知约拿到那鸿已延迟了约一百五十年。神确是不轻易发怒，又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之神。

一 9 上：“尼尼微人哪，设何谋攻击耶和華呢？……”

由此可见，尼尼微对于神即将施行的审判与报应全无知觉，或是纵然知道，却全不经意，无视于神公义的权能，情形正像古时挪亚时代的人，也像现今的时代(太廿四 37-39；彼后三 3-7)，且存敌挡神的心态，要抗拒神的惩罚。

按当时而论，尼尼微设计要攻击的是神的百姓犹太人，但神却看作是对神自己的攻击。当时亚述已吞灭了北方的以色列国，仍想并吞犹大。下文 12 节说：“耶和華如此说，尼尼微虽然势力充足，人数繁多，也被剪除，归于无有。犹大阿，我虽然使你受苦，却不再使你受苦。”(参本章 15 节)因为以色列人是以信赖独一的真神为立国的基础。虽然他们因离弃神而招致亡国的命运。但攻击以色列人的，也必藐视褻渎以色列人所信仰的神，所以按历史的事实，攻击侮慢以色列人与攻击独一真神是难以分开的。

另一方面从神对百姓的爱心来说，神虽藉外邦人的手管教祂的百姓，并非不爱他们，就像神藉先知撒迦利亚所说的：“我甚恼怒那安逸的列国，因我从前稍微恼怒我民，他们就加害过分。”(亚一 15)所以神看祂所爱的百姓受攻击就是攻击祂。这观念跟新约基

督与教会的合一相合。使徒保罗未悔改前逼迫基督的教会,后来,基督向他显现时他说:“扫罗,扫罗,你为什么逼迫我。”(徒九4)可见基督把保罗对教会的逼迫看作就是对祂自己的逼迫。这种观念新旧约圣经是共通而一贯的。

—9:“他必将你们灭绝净尽,灾难不再兴起。”——这话直接指尼尼微将彻底被毁灭。在先知说预言后不久,尼尼微被玛代人所灭,时约主前612年。

末句“灾难不再兴起”,颇令解经的人难明,但原则上,这句话不该向好的方面领会,而该向坏的方面领会,因上下文都是在宣告尼尼微将要受惩罚,并指责他们对神敌对的态度。但为什么忽然说“灾难不再兴起”?注意上句“他必将你们灭绝净尽”,既已灭绝净尽,当然不用再兴起灾难了。所以本句“灾难不再兴起”是补充并加强上句“灭绝净尽”的意思,证明确已到了“净尽”无可再灭的地步了。

—10:“你们像丛杂的荆棘,像喝醉了的人,又如枯干的碎秸全然烧灭。”

本节用三句话形容尼尼微,都是描写受报应的悲惨景象。

“你们像丛杂的荆棘”——(1)荆棘不能作粮食;(2)有刺能伤人;(3)妨碍种子的生长(路八14);(4)丛杂的荆棘象征荒凉,无人耕种的旷野;(5)圣经以荆棘象征人间的败类(撒下廿三6-7)。

“像喝醉了的人”——尼尼微人像喝醉了的人,这话大概指:(1)他们富足奢华、醉生梦死的生活;(2)对善恶是非、光明与黑暗失去判别的能力,沉迷在罪中的人不会分辨神的善意,心眼昏花;(3)按上下文,既预言他们要受惩罚,则像喝醉了的人,很可能指他们饱受神的刑罚,像喝醉了神忿怒的酒(启十四10)。

“又如枯干的碎秸,全然烧灭”——枯干碎秸全无价值,对农人来说都会很明白,因那是收割之后,捆扎成捆,等待焚烧的东西,暗示尼尼微正像禾捆收割后的碎秸,等候刑罚与灭亡。

一 11：“有一人从你那里出来，图谋邪恶，设恶计攻击耶和華。”

“有一人”不指明是谁，但指明是“图谋邪恶，设恶计攻击耶和華”，可见在此所注重的不是谁是历史上的那一个人，而是他的善设恶计，图谋邪恶与敌挡神的特性。这些特性显明这人的真正背景是撒但，因撒但就是“敌神的”(Adversary)。

按圣经的历史记载，亚述王中的西拿基立曾率领军队围困耶路撒冷(王下十八 13-35；代下卅二 9-19；赛卅六 4-22)，并大胆亵渎耶和華，肆意攻击辱骂。但先知这种写法——“有一人……”不指明是谁，使先知的预言，不限定指当时的某一位亚述王，而可以预指任何一个敌神的独裁者。事实上不论埃及、亚述或巴比伦的独裁君王，常被用作敌神权势的总代表，象征撒但或它的代理人，所以本句极可能预指将来大灾难中要出现的“那敌基督者”，又称“大罪人”，因为他是最善于图谋恶计，且狂妄自大，敌挡全能之神的。

一 11：“图谋邪恶、设恶计攻击耶和華”与诗篇第二篇的信息相似——“外邦为什么争闹，万民为什么谋算虚妄的事？世上的君王一齐起来，臣宰一同商议，要敌挡耶和華，并他的受膏者说：我们要挣开他们的捆绑，脱去他们的绳索。那坐在天上的必发笑，主必嗤笑他们……”(诗二 1-9)。

一 12 上：“耶和華如此说，尼尼微虽然势力充足，人数繁多，也被剪除，归于无有……”

本句可证明当时亚述仍然兴盛，军事力量强大。虽然如此，仍必被剪除归于无有……”

按代下卅二 1-23、赛卅七 1-38 所记，亚述大军包围耶路撒冷城，西拿基立的使者辱骂永生神，自以为军力强盛，“人数繁多”，但神应允了希西家王的祷告，差遣使者在亚述营中杀了十八万五千人，结果西拿基立惨败而退。回到尼尼微，却被他两个儿子在他

的神尼期洛庙中杀了他(赛卅七 36-38),而他的另一个儿子以撒哈顿接续他作王(赛卅七 38),但从此亚述国力日衰,终为玛代与巴比伦所灭(参 The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 p. 865),而以色列人终于脱离了亚述的压制。

— 12 下:“犹大阿,我虽然使你受苦,却不再使你受苦。”

这话是暗示犹太人日后在波斯王古列的日子得释放说的,因犹太人被掳巴比伦不久,玛代波斯即吞灭了巴比伦,犹太人获准回国重建圣殿。这句话也流露出神对祂的子民像慈父般的爱心,虽然管教惩戒,却也适可而止,鞭伤后也必医治(何六 1-2)。

— 13:“现在我必从你的颈项上折断他的轭,扭开他的绳索。”

与上句意思相同。古时耕种时把轭放在牛或马肩上犁田,有时也用奴隶负轭拉重物,所以断轭开索都是得解放自由,不再受奴役的意思。

— 14、15:“耶和華已经出令指着尼尼微说,你名下的人必不留后,我必从你神的庙中,除灭雕刻的偶像和铸造的偶像,我必因你鄙陋使你归于坟墓。看哪,有报好信传平安之人的脚登山说,犹大阿,可以守你的节期,还你所许的愿罢,因为那恶人不再从你中间经过,他已灭绝净尽了。”

这两节经文跟上文不同之处在于注重信仰方面的解放。真自由是从偶像和各种罪的捆绑中得解脱。上文偏重描述尼尼微人敌对神的结果,难免覆灭。但这两节先知的信息是要说明尼尼微的毁灭就是神百姓的福音,敌神势力的消亡就是神的子民得解救的好消息。对当时的犹太人来说,也有警告性的作用,因为如果亚述和他们所雕刻的偶像都要除灭,若犹太人中竟有人敬奉亚述人的偶像,岂不是自招灾祸吗?

“耶和華已经出令”(一 14)——神已发出一道命令,指定尼尼微必灭亡。可见邦国的兴衰,全在乎神的定旨(徒十七 26),且与神对这世界要逐渐成全的计划有关。亚述一如埃及或巴比伦,基

本上是敌挡神的国家,但他们仍会得神宽容的机会(参约拿书),同时他们也可以在反面(喜欢行恶,非行神所喜悦的方面)完成了神在那时代对恶人的惩治(箴十六4),然后因恶贯满盈而灭亡,但基督徒却应从正面(行神所喜悦的),在我们的时代完成神的托付,然后回到神那里。

按这两节经文提到尼尼微的灭亡有三咒诅:

(1)你名下之人必不留后——即不是在这世上暂时衰败,而是永不复兴。

(2)你神庙中的偶像必除灭——他们所信的假神正像他们一样被除灭。注意,历代的偶像,不论埃及、亚述、巴比伦、非利士、亚兰……的一切偶像,都是神所厌恶。那些把中国人的偶像看作“中国文化”的假师傅和“神学家”们,应特别留意,你们将和你们所掩饰保护的“偶像”同归于尽,因为不论属那一种族的偶像,那一形式敌挡神的文化,都是撒但的工具,是历代以来为神所憎恶的。

(3)“我必因你鄙陋使你归于坟墓”助证上文的解释。偶像是神所憎恶鄙视的,拜偶像的将与他们的偶像一同灭歿。

二、犹太人的好信息(一 15)

十五节宣告“有报好信传平安之人的脚登山说,犹太阿,可以守你的节期……”这是信仰复兴之景象和描绘。当时犹太王约西亚曾领导一项全国性的大复兴(王下廿二至廿三章;代下卅四至卅五章)。但“那恶人不再从你中间经过,他已灭绝净尽了”,先知以赛亚说过相似的话——“那报佳音,传平安,报好信,传救恩的,对锡安说,你的神作王了,这人的脚登山何等佳美。”(赛五十二7)注意先知以赛亚传这相似的信息时,是以“耶和化作王”为信息之中心的,可见这两节经文应在大灾难之后,犹太人从那敌基督者的轭下得解脱,基督作王建立平安国度时,才完全应验的。

注意十五节的“那恶人”是单数的,特指一个人,吕振中译本作

“那极恶之毁灭者”。末句“他”已灭绝净尽，不是“他们”，也助证“那恶人”是指敌基督者。

第三段

尼尼微倾覆的惨象

(一 15—二 13)

一章十五节至二章十三节

¹⁵看哪，有报好信传平安之人的脚登山说，犹太阿，可以守你的节期，还你所许的愿罢，因为那恶人不再从你们中间经过，他已灭绝净尽了。(二章)¹尼尼微阿，那打碎邦国的上来攻击你，你要看守保障，谨防道路，使腰强壮，大大勉力。²耶和華复兴雅各的荣华，好像以色列的荣华一样，因为使地空虚的，已经使雅各和以色列空虚，将他们的葡萄枝毁坏了。³他勇士的盾牌是红的，精兵都穿朱红衣服，在他预备争战的日子，战车上的钢铁闪烁如火，柏木把的枪也抡起来了。⁴车辆在街上急行，在宽阔处奔来奔去，形状如火把，飞跑如闪电。⁵尼尼微王招聚他的贵胄，他们步行绊跌，速上城墙，预备挡牌。⁶河闸开放，宫殿冲没。⁷王后蒙羞，被人掬

读经提示

1. 一 15 为何忽然向犹太报好信息？与上文有何关系？劝犹太人向神守节还愿有何要训？
2. “那打碎邦国的”是谁？二 1 何以先知劝尼尼微谨慎防守？
3. “那使地空虚的已使雅各…空虚……”何意？与尼尼微倾覆有何关系？
4. 留心尼尼微被敌军攻陷的悲惨景象(二 3-10)。
5. 11-13 节的狮子

去，宫女捶胸，哀鸣如鹤，此乃命定之事。⁸ 尼尼微自古以来充满人民，如同聚水的池子。现在居民却都逃跑，虽有人呼喊说，站住站住，却无人回顾。⁹ 你们抢掠金银罢，因为所积蓄的无穷，华美的宝器无数。¹⁰ 尼尼微现在空虚荒凉，人心消化，双膝相碰，腰都疼痛，脸都变色。¹¹ 狮子的洞和少壮狮子喂养之处在那里呢？公狮母狮小狮游行无人惊吓之地在那里呢？¹² 公狮为小狮撕碎许多食物，为母狮掐死活物，把撕碎的掐死的充满他的洞穴。¹³ 万军之耶和华说，我与你为敌，必将你的车辆焚烧成烟，刀剑也必吞灭你的少壮狮子，我必从地上除灭你所撕碎的，你使者的声音，必不再听见。

指谁？怎么知道它一定不是象征属神方面的人？

6. 总结全段，列出要训。

一、向犹大报好消息（一 15）

本书每段都在描写尼尼微的毁灭。上文先知说明了神本性的圣洁忌邪，不轻易发怒，却也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之后，随即指明尼尼微人将无法逃避神的报应，不论他们想用什么计谋抗拒神，就像醉酒的人那样，根本不能在神跟前站稳。本节却忽然转向犹大人报好消息。当时亚述已吞灭了北方以色列国（722B. C.）。南方的犹大也岌岌可危，但因希西家王专心倚告神，整个局势扭转过来。尼尼微于主前 612 年被玛代王西阿萨利斯（Cyaxaras）所灭。这对犹大人正是好消息，所以“看哪，有报好信传平安之人的脚登山……”按当时历史的事实，是指传达尼尼微倾覆的好消息的人说的，他们可能要翻过山坡才能向犹大报喜信，所以说他们的脚登山

……。

现今基督徒为福音争战，也该像当日的希西家王勇抗西拿基立那样。人的讥笑误解，多数人的轻视，家人的反对……像敌军一般，四面围着我们，而人心顽固不肯相信，真像坚固的尼尼微，难以攻破，而这一切都不是凭人的口才、理由可以使人信服的，只能靠神在人的能力以外动工，求圣灵赐人信服的心。

— 15 下：“犹大阿，可以守你的节期，还你所许的愿”——本节可有两方面的领会：(1)强敌既已覆灭，可以向神守节欢乐，还愿感恩了。(2)当时战祸的急逼，已影响许多人无心事奉神，甚至所许的愿无法偿还，因犹大人还愿要到圣殿献祭(民六 21；撒上一 21-28)，所以在强敌倾覆后，报好信息的说，可以向神守节还愿了。

要训：(1)遇苦难困境时要专心倚靠神，(2)为福音争战要凭信心，不看环境，不看人。(3)从困境得神解救的，勿忘感恩还愿。

二、警告尼尼微(二 1-2)

二 1-2：“尼尼微阿，那打碎邦国的上来……”——按当时的“邦国”是指玛代王西阿萨利斯及巴比伦王尼波布利沙(Nabopolassar, 见 The Ryrie Study Bible 附注)。他们联合攻破尼尼微，第一节下半先知警告尼尼微“要看守保障，谨防道路，使腰强壮，大大勉力”，其实是带讽刺口吻的预言，其隐意大概是：尽管你们竭力防守罢！神所用以打碎你的强敌就要到了。你们的努力防守又有什么用处呢？反面描写那攻击亚述的敌人远较亚述强大，尽管他们竭力防守，仍将难免亡国的命运。

二 2 上：“耶和复兴雅各的荣华好像以色列的荣华一样”——很明显的将“雅各”与“以色列”作为比较来说明神要怎样复兴祂的百姓。可见先知用“雅各”与“以色列”时，他的观念中必然把这两个名词各作不同意义的代表，然后指明终必得着一样的复兴。这样雅各和以色列有什么分别？

雅各和以色列是同一个人的名字，只不过雅各是旧名，以色列是他和神摔跤后，神为他改的新名，但那是雅各一生的重要转折点（创卅二 22 - 28）。在此把新旧名一起提及，似乎要表明神是看顾雅各一生的神，不论他灵性低沉或高峰、失败或成功，神都曾同样看顾他。照样，神对雅各的子孙以色列人——神的百姓，也必同样看顾。

二 2 上：“复兴雅各……以色列的荣华……”实际上指以色列在末后日子的复兴。虽然他们从巴比伦回国重建圣殿也可算为小“复兴”，但直到新约基督升天之前，使徒们还在问说：“主阿，你复兴以色列国就在这时候吗？”（徒一 6）可见复兴以色列的荣华，这预言并未应验。

二 2 下：“因为使地空虚的，已经使雅各……空虚。”——吕振中译本作“那劫掠一空者已把雅各和以色列劫掠一空”，英译本 N. A. S. B. 作“devastator”即蹂躏毁灭者，及“devastated”即蹂躏了，荒废了。

二 2 下：“将他们的葡萄枝毁坏了”——葡萄是巴勒斯坦地的主要农产品，毁坏了他们的葡萄枝指毁坏了他们的农产品。战争向来影响农耕与收成。

这下半节的总意是：神既已藉亚述惩治了祂的百姓以色列，现在该轮到亚述本身受惩治了。亚述得以复兴富强，并非因他们的义，乃因以色列人的恶（参申九 4 - 5）。以色列既不肯自己“空虚”，在神前自卑，神只好容许亚述来使他们“空虚”了。但这并不表示亚述比以色列更好。亚述只不过按自己的恶性行恶而已，并非有意遵守神的旨意，不过他们的凶恶残暴却为神惩治了祂的百姓。反之，神的子民，虽然受管教惩治，仍是神的儿女，神仍会使他们得着复兴。按肉身作神属地子民的以色列民，也必按肉身在地上的列国中复兴她的荣华，那是千禧年中以色列国在地上的荣华。（以色列人个人的灵魂灭亡或得救，一向都是按个人的信心而定，

非按种族或国家)。

以色列分国后，“以色列”一词有时指全族，有时仅指北方的以色列国。在此用“雅各和以色列。似指全以色列族。当时虽然只有北方以色列国已亡于亚述，但南方犹大国也仅凭约西亚王的复兴，苟延残喘，也同样饱受异族欺凌。约西亚王之后，只隔了一个约哈斯王朝，到约雅斤时第一批犹太人已被掳至巴比伦，实际上已经在半亡国的状态。先知那鸿既在约西亚王时作先知，按大体而论，整个以色列族已濒临国破家亡，国势“空虚”的地步了！

但先知的信息，不是偏重宣告雅各家的败亡，而是预言亚述受报应的时候已到。神的百姓尚且因他们的罪受了惩治，何况不认识神的尼尼微呢？这些外邦既蹂躏了神的百姓，怎能逃避神的报应呢？

三、敌军的威武善战(二 3—4)

二 3—4：“他勇士的盾牌是红的，精兵都穿朱红衣服……”——当时的玛代军兵可能喜用红色。红色是各种色素最刺激的颜色，且与血色相近。先知在此特强调其敌军的盾牌与军装都用红色，更增加流血惨烈的景象。

二 3 中：“战车上的钢铁闪烁如火……”——可见那些战车是经常磨擦光耀的，意味着他们的士兵是训练有素，早有准备的，而且有不少犀利簇新的武器。按“The MacMillan Bible Study”圣经图集，玛代王于主前 614 年攻占亚述城，又于主前 612 年与巴比伦联合，攻陷尼尼微。

二 4：“车辆在街上急行，在宽阔处奔来奔去，形状如火把，飞跑如闪电。”——战车跑得快如闪电，也就是战马精壮，战车操作极为顺利的意思。所以本节实意与上节相同。他们的车辆既可在尼尼微的街上急行无阻，可见他们前进如入无人之境，以大获全胜的态度攻陷了尼尼微城。

四、倾覆的情景(二 5-10)

二 5-7：“尼尼微王招聚他的贵胄，他们步行绊跌，速上城墙，预备挡牌，河闸开放，宫殿冲没，王后蒙羞，被人掳去，宫女捶胸，哀鸣如鸽。此乃命定之事。”

二 5 上：“招聚贵胄”——可见已到危急，缺乏守军，准备作孤注一掷的地步。

二 5 中：“步行绊跌”——是描写战败慌乱的情景。

二 5 下：“速上城墙”——古时战争必须保护城墙。有些大城墙宽厚达数十尺，敌军需用绳梯爬墙，很容易被守军击杀，而进攻这类坚固的敌军常特建与城墙同样高度的攻城塔，用人力推近城墙攻打，这些描写表示军情十分危急。

二 6 上：“河闸开放”——古代大城喜欢建造在大河附近，甚至跨越在大河之中(如巴比伦大城)，以便引导河水围城的四周，作为保护。尼尼微的水引自底格里斯河(Tigris)，上游有河闸控制河水。可能玛代军兵夺取了控制河水的水闸，开了水闸，因而使全城泛滥，甚至宫殿冲没，全城溃没。

二 6 下：“宫殿冲没”——按 The Ryrie Study Bible，宫殿很可能是指伊斯塔庙，若然则王后可能指庙中女神，而所谓宫女可能指庙中服役的女尼。

二 8-9：“尼尼微自古以来，如同聚水的池子……”——形容她一向是商业与政治的中心，也是权力与财富积聚的所在，各种各样的人都在此争取今世的富贵荣华，但一旦战祸来临，人民都四散逃亡，无数的金银宝器任人抢掠，而抢掠的人也无法保障自己的安全。

二 10：“尼尼微现在空虚荒凉，人心消化，双膝相碰，腰都疼痛，脸都变色。”

全节形容全城空虚，人心惊惶的情形。“消化”即溶化。战祸

之可怕令人整个精神崩溃，双膝相碰，又引起腰痛，都是精神过度紧张和惊恐的结果。可见世上金银财富，并不能保障生命的安全，不论古今都是如此，在真正面对生死的危难时，平素凶暴残忍的人，也都显得胆怯可怜。

五、被吞灭的狮子(二 11—13)

这几节中先知把全盛时期的亚述比作狮子，她四周的邻邦就像被撕碎的食物一般，任她吞吃。

二 11：“狮子的洞和少壮狮子喂养之处在那里呢？……”——亚述不再是百兽之王，连自己的洞穴都没有了，可以安全喂养“小狮”的地方也没有了，全国已彻底沦亡！

二 12：“公狮为小狮撕碎食物……充满他的洞穴。”——指亚述强盛时侵吞各国的财富，积存为自己享用。

二 13：“万军之耶和華说，我与你为敌……”——这就是亚述倾覆的原因，她虽像一只猛狮，却是被神吞灭的狮子。从此，亚述不再成为世上的国度。

二 13 末：“你使者的声音，必不再听见。”——既没有国家，当然也就没有使者。但本句可与西拿基立之使者辱骂神之声音对比（赛卅七 9—13）。这是敌挡神的人的下场。

这一小段可给我总结几点要训：

1. 世上的邦国，兴衰都在神的掌握之中。
2. 不要为恶人心怀不平，神必按各人所行的，照祂的时候施行报应。
3. 在别人受神管教时，自己应知警惕，不要自以为是。在自己受管教时，要及时悔改，不要怨天尤人，要省察罪恶求神赦免。也不要因所受管教灰心。要知道神是我们永远的父。
4. 不要爱世界和其上的情欲，不要与世人同流合污，因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约壹二 15—17）。

5. 没有神的人纵然是勇士, 在急难中也会惊慌失措, 但信靠神的人, 有主所赐平安(约十六 33)。

第四段

尼尼微的罪恶与结局

(三章全)

三章一至十九节

¹祸哉！这流人血的城，充满谎诈和强暴，抢夺的事，总不止息。²鞭声响亮，车轮轰轰，马匹踢跳，车辆奔腾。³马兵争先，刀剑发光，枪矛闪烁，被杀的甚多，尸首成了大堆，尸骸无数，人碰着而跌倒。⁴都因那美貌的妓女多有淫行，惯行邪术，藉淫行诱惑列国，用邪术诱惑多族。⁵万军之耶和華说，我与你为敌，我必揭起你的衣襟，蒙在你脸上，使列国看见你的赤体，使列邦观看你的丑陋。⁶我必将可憎污秽之物抛在你身上，辱没你，为众目所观。⁷凡看见你的，都必逃跑离开你说，尼尼微荒凉了，有谁为你悲伤呢？我何处寻得安慰你的人呢？⁸你岂比挪亚们强呢？挪亚们坐落在众河之间，周围有水，海作他的濠沟，又作他的城墙。⁹古实和埃及是他无穷的

读经提示

1. 留心读 1 至 7 节，列出在此所提尼尼微城的罪有几类？
2. 在圣经中还有什么地方，把犯罪的城比作淫贼妇人（如本章 4-5 节）？
3. 第 8-19 节全段的总意是什么？
4. 尽可能将尼尼微倾覆时的情景逐一列出。
5. 尼尼微的结局对一切敌挡神的人有什么教训吗？

力量。弗人和路比族是他的帮手。¹⁰但他被迁移，被掳去，他的婴孩在各市口上也
 被摔死。人为他的尊贵人拈阄，他所有的大人，都被链子锁着。¹¹你也必喝醉，必被
 埋藏，并因仇敌的缘故寻求避难所。¹²你一切保障，必像无花果树上初熟的无花
 果，若一摇撼，就落在想吃之人的口中。¹³你地上的人民如同妇女，你国中的关口，
 向仇敌敞开，你的门闩，被火焚烧。¹⁴你要
 打水预备受困，要坚固你的保障，踹土和
 泥，修补砖窑。¹⁵在那里火必烧灭你，刀必
 杀戮你，吞灭你如同蚰子，任你加增人数
 多如蚰子，多如蝗虫罢。¹⁶你增添商贾，多
 过天上的星，蚰子吃尽而去。¹⁷你的首领，
 多如蝗虫，你的军长，仿佛成群的蚂蚱，天
 凉的时候，齐落在篱笆上，日头一出，便都
 飞去，人不知道落在何处。¹⁸亚述王阿，你
 的牧人睡觉，你的贵胄安歇，你的人民散
 在山间，无人招聚。¹⁹你的损伤无法医治，
 你的伤痕极其重大，凡听你信息的，必都
 因此向你拍掌。你所行的恶，谁没有时常
 遭遇呢？

一、尼尼微的罪与罚(三 1-7)

读本段应注意先知故意把罪与罚紧密的对照着描写。第1节描写罪，2、3节描写罚，4节描写罪，5至7节描写罚。从这角度读本段，可清楚的看出本段的重心。先知要明确的显示尼尼微的倾

覆是罪有应得的，且与本书一章 2、3 节的话呼应——“鞭声呼亮，车轮轰轰，马匹踢跳，车辆奔腾，马兵争先，刀剑发光，枪矛闪烁……”。

第 1 节所提及尼尼微的罪恶计有：

(1)杀人流血，(2)诡诈，(3)强暴，(4)抢夺。

这些罪在今日的世界上有如家常便饭，每日从报纸上都可以看到。古时的亚述，既因为这些罪而倾覆，这邪恶世代实在没有理由不受神的审判。

三 2：“鞭声响亮，车轮轰轰……被杀的甚多，尸首成了大堆……”——或见战争之残酷自古以来都是一样的。古时武器虽远不及今日的犀利，但人心的恶毒与兽性，古今相同。今日人类一方面以仁慈对待禽兽，甚至视猫狗如儿女，是活的宠物，但另一方面待人类则如禽兽，不但用毒计相害，甚至杀害怀中妻子、无辜少女，宰割成块，分弃旷野……。仇敌相待，更是极尽残暴与凌辱之能事，与古人的主要不同，只不过现代人更善于掩盖粉饰而已！

三 4-7“都因那美貌的妓女多有淫行……万军之耶和华说，我与你为敌，我必揭起你的衣襟，蒙在你脸上，使列国看见你的赤体……”。

这几节显然将亚述描写成淫贱的女人，其倾覆的凄惨情形，虽然不及约翰在启示录十八章所描写那末后的“巴比伦”那么污秽和可怕，但却有好些颇为相似之处，如：

(1)邪淫污秽如罪恶之巢穴，使列国都受到诱惑(鸿三 4——启十八 2-3)。

(2)灾祸、争战、死亡都一齐来临(鸿三 2-3——启十八 8-10)。

(3)苦害神的百姓、与神为敌而遭受神的报应(鸿三 5——启十八 20、24)。

(4)倾覆时之凄惨令人惊叹而无人可救援、安慰(鸿三 7——启

十八 18-19)。

(5) 倾覆后永不再起(鸿三 7——启十八 21-23)。

实际上每一种敌挡神的势力的兴起与衰败,也都是那最后之敌基督者某方面的预表,集合历代一切敌挡神的势力的各种特征和诡计,才可以完全表明那最后要显现之敌基督者极奸险极邪恶的真相。

二、挪亚们(No-Amon)的例子(三 8-10)

三 8-10:“你岂比挪亚们强呢?挪亚们坐落在众河之间,周围有水,海作他的濠沟……”。

按“Pictorial Bible Dictionary”By Merrill C. Tenney 挪亚们是古代一座大城,又是上埃及的京都(古代埃及分为上埃及——古实 Upper Egypt 及下埃及 Lower Egypt),座落在尼罗河的两岸,其遗迹在现今卡纳克(Karnak)和卢索(Luxor)等地仍可看到。在此先知称这城是“坐落在众河之间,周围有水”。因她筑有运河,能引水作她的濠沟(见 8 节),不但天然形势如此有利,而且许多强大善战的盟友如第 9 节所说:“古实和埃及是他无穷的力量,弗人和路比族是他的帮手。”虽然这样,仍然被强悍的亚述于主前 663 年所灭,可是亚述本身也难免同样的命运,神怎样倾覆挪亚们,也必同样倾覆尼尼微。

注意:“她的婴孩在各市口上也被摔死……所有的大人都被链子锁着”(10 节)——这是亚述从前攻灭挪亚们时的暴行,如今先知预言他们将受巴比伦军兵相似的报应。

三、尼尼微的结局(三 11-19)

三 11:“你必喝醉……”——按上下文不会指乐观方面的饮宴,而是形容受神惩治的情形。所谓“喝醉”可能指他们喝醉了神大怒的酒,像启十四 8,十八 19 所要倾覆的“巴比伦”。

三 12：“你一切的保障，必像无花果树上初熟的无花果，若一摇撼，就落在想吃之人的口中……”——换言之，他一切的保障却是不堪一击的，很容易就被仇敌吞取的。

三 17：“你的首领多如蝗虫……日头一出便都飞去……”——这是形容他们士气的衰败，军兵虽似众多，但一旦两军交锋，便都弃甲而逃，像蝗虫一般飞去无踪。

在此先知坦率地指出尼尼微的结局，也要像挪亚们那样覆灭，他们尽管作各种的准备，如：打水建造濠沟，筑坚固保障，和征募像蝗虫那么多的军兵，但神所预定的倾覆一到，他们便都四散无踪。

三 19：“凡听你信息的必都因此向你拍掌，你所行的恶；谁没有时常遭遇呢？”——意指许多人会为尼尼微的倾覆而拍掌欢呼，因为他们都受过她的残害。

总之，尼尼微的结局，就是一切敌挡神之人的结局。他们虽然也曾在上兴盛过，甚至摧残凌辱过神的子女，但神允许他们暂时得势，只不过为要成就祂自己的旨意，管教祂的儿女。他们的得势绝不是表示神已经不再掌权，任凭恶人行恶了。神对待一切恶人都是一样，他们最终结局都是相同地永远灭亡。但在世代的最后结局未到之先，他们却未必同时一齐灭亡，他们可能各按着神为他们所定的时候和路程，而各自走到永远的黑暗里去。



哈巴谷书讲义

大纲

概论	40
第一段 第一次的求问与答复(一 1-11)	44
一、求问(一 1-4)	45
二、神的答复(一 5-11)	47
第二段 第二次的求问与答复(一 12-二 4)	49
一、求问(一 12-二 1)	50
二、神的答复(二 2-4)	52
第三段 迦勒底人的罪与祸(二 5-20)	55
一、第一祸——狂傲掠夺之祸(二 5-8)	56
二、第二祸——贪图不义而想免灾之祸 (二 9-11)	57
三、第三祸——残杀暴虐之祸(二 12-14)	58
四、第四祸——污秽恶毒之祸(二 15-17)	59
五、第五祸——雕刻偶像之祸(二 18-20)	60
第四段 先知的求告与歌颂(三 1-19)	61
一、求告——第三次祈求(三 1-2)	62
二、神的大权能(三 3-16)	64
三、信心的歌颂(三 17-19)	64

概论

一、先知事略

哈巴谷生平除了本书外，其他经卷未有记述，按“*The Ryrie Study Bible*”他的名字的意思是“拥抱”。本书三 19 末句说：“这歌交与伶长用丝弦的乐器”。按大卫登基后，不但积蓄筹备各种建造圣殿的材料，如金银宝石铜器等，也将祭司的职责班次安排成二十四班（代上廿四章），并设立在殿中唱歌弹琴的人，也分成二十四班（代上廿五章），看来哈巴谷可能是个在圣殿中供职的利未人（参代上廿五 1，注意小字作说预言，也就是先知的职分）。在先知书中，只有他和哈该一开头就自荐为先知。所以他可能有一份正式的先知职任，而不是仅因有神的默示而作先知。

二、作先知时期

按本书一 6 说：“我必兴起迦勒底人，就是那残忍暴躁之民，通行遍地，占据那不属自己的住处”。看来当时巴比伦已渐成为世上最大帝国，神藉先知哈巴谷预言祂要兴起巴比伦的预言，在当时的

人却“总是不信”(5节),所以哈巴谷作先知的时期约在巴比伦初兴,而亚述已积弱衰微之时。John Whitcomb之年表把他列于主前620至610年之间,即犹大国第一次被掳(606B. C.)之前十多年到第一次掳至巴比伦后若干年,当时应为约西亚王在位的后期,再经约哈斯王(在位三个月,王下廿三31)而至约雅敬王时期,又按本书三2-16(特别是第16节)看来,先知已看出自己的国家难逃亡国的命运,唯有信赖神的怜悯与眷护才有希望,先知因而发出信心的凯歌。

与哈巴谷同时作先知的还有耶利米。约西亚王与埃及王法老尼歌作战中失败被杀(王下廿三29-30;代下卅五20),耶利米曾为他作哀歌(代下卅五25),约西亚死后,犹大国虽未亡国,但也只有傀儡政权,而巴比伦的尼布甲尼撒崛起,盛极一时,埃及、亚述、犹太都被逐一吞灭。

三、先知的信息

在本书第一章中,先知已把全书的主要内容显明出来。先知有两项重大疑难:(1)神既是公义圣洁的,怎能不理睬强暴奸恶的事呢?这问题先知在一1-4提出,而一5-11已得了神的答复,就是神要兴起“迦勒底人”(巴比伦)作为惩罚强暴奸恶的工具。(2)但先知随即发出第二个问题,就是巴比伦人并不比犹大人好,反倒更残暴凶恶,神怎能用他们作惩罚人的工具呢?第二章就是神给先知答复:神虽用迦勒底人惩治祂的百姓,但迦勒底人仍必为他们自己的罪受报应。反之神的子民难受惩治,义人却必因信得生(二4;罗一17;加三11;来十38)。迦勒底人与神的百姓岂能相提并论?于是先知对神的作为与奇妙旨意有新领悟,因而发出第三章的祷告与信心的凯歌。

本书与那鸿书相继地预言两个外邦强国的灭亡。那鸿预言亚述之倾覆,本书预言巴比伦兴起而灭没,而神的选民以色列人虽然

在这些列强的手中幼弱无力，饱受欺凌和痛苦，却始终蒙保守，直到今日。那些曾经侵吞以色列人的古代大帝国，早已湮没无闻，而小小的以色列国——神的百姓——却依然在许多强敌包围中建立起来，所以本书给我们一项宝贵的信息，就是：神在人的嚣张自大，为人智慧能力的成就，自高自傲，自以为“人能胜天”的狂妄中，默默地、忍耐地，显出祂奇妙伟大的得胜，显出了人的渺小与虚妄。

现今教会的处境也像当日的以色列人，他们是羊进入狼群，整个世代都充满了黑暗的权势，基督徒处在敌挡神的势力包围之中，仿佛那些亡了国的以色列人，没有政治权势，没有军事力量，藐视我们的人包围着我们，无神论者似乎愈来愈得势，讥笑我们信仰的学说和理论，常常由那些在学术上、社会上有地位，受人敬重的人发表出来，造成一种对我们的信仰极不利的环境，使我们的信心摇动，前途似乎十分黯淡，但虽然如此，神却在暗中看顾保守，像使徒保罗所说的：“……四面受敌，却不被困住……打倒了却不至死亡。”（林后四 9）直到万物的结局来到，世上敌挡神、逼害教会的单位和个人，逐一长埋地下，泯没沦亡，教会仍然永存不衰。先知哈巴谷在本书三 17-19 所表现的正是这样的信心。他用信心的眼光看到神那种永恒的胜利，而眼前环境上的痛苦、不安、纷扰、罪恶权势的嚣张、神儿女处境的恶劣、黯淡的前途，这一切的情形，绝不影响到神那种稳操胜券的大能。

所以哈巴谷的信息，给予濒临亡国边缘的犹大国和整个以色列族极大的安慰和鼓励，因为它不但给他的同胞看见他们的强敌将要如何遭受报应，更重要的是他使他的同胞看见那永活的神，在万国万代中掌管一切，这就是他能够说：“虽然无花果树不发旺，葡萄树不结果，橄榄树也不效力，田地不出粮食，圈中绝了羊，棚内也没有牛，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欢欣，因救我的神喜乐”的缘故。

四、分段

第一段 第一次的求问与答复(一 1-11)

一、求问(一 1-4)

二、神的答复(一 5-11)

第二段 第二次的求问与答复(一 12-二 4)

一、求问(一 12-二 1)

二、神的答复(二 2-4)

第三段 迦勒底人的罪与祸(二 5-20)

一、第一祸——狂傲掠夺之祸(二 5-8)

二、第二祸——贪图不义而想免灾之祸(二 9-11)

三、第三祸——残杀暴虐之祸(二 12-14)

四、第四祸——污秽恶毒之祸(二 15-17)

五、第五祸——雕刻偶像之祸(二 18-20)

第四段 先知的求告与歌颂(三 1-19)

一、求告——第三次祷求(三 1-2)

二、神的大权能(三 3-16)

三、信心的歌颂(三 17-19)

五、章题

第一章——先知愤激的质问

第二章——迦勒底人的五祸

第三章——信心的求告与歌颂

第一段

第一次的求问与答复

(— 1—11)

一章一至十一节

¹先知哈巴谷所得的默示。²他说，耶和華阿，我呼求你，你不應允，要到几時呢？我因強暴哀求你，你還不拯救。³你為何使人看見罪孽，你為何看着奸惡而不理呢？毀滅和強暴在我面前，又起了爭端和相關的事，⁴因此律法放鬆，公理也不顯明，惡人圍困義人，所以公理顯然顛倒。⁵耶和華說，你們要向列國中觀看，大大驚奇，因為在你們的時候，我行一件事，雖有人告訴你們，你們总是不信，⁶我必興起迦勒底人，就是那殘忍暴躁之民，通行遍地，占據那不屬自己的住處。⁷他威武可畏，判斷和勢力，都任意發出。⁸他的馬比豹更快，比晚上的豺狼更猛。馬兵勇躍爭先，都從遠方而來，他們飛跑如鷹抓食。⁹都為行強暴而來，定住臉面向前，將擄掠的

讀經提示

1. 什么事使哈巴谷激愤不平？我们有没有与哈巴谷相似的情形？
2. 哈巴谷为什么质问神？我们曾否向神提过类似的质问？
3. 3-4节的话先知所称的“奸恶”、“律法放松”是指他本国还是巴比伦？
4. 神怎样回答先知？祂的答复给我们什么启示性的教训？
5. 先知得神第一次答复后，为什么还发出

人聚集，多如尘沙。¹⁰他们讥诮君王，笑话首领，嗤笑一切保障，筑垒攻取。¹¹他以自己的势力为神，像风猛然扫过，显为有罪。

第二次问题？

6. 神给先知第二次答复的主要内容是什么？新约圣经三次引用“义人因信得生”，解释因信称义的真理，何故？

一、求问(— 1—4)

在这一段中，先知因为看见罪恶势力的继续横行，却不见恶人受报而感到困惑不解，他带着质问的语气向神求问，神却要他自己向“列国”观看，便可以知道神是否不惩治恶人的神。现今有一部分信徒轻忽了这件事——“向列国观看”，看世界局势之演变以领会神对这世代的行动。不但神如此吩咐哈巴谷，主耶稣也曾用类似的话，使门徒留意地上国攻打国、民攻打民的情形，以留心祂来的时候近了，又叫我们向田野观看，就知道工作有何需要，看无果树长叶，就知道这些事近了。(参太廿四7-14、33；约四35)。

一2：“他说，耶和華阿，我呼求你，你不允，要到几时呢？我因强暴哀求你，你还不拯救。”

先知哈巴谷在这里所发出的问题，正是历代以来那些敬奉真神的正直人心中所要问的问题，约伯(伯廿一7)、所罗门(传七15)、耶利米(耶十二1)也都曾发出类似的问题。神为什么任让强暴的恶人继续存在，为什么看见奸恶而不干预呢？甚至当神的子民和仆人为着所见暴虐背理的事，向神呼求的时候，却也未见神的应允？正如先知在此所说的“……耶和華阿，我呼求你，你不允，要到几时呢？我因强暴哀求你，你还不拯救……”。注意本节之末句解释了上句所说的呼求而“不蒙应允”，是特指为“强暴”与“奸

恶”(2节)之事而言。神既是喜爱公义,恨恶罪恶的,所有属神的人也必自然同有这种属神的性情,对奸恶与不义有难以容忍的心态。

在今日的世代中,不也是充满各样强暴和奸恶的事吗?许多人也在问说,神既是公义的,为什么容许那些事存在呢?但请注意现今那些质问神为什么不伸张公义、惩罚恶人的人,和先知哈巴谷的情形大不相同。虽然他们所发生的疑难是相似的,但他们内心对神的态度大不相同。先知哈巴谷所发出的愤慨与不平,不是为个人的利益,乃是为神的“律法”的“放松”(见一4)。他眼见同胞蔑视神的法度,以致在信仰和道德上(宗教制度与社会安宁上),都背离神的道,失去了以神为中心的生活标准,却始终未见神采取惩罚行动;因而内心焦急愤慨,于是在呼求而未蒙应允之中向神质问“为什么”?

但现今那些埋怨神为什么不伸张公义的人,他们本身的行事就充满了不公正,只不过在自己受亏损时埋怨神为什么不报应那些使他们吃亏的人。但当他们自己用“奸恶”和“强暴”对待别人的时候,根本就忘记了神的公义。事实上,神倘若真的像他们所埋怨的那样,立即按公义施报的话,这等人早就已经到永火里去了!

我们的内心也常为恶人心怀不平吗?(诗卅七1)是为我们自己或亲友的利益受亏损而不平?还是为神的本性和神真理的权威,因恶人之尚未受报而被人轻视误解感到愤慨不平?

关于这几节中所指的“强暴”和“奸恶”的事,有解经家以为不是指犹大国,而是指外族如亚述或巴比伦。这种见解较为牵强,因:

1. 当时犹大尚未亡国,而只有犹大国是敬畏独一真神的民族,先知显然是因同胞的罪而向神发出呼求。第二节中“我因强暴哀求你,你还不拯救”。应指犹大人之间的强暴,而非外敌入侵。因下文——

2: 第四节首句“因此律法放松”必是指旧约的律法。先知不至为外邦异族的律法热心, 而外邦异族根本就不明白神的律法, 无所谓“放松”。

3. 下文第六节说的迦勒底人横行天下, 占据“那不属自己的住处”, 而 5 至 11 节整小段中对迦勒底的描写, 偏重他们的“威武可畏”方面, 显然是属于被神用作施行惩罚者的姿态, 而不是描写他们的暴虐可恶方面, 与下文 12 至 17 节先知再质问神的时候所描绘的迦勒底人, 在语气上大不相同, 证明这几节当然不会是指巴比伦, 而是指先知在自己本国中所见的罪恶。忠心的神仆对一切罪恶, 不论敌人的恶行或自己同胞的恶行, 都会同样觉得难以忍受。

二、神的答复(一 5—11)

一 5: “耶和華說, 你們要向列國中觀看, 大大驚奇, 因為在你們的時候, 我行一件事, 雖有人告訴你們, 你們總是不信”。

神并未直接回答先知祂“为何看着奸恶而不理”, 但祂却要先知和他的同胞向列国观看, 就是神要兴起巴比伦, 作为惩罚以色列家和一切恶人的工具, 这是神早已藉祂仆人说过的, 但以色列人却总不肯信。

在此虽没明说“有人”是谁人, 但最少有早过哈巴谷作先知时的以赛亚曾对希西家预言说: “凡你家里所有的, 并你列祖积蓄到如今的, 都要被掳到巴比伦去, 不留下一样……”(赛卅九 6), 而与哈巴谷曾有一段时间同作先知的耶利米, 则说得更具体: “我必召北方的众族、和我仆人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来攻击这地, 和这地的居民, 并四围一切的国民, 我要将他们尽行灭绝, 以致他们令人惊骇、嗤笑, 并且永久荒凉。这是耶和華說的……这全地必然荒凉, 令人惊骇, 这些国民要服事巴比伦王七十年”(耶廿五 9—11)。犹大人不但不信, 不接受, 且因此逼迫耶利米。

“虽有……”(5 节) 英文圣经译作“就算有……”。

从5至10节,几乎完全是描写巴比伦人的威武强悍、凶猛众多,目空一切,和无法抵御的军事势力。这就是神所给先知的答复。

换言之,神的回答就是:神早已预备了惩罚犹大人的工具了!巴比伦就是神的工具。神绝非不惩罚罪恶,但神只能按照祂自己的智慧判定什么时候施刑罚是最适当的。人的焦急和诉怨并不能扰乱神行事的计划和时间。

有人说神为什么不立即捆绑撒但呢?为什么容许恶人仍然横行恶道呢?为什么看见教会受逼迫,却不为他们伸冤呢?但谁能作神的谋士呢?(罗十一33-36)谁能断定照神既定的时间除灭撒但会比现在除灭更好呢?我们不是也可以像神要先知“向列国中观看”那样,看看这个世代的邪恶时势,从其中领悟神的旨意吗?恶人诚然仍可行恶,但恶人岂不也正受恶人的报应吗?历史上的埃及、亚述、巴比伦……不是都相继地成为神施行刑罚的工具又受了报应吗?自古以来,神从不姑息罪恶;但祂绝不听凭人的指使向谁施报,乃是按祂自己的旨意和时间施行审判,显明公理,建立祂的国度。

第15、16节用单数的“他”、似特指某一个暴君。(英译N. A. S. B.作“他们”但N. I. V.与吕振中译本均与和合本同译作“他”)。

“用钩钩住”——当时对待俘虏确有用钩钩鼻者。“用钩捕获……”与上下文连在一起读,可知主要是描写巴比伦王对待战俘如捕获野兽的残暴情形。

第二段

第二次的求问与答复

(一 12—二 4)

一章十二节至二章四节

¹²耶和華我的神，我的圣者阿，你不是从亘古而有吗？我们必不致死。耶和華阿，你派定他为要刑罚人。磐石阿，你设立他为要惩治人。¹³你眼目清洁不看邪僻，不看奸恶。行诡诈的，你为何看着不理呢？恶人吞灭比自己公义的，你为何静默不语呢？¹⁴你为何使人如海中的鱼，又如没有管辖的爬物呢？¹⁵他用钩钩住，用网捕获，有拉网聚集他们，因此，他欢喜快乐，¹⁶就向网献祭，向网烧香，因他由此得肥美的分，和富裕的食物。¹⁷他岂可屡次倒空网罗，将列国的人时常杀戮，毫不顾惜呢？(二章)¹我要站在守望所，立在望楼上观看，看耶和華对我说什么话，我可用什么话向他诉冤。²他对我说，将这默示明明的写在版上，使读的人容易读，³因为这

读经提示

1. 先知既获神答复，为什么仍发出第二次的问题？他的内心有什么矛盾？
2. 先知为什么要“站在守望所……”等待神的答复？
3. 二 2 - 4 神给先知的回答有那几个要点？
4. “义人必因信得生”对当时的人指什么事？对救恩真理有什么重要启示？

默示有一定的日期，快要应验，并不虚说。虽然迟延，还要等候，因为必然临到，不再迟延。⁴ 迦勒底人自高自大，心不正直。惟义人因信得生。

一、求问(一 12—二 1)

一 12：“耶和華我的神，我的圣者阿，你不是从亘古而有吗？我们必不致死……”。

先知表现他对神的信心——“我们必不致死”，神既是“从亘古而有”，永恒不变的全能者，所以信靠祂的人必不致死，神虽然会惩治祂的百姓，又设立惩治祂百姓的人施行刑罚，但正如亚一 15 所说的，这只是神“稍微恼怒我民”，却不想巴比伦人对祂的百姓“加害过份”。注意：“派定他……设立他”英文圣经作“他们”，但无论“他”或“他们”都是指巴比伦人。“他”可能指巴比伦的一个王，“他们”则包括他所率领统治的军兵与人民。

但先知第二次的求问，表示他对神在上文所给的答复并未完全满意。虽然神已经兴起巴比伦作为惩罚列国与犹太之工具，但这怎么见得就是伸张公义，显明公理呢？因为巴比伦本身并非秉行公义，更不是敬奉真神的。反之，巴比伦的残暴凶恶，比较他所吞灭侵害的列国更甚。这样，还不过是“恶人吞灭比自己公义的”，神为何静默不语呢？神既是“眼目清洁”，不喜欢看见邪僻奸恶和诡诈的事，但祂为什么只惩罚那些罪恶轻的，却任凭那些罪恶更甚的得势？就如任凭巴比伦鱼肉列国，待他们像海中的鱼、林中的兽，任意用网罗捕捉“杀戮”呢？

先知这一连串的疑难，表露其内心的困惑，比第一次向神的质疑更透彻。先知大概忽视了上文神的答复中对巴比伦的强暴凶残早已提及，而第十一节末句更明说他在神的面前“显为有罪”，倘若

先知留意思想上文的话,就必能领悟,神这样设立巴比伦作为惩治人的(12节末),必有祂的计划和用意。神既然不姑息列国之罪,而用巴比伦惩治有罪之列国,当然也不会纵容巴比伦的罪了。

在此先知的观念正和我们的观念一样,以为神只会用无罪的义人,绝不会用有罪的恶人。但事实并不是如此。所罗门王曾说:“耶和华所造的,各适其用,就是恶人也为祸患的日子所造。”(箴十六4)甚至尼布甲尼撒王,也被算为神的“仆人”(耶廿五9,四十三10),波斯王古列被称为“我的牧人”(赛四十四28)。其实同样的原则早已应用在以色列人所占夺的迦南诸族身上(申九4-5;利十八24-28)。

类似先知哈巴谷的诉冤,在新约启示录中也同样可见——“我看见在祭坛底下,有为神的道、并为作见证被杀之人的灵魂,大声喊着说:‘圣洁真实的主阿,你不审判住在地上的人,给我们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几时呢?’”(启六9-10)但神的回答是“还要安息片时”(启六11),使徒约翰在异象中看见象征那敌基督者的兽,如何任意而行,又“与圣徒争战,并且得胜”(启十三5-7)。所赐给圣徒的安慰话是:“掳掠人的必被掳掠,用刀杀人的必被刀杀,圣徒的忍耐和信心,就是在此。”(启十三10)换言之,圣徒的忍耐和信心在于信任神的公义和神对付恶人的方法。祂会按祂的时候,使杀人的被杀,为祂的子民伸冤。

二1:“我要站在守望所,立在望楼上观看,看耶和华对我说什么话,我可用什么话向他诉冤。”

本节似乎是先知发出第二次的问题之后,在等待神的答复的情形,意即我要看神怎样答复我所问,究竟我应当用怎样的话向祂诉冤才算对呢?

先知为什么要“站在守望楼观看”,等待神的答复?守望楼原为监视敌人的动态,为自己同胞的安危及时提出警告的。先知却站在那里等待神的答复,因为巴比伦若是神所兴起惩治犹太人的,

先知正是急需预先知道，好警戒他的同胞。所以先知虽然自己内心也充满各种矛盾，对神的作为有难明之处，但他照常忠于他作为同胞灵性光景守望者的职分，并没灰心丧志，也没先说出令人丧气的话，倒在巴比伦正兴盛时，预言将来的灾祸，这就是先知的信心。

二、神的答复(二 2-4)

在这几节中神的答复包括三点：

1. 吩咐先知将默示写在版上(二 2)

二 2：“他对我说，将这默示明明的写在版上，使读的人容易读。”

神吩咐先知把默示明明的写在版上，使读的人容易读，似乎有慎重其事的用意，表示以下的默示十分重要，且应使其普及各处，人人皆知。“写在版上”——当时巴比伦人是用泥牌刻字的(参赛 8 1)。当时希伯来人的习惯有什么重要宣告，就写在牌子上到处宣示，所以随走随读含普遍宣告的意思。

2. 默示之应验有一定日期不应怀疑(二 3)

二 3：“因为这默示有一定的日期，快要应验，并不虚谎，虽然迟延，还要等候，因为必然临到，不再迟延。”

神是在高天的宝座上观看世人，祂所看见的是人类历史的全部，从起初到永远，一切邦国的兴衰、善恶的报应，都按照祂既定的时候、日期和步骤而施行，但人却只看见他们自己眼前那一片段的历史，因而会对神的旨意和作为发出许多疑问，所以神在此回答先知，祂旨意的应验有一定的日期。虽然在人看来是迟延，但“并不虚谎”，必然应验，切勿因祂的迟延而疑惑。

3. “惟义人必因信得生”(二 4)

二 4：“迦勒底人自高自大，心不正直，惟义人因信得生。”

这一节简短的经文，是全书的钥节，包涵极重要福音真理的启示。上半节“迦勒底人自高自大，心不正直”，其实际意义是指一切

世人都是邪恶自大，因上文神曾指示先知，祂已经兴起迦勒底人作为惩治列国之工具，但这被神使用以惩治别人的国家，原来也是“自高自大，心不正直”的，正像先知弥迦所说的：“他们最好的，不过是蒺藜，最正直的，不过是荆棘……”（弥七4）。所以地上邦国的强弱，已经不能成为是否蒙神赐福的记号了，因为富强而侵吞弱小的，都是一样地自高自大，心不正直，他们最终都同样要受神的报应。他们暂时富强，只不过是神惩戒人的过程中的工具而已！他们本身也必因自己的罪受刑罚。

他们所以富强，未必直接因神之赐福，只不过恶人互相争斗的自然结果。但神所定的最后结局未到之先，祂允许这种恶人互相争斗吞灭的情形发生，藉以使他们互相受到恶报。总之，“并没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诗十四1-3；罗三10-12）

本节之下句“惟义人因信得生”对当时而言，指上节神所指示先知的，祂的“默示”——对世代的审判——有一定的日期应验，惟有不看目前环境的邪恶不义，不因神迟延伸张公理而疑惑神的作为，反而一心信赖神的，必然得生命与安息。但这句的意义不是仅指当时，其更重要的意义是启示一项重要的救赎原理，就是因信称义的真理。这从新约三卷论救恩的经卷中引用了本句可获证实（参罗一17；加三11；来十38）。可见因信称义、因信而活的真理早已隐藏于旧约的启示中，不但先知哈巴谷时代如此，早在亚伯拉罕时代或更早，所有人都是因信称义，凭信活着的了（创十五6；来十一13）。

既然，连最好的也不过是蒺藜，连被神用以惩治列国的工具也不过是“自高自大，心不正直”的；所以世人在神面前已“无善可言”，惟有凭神的恩典，因信称义，才可以得救了。

“因信得生”——可译作“因信而活”。信必有其所信的对象，暗指义人信神的公义而活，只有对神的作为已有信心的人，才可能凭信活着，过着信靠神的生活。纵使每一世代都有各种暴虐不义

的事,各种令人难以正直为人的事情发生,但义人仍必因信而活。这种凭信心生活的人,必先有因信称义的经验,正如亚伯拉罕既因信称义,也就因信等候所应许的以撒,且因信献上以撒。他既因信称义在先,也就因信而活在后了,因这得生命的信是不停长大的信,是“本于信,以致于信”的信(罗一~~九~~17)。所以“因信而活”已包括了因信称义的经历,人必因信得生才能因信神的公义而活着;才能安息于信赖神的公正善义的作为中!

第三段

迦勒底人的罪与祸

(二 5—20)

二章五至二十节

⁵迦勒底人因酒诡诈、狂傲，不住在家中，扩充心欲好像阴间。他如死不能知足，聚集万国，堆积万民，都归自己。⁶这些国的民，岂不都要题起诗歌、并俗语，讽刺他说：“祸哉，迦勒底人，你增添不属自己的财物，多多取人的当头，要到几时为止呢？”⁷咬伤你的岂不忽然起来，扰害你的岂不兴起，你就作他们的掳物吗？⁸因你抢夺许多的国，杀人流血，向国内的城，并城中一切居民施行强暴，所以各国剩下的民都必抢夺你。”⁹为本家积蓄不义之财，在高处搭窝，指望免灾的有祸了。¹⁰你图谋剪除多国的民，犯了罪，使你的家蒙羞，自害己命。¹¹墙里的石头必呼叫，房内的栋梁必应声。¹²以人血建城，以罪孽立邑的有祸了。¹³众民所劳碌得来的，被火焚

读经提示

1. 本段中有几次提及迦勒底人共有几样祸？什么是人生的真正祸或福？
2. 自高自大的罪与别种罪有什么关联？
3. 在我们所处的社会中，也常可看见犯罪而想卸责的人吗？我们自己会有这种心理吗？
4. 第十四节满有盼望的预言，为什么会穿插在灾祸之警告中？
6. 拜偶像的罪是因古人科学落后而有的

烧。列国由劳乏而得的，归于虚空，不都是出于万军之耶和華吗？¹⁴认识耶和華榮耀的知识，要充满遍地，好像水充满洋海一般。¹⁵给人酒喝，又加上毒物，使他喝醉，好看见他下体的有祸了！¹⁶你满受羞辱，不得榮耀。你也喝罢，显出是未受割礼的。耶和華右手的杯，必传到你那里，你的榮耀，就变为大大的羞辱。¹⁷你向黎巴嫩行强暴，与残害惊吓野兽的事，必遮盖你。因你杀人流血，向国内的城，并城中一切居民施行强暴。¹⁸雕刻的偶像。制造者倚靠这哑吧偶像有什么益处呢？¹⁹对木偶说，醒起，对哑吧石像说，起来，那人有祸了。这个还能教训人吗？看哪，是包裹金银的，其中毫无气息。²⁰惟耶和華在他的圣殿中，全地的人，都当在他面前肃敬静默。

吗？现代文明进步何以仍盛行各种偶像的敬拜？

在这小段中，先知历数迦勒底人的五祸。实际上是指一切“自高自大，心不正直”之人的祸患。灾祸是罪恶自然结果。动刀的必死在刀下，杀人的必被人所杀，这是千古不变的道理。真正的分别只在时间上的先与后而已——先劫夺杀人或后被劫被杀。“忌邪施报”之神绝不会不追讨有罪之人的罪，也不会“看着奸恶而不理”（哈一3）的。

一、第一祸——狂傲掠夺(二5-8)

二5-8：“迦勒底人因酒诡诈、狂傲……”。

K. J. V. “诡诈”译作犯罪“transgresseth”，N. A. S. B. 此半句则

译作“……wine betrays, the haughty man”酒暴露了“或出卖了”傲慢人。下句“不住在家中,扩充心欲”都与酒有关。“他如死不能知足”——因人人都必死,死亡从未因人死得够了就“知足”,而迦勒底人之贪得无厌,就如“死亡”之无止境,继续不断侵吞别国,掠夺各国的财物。在此神藉先知警告他们必受报应——“因你抢夺许多的国,杀人流血,向国内的城,并城中一切居民施行强暴,所以各国剩下的民,都必抢夺你”(二8)。

注意:先知先提说迦勒底人狂傲,自高自大(4、5节),然后才提到他的贪得无厌和侵略劫夺的种种罪行。人以自己为中心,不理睬至高神的权柄——不敬畏神,乃是各种凶暴、不法、侵略、劫夺之罪恶的根源。人类的第一个杀人罪犯——该隐和他的子孙所表现的就是单看重自己而不敬畏神,该隐表现了人类不需要神照样可以生活那种顽强的精神,如该隐的子孙在物质文明方面有突出的进步。“人本主义”狂傲的性质到了今日的时代已发展到新的高峰,所以今日的世界中,各种劫掠、凶杀、强暴、奸恶的事,比较巴比伦时代更为猖獗,因人类已更自高自大,自私自利,以自我为中心。

二、第二祸——贪图不义而想免灾(二9-11)

二9:“为自家积蓄不义之时,在高处搭窝,指望免灾的有祸了。”

人虽然喜欢犯罪,贪图不义之财,却不想为自己的罪恶负责。古代的巴比伦人和现代的世人都是一样的。存这种心理的,表明那犯罪的人完全无心悔改,只想掩饰卸责而已!但神却藉先知警告说:凡这样妄想的人有祸了。这种妄想所招致的灾祸比行恶犯罪更可怕。魔鬼常给人一种以为犯了罪不会受神追究的想法,这就像小偷自认为世上没有警察一样。这样想法的结果不但会更放胆地去犯罪,而且全不理睬犯罪可能招致的后果,这就是今日无神主义的思想愈来愈盛行的真正理由。人们需要良心上的自我安

慰,因而各种否认神的存在、否认神的审判的“学说”和为罪辩护的言论便大行其道,但人的一切言论只能欺瞒自己的良心,像先知在此说的,只不过是“在远处搭窝,指望免灾而已!”却不能逃避审判的事实。

二 11:“墙里的石头必呼叫,房内的栋梁必应声。”

先知用十分美好的比喻形容人所犯的罪怎样指证人的不是,他们所行的强暴劫掠,与所霸占的土地必会“呼叫”、“应声”,证明他们的不义。这种记载与该隐杀亚伯之后,神对该隐说:“……你作了什么事呢?你兄弟的血,有声音从地里向我哀告。”(创四 10)意义实际上是相同的。

人果能隐瞒罪恶吗?果能逃避神的审判吗?不能。智慧人所给我们的劝告是:“遮掩罪过的,必不亨通;承认离弃罪过的,必蒙怜恤”(箴廿八 13)。

三、第三祸——残杀暴虐(二 12-14)

二 12:“以人血建城,以罪孽立邑的有祸了。”

这意思是靠武力滥杀以取得政权及保持权力的有祸了。自古以来,人为争夺政治地位或权力,常不择手段,杀害忠良。先知以西结与弥迦都说过类似的警告:

结三 10:“以人血建立锡安,以罪孽建造耶路撒冷。”

结廿四 9-10:“所以主耶和华如此说,祸哉,这流人血的城,我也必大堆火柴。添上木柴使火着旺……”。

但人不拘用什么手段篡取权力、地位、与财富,都不能逃过神的查究,而终于归于虚空(参诗一二七 1-2)。

二 14:“认识耶和华荣耀的知识,要充满遍地,好像水充满洋海一般。”

先知以赛亚也说过同样的预言(赛十一 9),这是到千年国时代才应验的应许,描写千年国中认识神的知识其普遍情形。注意:

不是普通知识的普遍，乃是“认识耶和华之荣耀的知识”的普遍。所谓“耶和华之荣耀的知识”就是因见神奇妙大作为而归荣耀与神，领略神的荣耀何等伟大的知识。

哈巴谷在宣告人类以残暴手段建城立邑，最后结果终必“归于虚空”之后，加上这一节的应许，显见先知信心的眼睛所看见的，不只是当时要兴起的巴比伦将如何“归于虚空”；更是远远地见到那荣耀的国度实现的日子之完美景象，但如果以为先知是随便地或毫无意义地把这一节穿插在宣告迦勒底人灾祸之中，就是很肤浅的看法。

这也是解释旧约预言法则的一个很好实例，就是先知们信心常见到那将来荣耀国度的实现，而他们所处的那个时代所给他们看见的，却是充满各种罪恶、强暴、外邦的欺凌，国家与社会、宗教与道德的日益衰败的悲观情景。所以他们既有责任警告当时的世代，又预见神永远计划完成的美好景象；这样，有些关乎遥远将来才会应验的预言，常和他们当代不久就可以应验的惩罚搀杂在一起。所以他们会描写当时代的人民或邦国的罪恶与可怕的结局时，不知不觉地把要到“末后的日子”才会实现的完美景象之预言，穿插在他们警告或责备性的预言之中。事实上每一时代的罪恶与结局，也都是末后的日子和这世代最后结局的缩影。

四、第四祸——污秽恶毒(二 15—17)

二 15：“给人酒喝，又加上毒物，使他喝醉，好看见他下体的，有祸了。”

这项宣告说明犯罪的人已经把诡诈、淫欲、恶毒，融汇在一起了。这节经文既可描写一些实在的犯罪事实，也可描写人与人、国与国之间，彼此玩弄恶毒诡诈之手段的情形。但那用诡诈将毒物放在酒中给人喝的，也必要喝“耶和华右手的杯”，就是神怒气的“酒”(参启十六 19)。罪恶就是灾祸的种子，更恶毒的罪只不过为

自己种下更大的灾祸而已！“因为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参加六7-8）。

五、第五祸——雕刻偶像（二 18-20）

“雕刻偶像”和拜偶像并非仅属古代的落后民族才会犯的罪。现代科学的文明并未能使人脱离偶像的罪。“偶像”不只是愚夫愚妇一种祈求保佑的对象，也是人类想要支配神的一种妄想表现。犯罪的人需要一位合乎他们心意，听凭他们指使的“神”。所以“拜偶像”的罪所表现的，不只是敬拜对象的错误，实在是叛逆神的具体表露，人要否定神是独一造物主。反之，人倒是“神”的创造者。所以偶像的特质就是“人手所造”之神，不但用人手雕刻塑造，且由人把它们敬崇，提升为神，把原与一切罪人有同样性情的人塑造成神。

除了那些敬拜看得见的偶像之外，许多知识分子，也都有他们自己“雕刻”的偶像，就是他们的主义、学说和一切足以表扬人的伟大的物质文明。但那一切人的发明能成就什么呢？他们是把人带到幸福平安的境地吗？还是把人类带到更大混乱不安的斗争里？木石的偶像不能保佑人，但人间哲学和科学能胜过那些“哑巴石像”多少呢？一九六九年九月北越胡志明逝世，共产党之国丧委员会主席黎徇对北越人民说：人们应在家中为胡主席设神龛以为纪念（新加坡南洋商报），这是无神主义的共产党强人所说的话，证明“偶像”基本上是人造之神，是人狂妄自大个人崇拜的产物，与物质文明进步无关。

先知最后的结论是说：

“惟耶和華在祂的聖殿中，全地的人都當在祂面前肅敬靜默。”（哈二 20）獲得真智慧的人，就是因認識了一位在靜默中掌權的神而起了敬畏的心的人。在此先知仿佛停止了詩二 1 的問題——“外邦為什麼爭鬧？萬民為什麼謀算虛妄的事？……”全地的人都應當在祂面前肅敬靜默。

第四段

先知的求告与歌颂

(三 1-19)

三章一至十九节

¹先知哈巴谷的祷告，调用流离歌。²耶和
 华阿，我听见你的名声就惧怕。耶和
 华阿，求你在这些年间复兴你的作为，在
 这些年间显明出来，在发怒的时候，以怜悯
 为念。³神从提幔而来，圣者从巴兰山临
 到，他的荣光遮蔽诸天，颂赞充满大地。⁴
 他的辉煌如同日光，从他手里射出光线，
 在其中藏着他的能力。⁵在他前面有瘟疫
 流行，在他脚下有热症发出。⁶他站立、量
 了大地；观看、赶散万民。永久的山崩裂，
 长存的岭塌陷。他的作为与古时一样。⁷
 我见古珊的帐棚遭难，米甸的幔子战兢。⁸
 耶和華阿，你乘在马上，坐在得胜的车上，
 岂是不喜悦江河，向江河发怒气，向洋海
 发愤恨吗？⁹你的弓全然显露，向众支派
 所起的誓，都是可信的。你以江河分开大

读经提示

1. 留心上下文，试描述先知在什么心情下发出第二节的祷告？
2. 先知求神复兴祂的作为，按下文看来是指什么？我们为教会作相似祷告时所期望的是什么？
3. 为什么先知能发出像 17-19 节的歌颂？对我们有什么教训？

地。¹⁰山岭见你，无不战惧，大水泛滥过去，深渊发声，汹涌翻腾。¹¹因你的箭射出发光，你的枪闪出光耀，日月都在本宫停住。¹²你发愤恨通行大地，发怒气责打列国如同打粮。¹³你出来要拯救你的百姓，拯救你的受膏者，打破恶人家长的头，露出他的脚，直到颈项。¹⁴你用敌人的戈矛刺透他战士头。他们来如旋风，要将我们分散。他们所喜爱的，是暗中吞吃贫民。¹⁵你乘马践踏红海，就是践踏汹涌的大水。¹⁶我听见耶和華的声音，身体战兢，嘴唇发颤，骨中朽烂。我在所立之处战兢，我只可安静等候灾难之日临到，犯境之民上来。¹⁷虽然无果树不发旺，葡萄树不结果，橄榄树也不效力，田地不出粮食，圈中绝了羊，棚内也没有牛，¹⁹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欢欣，因我的神喜乐。¹⁹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他使我的脚快如母鹿的蹄，又使我稳行在高位。这歌交与伶长，用丝弦的乐器。

一、求告(三 1-2)

“流离歌”是古代歌曲的一种名称，可能是一种雄壮喧闹的歌曲。

本章全章就是一篇祷告和歌颂。先知在他的祷词中，不断数说神的伟大作为，然后以信心的凯歌作为全篇的结束。在此第二节的求告可分为二点：

1. 先知自己在神前的战兢

三 2：“耶和華阿，我聽見你的名聲就懼怕……”。

“名聲”小字作言語。注意：这第二节的第一句和十六节的第一句意思是相同的。十六节第一句说：“我听见耶和華的声音，身体战兢，嘴唇发颤……”，而在第二至十六节之间则是在数说神的各种奇妙作为。所以全篇颂祷的开端，是先知因上文第二章神对他论及关乎迦勒底人的灾祸而感到“惧怕”，其结束则系因先知自己数说神的伟大作为而战兢。所以先知的祷告和歌颂，是在于他自己先看见了神的全然可敬可畏——“全地的人都当在祂面前肃敬静默”，然后才这样求告和歌颂的。

如果我们的眼睛只看见世上邪恶权势的嚣张，没有看见神至高无上的权柄掌管一切，我们决不能有“信心的祷告”，也不会有流露真情的歌颂，因为如果我们未认识神的权能，当然不会有完全的信赖，未看见神的崇高伟大，当然不会从心灵深处发出歌颂了。所以更深的认识神，和我们的祷告与颂赞的生活大有关系。

2. 先知渴求神复兴祂的作为

“复兴”含有重新再兴起已往曾经为以色列人显出的作为的意思，所以先知在这里的恳求，是根据过去神曾在以色列中施行奇妙作为这事实而求的，就是下文他所数说的各种神的大权能。

注意：本书一 5 神对先知说：“你们向列国观看……”。先知看见了当时的列国，虽被神用以惩戒祂的百姓，却终于难免相继覆灭，连正要兴起的巴比伦，也必受惩罚，因而就回顾神以往怎样为祂的百姓惩治列国的大作为，所以先知在领悟了神永古不变的权能之后，便渴求神复兴祂的作为，也就是求神重新向祂百姓施行拯救（参三 13）。

“在这些年间，在发怒的时候，以怜悯为念。”（2 节）——本句补充上句“复兴你的作为”的意思，就是求神在发怒管教祂百姓的时候，还是以怜悯为念；暂时惩戒之后，就重新显出权能，施行拯救

(参亚一15)。

二、数说神的大权能(三 3-16)

本段申述神在古时怎样显出祂的大权能，显示先知对于旧约历史，特别关乎以色列人出埃及走旷野路程的历史十分熟悉。

“提幔”属以东地。“巴兰山”(Mt. Paran)与先知巴兰(Balaam)不同名，是西乃山地之一部份(申卅三2；参士五4-5；诗六十八7-8)。“古珊”(Cushan)意即黑，可能因古实居民占多数而得名，在此与“米甸”并称，谅系米甸邻近的一族，威克利夫圣经注释认为：

①古珊可能是米甸的一部份，所以摩西的妻子丁坡拉又被看为古实女子(民十二1)。

②古珊可能是现今的埃塞俄比亚(Ethiopia)。

三 11：“日月都在本宫停住”——指约书亚记第十章的胜利，神曾应允他的祷告而使日月停留。

三 15：“你乘马践踏红海”——追述神领导以色列人过红海的经历，神使红海分开，让祂百姓践踏而过。

总之，神曾为祂的百姓战胜各种仇敌，不论是山岭、江河、旷野、异族的攻击、瘟疫疾病……，都不能拦阻神的旨意成就，只能成全神的计划，彰显神的权能。既然如此，先知自觉非常渺小而战兢，他岂能拦阻神要惩罚祂百姓的旨意呢？他“只可安静等候灾难之日临到，犯境之民上来”(16节)。

三、信心的凯歌(三 17-19)

在农业社会中，田园失收，就等于现今以工商业为中心的社会之不景气，经济大衰退。这是十分悲哀凄凉的情景，既然神的百姓难免受灾，前途悲观，先知为什么还能说：“虽然无花果树不发旺，葡萄树不结果，橄榄树也不效力，田地不出粮食，圈中绝了羊，棚内也没有牛，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欢欣，因救我的神喜乐”呢？因为先

知所看见的，不只是神的旨意不是人所能拦阻，更看见了这位永远得胜的神，无可抗拒之神就是他们的神。有了这样一位神，还怕什么呢？灾祸与惩戒是暂时的，神却是永远的。那现在被兴起来作为神惩治列国之工具的巴比伦，至终必同样要因她本身的罪倾覆。但“义人必因信得生”。从神所生的儿女，虽受惩戒，必再蒙怜恤。

所以，信心的歌颂，全在乎看见了神的伟大权能，不在乎眼前环境的悲观。



西番雅书讲义

大纲

概论	68
第一段 宣告神的惩罚(一 1-二 3)	72
一、自荐(一 1)	74
二、全地的惩罚(一 2-3)	74
三、犹太的惩罚(一 4-6)	75
四、描述神惩罚情形(一 7-18)	76
五、劝告同胞及时悔改(二 1-3)	79
第二段 预先列国必受审(二 4-15)	81
一、非利士(二 4-7)	83
二、摩押与亚扪(二 8-11)	83
三、古实(二 12)	84
四、亚述(二 13-15)	85
第三段 责备耶路撒冷的罪(三 1-7)	86
一、耶路撒冷的“四不”(三 2)	87
二、耶路撒冷的领袖们(三 3-4)	88
三、耶路撒冷的耶和华(三 5-7)	89
第四段 复兴的远景(三 8-20)	91
一、列国受罚与余民复兴(三 8-13)	92
二、以色列家的欢乐(三 14-20)	93

概论

一、先知的出身

西番雅是希西家王的元孙，皇室之后裔(番一 1)，其名字的意思是“耶和华已隐藏”或“神的隐密处”。旧约圣经除先知西番雅外，还有利未人西番雅(代上六 36 - 37)、约西亚的父亲西番雅(亚六 10 - 14)、反对耶利米的一个副祭司西番雅(或作西番亚)，(耶廿一 1, 廿九 25, 五十二 24; 王下廿五 18)。

二、作先知时期

本书一 1 说他是在犹大王约西亚在位时作先知。按 John Whitcomb 年历表，约在主前 635 至 622 年左右。与他同期作先知的有那鸿与耶利米。当他蒙召作先知时，犹大国因为希西家的儿子玛拿西在位时的种种恶行，不但把希西家王所带给犹大国短暂的宗教复兴完全摧毁，并且大力提倡崇拜巴力与天上万象，把整个犹大国深陷在偶像的罪中。在道德上玛拿西亦邪恶到极点，正如王下廿一 16 所说：“……又流许多无辜人的血，充满了耶路撒冷，

从这边直到那边。”玛拿西死后，他的儿子亚们同样行恶，在位仅二年便被杀，所以当约西亚登基的时候，全国上下都抱着极大的期待，不论宗教方面或是国家政治和社会方面，都盼望有一个新的转机。而就在这时，西番雅蒙召作先知。他的信息对约西亚王所领导的全国大复兴，当必发生重大的影响。

三、先知的信息

西番雅的主要信息是警告犹大将因罪受罚，并且急难已经逼近，“金银不能救他们”（番一 18），当耶和華发怒的日子，无可逃避。但西番雅的信息也涉及若干外邦，如非利士、摩押、亚扪、古实、亚述等国亦同样难逃神的审判。他们或因自高自大，或因侵犯神的百姓，都要受当得的报应。这类论及外邦受罚的预言，对犹大国同样有重大作用，因为这可使那些希望投靠邻近强国抵挡敌人的人，不再存什么奢念，而更专心投靠神。

由于先知西番雅是出身皇族，所以他对皇室和首领的指责当然更为人所注意。但西番雅像其他的先知那样，在宣告惩罚之后，预言犹大终必复兴。神在犹大人受了应受的惩治之后，必使他们被掳的归回，并使他们在地上的万族中有名声，得称赞。

以色列人立国的基本使命，是要在万民中作属神的子民、祭司的国度。神赐下律法给他们，教导他们怎样事奉祂，向他们的列国显出祂奇妙的大作为，为要叫他们成为一个事奉神的国度，彰显神的各种荣美，因而使地上的万国都来效法他们，事奉他们所事奉的独一真神。岂知，以色列人不但未能引领列国归向真神，自己反倒陷在列国所事奉的各种偶像的罪中，所以不论犹大受惩罚或列国受惩罚，都证明以色列人所肩负的属灵使命完全失败。最终，神亲自显出祂得胜的权能，结束这邪恶的世代，设立祂的国度在地上，完成祂救赎的计划。“那时，我必使万民用清洁的言语，好求告我耶和華的名，同心合意的事奉我。”（番三 9）。

四、分段

第一段 宣告神的惩罚(一 1-2 3)

- 一、自荐(一 1)
- 二、全地的惩罚(一 2-3)
- 三、犹大的惩罚(一 4-6)
- 四、描述神施罚情形(一 7-18)
 1. 神要惩罚的人(一 7-13)
 2. 神发怒施罚之可怕(一 14-18)
- 五、劝告同胞及时悔改(二 1-3)

第二段 预先列国必受审(二 4-15)

- 一、非利士(二 4-7)
- 二、摩押与亚扪(二 8-11)
- 三、古实(二 12)
- 四、亚述(二 13-15)

第三段 责备耶路撒冷的罪(三 1-7)

- 一、耶路撒冷的“四不”(三 2)
 1. 不听从命令(三 2 上)
 2. 不领受训诲(三 2 上)
 3. 不倚靠耶和华(三 2 中)
 4. 不亲近神(三 2 下)
- 二、耶路撒冷的领袖们(三 3-4)
 1. 首领(三 3)
 2. 先知(三 4 上)
 3. 祭司(三 4 下)
- 三、耶路撒冷的耶和华(三 5-7)
 1. 耶和华是在他们中间的神(三 5 上)
 2. 神“是公义的,断不作非义之事”(三 5)

3. “已经除灭列国的民”(三 6)

4. 神对选民的劝告和失望(三 7)

第四段 复兴的远景(三 8-20)

一、列国受罚与余民复兴(三 8-13)

二、以色列家的欢乐(三 14-20)

五、章题

第一章——宣告神的惩罚

第二章——警告列国

第三章——忠告同胞

第一段

宣告神的惩罚

(— 1—2 3)

一章至二章三节

¹当犹大王亚们的儿子约西亚在位的时候，耶和華的话临到希西家的元孙亚玛利雅的曾孙，基大利的孙子古示的儿子西番雅。²耶和華说，我必从地上除灭万类。³我必除灭人和牲畜、与空中的鸟、海里的鱼、以及绊脚石和恶人。我必将人从地上剪除。这是耶和華说的。⁴我必伸手攻击犹大和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也必从这地方剪除所剩下的巴力，并基玛林的名和祭司。⁵与那些在房顶上敬拜天上万象的，并那些敬拜耶和華指着他起誓，又指着玛勒堪起誓的。⁶与那些转去不跟从耶和華的，和不寻求耶和華，也不访问他的。⁷你要在主耶和華面前静默无声，因为耶和華的日子快到。耶和華已经预备祭物，将他的客分别为圣。⁸到了我耶和華献祭的日子，必惩罚首领和王子，并一切穿外邦衣服的人。⁹到那日我必惩罚一切跳过门槛，将强暴和诡诈得来之物充满主人房屋

读经提示

1. 参英文译本，第 1 至 3 节所说除灭地上万类，是单指犹大地抑全地？对本段预言之解释有何重要影响？
2. 先知提到那些人要受神的惩罚对我们有什么教训？
3. “耶和華的大日”（14 节）是指什么日子？
4. 二 1 “不知羞耻的国民”是谁？他们在何事上不知羞耻？
5. 先知劝告他们当怎样行？怎样寻求神？

的。¹⁰耶和華說，當那日從魚門必發出悲哀的聲音，從二城發出哀號的聲音，從山間發出大破裂的响声。¹¹瑪革提施的居民哪，你們要哀號，因為迦南的商民都滅亡了。凡搬運銀子的都被剪除。¹²那時，我必用燈巡查耶路撒冷，我必懲罰那些如酒在渣滓上澄清的。他們心里說，耶和華必不降福，也不降禍。¹³他們的財寶必成為掠物，他們的房屋必變為荒場。他們必建造房屋，却不得住在其內，栽種葡萄園，却不得喝所出的酒。¹⁴耶和華的大日臨近，臨近而且甚快，乃是耶和華日子的風聲。勇士必痛痛的哭號。¹⁵那日、是忿怒的日子，是急難困苦的日子，是荒廢淒涼的日子，是黑暗、幽冥、密云、烏黑的日子，¹⁶是吹角吶喊的日子，要攻擊堅固城和高大的城樓。¹⁷我必使災禍臨到人身上，使他們行走如同瞎眼的，因為得罪了我。他們的血必倒出如灰塵，他們的肉必拋棄如糞土。¹⁸當耶和華發怒的日子，他們的金銀不能救他們。他的忿怒如火，必燒滅全地，毀滅這地的一切居民，而且大大毀滅。(二章)^{1,2}不知羞耻的國民哪，你們應當聚集，趁命令沒有發出，日子過去如風前的糠，耶和華的烈怒未臨到你們，他發怒的日子未到以先，你們應當聚集前來。³世上遵守耶和華典章的謙卑人哪，你們都當尋求耶和華。當尋求公義謙卑，或者在耶和華發怒的日子，可以隱藏起來。

一、自荐——引言(一 1)

一 1：“当犹大王亚们的儿子约西亚在位的时候”。

即主前 639 至 609 年期间，但这句话并不是说西番雅就是在约西亚王在位的整个时期中作先知，乃是表示可能在其中的某一段时间作先知。王下廿二章的记载，约西亚王登基时年八岁，在位第十八年领导全国大复兴，当时是主前 621 年。西番雅在本章的警告应是在主前 621 年之前发出的。

二、全地的惩罚 (一 2-3)

一 2、3：“……我必从地上除灭万类……人和牲畜，与空中的鸟，海里的鱼……”。

按英译 (N. A. S. B.) 第二、三节作 “I will completely remove all things from the face of the earth……”。这完全的除灭 (completely remove) 应指以下所提地上的人与万类。

这两节的预言，并非公指犹大国，而是指神对全人类的审判。在洪水时代，神曾施行这样普世性的惩罚。但在世代的最终结局时，神还要再一次施行更严厉的刑罚。所以这警告的最后应验，乃是在万物的结局的日子 (彼前四 7；彼后三 10-12)。

三 3：“我必将人从地上剪除”——当然是指一切属地的罪人，而非在基督里有分于神的生命的人。这两节的总意是神要将这被罪恶败坏了的天地彻底更新。有人以为按先知讲述预言的那时代来说，先知所指的“万类”、“人”、“地上”可能只是按先知自己对当时世界之大小所能领悟到的范围来说而已！换言之，先知当时所看见的世界仅指围绕在犹大周围的列强各国而已！事实上，先知当时确指周围之列国，但先知的信息却不仅仅指周围列国。我们不否认先知对当时世界有多大，难免受他个人领悟之范围的限制，但这并不能限制神藉祂的仆人所说的话，仅限于对当

时的“万类”。实际上神藉着祂仆人所要宣告的警告，并不限于先知自己所能意识到的范围那么小，而是全地全人类最终的除旧更新。否则每一个时代，先知所说的话，都是局限于当时代，那就无所谓预言了。但我们从新约圣经引证旧约预言的许多经文，可以证明先知在灵感下说预言，常超出他自己悟解力的范围之外。

注意：新约圣经也同样是古人的写作。那时那些新约作者的世界观、宇宙观是否与现今的人相等？约三 16 说：“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约写于主后 90 年之前，使徒约翰的世界观有多大？当时人还没有发现美洲。哥伦布 Columbus 于 1492 年才发现美洲新大陆（见英文字典），那是否“神爱世人”之“世人”不包括美洲人？

三、犹大的惩罚（一 4-6）

在宣告犹大要受惩罚时，特提耶路撒冷的居民和其中的祭司，似乎说这些人就是使当时整个国家和整个世代完全背离神，而深隐于各种罪恶中的罪魁。耶路撒冷的圣殿，应当是敬拜独一真神的中心，是领导全民全国和当时代的各国前来敬奉耶和华的“信仰的京城”，但耶路撒冷和其中的祭司，竟然作了拜偶像的祭司（4 节——“基玛琳”即拜偶像的祭司或异端祭司的意思）。他们转离耶和華，不跟从耶和華，却指望偶像保佑他们。所以“耶路撒冷”对于全国甚至全地的败坏实在有首要的责任。

一 5、6：“与那些在房顶上敬拜天上万象的，并那些敬拜耶和華指着祂起誓，又指着玛勒堪起誓的……”。

“玛勒堪”即摩洛神像。敬拜这种假神，要将孩童放在偶像怀中活活烧死，摩西律法中明文禁止（参利十八 21；王下廿三 10）。并明说：凡把儿女献给摩洛的“总要治死他”（利二十 2 -

5)。可见这种假神必是以色列人的旷野时代或迦南的异族所敬拜的。

注意第五至六节提及四种人：

①在房顶上敬拜天上万象的人，即敬拜各种星象或日月的人。

②敬拜耶和华又指着玛勒堪起誓的人，不但敬拜偶像，且将耶和华与偶像同列，把事奉神与事奉偶像混在一起的人。

③起初敬拜神，后转去不跟从耶和华的人。

④不寻求也不访问神的人，即全然不理睬神的人。

教会在这世代也应当是敬拜事奉独一真神的中心，是真理柱石和根基。但教会若像当日耶路撒冷的圣殿那样，里面主要的成份，竟然不是专心敬拜神的人，而是把偶像和真神混合在一起的人，把拜偶像的法则带到教会里面套上基督教的仪式，把福音的救道变成人间比较高尚的道理，甚至传道人之中也有不少人对于圣经的基本真理不清楚，在生活上和工作上失去能力。教会不能真正地领导世人认识神，跟从神。教会反而跟从世俗，变成半世俗半属灵，半属神半属人的宗教团体，而不是以神为唯一的中心，以基督为唯一的元首。这样的教会已经不是真理的柱石，也不是发光的灯台，而是容纳偶像、世俗化的社会团体。George William 曾这么说：“倘若撒但得了你的半个心，它必然会得着你的整个心。倘若你只献半个心给神，你就是完全没有献给神。”

四、描述神施罚情形（一 7—18）

一 7：“你们要在主耶和华面前静默无声……”

摩西曾在红海边对以色列人说：“耶和华必为你们争战，你们只管静默，不要作声。”（出十四 14）在此先知西番雅对神的选民说了相似的话，却有完全不同的意义，不是神要为他们争战，而是要他们注意神的审判日快到。神的百姓已把外邦的神像

充斥耶路撒冷，所以他们必一同受罚。先知描述犹太人要像祭物一般地被宰割焚烧。他们原应把祭物献给神的，竟献给偶像，或竟用偶像代表神。所以神要使他们自己像给偶像的祭物一般被焚烧，却不蒙悦纳，乃是受惩治。

—7下：“耶和華已經預備祭物，將他的客，分別為聖”——在此“祭物”暗喻猶大人。“客”則指將會入侵猶大的敵人。“將客分別為聖”意即派定了施行懲罰的人。為什麼將猶大人比作“祭物”呢？這似乎針對他們向偶像所獻的祭。他們如何將自己的兒女經火獻給偶像，有一天，他們自己將要像“祭物”一般被敵人宰割焚燒。所以下文第八節“到了我耶和華獻祭的日子”實際就是第七節和第九節以後的那些“日子”，即耶和華施行懲罰的日子。

1. 神要懲罰的人（—7—13）

在此先知提出神所要懲罰的人，有：

① 首領、王子、并一切穿外邦衣服的人——意即随从外邦风俗行事的人。这句话注重在信仰方面的堕落。

② “跳过门槛”的人——可能指外邦拜偶像之人如非利士人大衮庙之祭司，他们不踏大衮庙的门槛（撒上五4-5）。

③ 用非法手段攫取财物的人——即第十一节所说的“迦南商人”。“凡搬运银子的人必被剪除”——大概因所搬运之银子，非按正途而得，不是神所赐的。注意：拜偶像与非法图利的人不会良心不安的，甚至可以求偶像保佑所用诡诈方法可以成功。所以凡从事不法买卖的人，都特别敬奉某一偶像。但福音真理却与罪绝不相容。没有人可以一面犯罪，一面求神保佑，因这神是不容人欺瞒与轻慢的。

④ 如酒在渣滓上澄清的人——“澄清”按 George William 注释解作：“becomes thick”就是“变浓”，意指酒在器皿中长久没有移动而变浓的情形，先知的意思即是说耶路撒冷人对神的态度

已变为“静止”，麻木懒散。吕振中译本作“我必察罚那些懒散人，那些沉淀于槽滓上的。”

无论是“变浓”或“沉淀”，都是经长久摆着不动的意思。下句“他们心里说耶和華必不降福，也不降祸”可补充这个意思；即他们完全把神摆在一边，以为神不会有什么作为，也不会干涉他们的行事，对这等灵性麻木冷淡的人，神说：“我必用灯巡查耶路撒冷”，神要细细地把他们找出来加以惩治，无可逃脱。全段细述当神审判来到时，将会逐一搜寻犯罪的人和他的罪证。

2. 神发怒施罚之可怕（一 14-18）

本段描写“耶和華的大日”的可怕极为生动。这些“日子”正如其他先知的预言那样。按当时的历史，指快将面临的亡国命运，那是略具时局眼光的人都能看见的厄运。但这些预言真正应验是在基督再来的时期，“他们的血必倒出如灰尘，他们的肉必抛弃如粪土。”（17节）这种大群人被杀害的情形，必然与现代犀利的武器之发明有关。“血必倒出如灰尘”这种描写很不平凡，似乎暗指有些新的杀人武器能使人的血很快烧焦干结如灰尘。在末世的战争中，人对于别人的生命将毫无顾惜怜恤的心，被杀的人不但不得安葬，人们只不过把他们当作粪土一般抛弃。

小先知中常提及“耶和華的日子”（或同义词），但以约珥、阿摩司及本书最为强调。而本小段中有关耶和華的日子，在短短五节中用不同形容词句提及共八次：

“耶和華的大日”、“耶和華日子的风声”、“那日是忿怒的日子”、“是急难困苦的日子”、“是荒废……的日子”、“是黑暗、幽冥、密云、乌黑的日子”、“是吹角呐喊的日子”、“耶和華发怒的日子”等，单看这些描写，可知那是神审判施罚的日子，是“烧灭全地”（番一 18）的大灾难。

五、劝告同胞及时悔改（二 1-3）

二 1、2 “不知羞耻的国民”——这句话不是指一切列国的国民（参英译圣经），乃是特指犹太人，他们被称为“不知羞耻的”或说是厚脸皮的人。他们原是属神的子民，竟然不知羞耻地行各种邪淫的恶事，把至高的神与各种偶像并列，既敬拜耶和華，又指着玛勒堪起誓，在生活的享用上不仰赖耶和華的供给，却用强暴和诡计，取得财物。在国家濒临亡国的边缘时，不倚靠万军之耶和華，却厚着脸皮地求取曾一再侵犯本国的亚述与埃及的保护。先知在此呼吁同胞当趁神的命令没有发出，神发怒的日子未到以先向神悔改，寻求公义谦卑。

谦卑是在神前的态度，公义是对人的态度。先在神面前谦卑，才真正会在人前公义。

注意第三节提及寻求神的人所应注意的事有四：

1. 神的典章——“世上遵守耶和華典章的谦卑人哪”，这话似乎有历史背景。约西亚王在位第十八年，曾因在神的殿中找到律法书而引致一项大复兴，全国人民遵守逾越节（王下廿二-廿三章），并且洁净圣殿，情况热烈，空前未有（王下廿三 22-25）。寻求神的人必须先寻求神的话，照着神的话语——圣经——所指示的来寻求祂。

2. 神自己——“当寻求耶和華”——犹太人一直在寻求神所赐给他们的好处。他们的眼睛一直看着好处，结果，凡是可以让他们得着一点眼前好处的，他们便都要寻求。先知在此提醒他们要寻求耶和華，耶和華本身胜过一切的好处，正如诗人所说的：“我的好处不在你以外”（诗十六 2），有了祂就有了一切好处。但若只寻求“好处”，倒可能使我们失去了祂。

3. 神的品德——公义谦卑——“当寻求公义谦卑……”是属神的品德。先有了神，才会有神的品德。不以神为中心而寻求

“公义谦卑”，所得着的，可能只是“经过粉饰的骄傲”和“表演式的谦卑”。

4. 神的审判——“趁命令没有发出，日子过去如风前的糠……他发怒的日子未到之先，你们应当聚集前来”——神的审判有祂一定的时候，当趁祂审判日期未到之先及时悔改，切勿因神的审判尚未来到，便以为神不会审判奸恶。

二3：“或者在耶和華发怒的日子，可以隐藏起来”——本句最重要的意义，在表现出真诚向神悔改寻求神的人所存的心态与期望，而不在显明寻求者的信心之强弱，或是否蒙了怜悯。

第二段

预告列国必受审

(二 4 - 15)

二章四节至十五节

⁴迦萨必致见弃，亚实基伦必然荒凉。人在正午必赶出亚实突的民，以革伦也被拔出根来。⁵住沿海之地的基利提族有祸了！迦南非利士人之地阿，耶和華的话与你反对说，我必毁灭你，以致无人居住。⁶沿海之地要变为草场，其上有牧人的住处和羊群的圈。⁷这地必为犹大家剩下的人所得。他们必在那里牧放群羊，晚上必躺卧在亚实基伦的房屋中，因为耶和華他们的神，必眷顾他们，使他们被掳的人归回。⁸我听见摩押人的毁谤，和亚扪人的辱骂，就是毁谤我的百姓，自夸自大，侵犯他们的境界。⁹万军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说，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摩押必像所多玛，亚扪人必像蛾摩拉，都变为刺草、盐坑、永远荒废之地。我百姓所剩下的，必

读经提示

1. 细读全段，列出先知警告那些国家将受罚，并在地图上找出它们的位置。
2. 那些不认识神、不理睬神的人民，神会任凭他们一直作恶吗？对我们有什么教训？
3. 尽量从旧约历史中找出本段所提的外族人对以色列人已往的关系。

掳掠他们，我国中所余剩的必得着他们的地。¹⁰这事临到他们，是因他们骄傲，自夸自大，毁谤万军之耶和华的百姓。¹¹耶和華必向他们显可畏之威，因他必叫世上的诸神瘦弱，列国海岛的居民，各在自己的地方敬拜他。¹²古实人哪，你们必被我的刀所杀。¹³耶和華必伸手攻击北方，毁灭亚述，使尼尼微荒凉，又干旱如旷野。¹⁴群畜就是各国的走兽，必卧在其中。鸛鵙和箭猪要宿在柱顶上，在窗户内有鸣叫的声音，门槛都必毁坏，香柏木已经露出。¹⁵这是素来欢乐安居的城，心里说，惟有我，除我以外再没有别的。现在何竟荒凉，成为野兽躺卧之处。凡经过的人都必摇头嗤笑他。

上文先知是指责犹大的罪——不专心敬拜真神，所以必将受罚。本段则预言犹大周围的列国也必受罚，不但因他们本身的罪，更因为他们善待神的百姓。先知将本段信息穿插在对自己同胞的警告中。（上文第一章与下文第三章都是警责犹大人的话），说明神要审判所有人的罪，不论那些罪犯是怎样的人。

先知说预言，按当时所受灵感，记下所得启示，基本上他们不是真正的作者，真正的作者是神。他们不是预先经过长时间周详的计划，创作一种“默示”，使人读起来层次分明，且因他们说预言常以当时所发生的历史事件为第一对象，所以更无法预定要说什么，加上他们自己内心对神的信赖与盼望，常与当代人民悖逆神的社会状况不同。这样，他们所说的预言，按每位先知来说（每卷先知书而论），上下文未必同一题目、同一对象、同一心态，就不算

奇怪了。所以先知书中，常在严厉责备中穿插了满有盼望的应许。在责备选民中又会忽然转向责备外邦列国。有时像一篇宣言、一则通告，有时像一篇苦口婆心的训词，有时像一首哀歌，有时像一篇美丽诗章，不一而足。我们不该擅自限定他们该用什么文体或方式写下他们的信息，而是应该留心他们所传的信息对我们有什么实际教训。

一、非利士(二 4-7)

二 4：“迦萨必致见弃，亚实基伦必然荒凉。人在正午必赶出亚实突的民，以革伦也被拔出根来。”

迦萨、亚实突、以革伦都是非利士的名城。非利士人从以色列立国以来一向都是神的百姓的劲敌。但先知在此预言非利士人之地必被毁灭，以致无人居住，变为羊群躺卧之处。

注意：第七节“……必为犹大家剩下的人所得……”——1948年以色列人复国之后，非利士人之地已实际包括在以色列国之内。(参大英百科全书之世界地图 1977 年版)。

祭司以利年间，以色列人饱受非利士人欺压，甚至约柜也被掳劫到非利士地，运到亚实突的大衮庙中，后又转到以革伦城(撒上四-五章)，直到大卫年间才将非利士人平服。

二、摩押与亚扪(二 8-11)

二 8：“我听见摩押人的毁谤，和亚扪人的辱骂，就是毁谤我的百姓，自夸自大，侵犯他们的境界。”

圣经常将摩押(Moab)与亚扪(Ammon)放在一起，因这两族的人都是罗得的后代(创十九 38)。先知耶利米与以西结都曾提到摩押与亚扪的骄傲与毁灭(耶四十八 26-44；结廿五 1-11)。先知预言他们的地要完全荒凉，“变为刺草、盐坑、永远荒废之地”(9 节)。

注意先知提到“盐坑”，并说他们毁灭的程度要像所多玛蛾摩拉那样。这些事似乎都含隐着罗得所遭遇之事的背景。（但古时的人将仇敌的城邑攻陷毁坏之后，亦有撒盐以象征其永不能重建之意，参士九 45）。

按 The New Bible Dictionary (EERDMANS) 摩押人曾被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征服，后又沦于波斯与若干阿拉伯部族手中，此后即不再成为一个国家。

亚扪人在士师时代曾欺压以色列人（士三 13）。大卫年间，约押曾攻取亚扪人之京都拉巴（Rabbah），夺取亚扪王的金冠冕（撒下十二 26 - 31）。以斯拉与尼希米曾严责以色列人娶亚扪女子为妻，与外邦女子结合（拉九 1 - 4；尼十三 23 - 31），并规定摩押与亚扪人永不得入神的会（尼十三 1），即永不得归化为以色列人。圣经未明说亚扪人在什么时候遭毁灭，但阿摩司预言列国遭报时，提及亚扪人将被掳，王宫烧灭，谅必与摩押及犹太同受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之倾覆，都在阿摩司书第一章二节至二章五节那些国家的倾覆中同受惩罚。

三、古实(二 12)

因古实常与埃及联盟，故圣经常将埃及与古实相提并论（赛二十三 5；耶四十六 8 - 9；结廿九 9 - 12）。在此先知预言古实人必被刀杀，在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击败埃及时应验，其时约为主前 568 年。

但比较来说，在外邦人中，埃及人与以色列人算是关系较好的国家，到底以色列人曾在埃及寄居四百年，且在那里生养众多，所以在摩西律法中曾如此记载：“……不可憎恶埃及人，因为你在他的地上作过寄居的，他们第三代的子孙可以入耶和华的会。”（申廿三 7 - 8）

四、亚述(二 13-15)

二 13:“耶和华必伸手攻击北方,毁灭亚述……”

关于亚述的毁灭,先知那鸿亦曾预言(鸿三章),但不如西番雅描写得那么凄惨。先知形容尼尼微之荒凉如旷野走兽躺卧之地,鹁鹁和箭猪要宿在柱顶,城中破落的大厦中有雀鸟鸣叫的声音,以致凡经过的人都必摇头嗤笑!

以色列曾亡于亚述,但亚述后来先后被巴比伦、希腊所灭,其毁灭之程度甚至令历史家们曾一度怀疑世上可能根本没有亚述国之存在,但后经考古家证实,才放弃这种怀疑,而圣经预言之真确,又再获得证明(参 The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 Moody Press)。

第三段

责备耶路撒冷的罪

(三 1-7)

三章一至七节

¹这悖逆污秽欺压的城有祸了，²他不听从命令，不领受训诲，不倚靠耶和華，不亲近他的神。³他中间的首领是咆哮的狮子，他的审判官是晚上的豺狼，一点食物也不留到早晨。⁴他的先知是虚浮诡诈的人，他的祭司亵渎圣所，强解律法。⁵耶和華在他中间是公义的，断不作非义的事，每早晨显明他的公义，无日不然，只是不义的人不知羞耻。⁶我耶和華已经除灭列国的民，他们的城楼毁坏，我使他们的街道荒凉，以致无人经过，他们的城邑毁灭，以致无人，也无居民。⁷我说，你只要敬畏我，领受训诲，如此，你的住处不致照我所拟定的除灭。只是你们从早起来，就在一切事上败坏自己。

读经提示

1. 读全段，按先知的责备列出耶路撒冷的官长与人民有什么罪过。圣灵是否在我们心中有过相似的责备？
2. 按全段列出神所憎恶的是什么？神的本性是怎样的？神对祂百姓的期望是什么？

三 1：“悖逆、污秽、欺压的城”——指耶路撒冷（见下文 2、5 节）。耶路撒冷是神圣殿的建造地，理应是圣洁光明之城。从启示录中之“新耶路撒冷”从天而降，可见神的旨意是要使这地上的耶路撒冷被分别为圣，可以作为天上耶路撒冷的预表，岂知这应当圣洁光明之城竟变成悖逆污秽欺压的城，充满各种因悖逆神而有的罪污！

一、耶路撒冷的“四不”（三 2）

1. 不听从命令——先知耶利米曾有一段时间和西番雅同期作先知，耶利米形容耶路撒冷人的刚硬，不听从神的呼声（英译命令作“voice”指神呼唤之声音）说：

“原来以色列家和犹大家，大行诡诈攻击我，这是耶和華说的。他们不认耶和華说，这并不是他，灾祸必不临到我们，刀剑和饥荒我们也看不见，先知的話必成为风，道也不在他们里面……”（耶五 11-13）。

又说：“自从你们列祖出埃及地的那日，直到今日，我差遣我的仆人众先知，到你们那里去，每日从早起来差遣他们，你们却不听从不侧耳而听，竟硬着颈项行恶，比你们列祖更甚，你要将这一切的话告诉他们，他们却不听从，呼唤他们，他们却不答应。”（耶七 25-27）。

2. 不领受训诲——“训诲”英译作“改正”，意指神藉先知指责他们的罪过，劝导他们改正行为，他们却不肯领受，正如耶利米说：“你毁灭他们，他们仍不受惩治，他们使脸刚硬过于磐石，不肯回头”（耶五 3 下）。本章下文说：“我说你只要敬畏我，领受训诲，如此你的住处，不致照我所拟定的除灭，只是你们从早起来，就在一切事上败坏自己。”（三 7）

3. 不倚靠耶和華——本书第一章已提及犹太人一面敬拜耶和華，一面事奉各种假神，不专心倚靠耶和華就是不倚靠耶和華。他

们倚靠外邦假神保护的结果,使他们梦想或可靠赖那些一向侵扰他们的强国,拯救他们脱离另外的仇敌。其实他们真正的灾祸不是仇敌的侵害,乃是他们不专诚倚靠耶和華。

4. 不亲近神——这并非说他们完全没有献祭或停止了一切宗教礼仪,乃是说他们只用嘴唇亲近神,按仪式亲近,心却远离神。在神看来就是不亲近神。就如夫妻之间,倘若其中一方面有口无心,表面热情,却是同床异梦,则在心灵上实际已甚为疏远。现今不少信徒与主的关系,可从他们有口无心的祷告,和对神的家的漠不关心看出他们与神已疏远了!注意:先知宣告耶路撒冷有祸,其中理由之一是“不亲近神”。基督徒们应常在圣灵光照中自省,为什么不喜歡亲近神?为什么渐渐与神疏远?

二、耶路撒冷的领袖们(三 3-4)

这两节毫不保留地揭露了耶路撒冷领袖阶层的罪恶。他们对全城或说全国人民的罪行,负首要的责任,因为这些领袖阶层的邪恶,更加深全国人民趋于堕落。在此论及三种领袖之罪:

1. 首领(3节)——“他中间的首领是咆哮的狮子”,即饥饿觅食的狮子。“他的审判官是晚上的豺狼”——豺狼虽不像狮子凶猛,却常在夜间结队而出,群攻狼噬,残忍可怕,甚至单只的猛虎也会受它们欺负。在此以豺狼形容以色列的官长剥削百姓,毫不顾惜,就像这些野兽吞吃食物,一点也不留到早晨。

2. 先知(4节上)——“他的先知是虚浮诡诈的人”——先知应当忠实传讲神的话,但耶路撒冷的先知却是虚浮诡诈的人,喜欢吹嘘、矜夸,不说诚实话,只夸张自己,讨人的喜欢,骗取人民的信任,图谋个人的利益。

3. 祭司(4节下)——“他的祭司褻渎圣所,强解律法”——祭司是在圣所中事奉神,理当比一切人更敬虔圣洁。他们最重要的责任是保持圣所的圣洁,不容玷污。岂知褻渎圣所的正是这些祭

司。他们为着自己的好处，强解律法。按以西结书论及祭司之强解律法曾这样说：

“其中的祭司强解我的律法，亵渎我的圣物，不分别圣的和俗的，也不使人分辨洁净的和不清净的，又遮眼不顾我的安息日。我也在他们中间被亵慢”(结廿二 26)。由此可见当日犹大国宗教衰落之情形。

今日教会中也有高呼关怀社会，“神学本色化”，并讥笑攻击分别为圣的真理，结果不是教会改变了社会，而是教会被社会同化。不是神学本色化，而是神学全然失色，成为世俗反叛神之文化的俘虏和傀儡。

三、耶路撒冷的耶和华(三 5-7)

三 5：“耶和华在他中间……”

1. 耶和华是在他们中间的神(5节上)——“他”英译作“her”。这单数的“她”指整个犹大国，也就是指在祂的百姓中间。犹大人似乎忘记了神是在他们之中。他们的一切行事已把神撇在一边。

2. 神“是公义的，断不作非义之事”(5节上)——但神的百姓竟多行不义，“不知羞耻”。注意“他的公义无日不然”(5节中)，不是偶然发生的一种正义感，或因自己遭受委屈而愤愤不平。那些怀疑神的公义的人，应当虚心观察祂每早晨显明祂的公义，祂从没有一天改变祂公义的德性。我们不能认识祂的公义，乃是因为自己的生命败坏，良心丧失了标准，对人自己既“不义”，又不知“羞耻”，怎能判别别人的是非？更不配论断神的公义了！

3. “已经除灭列国的民”(6节)——神已经兴起巴比伦作为除灭列国之工具(参哈一 5-6)。这些悖逆神的列国，神使他们的城楼毁坏，街道荒凉。这不正是神显明祂公义的凭据吗？这不就是神的选民很好的鉴戒吗？但一向蒙神恩眷的百姓，竟忘记神的公义了！许多基督徒只在自己受委屈时想到神是公义的，在自己顺

情欲行事时，却忘了神是公义的！

4. 神对选民的劝告和失望(7节)——神所要求祂百姓的并不苛刻：“你只要敬畏我，领受训诲，如此你的住处，不致照我所拟定的除灭。”换言之，犹大人所遭遇的亡国厄运，根本原因是不敬畏耶和华，不听神的训诲。虽然他们已濒临亡国边缘，但若他们现在开始真正听从神的话，神仍然应许说：“如此，你的住处不致照我所拟定的除灭”。但他们却不理会这些宝贵的应许，“从早起来，就在一切事上败坏自己。”一觉醒来；对神的一切劝戒训诲全都忘记，依然故我，行神所憎恶的事。

第四段

复兴的远景

(三 8—20)

三章八至二十节

⁸耶和華說，你們要等候我，直到我興起擄掠的日子，因為我已定意招聚列國，聚集列邦，將我的惱怒，就是我的烈怒，都傾在他們身上。我的忿怒如火，必燒滅全地。⁹那時，我必使萬民用清潔的言語，好求告我耶和華的名，同心合意的事奉我。¹⁰祈禱我的，就是我所分散的民，必从古實河外來，給我獻供物。¹¹當那日你必不因你一切得罪我的事，自覺羞愧，因為那時我必從你中間除掉矜夸高傲之輩，你也不再於我的聖山狂傲。¹²我却要在你中間，留下困苦貧寒的民，他們必投靠我耶和華的名。¹³以色列所剩下的人，必不作罪孽，不說謊言，口中也沒有詭詐的舌頭，而且吃喝躺臥，無人驚吓。¹⁴錫安的民哪，應當歌唱。以色列阿，應當歡呼。耶路撒冷的民

讀經提示

1. 8 节提及神招聚列國而予以懲罰之預言。會在什麼時候應驗(參亞十二 9)?

2. 全段所描寫復興之美好遠景已否應驗? 為什麼?

這段是關於以色列日後復興的遠景。在小先知書中，除了約拿與那鴻這兩卷專論尼尼微的預言之外，其餘各卷都在卷末提及末后的日子將有的雅各家的復興。本書也正是這樣，先

哪，应当满心欢喜快乐。¹⁵耶和華已經除去你的刑罰，趕出你的仇敵。以色列的王耶和華在你中間，你必不再懼怕災禍。¹⁶當那日，必有話向耶路撒冷說，不要懼怕。錫安哪，不要手軟。¹⁷耶和華你的神，是施行拯救，大有能力的主，他在你中間必因你歡欣喜樂，默然愛你，且因你喜樂而歡呼。¹⁸那些屬你，為無大會愁煩，因你擔當羞辱的，我必聚集他們。¹⁹那時，我必罰辦一切苦待你的人，又拯救你瘸腿的，聚集你被趕出的。那些在全地受羞辱的，我必使他們得稱贊，有名聲。²⁰那時，我必領你們進來，聚集你們。我使你們被擄之人歸回的時候，就必使你們在地上的萬民中有名聲，得稱贊。這是耶和華說的。

知在責備猶大人之罪惡之後，便提及將來以色列家復興的美好盼望。注意這全部復興的美景，都是由神主動要實現的。

一、列國受罰與余民復興(三 8—13)

在此第八節神宣告祂要聚集列國，然後祂的惱怒傾在他們身上。“你們要等候我，直到我興起擄掠的日子”(8節上)這句話對以色列人有雙重的意義。“擄掠的日子”對以色列人是一種懲罰。但另一方面也是一種盼望，因他們在受過懲罰之後，必為他們帶來美好的盼望。按經歷上說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當然是他們的痛苦，但他們從巴比倫被擄歸回之後，便真正丟棄了拜偶像的罪，在靈性方面蒙了新的恩典。

但本節所論的“擄掠的日子”的真正意義，當是指末後大災難(亞十四 2)，那是雅各家遭難的日子，因本節下半節說神要招聚列國，然後將烈怒傾在他們身上，這次序和大災難結束時，列國受

报应的次序相合(参亚十二 9, 十四 2; 珥三 2)。所以第八节的话对以色列人来说,既含有警告性质(与上文第七节的意思相连),又含有盼望。因为当以色列人受列国的攻击践踏之后,他们的弥赛亚便要降临到地上,审判列国,建立祂的国度。

第九节以后所描写的——“那时我必使万民用清洁的言语,好求告我耶和華的名,同心合意的事奉我……以色列所剩下的人,必不作罪孽,不说谎言,口中也没有诡诈的舌头,而且吃喝躺卧,无人惊吓”——这种无罪的光景在历史上从未应验过(参亚十二 9, 十三 1-2, 十四 1-2)。

有人把第九至十三节的话解作是福音传遍天下,因而地上的人不分种族,都说诚实话,并同心合力事奉神,作为这段预言之应验。这种解释是为了符合否认有千年国这段时期的讲法。但这种解释并不能使这段的预言应验。福音传到今天已经将近二千年了。人的谎言、骄傲……的罪并未减少,更未见得世人(甚至教会),有什么会同心合意事奉神的迹象,反倒是罪恶增加,人心更骄傲,世人更同心地事奉撒但。事实上福音的广传不是要使这罪恶的世界变成天国,乃是要拯救丧失的灵魂,使得救的人数满足(罗十一 25),然后基督才能降临,建立祂的天国在地上。那时地上的人才会有清洁的言语,同心事奉神。以色列人才会有“吃喝躺卧,无人惊吓”的日子。

二、以色列家的欢乐(三 14-20)

三 14:“锡安的民哪,应当歌唱,以色列阿,应当欢呼……”。

按先知西番雅说这预言的当时,绝无这种可令他的全民欢呼歌唱的情景,就算他们从巴比伦回国重建圣殿时,也不像这里所描写的景象,更未见那种“你必不再惧怕灾祸”(15节下)的情况,或是神要为他们惩办一切苦待他们的人(19节)。所以十四节以后描写耶和華在他们中间作王的欢乐景象,与第八至十三节的意

思是衔接的。在大灾难结束,列国受报应之后,便是禧年国度的开始,那是以色列家欢乐歌唱、赞美、称颂神的日子。所以第十四至二十节所描写的,就是以色列人在千年国里的欢乐情形。

该

哈该书讲义

大纲

概论	98
第一段 第一次传信息(一 1-15)	101
一、引言(一 1)	102
二、责备领袖(一 1下-2)	103
三、质问(一 3-4)	105
四、要省察贫穷之原因(一 5-6)	106
五、要省察如何得神喜欢(一 7-8)	107
六、没有神眷佑的情形(一 9-11)	108
七、复兴与复工(一 12-15)	109
第二段 第二次传信息(二 1-9)	113
一、七月廿一日(二 1)	113
二、对象(二 2)	114
三、内容(二 3-9)	114
第三段 第三次传信息(二 10-19)	119
一、成圣与污秽(二 10-14)	119
二、往日与今日(二 15-19)	120
第四段 第四次传信息(二 20-23)	123
一、发言日期与主要对象(二 20-21)	123
二、信息内容(二 21-23)	124

概论

一、先知事略

按以斯拉记第五章一节及第六章十四节所记,先知哈该与先知撒迦利亚,同时劝勉被掳归回的以色列人恢复建造圣殿之工程。圣经其他经卷未记载他的生平,他大概是和所罗巴伯等人一同回国,第二年开始重建圣殿。刚立好根基(拉三 8-13),即因撒玛利亚人的控告,被迫停工(拉四 10-24),直到大利乌王第二年(拉四 23-24),前后约耽延了十六、七年。哈该与所罗巴伯等人回国时约为主前 538 年,第二年才开工重建圣殿(拉三 8),即主前 537 年,到此时再次开工重建圣殿约为主前 520 年。先知就是在这时候开始传信息,勉励同胞刚强壮胆重建圣殿,这也就是本书的主题。

哈该的名字 Haggai 意即“欢乐的”或“节期的”,有人推想他可能生于节期欢乐之日,或是他的父母有一种信心的预见,知道他们的孩子会看见同胞重新向耶和華守节的景象。

二、简略背景

本书的历史事迹与旧约的以斯拉、尼希米,及先知撒迦利亚同

时期。但哈该作先知的年日较短。当时犹大人虽被释回国，但回国的人数约仅有五万人左右（见拉二 64 - 65）。耶路撒冷和圣殿已荒废了七十年，满目疮痍，百废待举。重建破碎的家园，当然不是容易的事。加上建殿工程受到敌人的阻挠，这些人就是他们被掳后巴比伦从别处移入耶路撒冷的人，他们恐怕犹大人建殿成功，回国的人日多，必成为他们的威胁；所以上本亚达薛西王，禁止犹大人重建圣殿，以致当时的领袖所罗巴伯、约书亚等人也灰心丧志。十六、七年后（520 B. C.）先知哈该得到神的信息，立即发言激发他的同胞，不应松弛建殿的工程，指明重建圣殿之工作乃是神所喜悦的。且宣告神必与百姓同在（该一 13），所以建殿工程必能够成功。于是首领和百姓都奋然兴起，同心重建圣殿（该一 14）。

三、重要教训

本书要训可分下列各点：

1. 当以主的事为重（一 1 - 6）——不要推诿时候不合宜，机会未到。也不要把自己的事摆在首位，要把神的事摆在第一。否则，没有神的祝福和看顾，“撒的种多收的却少”，徒劳无功。

2. 要省察自己的行为（一 7）是否蒙神喜悦，是否经得起神的察看。

3. 为主作工要实事求是，不要看环境重外表，也不要羡慕别人伟大成就，轻忽神对自己的托付，以致灰心丧胆（二 1 - 9）。

4. 金子银子都是神的，应当为神的旨意而用（二 8）。

5. 所有为神的工作劳苦的，都是神所尊重的人（约十二 26），神以所罗巴伯为“印”，表明神如何看重祂的仆人（二 23）。

四、分段

按神的话临到哈该的次数而分段，全书共计有四次。

第一段 第一次传信息(一 1-15)

- 一、引言(一 1)
- 二、责备领袖(一 1下-2)
- 三、质问(一 3-4)
- 四、要省察贫穷之原因(一 5-6)
- 五、要省察如何得神喜欢(一 7-8)
- 六、没有神眷佑的情形(一 9-11)
- 七、复兴与复工(一 12-15)

第二段 第二次传信息(二 1-9)

- 一、七月廿一日(二 1)
- 二、对象(二 2)
- 三、内容(二 3-9)
- 四、再次震动天地(二 6-9)

第三段 第三次传信息(二 10-19)

- 一、成圣与污秽(二 10-14)
- 二、往日与今日(二 15-19)

第四段 第四次传信息(二 20-23)

- 一、发言日期与主要对象(二 20-21)
- 二、信息内容(二 21-23)

五、章题

第一章——劝告与效果

第二章——勉励与安慰

第一段

第一次传信息

(— 1— 15)

第一章

¹大利乌王第二年，六月初一日，耶和華的話藉先知哈該，向猶大省長撒拉鐵的儿子所羅巴伯和約撒答的儿子大祭司約書亞說：²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這百姓說，建造耶和華殿的時候尚未來到。³那時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哈該說：⁴這殿仍然荒涼，你們自己還住天花板的房屋嗎？⁵現在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省察自己的行為。⁶你們撒的種多，收的却少。你們吃、却不得飽，喝、却不得足，穿衣服、却不得暖。得工錢的，將工錢裝在破漏的囊中。⁷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省察自己的行為。⁸你們要上山取木料，建造這殿。我就因此喜樂，且得榮耀。這是耶和華說的。⁹你們盼望多得，所得的却少。你們收到家中，我就吹去。這是為什麼呢？因為我的殿荒涼，你們各人却顧自己的房屋。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¹⁰所以

讀經提示

1. 先知第一次的信息是在什麼時候傳出的？主要對象是誰？
2. 所羅巴伯和約書亞是誰？（參代上三 16 - 19，六 1 - 15）為什麼神要藉先知哈該對他們說話，不自己對他們說？
3. 百姓說建殿的時候尚未來到，是否真正理由？我們在神的事上有否類似托辭？
4. 第 5 節與第 7 節先知兩次要他們省察自己的行為。省察些什麼？先知要他們怎樣行？

为你们的缘故，天就不降甘露，地也不出土产。¹¹我命干旱临到地土、山冈、五谷、新酒、和油、并地上的出产、人民、牧畜、以及人手一切劳碌得来的。¹²那时，撒拉铁的儿子所罗巴伯和约撒答的儿子大祭司的约书亚，并剩下的百姓，都听从耶和華他们神的话，和先知哈该奉耶和華他们神差来所说的话。百姓也在耶和華面前存敬畏的心。¹³耶和華的使者哈该奉耶和華差遣对百姓说：耶和華说：我与你们同在。¹⁴耶和華激动犹大省长撒拉铁和儿子所罗巴伯，和约撒答的儿子大祭司约书亚，并剩下之百姓的心。他们就来为万军之耶和華他们神的殿作工。¹⁵这是在大利乌王第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5. 从第 6 - 11 节看来，倚靠神和倚靠自己，先为神的事与先顾自己的事有何分别？

6. 所罗巴伯与约书亚听从哈该的话后反应如何？有何要训？

7. 比较本书第 1 节与第 15 节，从先知传信息到百姓采取实际行动，相隔多久？

一、引言(一)

一 1：“大利乌王第二年……”

本节中的大利乌不是但以理书第六章的大利乌。但以理作先知时是玛代王大利乌(但六 8 - 9、13)，哈该作先知时是波斯王大利乌一世。他是在主前 521 年登位，本书一 1 既明说“大利乌王第二年六月初一日”，可见耶和華的话临到哈该时约在主前 520 年。

先知哈该在每篇信息中都注明其领受神信息的日期，并且都以“耶和華的话临到先知哈该……”为信息的开端。可见哈该是个严谨而谦虚的人，不敢凭自己对神的热诚劝责同胞，只忠心按照神的旨意和时候，把神所交托的信息传达给同胞。如此记明得着信息的日期，不但表明他自己如何重视所得的启示(正如有些信徒把重生得救的日子记得清清楚楚那样，看作是一件大事)，且可以很快显出他的同胞对他所传的信息是否迅速遵从，还是拖延行动。

“耶和華的話藉先知哈該向……說”——為什麼耶和華不直接向所羅巴伯說，不向大祭司約書亞說？神有完全的自由，祂要在那一方面使用什麼人，是無人可以提出質問的。雖然所羅巴伯在政治上遠較哈該有影響力，甚至更有學識才智；約書亞是大祭司，在宗教方面是最高領袖，神卻沒有藉他們向百姓說話，只要求他們領導百姓建造聖殿，恢復聖殿的禮儀，但先知哈該卻有超越過他們所有的官式權力和地位，站在神的發言人的立場上說話，特別是祭司約書亞，他原應是有神話語的人，何竟要哈該向他說話？這裡似頗強烈的暗示，在此之前，這兩位領袖在建殿的事上也已經漸漸失去“異象”了！

注意：“耶和華的話藉先知哈該向……說”不是哈該自己說，是哈該讓耶和華使用他的心思口才而向人說話，他所说的若有自己的私意，就不算是神藉他說的，也就沒有權威。正如主耶穌在世教訓人時，“眾人很希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文士。”（可一 22）。主耶穌在世時，只不過被人看作是木匠的兒子（可六 3），怎麼眾人會覺得祂“正像有權柄的人”？祂的權柄是怎麼有的？怎會使聽的人感覺得出？這不是高言大智、學術權威所能給人的感受，是因聖靈的同工，因神站在祂一邊所給人的感受，這就是先知哈該傳信息的權柄。

二、責備領袖（一 1 下 - 2）

一 1 - 2：“……向猶大省長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說……”。

所羅巴伯（Zerubbabel）是猶大王約雅敬（Jehoiachin）的孫子（代上三 16 - 19）。那時猶大人雖已亡國多年，但他究竟是王室的后裔，大利烏王立他為省長，大祭司約書亞按代上六 1 - 15 可知他是亞倫的子孫，他父親在尼布甲尼撒“擄掠猶大和耶路撒冷人”的時候（代上六 15），也在被擄之列。這時，約書亞則擔任被擄歸回

之犹太人的首任大祭司。从所罗巴伯和约书亚二人父家被掳异邦,而得以归回,成为领导百姓重建圣殿之领袖,可见神对各人的际遇前途早有美好安排,对他自己的百姓也早已预备合用的工人。如以色列初到埃及时预备了约瑟,出埃及时神预备了摩西,这时神照样预备了所罗巴伯与约书亚。

注意:哈该在这里的话是先对所罗巴伯和约书亚说的,所以第二节的话虽也是对百姓说的,却是特别要这两位领袖留心听。神为什么要他们先听先知说:“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这百姓说,建造耶和华殿的时候尚未来到”?这是表示神要提醒所罗巴伯和约书亚,不要被这些百姓所说的托辞蒙蔽了。要冷静的用信心仰望神,看明这百姓所说:“建造耶和华殿的时候尚未来到”的真正原因。身为教会领袖的人,既不该体贴自己的肉体,还要认识别人肉体的诡诈,才能真正领导信徒在灵程上向前走,并藉信心事奉神。所以神特别先向这两人如此说话,暗示这些百姓迟迟未能建造圣殿,是因他们信心不够,只体贴同胞的处境,没看见神的丰富。

一 2 下:“……这百姓说,建造耶和华殿的时候尚未来到。”

这些话既出自百姓的口,可见这时建殿的主要困难不是因外族,而是出于神的百姓内部不同心。按古列王下令让以色列人回国(拉一 1-4)时,约为主前 538 年,第二年开始建造(参拉三 1, 比较 8 节),他们刚从巴比伦回来时,处境比现在更困难,国土更荒废,家园凋零,但那时他们同心动工建造圣殿,一下子把殿的根基立好了(提一 5-6, 二 64-69, 三 8-12)。当时领导他们建殿的也是所罗巴伯和约书亚。为什么那时他们没有人说“时候未到”?但后来他们因仇敌上告波斯王,阻止他们建殿,于是建殿的工程就停顿下来(拉四 23),就这样工程停了约十七年。不但百姓的热心消失了,连所罗巴伯和约书亚这两位领袖也渐渐失去“异象”了。他们做异国政权下的省长或做一个没有圣殿的大祭司,苟且偷安地过了十多年!

现今许多信徒对神家的事正是用这种口吻：“神的时候还没有到”、“我还没有这种感动”、“我喜欢顺着圣灵引导而行”。真正的原因却是体贴肉体不肯付代价，怕麻烦，怕受亏损。灵性消沉而爱心冷淡了的信徒，对属世的事随时都说方便，对神家的事却常说“神的时候还没有到”。

三、质问(一 3-4)

一 3、4：“耶和華的話臨到……說”——在這短短的几节经文中已有三次提及同类语句。哈该知道自己的有限，也知道神的信息才是他的权威，所以一再提说这句话，按神的权威向他们提出质问。

百姓说建造耶和華殿的时候尚未来到，以致“这殿仍然荒凉”，但先知证明他们的藉口不合理，否则为什么“你们自己还住天花板的房屋”呢？有天花板的房屋，在当时算是较“豪华”的建筑，要花费较多金钱和木料，因这种建筑可以隔住屋顶传下来的热气或冷气，使居住的人更为舒适。自己住在天花板的房屋，可见并非穷到一贫如洗，无力奉献。这个事实像一位有力的证人，指证他们任让神的殿荒凉的罪无可推诿。也证明他们所谓“时候还未来到”的托辞不成理由。神藉着先知很率直地指陈他们不积极重建圣殿的真正原因，是“你们各人却顾自己的房屋。”(一 9)。

注意：“这殿荒凉”与“你们自己还住天花板的房屋吗”成一个明显的对比，证明他们不是没有能力为神建殿，而是没有心为神建殿。为什么为自己建造有天花板的房子不说时候还没有到呢？为什么为神建殿时却说“神的时候尚未来到”？大卫平定战乱入住王宫时，他内心有一种不相称的感觉，因神的约柜在帐幕(撒下七 1-6)。为什么这时的以色列人竟没有这种不相称的感觉？先知明指他们心灵的麻木，才是不肯起来为神建殿的真正原因。他们回国十多年来，已淡忘被掳巴比伦的凄惨情景。且看被掳时期的但

以理,一天三次,“窗户开向耶路撒冷”,恳切祷告。一知道耶利米所预言的耶路撒冷荒凉七十年期满,便悲伤禁食(但九1-19)。后来又有尼希米,一知道耶路撒冷的城墙被拆毁,城门被火焚烧,便坐下哭泣悲哀几日(尼一3-4)。这些人代表了被掳的以色列中那些敬虔爱神的人,对圣城圣殿的怀念。从前可以牵牛羊到圣殿献祭,按时守住棚节……现在却已被掳异邦,关山远隔,云海苍茫,只能遥望千里外的圣所,把窗户开向那个方向祷告了!可是神终于听了祷告,他们得以重返故国,重建圣殿。但现今却忘了身在异乡时所怀的大志,放下了建造圣殿的大使命,各人忙于建立自己的家园了。连那身为大祭司的约书亚,似乎也渐渐“接受”作个没有圣殿之大祭司的可悲事实了!

四、要省察穷乏之原因(一5-6)

一5、6:“现在万军之耶和華如此说,你们要省察自己的行为……”。

“耶和華如此说”——先知书中虽常见这类的话,但按比例却没有这五节这么多次的提到先知的話是出于神的。神等待祂的百姓为祂的殿发热心已到了不能缄默的地步了。

神藉先知要他们省察自己的行为。本节在旧约七十士译本英译本(The Septuagint Greek and English)译作(consider your ways, I pray you)“省察你的道路(意向),我求你”。先知是用非常恳切的口吻,要求同胞仔细考虑他们所行所作的意向,究竟是向那一边行走。本句偏重他们省察只顾为自己建立家园的结果如何。“你们撒的种多,收的却少。你们吃、却不得饱,喝、却不得足,穿衣服、却不得暖,得工钱的、将工钱装在破漏的囊中。”(一6)他们怎么竟不省察他们一直穷困的原因是懒惰?是神的试炼?是不倚靠神只顾自己?是失去神的眷佑?他们忘记了建造圣殿的重大使命,把建造自己家园放在第一位,使他们虽然殷勤、努力,所得的却

像把工钱放在破漏的袋里那样，劳苦却没收获，收藏了却无故破财，最终还是一贫如洗。

种的多为什么收的少？因风不调雨不顺。人虽可以劳力作工，仍需神赐福。“吃”“喝”怎会不饱足？因失去神同工的人，也失去喜乐平安的心。食而无味，于身体无益，难免灾病侵袭，健康损毁。穿衣服为什么不会暖？本句更加证明上二句也都是指健康的毁损说的。穿衣服所以会暖是因人的体温得以保持；但体温若太低，穿衣服就不易觉得暖了！为什么得工钱却像将工钱装在破漏的袋中？难道不会把它装在另一个完好口袋里吗？全句实指一旦人失去神的眷顾，难免遭受各样物质上、健康上、心灵上的挫折和损失，劳而无功，那正是当时以色列人的情形。

五、要省察如何得神喜悦(一7-8)

一7、8：“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你们要省察……行为”N. A. S. B. 译作“consider your ways”一如第五节，不是指一般品行，而是指他们事奉神的脚步和方向，究竟所作所为是为神的殿、神的旨意，还是为自己的家室房屋？但上文第五节偏重要他们小心反省他们的道路何以一直不能亨通；本节则偏重要他们小心反省他们要怎样行才可得神的喜悦。先知随即指明，他们要得神喜悦的方法是立即采取行动，为神建造殿宇——“你们要上山取木料，建造这殿，我就因此喜乐，且得荣耀，这是耶和华说的。”(一8)为什么建造一座属物质的圣殿，就能叫神得荣耀？那真正的意义不在那座建筑物，但那属物质的殿的建造与荒废，却可以证明神的百姓对神的心态。特别是从被掳归回的这些余民，重建圣殿是他们回国的主要任务。波斯王古列释放他们回国，是为要让他们可为“耶和华天上的神”(拉一2)建造殿宇，他们因此而得自由。可是十多年来，他们竟一再拖延，忘恩负义，所以圣殿的重建，可表现神的百姓没忘记那看顾他们的神，仍然看重神的律法和启示。

注意,不论哈该书或撒迦利亚书,都完全没提到他们十七年前,开始建殿不久所受敌人之指控与拦阻,单单指责以色列人对建殿工作的轻忽与拖延。可见在神和神的仆人看来,建筑的真正阻碍,不是敌人的威吓,而是神的百姓爱心冷淡了的缘故!

六、没有神的眷佑的情形(一 9—11)

一 9:“你们盼望多得,所得的却少。你们收到家中,我就吹去。这是为什么呢,因为我的殿荒凉,你们各人却顾自己的房屋。这是万军之耶和華说的。”

本节解释上文六节以色列人为什么虽有收获,却一无余存。因这神不眷佑,他们所盈余的都因意外的损失而像全无收获那样。他们既不理睬神的殿荒凉,各人却顾自己的房屋,神就不能不让他们认识到不倚靠神的眷顾,单凭他们自己的努力会有什么结果。那些不顾念神的事的人,有什么理由要求神顾念他自己的事呢?所以他们所收到家中的,都像被风全吹掉那样,收了等于没有收。

一 10、11:“所以为你们的缘故,天就不降甘露,地也不出土产。我命干旱临到地土、山冈、五谷、新酒、和油、并地上的出产、人民、牧畜、以及人手一切劳碌得来的。”

这两节与上节同样是解明上文六节的话。但这两节则较偏重他们因天灾而有的损失。古时农业社会,农民虽可殷勤耕种,却无法控制雨露干旱。就算现今进入太空时代,对于干旱、洪水、地震、海啸等各种天气的变化,最多只能做到较准确的预测,要谈控制气候还有很遥远的路程。在此所提的“天不降甘露,地也不出土产……”(一 10)类似的话,早在他们出埃及的旷野行程中,神仆摩西已一再警告他们——“……又要使覆你们的天如铁,载你们的土如铜。你们要白白的劳力,因为你们的地不出土产……”(利廿六 19—20;申廿八 23—24)。想不到这些以色列人饱受亡国之苦后,虽然不再因拜偶像的罪受惩治,却还是因轻忽建殿的使命,而受到类

似的管教!

七、复兴与复工(一 12-15)

1. 听从神的话(一 12-13)

一 12:“那时,撒拉铁的儿子所罗巴伯,和约撒答的儿子大祭司约书亚,并剩下的百姓,都听从耶和华他们神的话,和先知哈该奉耶和华他们神差来所说的话,百姓也在耶和华面前存敬畏的心。”

本节先提所罗巴伯和大祭司约书亚才提到“剩下的百姓”,这种记述法是要强调这些百姓的行动深受这两位领袖影响。他们是在这两位领袖领导之下听从神藉先知哈该的责备,“在耶和华面前存敬畏的心”而得着灵性的复兴。

注意:所罗巴伯是当时的省长,约书亚是当时的大祭司。哈该公开的指责,当然最难堪的是他们两个主要领袖;但他们完全没有因此用别的“理由”向哈该提出抗辩,不肯顺服。也没有暗责哈该先声夺人,攫取了他们身为领袖之发言地位。可见他们自己诚心悔改,知道自己失责,亏欠神的重托。他们得着真正的复兴,是使其余的百姓也跟着一同得复兴的重要因素。身为教会领袖必须有完全顺服真理的心,否则领袖本身就会成为复兴的拦阻。

一 13:“耶和华的使者哈该”——虽然本书充满了表明哈该是神的先知,神的发言人一类的话,但全书只有本句特指他是神的“使者”。故意强调哈该在神前的特殊地位,具代表神说话的权威,加上他这特殊身份后,才宣告以下的一句应许:“耶和华说,我与你们同在。”这句话等于保证上文第六、九节等类的难处已无足畏惧,外敌的拦阻或经济上的困难,已有神负责,有神同在就是建殿成功的重要关键。

英译 N. A. S. B. 在“耶和华的使者”之前还有‘Then’(即然后),把事情的先后时间表明出来。

2. 恢复建殿工作(一 14-15)

一 14:“耶和华激动犹大省长撒拉铁的儿子所罗巴伯和约撒答的儿子大祭司约书亚,并剩下之百姓的心。他们就来为万军之耶和华他们神的殿作工。”

为什么不能在哈该还未发出责备信息之前;或所罗巴伯和约书亚以及众百姓都愿听从神的话之前,激动他们? 英译 N. A. S. B. 与 N. I. V. 在此一开头有(So……)更显明上文他们听受责备而真诚知罪,是以下神要“激动”他们的心原因。他们必须先悔改知罪,然后神的灵才能“激动”兴奋起来。不是他们自己会为神建殿,是神的爱激动他们,他们才会为神建殿。按照他们自己的喜爱只会为自己建造房屋,怎会费财费力去挂心神的家呢? 这正是使徒约翰所说的“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约壹四 10、19)。

一 15:“这是大利乌王第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注意本节与本章第一节比较,时间相差只有廿三日。换言之,哈该领受了神的话很快就向犹太人的领袖和百姓宣讲,而领袖和百姓们也很快接受了先知的劝责而采取实际行动,开始建造神的殿了。

第二章

第二章

¹七月二十一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哈該說，²你要曉諭猶大省長撒拉鐵的儿子所羅巴伯和約撒答的儿子大祭司約書亞，並剩下的百姓，說：³你們中間存留的，有誰見過這殿從前的榮耀呢？現在你們看着如何？豈不在眼中看如無有嗎。⁴耶和華說：所羅巴伯阿，雖然如此，你當剛強。約撒答的儿子大祭司約書亞阿，你也當剛強。這地的百姓，你们都當剛強作工，因為我與你們同在。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⁵這是照着你們出埃及我與你們立約的話。那時，我的靈住在你們中間，你們不要懼怕。⁶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過不多時我必再一次震動天地、滄海、與旱地。⁷我必震動萬國，萬國的珍寶，必都運來。我就使這殿滿了榮耀，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⁸萬軍之耶和華說：銀子是我的。金子也是我的。⁹這殿後來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在這地方我必賜平安，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¹⁰大利烏王第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耶和華的話臨到

讀經提示

1. 哈該第二次所傳信息與首次有什麼主要不同？
2. “七月廿一日”是什麼日子？（參利廿三 33-44）
3. 神為什麼要在第 3 節向看過舊聖殿的老年人發出如此挑戰性的問題？
4. 4-5 節有幾次提到“當剛強”？有什麼作用？這與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經驗有什麼關聯？
5. 6-9 節的震動天地實際意義指什麼說的？這殿後來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是否事實？
6. 第三次傳信息的主

先知哈该说,¹¹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你要向祭司问律法,¹²说:若有人用衣襟兜圣肉,这衣襟挨着饼、或汤、或酒、或油、或别的食物,便算为圣吗?祭司说:不算为圣。¹³哈该又说:若有人因摸死尸染了污秽,然后挨着这些物的一样,这物算污秽吗?祭司说,必算污秽。¹⁴于是哈该说:耶和华说,这民这国,在我面前,也是如此。他们手下的各样工作,都是如此。他们在坛上所献的也是如此。¹⁵现在你们要追想,此日以前,耶和华的殿,没有一块石头垒在石头上的光景。¹⁶在那一切日子,有人来到谷堆,想得二十斗,只得了十斗。有人来到酒池,想得五十桶,只得了二十桶。¹⁷在你们手下的各样工作上,我以旱风、霉烂、冰雹、攻击你们,你们仍不归向我。这是耶和华说的。¹⁸你们要追想此日以前,就是从这九月二十四日起,追想到立耶和华殿根基的日子。¹⁹仓里有谷种吗?葡萄树、无花果树、石榴树、橄榄树、都没有结果子。从今日起,我必赐福与你们。²⁰这月二十四日,耶和华的话二次临到哈该说,²¹你要告诉犹大省长所罗巴伯说,我必震动天地。²²我必倾覆列国的宝座,除灭列邦的势力,并倾覆战车,和坐在其上的。马必跌倒,骑马的败落,各人被弟兄的刀所杀。²³万军之耶和华说,我仆人撒拉铁的儿子所罗巴伯阿,到那日,我必以你为印,因我拣选了你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

要内容是什么?

7. 兜圣肉与沾污秽的问例有什么意义? 是否表明罪恶的力量更大?

8. 读本章 15 - 19 节比较一 5 - 11。

9. 第四次传信息的主要对象是谁? 主要内容是什么?

第二段 第二次传信息

(二 1-9)

先知哈该第二次所传信息,较之第一次所传信息最显著不同的地方,是第一次传信息有许多责备的话,而第二次的信息却充满安慰与勉励的应许。既然上文已记载神的仆人和百姓们都虚心领受责备,且“在耶和華面前存心敬畏”(“敬畏”英译作 fear,畏惧之意)。于是神便藉先知赶紧安慰勉励他们要从沮丧中振奋起来。先知哈该非常柔顺的作神合用的器皿,先撕裂后医治,打伤了随即缠裹(何六 1)。

一、七月廿一日(二 1)

二 1:“七月廿一日,耶和華的话临到先知哈该说。”

在此所说的“七月廿一日”没有指明是否“大利乌王第二年”的七月廿一日,但很可能是在同一年的七月廿一日。因下文十节与二十节提到他第三、四次得神的默示时,已是“大利乌王第二年的九月二十四日”若这七月不是在同一年,不论较“第二年”迟或早,这一段信息就都变成很不自然(不顺时间次序)地插在中间。

按利廿三 34,七月廿一日是以色列人住棚节的末一日,是个重要的节日。

对照拉三 1-8 以色列人刚从巴比伦回来要建圣殿时。也曾于七月在神面前守住棚节并向神献祭。主耶稣在世时也曾住在棚节的末日向犹太人呼唤说：“……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耶稣这话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圣灵说的，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约七 37-39）

这样看来，先知哈该在住棚节的末日发出勉励奋兴的信息，正是最适当的时候。（注意：哈该 Haggai 这名按杨氏经文汇编意即“节日的”或“欢乐的”——参概论）。以色列的住棚节原是欢乐的节期，但圣殿的工程停滞了十七年，难令人从心灵里有真正的欢乐，因此神合宜的话语就在这时赐下，使每个人的心灵看见新的光亮和充满盼望的远景。

二、对象(二 2)

二 2：“你要晓谕犹太省长撒拉铁的儿子所罗巴伯和约撒答的儿子大祭司约书亚，并剩下的百姓说。”

这是本书第四次按这样的次序提到所罗巴伯、约书亚与百姓（见一 1、12、14）。神复兴的工作似乎有一定的层次。领袖应走在百姓之前，先得复兴。那些在人前站在较重要地位的，在神前也要担负更大的责任。

三、内容(二 3-9)

1. 建立新价值观(二 3)

二 3：“你们中间存留的，有谁见过这殿从前的荣耀呢？现在你们看着如何，岂不在眼中看如无有吗？”

在本节中，神要消除那些因见过旧圣殿而对新建之圣殿失望或消极之人的悲观看法，以免他们影响整个以色列建圣殿的价值观念。

“这殿从前的荣耀”应指所罗门所建之圣殿，看过那从前之殿的人，起码也是八十多岁的人了。在那大约五万的余民中，老年人并非很少。按拉三 12 - 13——“然而有许多祭司、利未人、族长，就是见过旧殿的老年人，现在亲眼看见立这殿的根基，便大声哭号，也有许多人大声欢呼，甚至百姓不能分辨欢呼的声音和哭号的声音，因为众人大声呼喊，声音听到远处。”注意这两节经文中那些老年人哭号的声音不会被少年人欢呼的声音掩盖，使人分不出是欢呼还是哭号。可见十多年前回国建殿的人中，老年人占了相当多的数目，这也是不难理解的。以色列被掳七十年，许多下一代的人，生在异邦，一生从未见过所罗门所建圣殿，对旧圣殿当然不可能有亲切感；但那些见过旧圣殿，且在其中献过祭，甚至在其中事奉的利未人，却有其极深切的怀念，对回国重建圣殿，他们当然会比年轻的一代热心许多，所以在回国建殿的人中，老年人也不少。但到先知哈该时，又过了十六年，存留的老人谅必不多了。

“你们中间存留的，有谁见过这殿从前的荣耀呢？”这话显然是按拉三 12 - 13 的背景而发的；因当时那些老年人就因那重建之圣殿的初步工程，远不及所罗门之圣殿而悲伤哭号；所以神才会藉先知这样问说：“现在你们看着如何？岂不在眼中看如无有吗？”意指在他们眼中，重建之圣殿与旧的圣殿相形见绌，无可比拟。但神却应许重建之圣殿必大有荣耀，远胜旧殿。神要他们看重神现在要他们做的工作的属灵价值，不要只羡慕古圣先贤的伟大成就，而轻看神现在要托付你我的使命。这就是神在此要所罗巴伯与约书亚及众百姓看见的。

2. 刚强壮胆(二 4)

二 4：“耶和華說，所羅巴伯阿，雖然如此，你當剛強。約撒答的儿子大祭司約書亞阿，你也當剛強，这地的百姓，你们都當剛強作工，因为我与你们同在，这是万军之耶和華说的。”

全书中只有这一节一连三次提到“你当刚强”。N. A. S. B. 译

作“take courage”(振作勇敢)。但 N. I. V. 则作“be strong”与和本“刚强”同。这三次“你当刚强”分别和所罗巴伯、约书亚和百姓而发。所罗巴伯是省长、是政治领袖,在重建圣殿的工作上向外应付当时的政府;大祭司约书亚是宗教领袖,对百姓灵性与信心之影响举足轻重;最后是那些回国的百姓。这三方面都要刚强同心,神才能显出祂荣耀的作为。

注意:先知深知同胞经济状况,却不把他们的经济状况放在首位,而一再勉励他们刚强振作。他们怎能刚强?相信神必与他们同在的应许,就能刚强。有神的同在才是他们能完成建殿工作的主要关键。

3. 追述以往神恩(二 5)

二 5:“这是照着你们出埃及我与你们立约的话。那时,我的灵住在你们中间,你们不要惧怕。”

本节是追述神在古时怎样恩待以色列人的先祖,带领他们出埃及,并藉摩西与他们立约。按出埃及记第廿九章四十五至四十六节“我要住在以色列人中间,作他们的神。他们必知道我是耶和華他们的神,是将他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为要住在他们中间。我是耶和華他们的神。”神不但领他们出埃及,且应许住在他们中间。使徒保罗在引述以色列人在旷野食灵粮,饮那从磐石出来的活水时说:“……也都喝了一样的灵水,所喝的是出于随着他们的灵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十 4)。可见保罗所得的启示,也认为那真正引领以色列人,给他们灵食灵水的,是与他们同行的基督。

神藉先知哈该重提神以往在他们身上所施大恩,表明神是自古以来信实可靠的神。那领他们出埃及的神并没改变,是以色列人改变了。甚至他们因背弃神而被掳至外邦,神仍施恩让他们得以重返回国,建造圣殿(拉一 1-3)。岂知他们竟因仇敌的阻拦,一蹶不振,就这样把建造圣殿的重大使命,一再耽延下去。古时在抗拒神的法老手下的以色列人,神尚且能领他们出来,在旷野建造

会幕,何况现在以色列人重建圣殿是在神感动大利乌王赞助之下(参拉五至六章),岂有不成功的呢?

除哈该外,好些先知也常引述神从前在埃及为以色列所行的大事作为劝勉,如:何十一1,十三4;摩九7;弥六4-5;哈三2-15……。

“你们不要惧怕”——对照以斯拉记第五、六章,可知他们恢复建殿工程后,即受到当时河西总督达乃与其同党的质问。可见他们的敌人仍注意他们的动态,但“神的眼目看顾……没有……停工”(拉五5),反而得大利乌王降旨吩咐达乃与其同党远离以色列人,不要拦阻他们建殿之工程,且命令要从河西的款项中拨出经费,帮助他们建殿(拉六6-8)。所以先知在此所说的安慰话,神很快就实现。

4. 必震动天地(二6-7)

二6-7:“万军之耶和華如此说,过不多时我必再一次震动天地、沧海、与旱地。我必震动万国,万国的珍宝必都运来,我就使这殿满了荣耀。这是万军之耶和華说的。”

“我必再一次震动天地……海……”——这“再一次”是以那一次为头一次?按希伯来书第十二章十九至廿八节可知,那头一次是指神与以色列人立律法之约时震动西乃山说的(出十九16-18)。其实那只不过是公义之神无比威荣的一些小显现而已!但再一次要震动天地海时,按希伯来书第十二章廿六至廿八节是指基督再临设立祂“不能震动的国”说的,那时祂所要显的威荣远较神藉摩西宣布律法时更大。所以这两节经文是预言性的,虽然按当时是勉励百姓重建圣殿,但按字面的意义,当时万国并没运来珍宝,也没同来朝拜万军之耶和華(亚十四12-16),这些事都是在基督的国度设立时才应验的。

按历史来说,旧圣殿虽然富丽堂皇,贴满金子;但并非这些贵重的物质能使圣殿充满荣耀,因以色列人亡国之前早已用各种偶

像污秽了圣殿(王下十六10-14),圣殿早已失去荣耀。神应许这殿充满荣耀,从字面的意思领会,可指后来希律王所建之圣殿比所罗巴伯所建之殿更荣美,但也可从属灵的意义方面来领会,是指神的百姓全心归向神之后神所彰显的荣耀更大。

5. 金银都是神的(二8)

二8:“万军之耶和华说,银子是我的,金子也是我的。”

这是唯一直接涉及他们建殿的经费的话,虽然当时的百姓处境穷困,但神说金银全是祂的,问题只在祂的百姓是否为神的殿发热心,是否用信心仰望神。

这句话一方面指神是丰富的神、万有的主。另一方面也说出金子银子都是属于神所有的。我们手中所得的原是神的赏赐,岂可把原本属神的东西据为己有,不按神的旨意运用?

6. 后来的荣耀(二9)

二9:“这殿后来的荣耀,必大过先前的荣耀,在这地方我必赐平安。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

这节一再提到“荣耀”(英译“glory”),不单指物质方面的豪华尊贵,因这节圣经常用以形容神本身的荣耀。所以“这殿后来的荣耀,必大过先前的荣耀”可能偏重属灵方面的意义(先前的即较早的,后来的即较后的)。但按属灵的荣耀来说:物质的圣殿不过是天上真圣殿的影像。新约教会是神活的圣殿(林前六19;彼前二5-6),较任何物质的殿更贵重。但到新天新地时,神自己就是新耶路撒冷的殿(启廿一22),当然是无可比拟的荣耀了。所以那后来的圣殿的荣耀,大过先前的荣耀,终必完全应验。

第三段

第三次传信息

(二 10-19)

这次信息的主要内容是要百姓对罪恶的感染力量提高警惕。他们或要保持经常有神的同在,就得远离污秽的事,过分别为圣的生活。

一、成圣与污秽(二 10-14)

二 10-13:“大利乌王第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耶和華和話臨到先知哈該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要向祭司問律法,說,若有人用衣襟兜聖肉,這衣襟挨着餅、或湯、或酒、或油,或別的食物,便算為聖嗎?祭司說,不算為聖。哈該又說,若有人因摸死尸染了污穢,然後挨着這些物的一樣,這物算污穢嗎?祭司說,必算污穢。”

聖肉就是獻過祭的肉,能使獻祭的人按礼仪成聖(來九 13)。按利未記第六章十八、廿七節說:“凡摸這些祭物的都要成為聖”,似乎與這裡祭司的回答有些衝突。但注意利未記第六章所說凡“摸”的人,實際是指獻祭的“人”,不是指盛載祭物的“器皿”或衣襟。祭肉雖有使人成聖之功效,但兜祭肉的衣襟或器皿却不能使

摸着的人成圣。喻意我们只能凭直接领受基督救赎之恩成圣，却不能间接靠别人的成圣而成圣。救恩之全部内容都必须个别直接从神领受，不能分享别人的功劳而在别人的成圣上有分。但那因摸死尸而成污秽的人，若摸着任何物件，那物却算为污秽。因人虽不是直接犯罪，间接帮助人犯罪也就在别人的罪上有分（约贰11）。整个问答的用意在教导百姓明白：在这还被罪污染的世上，要过成圣生活事奉神的人，需格外警醒，因人的本性已被罪所败坏，很容易接受罪的试探而成污秽。

笔者曾听见人用以下的比喻解释这两节的问答：就像人挨着健康的人不会因此健康，但挨着有病的人却可能因而染病。这比喻虽可解释第十二至十三节经文的部分意义，却很容易引导人于一种错觉，以为罪恶的能力，比成圣的能力更大。其实不然。这几节是表明神对人成圣要求高，有一定的标准，必须亲自经历主的洁净；但撒但对人的犯罪，却无须达到什么标准才算为污秽的罪人，只要人背离神，轻视赎罪之救法也就污秽有罪了。

二14：“于是哈该说，耶和華说，这民这国，在我面前，也是如此。他们手下的各样工作，都是如此。他们在坛上所献的也是如此。”

美国新标准译本(N. A. S. B.)与吕振中译本，在全节之末都有相似的一句：“他们在这里所献的都不洁净”，和合本却未译出。所以本节的意义应向坏的方面领会，意思是责备这些百姓以往的日子。在事奉上完全未留心分别为圣的重要，也没有谨慎防备落在罪的污染中之危险。按撒迦利亚书所记，他们并未离开恶道与欺诈(亚一4, 七9-11)，却注意是否守禁食节。他们轻重倒置，所献的祭在神看来都是污秽的。

二、往日与今日(二15-19)

二15：“现在你们要追想，此日以前，耶和華的殿，没有一块石

头垒在石头上的光景。”

没有一块石头垒在石头上的光景，应指被掳巴比伦七十年耶路撒冷荒凉的景象。他们应追想为什么会落到这么悲惨的境地。是神失信没有看顾他们，还是他们背叛神的结果？

二 16：“在那一切日子，有人来到谷堆，想得二十斗，只得了十斗。有人来到酒池，想得五十桶，只得了二十桶。”

本节的精义与一章六节相似，他们多种却少收，凭他们劳碌所应得的，常使他们失望。想得二十斗的只得了十斗，只及所渴望的一半。因为没有尊神为圣，未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太六 33）。

二 17：“在你们手下的各样工作上，我以旱风、霉烂、冰雹，攻击你们，你们仍不归向我。这是耶和華说的。”

神对当时以农业为主的社会，用旱风、霉烂、冰雹，攻击他们，证明若没有神的祝福，一切劳碌尽属徒然。注意本节上半与下半的关系。神对祂百姓的惩戒不是为泄愤，而是为要他们回转。“仍不归向我”——先知阿摩司曾描绘神怎样逐步加重祂的管教，祂的百姓却“仍不归向我”，可见他们已使神失望在先。不但在哈该时，在先知阿摩司时（755B.C.），即较哈该早二百多年时，已经这样一再令神失望。而这就是为什么他们来到谷堆想得二十斗的，只得十斗的原因了（该二 16）。

二 18-19：“你们要追想此日以前，就是从这九月二十四日起，追想到立耶和華殿根基的日子，仓里有谷种吗。葡萄树、无花果树、石榴树、橄榄树，都没有结果子。从今日起，我必赐福与你们。”

这两节是大转机，转机的重要关键有二：①以色列人“追想”往日不得亨通的原因而诚心悔改。②从九月二十四日起，神应许必赐福给他们。“往日”的情形是：一方面神的殿荒凉，百姓各人顾自己的家；另一方面他们遭受旱风、霉烂、冰雹的灾祸，来到酒池想得五十桶的只得二十桶，所得来的都被风吹去；但现在他们既听从劝

责,实行重建圣殿,所以神宣告说“从今日起我必赐福与你们”(二、19)。

第四段

第四次传信息

(二 20—23)

二 20、21：“这月二十四日，耶和華的話二次臨到哈該說，你要告訴猶大省長所羅巴伯說，我必震動天地。”

第四次傳信息最特別的地方是指明要對所羅巴伯說話——“你要告訴猶大省長所羅巴伯”。所告訴他的却不是關乎他個人的事，而是關乎“天地”“萬國”的事。顯然神只不過以所羅巴伯作為祂所應許給祂百姓的彌賽亞的預表。在舊約中這種用法是常見的。如：摩西預表基督為先知（申十八 15、18），約書亞預表基督為元帥（來二 10，四 1—10），大衛預表基督為君王（結卅四 23—24）……等。先知又常預告一個完美之平安國的將要建立，或描繪那個平安國度的種種情況，顯示先知們心目中都同有一種美好的遠景，盼望神的救贖和祂的國的降臨。如：賽十一 1—10；結卅七 24—28；但二 44；珥三 18—21；摩九 11—15；彌七 15—20；哈二 20；番三 17—20；亞十四 16—21；瑪四 1—2 等。這些盼望常不知不覺流露於所傳的信息中。

二 22：“我必傾覆列國的寶座，除滅列邦的勢力，並傾覆戰車和坐在其上的，馬必跌倒，騎馬的敗落，各人被弟兄的刀所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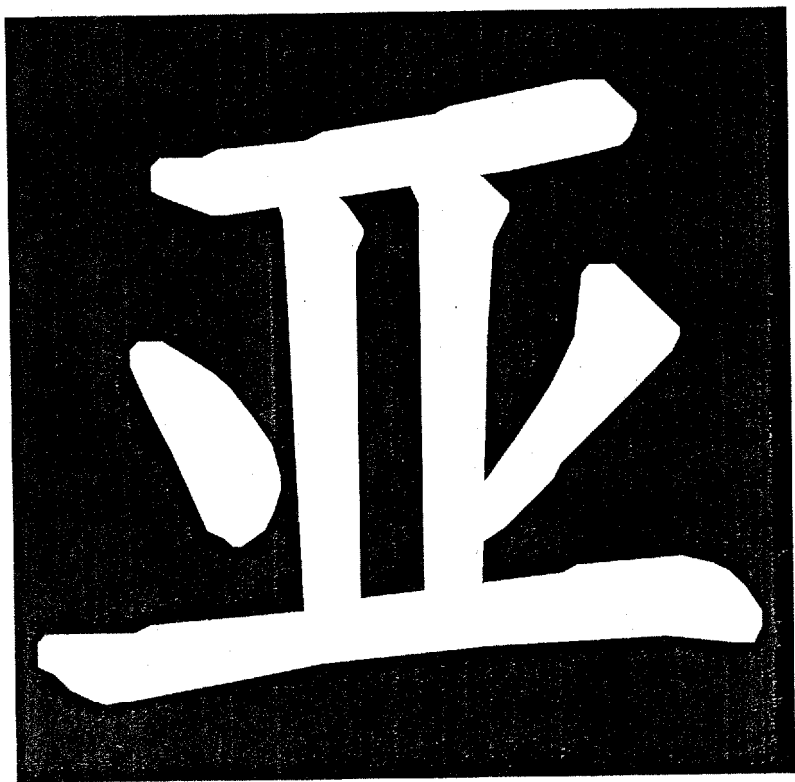
这节所描述“倾覆列国”的情形与但二 44; 太廿四 7; 启十九 15-16 所描写审判万民与列国的情形相似。应指主再来时, 设立千年国之前牧平地上列国的叛逆的情形。

二 23: “万军之耶和华说, 我仆人撒拉铁的儿子所罗巴伯阿, 到那日, 我必以你为印, 因我拣选了你, 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

“我必以你为印”这是表示神特别看重所罗巴伯的意思。注意这第四次的信息是与第三次的信息同一日临到先知哈该的, 既在同一日, 却要另一次临到哈该, 显然故意与第三次的信息分开。这样, 这末次信息的个人性更显明。这句话也就特别显明神对所罗巴伯的尊重(约十二 26), 正可以表明基督是神所高举的(腓二 9-11)。

“我必以你为印”全句只能按属灵意义领会, 因人既不是东西, 怎能用人当作“印”? 但印代表用印之人, 印上所刻的是用印之人的名字, 象征用印者的权柄, 保护与负责。

神说要以所罗巴伯为印, 理由是“因我拣选了你”。所罗巴伯因领导建造圣殿而成为神的代表, 预表基督是神的代表(约一 18, 十四 9, 十七 3), 是神所拣选的(太十二 18), 神所设立审判天下的主(徒十七 31), 祂所建造的属灵的殿, 用祂自己为房角石, 使一切蒙救赎的人都同被建造成为灵宫(彼前二 4-6; 林前三 10-17; 弗二 21-22)。这是基督救恩超越人的理性所能理解的奇妙成就。



撒迦利亚书讲义

大纲

概 论.....	128
第一段 异象(一至八章).....	136
一、引言(一 1-6)	136
二、异象(一 7-六 8).....	140
1. 乘马者的异象(一 7-17)	140
2. 四角与四匠的异象(一 18-21)	146
3. 准绳的异象(二 1-13)	148
4. 约书亚的异象(三 1-10)	155
5. 金灯台与橄榄树的异象(四 1-14)	162
6. 飞行书卷的异象(五 1-4)	168
7. 量器的异象(五 5-11)	170
8. 四车出自铜山之异象(六 1-8)	173
三、为约书亚加冠的预表(六 9-15)	177
四、求问与答复(七 1-14)	180
五、复兴的应许—耶路撒冷的将来 (八 1-23)	184
第二段 预言(九章至十四章).....	190
一、关乎列国与以色列国的预言 (九至十一章).....	190
1. 列国受审(九 1-10)	190
2. 应许加倍赐福(九 11-17)	194
3. 引导与归回(十 1-12)	198
4. 耶路撒冷的毁灭(十一 1-17)	204
二、基督再临与国度之建立 (十二至十四章).....	212
1. 耶路撒冷得蒙眷护(十二 1-9)	213
2. 大卫家的复兴—圣灵浇灌(十二 10-14) ...	218
3. 洗罪泉源(十三 1-9)	220
4. 基督降临(十四 1-21)	225

概论

一、先知事略

撒迦利亚，按杨氏经文汇编，其名字的意义即耶和華是有名声的。中文圣经中的撒迦利亚与撒迦利雅原文是同一字。旧约中同用此名的多过廿七人。新约中施洗约翰的父亲名撒迦利亚，主耶稣提及在圣殿中被杀的撒迦利亚英译“Zacharias”意即被耶和華记念了，与旧约的撒迦利亚“Zechariah”不同字，而马太福音第廿三章三十五节之撒迦利亚很可能就是祭司耶何耶大的儿子，他因忠义勇责众民干犯耶和華的律法，被犹大王约阿施下令用石头打死于圣殿中(代下廿四 20-22)。按马太福音第廿三章卅五节，主耶稣曾选用首先被杀之义人亚伯和列王时代被杀的义人撒迦利亚二人，作为历代殉道之代表。

先知撒迦利亚则是易多的孙子，比利家的儿子(一 1)，他在青年时就与所罗巴伯等人一同回国(尼十二 4、16)，但以斯拉提到他时，只称他为易多的孙子，不提他父亲比利家的名字(拉五 1，六 14)。尼希米记录那些随所罗巴伯一同回国的祭司名表时说，“易多族有撒迦利亚”(尼十二 16)，略去了他父亲比利家之名，所以很

可能因他父亲比祖父先去世,这样撒迦利亚是直接继承其祖父易多的祭司职分。

二、作先知时期

撒迦利亚是被掳后归回之先知,与哈该同时。按本书第一章一节说:“大利乌王第二年八月,耶和華的话临到易多的孙子,比利家的儿子,先知撒迦利亚。”,而哈该书第一章一节则说:“大利乌王第二年六月初一日耶和華的话临到先知哈该……。”所以他们二人开始作先知的时期只相差两个月。按 John Whitcomb 年表,他是在主前 520 年至 488 年左右为先知,其作先知的任务亦与哈该相同,都是劝勉同胞重建圣殿,并预言基督的降临与作王。被掳归回的以色列人仅约五万人(拉二 64),而且圣地已荒凉了七十年,又有其他外族占居其中,可谓满目疮痍,百废待举。

三、先知的信息

本书主要信息是鼓励以色列人重建圣殿,并预言弥赛亚国之降临,由于第一至八章与九至十四章的体裁截然不同,以致有人怀疑它可能不是同一人写的。其实乃是因为本书包括两个主题,前半所注重的是鼓励以色列人重建圣殿,因重建圣殿之工程在古列元年(约主前 537 年)以后便停顿了。所以撒迦利亚与先知哈该(主前 520 年)都同心勉励犹太人重建圣殿;但后半部则预言弥赛亚降临,特别偏重基督第二次降临之预言,那时以色列家悔改,千年平安国设立地上等(本书也可能像以赛亚书那样,前半与后半是相隔了一段日子才写的)。先知领受信息的主要目的与方式既不同,体裁有差异也就不稀奇了。此外,本书后半部信息,与旧约其他先知的预言多有雷同之处,例如:

①第九章二至四节论推罗的覆灭,与先知以西结书第廿八章一至十节所论雷同。

②第九章五节预言非利士的城邑受惩罚,与先知阿摩司书第一章六至八节,西番雅书第二章四至五节相雷同。

③第九章九节预言锡安的拯救者来到,与先知以赛亚书第六十一章十至十一节的预言相似。

④第九章十一至十二节预言神将加倍赐福锡安,与以赛亚书第六十一章七节雷同。

⑤第十章二至三节论假牧人将受罚,神必亲自眷顾自己的羊,与先知以西结的信息相似(结卅四 1-12)。

⑥第十一章九节论以色列人将分散列国而归回,与耶利米书第卅二章卅七节;以西结书第卅七章廿一节相雷同。

⑦第十一章五节论以色列人自以为富足,犯罪而不自省的情形,与先知何西阿书第十二章八节雷同。

⑧第十二章十节预言圣灵浇灌大卫家,与以赛亚书第四十四章三节;以西结书第卅九章廿九节;约珥书第二章廿八节相同。

⑨第十三章七至九节预言以色列人必重新作神子民,与以西结书第十一章二十节;耶利米书第三十章廿二节;何西阿书第二章廿三节雷同。

⑩第十四章十六至廿一节论万国必归顺耶和華,与以赛亚书第六十六章十八至廿四节的信息相似。

⑪第十四章二十至廿一节神的殿必归神为圣,与先知以西结的预言相合(结四十三 12)。

此外,本书预言又为新约圣经所引用:

1. 骑驴进京(九 9——太廿一 5;约十二 15)。
2. 三十块钱(十一 13——太廿七 9)。
3. 犹太人仰望所扎的人(十二 10——约十九 37;启一 7)。
4. 击打牧人羊就分散(十三 7——太廿六 31;可十四 27)。
5. 不再有咒诅(十四 11——启廿二 3)。

所以本书之预言与其他经卷同出于一位圣灵所感动,它的主

要信息,与圣经一贯之主题相配合,是无可置疑的。

四、分段

第一段 异象(一至八章)

一、引言(一 1-6)

1. 撒迦利亚(一 1)
2. 警告同胞不要效法列祖(一 2-6)

二、异象(一 7-六 8)

1. 乘马者的异象(一 7-17)
 - (1) 异象内容(一 7-11)
 - (2) 启示(一 12-17)
 - ① 代求(一 12)
 - ② 安慰(一 13)
 - ③ 神的心火热(一 14)
 - ④ 加害过分(一 15)
 - ⑤ 应许回到耶路撒冷(一 16-17)
2. 四角与四匠的异象(一 18-21)
 - (1) 四角(一 18-19)
 - (2) 四匠人(一 20-21)
3. 准绳的异象(二 1-13)
 - (1) 异象(二 1-5)
 - (2) 劝勉(二 6-13)
 - ① 先民应速回归(二 6-9)
 - ② 锡安当欢乐歌唱(二 10-13)
4. 约书亚的异象(三 1-10)
 - (1) 异象(三 1-5)
 - ① 撒但站在约书亚身旁(三 1)
 - ② 神责备撒但(三 2)

- ③为约书亚穿上华美衣服(三 3-5)
 - (2)告诫与应许(三 6-10)
 - ①告诫(三 6-7)
 - ②应许(三 8-10)
 - 5. 金灯台与橄榄树的异象(四 1-14)
 - (1)先知所见的异象(四 1-3)
 - (2)天使的解释(四 4-6)
 - ①与先知说话的天使是谁?(四 4-5)
 - ②天使对先知说了些什么?(四 6)
 - (3)应许与勉励(四 7-10)
 - (4)两根橄榄枝(四 11-14)
 - 6. 飞行书卷的异象(五 1-4)
 - (1)书卷与预言
 - (2)书卷之形状大小
 - (3)特记之罪状
 - 7. 量器的异象(五 5-11)
 - (1)量器(五 5-6)
 - (2)量器中的妇人(五 7-8)
 - (3)抬量器的妇人(五 9-11)
 - 8. 四车出自铜山之异象(六 1-8)
 - (1)铜山(六 1)
 - (2)四马套车(六 2-5)
 - (3)四车之方向与使命(六 6-8)
 - (4)四车与启六 1-8 前四印之四马有什么关联?
- 三、为约书亚加冠的预表(六 9-15)
- 1. 为约书亚加冠的意义
 - 2. 向谁取金银制作冠冕(六 9-11)
 - 3. 与三 5 之冠冕是否相同

4. 主要的预表(六 12 - 14)

5. 远方人(六 15)

四、求问与答复(七 1 - 14)

1. 求问(七 1 - 3)

2. 答复(七 4 - 7)

3. 责备(七 8 - 14)

五、复兴的应许——耶路撒冷的将来(八 1 - 23)

1. 应许回到锡安(八 1 - 8)

2. 应许降福——勉励建殿(八 9 - 13)

(1) 追想先前可怜景况(八 9 - 10)

(2) 应许如今可得的福(八 11 - 13)

3. 应许施恩(八 14 - 23)

第二段 预言(九章至十四章)

一、关乎列国与以色列国的预言(九至十一章)

1. 列国受审(九 1 - 10)

(1) 亚兰(九 1 - 10)

(2) 推罗(九 3 - 4)

(3) 非利士(九 5 - 7)

(4) “我的家”(九 8)

(5) 谦和的王(九 9 - 10)

2. 应许加倍赐福(九 11 - 17)

(1) 立约的血(九 11)

(2) 加倍的福(九 11)

(3) 神的弓箭(九 13 - 15)

(4) 冠冕上的宝石(九 16 - 17)

3. 引导与归回(十 1 - 12)

(1) 呼唤求雨(十 1 - 3)

① 求雨(十 1)

- ②家神(十 2)
- ③惩罚恶牧(十 3)
- (2)拯救回归(十 4-7)
 - ①怎样拯救(十 4)
 - ②要拯救他们到什么地步(十 6-7)
- (3)人数增加(十 8-12)
- 4. 耶路撒冷的毁灭(十一 1-17)
 - (1)大树倾覆的哀歌(十一 1-3)
 - (2)将宰的羊群(十一 4-6)
 - (3)荣美与联索(十一 7-14)
 - ①表演式的象征(十一 7)
 - ②恶牧与恶羊(十一 8-9)
 - ③废约——折断荣美杖(十一 10-11)
 - ④要求工价——折断联索杖(十一 12-14)
 - (4)警告恶牧与恶羊(十一 15-17)
- 二、基督再临与国度之建立(十二至十四章)
 - 1. 耶路撒冷得蒙眷护(十二 1-9)
 - 2. 大卫家的复兴- 圣灵浇灌(十二 10-14)
 - 3. 洗罪泉源(十三 1-9)
 - (1)洁净大卫家(十三 1-6)
 - (2)牧人与余民(十三 7-9)
 - ①关于好牧人的被击打(十三 7)
 - ②关于余民之得救(十三 8-9)
 - 4. 基督降临(十四 1-21)
 - (1)耶路撒冷被围攻(十四 1-3)
 - (2)基督降临(十四 4-8)
 - (3)基督作王(十四 9-11)
 - (4)列国受罚(十四 12-15)

(5)守住棚节(十四 16 - 21)

五、章题

- | | |
|--------------|------------|
| 1. 骑马者与四角的异象 | 2. 准绳的异象 |
| 3. 约书亚的异象 | 4. 金灯台的异象 |
| 5. 飞行书卷的异象 | 6. 四马套车的异象 |
| 7. 求问禁食 | 8. 应许复兴 |
| 9. 谦和的王 | 10. 应许归回 |
| 11. 牧人与羊群 | 12. 圣灵浇灌 |
| 13. 洗罪泉源 | 14. 基督降临 |

第一段 异象 (一至八章)

本书分两大段，一至八章是异象的信息，九至十四章是预言的信息。但本书之异象亦具预言性，却偏重于鼓励当时的以色列人重建圣殿的工程。神藉所给先知的异象，使被掳的犹大人确信神对祂百姓的惩治已结束，耶路撒冷荒凉七十年为期已满（一 12）；神“必再安慰锡安，拣选耶路撒冷”（一 17）。神必重兴圣事，设立神所拣选的大祭司（三 1-10），而重建圣殿的工程必然成功（四 7-9），因为整个工作不是倚靠势力才能，乃是倚靠神的灵才成功的（四 6）。

一、引言（一 1-6）

一章一至六节

¹大利乌王第二年八月，耶和華的話臨到易多的孫子比利家的兒子先知撒迦利亞說，²耶和華曾向你們列祖大大發怒，³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轉向我，我就轉向你們，這是萬

讀經提示

1. 1-6 節有幾次提及“耶和華如此說”（或同類語）？有何意義？
2. 為什麼先知一再警

军之耶和華說的。⁴ 不要效法你們列祖。從前的先知呼喚他們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回頭離開你們的惡道惡行。他們却不聽，也不順從我，這是耶和華說的。⁵ 你們的列祖在那里呢？那些先知能永遠存活嗎？⁶ 只是我的言語和律例，就是所吩咐我僕人眾先知的，豈不臨到你們列祖嗎？他們就回頭說，萬軍之耶和華定意按我們的行動作為向我們怎樣行，他已照樣行了。

告當時的以色列人不可效法他們的列祖？有何要訓？

3. 按舊約所記，以色列人的列祖曾受過什麼管教？現今神也會管教祂的兒女嗎？

1. 撒迦利亞(一)

一 1：“大利烏王第二年八月，”即波斯王大利烏一世 Darius I (Hystaspes) 之第二年(520B. C.)，那時距波斯王古列下詔重建聖殿(538B. C.) 已過了約十七年。本節中的大利烏是波斯王大利烏，不是但以理晚年時之瑪代王大利烏。瑪代王大利烏於 539B. C. 攻取巴比倫(但五 31, 六 28)，即以色列人被擄七十年期滿之前(但九 1-2)；但这里的大利烏王一世是波斯王 Darius Hystaspes，約在主前 521 至 486 年間作王。

“耶和華的話臨到……”——本章一節(一次)、三節(二次)、四節(二次)，共提及五次類似的話。撒迦利亞一如哈該，特強調他所傳的信息是從神而來。

“易多的孫子，比利家的兒子，先知撒迦利亞”——撒迦利亞的祖父易多，按尼希米記第十二章四、十六節所記是亞倫的子孫，是作祭司的。撒迦利亞的父親可能較早去世，所以尼希米記第十二章十六節未提其父親比利家的名字。這樣，撒迦利亞實際上是祭司而兼先知之雙重職分。祭司較偏重執行各種律法上的礼仪，先知注重實行律法的精義，撒迦利亞在這兩方面都被神所重用。

有人像以色列人，虽是神的百姓，却不是利未人，不能事奉神，有人像利未人，虽可以事奉神，却不是祭司，只能在“外院”事奉，不能进入圣所事奉；也有人像比利家，虽是祭司，但在那些从巴比伦归回的祭司表中，却没有名字，他的职分只好由儿子撒迦利亚取代了！现今有“君尊祭司”之荣耀职分的基督徒，应当深自反省，我们是否爱惜我们有限的年日和机会，忠心爱主事主？我们的事奉是表面如外院的事奉，还是尊贵如在圣所的事奉？是否徒有“君尊祭司”之名，却没有君尊祭司之生命的人？

2. 警告同胞不要效法列祖（一 2-6）

一 2-4：“耶和華曾向你們列祖大大發怒，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

这几节先知反复警告以色列人切勿重蹈他们列祖的覆辙。神曾差遣众先知教导警戒他们的列祖，要离开恶道归向神，他们却不理会；所以神向他们列祖曾“大大发怒”（一 2），如他们列祖在他备拉大起贪欲的心，以致耶和華怒气发作，使火烧在他们中间（民十一 1-3），又用灾殃攻击他们（民十一 32-35）；他们打发探子窥探迦南地之后，听从报恶之探子的话大发怨言（民十四 1-10），以致那一代的人都倒毙旷野（民十四 32-33）。后来又为神所设立的祭司职分争闹，以致可拉与大巴等叛党被活活吞下阴间（民十六 1-35）……。到了他们立国之后，又一再事奉外邦偶像，甚至把拜偶像的坛搬到圣殿，污秽了圣殿（王下十六 10-16）……。而终于全国沦亡，被掳异邦七十年之久。现在他们既因神的恩典得以释放回国重建圣殿，岂可仍像他们列祖那样，不肯离开恶道，又不听从神藉地仆人所训勉的话语？

这些警告暗示那些被掳归回的以色列人，有再度离开神的危险。他们对重建圣殿态度之冷淡，就是对神冷淡的征兆。当初，他们刚从巴比伦回国，满怀热忱，要重建圣殿，岂知他们生活安定下来之后，各人只顾建造自己的家园房屋（该一 2-4），把神的事置

诸脑后。对于要为神费财费力的事，总会找到许多藉口(该一2)，这些都是灵性开始堕落，逐渐远离神的现象，所以先知一再把他们列祖痛苦的经历提醒他们。

一3：“……你们要转向我，我就转向你们……”——注意这两句话的前后都分别加上一句“万军之耶和华说……”以示郑重。下句“我就转向你”是应许，上句“你们要转向我”是要求。无论谁，若以为神丢弃你，恐怕是你先背弃了神。不要单单留心神的应许，而忽略了神的要求。我们必须先转向神，不再偏行己路，然后可支取这位全能信实之神的应许。“我就转向你们”——只要神转向我们，一切环境的情况也都要转变了。

一5-6上：“你们的列祖在那里呢？那些先知能永远存活吗？只是我的言语和律例，就是所吩咐我仆人众先知的，岂不临到你们列祖吗？……”

这几节的中心要以色列人注重神的话语过于他们所敬重的人，因为人的生命有限，正如他们的列祖现在在那里呢？岂不都已过去吗？本句可能包括那些有信心的列祖们，甚至那些信心伟人，岂不也只有有限的生命，而都成为过去了吗？就算他们所倚靠的祖宗亚伯拉罕，他们所夸口的摩西，……，不都一一死去了吗？那些奉神命令向他们传达信息的先知，也不能永远活着，不断地劝导警戒他们。但神藉祂仆人所启示给他们的神的话语是永不废去的。所以第六节的话是全小段中最重要的，虽然列祖会过去，先知也不能永活，“只是我的言语和律例，就是所吩咐我的仆人众先知的……”那是永存不朽的，是他们世代当留意遵循的。

一6下：“岂不临到你们列祖吗？”——“临到”N. A. S. B. 和 N. I. V. 都译作“overtake”即“追上”、“赶上”。中文吕振中译本，本句译作：“岂不赶上而捉住你们列祖吗？”意即神所警戒他们列祖的话，当他们列祖悖逆时，神不是已按祂所说的惩治了他们吗。岂不仿佛祸患追上他们吗？例如：神藉摩西宣告说：“你若不听从耶和

华你神的话，不谨守遵行他的一切诫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这以下的咒诅都必追随你，临到你身上……”（申廿八 15、20 - 25）。日后以色列人因离弃神的律法，敬拜别神，摩西所宣告的咒诅就应验在他们身上，终至亡国，分散在万国之中抛来抛去。先知但以理得知耶路撒冷荒凉的年数以七十年为满，而为国认罪祷告时，完全证实了神确已照祂所定意的管教了以色列人。按但以理第九章四至十九节：“我向耶和華我的神祈祷认罪说：……我们犯罪作孽，行恶背叛……没有听从你仆人众先知……的话，我们犹太人……虽以色列众人……被你赶到各国的人，都得罪了你……这一切灾祸临到我们，是照摩西律法上所写的……求主垂听，求主赦免……”。

六节末——“……万军之耶和華定意按我们的行动作为向我们怎样行，他已照样行了。”——新约罗马书第二章六至八节可作本节的注解：“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凡恒心行善，寻求……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仇怒恼恨报应他们。”

本节下半，先知是引述他们列祖受过神的管都所得的教训：神果然已按我们的行径作为来处办了我們。神说要怎样处治，确必照办，不容逃避的。不但悖逆的列祖会受惩治，就是有信心的列祖，若是犯罪，也难免受罪的报应。

二、异象（一 7 - 六 8）

从本段开始，先知一共看见了八个异象，注意第七节说“……耶和華的话临到易多的孙子……先知撒迦利亚”，可见这些异象就是神赐给先知的信息。按民数记第十二章六至八节神的话临到人，除了“明说”的启示之外，还有藉异象异梦而赐的启示。在小先知书中，本书是最多异象性预言的一卷。本段可分为十二题。

1. 乘马者的异象（一 7 - 17）

一章七至十七节

⁷大利乌第二年十一月，就是细龙特月，二十四日，耶和華的話臨到易多的孫子比利家的兒子先知撒迦利亞說，⁸我夜間觀看，見一人騎着紅馬，站在洼地番石榴樹中間。在他身後，又有紅馬、黃馬、和白馬。⁹我對與我說話的天使說，主阿，這是什麼意思？他說，我要指示你這是什麼意思。¹⁰那站在番石榴樹中間的人說，這是奉耶和華差遣，在遍地走來走去的。¹¹那些騎馬的，對站在番石榴樹中間耶和華的使者說，我們已在遍地走來走去，見全地都安息平靜。¹²於是耶和華的使者說，萬軍之耶和華阿，你惱恨耶路撒冷、和猶大的城邑，已經七十年，你不施憐憫要到幾時呢？¹³耶和華就用美善的安慰話，回答那與我說話的天使。¹⁴與我說話的天使對我說，你要宣告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為耶路撒冷、為錫安，心里極其火熱。¹⁵我甚惱怒那安逸的列國，因我從前稍微惱怒我民，他们就加害過分，¹⁶所以耶和華如此說，現今我回到耶路撒冷，仍施憐憫。我的殿必重建在其中，准繩必拉在耶路撒冷之上，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¹⁷你要再宣告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的城邑，必再丰盛發達，耶和華必再安慰錫安，揀選耶路撒冷。

讀經提示

1. 試計算本異象中騎馬者共有幾人？7-11節其中最主要的騎馬者是誰？
2. 12節“耶和華的使者”為誰代求及如何代求？有何要訓？
3. 留心第15節所表現神的公義與慈愛，神對待祂的百姓與列國對神子民的分別。
4. 錫安與耶路撒冷有無分別？（參撒下五6、7），一再提及神必向她們施恩、必再復興，有何用意？

(1) 异象内容(一 7-11)

一 7:“大利乌第二年十一月,就是细龙特月,二十四日……”

撒迦利亚一如哈该,将领受神启示之日期清楚记下。“十一月就是细龙特月”对照第一章一节之“八月”,即距首次预言后三个月。

一 8:“我夜间观看,见一人骑着红马,站在洼地番石榴树中间,在他身后,又有红马,黄马和白马。”

这节可见异象中骑马者共有四种人:

①骑红马站在洼地番石榴树中间的人就是耶和华的使者(见 11 节)。

②骑红马、黄马、白马,在头一个骑马者身后的人,就是奉耶和華差遣在遍地走来走去的人(11 节“那些”可见是多数)。

③先知撒迦利亚本人(9 节——“我”)。

④向撒迦利亚解释的天使(9 节——“我对与我说话的天使”)。

异象中之“耶和华的使者”显非普通天使,因为①他是接受其他奉耶和華差遣的天使之报告的人,②他解明了那在他身后之各色马的身分和使命——他们的身分是神所差遣的和他们的任务是“在遍地走来走去”(亚一 10)。所以这“使者”地位超然,可能是旧约中的基督。因旧约中的基督曾多次暂时以人形向人显现,如:亚伯拉罕接待天使(创十八章)、雅各与天使摔跤(创卅二 22-32)、约书亚见耶和華军队之元帅(书五 13-15)、玛挪亚见异象(士十三 15-24)、但以理三友火窑中之神子(但三 24-27)……等。

神岂单是差遣使者察看当时列国的情形,不也察看信徒的心思行动吗?像诗人所说的:“……我坐下我起来,你都晓得,你从远处知道我的意念。我行路我躺卧,你都细察”(诗一三九 2-3);又说:“耶和華阿,我舌头上的话,你没有一句不知道的。”(诗一三九

“洼地的番石榴树”象征当时的以色列人处境低微。红、黄、白三色的马的使者奉差遣在遍地走来走去，象征神不同方式的察看或保护。他们在遍地走来走去之后，回报耶和华的使者说，他们“见全地安息平静”（亚一 11），象征当时的列国局势平静，暂时没有什么战事发生。

“见全地都安息平静”这话对当时的耶路撒冷来说更是如此，因为他们在强大的波斯保护下，反而不用忧愁外敌的侵扰，那正是神为他们预备的适当环境，可以建造圣殿，这原是他们回国的主要使命（拉一 1-4）。

“安息平静”的心灵，也是现今信徒灵命得着建立的因素。内心的不安宁，良心控告的声音，多半与罪恶试探有关。信徒必须常在神的光照中得着主的血的洁净（约壹一 7）才会享受心灵的安息。我们心灵中的“圣殿”才适合作神荣耀的居所。我们是否已预备了安息平静的心灵，好让圣灵可在我们灵命上完成祂的工作（弗二 10）？

(2) 启示（一 12-17）

① 代求（一 12）

一 12-13：“于是耶和华的使者说，万军之耶和華阿，你恼恨耶路撒冷和犹大的城邑，已经七十年。你不施怜悯要到几时呢？耶和華就用美善的安慰话，回答那与我说话的天使。”

“于是”表示“耶和华的使者”根据那些骑马者的报告“见全地安息平静”的情形后，便为百姓代祷，其代祷的内容是根据神曾藉先知耶利米预言耶路撒冷荒凉七十年为期的应许（耶廿五 11-12；但九 2）。既然“恼怒”耶路撒冷和犹大的城“已经七十年”，为什么还不见神施怜悯呢？这使者如此代求是因为古列元年虽曾下令让犹太人回国，但回国的人并不多，而且建殿的工程不久就停顿下来。其实既已获准回国，且由古列王下令重建圣殿（拉一 2-4），就是神已怜悯，可是却因人的信心不够，胆怯与自私，以致未能

完全享用神的怜悯。

② 安慰(一 13)

神很快就用美善的安慰话回答那与先知说话的天使(13节)。注意与先知说话的天使不是那代求的使者。为什么耶和華不回答那代求的,却回答那与先知说话的天使呢?因那急要知道耶和華怎样回答的是先知撒迦利亚,不是“耶和華的使者”,(他是必然知道的),所以神把祂的回答立即告知与先知说话的天使,目的为要他赶紧向同胞宣告这满了安慰的启示。

注意,这几节中隐约地显示“耶和華的使者”之中保地位。按救赎工作完成之次序,基督是在祂死而复活后才是我们天上的大祭司(来五 5、9-10,七 27-28),但在旧约中却已暗示祂是我们代求者的工作,所以在此不是那天使向神代求而转告先知,乃是耶和華的使者代求,然后那与先知说话的天使向先知回报好消息。

③ 神的心火热(一 14)

一 14-15:“与我说话的天使对我说,你要宣告说,万军之耶和華如此说,我为耶路撒冷,为锡安,心里极其火热。我甚恼怒那安逸的列国,因我从前稍微恼怒我民,他们就加害过分。”

神为锡安和耶路撒冷“心里极其火热”N. A. S. B. 作“I am exceedingly jealous for Jerusalem and Zion”这“jealous”(嫉妒)”的含意指神极不愿见外邦兴盛而锡安却冷落衰微。这真是美善的安慰话(“美善”N. A. S. B. 作 kind, 吕振中译本作“温良”),在这些话中可见:

i. 神虽允许外邦侵害祂的百姓,但这些列邦所施诸以色列人身上的苦害已越过了神所要惩治祂百姓的程度——“他们就加害过分”,可见这些列邦本身并不良善,一有机会便尽量行恶,其行恶好战是出于本性的凶暴,绝非为遵行神的旨意。

ii. 神虽允许外邦强国欺凌祂的百姓,只是不得已而施行的管教,并非真正丢弃他们,正如十五节所说的,只不过“稍微恼怒”罢

了。

iii. 虽然“全地都安息平静”(11节),但耶和華為耶路撒冷和锡安心里极其火热,可见神并没有停止工作,祂正按照祂的计划复兴圣城与圣殿。反之,环境上的“安息平静”倒是神为祂圣殿之重建所作之准备工作之一。正如最初所罗门建圣殿,在建殿之前,神已先藉大卫平定了四围的仇敌,使那富丽堂皇的圣殿,在平安的国度中建立起来。

iv. 注意那“耶和華的使者”代求的话是根据神的应许,因第十二节下句说:“万军之耶和華阿,你恼恨耶路撒冷和犹大的城邑已经七十年……”下文第十三节立即看见神的回答。神曾藉先知耶利米预言耶路撒冷荒凉的日子是七十年(耶廿五 11-12)。现今我们祷告也必须抓紧神的应许,根据神的应许,并用信心支取神的应许,才能从祷告中更加体验神的信实,学会怎样按神所喜悦的向神祈求。耶路撒冷荒凉不是神所愿见的光景,是人悖逆的苦果。反之,耶路撒冷之重建是神所喜悦的。所以抓紧神的应许而为耶路撒冷祷告,正是合神心意的祷告。

④加害过分(一 15)

一 15:“我甚恼怒那安逸的列国,因我从前稍微恼怒我民,他们就加害过分。”

i. 本节显示公义的神必然管教祂的百姓,但在管教之中仍满有慈爱,全部的语气表现我们的神像一位仁慈而不纵容的父亲。虽“撕裂我们也必医治”,虽“打伤我们也必缠裹”(何六 1),就如父母责打儿女之后又满心怜惜。

ii. 神对不信的列邦和祂自己的子民不同。对祂的子民只不过“稍微恼怒”,因他们虽像“坏孩子”,仍是神的儿女,基本上不是与神对敌的,而是属神的。但神对事奉偶像的外邦竟任意对祂的百姓加害过分,却是“大大恼怒”(吕振中译中)。本节“甚恼怒”N. A. S. B. 及 N. I. V. 均作“very angry”。

⑤应许回到耶路撒冷(一 16-17)

一 16-17:“所以耶和華如此說,現今我回到耶路撒冷……”。

英譯本 N. I. V. 作“*I will return to Jerusalem with mercy*”即“我定要帶着憐憫回到耶路撒冷”。對無所不在的神來說無所謂“回到”,“回到耶路撒冷”實即重新憐憫祂的百姓,與他們同在,不丟棄他們的意思。

“准繩……”(亞一 16)是一種工具,建造城牆或房屋時用度量牆壁是否與地面成直角。“准繩必拉在耶路撒冷之上”就是上句“我的殿必重建其中”的解釋。這預言四年後應驗。大利烏王第六年,聖殿重建完成(參拉六 15;516B. C.)。

“我的城邑必再丰盛发达”(亞一 17)——到尼希米時,聖城耶路撒冷重建完成。這預言約在七十年後應驗。

“我必再安慰錫安,揀選耶路撒冷”(一 17)——大衛曾親自攻占錫安(撒下五 7),所以錫安又稱為大衛城(撒下五 9),實際上是耶路撒冷的一部份。聖經稱“錫安”城時,常象徵那預表基督作王之大衛平安國度的建立,因大衛攻取錫安時,才正式開始登位作全以色列國的王(參撒下五 1-12)。基督國度的建立,是神永遠救贖計劃之完成的末後階段,是信徒進入神永遠國度的盼望。所以聖經又以“錫安山”象徵永生神的城邑(來十二 22)。

在此說“我必再安慰錫安,揀選耶路撒冷”,錫安既是耶路撒冷的一部分,這兩句話在意義上是重復的,況且錫安既小於耶路撒冷,聖經却故意把“安慰錫安”放在“揀選耶路撒冷”之前。顯然是要強調“錫安”之重要。所以整句預言的重點,應該是指基督作王時,耶路撒冷將成為列國之首,那才是這預言的最後應驗。

2. 四角與四匠的異象(一 18-21)

一章十八至廿一節

讀經提示

¹⁸我舉目觀看,見有四角。¹⁹我就問與我說 1. “角”在聖經中象徵

话的天使说,这是什么意思?他回答说,这是打散犹大、以色列和耶路撒冷的角。²⁰耶和華又指四个匠人给我看。²¹我说,他们来作什么呢?他说,这是打散犹大的角,使人不敢抬头,但这些匠人来威吓列国,打掉他们的角,就是举起打散犹大地的角。

什么?(参王上廿二 11;诗九十二 10)。

在本段中指什么?
(留意 19 节下)

2. 试按你自己的领会,本段中四角与四匠各指什么?

3. 细读整个异象,得着什么教训?

(1)四角(— 18—19)

— 18、19:“……见有四角……这是打散犹大、以色列和耶路撒冷的角。”

角在圣经中通常象征能力或权势(王上廿二 11;诗九十二 10,七十五 10;但七 24)。在此“四角”圣经本身已解明是“打散犹大、以色列和耶路撒冷的角”。犹大、以色列既是一个国家,则打散他们的权力也必然是某些强国。按当时先后攻打犹大和以色列的列强是亚述、埃及、巴比伦和玛代波斯。(这四角似亦可象征敌挡神的四方列国)。注意十九节之“打散”是过去式(“These are the horns which have scattered Judah”参 N. A. S. B. 等译本)。因此本处所讲的是历史,说明犹大人已受管教。

(2)四匠人(— 20—21)

— 20—21:“耶和華又指四个匠人给我看……但这些匠人来威吓列国,打掉他们的角,就是举起打散犹大地的角。”

“角”是牛或别的兽类身上最强有力的部分,但终究是兽类;而匠人则是人类,并且按第十九、廿一节当时可能用“角”作武器,而这些匠人可能是把角制成武器,又能使用“角”的人。总之,按象征意义,匠人是更胜于角的权力或强国。

注意二十及廿一节：“耶和华又指四个匠人给我看……他说这（英译作 these 即这些）是打散犹大的角……”所以这四匠人也像四角那样是打散犹大的角。不过他们不仅打散犹大，更打散那些曾打散犹大的列国，把列国曾藉以攻击犹大的“角”打掉。他们既能击败“那使犹大四散的”；当然也包括击败犹大了。

四角既象征四个强国，四匠人应象征更强的强国或军事力量。但无论是“四角”或“四匠”，都是神用以惩戒地的百姓或刑罚作恶之人的工具。

注意：这些“匠人”所象征的权势或强国，他们本身既也是“打散犹大的角”，所以这些匠人也可能是指上述四个强国中，那较后的打败了较先前的强国，如亚述埃及为巴比伦所灭，巴比伦又为玛代波斯所灭，而按但二 36-41 后来又有希腊与罗马相继兴起，打掉先前之“角”的力量。这样，四匠所象征的，未必是四角以外的强国，可能就是这相继兴起的强国。那先兴起的是“角”，后兴起的是“匠人”，他们把角打掉，自己又成为另一“角”而被在他以后兴起的“匠人”打掉，余类推。是则这四角与四匠的异象在预言的主要信息上，与先知但以理第二章的预言是互相补充的。

一 21 下：“打掉他们的角”就是列国（四角）的角，也就是下句“就是举起（按英译应作曾举起）打散犹大的角”。故本节有补充说明上文四角之结局。

总之，世人尽力想高抬自己、贬抑别人，或用武力和野蛮手段如野牛举角；或用技巧心思而取得优胜如匠人，都不外为权力、物欲、虚名……而增添罪恶，制造痛苦与不安。这些人都要承当自己罪恶的报应，却无意中成就神善良的旨意：神藉恶人的恶行惩治犯罪的子民，使他们从痛苦中回头归向神。且为神建造圣殿，按神旨意事奉祂。

3. 准绳的异象（二 1-13）

二章一至十三节

读经提示

¹我又举目观看，见一人手拿准绳。²我说，你往那里去？他对我说，要去量耶路撒冷，看有多宽、多长。³与我说话的天使去的时候，又有一位天使迎着他来，⁴对他来说，你跑去告诉那少年人说，耶路撒冷必有人居住，好像无城墙的乡村，因为人民和牲畜甚多。⁵耶和華说，我要作耶路撒冷四围的火城，并要作其中的荣耀。⁶耶和華说，我从前分散你们在天的四方，现在你们要从北方之地逃回。这是耶和華说的。⁷与巴比伦人同住的锡安民哪，应当逃脱。⁸万军之耶和華说，在显出荣耀之后，差遣我去惩罚那掳掠你们的列国。摸你们的，就是摸他眼中的瞳人。⁹看哪，我要向他们抢手，他们就必作服事他们之人的掳物，你们便知道万军之耶和華差遣我了。¹⁰锡安城阿，应当欢乐歌唱，因为我来要住在你中间，这是耶和華说的。¹¹那时，必有许多国归附耶和華，作他的子民。他要住在你中间，你就知道万军之耶和華差遣我到你那里去了。¹²耶和華必收回犹太作他圣地的分，也必再拣选耶路撒冷。¹³凡有血气的，都当在耶和華面前静默无声，因为他兴起，从圣所出来了。

(1) 异象(二 1-5)

从第一异象至第三异象所启示的信息，似乎一个比一个更令人兴奋。上一个异象是说神要亲自除掉那欺压神百姓的列国，这

1. 留心 1-4 节中几位人物是谁？他们怎样互相对话？现今圣经怎样对我们说话？

2. 1-5 节中那些经文可显示耶路撒冷要复兴、神将与祂的百姓同在？

3. 以色列人在旧约时曾被分散“天的四方”吗？(6 节所称之“北方”是什么地方？太廿四 30 的预言与本节有无关联？

4. 神为什么呼唤还住巴比伦的锡安居民“应当逃脱”？

5. 全章最宝贵之金句在那一节？

6. 10 节的“我”是谁？10-13 节的话已完全应验了吗？

个异象则更积极地说出选民再度蒙恩的光景。先知看见一个人手拿准绳要去量耶路撒冷城，正是第一章十六节所说“准绳必拉在耶路撒冷上”之预言的应验，所以这异象所象征耶路撒冷之复兴，比第一个异象更具积极而具体的意义。

在第一至第三节中有三个人物，即：

1. 撒迦利亚——“我举目观看”。

2. 手拿准绳的人——“见一人手拿准绳”，这人就是第三节首句“与我说话的天使”(参 N. A. S. B., N. I. V. 等英译本)。

3. 另一位天使，迎着那与撒迦利亚说话的天使，彼此对话(3-4 节)。

第一位天使手拿准绳(measuring line)，即用以量度的绳，可作为标准的绳，对撒迦利亚说，要去量度耶路撒冷城有多宽有多长，意即要看看有多大，能容纳多少居民。暗示耶路撒冷将必复兴。但这与撒迦利亚说话的天使正要去量度耶路撒冷时，却有另一位天使迎着他来，似乎有新的指示要告诉他。所指示的就是第四至五节的话：

二 4：“……你跑去告诉那少年人”——“那少年人”应指先知撒迦利亚。

二 4：“……说耶路撒冷必有人居住，好像无城墙的乡村，因为人民和牲畜甚多。”

全节最重要的一句是“好像无城墙的乡村”。英文 N. A. S. B. 译本没有“乡村”二字，只提没有城墙。全句如下：“Jerusalem will be inhabited without walls, because of the multitude of men and cattle within.”而英文新国际标准译本(N. I. V.)则译作“耶路撒冷要成为没有城墙的城市”“Jerusalem will be a city without walls, because……”这些话是预言耶路撒冷将必成为居民众多的城市，纵使原本有城墙，但居民向城外乡村伸展，城市的范围实际上扩大到不限于城内城外，所以说要成为没有城墙的城市。

二 5：“耶和華說，我要作耶路撒冷四圍的火城，並要作其中的榮耀。”

所謂“四圍的火城”，就是在四圍像火一般保護着這城，沒有敵人能以入侵。古阿拉伯人常在營幕四周建火塔，以為保護，而一般大城都是靠圍城的河溝保護。但神應許祂自己要作耶路撒冷的火城，象徵全然安全的保護。換言之，神要親自與耶路撒冷同在，保護她的安全，使她興盛榮耀，成為地上萬國敬拜神的中心（參亞十四 16-17）。這些預言的真正應驗是在千禧年國。但對當時的以色列人來說，是極大的鼓勵，因為他們從巴比倫返回的人民只不過四萬多人，而且荒廢了七十年的家園，真是滿目瘡痍，百廢待興，政治前途看不見什麼光明的遠景。神藉先知宣告的預言對當時的人來說，他們確已看見神的同在，因為在重建聖殿的事上，雖然像十七年前那樣曾遇敵人的困擾（拉五 1-6），但終於反而因此得着大利烏王的保護與幫助（拉六 1-15）。

本段要訓：

① 准繩：建造可見的耶路撒冷，需要先用准繩度量，看它究竟確實有多寬多長多大？建造心靈的“耶路撒冷”更需要按聖經真理的標準，藉聖靈的光照，看見自己屬靈的真實狀況，才可以讓神在我們身上進行拆毀，建造，增長的工作。我們的靈命才有實質的長進。許多人用自己的標準度量自己“乃是不通达的”（林後十 12）。他們在黑暗中滯留不前，却自我陶醉，自滿自大。像荒涼的耶路撒冷，沒有祭壇的聖殿，不能事奉神。

② 慰勉（二 1-4）——整個異象顯示神怎樣苦心的安慰勉勵祂的百姓起來作祂所喜悅的事，先知所見的異象顯示神已在具體的採取行動去量度耶路撒冷有多寬多長，而且異象的層次使先知感覺那以後所見所聞的消息比先前更好，這就是神苦心鼓勵祂的僕人而有的啟示步驟。神在不可見之靈界中已在賜福眷顧耶路撒冷了。錫安的居民豈能鬆懈，不齊心奮發完成建殿的工程？

③火墙(二5)——人所建造的城墙固然给人若干保障,但都是暂时的。自古以来不知多少邦国,在他自以为安全稳固的城内倾覆灭亡。但我们有永活之神作我们的火城,不但永远安稳,而且永远充满光明与温暖。

另一方面,城墙虽有保护作用,但也有妨碍城市发展的作用,所以神说耶路撒冷要成为无城墙的城市,可以无限度的发展。这样的城市怎能自保?只有那永活的神作了我们活的火墙,才能保护我们在不停进展中蒙保守,安稳在祂的眷顾中。注意:有些基督徒的心灵既没有“火墙”也没有“城墙”,不是无限度的发展而是无限度的容纳,完全没有防守地任让世俗与罪恶的试探入侵,终成世俗的俘虏!

(2)劝勉(二6-13)

神先让先知看见耶路撒冷将成为没有城墙的城市,然后藉先劝勉以色列人从巴比伦归回,因为不但神的子民应归附神,有一天神要使“许多国归附耶和華作祂的子民”(11节)。

①选民应速归回(二6-9)

二6:“耶和華说,我从前分散你们在天的四方,现在你们要从北方之地逃回,这是耶和華说的。”

这些大概指以色列人屡受亚兰、埃及等外族侵扰掳掠,又先后被掳到亚述和巴比伦,至终又沦于玛代波斯手下而说,但现在神要使他们从“北方之地”逃回。这些话显然是针对那些仍居留在巴比伦,还没归回的以色列人说的。“北方”应按巴勒斯坦地而论算为北方,因不论亚述、巴比伦、玛代波斯,都在巴勒斯坦的东北方。

基督在世时,曾预言耶路撒冷要成为荒场(太廿三38-39),并且圣殿要被毁,甚至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太廿四2),但在最后基督降临到地上时,“要差遣使者,用号筒的大声,将他的选民从四方,从天这边到天那边都招聚了来。”(太廿四31)可见以色列人被分散到“天的四方”,在历史上已发生过的还只是缩影,将来还

有更悲惨的分散天下的苦难——在列国中抛来抛去(申廿八 25; 耶廿九 18)。在主后七十年,这些话便开始应验;而最终将被招聚回来,从一九四八年以色列复国以来也已开始应验。

二 7:“与巴比伦同住的锡安民哪,应当逃脱。”

注意上节与本节都用了“逃回”或“逃脱”的同义词,暗示他们所留居之地——巴比伦将必遭灾毁灭。神藉先知劝告那些恋居巴比伦的选民,要赶快离开巴比伦,像从遭灾祸的城中逃脱一般。

二 8:“万军之耶和華说,在显出荣耀之后,差遣我去惩罚……”——句子本身意义不明显,难以确定是在什么时候或在什么事情发生之后显出荣耀。按上下文看,既然显出荣耀之后才“差遣我去惩罚列国……”,则所显之荣耀必在惩罚列国之前,而且所显之荣耀,理应不是指要施之惩罚。英文 N. A. S. B. 本句译作:“For thus says the Lord of hosts, ‘After glory He has sent me against the nations’.”注意“*He*”是大写的,当然指神,但“*me*”“我”指谁?这“我”若能惩治列国,必不是普通人,所以若是“惩罚”列国,那“我”就应指主耶稣,祂是神所设立审判列国的(徒十七 31)。但“惩治”英文只作“*against*”(反对),中文吕振中译本作“宣告”,字旁亦加小点,表示是按译者的领会补上去的,意即针对列国而发又属于惩罚性的预言。这样,这“我”就不一定指主耶稣,也可能指先知撒迦利亚,神藉他发出一些反对列国、惩罚列国的信息。

但按下文说“我要向他们抡手,他们就必作服事他们之人的掬物,你们便知道万军之耶和華差遣我了。”(9 节)可见话语中惩治之成份很浓厚。无论如何,不论“我”是指基督祂要施行惩治,或“我”指先知,他宣告主要惩治列国,实际上都是指向基督。因在末后的日子,基督正是神所差遣审判惩治万国的(徒十七 31; 太廿五 31-32; 启十九 15-16)。当万国在大灾难中受惩治(太廿四 29-30),基督从宝座中荣耀降临到地上时,地上万族因祂哀哭(启一 7),犹太人必为他们所扎的悲哀(亚十二 10),那时,他们便知道基

督确是神所差遣的了！

二 8：“摸你们的的就是摸他眼中的瞳人。”——有谁曾摸过自己的瞳人，或让别人摸过他的瞳人呢？那是不能让人摸的部分，这表示神如何宝贵祂的百姓。我们不但有份于祂的生命，且是在祂生命中占重要地位，正如眼中瞳人在身子上那样，是最敏感、最需要保护，最为珍惜而不容人触摸的部分。

②锡安当欢乐歌唱(二 10-12)

二 10：“锡安城阿，应当欢乐歌唱，因为我来要住在你中间，这是耶和華说的。”

“我”很明显是指基督。“锡安城”象征永远神的城邑(来十二 22)。呼唤锡安城应当欢乐歌唱，其实就是呼唤其中属神的百姓应当欢乐歌唱，理由是：“因为我来要住在你们中间”。神要住在人间，这应许已初步应验于基督第一次降世，道成肉身，住在人间(约一 14、18)，但那只是神救赎计划的初步成全，到了神永远计划的完全实现，就是在新天新地里“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启廿一 3)。那时，这应许就完全应验了。

二 11：“那时，必有许多国归附耶和華，作他的子民，他要住在你中间，你就知道万军之耶和華差遣我到你那里去了。”

本节应指千禧年的光景。“有许多国归附耶和華”正如本书第十四章十六节所说的：“所有来攻击耶路撒冷列国中剩下的人，必年年上来敬拜大君王万军之耶和華，并守住棚节。”先知以赛亚也曾一再预言这种景象，显示耶路撒冷在千禧年国中要成为万国敬拜神的中心，如“末后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坚立，超乎诸山，高举过于万岭，万民都要流归这山。必有许多国的民前往说，来吧，我们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神的殿，主必将他的道教训我们，我们也要行他的路，因为训诲必出于锡安，耶和華的言语必出于耶路撒冷。”(赛二 2-3，参赛四十九 22，六十三)

“作他的子民”——中文圣经小字作“我的子民”，即作神的子民。本节在时间上可能较上节所指的范围较窄。本节仅指千年国的情形。上节末句却包括千年国后的新天新地，直延续到神永远的国度里去。

二 12：“耶和華必收回猶大作他聖地之分，也必再揀選耶路撒冷。”

意即把“猶大”看作是祂的分，是属于祂又为祂所眷佑保护的。其实全地原都是属神的。这样的描写是特别强调属神之子民为神所特别宝贵宠爱的意思。

二 13：“凡有血气的，都当在耶和華面前静默无声，因为他兴起，从圣所出来了。”

全节的意思提醒世人不要嚣张妄论神的作为，更不可因个人的际遇有什么挫折困苦，急促而无知的埋怨神，也不可因世事的变幻无常，邦国兴衰无定，擅自对神的旨意作无知的推测。凡有血气的都当静默无声，安静留心看神怎样按祂的步骤成就祂完美的定旨，因祂已“从圣所出来”，已开始祂的行动了。当以色列人在红海边受法老军兵追逼时，摩西却凭信心对以色列人说：“不要惧怕，只管站住，看耶和華今天向你们所要施行的救恩，因为你们今天所看见的埃及人，必永远不再看见了。耶和華必为你们争战，你们只管静默，不要作声。”（出十四 13-14）

注意：

摸祂眼中的瞳人(8节)这句话，这时代的人普遍缺乏安全感，但还有什么地方比躲在神的眼中被当作神眼中的瞳人更安全？如果人的眼睛尚且反应敏捷难以伤害，何况神的眼睛？有谁能摸着神眼睛的瞳人？那眷爱我们的神正是这样地爱护着我们。

4. 约书亚的异象(三 1-10)

三章一至十节

读经提示

天使又指给我看，大祭司约书亚站在耶

1. 撒但是否果真能随

和华的使者面前，撒但也站在约书亚的右边，与他作对。² 耶和華向撒但说，撒但哪，耶和華责备你，就是拣选耶路撒冷的耶和華责备你。这不是从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柴吗？³ 约书亚穿着污秽的衣服，站在使者面前。⁴ 使者吩咐站在面前的说，你们要脱去他污秽的衣服。又对约书亚说，我使你脱离罪孽，要给你穿上华美的衣服。⁵ 我说，要将洁净的冠冕戴在他头上。他们就把洁净的冠冕戴在他头上，给他穿上华美的衣服，耶和華的使者在旁边站立。⁶ 耶和華的使者告诫约书亚说，⁷ 万军之耶和華如此说，你若遵行我的道，谨守我的命令，你就可以管理我的家，看守我的院宇。我也要使你在这些站立的人中间来往。⁸ 大祭司约书亚阿，你和坐在你面前的同伴都当听（他们是作预兆的）。我必使我仆人大卫的苗裔发出。⁹ 看哪，我在约书亚面前所立的石头，在一块石头上有七眼。万军之耶和華说，我要亲自雕刻这石头，并要在一日之间，除掉这地的罪孽。¹⁰ 当那日你们各人要请邻舍坐在葡萄树和无花果树下。这是万军之耶和華说的。

第四异象中的约书亚(Joshua)就是与所罗巴伯一同回国的约书亚(拉二 2, 三 2), 是大祭司西莱雅的儿子(比较王下廿五 18; 代上六 14 及拉三 2)。犹大人被掳至巴比伦后, 祭司的职任实际上

时在神前与神对话?
(参伯一 6-12)

2. 按本段所记, 撒但与谁作对? 神站在哪一边? 在我们行事中怎能确信神会站在我一边?

3. “衣服”象征什么?
(赛六十四 6; 启十九 8) 神为约书亚穿上华美衣服有何目的?

4. 现今基督徒该怎样作属灵的祭司才与蒙召的恩相称?

5. 约书亚是否一个预表人物(8节)? 预表什么?

6. “大卫的苗裔”是谁? 圣经他处有何相似记载?(耶廿三 5)

7. 9节的“石头”象征什么(诗一一八 22; 太廿一 42)?

已停止了。但约书亚与所罗巴伯等一同回国后，大祭司的职任就落到他身上。这异象是显明神要在以色列中恢复祭司之职，这是一项具体的行动，证明神要以色列人重建圣殿，复兴圣事，所以约书亚是站在代表性的地位上（参本章八节，英文 N. A. S. B. 是指约书亚和他的同伴“都是作预兆的”）。神如何脱去他的污秽衣服，另穿美衣冠，使他堪当祭司之职，代表神如何向祂的百姓施恩，除掉他们的罪孽，使他们可以坦然无惧地事奉神。整个异象包涵了救恩的重要原理，是神主动救我们脱离罪污（约壹四 10），使我们成为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

本章第六至十节神对约书亚告诫和应许的话，实在就是第一至五节之异象的注解。

(1) 异象(三 1-5)

三 1：“……撒但也站在约书亚的右边，与他作对。”

① 撒但站在约书亚身旁(三 1)

当约书亚站在神面前的时候，撒但站在他右边与他作对。这与撒但控告约伯的情形相似。神的儿女们总要记得我们不但生活在神前、人前，还生活在与我们作对的撒但面前。我们有一位愿意随时作我们的帮助的神，也有一位绝不轻易放过任何机会，要跟我们作对的撒但。所以我们绝不可能单在人前隐藏罪恶，另存私心，而能真正叫神得荣耀的。

注意：本段所记，是异象中所见，并不表示撒但果真可以随时站在神跟前与神对话。旧约先知米该雅预言亚哈王将必战死（王上廿二 5- ），及约伯记第一章记载撒但控告约伯的情形（伯一 6-12），与本段记载性质相似，同属异象中之“谜语”，按民数记第十二章六至八节神的启示藉异象、异梦、谜语、明说等不同方式赐给人，而本段的启示属异象与谜语混合并用。

按美国新标准译本（N. A. S. B.），有关民数记第十二章六至八节之译法是：异象——“vision”、异梦——“dream”、明说——

“(mouth to mouth) even openly”、谜语——“dark-saying”(暗语), 而新国际标准译本(N. I. V.)之“异象”、“异梦”与 N. A. S. B. 同作“vision”及“dream”, 但“明说”则译作“(face to face) clearly”, “谜语”——“riddles”与和合本的谜语相同, 是含暗喻性的讲法。

②神责备撒但(三2)

三2:“……撒但阿, 耶和華責備你……”

神責備祂的兒女甚或懲治管教, 都是暫時的, 為使他們悔改。但責備撒但却是重申其將受永刑之理由, 因神不期待撒但悔改, 也沒為犯罪之天使預備救恩(來二16)。所以神總是站在祂兒女這一邊的。如果我們得不到神的幫助, 絕不是神不要幫助我們, 乃是我们靈性的情形使神無法幫助我們。

在本節神責備撒但的話中, 有兩點應特別留意:

i. 為什麼神說:“……就是揀選耶路撒冷的耶和華責備你”? 特別提到耶和華是揀選耶路撒冷的耶和華, 顯然與耶路撒冷被外邦毀壞有關。神雖然允許撒但激動巴比倫王的心前來侵害神的百姓, 但神並非真正丟棄耶路撒冷。反之, 祂乃是揀選耶路撒冷的神, 在祂的百姓受到適當的管教之後, 便要責備撒但想要陷害耶路撒冷祂百姓的惡意。

試比較第一節的約書亞與第二節的耶路撒冷, 可知約書亞和耶路撒冷實在都是代表整個選民的。

ii. 神責備撒但時說:“這不是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嗎”是什麼意思?“這”實際上就是指約書亞和耶路撒冷所代表的整個神的選民。他們雖然經過亡國被擄到巴比倫的慘痛教訓, 但如今他們豈不是已經從巴比倫回來, 像一根柴從火中抽出來嗎? 撒但的一切控告都歸徒然; 因為神已經管教了祂的百姓, 又已經把他們從苦難的爐中救出來。本句指出是一個事實, 說明了撒但雖然極力要和神的百姓作對, 設法陷害他們, 卻不能真正陷害他們, 只能成就神的美旨, 使祂的兒女受到適當的造就, 並說明了神是永遠得勝的

神。

③为约书亚穿上华美衣服(三 3-5)

三 4:“使者吩咐站在面前的说……”

注意“使者”和“站在面前的”是不同的天使。英文圣经较为清楚:“And he spoke and said to those who were standing before him”。四节的第一个“he”(他)指第三节末的“使者”(天使 angel),对那些站在他面前的说,这第二个他(him)指约书亚。是神的使者吩咐站在约书亚周围候命行事的天使,为约书亚脱去污秽衣服,又穿上华美衣服,是神为他“脱去”又为他“穿上”……使他所能承担的乃是出于神。”(林后三 5)。我们能成为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是基督藉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的结果(来九 14)。

三 4:“……要脱去他污秽的衣服……”——圣经常以“衣服”象征信徒的行为。先知以赛亚说我们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赛六十四 6)。使徒约翰在异象中听见天使说:“……这细麻衣就是圣徒所行的义”(启十九 8)。在此天使吩咐为约书亚脱去污秽衣服,显然象征除去罪污。

穿上“华美衣服”按当时的事实来说,指大祭司供职时所穿上的整套圣衣,包括有铠甲领和在袍底边周围有金铃铛的外袍,以弗得,和镶十二块宝石内藏乌陵土明的胸牌,并刻有归耶和華為圣的金牌之冠冕(出廿八 1-42)。这整件事是要说明我们在神跟前也都像约书亚那样,原不配事奉神,是神为我们脱去污秽衣服,又使基督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一 30)。

注意:整件事显明神那方面为人所成就的工作,而不是约书亚自己成就了什么,使他可以成为称职的大祭司。

三 5:“冠冕”实际上是大祭司头上的裹头巾上加上一块金牌写着归耶和華為圣(出廿八 36)。所有事奉神的人,应以全人归神为圣为荣耀,全然分别为圣的生活就是神仆的冠冕,在神面前被看为尊贵的记号。

(2) 告诫与应许(三 6-10)

① 告诫(三 6-7)

三 6、7：“……你若遵守我的道，谨守我的命令，你就可以管理我的家……”

这两节似乎是约书亚承当大祭司的先决条件，其实不然，因约书亚不是先遵行主的道，然后得以穿上洁净华美的祭司衣服和冠冕，乃是先穿上了洁美的衣服，可以侍立在神前之后，才被要求遵行谨守神的话，好使他可以在神前作一个称义的仆人，又使他可以配得上神交托他的权柄以管理神的家。

今天神也照样先使我们在基督里成为圣洁，成为天上国民、君尊的祭司，然后才要求我们要生活得像个天上的国民，有与君尊之祭司之职分相称的事奉。这样才不徒受神的恩典(林后六 1-2；弗四 1-2)。

三 7：“……我也要使你在这些站立的人中间来往”——“这些人”指天使们，与第四节“站在面前的”(侍立在面前之意)一向所指的相同。全句意指约书亚将得这些天使的保护、效力，与希伯来书第一章十四节的精义相同——“天使岂不都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蒙受救恩的人效力吗？”

注意：本章中“耶和华的使者”(1、3、4、5、6 节)与“站在面前的”天使不同身分。前者暗指主耶稣；后者指一般天使。他们是为神的儿女效力的。蒙受救恩的信徒(约书亚正可代表蒙恩的信徒)，地位比天使更尊贵，因我们已成为神的儿女，而天使只是服役的灵。这种观念已隐藏于旧约圣经中，在此再一次看见新旧约圣经的一贯性。

② 应许(三 8-10)

三 8：“……他们是作预兆的……”

在此指明约书亚和他的同伴都是作预兆的(或作预表的)。这约书亚与领以色列人进迦南的约书亚同名，且与新约之耶稣同名。

军事上领导以色列人之约书亚预表基督为元帅(来二 10),作祭司之约书亚预表基督为中保。这些都是那作我们救主之耶稣所兼有的职分。

三 8 下:“我必使我仆人大卫的苗裔发出”这句与先知耶利米所预言的——“我要给大卫兴起一个公义的苗裔”(耶廿三 5,卅三 15、22、26),以及本书第六章十二节都是指耶稣基督说的。四福音所称“大卫的子孙”(太一 1,九 27……)实指旧约所应许的弥赛亚。五旬节时彼得见证耶稣就是神所应许,要在大卫后裔中立一位坐在祂宝座上的那一位死而复活的君王(徒二 30-36)。

约书亚和他的同伴既是作预表的,神设立他作大祭司,也就是预表基督是神所设立的大祭司。现今所有属基督的人,也成了新约下的祭司,且较旧约的大祭司更为优胜,可以随时靠基督的宝血坦然进入“至圣所”,向神求恩惠和怜恤(来四 15-16,十 19)

三 9:“石头”——应指基督。祂是灵宫之房角石(见诗一一八 22;赛廿八 16;彼前二 6-8)。下半节将神亲自雕刻这石头与除掉这地的罪孽相提并论,可作为佐证。

神亲自雕刻这石,意指基督完成救赎之工作,成为信祂之人的磐石,是出于神亲自预定之救赎计划,是神的杰作,可以真正除罪,使人得救。基督成为灵宫的房角石,乃是神眷顾祂百姓的明证(参路一 68)。

三 9 中:“七眼”——象征神完全的看顾和智慧(参四 10)。

三 9 下:“一日之间除掉地的罪孽”——救赎工作非凭人自己慢慢做成,乃是基督在十架上一日之间一次成功的。那真正平安之国度也不是人渐渐建立的,乃是基督荣耀再临时一时之间建成功的。

三 10:“当那日你们各人要请邻舍坐在葡萄树和无花果树下。”——这种升平景象是指以色列家悔改之后,在弥赛亚国中所享受安息的光景。

5. 金灯台与橄榄树的异象(四 1-14)

四章一至十四节

¹那与我说话的天使又来叫醒我,好像人睡觉被唤醒一样。²他问我说,你看见了什么?我说,我看见了一个纯金的灯台,顶上有灯盏,灯台上有七盏灯,每盏有七个管子,³旁边有两棵橄榄树,一棵在灯盏的右边,一棵在灯盏的左边。⁴我问与我说话的天使说,主阿,这是什么意思。⁵与我说话的天使回答我说,你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吗?我说,主阿,我不知道。⁶他对我说,这是耶和華指示所罗巴伯的。万军之耶和華说,不是倚靠势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灵,方能成事。⁷大山哪,你算什么呢?在所罗巴伯面前你必成为平地。他必搬出一块大石头,安在殿顶上。人且大声欢呼说,愿恩惠恩惠归与这殿。⁸耶和華的话又临到我说,⁹所罗巴伯的手,立了这殿的根基。他的手也必完成这工。你就知道万军之耶和華差遣我到你们这里来了。¹⁰谁藐视这日的事为小呢?这七眼乃是耶和華的眼睛,遍察全地,见所罗巴伯手拿线轮就欢喜。¹¹我又问天使说,这灯台左右的两棵橄榄树,是什么意思?¹²我二次问他说,这两根橄榄枝,在两个流出金色油的金嘴旁边,是什么意思?¹³他对我说,你不知道这是什么

读经提示

1. 细读 1-3 节或全章,试行领会这里所描写的金灯台与出廿五 31-40 所记有何异同?
2. 所罗巴伯是谁(参提二 2, 三 8, 四 2, 五 2)? 他和上章的约书亚所领受的使命是什么?
3. 留意神藉先知所见的异象要带出什么信息?(6 节)
4. “他必搬出一块石头安在殿顶上”(7 节),参英文圣经(如 N. A. S. B. 或 N. I. V. 等)
5. 11-14 节中的两棵橄榄树与橄榄枝是否相同? 两个受膏者是谁?
6. 基督徒也是受膏者吗?(参林后一 21-22) 我们该怎样靠圣灵行事?(约壹二

意思吗？我说，主阿，我不知道。¹⁴他说， 27；加五 16）
这是两个受膏者，站在普天下主的旁边。

(1) 先知所见的异象(四 1-3)

先知见异象的时候，似乎是在睡觉中被叫醒。他所见的是一个纯金的灯台。金灯台的顶上有一个大“油盆”(和合本四 2 所说“顶上有灯盏”，英文 N. A. S. B. 和 N. I. V. 圣经均译作 bowl，实际上是一个大阔口的浅碗或较深的大碟子，故中文吕振中译本译作“油盆”较易领会)。这金灯台的灯盏就在油盆上，并有七个管子(或坑道)，分属于每盏灯。

四 2：“……顶上有灯盏”——“灯盏”在英文圣经是单数的 bowl，所以与下句“灯台上有七盏灯”不相同。中文圣经紧接在“台上有七盏灯”之后有：“每盏有七个管子”，很容易使人领会作一共有四十九个管子，其实不然。英文 N. A. S. B. 译本作：

“……a lamp stand all of gold with its bowl on the top of it, and its seven lamps on it, with seven spouts belonging to each of the lamps, which are on the top of it.”——注意：七灯在一油盆上，七管各分属于七灯，而非每盏灯有七个管子。

所以本处所描写之金灯台与会幕中分出七枝的金灯台构造颇不同。这个灯台的构造，完全注重于灯盏燃烧时灯油的来源方面，尤其是在灯台的左右边各有一棵橄榄树，显然要表明这金灯台的能源将直接由橄榄树供应，绝对不致缺乏燃烧发光的能力。

另一方面，这金灯台与会幕之金灯台仍有若干基本相同点，即：

- i. 都是纯金造的。教会在神眼中是贵重器皿。
- ii. 都有七盏灯在同一灯台上。
- iii. 都是用橄榄油发光。
- iv. 都必须燃烧而发光。

V. 都是为圣殿的事奉而照明。

每个基督徒处在不同时代中为真理发光的方式不同,所面对的挑战不同;但基本上,都必须保持单纯的信心,像纯金那种品质,并倚靠圣灵的能力,让自己在主的爱中焚烧,才能发生照明作用,在光明中事奉神。

圣经提及金灯台共有四种不同的记载:

(1)最初会幕中用的金灯台:按出埃及记第廿五章卅一至四十节是一他连得的精金锤出,有灯座、杆、杯、球、花,连同主杆共有七枝,并要用清橄榄油燃点(出廿七 20)。

(2)所罗门所建圣殿之金灯台:共有十座,分列内殿之左右(王上七 49;代下四 7)。按历代志下第四章七节只提到“他又照所定的样式造十个金灯台……”,却没说明“照所定的样式是否会幕之灯台的样式,或是所罗门另定之样式。因所罗门所建圣殿之主要圣物,尺寸与样式不完全按会幕圣物的大小,但既都提到灯台有“花”、“灯盏”……等,最少在构造上有这两样与会幕灯台相同。既说有“十个”,可见在数量上与会幕的一个不同。

(3)先知撒迦利亚所见的金灯台(亚四章),完全偏重于记载灯台发光之能源,有二橄榄树左右各一伴着金灯台(见上文)。选记的简略构造也都与发光的能源有关。

(4)约翰在拔摩岛异象中所见的金灯台:(启一 12、20,二 1)完全没有记载它们的构造与布置,却明说七灯台代表七教会,基督是在七灯台中行走的主。他对七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应当听”——是众教会所当听当传的。

(2)天使的解释(四 4-6)

①与先知说话的天使是谁?(四 4-5)

四 4、5:“……主阿……主阿……”

在此先知有两次称那与他说话的天使为“主阿”,很容易使人误会他就是主耶稣,但比较上文可知这与他说话的天使不是指主

耶稣。注意本章第四、五及一节都提及“那与我说话的天使”。回溯至第二章二节及一章十九、十三节可知那与先知说话的天使是一位特派的天使，却与本书中所说“耶和华的使者”(三 1、4、6，一 11、12)地位显然不同。后者很可能就是指主耶稣。

但先知称那与他说话的天使为“主阿”是一种恭敬谦卑的表现。在道理上受教的，应对施教者给予应有的尊敬。第四节是先知自己的求问，第五节是天使的反问。先知的求问表现他自知对灵界的奥秘旨意所知甚为有限，但天使既知道先知在求问，为什么又要反问他呢？这是要使他更多领受神的启示，被神继续重用的原因，可能是要使先知更留意天使的回答，加深他自知对神旨意认识仍浅薄的感觉。

②天使对先知说了些什么？(四 6)

四 6：“他对我说，这是耶和華指示所罗巴伯的。万军之耶和華说，不是倚靠势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灵，方能成事。”

从本章一至七节中，本节才是整个小段的中心。神让先知看见异象，主要目的就是要带出第六节的信息。当时回国的犹大人，实在没有什么势力可倚靠，不论人才、钱财、权势都很微弱。他们重建圣殿时，河西总督达乃和示他波斯乃并他们的同党曾质询他们谁降旨让他们重建圣殿(拉五 3-6)。十七年前使他们重建圣殿之工程停工的，正是这些“河西一带地方的人”(拉四 10)。但这一次他们不但没有因此停工，反而得着保护，所以这异象虽显给撒迦利亚看，其中的信息却是为当时的领袖所罗巴伯和他所领导重建圣殿工作的犹大人的。神若赐下什么话语，绝不是为我们个人的夸口，而是为叫我们传给需要的人，使别人在信心上得坚固得建立。

(3)应许与勉励(四 7-10)

四 7 上：“大山……”——象征极大困难。虽然在人看来“大山”实在难以移平，但神却应许说，它在所罗巴伯面前必成为平地。

神不用说出祂用什么方法使那挡在所罗巴伯面前的大山可变成平地，但神用了非常坚定的话说“必”成为平地，只要有神站在所罗巴伯一边，还有谁能阻挡他呢？还有什么能难倒他呢？

基督徒不能期望在人生路途中没有“大山”的险阻，但最重要的是否有那位能使大山成为平地的神与我们同行同工？是否神会站在我们一边？

四7下-9：“……他必搬出一块石头，安在殿顶上，人且大声欢呼说，愿恩惠恩惠归与这殿……”

这下半节应参阅英文 N. A. S. B. 译法：“**and he will bring forth the top stone with shouts of ‘Grace, grace to it’**”。

“他”按上文应指所罗巴伯，而所罗巴伯可作基督的预表。注意：英译不是“搬一块石头，安放在殿顶上”，而是“搬出一块顶上的石头”。这样与下文第九节对照——“所罗巴伯的手立了这殿的根基。他的手必完成这工，你就知道万军之耶和華差遣我到你们这里来了。”圣殿的建造既由根基开始，用大石砌垒，则搬出最顶上的石头安放在顶上时，也就是象征圣殿工程的完成，那时人必因而欢呼说：“愿恩惠恩惠归与这殿”。

四9：“你就知道万军之耶和華差遣我……了”——先知得着神的启示时，所罗巴伯似仍面对若干困难。但先知坚信圣殿必因神的灵的帮助而完成，那时他们就知道先知确是奉神的差遣的仆人了。神的仆人最重要的不是当时能否被人接纳，而是有否神的印证，人们是否终于从心里承认他们确是神所用的仆人。

四10：“谁藐视这日的事为小呢？这七眼乃是耶和華的眼睛，遍察全地，见所罗巴伯手拿线铤，就欢喜。”——注意中文圣经的译法“这日的事”，重点似在“事”而非“日”，而按 N. A. S. B. 英文译本作“**For who has despised the day of small things**”即谁藐视这些小事的日子？重点是在“日子”。但其实这“日子”包括了那日和那日所发生的事在内。正如中国人的“五四运动”、“九一八事件”……，

并非只注重其中的日子或事件，而是兼含了日与事，二者并重的。

这日和这日的那些事，大概指上文神藉所罗巴伯立了殿的根基的日子，并为祂百姓所行的事。在此“那日”大概指上文第八节安放顶上石头的日子，或第九节所罗巴伯立了殿根基的日子。

“谁藐视这日的事为小”含质询警告之意，即谁擅自轻视建殿之工程，以为不会建成呢？神自己要用祂的大能完成这工作。从哈该书第一章的记载中可知，当时好些人已经放下了建殿的工作，大概因所面临的各种困难，自料难以完成，便停下了建殿工作。

四 10：“这七眼乃是耶和華的眼睛，遍察全地”——解释了第三章九节“七眼”的意义。“七眼”象征神完全的眷顾。“遍察全地”按英文 N. A. S. B. 译本有看来看去的意思。神要留心看顾帮助祂的仆人，使他可以完成应作的工。

“手拿线铎”——是开始建造圣殿的行动。他们过去既因受敌人阻拦而停止，现在未另获准许，竟然勇敢开工，实在冒着再受敌人指控的危险。但神藉先知宣告祂的眼睛遍察全地，看见祂仆人那样忠心勇敢地按祂的心意行事，祂就欢喜。

(4) 两根橄榄枝(四 11-14)

四 11-14：本小段中先知先后发过两次问题，但只得到一次的回答。第一次所问的是关乎那两棵橄榄树，即第十一节所问——“我又问天使说，这灯台左右的两棵橄榄树，是什么意思？”但天使没有回答先知的问题。这不回答实在就是最美妙的回答，因为上文先知所见的异象，天使在本章第六节的话，不但解释了异象的主要用意，也解释了那两棵在金灯台左右两旁的橄榄树，就是象征神的灵的能力。所以在此未见天使再回答，圣经也没记先知是否因此而明白自己所问的是多余的问题。所以在第十二节先知“第二次”问天使时，不是继续追问那两棵橄榄树，而是问他另外注意到的两根橄榄枝，在两个流出金色油的金嘴旁边是什么意思。橄榄枝英译均作“olive branch”与上文的橄榄树“olive trees”显然不

同。天使的回答是：这两根橄榄枝就是“两个受膏者站在普天下主的旁边”。既说两个受膏者，他们一定是“人”，且一定不是基督，因基督是独一的受膏者，是神指定的救主，但这两个受膏者只是一般被分别为圣的神仆。按上文可知这站在普天下主旁边的两人应当就是约书亚和所罗巴伯。他们都是被圣灵充满，如同橄榄枝子，同心领导百姓建造圣殿，是神所膏立的仆人。注意：这二橄榄枝与金灯台之间的作用有如“导管”，他们都也是神所膏立的仆人。不断支取圣灵能力，不是说方言而是应付建殿工作中各项困难。

四 12：“在两个流出金色油的金嘴旁边”——这似乎是补述上文所描写那两棵分别在金灯台左右的橄榄树，另有两根枝子通连于金灯台的油盆（即 2 节之“灯盏”）。“金色油”则可能是描写橄榄油清彻透明。因金灯台既是全金造的，则清彻透明的橄榄油在灯光照耀下，也就看来是金色的了。

6. 飞行书卷的异象（五 1-4）

五章一至四节

¹我又举目观看，见有一飞行的书卷。²他问我说，你看见什么？我回答说，我看见一飞行的书卷，长二十肘，宽十肘。³他对我说，这是发出行在遍地上的咒诅。凡偷窃的必按卷上这面的话除灭。凡起假誓的必按卷上那面的话除灭。万军之耶和華说，我必使这书卷出去，进入偷窃人的家，和指我名起假誓人的家，必常在他家里，连房屋带木石都毁灭了。

读经提示

1. 这异象与以上的五个异象有什么性质上的分别？
2. 这异象可使我们认识神那方面的性格？
3. 按本章 3 节看来，这飞行书卷的异象是安慰性抑警告性？
4. 为什么特别提及偷窃与起假誓这两样罪？
5. 读完本段得着什么教训？

(1) 书卷与预言

先知以西结(结二 8-3)与使徒约翰(启十 8-11)都曾在异象中吃神所赐的“书卷”而继续说出审判性的预言。在此先知撒迦利亚则是看见一飞行的书卷之异象。整个异象所带出的信息也是属于审判性的,因第三节已明说“这是发出行在遍地的咒诅”。咒诅是审判罪恶的直接结果。亚当犯罪后,地因人的缘故受咒诅(创三 17),所以这异象在性质上与以上五个异象都大不相同。上文神一直藉先知所见的异象给神的百姓许多鼓励和安慰。但这异象却是审判性的。神对祂的百姓虽有丰富的慈爱与恩典,神的儿女们万不可仗着神的恩典放纵罪恶与私欲(犹 4 节)。

(2) 书卷之形状大小

这飞行的书卷是展开的,因圣经说明了它的尺寸,长二十肘,宽十肘,约合现在的尺码三十呎长十五呎阔,比较一般书卷大很多。但没提厚度。书卷展开表示神要追讨其上所写的罪。书卷特别大且两面都写字,表示犯罪的人很多。书卷是会飞行,且能进入人的家,表示神的审判和咒诅很快临到犯罪的人,且无处可以躲藏。所有犯罪的人只能诚心悔改认罪,求神赦免,才能逃避神的惩治,绝不能凭掩饰推诿逃避神的追讨。

(3) 特记之罪状

特别提起:“凡偷窃的必按卷上这面的话除灭,凡起假誓的必按卷上那面的话除灭。”(3 节下)按这里所说,书卷的两面,每面各记其中一种罪,谅必包括犯罪者的姓名及应受的惩罚。为什么特别选记这两种罪?可能因为:

①这两种罪是当时较为普遍的罪,而成为那时代人的罪的代表,所以特提这两种罪。

②特别提说那时较突出的两种罪,可以更具体的把犯罪者和该受的罪刑详加记载,证明神对我们所犯的罪并未轻忽放过,也不

以为小事不予理会。

③偷窃与起假誓看来远较奸淫与劫掠为轻,但神却同样慎重记在书卷中,则其他的罪当然也记在祂的“案卷”上了。在审判日按案卷所载“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启二十12)。

④这两样罪可能与建造圣殿的工作有关;因这异象紧连上文的五个异象。上文的异象之主要信息在勉励以色列人重建圣殿,可能有少数以色列人在建造圣殿之工程上不诚实,窃取圣殿材料,为自己建造房屋,或在工作上逃避责任而起假誓,就像现今信徒制造藉口,不尽应尽之本分那样。注意下文第四节“进入偷窃人的家……连房屋带木石都毁灭了”,暗示所偷窃的可能与建造工程有关。(指着神起假誓是以色列人才会犯的罪,因外邦人不认识真神)。

⑤第一个时代的人可能特别偏向某些特别的罪,甚至“制造”新的罪行,但神会根据人犯罪的事实,发出针对那种罪而有的咒诅与刑罚。

一九七〇年以来,西方盛行同性恋。北美洲同性恋者甚至举行示威大会,政治家竟要讨好他们争取选票。但八三年报纸报导发现一种致命病毒,大多数同性恋的人才会染上,无可救治。正如先知所见异象,这咒诅性的飞行书卷,能进入人的家,彻底“搜查”追究,使人无可逃避。

7. 量器的异象(五 5-11)

五章五至十一节

⁵与我说话的天使出来,对我说,你要举目观看,见所出来的是什么呢?⁶我说,这是什么呢?他说,这出来的是量器。他又说,这是恶人在遍地的形状。⁷(我见有一片圆铅被举起来),这坐在量器中的是个妇人。⁸天使说,这是罪恶。他就把妇人扔

读经提示

1. 细读全段,试把先知所见异象之情景作完整而可理解之描述。
2. 本异象中的“妇人”应作好或坏方面的象

在量器中，将那片圆铅扔在量器的口上。⁹我又举目观看，见有两个妇人出来，在他们翅膀中有风，飞得甚快，翅膀如同鹤鸟的翅膀。他们将量器抬起来，悬在天空中间。¹⁰我问与我说话的天使说，他们要将量器抬到那里去呢？¹¹他对我说，要往示拿地去，为他盖造房屋。等房屋齐备，就把他安置在自己的地方。

征？为什么？

3. 示拿地是什么地方？这异象中的妇人与启示录中的大淫妇有无相同点？（参创十一2；启十七5）

在撒迦利亚所见异象中，天使常用引起注意和启发性的问题，诱导先知的注意力。主耶稣在世上时，也常用类似方法训练门徒，如：马太福音第十六章八节——“耶稣看出来，就说，你们这小信的人，为什么因为没有饼彼此议论呢？”马太福音第十六章十五节——“耶稣说你们说我是谁？”；马太福音第十七章廿五节下——“……耶稣先问他说，西门，你的意思如何？世上的君王向谁征收关税丁税？是向自己的儿子呢？是向外人呢？”等。在此天使也一再用相似的方法教导先知注意神所给他看见的异象。

(1)量器(五5-6)

五6：“量器”——英文圣经是“ephah”（伊法），是犹太人量度干量最大的容器，约等于廿二公升。整个异象应按象征意义领会。

天使对先知说，那量器就是“恶人在遍地的形状”（6节）。“形状”英文 N. A. S. B. 译作 appearance（样貌），与和合本相近。N. I. V. 则译作 iniquity（罪恶或不法），与中文吕振中译本译作“罪孽”相近。恶人的形状怎会像量器？量器原是量度物质分量的，象征神要量度人的罪恶，要按人所犯的罪使他得着当得的刑罚。所以恶人的形状像量器，就是象征神所给人罪恶的报应是公义的，合乎规格的，正是罪人所应得的。

(2)量器中的妇人(五 7-8)

五 7：“……(我见有一片圆铅被举起来)”——按英文 N. A. S. B. 及 N. I. V. 等译本都把“圆铅”译作圆铅盖“lead cover”或“the cover of lead”。在此注意：

①按一般之伊法干量器，多半是方形(正方或长方)而不是圆形，且是没有盖的。(英文 N. I. V. 把“量器”译作“measuring basket”即量篮或量筐)。但在此圣经既提及圆的铅盖，可见这量器也必是圆的。否则方器怎能用圆盖？既然有盖，则这“量器”似乎不是普通量器了。

②妇人是坐在量器里面。N. A. S. B. 作“a woman sitting inside the ephah”，若这妇人是坐在量器里面，必不是普通的妇人，因为仅可容廿二公升的“量器”，不可能容得下一个人在里面，且可用盖把她盖住。这样，这妇人似乎只是先知在异象中所见的特别小的妇人，使人一见而觉得她是邪恶而不正常的“妖物”。

③从第五节连续到八节，要从圣经摘要的记载中得着完整的概念的话，大概是这样：当先知留心看见所出现眼前的异象时，天使把圆铅盖举起，他就看见一个妇人坐在里面。天使把妇人提起来，然后对先知说：“这是罪恶”，然后又把妇人扔进量器中，再把圆铅盖上。

④天使既明指那妇人说“这是罪恶”，所以“妇人”象征世上的罪人(参 6 节末)——“这是恶人在遍地的形状”，和他们所犯的罪恶。妇人被扔在量器中盖上铅盖，象征世上的罪恶必受神的审判，无可逃避。(“铅”是重金属，比重很高，却不是贵重的黄金)。

(3)抬量器的妇人(五 9-11)

妇人被扔入量器之后，有另两个妇人，有翅膀像鹤鸟，将量器抬到示拿地去。这另两个妇人一定不是天使。因圣经从没以妇人象征天使，况且她的翅膀像鹤鸟，是一种似鹤的鸟类，在摩西律法中被视为可憎而不洁的鸟类(利十一 19；申十四 18)，所以这两个

妇人应当象征世上某种国权或敌神的势力。她们把原本在以色列地的量器及其中的妇人挪去,表示神不再利用这世上的国权惩罚祂百姓的罪恶。神虽曾藉今世敌神的国权,管教祂的百姓,但祂也能藉今世的国权把祂审判的指头指向别处。

五 9 中:“在他们的翅膀中有风”——形容飞行的速度很快。

五 9 末:“悬在天地中间”——这只是暂时飞行中的现象,因下文第十一节明说要把它“安置在自己的地方”。

五 11:“……要往示拿地去……”——示拿是洪水后人要建造巴别塔,悖逆神的地方(创十一 2),也就是巴比伦地。按启十七 5 所描写的大淫妇,她的额上写着说“奥秘哉大巴比伦……”,而本处所说量器中的妇人,由两个有鸛鸟翅膀的妇人把她抬到示拿地。圣经又指明这示拿地就是她“自己的地方”(11 节末)。可见这妇人与启十七章之大淫妇在本质上是相同的,这异象较偏重于显明在信仰上邪淫之罪恶将受审判。上一个异象——飞行书卷——所偏重的是道德上的罪恶。

五 11 末:“就把他安置在自己的地方”——似含有使邪淫的罪恶与污秽归到他们应有的结局里去。

注意:本异象中之妇人既是“罪恶”,却由天使把她扔在量器中,带到神所要她到的地方,可见罪恶的势力虽嚣张,却全在神的管理之中。总之,神必按照祂自己的旨意和时候,消除罪恶与污秽。在神的国度里,绝不再有罪恶与痛苦了!

8. 四车出自铜山之异象(六 1-8)

六章一至八节

¹我又举目观看,见有四辆车从两山中间出来,那山是铜山。²第一辆车套着红马,第二辆车套着黑马;³第三辆车套着白马;第四辆车套着有斑点的壮马。⁴我就问与我说话的天使说,主阿,这是什么意

读经揭示

1. 留心读全段,尽可能清楚说出异象之概念。
2. 利用串珠圣经翻查与这异象近似的记

思?⁵ 天使回答我说,这是天的四风,是从普天下的主面前出来的。⁶ 套着黑马的车往北方去,白马跟随在后。有斑点的马往南方去,⁷ 壮马出来,要在遍地走来走去,天使说,你们只管在遍地走来走去。他们就照样行了。⁸ 他又呼叫我说,看哪,往北方去的,已在北方安慰我的心。

载,彼此有无关系?

3. 铜山、四马套车、马车之动向各有什么象征灵意?

在本书的八个异象中,这是难解的一段经文,因天使在这异象中的解释不像先前那些异象那么清楚。但我们可从下文第五节了解这异象的大略之灵意。

(1) 铜山(六 1)

六 1 末:“……那山是铜山”——注意山在中文圣经看不出是数目的,但在英文圣经中三次提到山字都是多数式“mountains”。所以“那山是铜山”是形容上句“两山之间”的两山,不是单指任何一山。

“铜山”(bronze mountains 铜的山),显然应按灵意领会,是先知在异象中所见的山,而且一见就知道是铜山,不用天使告诉他。世上不会有这样的山,所以异象中故意显出两座铜山,特要作为某种象征之意义的。

六 1 中:“有四辆车从两山之间出来”——下文第五节天使曾对这句话加以解释说:“这是天的四风从普天下之主面前出来”。可见本节所称“从两山中间出来”就是象征“从普天下之主面前出来”。山可象征稳固不移的国权和旨意,“铜山”则加强其意义。主耶稣教训门徒祷告中也曾提到神的国度、旨意和权柄。这样,有那两山可以适合象征神的国度、权柄和旨意的中心? 当神的国真正降临时,新耶路撒冷将是神的国度与权柄的中心,而锡安山就是天上之耶路撒冷的象征(来十二 22),所以“两山”之一必是锡安山。

另一座山很可能是橄榄山，因主升天时从橄榄山升上去而赐下圣灵(徒一 11-12, 二 33)。主设立祂的国度时，也要降临在橄榄山(亚十四 4)。这两座山适合象征神怎样藉圣灵掌权，成就祂的旨意，实现祂的国度。世上邦国的兴衰，人间各种敌神政权的图谋(诗二 1-2)，无非互相效力，成就神永远的计划而已！

(2)四马套车(六 2-5)

套车的马在英文圣经是多数式的，如：红马 red horses(2 节) 黑马 black horses(6 节) 每辆都不止一匹马，这样的车必是有官职的人，或将士乘的马车。

第五节既明说：套马的四车就是“天的四风”，而“风”英文 N. A. S. B., N. I. V., K. J. 等译本均作 spirits(灵)。按诗篇第一百零四篇四节“神以风(或作灵)为使者，以火焰为仆役”(来一 7)。所以这套车之四马是象征神藉祂的灵所用的工具(仆役)。他们可能是世上的某些强国之政治或军事权势，却在普天下之主的许可下出现，成就了神对地上邦国施行惩戒的使命。按本书第一章十五节神已对先知说：“我甚恼怒那安逸的列国，因我从前稍微恼怒我民，他们就加害过分。”所以这第八异象(亦即本书之末一异象)似乎是补充第一异象中神已向那些对祂百姓“加害过分”的邦国施行惩罚。

(3)四车之方向与使命(六 6-8)

四辆车各套不同颜色的红、黑、白和有斑点的壮马。这些不同颜色的马似乎象征不同时期或不同性质的政治权势或军事力量。四车向不同的方向走去，象征神在不同方面使用他们成就祂的旨意。

套红马的车辆到什么地方完全未提及。它的使命似乎是隐藏的。它什么时候出去及什么时候完成它的使命，无法知道。天使似乎并未要先知知道红马所要作的。

黑马和白马往北方去(6 节)，当然这“北方”是以犹太地为中。照下文第八节说：“……看哪，往北方去的，已在北方安慰我的

心。”当时以色列地的北方就是巴比伦。所谓“安慰我的心”也就是使巴比伦受到当受的惩罚。这样，按当时历史来说，使巴比伦受神刑罚的，就是玛代波斯，所以黑马和白马分别象征当时的玛代波斯。玛代波斯把巴比伦击溃之后，又回复一段时期和平的景象。他们对待神的选民较为和善。

有斑点的壮马往南方去，并要在遍地走来走去，似乎是指日后出现的罗马，它不但征服了埃及，而且在遍地走来走去，作神的工具。注意：往南方去的壮马，其使命之成功是比黑白马迟的，因第八节的语气——“看哪，那往北方去的‘已’在北方安慰我的心。”——可见当天使向壮马发命令叫它只管走来走去时，黑白马（玛代波斯）已完成它们的使命。这样，跟在玛代波斯之后出现的古代强国就是希腊和罗马，所以这往南方去的有斑点的壮马，不是希腊就是罗马，但因它似乎是隔了一段时间才开始它的任务，比较可能是指罗马。

(4) 四车与启示录第六章一至八节前四印之四马有什么关连？

① 启示录前四印的四匹马，纯粹是预言，因为它们都在灾难开始时出现的，为要对神选民发出警告，但这异象中的四马偏重指出一部分历史上已应验的事实，作为对当时神选民重建圣殿的鼓励。

② 启示录第六章只有四马与骑马者；本异象未提骑马者却偏重四马套车。

③ 前者详述每匹马之象征意义，后者只清楚讲黑白二马，略提斑马，未提红马。按四马之颜色而论，只有黑白红三马与启示录第六章所记有相同之处，但斑点壮马启示录完全未提。

④ 四马套车从两铜山之间出来，与启示录的记录完全不同。

所以本异象中的四马套车，与启示录六印之前四印没有多大关连。若黑白二马象征玛代波斯，则与但以理书二章大金像的银胸相近，但因所要带出的信息、目的完全不同，关系也不密切。

三、为约书亚加冠的预表(六 9-15)

六章九至十五节

⁹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¹⁰你要從被擄之人中取黑珉、多比雅、耶大雅的金銀。這三人是從巴比倫來到西番雅的儿子約西亞的家里。當日你要進他的家。¹¹取這金銀作冠冕，戴在約撒答的儿子大祭司約書亞的頭上。¹²對他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看哪，那名為大衛苗裔的，他要在本处长起来，并要建造耶和華的殿。¹³他要建造耶和華的殿，并担负尊荣，坐在位上，掌王权，又必在位上作祭司，使两职之间筹定和平。¹⁴这冠冕要归希连、多比雅、耶大雅和西番雅的儿子贤，放在耶和華的殿里为纪念。¹⁵远方的人也要来建造耶和華的殿，你们就知道萬軍之耶和華差遣我到你们这里来。你们若留意听从耶和華你们神的话，这事必然成就。

读经提示

1. 为什么要特别指定要那几个人的金银造冠冕？
2. 本段为约书亚所造冠冕与普通大祭司所戴冠冕如本书三 5 的是否相同？为什么？有何意义？
3. “大衛的苗裔”、“两职之间筹定和平”（12、13 节）指什么人？什么事？
4. “远方的人”是谁？有无特殊意义。

1. 为约书亚加冠的意义

神使先知撒迦利亚看了上述的八个异象之后，便吩咐他为大祭司约书亚用金银作冠冕，为约书亚加冠，目的是要强调上文那些鼓励以色列人建造圣殿的异象都必应验。因为约书亚加冠的预表，是要预言弥赛亚必要掌权——基督必作王，祂是君王又是祭司，祂不但要建立祂的天国在地上，也要在地上建造属天的圣殿。以色列人建造这属物质的圣殿，以及恢复以圣殿为中心之事奉，正是顺服基督之王权，学习事奉这神所设立之君王的初步模范，配合

在神永远救赎计划中的一部分，是神所喜悦的。

2. 向谁取金银制作冠冕(六 9-11)

六 9-11:先知照神的吩咐，到从巴比伦回来的西番雅的儿子约西亚家中，会见黑珉(又叫希连，14 节)、多比雅、耶大雅三人，他们大概都是被掳归回之人的领袖，并从他们那里取金银为约书亚作冠冕，戴在他头上，圣经没有解明为什么要从这几个人家中取金银作冠冕。可能这些金银是他们奉献的(或被掳的人奉献而交他们保管的)。但无论如何，必是神所悦纳而指定的。按下文第十四节，造好的冠冕给约书亚戴了作为象征之后，就要归给“希连”(即黑珉)、多比雅、耶大雅和西番雅的儿子贤(即约西亚)，放在神殿中作纪念。看来这几个人大概也是在圣殿事奉的人，很可能这些金银原本是属他们所有。

神的家果真有需要时，神会选用你我所有的吗？神会喜欢要你所献的吗？

3. 与三章五节之冠冕是否相同

按摩西律法大祭司的服饰中是有圣冠的，它实际上只是面刻着“归耶和华为圣”的金牌系在细麻布的冠冕上(出廿八 36-39，廿九 6;利八 9)。但这里的冠冕大概不会是这种专为大祭司戴的圣冠，而是为君王戴的冠冕，因下文十三节说：“……坐在位上掌王权，又必在位上作祭司。”并且这冠冕戴在约书亚头上之后，要归给上述的几个人放在神的殿中作纪念，可见这是一个特制的冠冕，特为如此加冕作为一种预表而戴在约书亚头上的。

4. 主要的预表(十二-十四节)

六 12-13:从这两节的记载——“对他说，万军之耶和华说，看哪，那名称为大卫苗裔的，他要在本处长起来，并要建造耶和华的殿，他要建造耶和华的殿，并担负尊荣，坐在位上，掌王权，又必在位上作祭司，使两职之间筹定和平。”

按当时的历史来说，当然是象征建殿工程的必然成功。这是

神要先知如此行的主要用意。但按这两节经文的内容看来,更重要的预表却指日后要降临的耶稣基督。“大卫的苗裔”一语,绝不是指大祭司约书亚,他是利未的子孙,而大卫则属犹大支派。在圣经中这话通常指弥赛亚说的。旧约中并没有任何作祭司同时又作君王的人,也没有任何君王可以同时作祭司的,只有照麦基洗德等次另外兴起的一位(来七 11 - 17)——基督耶稣,才是“坐在位上掌王权”,又必在位上作祭司。这样,这位“大卫的苗裔”掌王权又作祭司的基督,祂所要建造的圣殿决不是当时所罗巴伯和约书亚等人所见属物质的圣殿,乃是指属灵的圣殿(教会)而说的。

六 13:“他要建造耶和华的殿……”第十二、十三节的“他”英文 N. A. S. B. 均用大写的祂,指主耶稣。

注意:圣殿所给人的一般观念是属物质的死物。“苗裔”却必定是有生命的活物,基督所建造的是活的灵宫(彼前二 4 - 5)。每一个蒙恩得救的信徒,都像基督一样是一块“活石”,一同被建造成为一个会长大的活圣殿。

六 13 末:“……使两职之间筹定和平”——旧约的君王和祭司代表政治和宗教的两个领域,互不能逾越。君王和祭司的关系从扫罗王开始就并不和谐。君王虽有最高权力,却不能兼任祭司的职责,所以这两职之间不时有些争执(参撒上廿二 11 - 19; 代下廿四 20 - 22),甚至乌西雅王也曾因侵犯祭司的职权而受神的惩罚(代下廿六 16 - 23)。但耶稣基督既系君王又是祭司,惟有祂有资格运用这两种职权,又使一切信祂的人成为“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

六 14:“这冠冕要归希连、多比雅、耶大雅和西番雅的儿子贤,放在耶和华的殿里为记念。”——见上文第三点解释,这是特制为作记念而保存在殿里的冠冕。注意:这冠冕指明是归给希连、多比雅、耶大雅、西番雅的儿子贤四人,却又必须存放圣殿中作记念。实际上他们四人谁也不能享有,但他们为神所尽的力量却已蒙神

纪念，永存天上。

5. 远方人(六 15)

六 15：“远方的人也要来建造耶和华的殿”——本句非常明显表示外邦人也要参与建造圣殿的工作。按物质的圣殿而论，犹太人一定不容许外邦人参与，但本句实意应指属灵的圣殿。外邦教会与犹太教会一同成为神属灵的殿，且以耶稣基督为房角石。

四、求问与答复(七 1-14)

七章一至十四节

¹大利乌王第四年九月，就是基斯流月，初四日，耶和華的話臨到撒迦利亞，² 那時伯特利人已經打發沙利色和利堅米勒，並跟從他們的人，去懇求耶和華的恩，³ 並問萬軍之耶和華殿中的祭司和先知說，我歷年以來，在五月間哭泣齋戒，現在還當這樣行嗎？⁴ 萬軍之耶和華的話就臨到我說，⁵ 你要宣告國內的眾民和祭司說，你們這七十年在五月七月禁食悲哀，豈是絲毫向我禁食嗎？⁶ 你們吃喝，不是為自己吃，為自己喝嗎？⁷ 當耶路撒冷和四圍的城邑有居民、正興盛，南地高原有人居住的時候，耶和華藉從前的先知所宣告的話，你們不當聽嗎？⁸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撒迦利亞說：⁹ 萬軍之耶和華曾對你們的列祖如此說，要按至理判斷，各人以慈愛憐憫弟兄。¹⁰ 不可欺壓寡婦、孤儿、寄居的、和貧窮人。誰都不可心里謀害弟兄。¹¹ 他們却不肯聽從，扭轉肩頭，塞耳不

读经提示

1. 比较本章 1 节与一章 1 节相距多久？
2. 为什么伯特利人求问禁食节问题？先知的回答是否令他们感到意外？
3. 我们有否禁食祷告的经历？为什么神认为以色列的禁食毫无意义？
4. 神在 8-12 节数说以色列人列祖什么罪？为什么？
5. 13-14 的警告在以色列人历史曾应验过吗？对我们有什么教训？

听,¹²使心硬如金钢石,不听律法,和万军之耶和華用灵藉从前的先知所说的话,故此,万军之耶和華大发烈怒。¹³万军之耶和華说,我曾呼唤他们,他们不听。将来他们呼求我,我也不听。¹⁴我必以旋风吹散他们到素不认识的万国中。这样,他们的地就荒凉,甚至无人来往经过,因为他们使美好之地荒凉了。

1. 求问(七 1-3)

本章的信息是因伯特利人的求问而赐给先知撒迦利亚的。“伯特利人”(2节)英文 N. I. V. 译本则作“**the people of Bethel**”即伯特利城的人,所以实际是住伯特利的人打发了两个代表去求问先知,而沙利色和利坚米勒等就是代表伯特利人的领袖,他们所求问的是关乎以色列人在被掳的七十年来所守的禁食节的问题,希望先知能回答他们是否还要继续守禁食节。

按第一节首句“大利乌王第四年九月”,比较第一章一节可知已隔了两年,也就是重建圣殿工程已完成一半。

七 3 中:“并问万军之耶和華殿中的祭司和先知”——英文 N. A. S. B. 与 N. I. V. 都作“全能之主家中的祭司们和先知们……”换言之他们不是来找撒迦利亚而是找一般在职的祭司。

七 3 中:“……历年以来,在五月初间哭泣斋戒……”——在摩西律法中原没有这样的要求,但犹太人被掳年间,曾自行定禁食斋戒的节期,一年中有四次(见八 19),即:四月禁食纪念耶路撒冷失陷(王下廿五 1-4;耶卅九 2-3,五十二 4-7)、五月禁食纪念圣殿被毁(王下廿五 8-9)、七月禁食纪念省长基大利等人被杀(王下廿五 25-26)、十月禁食纪念耶路撒冷被围(王下廿五 1),其中最重要的是五月纪念圣殿被毁的禁食节。

当时既然已开始重建圣殿，所以这些伯特利人对于是否要继续守五月的禁食节一事向神求问。这样的求问表示他们对神的旨意有寻求的心，应算是一种好现象，但按下文第六、七节先知的回答则显示这种求问仍属多余。以色列人既不听从神从前藉先知所说的话，以致招受神的管教惩治，现在受了惩治之后再求问神旨，这种求问就显得颇有装模作样之嫌了。虽然发问的只是这两个代表（他们可能都是敬虔的人），但神藉先知回答的，是整个以色列族对神的态度为对象。单有敬虔的心不够，必须明白神的心意，按神旨意而过敬虔生活，不是凭自己定下的规则表示敬虔。

注意：在北方的以色列国，自立国以来，就在伯特利设有金牛犊和拜牛犊的祭坛，直到北国沦亡于亚述为止，从未离开拜金牛的罪（王上十二 28-33；王下十七 20-23）。这时，全以色列族，包括南国都从被掳之巴比伦回来，伯特利人特别先来求问祭司与先知们，可能因他们已往在拜金牛的罪上比别人领先而更觉内疚的缘故。可是神的话却只临到撒迦利亚，不是临到他们所求问的祭司们。

2. 答复(七 4-7)

第四至七节是神藉先知撒迦利亚所给祂百姓的答复，可分为两层意思：

关于五月和七月的禁食节，神毫不掩饰而坦率地指出，这种禁食节虚伪而毫无意义——“你们这七十年在五月七月禁食悲哀，岂是丝毫向我禁食吗？你们吃喝不是为自己吃，为自己喝吗？”换言之，在神看来，他们不论禁食或吃喝都是为自己，并非为神。他们或禁食或吃喝，在神看来完全是一样的。他们的禁食并不显得比照常吃喝更虔诚，因为他们在耶路撒冷正兴盛安稳的日子，不理睬神藉先知的警告，以致国破家亡，圣殿被毁，却在圣殿被毁之后，定期禁食以示悲哀怀念，在神看来都是装模作样的假虔诚。这种禁食，正如他们吃喝快乐一样地是为自己，并不是为神。吃喝是为满

足自己的肚腹，禁食则为维持敬虔的外貌。所以七十年来，在整个被掳的年代中的禁食节，在神看来全属多余。既然如此，何须为今后是否还要继续守禁食节求问呢？

这样，在耶路撒冷还没毁灭之前，神是否已藉先知向他们指出敬拜之真义呢？是的。例如：

先知以赛亚早已向他们宣告说：“……耶和華说，你们所献的许多祭物与我何益呢？公绵羊的燔祭，和肥畜的脂油，我已经够了，公牛的血、羊羔的血、公山羊的血，我都不喜悦。你们来朝见我，谁向你们讨这些，使你们践踏我的院宇呢？……你们举手祷告，我必遮眼不看，就是你们多多的祈祷，我也不听。你们的手都满了杀人的血，你们要洗濯、自洁，从我眼前除掉你们的恶行，要止住作恶。”（赛一 11 - 16）

又如先知弥迦教导他们说：“我朝见耶和華，在至高神面前跪拜，当献上什么呢？岂可献一岁的牛犊为燔祭吗？耶和華岂喜悦千千的公羊，或是万万的油河吗？我岂可为自己的罪过，献我的长子吗？为心中的罪恶献我身所生的吗？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神同行。”（弥六 6 - 8）

可是他们经过了七十年的亡国教训之后，仍在宗教的礼仪上寻求“神的旨意”，却不留心追求敬虔的实际，多么可惜！

3. 责备(七 8 - 14)

从第八节开始，神藉先知更进一步指出选民被掳原因，绝不是因为他们未好好的禁食斋戒，乃是因为他们的列祖，不按至理判断是非，不以慈爱怜悯弟兄，……又不肯听从神的警戒，不理睬神的律法……，以致万军的耶和華大发烈怒，把他们“吹散到素不认识的万国中”（亚一 14）。他们既不听从神多次的呼唤在先，所以当神的惩罚临到他们时，他们虽然呼求神，神也不垂听他们（13 节），这就是他们的地荒凉了七十年的原因。他们从被掳之地归回，就像重新开垦荒地一般，这就是他们祖先的硬心与悖逆所留给他们的

的苦果。

七 13-14: 这两节经文在较新的英文译本如 N. A. S. B. 和 N. I. V. 及中文吕振中译本中——, 都在每节的开头加上“”号, 表明这两节的话是引证旧约圣经的。(可能是自申廿八 64; 耶十一 10、14, 十四 12; 赛一 15, 五十九 3 等处经文综合引用), 也就是说, 这两节的主要作用是证明撒迦利亚以上的责备, 在古时的先知们早已说过类似的话, 而且他们的预言正应验在当时的以色列人身上。但事实上以色列人被掳到亚述或巴比伦, 并不算是被吹散到“万国”, 这预言的真正应验是在主后七十年, 犹太人分散万国之中, 约一千九百年之久, 直到一九四八年才复国。

五、复兴的应许——耶路撒冷的将来(八 1-23)

八章一至廿三节

¹万军之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² 万军之耶和華如此說, 我为锡安心里极其火热。我为他火热, 向他的仇敌发烈怒。³ 耶和華如此說, 我现在回到锡安, 要住在耶路撒冷中, 耶路撒冷必称为诚实的城。万军之耶和華的山必称为圣山。⁴ 万军之耶和華如此說, 将来必有年老的男女, 坐在耶路撒冷街上, 因为年纪老迈就手拿拐杖。⁵ 城中街上, 必满有男孩女孩玩耍。⁶ 万军之耶和華如此說, 到那日, 这事在余剩的民眼中看为希奇, 在我眼中也看为希奇吗? 这是万军之耶和華說的。⁷ 万军之耶和華如此說, 我要从东方, 从西方, 救回我的民。⁸ 我要领他们来, 使他们住在耶路撒冷中, 他们要作我的子民, 我要作他们的神, 都凭诚实和公义。⁹ 万军之耶和華如此說, 当建造万军之耶和華的殿, 立根基之日的先知所说的话, 现在你们听见, 应当手里强壮。¹⁰ 那日以先人得不着雇价,

读经提示

1. 锡安代表什么? 神是忽然为“锡安”火热的吗? 我们曾为神的家火热吗?
2. 第 7-8 节的话, 是否已经完全应验?
3. 神所应许给以色列人的福分有那些方面? 属灵的还是属物质的?
4. 要得着神赐福有什么条件吗?
5. 列国都要来寻求“耶和華的恩”这预言已应验了吗? 这话可否及如何应用在教会方面?

牲畜也是如此。且因敌人的缘故，出入之人不得平安，乃因我使众人互相攻击。¹¹但如今我待这余剩的民，必不像从前。这是万军之耶和華说的。¹²因为他们必平安撒种，葡萄树必结果子，地土必有出产，天也必降甘露。我要使这余剩的民享受这一切的福。¹³犹大家和以色列家阿，你们从前在列国中怎样成为可咒诅的，照样，我要拯救你们，使人称你们为有福的。你们不要惧怕，手要强壮。¹⁴万军之耶和華如此说，你们列祖惹我发怒的时候，我怎样定意降祸，并不后悔，¹⁵现在我照样定意施恩与耶路撒冷和犹大家，你们不要惧怕。¹⁶你们所当行的是这样：各人与邻舍说话诚实，在城门口按至理判断，使人和睦。¹⁷谁都不可心里谋害邻舍，也不可喜爱起假誓，因为这些事都为我所恨恶，这是耶和華说的。¹⁸万军之耶和華的话临到我说，¹⁹万军之耶和華如此说，四月五月禁食的日子、七月十月禁食的日子，必变为犹大家欢喜快乐的日子，和欢乐的节期。所以你们要喜爱诚实与和平。²⁰万军之耶和華如此说，将来必有列国的人，和多城的居民来到。²¹这城的居民必到那城说，我们要快去恳求耶和華的恩，寻求万军之耶和華，我也要去，²²必有列邦的人和强国的民，来到耶路撒冷，寻求万军之耶和華，恳求耶和華的恩。²³万军之耶和華如此说，在那些日子必有十个人，从列国诸族中出来，拉住一个犹太人的衣襟说，我们要与你们同去，因为我们听见神与你们同在了。

1. 应许回到锡安(八 1-8)

八 1-2:“锡安”(参本书一 17 注解)原是大卫城(撒下五 7),但在先知书中,锡安常作为整个耶路撒冷的代表,甚至是整个大卫王国的代表,也象征天上耶路撒冷(来十二 22)或基督的国度与王权,因大卫的宝座预表基督的宝座(结卅四 24),锡安的人民可代表神的儿女。

神宣称锡安心里极其火热,重复本节第一章十四节的话。难道以色列人被掳巴比伦期间,神就不为锡安心里火热吗?神单在他们被掳归回来,才心里火热?这话是为鼓励以色列人建殿而说的,神显明祂对子民的关心热爱,就是他们的力量与安慰。

八 3:“……我现在要回到锡安,要住在耶路撒冷。”注意是“我”(神)要回到锡安,并要回到耶路撒冷,然后才领祂的百姓归回,又“使他们住在耶路撒冷……”(8 节),这是神为锡安发热心的最终目标。这些话已隐藏着神救赎的最后目的,是要使蒙救赎的人,与祂永远同住,这是本书第十四章所说“住棚节”所象征的意义,也是启示录第廿一章三节——“……看哪,神的帐幕住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所描写的神人永同住的完美景象。这是基督道成肉身——神的“帐棚”支搭在人间的第一步。祂的名称为以马内利,就是神人同住的意思。到神国度具体实现,并进入新天新地时,就完全实现了。

八 5:“城中街上必满有男孩女孩玩耍”——按当时历史而论,犹太人经过七十年被掳的生活,许多人已家破人亡,在亡国的日子中新生的一代,对耶路撒冷并没有什么印象。当时从巴比伦归回的人数稀少,当然整个城市难免显得萧条冷落,所以按本段所描写的那种繁荣升平的景象,实在是令当时的人感到难以想象的。

在神的国未具体实现的今天,教会就是无形的神国,信徒是神国的子民,神国的权柄可以运用的范围。所以教会内的弟兄姊妹

的和睦同居，同心事奉，就是千年平安国度的缩影。

神藉先知问说：“这事在余剩的民眼中看为希奇，在我眼中也看为希奇吗？”(6节)换言之，在人虽然觉得不可能成就而以为希奇，但在神没有难成的事，岂会以为希奇呢？

八7：“……我要从东方从西方救回我的民……”这话的真正应验应指千年国时期，现在虽然以色列人已复国，也从各地逐渐回国，但这新建的以色列国，却不是以神为他们的神，也不作神的子民，甚至多数是偏向无神主义者。但在千年国中的以色列人，不但在政治上成为属神的国度，信仰上亦成为敬拜神的中心(亚十四9-11, 16-20)。

2. 应许降福——勉励建殿(八9-13)

(1) 追想先前可怜景况(八9-10)

① 从前先知所说的话

神在要赐福之前，先提醒犹太人先前圣殿立根基的日子先知所说的话，如今仍当听从。应手里强壮，不可丧志，按以斯拉记第三章八至十三节圣殿立根基时，是在古列王第二年二月(参拉三8)[当时只立了圣殿的根基即因仇敌的控告而被逼停工，直到大利乌王第二年(拉四24)]。先知哈该与撒迦利亚都是在文士以斯拉第一次回国时返回的先知，但是他们蒙召说预言，却在约十七年后。按以斯拉记所载，当时未记先知说了什么话，但这里所注重的似乎不是当时说话的是谁，并说了些什么话，乃是当时先知所说与现今先知所说的都是一样地出于同一位神，并且都是要勉励他们重建圣殿，这是他们所当留心听从的。

② 从前劳而无功的日子(八10)

八10：“那日以先”即圣殿立根基的那日以先，那时工作不得工价，因为敌人的窥伺与逼害，又有人扣发工人的工钱(该一6)，而农产减收(该二16-17)。但现今神应许他们“必平安撒种，葡萄树必结果子，地土必有出产，天也必降甘露……”(亚八12)。

(2) 应许如今可得的福(八 1-13)

这几节主要信息有两方面：①现今撒种便可有收获。②从前怎样受咒诅，现在照样蒙拯救。这样勉励的应许的最主要目的，是要坚固那些重建圣殿的人的手，叫他们“不要惧怕，手要强壮(13节)。

注意：全段勉励和应许的话中，以经济方面的收入和神要在物质方面的赐福他们为重心。可见这些回国的以色列人中，仍以属贫困的人居多。如果要他们放下手中的工作去建造圣殿，或是要他们献上有限的财力帮助建殿，那都是更加重大的担子，他们既不敢明明反对“建殿”这么神圣而重要的号召，又在心里实在“惧怕”所要面对的生活担子，如果积极投入建殿的工作，生活势必更加贫乏了，所以神藉先知所应许他们的，正是物质生活需要方面的供给和赐福，解除他们心中真正担心的问题，我们的神自古以来都是讲求实际，并且针对人心中真正的难处，给人合乎需要之恩助的，那些避重就轻、逃避现实的，都不真正认识神做事的原则。

3. 应许施恩(八 14-23)

(1) 应在爱心与诚实上悔改，神就必施恩(八 14-17)

八 14：“……你们列祖惹我发怒的时候”所指的并非单指道德方面得罪神，更重要的是在事奉神的信心上不专一，如：在西乃山下造金牛犊(出卅二 1-29)、在加低斯大发怨言(民十三至十四章)、可拉党的背叛(十六章)、与米甸女子犯奸淫(民廿五章)……等。这些事迹既在信仰上惹神发怒，也在道德上得罪神。新约希伯来书所引的显然是偏重他们在旷野行程中惹神发怒的经历(来三 7-19)，但在此所说：

八 16：“各人与邻舍说话诚实，在城门口按至理判断……”。(16-17节)较偏重在列王时代以色列人在社会道德方面的偏离神。在先知书中一再提及类似的劝告或责备，如：赛一 13-17；耶九 7-9；结十一 5-10；何四 1-10；摩二 6-8；弥六 6-8；番三 1

-7;亚七 8-14 等。

(2) 禁食节要变为欢乐日(八 18-23)

在这一段中,神藉先知正面回答了第七章伯特利人所提的问题,但所答复的不只是关乎五月和七月的禁食,连同四月十月的禁食节都一并答复了。显然在神看来这些禁食的节期,虽然日子不同,原理却是一样,第七章已经提到他们没有按至理判断是非,不以慈爱怜悯弟兄,又欺压孤寡,却紧守日子节期而禁食有什么用处呢?但本段的答复的重点和第七章有很大的分别,第七章八至十四节是强调以色列人方面的责任,本章是注重神方面的恩典。神应许说,他们每年的禁食节期要变成欢喜快乐的日子,这是神方面的主动。第十九节末句说:“所以你们要喜爱诚实与和平”。注意:这“所以”不是先决的条件,乃是当有的本分,不是先诚实和平,然后那些禁食节期要变成快乐的日子,乃是神既应许使禁食的节期变成快乐日;所以他们就当喜爱诚实与和平,这样才与所蒙的恩相称。

八 20-21:“……将来必有列国的人和多城的居民来到……我们快去恳求耶和华的恩……”——这些话在现今福音时代虽已部分应验,但在犹太人的历史中未完全应验过。列国各城的居民,彼此联结要到耶路撒冷去求神的恩,显然是指弥赛亚国实现时的光景。

八 23:“万军之耶和華如此说,在那些日子必有十个人,从列国诸族中出来,拉住一个犹太人的衣襟说,我们要与你们同去,因为我们听见神与你们同在了。”本节特别强调以色列人在千禧年国中令人羡慕的情形。现今的教会,若真正以基督为元首,各信徒服从圣灵的权柄,让和平之君在我们心中作王,外邦人也必像这里所描写的那样,“拉住……衣襟说,我们要与你们同去……”要信靠我们所信靠的主神(约十三 34;彼前三 15)。

第二段 预言 (九至十四章)

本书从第九章开始，信息偏向预言性，虽然第一至八章的异象与劝勉的话中也有预言的成份；却比较偏重于引述已往或当时的历史，勉励以色列人重建圣殿，但从第九章开始，神把先知的眼目转向远处，预见以色列人在神永远救赎计划中所占地位之重要，在弥赛亚的国度中，耶路撒冷将成为万国的中心。先知先论及有关列国与以色列国的预言，再论弥赛亚国与以色列国的预言，二者均涉及基督第一次与第二次降临。

一、关乎列国与以色列国的预言(九至十一章)

1. 列国受审(九 1-10)

九章一至十节

¹耶和华的默示，应验在哈得拉地大马色（世人和以色列各支派的眼目，都仰望耶和華）。²和靠近的哈马、并推罗、西顿，因为这二城的人，大有智慧。³推罗为自己修筑保障，积蓄银子如尘沙，堆起精金如

读经提示

1. “默示”英译作“重担”，试按“重担”的译法思想第一节。
2. 信徒应在什么处境中才“仰望”（或作望

街上的泥土。⁴ 主必赶出他，打败他海上的权力，他必被火烧灭。⁵ 亚实基伦看见必惧怕，迦萨看见甚痛苦，以革伦因失了盼望蒙羞，迦萨必不再有君王，亚实基伦也不再居民。⁶ 私生子必住在亚实突，我必除灭非利士人的骄傲。⁷ 我必除去他口中带血之肉，和牙齿内可憎之物，他必作为余剩的人归与我们的神，必在犹大像族长，以革伦人必如耶布斯人。⁸ 我必在我家的四围安营，使敌军不得任意往来。暴虐的人也不再经过，因为我亲眼看顾我的家。⁹ 锡安的民哪，应当大大喜乐，他是公义的，并且施行拯救，谦谦和和的骑着驴，就是骑着驴的驹子。¹⁰ 我必除灭以法莲的战车，和耶路撒冷的战马。争战的弓也必除灭，他必向列国讲和平，他的权柄必从这海管到那海，从大河管到地极。

(1) 亚兰(九 1-2)

九 1：“默示”英译本作 *burden* 即重担，但这重担是指先知自己所领受神的托付，抑指神所要给予那些国家的惩治或灾祸，有如重担令人难当？在此应偏重指先知自己从神所领受之信息，而这信息的内容也包括了那些外邦将会受神惩治的警告在内；因下文所提受惩治的国家既不止一个，则“重担”若代表不同的灾祸，似也该是多数的，但在此重担却是单数的；所以若指先知一个人在神前领受负担，而向各处的人发出警告性的预言较为适合。而这些预言针对各有关国家发出成为各种难当的重担。

注意：下文第十二章一节的“默示”也是“重担”的意思。

向)耶和華?

3. 神懲罰外邦列國，對神的子民有什麼教訓？

4. 神的家包括你我的家嗎？神應許“我必在我的家四圍安營”對我們有什麼教訓？

5. 基督是公義而謙和的王，基督徒當怎樣才像基督？

凡真正为神传讲信息的人,也都有先知撒迦利亚的经验,不是自己喜欢讲,喜欢教训人,或喜欢发泄个人愤怒,而是对所传之信息有不得不说的感受,特别是惩罚性的信息。传信息的人若只是发泄自己心中忿怒,根本不算是卸下重担,而是发泄冤气而已!但若因神的托付,虽然自己不想说近乎咒诅的话,却要顺从神而说,就有卸下担子的感受了。例如:

“主耶和华发令,谁能不说预言呢?”(摩三 8 下)又如新约的保罗说:“……若不传福音,我便有祸了。”(林前九 16)“我们所看见的所听见的不能不说”(徒四 20)均属类似的经验。

九 1 下:“世人和以色列各支派的眼目,都仰望耶和华”——按英文 N. A. S. B. 译本有“世人特别是 (especially) 以色列人”,全句放在括弧内,显得与上句神针对哈得拉等地之外邦所发的攻击性预言关系密切。世人留心神默示给先知的预言,因那些信息,关乎他们的生死存亡。神的百姓更应留心注目,因那是关乎神救赎计划与荣耀国度之成功。现今正当世人轻忽神的预言时,信徒应当留意神的警告与行动。

“哈得拉地……”第一至八节中所提及的几个小国,都是围绕以色列人的附近邻邦,如哈得拉地 Hadrach 是在大马色与哈马附近的城镇,同属亚兰国(即现今的叙利亚)。

(2) 推罗(九 3-4)

九 3-4:圣经常将推罗(Tyre)和西顿(Sidon),放在一起,这两城是巴勒斯坦西北部近海的重要通商大城,先知以西结曾预言推罗将完全毁灭(结廿七章全章),到希腊亚力山大兴起时,预言完全应验。那时推罗新城建于离地中海不及一里的海岛上,且因航海经商十分富有,正如本段第三节所说:“推罗为自己修筑保障,积蓄银子如尘沙,堆起精金如街上的泥土。”但亚力山大动员庞大人力,填海筑成堤道,经多月攻战,终将推罗完全毁灭,(详参 The Zondervan Pictorial Bible Dictionary),而先知撒迦利亚的预言也就应

验了——“主必赶出他，打败他在海上权力，他必被火烧。”(九 4)

(3)非利士(九 5-7)

九 5-7：“亚实基伦……迦萨……以革伦……亚实突……以革伦……”都是非利士人的城邑，祭司以利时代，非利士人曾掳获约柜，将约柜先后运到亚实突、迦特、以革伦等地，因而招致神降灾祸在这些城邑(撒上五、六章)，大卫曾勇杀非利士巨人歌利亚(撒上十七章)，但非利士人长期仍是以色列人的敌人。

“耶布斯人”是耶路撒冷的原住民，被大卫所攻取(撒下五 6-10)。在此说“以革伦人必如耶布斯人”意即非利土地必像耶布斯地那样为犹太人所占取。

九 6：“私生子……”英文 N. I. V. 译作“Foreigners”与和合本的小字“外族人”意义相同。

九 7：“我必除去他口中带血之肉……”非利士人既是外邦人，吃带血之肉或祭过偶像的食物是平常的事。在此先用他们日常生活的习惯之事例，预言他们将会受到神的惩治归附犹大而不能照日常习惯饮食。虽未必是长期的，但纵然是暂时的，已足表示在战祸来临的日子中不能照常饮食的情景。正如先知何西阿论以色列人将受惩治而被掳外邦时也说了类似的事例——“……以法莲却要归回埃及，必在亚述吃不洁的食物……”(何九 3-9)，其用意相同。

“必在犹大像族长”本句应从好的方面来看，意指他们必被归化于犹太人中，甚至像同族之领袖，“族长”英文 N. A. S. B. 译作 clan 即部落或党派，N. I. V. 译作 leader 即领袖，吕振中译本作“族系”。

(4)“我的家”(九 8)

九 8：“……我必在我家的四围安营……因为我亲眼看顾我的家”——这家指神的百姓以色列全族，在先知书中，在正面安慰的

话之前,常先提到神选民的仇敌受报应的预言,本段正是这类记述的好例子。上文既预言在神百姓邻近的国家一一受报,本节就正面宣告神要亲眼看顾祂的家。这种安慰话,对当时要重建圣殿的以色列人,是极有力的鼓励。

大卫在诗篇里说过类似的话——“耶和华的使者,在敬畏他的人四围安营,搭救他们。”(诗卅四 7)这样,这些受神这样眷佑看顾的人,都当是个敬畏神的人了。

(5) 谦和的王(九 9-10)

九 9-10:“……看哪,你的王来到……谦谦和和的骑着驴……”——新约福音书已明明引用这些话是指基督来临的事说的(太廿一 4-7),所以在此先知是预见遥远的将来所要成就的救恩,这和平的君王是谦和而温柔的来临,祂建立祂的国度,不是藉武力残杀,而是藉十字架的代赎,成就为人受死的救恩,把蒙救赎的人从撒但权下,迁到祂的国里(西一 13),祂的凯旋式的胜利——谦谦和和的骑着驴去接受十字架的苦难。这位天国的王将必再来,建立祂平安的国度在地上,除灭“战车”,“战马”,“与列国讲和平”,“祂的权柄必从这海管到那海,从大河管到地极”(亚九 10),可见祂是全地的王,统管万国。

注意:我们的心中是否还有许多未除灭的“战车”“战马”?我们是否已让这谦谦和和的君王登上我们心中的“宝座”,让祂作我个人内心的君王?祂的王权必先统治我的个人,然后才统治万人。

2. 应许加倍赐福(九 11-17)

九章十一至十七节

读经提示

¹¹锡安哪,我因与你立约的血,将你中间被掳而囚的人,从无水的坑中释放出来。¹²你们被囚而有指望的人,都要转回保障。我今日说明,我必加倍赐福给你们。¹³我拿犹大作上弦的弓,我拿以法莲

1. “立约的血”指什么约? 什么血? “无水坑”是什么地方?
2. 谁可得神加倍的赐福? 按 12 节怎样才

为张弓的箭。锡安哪，我要激发你的众子，攻击希腊的众子，使你如勇士的刀。¹⁴耶和華必显现在他们以上，他的箭必射出像闪电。主耶和華必吹角，乘南方旋风而行。¹⁵万军之耶和華必保护他们，他们必吞灭仇敌，践踏弹石，他们必喝血呐喊，犹如饮酒，他们必像盛满血的碗，又像坛的四角，满了血。¹⁶当那日耶和華他们的神必看他的民，如群羊拯救他们，因为他们必像冠冕上的宝石，高举在他的地以上。¹⁷他的恩慈何等大，他的荣美何其盛。五谷健壮少男，新酒培养处女。

可以得着？

3. 我们愿作神的弓、神的箭，还是愿成为“冠冕上的宝石”？二者有无关联？

(1) 立约的血(九 11)

九 11：“锡安哪，我因与你立约的血……”——本句中的“约”指旧约，就是神藉摩西在西乃山下所立的约。当时摩西将牲畜之血洒在坛上，又洒在百姓身上(出廿四 6-8)。但旧约实际上是预表新约，因牛羊的血并不能真正赎罪，也不能真正保证什么，却表明那以后来的神的羔羊，祂的血能真正使人洁净，可以事奉永生神(来九 14)。

本句一开头提及“锡安哪……”似更偏重神对大卫之应许。(或说神与大卫立的约)按撒母耳记下七 8-16 神应许大卫的国位必坚定直到永远。按历史看并未应验，但路加福音第一章卅二至卅三节明说基督才是真正承接大卫的王位直到永远的，所以马太福音第一章一节称基督为“大卫的子孙”(可译作大卫的儿子)。

神为什么仍向多年悖逆不信服祂的百姓施行拯救？是因祂纪念“立约的血”。按当时历史，以色列由于曾藉牛羊之血与神立约，而成了神的子民，所以神拯救他们，但本节经文所要表明的真义，

却是表明神因基督的血所立的新约,要将我们从被掳的罪奴困境中拯救出来。

“无水”的坑”可能是当时最痛苦的牢狱,如先知耶利米曾被下在“没有水”的淤泥狱中(耶卅八4-13)。在此撒迦利亚可能借当时最令人害怕的这种牢狱,描写神怎样把祂的百姓从极端痛苦而绝望的景况中拯救出来。

注意:

①本节显示神始终未忘记祂的约。背约的是以色列人,不是神。正如使徒保罗所说的:“我们纵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为他不能背乎自己。”(提后二13)

②罪恶也像一个淤泥深坑,所有在罪中的人都被魔鬼下淤泥坑中,阴暗、绝望、孤单、不得安宁……。

(2)加倍的福(九12)

九12:“被囚而有指望的人……”英译作有指望的囚犯,与上节同指被掳而得释放回国的犹太人,他们虽作亡国奴如囚犯,却是有盼望的囚犯,因有神的应许。

九12中:“都要转回保障”指锡安的保障,即保垒城(撒下五7),象征回到神的眷佑中,神必加倍赐福给他们。这些话不但安慰当时已回国的犹大人,也鼓励仍留在巴比伦的犹大人应赶快回国,神不能加倍赐福给那些仍恋栈在巴比伦的人,只能加倍赐福给那些愿为神的旨意回国开垦播种,重建圣城圣殿的人。

大卫所预表之基督才是我们灵魂的避难所(来六18),在祂的血所立的新约下,有必能得救的保证(约五24,十28-29,十七12)。虽然神把普通属物质的福份也赐给所有人,像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但神的特殊恩典,即关乎永生的属灵福份,却是只给投靠基督脚下的人。所以这加倍的福是按信心作亚伯拉罕真子孙的人才可得的(罗二28-29,四11-12;参太六33)。

(3)神的弓箭(九 13-15)

九章十三至十五节这几节是应许选民将战胜仇敌，神要用他们像弓箭大胜敌人。神要亲自为他们争战，像“南方的旋风”(14节)。“他们必吞灭仇敌践踏弹石”(15节)。弹石是古代兵器之一，如大卫的弹石。“他们必喝血呐喊”实际上以色列人是不准喝血的(利十七 10-16)，但这些话只是描写大胜仇敌的情形。

“喝血”的血，中文圣经旁边有小点，英文圣经没有“血”字，只有“喝”字。这样也可能只是形容他们庆祝胜利而喝饮的情形。

这种大胜利应验于什么时候？按上文第十节提到基督的权柄“必从这海管到那海，从大河到地极”，显然是指基督在地上作王，建立平安国而说，是则本段大胜仇敌的情景也该是基督降临，歼灭地上敌人的补述。

注意：第十三节是神以犹大为弓，以法莲为箭，第十四节则说“他的箭必射出如闪电”。以法莲代表北国的以色列，犹大代表南国。这时以色列人不分南北，其合作有如弓与箭不可分，一同放在神手中就成为神犀利的兵器。

有人以为在此既分别称犹大与以法莲，可见本段写于分国之前。这种主张未免过份推测，因以色列人既有几百年分国的历史，在习惯上分别提以法莲或犹大是极自然的事。反之，本处既特用犹大(南国)与以法莲(代表以色列之北国)分别喻作弓与箭，正可表示他们已紧密不分，成为同一立场、同一方向的了！一如弓与箭必须合起来才成为犀利的武器那样。

神的拯救，不但把祂的子民从受仇敌攻击中救出来免受苦害，还拯救到一个地步，成为有能力攻击仇敌，把那些在黑暗权势下的人解放出来，归向光明的军兵。

(4)冠冕上的宝石(九 16-17)

九 16-17：“当那日……”本句完全是预言性的话。在先知书中常指主再临设立国度前后的一段日子(参本书八 22-23)。

九 16 中：“他们必像冠冕上的宝石”——冠冕已经是荣耀的象征，冠冕上的宝石则是整个冠冕最荣耀高贵的重点，这正是神的选民在国度中的尊贵地位。

注意：他们先作神的弓和箭，任凭神怎样拉弓射箭，怎样指向敌人，在大战争中取得荣耀的胜利，然后才成为冠冕上的宝石。今日的基督徒应当谨记，不愿成为神的弓箭的，也不会成为冠冕上的宝石，逃避神交付责任的就是逃避荣耀的赏赐。

九 17：“他的恩慈何等伟大……”——既说“他的恩慈”很容易使人领会这“他”是指神。英文 K. J. V. 译作 his 与和合本“他的”相同。但较新的译本将“他的”改为多数的“他们”或“他们的”，如：

吕振中译本作：“哦，他们的俊美，何等的光荣，他们……”

英文 N. A. S. B. 译作“**For what comeliness and beauty will be theirs**”(他们的)。

N. I. V. 译作“**How attractive and beautiful they(他们)will be**”

按以上译法用多数式的“他们”，则本节英译的“美丽悦目”应指下半节的少男少女——“五谷健壮少男，新酒培养处女”(男女都是多数式的)，则全节与上节的下半同是描写神的子民享受丰足尊贵的景况，少男少女的健康美丽、愉快、反映国家富足太平，社会家庭的安宁祥和，这些话隐约的显示基督平安国度中的美好光景。

3. 引导与归回(十 1-12)

十章一至十二节

¹当春雨的时候，你们要向发闪电的耶和華求雨，他必为众人降下甘霖，使田园生长菜蔬。²因为家神所言的是虚空，卜士所见的是虚假，作梦者所说的是假梦，他们白白的安慰人，所以众人如羊流离，因无牧人就受苦。³我的怒气向牧人发作，我必惩罚公山羊，因我万军之耶和華眷顾

读经提示

1. 默想第 1 节——通常我们在看来有困难时(如农夫无雨时)才祈求，是吗？若看来困难将必能解决时会诚心祷告吗？
2. 比较第 3 节首二

自己的羊群，就是犹大家，必使他们如骏马在阵上。⁴ 房角石、钉子、争战的弓、和一切掌权的，都从他而出。⁵ 他们必如勇士，在阵上将仇敌践踏在街上的泥土中，他们必争战，因为耶和華与他们同在，骑马的也必羞愧。⁶ 我要坚固犹大家，拯救约瑟家，要领他们归回。我要怜恤他们，他们必像未曾弃绝的一样，都因我是耶和華他们的神，我必应允他们的祷告。⁷ 以法莲人必如勇士，他们心中畅快如同喝酒，他们的儿女必看见而快活，他们的心必因耶和華喜乐。⁸ 我要发咿声，聚集他们，因我已经救赎他们，他们的人数必加增，如从前加增一样。⁹ 我虽然播散他们在列国中，他们必在远方记念我，他们与儿女都必存活，且得归回。¹⁰ 我必再领他们出埃及地，招聚他们出亚述，领他们到基列和黎巴嫩，这地尚且不够他们居住。¹¹ 耶和華必经过苦海，击打海浪，使尼罗河的深处都枯干。亚述的骄傲，必至卑微，埃及的权柄必然灭没。¹² 我必使他们倚靠我，得以坚固，一举一动必奉我的名。这是耶和華说的。”

句，“公山羊”指谁？那些“牧人”错在那里？

3.3-4 节中神先使犹大成为什么，才使他们得胜？有何要训？

4. 从 6-11 节神应许给祂百姓共有几样福分？

5. 本章末节有什么生活要训与新约教训相同？

全章信息是连续上章的题目，继续鼓励以色列人不可沮丧灰心。摆在他们前面有美好的远景，神不但要在属物质方面看顾他们，“使田园生长菜蔬”，还要在灵性上引导他们向着正确的方向追求。祂要为他们惩罚那些误导他们的领袖，并要为他们战胜仇敌，

“要领他们归回”，使他们一举一动都为敬奉神而行。按中文圣经全章提及“必”字二十次，可显示神应许之确定不改，必然成就。

1. 呼唤求雨(十1-3)

①求雨(十1)

十1：“当春雨的时候，你们要向……耶和華求雨。”

这话似乎有些多余，既然是春雨季节，不是自然会降雨吗？为什么当春雨时节还要向耶和華求雨？因为

i. 虽然四季循环是自然规律，但自然规律也是出于神的安排，不可因为自然界的各种自然规律而不知不觉中忘记了倚靠神。反之，各种自然界现象正是神所显的大能，要我们常存敬畏倚靠的心归荣耀给他。

ii. 神喜欢降雨施恩给人，却更喜欢人有知恩靠恩的心。向神求雨表示求的人从心里需要神所降的雨，从心里承认他们并未因惯常按时节所降的雨，忘记归荣耀给神，也没因此以为可以倚靠自己的能力，这种心意正是神所喜悦的。

iii. 反之，应降春雨的时节竟干旱无雨，是神因人的忘恩与悖逆，不得已而行的反常现象。原本按自然规律得以成就的事，竟需神显出神迹异能来成就，这都是因人的信心不足，神才按祂自己所喜欢的显出超自然的能力，坚固人的信心。

iv. “他必向众人降下甘霖……”——得着甘霖的是众人，向神求雨的只是少数领悟神心意的人，他们该为众人的无知警醒守望，在“众人”还不知不觉时，应有属灵的先知先觉。

②家神(十2)

十2：“家神……卜士……作梦者……”都是指偶像与藉偶像欺骗人的人。本节似指以色列人的先祖如何求偶像、卜士之无知。与第一节呼唤他们应向神祈求成对比。

十2上：“卜士所见是虚假”——N. A. S. B. 作“*diviners see lying visions*”(假异象)，“作梦的”说明梦迷惑人。这些人可能只不

过在生活或精神方面偶有稍为巧合的事，便借题发挥，绘声绘影，编译成神奇经验，以骗取人的信任与敬慕。自古以来，追求个人神奇经历的人，常不自觉中迷信偶像或假异象。

十2下：“因无牧人就受苦”——其实不是无牧人，因下节明说神要向“牧人”发怒。换言之，牧人误导众人走入错误的信仰路上，在神看来有牧人等于“无牧人”，有不按神真理引导群羊之牧人，就是无牧人了！这正是今日教会所以荒凉的真正原因。

③惩罚恶牧(十3)

十3：“我的怒气向牧人发作，我必惩罚公山羊……”主耶稣曾将山羊比作被咒诅要进入“那为魔鬼和它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的人(太廿五41)；先知以西结把公山羊暗喻为假牧人(结卅四17)。在此公山羊指上文1-4节的“牧人”，也就是不爱惜羊群的领袖。神宣告要惩罚这些牧人，并要亲自眷顾自己的羊群。

2. 拯救归回(十4-7)

①怎样拯救(十4)

十4：“房角石、钉子、争战的弓、和一切掌权的……”——神先在他们中间兴起可被神使用的各等人。

“房角石”是全房最受力的石头。“钉子”N. A. S. B. 与 N. I. V. 都译作“tent peg”指钉帐幕的钉子，是稳定整个帐幕的着力点。“争战的弓”是古代争战的主要兵器。“和一切掌权的”指各种行政官员，都要从犹大而出。无论在平安日子或争战时期，犹大都必人才辈出，成为神使用的器皿。神将使祂的百姓轻易的胜敌有余(罗八37)，就如“践踏街上的泥土”(亚十15)一般。

换言之，神怎样拯救他们？使他们成为弓箭或勇士为神争战，成为房角石或帐幕的钉子，可以为神的子民建造家园。神就是这样的拯救了他们。

②要拯救他们到什么地步(十6-7)

十6-7：“领他们归回”——包括“犹大家与约瑟家”，即全民

族。他们得以回归故土，是神的拯救，不要看作只是波斯王偶然的政治策略，并且日后他们所住的巴比伦将遭灾受罚（参本书二7）。

十6中：“我要怜悯他们……像未曾弃绝一样”——即神要重新复兴耶路撒冷，就像他们还没亡国前那样。

十6末：“我必应允他们的祷告”——从前犯罪被掳，甚至不能向神祷告，如今祷告却可蒙神应允，也就是说他们认罪而得了赦免，所以祷告蒙应允。

十7：“以法莲必如勇士”如有大能力又大有胆量的人。“他们心中畅快如同喝酒”，形容他们蒙恩得胜生活而喜乐，不是因属世财物的收获而喜乐，而是因有耶和華的同在而喜乐。

这两节所提各点，也是个人信主得救的经历：

i. 因神的怜悯回归父家，不作浪子。

ii. 祂救我们成为神儿女的地步（约一12-13），仿佛未曾被神弃绝过一样，甚至胜过亚当未犯罪之前的光景。

iii. 祷告蒙应允：蒙恩得救的人，他们的祷告必蒙应允。神不听罪人（约九31），但信徒靠祂救赎功劳，奉祂的名求什么，就必蒙应允（约十四13-14；雅一5）。

iv. 心灵以神为乐：罪得赦免，祷告又蒙应允的人，必尝到心灵得洁净的喜乐，且因有神的同在而常有喜乐（罗五11）。

3. 人数增加（十8-12）

十8：“……发咿声……”英译 N. A. S. B. 作 whistle 即“吹哨声”，N. I. V. 则作 signal——打信号或暗号。按当时背景而论，可能是指牧人吹哨声，或特别暗号声以招聚羊群或牲畜。总之，本节主要意思是指神要招聚祂的百姓。按马太福音第廿四章卅一节——“他要差遣使者用号筒的大声，将他的选民，从四方……都招聚了来。”

十8末：“他们的人数必加增，如从前加增一样”——这“从前”可能指雅各家下埃及生养众多的日子，因为那是他们人口增加得

最快的日子。这里既以人数增加为蒙福的应许，则在埃及的日子增加是明显的例证了。

初期教会人数增加，也是神迹性的倍增，是神的工作，不是人策划的结果，而是圣灵自己工作的结果。从一百二十人忽然增加三千(徒二 41)，又突增约五千(徒四 4)，教会方面所作的只是同心祷告、补满缺欠(徒一 12-25)、信徒相通(徒二 41-47)、勇敢为基督作见证、保持教会圣洁与相爱(徒五 1-11, 六 1-7)。

十 10-11：“……再领他们出埃及，招聚他们出亚述……”——本句重点在指神将施行之拯救一如在埃及所行，正如先知哈巴谷曾求神复兴祂的作为——复兴祂曾行于埃及的作为(哈三 1-2)，但在此却不注重他们是否曾完全被掳到埃及去？只不过藉此显明神的拯救而已！反之，埃及与亚述的骄傲必招致惩罚。

十 11：“耶和華必经过苦海”——N.A.S.B. 译作“**He will pass through the sea of distress**”(痛苦之海)，与英文各译本相似，但 N.I.V. 则将代表神的“**He**”译作“**they**”(他们)——“**they will pass through the sea of trouble**”，是则经过痛苦之海的是“他们”，不是神，但按前者经过痛苦之海的是神，击打尼罗河，使它枯干的也是神。

无论如何，第十一节是形容亚述与埃及受神击打而衰败。

十 12：“我必使他们倚靠我……一举一动必奉我的名……”——倚靠神并凡事奉主名而行，与新约书信教训相同。如：“凡事要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常常感谢父神。”(弗五 20)又与哥林多前书第十章卅一节、帖撒罗尼迦前书第五章十五至廿二节等教训意思相通。

这是基督徒可以荣神益人，又能保守自己常在主爱中的要诀。本节犹如全章的总结，说明神惩罚、拯救、赐福的最终目的，是要我们过一个完全倚靠神，以神为中心的蒙恩生活。

4. 耶路撒冷的毁灭(十一 1-17)

十一章一至十七节

¹黎巴嫩哪, 开开你的门, 任火烧灭你的香柏树。²松树阿, 应当哀号, 因为香柏树倾倒, 佳美的树毁坏。巴珊的橡树阿, 应当哀号, 因为茂盛的树林, 已经倒了。³听阿, 有牧人哀号的声音, 因他们荣华的草场毁坏了。有少壮狮子咆哮的声音, 因约但河旁的丛林荒废了。⁴耶和華我的神如此说, 你撒迦利亚要牧养这将宰的群羊。⁵买他们的宰了他们, 以自己为无罪。卖他们的说, 耶和華是应当称颂的, 因我成为富足。牧养他们的, 并不怜恤他们。⁶耶和華说, 我不再怜恤这地的居民, 必将这民交给各人的邻舍, 和他们王的手中。他们必毁灭这地, 我也不救这民脱离他们的手。⁷于是我牧养这将宰的群羊, 就是群中最困苦的羊。我拿着两根杖, 一根我称为荣美, 一根我称为联索。这样, 我牧养了群羊。⁸一月之内, 我除灭三个牧人, 因为我的心厌烦他们, 他们的心也憎嫌我。⁹我就说, 我不牧养你们, 要死的由他死, 要丧亡的, 由他丧亡, 余剩的, 由他们彼此相食。¹⁰我折断那称为荣美的杖, 表明我废弃与万民所立的约,¹¹当日就废弃了。这样, 那些仰望我的困苦羊, 就知道所说的是耶和華的话。¹²我对他们说, 你们若以为美, 就给我工价, 不然, 就罢了。于是他

读经提示

1. 先知为几种大树悲哀的真义何在? 留心第3节的荒凉景象。
2. 4-6节神怎样描写羊群和牧人的光景? 他们各象征什么人?
3. 先知特为象征而用“荣美”与“联索”二杖, 其他先知有什么类似例证?
4. 为什么先知起初牧养这些羊群, 且态度积极(8节上), 后来却不牧养? 能否看出本段中, 除了恶牧还有恶羊?
5. 怎么知道撒迦利亚在本章代表主耶稣?(参10、12-14节)
6. 折断荣美与联索二杖各有何意?
7. 16-17节中, 那节是警告“羊群”, 那节是警告“牧人”?
8. 读完全章得着什么

们给了三十块钱，作为我的工价。¹³耶和
 华吩咐我说，要把众人所估定美好的价值
 丢给窑户。我便将这三十块钱，在耶和
 华的殿中，丢给窑户了。¹⁴我又折断称为联
 索的那根杖，表明我废弃犹太与以色列弟
 兄的情谊。¹⁵耶和華又吩咐我说，你再取
 愚昧牧人所用的器具。¹⁶因我要在这地兴
 起一个牧人，他不看顾丧亡的，不寻找分
 散的，不医治受伤的，也不牧养强壮的，却
 要吃肥羊的肉，撕裂他的蹄子。¹⁷无用的
 牧人丢弃羊群有祸了。刀必临到他的膀
 臂和右眼上。他的膀臂必全然枯干，他的
 右眼也必昏暗失明。”

教训？

先知在传信息时，未必按所预言之事的次序先后而记下来，而可能是在他们领受启示时随即记下。较后记下的事，未必较迟发生。所以，虽然上章充满好消息，有许多令人鼓舞的信息，但本章却有警告和灾祸性的预言。前三节似与全章不相关，其实先知是先宣告灾祸，然后一一叙述灾祸来临之经过与原因，这些灾祸实际上是指耶路撒冷之毁灭，所以全章的预言其实是补充说明上文已提过的预言，即在基督平安国度实现之前，耶路撒冷还会再受管教与毁灭，因为犹太人弃绝神所打发来的那好牧人。本章可与基督对耶路撒冷被毁灭的预言互相呼应。

1. 大树倾覆的哀歌(十一 1-3)

十一 1-2：“香柏树，……松树，……橡树……”——都是木质坚固耐久的大树，而香柏树(cedar)更是建造圣殿的主要木材。所以先知在此为这三种巴勒斯坦地最坚固的大树所发出的哀歌，实际上是象征耶路撒冷的倾覆，甚至连这种珍贵上好的树林也遭毁灭。

灭焚烧。

巴珊 Bashan 在约但河靠上游之东部地区。在黑门山的南边，水草树木丰盛的理想畜牧地区。摩西领以色列人经旷野时，曾杀败他们的最后一王“噩”(Og)(民廿一 33-35)，约书亚分地时，按摩西所吩咐的把巴珊分给玛拿西半支派的人(民卅二 28-42；书十三 8-14、29-31)。先知阿摩司曾以“巴珊的母牛”(摩四 1)形容撒玛利亚的富户。可见巴珊除出产著名的橡树(oak)外，还有丰富的水草适于牧放牛羊。

十一 3：“听阿，有牧人哀号的声音……”——随着茂盛树林的毁灭，跟着就是牧人为他们的草场毁坏而发出的哀声，因为约但河的树林已经荒废了，少壮的狮子从树林中跑出来，这种情形下，牧人的草场怎能自保平安呢？唇亡齿寒，当灾祸来临的时候，哪有独立的平安地带了。

所以第一至三节是以最坚固的大树被烧毁为象征，描写一种无可抗拒的毁灭要临到耶路撒冷。基督徒一旦远离神，偏行己路，一切属灵的丰富、能力、尊贵、权柄、可敬重的地位，也都会像大树一般倾倒烧毁，因为失去神的同在，也就失去属灵能力，所以我们要拒绝最小的试探，不要让星星之火毁掉了整个树林。

2. 将宰的羊群(十一 4-6)

十一 4-6：“……你撒迦利亚要牧养这将宰的羊群……”——撒迦利亚奉命牧养神的羊群。在此撒迦利亚预表基督，见下文第十节“我……废弃与万民所立的约”。撒迦利亚何曾与“万民”(N. A. S. B. 作“all the people”)立过约？又怎会有资格废弃与万民所立的约？所以第十节的“我”显然是指主说的。这是先知们常见的情形，在针对当时历史的责备与警告之中，不知不觉的把他们所要预言的弥赛亚取代了自己，引入所说的预言中，成为预言的中心信息。

“将宰的羊群”——这话不像是指当时回国的少数以色列人，

虽按他们在外邦政权下为奴仆的情形,也可算是“将宰的羊群”,但先知在此所说的,却不是针对这些余民,因为对这些少数回国要重建圣殿的软弱以色列人,先知在以上经文已一再鼓励他们,况且这些回国的少数人的领袖如所罗巴伯、约书亚等人都是好领袖,与这几节所描写的领袖完全不同。所以在此所说“将宰的羊”是预言日后耶路撒冷要遭灾祸时的以色列民的光景。基督在世上时,犹太人的领袖正像这里所描写的“牧人”,他们宰割羊群,不觉得有罪,以神的百姓作为个人争名夺利的工具,甚至利用群众作为要巴拉巴不要耶稣(太廿七 21-23)的民主意见。那时不论“羊群”与“牧人”都同样悖逆神,偏离正路。所以神说:“我不再怜恤这地的居民,必将这民交给各人的邻舍,和他们王的手中,他们必毁坏这地,我也不救这民脱离他们的手。”(亚十一 6)

主后 70 年,罗马军兵围攻耶路撒冷,犹太人死的约一百万人,距今近两千年,这样多的死亡人数,可见战祸的悲惨剧烈。

3. 荣美与联索(十一 7-14)

①表演式的象征(十一 7)

本章从第一分段开始,就注重用象征或预表的方式说预言。上文第四至六节先知撒迦利亚实际上预表主耶稣(已如上述),可能当时撒迦利亚真的去牧养一些像先知所说的“将宰的群羊”,如此牧养,完全为着作为象征,好为神说预言。

旧约先知除了利用当时实在发生的故事作为发言的对象或象征性的预言之外,有时还会故意用表演方式作为他们要说预言之象征,例如:

i. 先知以赛亚奉命给儿子起名叫“玛黑珥沙拉勒哈施罢斯”,成为全圣经最长的名字,为要藉此预言在他的孩子还不晓得叫父母之先,“大马色的财宝和撒玛利亚的掳物,必在亚述王面前搬了去”(赛八 3-4)。

ii. 先知耶利米奉命去买一条麻布腰带,把它藏在河边穴中直

到霉烂,然后用这象征发言责备犹太人(耶十三 1-11)。

iii. 先知以西结奉命侧卧“三百九十日……”作为预兆,然后发言攻击耶路撒冷(结四 1-17)……等。

这样,在本章中先知撒迦利亚在上文第四至六节奉命去牧养羊群,正是故意藉表演作为象征的预言。本段第七至十一节是第二个“表演式”的宣道。先知当时分别用了称为“荣美”与“联索”的两根杖牧放羊群,作为他要说预言之象征。

“荣美”英译 N. A. S. B. 与 N. I. V. 均译作“Favor”(恩待、恩惠)。“联索”则译作“Union”(联合)。

恩待的杖象征神怎样恩待以色列人,在先知之前已往的年代中,神拣选他们的祖宗以色列,救他们出埃及,赐给他们流奶与蜜之迦南地业,给他们别国所没有的律法,为他们设立君王祭司……。可是在先后大约一千五百年的历史中,他们一再犯罪悖逆,终于国破家亡,饱受凌辱与痛苦。

瞻望将来,先知同样看见神对祂百姓的恩惠,因那应许中的弥赛亚,就是那“生下来作犹太人之王”的万王之王,将必来临。而先知撒迦利亚在这里实际上正是预表那要来的“好牧人”——主耶稣(约十 11),如何把祂的百姓合为一群归祂牧养。

按当时来说,亡国以后的以色列人已不分南北二国,不论以色列或犹太都已合而为一了。那要来的基督,就是万人的救主(提前二 6),祂要使一切照着亚伯拉罕之信心而作真以色列人(罗四 11-12,二 28-29)的神家儿女,不分犹太与外邦地都在基督里成为一(加三 27-28)。这正是祂所用“联合”的杖牧养祂的群羊的隐意。

②恶牧与恶羊(十一 8-9)

十一 8:“一月之内,我除灭三个牧人”——这可能是先知按当时他所牧养的羊群之中,除掉了三个恶牧,因他们对忠心的真神仆感觉厌烦,而真神仆也无法跟他们合作同工(可能这是先知当时领

导百姓重建圣殿时，曾除掉了百姓中的三个坏领袖），但无论如何，先知在这里所表现的，说明了神已为祂的百姓尽量除掉坏领袖，兴起忠心的牧人照顾祂的羊群。但无须对“三个”作过份推敲，先知在一月之内除掉三个恶牧，已充分表现其决心维护羊群的安全与利益。

十一 9：“我就说，我不牧养你们，要死的，由他死，要丧亡的由他丧亡，余剩的，由他们彼此相食。”

上文描写牧人的可恶，本节与上文第六节相同性质，指出羊群本身也不善良，不但宗教领袖厌烦神所打发的仆人，百姓也不欢迎神的仆人，正如先知阿摩司所说的：“你们怨恨那在城门口责备人的，憎恶说正直话的。”（摩五 10）又说：“我从你们子弟中兴起先知，又从你们少年人中兴起拿细耳人……你们却给拿细耳人酒喝，嘱咐先知说不要说预言。”（摩二 11-12）所以神任凭他们偏行己路，终至在罪中各自丧亡。他们成为没有牧人的羊群，不是因为神没有打发祂的仆人来牧养他们，而是他们拒绝，甚至杀害神所打发来的忠仆（参太廿一 33-46）。

③废约——折断荣美杖（十一 10-11）

十一 10-11：“我折断那称为荣美的杖，表明我废弃与万民所立的约……”

折断荣美（恩待）的杖表明神在人拒绝祂的恩惠之后，只好任凭他们遭遇苦难与争战了。以色列人弃绝基督时，大胆地说：“……他的血归到我们和我们的子孙身上。”（太廿七 24-25）结果主后七十年，耶路撒冷被罗马军队彻底毁灭，犹太人从此分散天下万国。但福音传给外邦之后，外邦人也终必像犹太人那样因拒绝救恩而进入普世性的大灾难（罗十一 21-22；太廿四 7-30）。所以折断荣美之杖，表明祂废弃与万民所立的约，大概是指普世性的灾难与毁灭。按神与挪亚所立之约，虽仅限于不再用洪水毁灭这世界，但其实也包括“地还存留的时候，稼穡寒暑，冬夏昼夜，就永

不停息了”(创八 22)。但到大灾难的日子,天势将要变动,日月会有不规则的表现,因而发生奇异的的天灾(太廿四 29;启六 12-14, 八 7-12),恩典的门将必关闭,神将必用审判作为旧世界的结局,然后进入新的天地(启廿 11-15, 廿一 1-3)。

④要求工价——折断联索杖(十一 12-14)

十一 12:“我对他们说,你们若以为美,就给我工价……”先知自己要求他们给他工价。这“他们”该指上文“将宰的群羊”(7节,参 5-6节)。注意:先知不是向神要工价,但上文是神要他牧养这“将宰的群羊”的。先知却要求“群羊”给他工价。显然这“群羊”是代表神的选民,且是可恶的羊群,包括厌弃神所差来作好牧人的那些宗教领袖。

先知撒迦利亚为着适合他所要说的预言,照着所受的感动向“他们”要了工价,按新约圣经的记载,可知三十块钱是当时的祭司长和长老付给犹太出卖耶稣的价钱,那也就等于说祂降世为人卅三年多的年日中,传福音、救灵魂、施训诲、赶鬼医病、使死人复活、解明旧约律法的真义、显明神救赎万人的心意,最后舍身流血作万人的赎价,但世人所给他的估价,只不过三十块钱而已!三十块钱约等于三十舍客勒。按出埃及记第廿一章卅二节那是牛抵死了别人的奴婢时应赔偿的身价,所以腓立比书第二章六至八节说:“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

十一 12:“我对他们说,你们若以为美,就给我工价,不然,就罢了。于是他们给了三十块钱,作为我的工价。”——上节与本节是全章重要钥节,因这两节明显的证实先知这里所说的是指耶稣基督说的,并确定了上文先知撒迦利亚有预表主耶稣的经历。

按马太福音第廿七章三至十节所记,犹太见主耶稣被定罪后,良心发现,把三十块钱还给祭司长和长老,然后出去吊死了。祭司长拾起犹太丢下的银钱就说:“这是血价,不可放在库里。”于是用

那三十块钱买了窑户的一块田,为要埋葬外乡人,便完全应验了这里的预言。

但马太福音第廿七章九节说:“这就应验了先知耶利米的话说……”。为什么马太不说是先知撒迦利亚,竟说是先知耶利米?兹引述圣经新释有关这问题的解释如下:“在马太福音第廿七章九节中,这预言被认为是出自耶利米的。这种显然不合之外,最容易的解释就是归咎于文士抄写的错误。但“耶利米”一词在这里用作先知书整体的总称并非是不可能的,因为在马太时代中,先知书的次序是以耶利米为首的。”

4. 警告恶牧与恶羊(十一 15-17)

十一 15:“耶和華又吩咐我说,你再取愚昧牧人所用的器具。”单看这一切很难明白为什么神要先知去取愚昧牧人所用的器具,究竟有什么意义,而愚昧的牧人的器具有什么特别意义。但我们若留心上文先知已一再按神的吩咐去作好牧人,用两根牧杖作象征,又折断牧杖,索取工价……。那一切都是按神吩咐而行,却使自己成为适合的预表,好发出神所要他说的预言。跟着这条思路来默想本节及这小段,就不难明白,神现在是要先知扮演另一个角色,就是要他作个愚昧的恶牧,因为神要兴起一个残暴的牧人。先知取愚昧牧人的器具,器具本身不一定有什么意义,但先知手里拿着愚昧牧人的器具之后,必然使他扮演得更像“愚昧的牧人”,这才是本句的重点。

十一 16-17:“因我要在这地兴起一个牧人……”——注意“我要”是“我将要”之意。英译本显示得更清楚,如 N.A.S.B. 作“**For behold, I am going to raise up a shepherd……**”。

在此“牧人”代表领袖(或官长),羊群则代表人民。

这两节很容易使人误会是专对愚昧恶牧说的,其实第十六节神说他要兴起一个牧人——“他不看顾丧亡的,不寻找分散的,不医治受伤的,也不牧养强壮的,却要吃肥羊的肉,撕裂他们的蹄

子。”虽然是描写恶牧如何可恶,但实际用意却是要警告“羊群”。他们既拒绝了神所打发来最好的牧人,将必面临一个强暴自私的恶牧的苦待,而那凶暴的牧人,隐约地指向罗马帝国的领袖,特别是主后 70 年围攻耶路撒冷的提多将军。

十一 17:“无用的牧人,丢弃群羊的有祸了……”本节才是真正警告“牧人”。他们枉用神所给他们的权利地位的结果,将必受到应得的惩治与报应。

总结全章,可见先知撒迦利亚实在是神的好仆人。他不凭自己拣选所要作的事、所要说的话,只顺服神所要他扮演的,所讲说的,不论以好牧人的姿态取代恶牧的地位,或放弃好牧人的工作显出“羊群”的可恶悖逆,甚至扮演一个恶牧的姿态,成为警告的象征,他只忠心遵行神所吩咐的,这才是神家合用的器皿。正如使徒保罗说:

“……我们成了一台戏,给世人和天使观看”(林前四 9)。

二、基督再临与国度之建立(十二至十四章)

十二章一至十四节

¹耶和華論以色列的默示。鋪張諸天,建立地基,造人里面之靈的耶和華說:²我必使耶路撒冷被圍困的時候,向四圍列國的民,成為令人昏醉的杯,這默示也論到猶大。³那日,我必使耶路撒冷向聚集攻擊他的萬民,當作一塊重石頭,凡舉起的,必受重傷。⁴耶和華說:到那日,我必使一切馬匹驚惶,使騎馬的顛狂,我必看顧猶大家,使列國的一切馬匹瞎眼,⁵猶大的族長,必心里說:耶路撒冷的居民,倚靠萬軍之耶和華他們的神,就作我們的能力。⁶

讀經提示

1. 逐一思想:令人昏醉的杯、令舉重者重傷之石、如禾捆圍困的火把三喻之意義。
2. 注意第 7 節,神是怕大衛家太强了? 还是要表明祂的恩典和拯救不是重点式的,而是普及而完整的。
3. 基督徒按屬靈关系,可算是大衛家嗎?

那日，我必使犹大的族长，如火盆在木柴中，又如火把在禾捆里。他们必左右烧灭四围列国的民。耶路撒冷人必仍住本处，就是耶路撒冷。⁷ 耶和華必先拯救犹大的帐棚，免得大卫家的荣耀，和耶路撒冷居民的荣耀胜过犹大。⁸ 那日耶和華必保护耶路撒冷的居民，他们中间软弱的，必如大卫，大卫的家必如神，如行在他们前面之耶和華的使者。⁹ 那日，我必定意灭绝来攻击耶路撒冷各国的民。¹⁰ 我必将那施恩叫人恳求的灵，浇灌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们必仰望我，就是他们所扎的，必为我悲哀，如丧独生子，又为我愁苦，如丧长子。¹¹ 那日耶路撒冷必有大大的悲哀。如米吉多平原之哈达临门的悲哀。¹² 境内一家一家的都必悲哀。大卫家，男的独在一处，女的独在一处；拿单家，男的独在一处，女的独在一处；¹³ 利未家，男的独在一处，女的独在一处；示每家，男的独在一处，女的独在一处；¹⁴ 其余的各家，男的独在一处，女的独在一处。

1. 耶路撒冷得蒙眷护(十二 1-9)

从本章开始先知预言的范围较先前缩小，焦点着重在耶路撒冷的复兴与实现方面。弥赛亚国之建立，是基督第二次降临才实现的事。上章先知用巴勒斯坦地三种大树的倾倒，象征耶路撒冷毁灭，因他们弃绝了神所差来的好牧人。但本章的信息却与上章相反，以色列弃绝基督的结果，就是耶路撒冷被倾覆(A. D. 70)，正

我们在那方面像神？

4. 10 节所称的圣灵浇灌，已完全应验了吗？

5. 以色列家为他们所扎的人悲伤悔改是什么时候发生的事，上下文或圣经他处也有提及吗？

6. 查考圣经字典或圣经串珠或参考书，米吉多与哈达临门是什么地方？是否重要的城镇？

如第十一章一至三节的哀歌所象征的。但若将本章当作是主后70年耶路撒冷倾覆的预言的应验,就刚刚与本章的要旨相反。本章虽然预言耶路撒冷要被围攻,却不是耶路撒冷要受重伤,而是那些围攻她的敌人要受重伤,不是犹太人要像禾捆被火烧,而是他们的仇敌要像禾捆被火烧,所以本章的预言不是主后70年那一次耶路撒冷被围攻,而是指大灾难之末期耶路撒冷被围攻(与下文十四章二节的预言互相呼应),却因基督降临,除灭一切敌基督的势力,审判列国,然后建立千年国。

注意:先知预言围攻耶路撒冷的将是“列国”(2节)(英译 N. A. S. B. 及 N. I. V. 作多数的“all……people”)。不论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或提多将军,都不过是个别的国家围攻耶路撒冷而非“列国”,故本段论耶路撒冷蒙神眷护,列国溃败,与犹太复兴,是千年国开始的前奏。

十二 1:“耶和華論以色列的默示……”——英译 N. A. S. B. 与第九章一节的译法相同,即“The burden of the word of LORD……”,指先知所领受之信息有如重担必须宣布,正如教会初期,使徒们为所领受的见证说:“我们所看见所听见的不能不说。”(徒四 20)

“铺张诸天”指神是创造宇宙万有的神,“建立地基”指神是创造人类所居住之世界的神。“造人里面的灵”指神又是创造有灵魂之人类的生命主,祂是无生命之万有的创造者,也是有生命之动物与有敬拜神之灵的人的创造者。这样主耶和華托付先知宣告了下文有关耶路撒冷的信息,即有这样的一位神作先知的后盾,人们就不能不留心他所得的信息了!

以下先知用了几个比喻形容“那日”前来攻击耶路撒冷的仇敌将怎样地惨败,“那日”神怎样眷护祂的百姓。

1. 令人昏醉的杯(十二 2)

十二 2:“我必使耶路撒冷被围困的时候,向四围列国的民,成

为令人昏醉的杯……”

耶路撒冷虽像美酒，令那些醉心侵占她的人，亟欲占有享用；她似乎是软弱如水，任人饮用，但饮这酒的结果，却使饮用她的人昏醉无力。这比喻描写那些要围攻耶路撒冷的列国，就像贪爱美酒那样，争着侵占这个大城，但围攻的结果，却不是耶路撒冷失了能力，而是围攻她的列国失了能力，像人饮酒昏醉，东倒西歪，不能站稳那样。

2. 令人重伤的石头(十二 2 下-3)

十二 2 下：“这默示也论到犹太”——耶路撒冷是京城，犹太是整个国家，在此实意指全以色列人的犹太国，因被掳后已不分南北国。

十二 3：“那日，我必使耶路撒冷向聚集攻击他的万民，当作一块重石头。凡举起的，必受重伤。”

这是第二个比喻，论到那些要攻占耶路撒冷的人的伤害，但注意本节中的“那日”与下文第十二章四、六、八、十一节，第十三章一节，第十四章四、七、八、十三、二十节各次所提的“那日”是同一段时间内的日子，都是指基督第二次降临，除灭仇敌，建立国度的时期。

耶路撒冷在主后 70 年被毁之后、犹太人亡国将近二千年后，已于 1948 年复国，现今耶路撒冷已经是繁荣的城市，但按先知的预言，到“那日”必被围攻，却因基督再来而得解救，新约圣经证明撒迦利亚的预言的真确(太廿四 7-31；徒一 10-12)。

“聚集攻击的万民”——可见这时列国将聚集攻击耶路撒冷如第十四章二节所说的，但耶路撒冷将像一块重石，凡举起它的，必受重伤。现今按信心作真以色列人的教会(罗二 28-29，四 11-12)也是类似的情形，她就像一块大石，稳固不移，凡想要摇动她的心自己受重伤，正如先知上文所说：“摸你们的，就是摸他眼中的瞳人。”(亚二 8)

注意：这石头不是击打人使人受伤，反之，若以它为根基的反而因它得安稳，但想“举起”它、控制它，摇动它的，必自己受内伤。

3. 使骑马的颠狂(十二 4-5)

十二 4-5：“……我必使一切马匹惊惶，使骑马的颠狂……”——当然这些马匹和骑马的都是指战马和战士。神不是使这些敌人的战马与战士不来攻击，却是使来攻击的战士战马颠狂瞎眼，使他们一切攻击能力变成自我毁灭的能力，正如神在古时使追赶以色列人的法老军兵覆没在红海里那样。

“犹大的族长必心里说……”即从所看见和所经历到的神奇妙的眷护而从心里认识到倚靠万军之耶和华的，祂就作我们的能力。

4. 如火把在禾捆里(十二 6)

十二 6：“……犹大的族长”未必限定有“族长”之职的人，实际意义泛指犹大的领袖们。“如火盆在木柴中”与下句“又如火把在禾捆里”意义相同。木柴与禾捆怎能捆住火盆火把呢？这是自寻毁灭的围困。本节仍连接上文第二节“……我必使耶路撒冷被围困的时候”的题目，继续描写神在耶路撒冷处境极为艰难时怎样看顾保护祂的选民，他们不但不因敌人的侵入受害，反而使敌人像禾捆围着火把一般被烧灭。

注意：神没有说不容耶路撒冷受攻击，而是使他们在受攻击围困之中，看见神的大能，转危为安。

5. 犹大的帐棚与大卫家(十二 7-10)

十二 7：“犹大的帐棚”大概指耶路撒冷以外的犹太城邑。耶路撒冷是全国的京城，有坚固的城墙保护，但耶路撒冷以外的其他城镇，却远不如耶路撒冷那么坚强；所以“先拯救犹大的帐棚”的实意是要平均的保护全犹太国(包括全以色列族)。注意本章第一节说：“耶和华论以色列的默示”，但以下全章一再是及犹太，可见论以色列的默示就是论犹太的默示，这时的犹太与以色列互相通用了。

神先拯救“犹大的帐棚”之目的，是为着“免得大卫家的荣耀和耶路撒冷居民的荣耀胜过犹大”(7节)。本节的信息是要指出神所施行的拯救是全面性的，不单是重点式的。虽然古代的京都是最重要的城市，但若只保护耶路撒冷，其他城镇饱受摧残，这样的胜利只不过是重点式的胜利；但神所要赐下的是全面性的胜利，全国平均地蒙保守的拯救。“大卫家的荣耀和耶路撒冷居民的荣耀”(7节)实际上难分高低，因为大卫城(锡安城)根本上是属于耶路撒冷的一部分(撒下五6-10)。

许多基督徒的生活工作与属灵光景，只有重点式的胜利，在某一点上有成就，有特长，其余的就全都“乏善可陈”，但这不是神所要赐给我们的拯救，不是残缺的拯救，不是整个身子已经给野兽撕裂，却保护了一条前腿，或一只耳朵，乃是完全的拯救。也不是约书亚所给以色列人那种只占领却未克服的表面安息，乃是基督所给的完全安息。可惜许多基督徒满足于有一两点成就为夸胜的“见证”，以一两个果子为属灵装饰，任凭其余的枝叶枯萎，在世上可能取得若干程度的“知名度”，在基督台前却是难以交帐不能昂首的仆人。

十二8：既说耶路撒冷居民“他们中间软弱的必如大卫家”，则“大卫家”显然代表刚强的、胜利的……。事实上大卫一生满了信心胜利的战绩，他是带着丰满胜利的战果才登上王位的。当“那日”，耶路撒冷居民中，就算软弱的也必像大卫家，可见神的拯救之完美。本节补充说明上节神要先拯救犹大，免得大卫家的荣耀胜过犹大的理由，不是恐怕大卫家太过荣耀，而是要表明神对全犹大的保护，不是重点式的保护，是全体选民的保护。他们中间就算是“软弱的”也是个得胜者，是个受尊敬有实际程度的王者。

“大卫家必如神”——这句话在旧约的人读来会十分惊奇，但下句紧接着解释“如行在他们前面之耶和华的使者”。新约的执事司提反殉道之前，圣经说：“他的面貌好像天使的面貌”(徒六15)。

信徒不可能像神那样全能全知……但却可以在生命上,爱心上像神(太五 48)。

上文已解明“大卫家”既代表刚强得胜的人,则“大卫家必如神”,暗指那些灵命丰富刚强的基督徒必像主耶稣。基督徒是有了神儿子生命的人(约一 12-13;彼后一 4;约壹三 2)。在此“如神”(like God)偏重他们的生命之尊贵荣耀方面像神(参约十 34-36)。

十二 9:“那日,我必定意灭绝来攻击耶路撒冷各国的民。”

灭绝攻击耶路撒冷的人与保护耶路撒冷是互相配合的。信徒灵命的丰盛刚强与抵挡试探胜过罪恶也是互为因果的。不但在基督的国度实现的那日,我们必然认识祂救赎的完全成功,就在现今经常在肉身的各种试探中也能体验祂的完全拯救与保守。(参约十七 12;犹 21、24;来七 25)。

2. 大卫家的复兴——圣灵浇灌(十二 10-14)

十二 10:“我必将那施恩叫人恳求的灵,浇灌大卫家……”

旧约圣经提到圣灵浇灌,常是预指将来的,如:以赛亚书第四十四章三节;以西结书第卅九章廿八节至廿九节:“我已将我的灵浇灌以色列家”是指上节日后将以色列招聚回来时的圣灵浇灌说的;约珥书第二章廿八至卅二节。本段所记在时间上与约珥书第二章廿八至卅二节的事属同一时期的事。“浇灌”只是形容神赐下圣灵的動作,因为旧约有以圣膏油预表圣灵的背景(林后一 22),所以用浇灌或倾倒“pour out”(N. A. S. B., N. I. V.)描写彻底认罪悔改的人领受圣灵的丰富。

注意:本段所形容的圣灵的浇灌与约珥书第二章廿八至卅二节都同样是指人信主得救时受圣灵的經歷(珥二 32;亚十二 10)。

十二 10 下:“他们必仰望我,就是他们所扎的,必为我悲哀,如丧独生子……”

有解经者以为本段提及有关犹太人为基督受死而哀哭的事是

指路加福音第廿三章四十八节的“众人”——“聚集观看的众人，见了这所成的事，都捶着胸回去了。”但当时那些“众人”实际上只是大群众中的少部分人，与本处所描写的大不相同。当时的众人绝不是像这里所说的“仰望他们所扎的人”。基督未复活之前，那些犹太人的领袖还请求派兵看守坟墓，而且称基督为“那诱惑人的”（太廿七 63）。当时的犹太人更没有像本段所描写的那样普遍地悲伤痛悔。

本段解释之钥节在第十节所说的——“他们必仰望我，就是他们所扎的。”按约翰福音第十九章卅四至卅六节，基督受死时，罗马的兵丁曾拿枪扎主的肋旁，但犹太人在扎主的罪上是有份的，因为他们的公会把基督定了罪交给罗马政府钉十字架的。启示录第一章七节告诉我们，当基督第二次降临时——“众目要看见他，连刺他的人也要看见他，万族都要因他哀哭。”——那才是这里第十节的经文的真正应验。那时雅各家为他们所扎的基督悔改，在弥赛亚国建立之前，雅各的余民必全家得救。

十二 11：“那日耶路撒冷必有大大的悲哀，如米吉多平原之哈达临门的悲哀。”

“米吉多平原之哈达临门”——米吉多(Megida)是迦南人的一座古城，在耶斯列西北约廿七哩。按 M. C. Tenney 编的圣经字典(The Zondervan Pictorial Bible Dictionary)，这城是位于迦萨至大马色的大道之中，在军事与经济上极为重要。自古以来，这里是一处争战重地如：士师巴拉在此战胜迦南诸王(士五 19)，非利士人也在此大败扫罗，并杀了他和他三个儿子(撒上下章)，都是在这地区。在此先知所说的“如米吉多平原之哈达临门的悲哀”，应指耶路撒冷人为他们末期的一个好王约西亚被埃及王法老尼哥杀死在米吉多，因而全国悲哀的事(代下卅五 20-24)。所以先知在此引用这地方说明基督再来时，犹太、耶路撒冷将会有大大的悲哀，如米吉多之哈达临门的悲哀。哈达临门是属米吉多平原的一个城

市。

启示录中的哈密吉多顿(启十六 16)就是米吉多之山的意思,也是指米吉多附近的山隘。

十二 12-14:“境内一家一家的……男的独在一处,女的独在一处……”

这几节提及(1)大卫家——王族;(2)拿单家——先知(可能指先知拿单);(3)利未家——祭司;(4)示每(Shimei)家——圣经中有许多示每,未能确定是谁。但若是指咒骂大卫的示每(撒下十六 5-14),则实际上是指扫罗的后代,这样示每家代表与大卫家不和对立的以色列人,各家都不分友敌地在神面前自卑认罪,悔改归向神。男女各自独在一处包括夫妻也分房,似乎与哥林多前书第七章二至三节的精义相合。可见那时这些雅各家的余民的悔改多么真诚,甚至夫妻也无心同居,各自分房,为要专心认罪祷告。这种大复兴不是因神医或方言的恩赐带下的,乃是因看见那为他们被钉死、被枪扎的基督之荣耀降临而带来的。

3. 洗罪泉源(十三 1-9)

十三章一至九节

¹那日必给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开一个泉源,洗除罪恶与污秽。²万军之耶和华说,那日我必从地上除灭偶像的名,不再被人记念,也必使这地不再有假先知与污秽的灵。³若再有人说预言,生他的父母必对他说,你不得存活,因为你托耶和华的名说假预言,生他的父母,在他说预言的时候,要将他刺透。⁴那日凡作先知说预言的,必因他所论的异象羞愧,不再穿毛衣哄骗人。⁵他必说,我不是先知,我是耕地的,我从幼年作人的奴仆。⁶必有

读经提示

1. 1节的“那日”是指什么时候?(参十二 3、4、6、8、9……)

2. “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应照字面领会,抑象征教会。(参十二 10)

3. 按 3-4 节为什么“那日”若有人再说预言的,必羞愧或该受死?(参启廿二 18-

人问他说，你两臂中间是什么伤呢？他必回答说：这是我在亲友家中所受的伤。⁷ 万军之耶和华说，刀剑哪，应当兴起，攻击我的牧人和我的同伴。击打牧人，羊就分散，我必反手加在微小者的身上。⁸ 耶和华说，这全地的人，三分之二必剪除而死，三分之一必存留。⁹ 我要使这三分之一经火，熬炼他们，如熬炼银子；试炼他们，如试炼金子。他们必求告我的名，我必应允他们。我要说，这是我的子民。他们也要说，耶和华是我们的神。

19；申十三 1-5)

4.“击打牧人羊就分散”应验于新约何章何节？（主预言门徒分散记于福音书何处？）

5.列出本章中认为难明之问题，试行解答。
6.8节的预言已否应验？何时会应验？启示录中有何近似的记载？

1. 洁净大卫家(十三 1-6)

十三 1-2：“那日必给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开一泉源，洗除罪恶与污秽。”

“大卫家”在此实际上指犹太人或全以色列人，虽然上章曾分别提及“大卫家”、“拿单家”、“利未家”……以代表全以色列人，但本节却以“大卫家”概括了全以色列人。因基督按肉身说是属犹大支派，“大卫的子孙”，且按历史事实，当时把基督钉十字架，又用枪扎祂的，正是大卫家的子孙和耶路撒冷的居民（约十九 14-15）。但当时他们并非仰望所扎的人。而是昂首讯问他们所钉所扎的主耶稣，故本处所论不是指历史上那一次主耶稣受死流血，为万民开了洗罪的泉源而说的。因在基督受死之前已有“门徒”，已提及教会（太十八 15-20）。他们并没有枪扎基督或把祂钉死，然后又仰望他们所扎的人，所以这里所说的“开一个洗罪的泉源”不是指一千九百多年前的那一次，而是特指基督降临时，为以色列人预备的一次悔改机会而谈的，是还没有应验的预言。

悔改的结果当然是罪行赦免。上章既提雅各家悔改,在此提及得洗除污秽的应许是很自然的次序。

所以,“那日”与第十二章十一节的“那日”相同,但不是指基督第一次降世受死的时期,乃是指第二次再来由空中降至地上时的事。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固然是开了一个洗罪的泉源,(一个可以得着赦罪的机会和途径)但那不是只为“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也为万民。主耶稣自己说:“我若从地上被举起,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约十二 32)祂又在称赞伯大尼之马利亚奉献香膏时说:“……普天之下无论在什么地方传这福音,也要述说这女人所行的作个纪念。”(太廿六 13)主又在升天之前吩咐门徒“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可十六 15)。所以基督在十架上流血赎罪所开的洗罪泉源,不单是为犹太人的,更是为万民的。

但在此既只提大卫家与耶路撒冷居民洗除罪污,完全未提及教会,暗示此时教会已被提不在地上;并且这里所说“那日我必从地上除灭偶像的名,不再被人纪念,也必使这地不再有假先知与污秽的灵……”,这些预言绝未应验,反之,今天正是假先知和“污秽的灵”工作最活跃的时候。但基督二次降临时,要战胜一切仇敌而除去各种偶像与污灵(启十六 13-16,十九 11-16)。换言之,不论旧约中有信心的人,如亚伯拉罕、摩西(罗四 11-12;来十一 8-10,24-26)或现今的基督徒(林后五 7),或大灾难中得救的人如本章所描述的,都凭相同的原则得救——“本乎恩、因着信”(弗二 8),靠着同一救赎之恩得赦罪——就是基督流血赎罪之恩。

十三 3-6:“若再有人说预言,生他的父母必对他说,你不得存活,因为你托耶和華的名说假预言……”

“生他的父母”未必是什么“专家”,未必有辨别诸灵的恩赐,怎么能那么有把握的判定他们儿子所说的是假预言?因为神的启示已经完全,无可增减(启廿二 18-19),只要紧握着圣经的真理,就可以确知那些自认为受灵感说预言的人是假先知。分辨假先知的

重要关键,不在于他们表面的态度、爱心、和所说的话有否引用圣经,乃在乎他们所传所信的与圣经基本原则是否相背。

神的预言既已完全启示给人,无人可增减,则仍有自称先知的再说预言,不论能否应验也都是假的了(申十三 1-5)。所以本段中撒迦利亚在描写那些假先知到“那日”的狼狈惊惶的情形。“那日”一切人都重视神的事过于亲情的关系,即使亲生父母也会起来刺透那说假预言的儿子,但这不是说在弥赛亚国度中还有假先知,乃是描写在国度建立之前,基督降临的那日,那些原本作假先知迷惑选民的人(太廿四 24-25)后来向人否认自己是先知的情形,甚至自认是农奴,也不敢说自己是先知。

可见当人真正经历了祂救恩的喜乐,认识了基督的全然可爱,就不再羡慕那些超自然的经历,有了全能全知的主,小小超自然的能力之显现,或神奇的经历还算什么呢!

2. 牧人与余民(古三 7-9)

这几节的预言,与上文的论题并不连贯,在此包括两项在时间上可能相隔颇久的预言:

①关于好牧人的被击打(十三 7)

十三 7:“……攻击我的牧人和我的同伴,击打牧人,羊就分散……”

新约福音书(太廿六 31;可十四 27)既引用在主耶稣身上,所以当然是指基督被捕时门徒逃散的事。但若这牧人是指主耶稣,神怎会呼唤刀剑来攻击祂自己差来的好牧人?这可能是模拟弃绝神的牧者之人其口吻说的。

下句“我要反手加在微小者的身上”——(英译 N. A. S. B. 作 “I will turn My hand against the little one”),与中文圣经极近。由于“反手加在……”在语气上是反面的,是则神怎会转手对付祂所打发的牧人和祂的百姓?实意应指神任凭祂的牧人与子民受击打。固然一方面成就神原定的旨意,另一方面也使那些悖逆的百

姓受到当受的管教,这话不论对教会——神属天的子民,与以色列人——神属地的子民都同样适合,每当神的百姓信仰灵性日渐堕落,拒绝神的忠心牧人时,一方面固然“牧人”受击打,跟着就会是“群羊”分散与受“熬炼”(亚十三9),最后,以色列人还会经大灾难而悔改,成为真以色列人(罗二28-29,四11-12)。

②关于余民之得救(十三8-9)

“全地的人”有两种解释:

指普世人,经过大灾难以后,三分之二的人被剪除,三分之一的人仍存留。按启示录所记载在大灾难被杀的人数来说,大约与“三分之二”很接近。注意:既以“三分之二”、“三分之一”来计算,就表明是按大约的计算,不是按精确的计算。按启示录第六章八节有四分之一的人被杀,启示录第九章十五节又有三分之一的人被杀,即被杀四分之一后的三分之一,这样启示录第六章八节与第九章十五节合起来,已大约死了原来人口的半数,但还有其他灾害所死的人,加起来的数目必然接近或稍多过三分之二。这样余下的人约有三分之一,与这里的三分之一相合。并且按事件发生的时间来说也相合。

这样,在经过大灾难之后,基督降临时,还有应得救的人,也都必得着救恩。那时神所拣选的子民——真以色列人的全家就都得救了。

另一解把第九节的“全地”领会作单指以色列人的全地,这样,全地的人就等于全以色列人,也就是说经过大灾难后以色列人的全家都要得救。

但将“全地”限于指全以色列地,这种解释有欠稳妥之处。正如有些解经者把挪亚洪水解释为仅限于中东一带的地方,而不是指全世界。其理由是当时人对世界的观念不等于现在人的世界观!但全部新约圣经的作者和当时代的人,对“世界”有多大的观念也都与现代人不同,最少当时的人还不知道有美洲的存在。这

样,是否整部新约圣经的对象,以及其中所提及关乎“全地”、“万民”、“世界”的事都与西半球的人无关无分?(参本讲义西番雅书一章二节之解释)

4. 基督降临(十四 1-21)

十四章一至廿一节

¹耶和華的日子临近,你的财物必被抢掠,在你中间分散。²因为我必聚集万国与耶路撒冷争战。城必被攻取,房屋被抢夺,妇女被玷污,城中的民一半被掳去,剩下的民仍在城中,不致剪除。³那时,耶和華必出去与那些国争战,好像从前争战一样。⁴那日,他的脚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东的橄榄山上。这山必从中间分裂,自东至西,成为极大的谷,山的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⁵你们要从我山的谷中逃跑,因为山谷必延到亚萨。你们逃跑必如犹太王乌西雅年间的人逃避大地震一样。耶和華我的神必降临,有一切圣者同来。⁶那日,必没有光。三光必退缩。⁷那日,必是耶和華所知道的。不是白昼,也不是黑夜,到了晚上才有光明。⁸那日,必有活水从耶路撒冷出来,一半往东海流,一半往西海流。冬夏都是如此。⁹耶和華必作全地的王,那日耶和華必为独一无二的,他的名也是独一无二的。¹⁰全地,从迦巴直到耶路撒冷南方的临门,要变为亚拉巴。耶路撒冷必仍居高位,就是从便雅悯门到第一门之处,又到角门,并从哈楠业楼直到王的酒醒。¹¹人必住在其中,不再有咒诅。耶路撒冷人必安然居住。¹²耶和華用灾殃攻击那与耶路撒冷争战的列国人,必是这样:他们两脚站立时

读经提示

1.1-3节的战争是否已应验于历史(或主后七十年)?为什么?(注意第二节的“万国”)

2.4-6节基督降临的情形,应参阅徒一11;帖前四17;启一7,十九11-16。试整理事件先后之层次。

3.6-8节有什么与启廿一23,廿二1、5……相似之记载?

4.本章论主降临(4节)后,又说祂作“全地的王”,试对照启十九11-16论主降临后,二十章论得胜者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有何心得?

5.若另一次世界大战发生,是否可能引致圣经所描写的灾殃和奇怪疾病?(参12节,启九1-12,十六10-11)

候，肉必消没，眼在眶中干瘪，舌在口中溃烂。¹³ 那日，耶和華必使他们大大扰乱，他们各人彼此揪住，举手攻击，¹⁴ 犹大也必在耶路撒冷争战。那时四围各国的财物，就是许多金银衣服，必被收聚。¹⁵ 那临到马匹、骡子、骆驼、驴、和营中一切牲畜的灾殃是与那灾殃一般。¹⁶ 所有来攻击耶路撒冷列国中剩下的人，必年年上来敬拜大君王万军之耶和華，并守住棚节。¹⁷ 地上万族中，凡不上耶路撒冷敬拜大君王万军之耶和華的，必无雨降在他们的地上。¹⁸ 埃及族若不上来，雨也不降在他们的地上。凡不上来守住棚节的列国人，耶和華也必用这灾攻击他们。¹⁹ 这就是埃及的刑罚，和那不上来守住棚节之列国的刑罚。²⁰ 当那日，马的铃铛上，必有归耶和華為圣的这句话，耶和華殿内的锅，必如祭坛前的碗一样。²¹ 凡耶路撒冷和犹大的锅，都必归万军之耶和華為圣。凡献祭的，都必来取这锅，煮肉在其中。当那日，在万军之耶和華的殿中，必不再有迦南人。

6. 住棚节有什么象征意义？为什么本章只提守住棚节？

本章实际上是继续上章的信息，补充说明上章所未提及有关末期的景况。但若因上章有一句话是主耶稣受死前曾引用过——“击打牧人，羊就分散”（亚十三7），便以为这两章信息都是关乎主耶稣第一次降临的预言，就误会了这两章的主要信息，因两章合起来看，未应验之预言最少有下列各项：

① 偶像的名并未“不再被人纪念”（亚十三2）

② 假先知与鬼灵之工作在使徒时代仍见猖獗（徒十三5-12，十六16-19；彼后二1-2），现今照样以各种方式运行工作于教内

教外

- ③并未见全地的人三分之二被剪除(亚十三 8)
- ④并未见有地上三分之一的人经“熬炼”而求告神作神的子民(亚十三 9)
- ⑤神并未聚集万国攻击耶路撒冷(亚十四 2)
- ⑥基督并未降临橄榄山(亚十四 4)
- ⑦橄榄山并未分裂为二(亚十四 4)
- ⑧日月星三光并未退缩(亚十四 6)
- ⑨并无“活水”从耶路撒冷流出(亚十四 8; 启廿二 1)
- ⑩耶和華并未作全地的王, 人也未尊祂为独一无二的神(亚十四 9)
- ⑪耶路撒冷人并非安然居住, 也不是“不再有咒诅”(亚十四 11)
- ⑫地上万国的人并未都前来敬拜万军之耶和華(亚十四 16) 并守住棚节

所以本书第十二至十四章的事都是在基督第二次降临, 作全地的王那段时间中将必发生的事, 在历史上从未完全应验过。

1. 耶路撒冷被围攻(十四 1-3)

十四 1:“耶和華的日子……”——本章共提及同类语九次, 即第一、四、六、七、八、九、十三、二十、廿一节, 与上两章所提及的同类语一样, 指主降临, 国度成立前的那段日子。

“你的财物必被抢掠……”——人虽然愈来愈贪爱钱财, 却愈来愈难以保证钱财的安全。除了难以预料的病患、意外的损失之外, 还有盗贼的危险、朋友的欺诈、经营上的亏损, 更无法保证的是战祸的来临……或冷战影响时局与经济之不安定。事实上, 物质的财富所给人的不安全多过安全, 给人心灵的烦恼多过喜乐。

“在你们中间分散”——在此指那些被抢掠的财物, 必在他们之中被分散。世上财物, 终必有“分散”的一天, 谁会将这些暂时有

用的财物,按神旨意及时分散的,谁就是真正聪明人。

十四 2:“……我必聚集万国与耶路撒冷争战。”——主后 70 年罗马帝国大军曾围攻耶路撒冷,但并非“万国”(“all the nations” N. A. S. B.)。这话在历史上从没应验过,所以这预言其实是指主再来之前,大灾难末期时的大战争,与启示录第十六章十六节之“哈米吉多顿”的争战是同一回事,也就是千年国实现之前的最后战争。

十四 3:“……耶和華必出去与那些国争战,好像从前争战一样。”——本节最宝贵的应许在下半节,因它不但显示神以往怎样看顾拯救祂的百姓——从摩西领他们出埃及,约书亚为他们战胜迦南诸族,又兴起大卫救平四围强敌,使以色列人可以在太平期间建造圣殿,安心事奉神;在末后的日子,耶和華仍是那样看顾祂的子民,为他们争战。从前祂为他们分开红海,让他们逃避法老的追兵;当“那日”,祂要为他们开橄榄山,让他们可以躲避敌人的追杀,并亲自除灭万国中敌挡神的人,建立祂的国度,作他们的王。今天神为祂属天的子民——基督宝血所买赎的“真以色列人”(true Israel, N. I. V. 参约一 47; 罗二 28-29),必更愿意为他们争战,在他们所受试探中,为他们开出路,使他们能忍受得住(林前十 13)。

2. 基督降临(十四 4-8)

十四 4-5:“那日,他的脚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东的橄榄山上……”——基督升天时,使徒行传第一章十一节曾记载天使说:“加利利人哪,你们为什么站着望天呢?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他怎样往天上去,他还要怎样来。”暗示基督将会降临橄榄山,与先知撒迦利亚的话互相补充。

“这山必从中间分裂自东至西……”——这山怎样分裂圣经未详记,但下文既以“乌西雅年间的大地震”相比,极可能也是因大地震而分裂,而按基督的预言,大灾难中天势特殊的变化与大地震将

会是灾难的一部分(太廿四7-8),如:

启六14下——“山岭海岛都被挪移,离开本位。”

启十一13——“正在那时,地大震动,城就倒塌了十分之一……。”

启十六18-20——“又有闪电、声音、雷轰、大地震,自从地上有人以来,没有这样大这样利害的地震。那大城裂为三段,列国的城也都倒塌了。神也想起巴比伦大城来,要把那盛自己烈怒的酒杯递给他,各海岛都逃避了,众山也不见了。”

可见在大灾难极严重而基督就要降临时,大地震的情形反常的强烈。这样,橄榄山裂为两半就没有什么希奇。所以本段所描写的地震与橄榄山裂为两半,没有任何理由故意把它作灵意解释。

按神藉摩西律法时,西乃全山震动,甚至百姓“尽都发颤”(出十九16-18)。律法是要显明神的公义,这样在基督第二次再临时,是要按神的公义审判列国,则其所显之威严,更甚于西乃山的威严,就不足为奇了。

“亚萨”(Azal)——按“The Zondervan Pictorial Bible Dictionary”认为可能是靠近耶路撒冷的一个地区,但缺乏可考据之资料。

十四6-7:“那日,必没有光,三光必退缩”——所谓“没有光”下句解释是指日月星三光必退缩。在启示录所记的大灾难中,日、月、星之“退缩”一再出现,如启示录第六章十二至十三节,第八章十二节,最后则是根本“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荣耀光照。”(启廿一23)

第七节末句“到了晚上才有光明”,可能是以现在有日夜的观念描写神的荣光普照之光景,因通常只有到了晚上才易了解荣光照耀之光明程度,实际上那时已不用日光,正如启示录第廿二章五节说:“不再有黑暗,他们也不用灯光日光,因为主神要光照他们,他们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

在笔者想像中,神的荣光与信徒复活身体的荣光必较现今太阳的光辉更为荣耀,却又更柔和而优美,非阳光所能比拟。

十四 8:“活水”——隐约的与启示录第廿二章一节之生命河水互相映照,则这里的耶路撒冷似乎象征新天地中的新耶路撒冷。现今我们虽还未住入新耶路撒冷,但主耶稣应许信祂的人必“从祂腹中流出活水的江河来”(约七 38),可见圣灵和基督的生命充满信徒心中,已经是最高的属灵福分,是那天上的新耶路撒冷在信祂的人心中的局部实现。

3. 基督作王(十四 9-11)

十四 9:“耶和華必作全地的王,那日耶和華必为独一无二的,祂的名也是独一无二的。”

全节两次提到耶和華“独一无二”。这独一无二偏重于说明祂要“作全地的王”,在此不是说耶和華要作天上的王,或天地之主,那是当然的。这里特别说祂作“全地的王”,且一再强调祂是独一无二的王,是指明祂要建立祂的国度在地上,祂的政权要通行在地上,如同在天上一样,这正是应验先知但以理所说:“当那列王在位的时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国,永不败坏,也不归别国的人,却要打碎灭绝那一切国,这国必存到永远。”(但二 44)也是“愿你的国降临”的实现。

按启示录第二十章四至六节在基督从空中降到地上后,撒但要被捆绑一千年。殉道者与得胜者要与基督作王一千年。作王与基督国度的设立互相吻合,证明是千年国的设立。有人将明确的“一千年”与“作王”均按灵意讲解。这十分接近任意的讲解预言(彼后一 19-21),因为:

①上文明提捆绑撒但,为使它不能迷惑“列国”,也就是基督设立千年国的准备。一千年完后,地上四方“列国”再受迷惑,而在这撒但被捆绑到释放之间的一千年,竟不是为基督设立国度,又与“作王”无关,或是只“作王”却没有国度,简直是不可理喻的讲法,

显然是为着迁就人的某种偏见的解经法。

②没有任何可靠理由要将这里一再明说的“一千年”、“复活”、“作王”、“撒但……捆绑”、“列国”、“无底坑”作寓意解，或选择其中一部分作寓意解。

十四 10-11：“……迦巴”(Goba)——圣经中有多处同名的地方，但在此可能是指便雅悯支派的迦巴(尼十一 31)，也就是犹太大国的北方。“临门”(Rimmon)属犹太支派南方的小城(书十五 32)。在此选记犹太大国一个北方的城镇和一个南方的城镇，实意是从南到北，包括全国之意。“要变为亚拉巴”(Arabah)意即不毛之地或烧尽。英文 K. J. V. 译本与中文之圣经相近。但 K. J. V. 及 N. A. S. B. 都没有译出 Arabah 这地名，而译作“change into a plain”(即变为平原)。“耶路撒冷仍居高位”本句与上句“变为平原”似乎故意成为一个对比，显出耶路撒冷地位的重要。

“从便雅悯门到第一门之处，又到角门，并从哈楠业楼直到王的酒醉。”——这些“门”与“楼”已很难准确指出其位置。尼希米记第三章曾详记以色列人如何分工合作建造圣城，并将哈楠业楼(Tower of Hananel)分别为圣。大致上全节描写耶路撒冷从东至西、由南至北的宽广，目的却在第十一节——“人必住在其中，不再有咒诅，耶路撒冷人必安然居住。”说明耶路撒冷全城安祥宁静，不再有咒诅。

4. 列国受罚(十四 12-15)

十四 12-15：“耶和華用灾殃攻击那与耶路撒冷争战的列国人……”——这几节似乎补充上文提到基督降临时橄榄山裂为两半的叙述。除了大地震之外，还有殃及人的身体的奇怪疾病。“肉必消瘦，眼在眶中干瘪，舌在口中溃烂。”(12 节下)这种疾病似乎与争战有关，极可能因争战所用的武器引起的，如原子辐射或生化武器争战。下节“那日，耶和華必使他们大大扰乱，他们各人彼此揪住，举手攻击”(13 节)。也可能是因争战引致的精神病，或心理

反常的互相猜忌怨恨,以致彼此打斗,互相残杀。

除了因争战引起的疾病之外,战争也引致经济上的崩溃,“那时四围各国的财物,就是许多金银衣服,必被收聚”(14节)。这大概指列国战败之后,各种工商业经济力量都落在犹太手中。此外,那些灾殃也临到马匹骆驼等牲畜。在古代这些牲畜也是财产的主要部分,相等于现代人的汽车、房屋或运输工具。争战也引致交通断绝或阻塞,使人陷于孤立无援的境地。

按启示录所记的大灾难中,有从无底坑上来的蝗虫,使人受痛苦,却不得死(启九1-12),在倒第五碗的时候,也有使人极其疼痛的恶疮。人因痛苦甚至咬自己的舌头(启十六10-11)。这些奇怪的疾病和灾祸,最少有一部分是因战争与人的罪恶引致的。

5. 守住棚节(十四 16-21)

本段最特别的地方,是在以色列人的七节期中不提逾越节至赎罪节的六个节期,只提最后的住棚节。住棚节的属灵意义,象征神人同住。按以色列人守住棚节的时期来说,是一个收割的欢乐节期,所以本段特提“住棚节”,很适合象征基督平安国度建立在地上的欢乐日子,也是祂和蒙救赎的人共同享受祂救赎成果的一段日子。

十四 16:“所有来攻击耶路撒冷列国中剩下的人……”——可见围攻耶路撒冷的列国,并非全都被歼灭,还有“剩下的人”。“必年年上来敬拜大君王万军之耶和華,并守住棚节”——在千年国中,纵然是原本与神作对的人,也来敬拜“大君王”,但千年国中是否恢复旧约律法的节期?按新旧约的一贯真理应该不会,因歌罗西书第二章十六至十七节“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这些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与希伯来书第十章一节——“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不是本物的真像。”又说:“他们(祭司们)所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状和影像。”(来八5)所以在此说那些列国剩下的人必“年年上来

……守住棚节。”大概是按旧约的观念而说的,象征列国的人也来与神的子民一同敬拜神,仰慕基督救赎伟大的成果,使神与人永远同住。软弱的罪人可因主的救恩成为神的子民(启廿一3)。

十四 17:“地上万族中,凡不上耶路撒冷敬拜大君王万军之耶和华的,必无雨降在他们的地上。”——从本节看来,似乎千年国中仍有“不上来守节的人”。那时可能用新的方式与条例守“住棚节”,有如天使庆祝基督降生是完全新的“住棚节”之意思,因那是以马内利的新开端(见下文)。又如信徒藉纪念主所立新约为守“逾越节”之新方式(林前五7-8)。

十四 18-19:“埃及若不上来守节……这就是埃及的刑罚……”——特提埃及,可能因以色列人曾寄居埃及,受苦害四百年。

十四 20、21:“归耶和華為圣”——这几个字特用大写印出。英译本也用大写“**HOLY TO THE LORD**”,另一次在出埃及记第廿八章卅六节也用了同样的大写,在千年国中“归耶和華為圣”成为全人类人生的大目标。

“耶和華殿內的鍋”大概是煮祭肉的鍋,“必如祭壇前的碗一樣。”這“一樣”大概是指一樣地歸耶和華為聖。下節“凡耶路撒冷和猶大的鍋,必歸耶和華為聖”可為助證,意即凡所有的都歸耶和華為聖。

獻祭是敬拜事奉,飲食是日常生活。那日,所有人不論日常生活與敬拜事奉,都同樣的分別為聖,凡事歸榮耀給神。

“在耶和華的殿中,必不再有迦南人了。”(21 節下)——神的聖殿原不容外邦人進入(參徒廿一 27-29),但以色列人不專心事奉神,甚至把外邦人敬拜的偶像也搬到聖殿(王下十六 11-15)。但千年國中絕不會有外邦的迦南人混入聖殿中,實意指神的國度中,不會再有假信徒的假意敬拜。

按約翰福音第一章十四節論基督道成肉身時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這“住”原文 εσκήνωσεν (tabernacled) “帳

幕”变成动词即：“帐幕在我们中间”，即支搭帐幕而住在我们中间。

到了启示录第廿一章二、三节新耶路撒冷从天而降，约翰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从旧约住棚节到基督道成肉身，最后神的帐幕在人间与信徒真正永远同住，正是圣经一贯要表明的救赎真理。



玛拉基书讲义

大纲

概 论.....	238
第一段 耶和華对选民的爱(一 1-5)	242
一、玛拉基的默示(一 1)	242
二、以色列人的忘恩(一 2-3)	243
三、以东人的无知(一 4-5)	244
第二段 严责祭司藐视圣事的罪(一 6-二 9)	246
一、责备祭司忽视祭礼(一 6-14)	248
二、责备祭司违法背约(二 1-9)	250
第三段 犹太人的背约与休妻(二 10-17)	252
一、责备犹太人背约(二 10-12)	253
二、责备以色列人休妻(二 13-16)	254
三、责备同胞不明神作为(二 17)	256
第四段 “立约的使者”之来临(三 1-6)	258
第五段 当献十分之一的劝告(三 7-12)	261
一、不献十分之一就是偏离神的凭据(三 7)	262
二、不献十分之一就是夺取神的物(三 8)	262
三、不献十分之一自招咒诅(三 9)	263
四、当献什一之劝告与应许(三 10-12)	263
第六段 人的悖逆与神的恩恤(三 13-四 4)	266
一、人的悖逆(三 13-15)	267
二、神的恩恤(三 16-四 3)	268
第七段 结语——劝诫与应许(四 4-6)	270
一、劝诫选民当守律法(四 4)	270
二、应许要差遣先知以利亚(四 5-6)	271

概论

一、先知事略

玛拉基 Malachi 意即“我的使者”，是旧约最后一个先知。按 Prof. John Whitcomb 年表，他大约在主前 438 至 415 年间作先知（比一般年表所编的稍迟）。当时圣殿已经重建完成，但犹太人在信仰上却日趋于冷淡退后，甚至作祭司的对律法也日渐生疏松懈，偏离正道（玛二 7-8），许多人献十分之一。玛拉基虽然是不见经传的人物，却在同胞灵性低落，灰心丧志的时候，大声疾呼，奉神的差遣，指责同胞轻忽神的圣工。

玛拉基作先知与撒迦利亚相隔了大约五十年。犹太人从巴比伦被掳归回的初期，对圣殿满怀热忱与盼望，虽然经过若干波折困难，终于把圣殿重建成功。那重建的圣殿虽比不上所罗门的圣殿，却也足以使他们大得安慰（拉三 10-13）。但日子一久，他们又重新陷于失望之中，因他们所盼望的国家的复兴并未实现，他们四面的强敌，仍然窥伺着他们，而且耶路撒冷城墙又再次被毁（尼一 3），约在主前 446 年，他们再度陷于灰心之中，甚至怀疑神的公义说：“凡行恶的，耶和華眼看为善，并且祂喜悦他们，或说：公义的神

在那里呢？”(玛二 17)他们以为过敬虔的生活和随意行事没有什么不同。反之,那些行恶的人倒似乎较为亨通,因而自暴自弃,落在各种罪中。先知就在这时,奉神的命令激发并责备他的同胞。

二、先知的信息

全书的信息偏重于责备和咒诅,用辩论的口吻指斥被掳归回之犹太人的骄傲、忘恩、顶撞神(玛一 2, 二 17, 三 8、13-14)。他们的祭司以献祭为劳烦,蔑视敬拜的律例,随意用不洁之物献祭,全无敬畏神的心,与神设立祭司之原意完全相背(玛一 6-9、13, 二 2)。先知又严责他的同胞,娶外邦女子为妻,欺负自己年幼所娶的妻子(玛二 14-16),违背了神与他们列祖所立的约(玛二 10);又夺取了神的十分之一(玛三 8-10);欺压寡妇孤儿,屈枉寄居的,不敬畏神(玛三 5)。他们所以未曾灭亡,已经是神的怜悯和信实(玛三 5-6),而他们竟顶撞神说:“事奉神是徒然的,遵守神所吩咐的……有什么益处呢?”(玛三 14)

最后,先知预言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必临近,并且有公义的头头出现,以色列人必从恶人中分别出来归向神。

三、本书的地位

本书列于旧约的最后一卷。全书充满责备的话,历数以色列人各种罪恶:①他们的忘恩(玛一 1-2);②他们对神的亵渎(玛一 12);③他们的背约(玛二 8、10);④他们对待妻子的诡诈(玛二 11-16);⑤他们对神的物的占夺(玛三 8-9);⑥他们对神的顶撞和傲慢(玛二 17, 三 13-15, 四 1)。正可表明整个旧约律法对罪恶的功用,无非要使罪人知罪,并知道罪的结局就是咒诅(玛四 6)。但本书对以色列人的责备,并非认同仇敌,乃是要指出可蒙怜恤的途径——在严厉的指责中,忽然插入救恩的应许(玛三 16-18, 四 2、5-6),暗示律法的最终目的是引进基督(加三 24),正如本书之

后就是新约福音的起头。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着义(罗十4),就是本书所处之地位和所表明的重要意义。

旧约的最后一句话是:“免得我来咒诅遍地”,记于本书第四章六节。新约的最后一句是:“愿主耶稣基督的恩惠常与众圣徒同在”(启廿二21)。这两句简短的话足以显示旧约律法如何引进新约的恩典,新约如何成全旧约律法之目的。

新约圣经引用本书最多的是关乎以利亚的受差遣(玛四5,三1——太十一10、14,十七11;可一2,九11;路一17;参路一76,七27)。此外,罗马书第九章十三节曾引用本书所提神爱雅各恶以扫的事,而路加福音第一章七十八节的“清晨的日光”,与本书第四章二节之“公义的日头”,都是暗指基督而说的。

四、分段

第一段 耶和華对选民的爱(一1-5)

- 一、玛拉基的默示(一1)
- 二、以色列人的忘恩(一2-3)
- 三、以东人的无知(一4-5)

第二段 严责祭司藐视圣事的罪(一6-二9)

- 一、责备祭司忽视祭礼(一6-14)
- 二、责备祭司违法背约(二1-9)

第三段 犹太人的背约与休妻(二10-17)

- 一、责备犹太人背约(二10-12)
- 二、责备以色列人休妻(二13-16)
 1. 亏待妻子的耶和華不悦纳他的供物(二13)
 2. 与妻子所立盟约是神所承认、不能废弃的(二14)
 3. 夫妻二人成为一体合乎神的定旨(二15)
 4. 小结(二16)
- 三、责备同胞不明神作为(二17)

第四段 “立约的使者”之来临(三 1-6)

第五段 当献十分之一的劝告(三 7-12)

- 一、不献十分之一就是偏离神的凭据(三 7)
- 二、不献十分之一就是夺取神的物(三 8)
- 三、不献十分之一自招咒诅(三 9)
- 四、当献什一之劝告与应许(三 10-12)
 1. “当纳的十分之一”(三 10)
 2. “全然送入仓库”(三 10)
 3. “使我家有粮”(三 10)
 4. 神的挑战(三 10 末)
 5. 神的眷顾(三 11)
 6. 蒙福的远景(三 12)

第六段 人的悖逆与神的恩恤(三 13-四 4)

- 一、人的悖逆(三 13-15)
- 二、神的恩恤(三 16-四 3)
 1. 敬畏神的人名录纪念册(三 16)
 2. 以色列家必蒙眷爱归神(三 17-18)
 3. “必有公义的日头出现”(四 1-3)

第七段 结语——劝诫与应许(四 4-6)

- 一、劝诫选民当守律法(四 4)
- 二、应许要差遣先知以利亚(四 5-6)

五、章题

- 一章——藐视圣事的罪
- 二章——休妻背约的罪
- 三章——不献十分一之罪
- 四章——以利亚必来

第一段

耶和华对选民的爱

(— 1—5)

一章一至五节

¹耶和华藉玛拉基传给以色列的默示。² 耶和华说，我曾爱你们，你们却说，你在何事上爱我们呢？耶和华说，以扫不是雅各的哥哥吗？我却爱雅各，³ 恶以扫，使他的山岭荒凉，把他的地业交给旷野的野狗。⁴ 以东人说，我们现在虽被毁坏，却要重建荒废之处。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任他们建造，我必拆毁，人必称他们的地为罪恶之境，称他们的民为耶和华永远恼怒之民。⁵ 你们必亲眼看见，也必说，愿耶和华在以色列境界之外，被尊为大。

读经提示

1. 尽量联想旧约圣经中神曾为以色列人行的大事。为什么以色列人不觉得神爱他们？
2. 神为什么用祂爱雅各恶以扫之事答复以色列人的忘恩？
3. 我们信主以后，是否渐不觉得神爱我们？为什么？

一、玛拉基的默示(— 1)

— 1：“耶和华藉玛拉基传给以色列的默示。”

本节英文圣经译作“**The burden of the word of LORD to Israel by Malachi**”，即“藉玛拉基所传的神的话语的负担”。

这简短的一节开端的话，已显明神对祂百姓的爱和神的儿女事奉神的宝贵原则。神对祂的选民灵性低落的情形有一种“负担”，要藉先知玛拉基的信息，把这“负担”传给选民。玛拉基与主同心，为他的同胞的灵性光景心中焦虑，以传神的信息给他的同胞视为己任。这种意念在他的心中成为他的负担，于是他照着他心中的负担，传达了神要他传达的信息。

今日神的儿女们在神的家中怎样事奉神呢？不是为权力、名利、地位、个人得失，乃要体会主的心肠，并按照自己心中的负担来事奉神，这才是神所喜悦的事奉。

二、以色列人的忘恩（一 2-3）

一 2：“……你们却说你在何事上爱我们呢？”

从以色列历史中，神曾为他们行过无数次的大事：在埃及为他们降十灾、过红海、降吗哪、颁律法、建会幕、云火柱的引导，领他们进入迦南；分地为业，为他们设立君王，兴起先知，多方训导警戒他们，甚至在他们受亡国的痛苦管教中，仍照祂的应许，领他们归回圣城……。而以色列人竟然不觉得曾领受过神什么恩典！竟然质问神说：“你在何事上爱我们呢？”这正是灵性退后，渐渐走向贪爱世界的路途的信徒爱说的话。他们把神过去的一切恩惠忘记，然后怪责神如今没有好待他们。他们亦仿佛要挑剔神的不是，作为他们渐渐远离神的藉口。如果我们与神之间有这一类的“争论”，那就是一个记号，表明我们的灵性已经开始坠落，开始偏离神了！

神给以色列人的答复是他们的祖宗以色列蒙神拣选的事实。以扫原是长子，有比雅各更好的机会承接神赐给亚伯拉罕和以撒的应许，但这恩典却临到雅各，以扫未能得着，其中经过虽有他们个人信心的因素，但无非都是出于神的恩典。雅各若没有被拣选，

那里有以色列国和以色列族的史实呢？他们有今天就是神爱他们的证据了。何况他们和以扫的后代以东人的光景比较，就有显著的不同，那不是神恩待他们的证据了吗？

今日的基督徒还需要寻求什么神施恩的凭据吗？我们能以成为基督徒，不就已经是神爱我们的凭据了吗？——“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约壹四 10）我们能以蒙恩得救作神的儿女，这还不够作为神爱我们的凭据吗？还需要加上另外的好处才算为蒙神眷爱吗？

一 3：“……恶以扫，使他的山岭荒凉，把他的地业交给旷野的野狗。”

有关以东荒凉的预言除本书预言之外，耶利米书第四十九章十七节；以西结书第卅五章三至四、七至九、十四至十五节；俄巴底亚书第十节也都曾提及。

三、以东人的无知（一 4-5）

一 4-5：“以东人说，我们现在虽被毁坏，却要重建荒废之处。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任他们建造，我必拆毁。人必称他们的地为罪恶之境，称他们的民为耶和华永远恼怒之民。你们必亲眼看见，也必说，愿耶和华在以色列境界之外被尊为大。”

第四节的话显示先知说预言时，以东曾遭受到某种摧残毁坏，大概是受当时的一种“Nebatean”黎巴顿族（阿拉伯人）的攻击。他们从西珥山被逐到犹大南部，就是新约中称为土买的地方。但这两节经文最重要的信息是说明以东人的无知，在受神管教之后，还不谦卑悔改，仍然向神强嘴傲慢。在此，以东人实际上是象征一切不肯信神的人（正如以色列人象征蒙拣选的百姓那样），他们是“耶和华永远恼怒之民”。注意：以东人在这里所说的话——“我们虽然被毁坏，却要重建荒废之处”，和诗篇第二篇那些要抵挡耶和华的外邦是同一口吻）“世上的君王一齐起来，臣宰一同商议，要敌

挡耶和華并他的受膏者说,我们要挣开他们的捆绑,脱去他们的绳索。”(诗二 2-3)

— 5 下:“耶和華在以色列境界之外被尊为大。”——其实际意义是指以色列的蒙福与复兴的光景与第四节以东人被丢弃受咒诅情形相反。神的百姓有神的眷佑,受神的统治,灵性复兴之时就必有这种心愿说:“愿耶和華在以色列境界之外被尊为大”。亦有解经家以为本句可译为:“耶和華在以色列领土之上显大”,其实本节最重要的地方,不是耶和華在何处被尊为大,乃是在于“你们也必说愿耶和華……被尊为大。”这一句话表示以色列人灵性已复兴,对神的态度的转变与第二节“……你们却说你在何事上爱我们呢”的情形相反。

第二段 严责祭司藐视圣事 的罪 (一六—二九)

一章六节至二章九节

⁶藐视我名的祭司阿，万军之耶和华对你们说，儿子尊敬父亲，仆人敬畏主人。我既为父亲，尊敬我的在那里呢？我既为主人，敬畏我的在那里呢？你们却说，我们在何事上藐视你的名呢？⁷你们将污秽的食物献在我的坛上，且说，我们在何事上污秽你呢？因你们说，耶和华的桌子是可藐视的。⁸你们将瞎眼的献为祭物，这不为恶吗？将瘸腿的有病的献上，这不为恶吗？你献给你的省长，他岂喜悦你，岂能看你的情面吗？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⁹现在我劝你们恳求神，他好施恩与我们。这妄献的事，既由你们经手，他岂能看你们的情面么？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¹⁰甚愿你们中间有一人关上殿门，免得你们徒然在我坛上烧火。万军之耶和华说，我不喜悦你们，也不从你们手中收纳供物。¹¹万军之耶和华说，从日出之地，

读经提示

1. 读全段，指出主要信息是什么。留心一6-14与二1-9的偏重点各有何不同。
2. 在全段的指责中，有什么可作为我们今日教会的鉴戒？列出所有今日可应用的教训。
3. “我与利未所立的约”（二4-5——参民三1-13，廿五11-13）

到日落之处，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为大。在各处，人必奉我的名烧香，献洁净的供物，因为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为大。¹²你们却褻渎我的名说，耶和华的桌子是污秽的，其上的食物是可藐视的。¹³你们又说，这些事何等烦琐，并嗤之以鼻。这是万军之耶和華说的。你们把抢夺的、瘸腿的，有病的拿来献上为祭。我岂能从你们手中收纳呢？这是耶和華说的。¹⁴行诡诈的在群中有公羊，他许愿却用有残疾的献给主，这人是可咒诅的。因为我是大君王，我的名在外邦中是可畏的。这是万军之耶和華说的。（二章）¹众祭司阿，这诫命是传给你们的。²万军之耶和華说，你们若不听从，也不放在心上，将荣耀归与我的名，我就使咒诅临到你们，使你们的福分变为咒诅，因你们不把诫命放在心上，我已经咒诅你们了。³我必斥责你们的种子，又把你们牺牲的粪，抹在你们的脸上，你们要与粪一同除掉。⁴你们就知道我传这诫命给你们，使我与利未人所立的约可以常存，这是万军之耶和華说的。⁵我曾与他立生命和平安的约，我将这两样赐给他，使人存敬畏的心，他就敬畏我，惧怕我的名。⁶真实的律法在他口中，他嘴里没有不义的话，他以平安和正直与我同行，使多人回头离开罪孽。⁷祭司的嘴里当存知识，人也当由他口中寻求律法，因为他是万军之耶和華的使者。⁸你们却偏离正道，使许多人在律法上跌倒。你们废弃我与利未所立的约，这是万军之耶和華说的。⁹所以我使你们被众人藐视，看为下贱，因你们不守我的道，竟在律法上瞻徇情面。

一、责备祭司忽视祭礼(一6-14)

一6：“藐视我名的祭司阿……”

本段开头第一句已显明先知指责的主要对象是祭司，其次才是百姓。神藉先知把自己比作父亲与主人。儿子尊敬父亲是爱敬孝敬，与父亲有生命的关系；仆人尊敬主人因职位上的关系，虽或对主人并不敬爱，但礼貌上仍给主人当得的尊敬。古代奴仆对主人，更是不敢不尊敬，但这种尊敬不及儿子尊敬父亲之出于爱、出于生命的敬爱，而是出于惧怕与利害关系的成份较多，所以仆人之敬主人只可算为较次等的尊敬，但连这样的尊敬也没有给神，怎能不令神为他们叹息？！

祭司最主要之工作是为百姓献祭，但本段显示当时的祭司对他们份内的主要职责漫不经心，随便把不洁净的祭物或有残疾的祭物献上，正如神藉先知责备他们所说：“你们将污秽的食物献在我的坛上，且说我们在何事上污秽你呢？……你们将瞎眼的献为祭物，这不为恶吗？……你献给你的省长，他岂喜悦你，岂能看你的情面吗？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玛一7-8)将有残疾的牛羊献给地上的官长尚且不蒙悦纳，何况天上的神呢？以色列人竟然把神看得比世上的官长都不如。今日许多基督徒在奉献的态度上，岂不正像当日的以色列人？

一9：“现在我劝你们恳求神，他好施恩与我们，这妄献的事，既由你们经手，他岂能看你们的情面吗？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

注意：先知责备祭司把污秽的、有残疾的祭物献上，其实真正将污秽的残疾的献上的，是前来献祭的以色列人，他们把这种不合格的祭物带来献祭，但祭司既然经手替他们献祭，竟然接受这些礼物，为他们献上，所以神就追究祭司们的罪(玛一9)。

一10：“甚愿你们中间有一人关上殿门，免得你们徒然在我坛

上烧火。万军之耶和华说，我不喜悦你们，也不从你们手中收纳供物。”

这是多么痛心的话，神对于祂儿女对祂所存轻视的态度到了不能再容忍的地步。一种无心又无礼的奉献或敬拜，不如不奉献不敬拜。倘若圣殿只为献污秽的祭物，就不如把殿门关上好了。

从第三章责备以色列人占夺神的十分之一看来，当时以色列人必然在奉献礼物上十分吝啬，祭司收入当然也受到影响，于是那些祭司私自放宽律法的要求，接受那些不洁和有残疾的祭牲的奉献。这不只是体贴以色列人，更是为他们自己增加收入，所以神认为在用不合格的祭物献祭的罪上，祭司们当负首要责任。身为祭司的人尚且藐视圣事，何况以色列人呢？今日教会的领袖们，在教会经济困难，信徒不肯奉献的时候，实在应当以当日祭司们的作为引为鉴戒，不可因此减低尺度，随便收受神所不喜悦的奉献。

一 14：“行诡诈的在群中有公羊，他许愿却用有残疾的献给主。这人是可咒诅的，因为我是大君王，我的名在外邦中是可畏的。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

本节所称行诡诈的指在奉献方面之不诚实。这情形与新约中的亚拿尼亚夫妇的虚假奉献颇为相似。基督徒不但在犯罪的事上知道神是不可欺瞒，在奉献上也不可以为神是可欺哄的。总要是真诚的奉献才可蒙悦纳。

先知不但奉命指责祭司们藐视圣事的罪，也警告以色列人，他们轻忽神所给他们的这种尊贵的权利——事奉神的权利——的结果。神将要吧这种恩典交给外邦人——“……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为大，在各处人必奉我的名烧香，献洁净的供物。”（玛一 11）而以色列人反倒亵渎神的名，比外邦人还不如。

基督徒若没有看见奉献是神给我们的一项恩典和权利，不存敬畏神的心珍惜这份权利，有一天神要把这福分给了别人，把可以奉献的能力给了别人。

二、责备祭司违法背约(二 1-9)

二 1：“众祭司阿，这诫命是传给你们的……”

本小段的责备偏向于指责祭司轻忽神所传给他们的话语。祭司的工作和律法的设立是不可分割的，因为祭司的工作完全根据律法。上文既责备祭司轻忽献祭的事，在此继续指责他们违背神的律法的行事，并且他们所以会把污秽有残疾的祭牲献上为祭，正是因为他们忽视神的律法的缘故。

玛拉基特别强调祭司对律法之责任说：“众祭司阿，这诫命是传给你们的。”(玛二 1)意即：律法是交给祭司以教导民众事奉神的，所以他们口中“当存知识，人也当由他口中寻求律法，因为他是万军之耶和华的使者。”(玛二 7)但当时的祭司竟然“不把诫命放在心上”，并且“偏离正道，使许多人在律法上跌倒。”(玛二 8)所以神要使咒诅临到他们，又要使他们受羞辱，“被众人藐视，看为下贱。”(玛二 9，参二 2-3)因为他们自己先藐视了神的圣事和律法。尊崇神的必享尊荣；藐视神的必被藐视。这是自古不变的属灵法则。

二 4-5：“你们就知道我传这诫命给你们，使我与利未所立的约可以常存。这是万军之耶和華说的。我曾与他立生命和平安的约。我将这两样赐给他，使他存敬畏的心，他就敬畏我，惧怕我的名。”

在第一至九节中除这两节外，下文第八节也提到神与利未所立的约，且讲论之内容亦以这约为中心，可见全段的中心是在于祭司背弃神与利未所立之约。

摩西领以色列人出埃及时，神拣选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中所头生的归神为圣(民三 40-43)，可以事奉神(民三 5-13)，而利未人中亚伦的子孙则可以作祭司或大祭司(民三 1-4, 10)。后来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与米甸女子犯奸淫、拜偶像，“亚伦的孙子，以利

亚撒的儿子非尼哈”与神同心，将犯奸淫的人刺死，使瘟疫止住，于是神晓谕摩西说：“祭司亚伦的孙子，以利亚撒的儿子非尼哈，使我向以色列人所发的怒消了。因他在他们中间，以我的忌邪为心，使我不在忌邪中把他们除灭。因此，你要说，我将我平安的约赐给他。这约要给他和他的后裔，作为永远当祭司职任的约，因他为神有忌邪的心，为以色列人赎罪。”(民廿五 11 - 13)所以本段一再提及利未的约，极可能是指以上所引的事件。神藉先知玛拉基指责当时的祭司利未人说：“你们废了我与利未所立的约”(8 节)，指他们不尊重神的律法，任凭百姓不按律法所要求的献祭，“偏离正道”(8 节上)，那就是废弃神与他们先祖所立的约了！

注意：本段中一再提及“诫命”(玛二 1、2、4)和律法(二 6、7、8、9)，实际意义都是指同一回事。按上文而论，所指诫命实际上包括了献祭之事，绝非仅指十诫，可见旧约中对“诫命”之用法并非专指十诫。

在新约时代，教会就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保罗以“神奥秘事的管家”自称(林前四 1)。每一个基督徒理该明白圣经，否则无法成为捍卫真理的战士，甚至自己也不知道该怎样按真理而行。现代假先知们迎合世人的心理，也会像当时的祭司强解律法，使人无所适从，正是末世的景象，主快再来的预兆。

第三段

犹太人的背约与休妻

(二 10-17)

二章十至十七节

¹⁰我们岂不都是一位父吗？岂不是一位神所造的吗？我们各人怎么以诡诈待弟兄，背弃了神与我们列祖所立的约呢？¹¹犹太人行事诡诈，并且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中行一件可憎的事，因为犹太人亵渎耶和华所喜爱的圣洁，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为妻。¹²凡行这事的，无论何人，就是献供物给万军之耶和华，耶和华也必从雅各的帐棚中剪除他。¹³你们又行了一件这样的事，使前妻叹息哭泣的眼泪，遮盖耶和华的坛，以致耶和华不再看顾那供物，也不乐意从你们手中收纳。¹⁴你们还说，这是为什么呢？因耶和华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间作见证，她虽是你的配偶，又是

读经提示

1. 为什么以色列娶外邦女子为妻被看作是向神背约？对今日信徒有何教训？
2. 从本段看，当时以色列在那些方面亏待妻子？亏待人与事奉神有何关联？
3. 先知怎样说明一夫一妻是神原来的旨意？

你盟约的妻，你却以诡诈待她。¹⁵虽然神有灵的余力能造多人，他不是单造一人吗？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他愿人得虔诚的后裔。所以当谨守你们的心，谁也不可以诡诈待幼年所娶的妻。¹⁶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说，休妻的事、和以强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恶的。所以当谨守你们的心，不可行诡诈，这是万军之耶和華说的。¹⁷你们用言语烦琐耶和華，你们还说，我们在何事上烦琐他呢？因你们说，凡行恶的，耶和華眼看为善，并且他喜悦他们，或说，公义的神在那里呢？

祭司们轻忽圣事与律法的结果，众百姓亦必在信仰生活上松懈，导致道德坠落。教会领袖若对罪恶妥协姑息，在圣工上瞻徇情面，不理睬神的旨意，其结果也同样会使信徒在灵性上放松，在生活上比他们的领袖更没有见证，甚至叫神的名大受羞辱。当日祭司们不过随便献祭，以色列人却随便虐待自己的妻子。所以身为教会领袖的人必须有比信徒更高的属灵标准，更美好的生活见证。

一、责备犹太人背约(二 10-12)

先知首先责备犹太人背约说：“我们岂不都是一位父吗？岂不是一位神所造的吗？我们各人怎么以诡诈待弟兄，背弃了神与我们列祖所立的约呢？”(二 10)先知用这一连串的问题，以引起下文他自己的回答，又在回答他自己的问题中，指出他同胞的罪状。

为什么先知特别提到“我们岂不都是一位父……一位神”？暗示男女在神面前都是受造者，又都是从神领受生命。这样作丈夫的岂能欺压妻子，不顾念我们的本源，同一位父，同一位神呢？在

此“怎么以诡诈待弟兄”这弟兄未必专指男的，这是犹太人指全体同胞的称谓。圣经中“弟兄”的称呼，不论新旧约，都是概括了姊妹在内的。所以按上下文看，其真正意义是指不当以诡诈待自己的妻子，因她们和自己是同一位父，同一位神的。

这几节责备的主要点是指斥犹太人(当时不分犹太与以色列)“背弃了神与我们列祖所立的约”，因为虽然按神与列祖所立之约的内容来说，并未指明不可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为妻，但亚伯拉罕得与神立约(创十二1-4，十七章)，就是因为不事奉外邦假神，要专心跟从神的呼召才得着的，并且神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立约的主要目的，是要他们专心事奉神，若他们娶了事奉外邦神的女子为妻，夫妻二人本为一体，他们就不能专心事奉神了。因此不论以撒、雅各都不要娶当时事奉外邦神的迦南女子为妻，乃娶本族的女子为妻。所以先知责备犹太人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为妻是背弃了神与列祖所立的约，是“一件可憎的事”，是“亵渎耶和華所喜爱的圣洁”(小字作圣地)(玛二11)，并且这样的人，就是献供物给耶和華也不蒙悦纳，“耶和華必从雅各的帐棚中剪除他。”(玛二12)

以色列人不可娶外邦女子为妻对今日信徒之应用，就是不嫁娶未信奉主耶稣的人为配偶，因新约圣经以基督徒为与圣徒同国(弗二19)的天上国民(腓三20)，而“外邦人”则指未信主的人(参林前五1、12-13)。

二、责备以色列人休妻(二13-16)

二13：“你们又行了一件这样的事，使前妻叹息哭泣的眼泪，遮盖耶和華的坛，以致耶和華不再看顾那供物，也不乐意从你们手中收纳。”

从这几节看来，上文所说犹太人娶事奉外邦神之女子为妻的影响，不但使他们背弃了神与他们列祖所立的约，不专心事奉神，也使他们家庭发生悲剧，恶待他们“幼年所娶的妻”，甚至把他们休

了。在此先知的责备可分为四个要点：

1. 亏待妻子的，耶和華不悅納他的供物(二 13)——本节与彼得前书第三章七节——“你们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他比你软弱，与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他，这样便叫你们的祷告没有阻碍”的意思互相呼应。在旧约中恶待妻子的，在坛上所献的供物不蒙神悦纳，与新约中不善待妻子的会使祷告受阻，实际意义是一样的。主耶稣说：“……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太五 23 - 24)倘若普通弟兄向你怀怨，尚且要先和好才来献礼物，何况至亲的妻子呢？

但“前妻”中文圣经旁边加小点，表示原文没有。英文译本也没有，是则本节“哭泣的眼泪遮盖耶和華的坛”不是指前妻之眼泪，乃是指休妻者本人，因其供物不蒙悦纳而哭泣。不过中文圣经加上“前妻”二字，若按下文看来，与上下文之意亦相通。反之，若本节之哭泣眼泪是休妻者的悲伤，倒使人觉得不合情理。如果这些人会虐待妻子甚至休妻另娶，就必定不敬畏神。不敬畏神的人怎会为自己的献祭不蒙悦纳如此悲哀？这些人若在休妻之后会如此悲伤哭泣，谅必愿意悔改自己的罪行而重新蒙神悦纳了。所以从上下文看来，中文圣经加上“前妻”二字亦没有什么不妥。

2. 与妻子所立盟约是神所承认不能废弃的(二 14)

二 14：“你们还说，这是为什么呢？因为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间作见证，她虽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约的妻，你却以诡诈待她。”

先知坦率地警告那些休妻的人，不可轻忽他们与妻子所立的婚约，因为有耶和華在他们中间作见证，是耶和華所承认不可废弃的。婚姻制度是神所设立的，不尊重婚姻的神圣，就是不尊重神。使徒保罗对加拉太人说：“虽然是人的文约，若已经立定了，就没有能废弃或加增的。”(加三 15)何况婚姻之约是在神面前立定的呢？

当时以色列人似乎有随便休妻的情形，所以先知玛拉基予以警告。

3. 夫妻二人成为一体合乎神的定旨(二 15)

二 15：“虽然神有灵的余力能造多人，他不是单造一人吗？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他愿人得虔诚的后裔。所以当谨守你们的心，谁也不可以诡诈待幼年所娶的妻。”

“他不是单造一人吗？为何只造一人呢？”这话也可能指神造亚当说的，那么全节的意思是：神造人时为什么不是造出许多男女，而是造一个亚当又造一个夏娃呢？为什么神一开始时就不让人可以多妻或多夫？只可以一夫一妻呢？可见一夫一妻是神最初的旨意。

本节的意义与主耶稣在福音书中所讲的相同。主耶稣答复法利赛人求问休妻问题时，说出神起初造人的时候是“造男造女”，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创二 24），又说“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太十九 6）。在此可见新旧约之一贯性。创世记、玛拉基书与福音书有关婚姻之真理，把神起初的定旨清楚地显明出来。

4. 小结(二 16)

本节是第十至十五节的小结。无论如何，休妻或用强暴和诡诈对待妻子，都是神所憎恶的。鉴察人肺腑心肠的神必然在这种事上行审判，不理睬人的藉口和辩解。

三、责备同胞不明神的作为(二 17)

二 17：“你们用言语烦琐耶和華，你们还说，我们在何事上烦琐祂呢？因为你们说，凡行恶的，耶和華眼看为善，并且祂喜悦他们，或说，公义的神在那里呢？”

这些话似乎是针对那些受了别人欺压，却未见神施报应的人而说的，他们因为看见恶人行恶，仍然亨通，便说：“凡行恶的耶和華眼看为善，并且喜悦他们”，或说：“公义的神在那里呢？”其实上

文神藉先知所发的警告，不就是神憎恶罪恶的凭据了吗？但神对每一个恶人和整个邪恶的种族或世代之审判，自有其全盘的计划和定旨，岂能只按照世人凭今世的眼见来断定呢？这些烦琐神的言语，徒然显出渺小的人的无知，不明白神的作为。正如一个稚龄的孩童，被别人打了一下，未见父亲立即为他还手，便喋喋不休地抱怨不止一样。

第四段

“立约的使者”之 来临

(三 1-6)

三章一至六节

¹万军之耶和华说，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预备道路，你们所寻求的主，必忽然进入他的殿，立约的使者，就是你们所仰慕的，快要来到。²他来的日子，谁能当得起呢？他显现的时候，谁能立得住呢？因为他如炼金之人的火，如漂布之人的碱。³他必坐下如炼净银子的，必洁净利未人，熬炼他们像金银一样，他们就凭公义献供物给耶和华。⁴那时犹大和耶路撒冷所献的供物，必蒙耶和华悦纳，仿佛古时之日，上古之年。⁵万军之耶和华说，我必临近你们，施行审判，我必速速作见证，警戒行邪术的，犯奸淫的，起假誓的，亏负人之工价的，欺压寡妇孤儿的，屈枉寄居

读经提示

1. 注意第 1 节中的两个“使者”是谁？
2. 本段所描写的事是否指主耶稣第二次再来？为什么？
3. “雅各之子没有灭亡”怎样解释？

的,和不敬畏我的。⁶ 因我耶和華是不改变的,所以你们雅各之子没有灭亡。

本段可以说是先知回答上章第十七节的疑问——“他们说:公义的神在那里呢?”先知在此预告神必差遣祂的使者来临,并要施行公义的审判。

本章第一节有两个“使者”,上半节说“万军之耶和華说,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预备道路。”在福音书已经很清楚地指明是指施洗约翰说的(太十一10;可一2;路七27),但下半节说:“你们所寻的主,必忽然进入祂的殿,立约的使者,就是你们所仰慕的,快要来到。”在此提及第二个使者,被称为“立约的使者”。我们很容易以为下半节的使者就是上半节的使者,那是很大的错误。第一个使者是指施洗约翰,第二个使者就是指主耶稣。

这里先知提及第二个使者的身份与第一个使者很不一样。第一个使者是为第二个使者预备道路的;第二个使者却被称为:

- ①“你们的寻求的主”(或作你们所寻求的那一位)
- ②必忽然进入祂的殿
- ③立约的使者(或作:神应许的使者)
- ④是你们所仰慕的

这些称谓绝非施洗约翰所配当的,并且除了主耶稣之外,也没有人能承当。所以如果因为第一节上半节的预言很明显地是指施洗约翰,便以为下文的话也是指施洗约翰,就难免陷于错误。

总之,全段预言的中心是“立约的使者”——基督的来临,但所指的来临是第一次的来临,还是第二次的来临?按全段经文内容看来,先知预言的重点是指基督的第二次来临,但也当然地包括祂第一次的来临。正如我们提到主耶稣的升天时,也当然地包括了祂的受死与复活,因为祂若不受死不复活,就不会有升天这回事。照样,祂若没有第一次来,就不会有第二次来。所以,凡是论到祂

第二次来的预言都包括了祂的第一次来在内,并且这些预言也都可能局部地应验于祂的第一次来临。

从第二节起所提及的许多情形,都不曾在主耶稣降世为人时发生过,可见本段所描写的是偏重祂的第二次降临,例如:

① 祂第一次来并未使人当不起,立不住,乃是作万人的救赎主(可十45)。

② 祂也未曾熬炼以色列人像炼金银那样(玛三2下-3),或使他们献的祭蒙神悦纳(玛三4),反倒是在祂来了之后不久,耶路撒冷和圣殿都被毁,献祭的事根本就停了。

③ 祂也未曾施行审判,使各种强暴欺压的事止息(玛三5),甚至祂自己也被屈枉诬告而钉在十字架上。

另一方面,第二至五节的话,如果是指祂第二次来临之前藉着大灾难叫以色列人受熬炼,然后祂从天降临施行审判,洁净祂的百姓,使他们蒙神悦纳,倒是十分自然的描写。

三6:“因我耶和華是不改变的,所以你们雅各之子没有灭亡。”

按肉身来说,“雅各之子没有灭亡”应指以色列全族或全国始终仍然存留,因神的慈爱没有改变,所以雅各的子孙仍蒙保存。按属灵而论是指个别的以色列人,凡有信心而按亚伯拉罕信心之踪迹去行的(罗四11-12),都是真以色列人,雅各的真子孙,他们都必得救没有灭亡。反之,若本句不是指个别有信心的以色列人,则在先知玛拉基讲这句话之前与后,都已经有雅各之子孙因不信而灭亡了!

第五段

当献十分之一的 劝告

(三 7-12)

三章七至十二节

万军之耶和华说，从你们列祖的日子以来，你们常常偏离我的典章而不遵守。现在你们要转向我，我就转向你们。你们却问说，我们如何才是转向呢？⁸人岂可夺取神之物呢？你们竟夺取我的供物。你们却说，我们在何事上夺取你的供物呢？就是你们在当纳的十分之一，和当献的供物上。⁹因你们通国的人，都夺取我的供物，咒诅就临到你们身上。¹⁰万军之耶和华说，你们要将当纳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仓库，使我家有粮，以此试试我，是否你们敞开天上窗户，倾福与你们，甚至无处可容。¹¹万军之耶和华说，我必为你们斥责蝗虫，不容他毁坏你们的土产，你们

读经提示

1. 从本段看来，当信徒要偏离时，先在什么事上冷淡？
2. 不献十分一被看为夺取神的供物，何故？
3. 神给献十分一者什么特别应许？

田间的葡萄树在未熟之先，也不掉果子。¹²万军之耶和华说，万国必称你们为有福的。因你们的地必成为喜乐之地。

一、不献十分之一就是偏离神的凭据(三 7)

三 7：“你们常常偏离我的典章而不遵守。”

神在这几节经文中藉先知所责备以色列人的，不是单指不献十分之一这件事，乃是责备他们常常偏离神的典章而不遵守，但不献十分之一就是他们偏离神的典章的具体证据。我们在有关钱财的奉献上不能遵守神的“典章”，就是不能遵守祂“典章”的明证。什么时候我们在应当献给神的钱财上想占神的便宜，便是爱心冷淡的最好证据。所以神藉先知告诉以色列人当如何转向祂的时候，所指示他们当行的事，既实际又贴切，就是：当重新开始忠实地献十分之一。

二、不献十分之一就是夺取神的物(三 8)

三 8：“人岂可夺取神之物呢？你们竟夺取我的供物……”

注意上节第一句“万军之耶和华说”，表明神亲自宣告神子民收入的十分之一乃是祂的物。不献十分之一就是夺取神的物。在亚伯拉罕时代，神并未宣布当献十分之一的律法，但亚伯拉罕却摸着了神的心而自动献上十分之一(创十四 20)。律法时代，神藉摩西宣布了祂的要求，以色列人当把十分之一归给神(利廿七 30；民十八 21)，但以色列人竟然装聋作哑，不把应当归神的份献上。新约时代，信徒虽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但神所要求我们的，不是十分之一的奉献，乃是完全的奉献。这不是说十分之一对信徒不适用，不过，不像以色列人守律法那样地奉献十分之一，乃是像亚伯拉罕那样，摸着神的心意而献十分之一，并且献十分之一不

是我们的最高标准,乃是我们开始学习完全奉献的标准。它只不过告诉我们,我们已经有了开始完全奉献的标准了,但它绝不是告诉我们已经达到了完全的标准了!所以不奉献十分之一而谈完全奉献的人,可能是还没有开始便自以为已经成功的人。

三、不献十分之一自招咒诅(三 9)

三 9:“因你们通国的人,都夺取我的供物,咒诅就临到你们身上。”

祭司以利曾因儿子抢夺神的祭物而受咒诅(参撒上二 12 - 17, 22 - 26),如今以色列人竟然通国的人都抢夺神的供物,焉能不受祸呢?

本节暗示当时以色列人正受以某种灾祸的苦害。从下文第十一、十二节可知大概是虫灾与旱灾。这也可解释第一章二节所说的“你们却说,你在何事上爱我们呢”的原因。以色列人以为他们处境的艰难就是神不爱他们的凭据,但神却指出他们的艰难是自招的,因为他们抢夺了神的供物。

四、当献什一之劝告与应许(三 10 - 12)

先知虽然奉命责备以色列人占夺神的供物的罪,却不是存敌对或对立的态,乃是存心要挽回同胞的错误。在此先知再次声明以下的话是“万军之耶和華说的”,其目的虽然是要劝告以色列人当奉献十分之一,但劝告的话只说了一两句,其余全部是神应许赐福的话。对于这些灵性冷淡退后中的以色列人是不能单单指责而不加以鼓励的。神对祂子民的慈爱和体恤,再一次在劝告中显明出来。在此注意有关什一奉献之几个要点。

1. “当纳的十分之一”(三 10)——神所要求于祂百姓的,原是他们所当行的本分。在神所给他们的“十分”中,只有九分是他们可以享用的,另外的一份是神交在他们手中,作为他们学习“奉献

的初阶”用的。难道把那一分理当给神的归给神，还算过分的要求吗？

2.“全然送入仓库”(三 10)——神不但要求以色列人纳十分之一，也要求他们照神的旨意而纳。他们所纳的十分之一，应当“全然送入仓库”，即完全送入神的家中。十分之一不是用来存放在银行里，或拿来周济穷人，乃应完全送到教会中去。

3.“使我家有粮”(三 10)——这“家”有人以为专指信徒所参加的教会，这是有偏见的。按先知所说的“家”，显然指全以色列家。如果用在教会身上，当然是指全教会，而不是单指信徒自己所参加崇拜一同事奉神的教会。但当然的，信徒对自己所参加的有形教会在经济上所当尽的本分，理当比别的教会更为尽心尽力，更不应用这藉口逃避责任。

4. 神的挑战(三 10)——“以此试试我，是否为你们敞开天上的窗户，倾福与你们，甚至无处可容。”——这并不是神允许祂的百姓有试探的心来试探祂，因为神是不能被恶试探的。在此所谓“以此试试我”，其实就是指下句试试祂的应许是否实在。这句话和诗人所说：“你们要尝尝主恩的滋味，便知道它是美善……”(诗卅四 8)的意思，与英文钦定本“Prove”(证实)之意相似。神的应许既是那么实在的，祂完全不怕人来尝试证实，因凡诚心来试验的，必然见证祂的应许是真的，这是神向以色列人所发出的挑战。当时的以色列人，既处于困苦的生活中，在他们的观念，大概以为神如果让他们的生活先获得改善，他们便可能实行十分之一的奉献了，否则只好将污秽的，有残疾的祭物献上，聊胜于无。但神的看法刚刚和以色列人相反，神认为他们不忠实地奉献十分之一，正是他们不能摆脱困境，不能让神“敞开天上的窗户，倾福与他们，甚至无处可容”的原因。他们必须先实行奉献十分之一，神的祝福才会来到。

5. 神的眷顾(三 11)——“万军之耶和華说，我必为你们斥责蝗虫，不容他毁坏你们的土产，你们田间的葡萄树在未熟之先，也

不掉果子。”

神若眷顾他们，使他们不至遭受蝗灾或旱灾，使他们田里的出产丰收，岂不远比他们把应献的十分之一“节省”下来所得的更多吗？神提醒以色列人要好好地计算一下到底那样是合算的，倚靠神的赐福呢？还是倚靠他们自己的筹算和占夺神的分呢？

6. 蒙福的远景(三 12)——“万军之耶和华说，万国必称你们为有福的，因你们的地必成为喜乐之地。”

这是一个敬虔事奉神的百姓的景况。忠实奉献十分之一，是敬爱神的最具体证据，神也必赐福给这样的人，使万国都羡慕他们的景况，因为他们明显有神所赐的福乐。

第六段

人的悖逆与神的恩恤

(三 13—四 3)

三章十三节至四章三节

¹³ 耶和華說，你們用話頂撞我，你們還說，我們用什麼話頂撞了你呢？¹⁴ 你們說，事奉神是徒然的，遵守神所吩咐的，在萬軍之耶和華面前苦苦齋戒，有什麼益處呢？¹⁵ 如今我們稱狂傲的人為有福，並且行惡的人得建立。他們雖然試探神，却得脫離災難。¹⁶ 那時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耶和華側耳而聽，且有記念冊在他面前，記錄那敬畏耶和華思念他名的人。¹⁷ 萬軍之耶和華說，在我所定的日子，他們必屬我，特特歸我，我必憐恤他們，如同人憐恤服事自己的兒子。¹⁸ 那時你們必歸回，將善人和惡人，事奉神的和不事奉神的分別出來。（四章）¹ 萬軍之耶和華說，

讀經提示

1. 以色列人用什麼話頂撞神？我們是否有類似的頂撞？
2. 神怎樣回答那些說頂撞話的人？
3. “那日”（四 1）與“我所定的日子”（四 3）是什麼日子？
4. “公義的日頭”是否暗喻基督？（參路一 78；太十七 2）

那日临近，势如烧着的火炉。凡狂傲的，和行恶的，必如碎秸，在那日必被烧尽，根本枝条一无存留。²但向你们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义的日头出现，其光线有医治之能，你们必出来跳跃，如圈里的肥犊。³你们必践踏恶人，在我所定的日子，他们必如灰尘在你们脚掌之下。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

一、人的背逆(三 13-15)

三 13：“耶和华说，你们用话顶撞我，你们还说，我们用什么话顶撞了你呢？”

这种辩论性的口气是本书常用的(一 2、6，二 17，三 7)，显示以色列人对他们当前艰难的生活有怨怼的心意，他们与神之间有许多辩论与不能顺服之处。有不少基督徒口中虽然还未说出顶撞神的话，内心对神那种不信服的态度正和当日的以色列人相似。

三 14：“你们说事奉神是徒然……”

以色列人凭他们眼前的遭遇只看见神永远计划中的一个小片段的人间事故，和世上一部分恶人未曾遭报的情形，便怀疑神的公义，以为敬虔事奉神是枉然，倒是那些狂傲行恶的人反而亨通。其实说这样的话的人不过只看见别人的恶，未真正看见自己的恶。倘若神也像他们所想要立即报应恶人那样地对待他们自己，恐怕他们自己也早已灭亡了。

神对于每一个恶人应受的报应和审判，自有祂自己的时候和计划，岂是人所能妄论的呢。

单单因见别人行恶未受报，便不想忠心事奉神，不愿继续过敬虔生活，甚至想照样去行恶，这并非真正出于一种正义而鸣不平，

乃是要为自己的灵性堕落找藉口。当日那些藐视圣事，休妻另娶，不献十分之一的以色列人，一再对神的作为表示愤慨的真正原因，正是如此。

二、神的恩恤(三 16—四 3)

神怎样回答以色列人的抱怨呢？下面的记载等于神的回答：

1. 敬畏神的人名录纪念册(三 16)

三 16：“那时敬畏耶和华的，彼此谈论，耶和华侧耳而听，且有纪念册在他面前，记录那敬畏耶和华思念他名的人”。

当上节那些怀疑神公平的人正抱怨神的时候，神却藉先知告诉我们，祂如何侧耳听那些敬畏神的人彼此谈论。神并没有忘记那些敬畏祂的人，甚至他们的谈论也留心倾听，何必为恶人心怀不平呢？何必因为恶人在今世暂时得势而颓丧呢？他们的名字并不在神的册子上，但敬畏神的人却是神所眷念的。

我们所最要留心的，不是神什么时候惩罚恶人，而是神是否正在留心我们的一举一动。不要只顾问别人行恶为什么未见报应，乃要问自己的名字是否已记在神的册子上。

2. 以色列家必蒙眷爱归神(三 17—18)

三 17—18：“万军之耶和华说，在我所定的日子，他们必属我……”

在此所说“日子”指大灾难之末期，以色列家得救的日子(罗十一 25—26)。那时主要审判万民，分别善恶，如分别绵羊山羊(太廿五 31—45)。新约主耶稣所说的话正与先知在此所说的相似——“那时你们必归回，将善人和恶人，事奉神的和不事奉神的，分别出来。”(18节)

3. “必有公义的日头出现”(四 1—3)

四 1：“……那日将近，势必如烧着的火炉……”——即基督再临审判列国的日子。祂公义之威荣如烧着的火炉。凡狂傲的，行

第七段

结语—劝诫与应许

(四 4-6)

四章四至六节

你们当记我念我仆人摩西的律法，就是我在何烈山为以色列众人所吩咐他的律例典章。⁵看哪，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亚到你们那里去。⁶他必使父亲的心转向儿女，儿女的心转向父亲，免得我来咒诅遍地。

读经提示

1. 在这旧约最后几节中，仍劝勉以色列人当遵守神的律法，有何意义？
2. 第五节所说的“以利亚”是谁？

一、劝诫选民当守律法(四 4)

四 4：“你们当记念我仆人摩西的律法，就是我在何烈山为以色列众人所吩咐他的律例典章。”

这是旧约最后的吩咐，特别指明是为“以色列众人所吩咐”的，因神藉摩西与以色列人立了旧约(出廿四 1-8)所宣布的典章律例是外邦列国所无分的(诗一四七 19-20)，但以色列人不过被选作全人类的例证。这最后的吩咐，表明律法对人的要求始终不变。虽然以色列人已因不遵守神的律法而被掳，在被掳归回之后，仍然

不专心听从神的吩咐,就在先知玛拉基的时候,不论祭司与平民都偏离了律法,证明连神所特选的百姓(且经过多年的教导训练),直到旧约时代的末期,仍然不能遵守神的律法,可见人对律法的软弱无能。

虽然这样,律法仍然要求人遵守。律法绝不因人的软弱而不要求人听从,也不因人的不能遵守而不施刑罚。它是全然公义的,它只说:“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利十八 5;加三 12)又说:“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申廿七 26;加三 10)所以神藉玛拉基的吩咐,可说是重申整个旧约律法的公义要求。

二、应许要差遣先知以利亚(四 5-6)

四 5:“……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就是末期以前。所谓“我必差遣以利亚”,按马太福音第十一章十四节,第十七章十一节;马可福音第九章十一至十三节,可知就是指有以利亚心志的施洗约翰。路加福音第一章十七节论施洗约翰说:“他必有以利亚的心志能力,行在主面前,叫为父的心转向儿女……”,与这里的预言吻合。

为什么在此神要藉先知应许施洗约翰会来?因施洗约翰是基督的先锋,他传悔改的洗礼,目的是要人信那在他以后来的基督,便可以逃避因不能遵守律法所要受的咒诅。所以这应许与上节要求遵守律法的吩咐互相衔接。律法不断向人发出“要求”,其最终目的,是要预备人的心,信靠那要来的基督,使他们得救。但律法本身绝不能救人。反之,凡想靠律法称义的,无异于自招咒诅——因“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加三 10)

按新约基督引用本节来说——“门徒问耶稣说,文士为什么说以利亚必须先来。耶稣回答说,以利亚固然先来,并要复兴万事,只是我告诉你们,以利亚已经来了,人却不认识他,竟任意待他。

作者著作一览表

1. 罗马书讲义
2. 歌林多前书讲义
3. 哥林多后书讲义
4. 加拉太、以弗所书讲义
5. 腓立比、歌罗西、腓利门书讲义
6. 帖撒罗尼迦前后书讲义
7. 提摩太前后书、提多书讲义
8. 希伯来书讲义
9. 彼得前后书讲义
10. 雅各、约翰壹贰叁犹大书讲义
11. 耶稣基督的神迹
12. 圣经问题解答
13. 圣经中的失败者
14. 从亚当到以诺
15. 大卫生平
16. 写给事奉主的人
17. 教会真理讲座
18. 启示录的七教会
19. 由初信到成长
20. 基督徒生活讲座
21. 圣灵的工作
22. 十分钟短讲集
23. 我的舅父倪柝声
24. 苦尽甘来
25. 基督救恩特色
26. 得永生与得赏赐
27. 新神学不信什么
28. 天国的异象
29. 列王与先知对照表
30. 是否永不灭亡
31. 宝训精义
32. 怎样研读圣经
33. 长大成人
34. 小先知书讲义(上册:何、珥、摩、俄、拿、弥)
35. 小先知书讲义(下册:鸿、哈、番、该、亚、玛)
36. 路

